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3 期



4098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2)

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9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 ～ 52)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甘比亞宣布與我國斷交事件」，並備質詢…………… (53 ～ 112)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舉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113 ～ 1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49 ～ 230)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231 ～ 4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 44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44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吳宜臻 王惠美 潘維剛 尤美女 顏寬恒
潘孟安 柯建銘 謝國樑 林鴻池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黃偉哲 盧嘉辰 楊麗環 羅淑蕾 管碧玲 鄭天財
李貴敏 林佳龍 許添財 張慶忠 林德福 李桐豪 蔣乃辛 江啟臣
邱文彥 蘇清泉 葉津鈴 孔文吉 楊瓊瓔 薛 凌 姚文智 呂玉玲
簡東明 陳根德 陳超明 黃文玲 徐耀昌 黃昭順 徐欣瑩 吳育仁
蔡錦隆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杰正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陳秋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張國銘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杜美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呂學樟、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許添財、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 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院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依侵害之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有關懲罰性賠償金，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立法理由加以說明。)

三、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特別規定約定之週年利率，保障債務人免受重利盤剝。惟債務人如有經濟上急迫情事，常與債權人約定高額卻未逾民法第二百零五條限制之利率。此時約定利率雖仍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仍有對經濟弱勢之債務人仍無保障之情況。爰建請法務部儘速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具體可行之方案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呂學樟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在現行法律規範不足下，債務人繳款的清償抵充順序本金部分常是最後的順序，遠低於違約金、利息等項，因此造成債務愈還愈多，債務人苦不堪言，也造成民怨。為有效解決此一問題，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會同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亦即提出修法且在修法前先提因應措施，使債務清償抵充順序將本金與利息等項作一合理配置，提高其償還順位。

提案人：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吳宜臻
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四百四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法人租用他法人所有之房屋作為租賃物者，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四十年。

逾四十年者，縮短為四十年。

前二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情形之定期租賃，不適用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之規定。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有關自然人所有之房屋作為租賃物部分，請法務部儘速研議比照法人訂定可行性修法，並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賴士葆 尤美女
王惠美 蔡錦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二）本院

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近年修法歷程

本院前曾分別於民國 91 年 8 月、94 年 9 月及 97 年 5 月，亦即立法委員第 5 屆、第 6 屆及第 7 屆任期內，提出司法院組織法全案之修正草案，均因立法委員任期屆至，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而未完成修法。

而近年之修正，除 98 年因應「國民大會」之廢除，修正第 8 條規定之同意權行使機關外，本院於 101 年因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配套提出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 及第 23 條條文之修正案，承蒙 貴院支持，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

二、本次修正緣由

本院前所送請貴院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全文修正草案，因另涉及司法院組織改造之疑義，而未能達成共識。因司法院定位議題事涉組織的穩定及發展，應儘速確立改革方向並加以落實，爰本院於 100 年成立「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重新檢討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並評估繼續推動的必要性。委員會已作成評估結論，認為宜以現制為基礎推動改革。

本院依照上開評估結論，又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已明定大法官之職掌、人數及任期等事項，司法院組織法須配合修正；且為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有必要採行「解釋制度司法化」，以使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更臻嚴謹、慎重；另為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及業務運作實際需要，檢討相關規定，重新擬具「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三、修正要點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茲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關於大法官任期每屆為 9 年及同條第 4 項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之規定，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不符，爰配合修正或删除相關規定。

有關大法官審理之事項，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除上開憲法規定外，因隨憲政發

展，應由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其他法制（如地方制度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故配合修正大法官之職掌。

再者，大法官所行使之職權亦屬司法權之一環，所掌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同具重要性；為期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更臻嚴謹、慎重，以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有必要採行「解釋制度司法化」，將大法官職權行使，統一以法庭方式進行，並配合修正大法官助理、得調派實任法官協助案件審理及相關開庭措施之配套組織規定，以資因應。

配合法官法業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除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均已施行，本法與之不符部分應予修正，並避免相同事項於本法重覆規定。另因應本院業務運作實際需要，部分行政業務廳、處、室之組織及員額，亦酌予調整。歸納相關修正要點如次：

- （一）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審理法規範違憲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修正擔任大法官之資格要件，審、檢、辯、學及其他法學專家學者得擔任大法官。（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大法官並適用法官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規定；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5 條）
- （四）鑑於司法院對外公共事務事項日益繁重，有成立專責輔助單位辦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爰增訂司法院設公共關係室及配置人員。（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
- （五）司法院組織法現行條文以法律規定司法院內部所設各廳、處單位之職掌事項，內容鉅細靡遺，甚為繁瑣，且缺乏彈性，不利於配合司法行政需要，機動調整內部單位之職掌。爰參酌行政院等其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律之體例，僅於司法院組織法規範機關權限及職掌，至司法院內部廳、處、室等單位之具體職掌事項，另以處務規程定之，現行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 （六）除廳（處）長、副廳（處）長、主任外，各廳、處、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司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員額派充之。（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七）修正科長、專員、科員、書記官及書記之法定員額，並增置助理員及法警。（修正條文第 12 條）
- （八）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並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九）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 15 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之；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十）修正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會計處副處長、統計處副處長及政風處副處長之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以資衡平；並修正會計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統計處統計長、副統計長之職稱為處長、副處長。（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十一）司法院各廳、處、室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由一

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修正條文第 16 條）

（十二）法官法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除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均已施行。該法第 4 條明定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並規定其職掌、組成及運作等事項，司法院組織法無庸贅予規定，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 20 條）

（十三）司法院院長為集思廣益，研商重要事項，得召開司法院會議，並授權司法院定其會議規則。（修正條文第 17 條）

（十四）司法院因保存、陳列司法文物需要，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0 條）

貳、司法院對於立委擬具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人數為 15 人，基於憲法優位原則，且為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落實性別平等概念，爰擬具上開修正草案，修正大法官人數及增列婦女保障比例。本院意見說明如下：

（一）關於大法官人數修正為「15 人」部分：上開二委員提案係就現行司法院組織法條文所為之修正，本院修正草案第 3 條已就大法官人數作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相同之修正。本院修正草案並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及目前已送 貴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作有整體規範，均如前述，併請卓參。

（二）關於增列婦女保障比例部分：本院尊重 貴院之決定。

二、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爰擬具上開修正草案，規定大法官「每屆為 8 年」；另就現行法第 3 項所定大法官出缺繼任人任期之規定，「大法官出缺」乙句修正為「大法官任期末滿出缺」，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4 項「未連任」乙詞。本院意見如下：

（一）關於修正為「每屆為 8 年」部分：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是自 92 年 10 月起就任之大法官，亦循此規定而「不分屆次」，因此委員提案修正為「每屆為 8 年」其中「每屆」一詞，與憲法增修條文不符。

（二）關於就現行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大法官出缺繼任人任期之規定，「大法官出缺」乙句修正為「大法官任期末滿出缺」部分：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大法官任期個別計算，無繼任人之規定

憲法增修條第 5 條第 2 項既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由條文文義之一般性解讀，大法官任期為 8 年，且個別計算，殆無疑義。因其「個別計算」，且憲法增修條文並未有關於繼任之規定，爰自 92 年起於解讀及實務之適用上，新任大法官任期自其就任時起各別計算 8 年，而無繼任人之情形。

2. 92 年 10 月以後大法官任期末滿離職，新任大法官非前大法官繼任人之實例

92 年 10 月 1 日就任之彭鳳至大法官任期 8 年，應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屆滿，惟彭大法官於 97 年 9 月 12 日轉任最高法院院長一職，當時大法官缺額共計 5 名，其中 4 名為 96 年 9 月大法官任期屆滿經提名未獲同意之缺額，1 名為彭大法官所遺缺額。97 年 11 月 1 日 5 位新任大法官獲同意而就職，該 5 位大法官任命令均記載任期之起迄為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計 8 年）（總統府公報第 6826 期參照）。總統任命令並無指定其中何位大法官為彭大法官剩餘任期之繼任人，且大法官既經 貴院同意而任命，可見憲法增修條文所定大法官任期「個別計算」且無繼任人，為各有關機關之共同認知。

3. 基於憲法優位原則，本院修正草案爰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提案亦建議請再予審酌。

（三）關於刪除現行條文第 4 項「未連任」乙詞部分：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既規定「並不得連任」，則委員提案刪除現行條文「未連任」乙詞，本院無意見。惟仍請就本院修正草案之整體規範進行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在去年 5 月 4 日，也就是本屆第一會期時就提出了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主要是第三條和第四條的修正。有關第三條的部分，剛才司法院做了說明，就是大法官的人數，應該根據憲法增修條文在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的規定來辦理，所以我們修正為十五人。我們看到司法院版本和吳秉叡委員的版本也都是十五人，非常高興大家有這方面的共識，希望稍後審查時能夠順利通過。

另一方面，親民黨黨團基於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希望落實性別平等的觀念，所以特別修正第四條，規定大法官的婦女名額保障比例不得低於總名額的四分之一。剛才我和諸位委員溝通時，有人認為應該要三分之一，本黨團在這方面並無特別意見，只要比四分之一高，都是合理的。換句話說，至少應該有四位大法官由女性擔任，希望各位委員也能予以同意。

簡單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報告各位，提案人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以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妳在接任這個職務之前是擔任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最高法院法官。

廖委員正井：再之前呢？

林秘書長錦芳：再之前是台北地院院長。

廖委員正井：再之前呢？

林秘書長錦芳：新竹地院院長。

廖委員正井：再之前呢？

林秘書長錦芳：高院法官兼司法院的……

廖委員正井：在這幾個工作裡面，妳覺得哪一個位置最辛苦？

林秘書長錦芳：每一個工作都有它不同的辛苦層面……

廖委員正井：最辛苦的？

林秘書長錦芳：最辛苦的可能是現在這個位置吧！

廖委員正井：這個位置最辛苦，是不是也是學習最多的地方？

林秘書長錦芳：是，其實每個工作都有學習的機會；不過，這個位置是不同面向的學習。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提醒妳，關於本法修正第四條的部分，有設定法官要十五年、檢察官要十五年、律師要二十五年、教授要十二年的資格要件，可是如果曾任國際法庭法官的話，就沒有服務年限，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我非常贊成有一些特殊規定，可是像「擔任立法委員十二年」這個要件就很奇怪，不是嗎？好比吳宜臻委員當過律師，現在又擔任立法委員，不僅如此，她在擔任立委期間還擔任召委，所以她審查法案的經驗幾乎比擔任法官審查法案的經驗還多；呂學樟委員也是一樣，長期都在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而且擔任召委，以他經驗之豐富來看，何必要有「擔任立法委員十二年」這個限制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原先的規定，再配合立法委員現在四年一任，所以就是三任。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們沒有改革嘛！如果要吸收好人才，就不應這樣寫嘛！觀諸第五款規定：「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這就沒有提到要多少年限啊！所以對於曾擔任立法委員，又當過律師者，是否可採加權方式？譬如我們現在有的是乘以 1.5、有的是乘以 2，像擔任立法委員就要乘以 1.5、擔任召委又乘以 2，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既然妳同意我的看法，我們就來修改，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尊重大院委員的……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我是故意考妳的，其實你們的版本在最後第七款已經規定：「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剛才妳應該回答我這款就可以適用，像吳宜臻委員、呂學樟委員都可以擔任大法官了，因為他們都是從事法學研究啊！可見妳對於法條，還沒有我看得清楚耶！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要有彈性一點，俾能真正吸收好的人才。

再者，我們是否可以加一款規定，就是在十五位大法官裡面，至少要有兩名客家人？

林秘書長錦芳：我的看法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我們客家人裡面有很多優秀人才耶！

林秘書長錦芳：對，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現在在場就有三個客家立委，包括吳宜臻委員、呂學樟委員和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對，兩位召委也都是客家人。但是大法官也是法官，在法官法裡面對於法官部分並沒有哪個族群的相關規定；不過，我想總統在提名時必會兼顧各個族群……

廖委員正井：我們客家人已經被騙了！當初說內閣要有多少職位給客家人，結果現在只有幾個？所以我們今天要把它入法，才不會再被騙！

另外，目前行政院正在組織精簡，而你們反倒是在擴編，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啊！其實我們業務是增加的，但是我們也有減少一部分的人，然後增加一部分的人，所以……

廖委員正井：好，我先告訴你我的意見，就是第九條規定要設立一個大法官書記處，我想大法官沒有這麼偉大啦！秘書處就可以做這個業務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一樣。以往確實如委員所言，大法官會議的相關紀錄以及開會事宜，是放在秘書處裡面的第四科，但是後來基於專業性，加上我們又要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的司法化……

廖委員正井：這是人員的培訓？

林秘書長錦芳：也不是，我們更需要成立一個專門的……

廖委員正井：對於這部分，稍後本席會提案刪除。

還有，第十二條的部分，顯然是在增加人員，你們把科長、專員、助理員等等人數都增加了……

林秘書長錦芳：那部分算起來，總員額並不會增加多少，因為也有減下來的員額。

廖委員正井：現在大家都在精簡人員啊！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一部分是減下來的。

廖委員正井：再來是第十四條，原本的條文很好，就是同進退啊！大法官的助理本來就是他們自己找進來的，經過 8 年之後，助理跟著老板離開不是很好嗎？結果你們留了一個尾巴在後面，請問將來誰要用他們啊？大法官找來的助理一定是可以和他搭配的人，所以原本的條文規定同進退是正確的，為什麼這時候把它拿掉呢？

林秘書長錦芳：實務上的運作就是這樣，縱然刪掉，實務上的運作也是如此。

廖委員正井：那維持原條文就好了嘛！相信秘書長聽得懂本席的意思，而且有些部分，妳也認同我的看法，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

廖委員正井：在過去的觀念裡，總認為大法官很了不起，可是最近大法官審案的效率以及做出的裁決會讓人敬佩嗎？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我們提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就是希望能夠提高效率，但是因為法制的規定，使得他們的效率無法提升，必須透過修法……

廖委員正井：行政院各部會有研考會在督導，可是大法官卻無人督導，所以他們的效率要快要慢，

都沒有人會加以監督。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啦！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內部有一個自律的辦法。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你們補送一些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基本上，對於有些部分要配合時事趨勢做改變，我們是同意的，但是我剛才說過，有一些年資的加權、學歷的加權等等要有彈性，這樣才能請到好的大法官。本席的意思是，不要硬梆梆的規定，否則的話，像有些人當了二十五年的律師，上了法庭還不會辯論；有些人當了十五年的法官或檢察官，結果寫出來的判決書還是「狗屁倒灶」，這樣有什麼用？可見規定服務年限是沒有用的！

林秘書長錦芳：但總是要有一個……

廖委員正井：妳有沒有參加大法官會議？

林秘書長錦芳：我在他們的解釋案要出來時會參加，因為現行規定是這樣，我必須列席。

廖委員正井：當妳參加大法官會議時，是否發現有些大法官的素質也是很奇怪的？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現在一般素質都非常高。

廖委員正井：妳在立法院不敢講啦！私底下妳還是會說：「怎麼會有這樣的大法官？」對不對？相信妳也認同我剛才說的，像吳宜臻委員、呂學樟委員都是學有專精，而且在立法院經驗豐富，他們一個會期審查的法案就比法官審查的法案多出很多。既然妳也同意我的看法，希望妳能夠增加部分的加權比重，以網羅真正好的人才。

另外，有關組織精簡的部分，我希望司法院不要獨立於其他的行政院組織編制之外，也就是說，你們的人員不要增加，因為國家財政狀況不好，所以我認為大法官的書記處沒有必要成立，它的業務由秘書處來做就可以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不太可能，因為它老早就成立了……

廖委員正井：你們原本就沒有，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原本就有大法官書記處。

廖委員正井：在第十一條哪裡有這個相關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是在現在的第十六條。

廖委員正井：你們沒有放在前面就不對了啊！應該像現在修改的部分：司法院下設置各廳處。這樣才對，怎麼會把它放在第十六條呢？妳的意思是，它和秘書處是同類性質，所以我剛才講的沒有錯啊！

林秘書長錦芳：它不是在秘書處下面，而是專屬大法官的一個單位。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本席稍後會提案修正。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執政黨委員該護航的時候就護航，該嚴格要求就要嚴格要求，所以今天我要跟秘書長談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在審查監察院預算時也提過，那就是有關目前監察委員的制度設計，讓監察委員沒有「牙齒」，因為「牙齒」在你們這裡，

亦即公懲會。請問公懲會是一個憲政機關？還是一個普通的法律機關？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一個憲政機關。

賴委員士葆：是嗎？黃廳長要不要來幫忙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組織，在憲法第七十九條有規定。

賴委員士葆：大家把「牙齒」交給你們，可是根據公懲會網站公布的「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顯示，有一位高雄市監理處幫工程司違法失職，在民國 92 年就退休了，可是你們到 102 年 3 月 15 日，也就是距離他退休 10 年以後，才做成「本件免議」的決議。他都已经退休 10 年了，你們公懲會才做成決議，這樣的公懲會有什麼用？

黃廳長國忠：有些涉及到刑事的審案……

賴委員士葆：我再舉個例子，今年的 1 月到 7 月，監察院總共移送 21 件案子，請問他們移送過來的都是彈劾案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賴委員士葆：秘書長就快要擔任大法官了，回答要有把握一點。到底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

賴委員士葆：這 21 件當中，有 10 件決定「免議」或是「不受懲戒」，比例高達 48%，也就是一半沒事，這不啻是打了監察院一個大巴掌！更離譜的是，你們平均一件就要搞上好長一段時間。請問監察院把案子移送過來之後，你們什麼時候才會做出決定？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要看案件本身，如果牽涉到的是刑事案件，他們通常會等刑事案件的判決出來，也就是先刑後懲。

賴委員士葆：那公懲會乾脆廢掉好了，刑事部分都已經判決了，你們還要懲戒什麼？真是笑死人了！這是兩回事啊！你那個意思就是告訴全國老百姓，公懲會廢掉此其時矣！因為你們都等刑事案件判了，而刑事案件都判了，還要你們幹什麼？不要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基於法律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法律沒有這樣規定，沒有啦！法律沒有說一定要刑法……

林秘書長錦芳：是公務員懲戒法。

賴委員士葆：跟我講是哪一條說刑事確定後才能決定？以後遇到刑事案件就不要送到公懲會，因為公懲會沒用，是等著刑事判決的，還要公懲會幹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怕機關認定的事實不一，有產生歧異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的境界更高，不是只有法律位階而已。大家都懂，刑事案件的判決只是最低的要求，公懲會應該更高。結果槍手也不知，黃廳長也找不到。

主席：黃廳長剛剛回答你的，也是錯誤的。

賴委員士葆：是錯誤的？

主席：他說公懲會是憲法第七十九條憲政機關的規定，可是憲法第七十九條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黃廳長國忠：報告委員，更正為憲法第七十七條。

主席：是憲法第七十七條，所以你說第七十九條就是錯誤的。

賴委員士葆：你也不是專家，這是在唬弄啊！這個案子經過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才作出決議，這個人都已經退休 10 年，案件在公懲會裡躺 10 幾年才作出決議，公懲會在幹什麼！還有你剛講，遇到刑事案件一定都不要做決定，因為要等到判決，那判決就好了，還要公懲會幹什麼！當然，你們是怕萬一懲戒他，刑事卻判無罪，可是判無罪是法律觀點，你們這裡是更高的境界，可見這個單位要廢掉啦！請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成員是哪些？

林秘書長錦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成員也是法官，是非常資深的法官。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大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是一般的法官。

賴委員士葆：總共幾個人？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是 11 位。

賴委員士葆：這個單位真的可以廢掉，一點功能都沒有。案件進去裡面搞很久才作出來。人家都退休 10 年，才作決議，幹什麼呢？

黃廳長國忠：剛剛委員質詢的問題，公懲法第三十一條有明文規定，懲戒處分在刑事裁判確定前，是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的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在刑事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這是法律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如果刑事案件，就不要送你們這裡啦！且法律的規定，你們可以修改，要讓公懲會有功能，不然這樣公懲會沒有功能。大家罵監察院，結果兇手在這裡，因為彈劾案件到你們這裡，一拖拖很久，且有一半以上是免議的，這代表彈劾錯了，這兩個單位會打架的。彈劾是多麼嚴重，彈劾就代表官箴有很嚴重的瑕疵，監察院的彈劾，卻有一半在公懲會輕輕放下，那是最新的數字，都是免議，就是什麼都沒有、弄錯了，等於打監察委員一個巴掌，今天謝文定沒來很可惜，你們都不是很清楚。有一半的機會不受懲戒或免議，就是打監察委員的巴掌。我們具體主張，監察院真的可以廢掉，你們更可以廢掉，公務員懲戒委員沒效啦！真正沒效，案件去那裡一半都沒事，就是你們打監察委員的巴掌，兩個機關在打架。他們很嚴重的彈劾，結果到你們這裡都沒事。

林秘書長錦芳：這兩個機關本來就……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打架。

林秘書長錦芳：這兩個機關本來就像檢察官和法院是一樣的，是兩個不同職權……

賴委員士葆：他們不是檢察官，拜託！

林秘書長錦芳：我是說他們的功能。

賴委員士葆：不通啊！

林秘書長錦芳：案件移送過來就如同一般案件由檢察官起訴一樣。

賴委員士葆：還有，秘書長的意見一定要表達，大法官不一定看報紙。每次大法官解釋一出來，國家稅收就減少，最近解釋一個案件，稅收減少 160 幾億，關於稅收的案件能不能少解釋一點。這

弄得國家很痛苦，又不敢加稅，拚命減稅，都是大法官闖的禍，你去了解一下，這是我們真正的大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稅法的規定不夠嚴謹，所以大法官都會講這樣的規定不行，他們可以根據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再去修相關的法規。你修……

賴委員士葆：修了之後就少 160 幾億。

林秘書長錦芳：稅收總是要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預算被廖正井及賴士葆砍，但不是說被我們砍，因為像你們這樣加 14%卻減不到 2%，算很客氣了，不能算我們的帳，要去算大法官的帳，減、減、減，政府沒錢怎麼辦呢？當然緊縮。結果大法官一解釋出來，稅收就要減少 165 億，而且現在不敢加稅，景氣這麼差，當然各機關要節省，各單位都減 8%。

最後一點，關於保護令，經調查有 89%的民眾希望 3 天內能發保護令，結果你們工作都將近 46 天，你們會不會……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保護令，有的是緊急保護令，有的是一般保護令，緊急保護令都是在期限內，非常快就發出，委員講的是一般的保護令。還有就是書記官報結時的天數，因為發緊急保護令和他報結的天數，不是在同一天，所以會感覺比較久，其實那個都是……

賴委員士葆：也不能差那麼多，要 46 天。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平均數。譬如保護令已發出去，但書記官報結時，會比較後面一點。

賴委員士葆：是平均數，那代表有人要 100 多天。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檢討。再者，有 8 成民眾認為暫時監護權有必要，但是你們核發比例也只有 4%，這跟民眾的期待落差很大。我今天質詢的觀點是，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跟民眾的期待落差很大，監察委員彈劾的案件，代表有嚴重瑕疵，但到你們這裡一半都沒事，這是打監察委員一個巴掌，是和監察院打架，這是我跟你強調的。二、大法官解釋一出來，我們的稅收馬上減少 160 幾億，因此當然要砍各單位的預算，不砍怎麼可以，因為沒有錢，又不敢加稅。三、民眾希望 3 天發保護令，你們平均卻要 46 天，8 成民眾認為有必要，希望能通過的，你們的核發比率僅 4%，跟民眾期待落差很遠。

秘書長，說不定你以後還要升官，去當副院長、大法官，但是在秘書長任內，希望把委員質詢的題目帶回去。大法官不一定看報紙，我雖然到處講，大法官一解釋，我們就少 160 幾億，「頭殼抱著燒」，不知道怎麼樣，你告訴我怎麼辦，少了 165 億。財政部很怕你們，大法官跟神一樣，一解釋出來，大家就照改。還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案件可以拖 10 年不作決定，彈劾案件要 10 幾年才作出決定。這樣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知道要做什麼的，廢掉是恰如其分，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上次剛好有事，所以沒來質詢你，好久沒聽到你的聲音。今天審查「司法院組織法」是個很嚴肅的事情，可惜媒體好像並不怎麼注意，沒有關係。司法院組織法在民國 91 年、94 年、97 年及 102 年，4 度送到立法院，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柯委員建銘：102 年通過「法官學院組織法」，這是你們要的，結果法務部也要司法官學院，所以司法院和法務部的對立，實不亞於藍綠對立。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審檢分立，尤其是現在看到黃世銘這樣亂搞，把整個檢察體系陪葬進去，更能體會到司法院提出審檢分立的道理，這個制度要好好澈底地談，不知道秘書長現在對於審檢分立的看法有沒有變動？

林秘書長錦芳：審檢分立當然是一個原則。

柯委員建銘：因為黃世銘這樣亂搞的結果，把整個檢察官體系陪葬進去，所以審檢分立應該重新討論，要立檢察官法，讓檢察官回歸到司法官，這都要重新討論的。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從審檢分立的觀點來看，我認同委員的看法，如同「法院組織法」，既然規範法院組織，與檢察機關有關的那一章，就不應該放在這裡；而「法官法」裡面，檢察官的準用條文若能另外立法，可能對檢察機關的運作會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你們這次送來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大法官要由檢察官裡面遴選，我是不贊成的，這一款不應該成立。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來源，因為大法官審理的案件多元……

柯委員建銘：來源不應該這樣。所有法學學者或法官，一輩子最夢寐以求、最隆重的位置應該就是大法官，相信你也有在想，如果有一天能夠當大法官，也是一件美好的事情。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柯委員建銘：心中可以這麼想，但話不能亂講。現在整個檢察體系搞成這樣，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而且押人取供、搜索取證，整個亂搞，造成政爭，所以對檢察體系要變成大法官，我持高度保留。針對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款「曾任檢察官十五年」部分，我想委員都有些意見和看法，這是小問題。

我先從大問題開始談，關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到現在司法院都不提了，難道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連司法院都覺得形同具文，說算了吧！這是什麼！自己打自己嘴巴。釋字第五三〇號在 90 年 10 月 5 日公布後，說明二年內必須完成修法。最尷尬的是主席，他說這是訴外裁判。當年楊仁壽秘書長來立法院一直遊說、拜託，而在阿扁執政 8 年中，我都當總召，所以那是他唯一一次打電話給我，說翁岳生是他的老師，他很關心「司法院組織法」，所以是不是趕快幫他完成這個法。這是阿扁當總統時，唯一一次干涉立法院的行為，直接打電話給我，不像馬英九，天天指揮立法院，連服貿協議要加幾場公聽會也要干涉，破壞憲政體制權力分立原則，莫此為甚！今天國家搞成這樣，就是馬英九一個人破壞憲政體制，天天指揮立法院。坦白講，我那天就在這個位置上說，立法院可以關門了，因為調閱委員會是依照職權行使法行使調閱權，可是連要黃世銘送文件來他都不送，人也不來，讓我們大家傻在這裡。因此我那天不得已請羅部長主客易位，感覺一下感受是怎麼樣的？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請教你，當法律和憲法抵觸時，有沒有效？

林秘書長錦芳：照規定是無效的，因為憲法優位。

柯委員建銘：憲法是不是規定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六十七條是不是規定委員會開會時

行政官員必須來，包括社會人士也可以來。是不是這樣？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為有關 319 真調會的案件，是不是說立法院有調查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調閱文件的程序及相關法律的規定。這些在憲法、法律規定得很清楚，黃世銘卻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說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及法律案外，不必到立法院，明顯和憲法牴觸，我不知道你的看法怎麼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及法律案外，不必到立法院。這個法律上的競合問題，你以司法院秘書長的立場，認為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目前大家都在爭議的案件，我不便在這裡評斷。

柯委員建銘：我問法律和憲法牴觸時，你說明顯無效，因為憲法優位。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原則。

柯委員建銘：道理自明。「法院組織法」是怎麼來的？當年是黑金行動中心的檢察官來立法院遊說，現在他們變成特偵組。這不是扁政府的提案，也不是法務部的提案，而是立法委員蔡啟芳的提案，逕付二讀之後，朝野協商，我是最後一個簽名的，因為當初我是反對的，這裡面有嚴重自肥，而且還綁同意權行使，法務部部長都沒有要同意權行使，檢察總長卻要同意權行使，什麼東西啊！這是當初那些檢察官設計要來嚴重自肥的，他們的心態正是如此。現在特偵組要廢，連基層檢察官都贊成，道理只有一種，就是他們自肥，要自己綁權力。今天你們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要讓這些人能擔任大法官，坦白講，檢察官是非常政治傾向、政治操作的，大法官則是要有很深的法學素養以及經驗的人。

另外，連立法委員 12 年以上聲譽卓著都可以，立法委員有哪個聲譽卓著，都是毀譽參半的，這個東西是舊時代條款。沒有錯，以前是有立法委員卸任後直接轉任律師的。坦白講，我當立法委員 20 年看過的法案，是自己看過自己寫，一條一條看過，已經寫超過 2,000 個法案，我敢很自豪、很自信的講，沒有人比我經驗更豐富，因為我有 20 年負責協商的經驗，每個法案都看得很清楚。我認為立法委員都不適合當大法官，因為立法委員是政治人物。

主席：柯委員，不是的。

柯委員建銘：我在講話。什麼不是？

主席：暫時停一下，剛剛廖正井委員有提到，說立法委員是不是可以當大法官。

柯委員建銘：等等，你不要……

主席：在我們的憲政史上，是有立法委員後來直接當大法官的，就是在李志鵬……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在講話，等一下你要解釋再解釋。

主席：他原來是立法委員，民國 74 年到 83 年任大法官。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這個，什麼立法委員可以當大法官，什麼 12 年以上聲譽卓著。現在這種政治環境下，立法委員的人格是很差的，因為大家都政治人物，搞政治鬥爭，每天這樣搞。還有選舉也太複雜，大法官不應該是這種複雜人物，我自己是政治人物很清楚，這是以前時代討好立法委員的作法！在老立委時代，是可以直接轉任律師的，律師本來是要去考證照的，哪有直接轉任的，這種舊事都不要了。這個部分，我覺得都不對，包括檢察官也不對，不應該這樣搞，還有第七款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其實研究法學和富有政治經驗二者是背離的，研究法學是

法學學者，哪來政治經驗。這都是不對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款沒有修正，原來的條文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一款應該要劃掉，第六款、第七款都是不應該的，應該要劃掉！其實現在連結構都有問題，本席認為第四條要重新寫過，法律學者應該要多一點，而不是近親繁殖，這個資格包括具有法官經驗、檢察官經驗，若這部分占一半以上，那就是近親繁殖，這個有政治操作空間，若將來法庭化了，那一定要真槍實刀，所以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像這樣的條文都應該重新好好思考，本席也會提案。

另外，關於釋字五三〇號解釋，這是你們自己解釋出來的，結果你們自己都放棄，從來也不提案子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也曾因應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提出修正案，但也沒有獲得委員的支持，以致於這個案件都沒有通過。

柯委員建銘：既然是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的，你們就要捍衛、要繼續提案子進來，否則大法官會議解釋將形同具文、參考即可，91 年提案子進來的時候，94 年、97 年也有再提案子進來，民進黨執政以前都有再提出來，而國民黨執政之後，司法院就把自己閹割掉了。大法官會議已經做成這個釋字，你們有什麼機制可以說大法官會議做成的釋字沒有用、大家參考即可？那你們要把司法院組織法寫清楚，反正大法官會議做成的釋字大家參考即可，你們乾脆寫清楚就好了，而且將來還要法庭化。

再者，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本席一再說要有憲法訴願制度，對於國家公權力行為，程序正義非常重要，可是你們的第二條也不把這部分擺進去啊！在整個立法過程中，大家都要真正去體會這些。現在立法院可以自己閹割自己，司法院也可以自己閹割自己，全國只有黃世銘和馬英九把國家搞亂了，大家都沒有意見？此外，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要把監察中心改隸司法院，將來我會再向您請教，我們已經提出法案了，將來監聽制度要如何改善？絕對不可以濫發，不能說送過來就簽核了，今天造成這樣的問題，過一個月了也不通知，這是整個國家行為一起在包庇這種制度，這是不對的，這是在包庇黃世銘和馬英九，連司法院都捲入這個政爭，這是何其嚴重啊！秘書長，對於這些我都很有意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關於這次的修正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任期是 8 年，而司法院組織法則是規定 9 年，這部分的修正應該要快速一點，我們在速度上的確是慢了，司法院組織法怎麼可以抵觸憲法？我想這部分應該比較沒有什麼爭議，大家都認為要有一致性，主席也當過國大代表，那時候憲法也是他們修正的，總之，我們一定要讓它有一致性。

其次，方才我有聽到柯委員認為檢察官不能納入，但我個人支持應該一併考慮，因為我們現在是多元進用，像大法官，律師的部分也已經放寬了，現在律師也可以去當法官，實際上檢察官是不是也可以去當法官？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要經過一個遴選的程序。

潘委員維剛：關於司法官考試，法官和檢察官就是通過司法官考試，律師則是通過律師的考試，現階段司法官考試是不是比較難考？

林秘書長錦芳：兩個都不容易。

潘委員維剛：如果大家認為多元進用是一個未來的方向，而且我們也放寬了讓律師能夠擔任大法官，若用這樣的概念來看，我覺得當然應該要開放，我們不要因為一個個人的意見或是少數事件就把它排除在外，這樣也是不合宜的。既然有經過一個程序，檢察官也是可以去擔任法官，而且當初他們考上司法官時，這也是一個選擇，他可以當法官，也可以當檢察官，也就是說，關於這部分，我們不要因為人或一個單一事件來廢掉整個體制上我們所要追求的，所以這部分我比較傾向贊成這樣的方向。

至於其他部分，藉著這次的修法，我看到司法院也提出相關修正，但這些比較不是這麼大的因素，然而，現在監獄人滿為患，超收了 87%，我認識的法官大多都是辛苦得不得了，每天回家還在寫相關文件，現在還好有電腦，以前的法官對於電腦的使用又不是那麼清楚，所以真的很辛苦，而且對於每個案子都要字字斟酌，我真的能夠感受到法官的付出與奉獻，所以我們不能因為一些個案或是少數人來影響到我們對一個大的環境的追求。

此外，大家都知道，現在一審、二審都是事實審，三審、最高法院才是法律審，所以實際上也會造成許多司法資源的浪費，現在我們在談司法制度，如果組織要再造，我也知道現在司法院有受到總員額法的限制，其次，在體制上，那時候我也建議把最優秀的人放在一審，一審是事實審，二審就開始法律審，把最優秀的法官、最有經驗的法官放在一審，我覺得這樣可以避免許多司法資源的浪費。請問秘書長對此的看法如何？可否做這樣的思考？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認為每個審級都很重要，因為可以上訴到上級審，上級審是要來檢視下級審的判決，所以他的經驗理論上要遠高於下級審，但是為了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以及減少訴訟程序上的延宕，一審可以保留一些比較資深的法官，畢竟剛分發的法官不可能到二、三審，一定是到第一審，而且剛分發也沒有什麼司法的經驗，如果有一部分的資深人員來帶領他們的話，在合議審判或是同事間互相切磋，是可以達到像委員所說這樣的目的，所以我認為有一部分的資深法官適合在第一審裡面。

潘委員維剛：謝謝。秘書長，我也希望您能做這樣的思考，第一，不要認為新進法官就是在一審，應該是最優秀的法官帶著新進的法官，如果是照秘書長所說的，我覺得就能做部分的改善。

其次，我們那時候也很擔心檢察官濫權起訴，因為他要先起訴，一審的法官可能會認為，反正起訴了，既然是檢察官正式起訴的案子，我就先判一下，在判完之後，反正二審可以再還給他真相或者再改判，所以我覺得一審可能會變成一種形式，到了二審才變成進入實質的審判，如果是這樣就很可惜，會造成司法人員的浪費。雖然現在有法官助理，但是法官的案件真的太多了，真的是弄不完、堆積如山，問題是如果沒有一個莊嚴的法院、辦公環境，那要如何提升我們對法治社會的追求？所以基本上我是完全支持的，我希望大家能有一個好的環境，而且法官也不能完

全與外界隔離，否則可能對於很多事情都不清楚，但也不能過於親近，這的確不容易拿捏，其實完全斷絕是比較簡單的，若要接近又不能沾染，那真是不容易，站在秘書長、院長、副院長的立場，反而要更關注這部分，又要關心大家，又要符合社會期待，又能夠讓人民不畏懼法律，認為法律是能夠給大家公理、正義的，我覺得這樣的感覺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又有總員額法的限制，但是對於一個新的事物，我覺得應該要去追求，基本上，我對於一審有一些期待，希望我們可以看到有優秀的法官來帶領新進法官，然後一審就不必再到二審了，而且現在又有速審法，所以一審變得滿關鍵的。

再者，關於家事事件法，上次我曾請教過秘書長有關家事服務中心的部分，這是一個新的觀念之突破，我覺得秘書長關心的事就會比較容易推動，其實原來我也沒有那麼積極，但本委員會的委員很積極的認為要設置，相信秘書長也很清楚，既然設置了，我們希望它不會變成你們的負擔，也不光是經費的部分要你們來出，其實也不是這樣的概念，而是對法官在審理案件當中有所幫助，或者是對家事事件的當事人有所協助，或是讓他覺得比較溫暖。也就是說，我們正處於適度調整的階段，對於這個狀況，本席希望秘書長能多關心一點，如果做出來的東西，法官根本覺得沒有用也幫不上什麼忙，又不能減輕他的負擔，那我們就要重新思考這個服務中心的機制功能在哪裡以及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如果要它存在，它到底要發揮什麼樣的機制功能？我們要先去思考這部分，不要聊備一格或是虛應故事，那可能不設比設還好一點，所以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做一些思考，否則若給一點經費，地方政府也不支持，認為這是給大家增加麻煩，如果大家都認為是增加麻煩，那我覺得這件事就不對了，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潘委員維剛：希望秘書長回去後能多關心這部分，如果這是社會期待的組織，我們就讓它逐步開始並以目的為導向，然後我們來一起努力，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潘委員維剛：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柯委員建銘有提及釋字五三〇號解釋。首先，我要在這裡自首，是我在立法院一直擋到現在還沒有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我應該算是犯罪嫌疑人。為什麼我們對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有疑慮？當時聲請解釋的是法務部和監察院，為了其他事項而聲請大法官解釋，結果卻在釋字五三〇號解釋的後面加了一段話，司法院組織法在 2 年內要修訂完成。第一，一般法院是不告不理，事實上，它聲請解釋的標的並不是這個，所以我們認為這有訴外裁判的嫌疑，既然有訴外裁判的嫌疑，我們當然就認為不宜；第二，若要求立法機關於 2 年內要修訂完成，那司法院就侵犯了立法權，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不宜的；第三，還有其他理由，包括釋字五三〇號解釋要讓公懲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走入歷史，我們認為這樣就變成司法單元單軌，甚至可能會變成司法帝制，所以當時我們是極力反對，於是造成了今天的情

況。

基本上，我非常尊重翁院長也很肯定他，甚至很感謝他，因為我兒子結婚時，他還專程到新竹幫我兒子證婚，於公於私，照理講我應該要支持他，但我認為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有訴外裁判的嫌疑，所以我跟翁院長講得很清楚，公歸公，私歸私，在法理上，我認為這是不行的，因此我們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依照釋字五三〇號解釋而把那 3 個機關拿掉。換句話說，包括法官法在修訂時，相信林秘書長應該知道，也是用現行的司法院組織法來做一個修正，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一樣受法官法的限制，對不對？

此外，本席對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曾多次提出批評，到目前為止，我仍然無法苟同釋字五三〇號解釋，大家都已經知道這件事，現在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的司法院定位小組也已經針對釋字五三〇號解釋的訴外解釋表達了態度，就是停止適用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本席要在這裡特別予以肯定，這是法理之爭，我們絕對不是針對個人有什麼恩怨，完全不是這樣，甚至我對翁院長都覺得不太好意思，因為他對我確實不錯，我也很尊敬他。也就是說，今天因為這樣而停止適用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所以今天司法院才把這個合憲又合宜、正常版的司法院組織法送來立法院重新做個修正。關於這次修法的主要內容，其實憲法增修條文早已在 94 年就已經修訂了，其中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是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關於大法官的任期，規定每屆為 9 年，及同條第四項「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之規定早已和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不符，早就應該配合修正了，拖到現在才來修正，造成外界嚴重的誤解。所以，這雖然不能說是司法怠惰，但是拖得太久，最高的司法機關司法院去做違憲的事，其實也不好。本席因為長期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特別重視立法經濟原則，也就是立法、修法的內容要儘量的精簡，換句話說就是精煉，不要相同的規定一再重複在不同的法律中出現，像大法官審理案件的部分，應該訂定在作用法中，不是在組織法，我們今天修的是組織法，結果把作用法的東西放在組織法中，我覺得不宜。如果重複的規定，不僅外觀看起來很奇怪，未來如果要修法也會造成難度和困擾，因為要有配套的修法，或者我們可能忘了其他法律的相關條文，會造成這樣的困擾。但是這次修法，本席又發現有這樣的問題，就是草案第三條明定大法官的職權，其實已經在上次大翻修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明定，但是這裡又重複出現，一模一樣，司法院怎麼會犯這樣的錯誤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第三條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方式，今天提出的修正版本這部分已經刪除了，因為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已有規定。

呂委員學樟：大法官職權係憲法所賦予的，影響非常巨大，審理案件的範圍和方式應該明定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這樣才符合本席所堅持的立法經濟原則。既然司法院已提出修正版本了，那我們的修正動議就不必提了。問題是你們送到立法院審查的版本就已經刪除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已經刪除了。

呂委員學樟：什麼時候刪除的？

林秘書長錦芳：函請大院審議的草案就已經刪除了。

呂委員學樟：那我是看到以前的舊版本了，我要再看一下。

另外，本席今天看了法案的內容才知道，原來司法院常常派來本院的調辦法官和國會聯絡人，竟然都是黑機關人員，就是沒有法制化的機關，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調辦法官有啊！

呂委員學樟：國會聯絡人就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有，這次草案也有列進去，原先公共關係室沒有。

呂委員學樟：你承認以前是黑機關就對了，現在才要修正。

林秘書長錦芳：它不是一個獨立單位，是在秘書處下面的……

呂委員學樟：因為這些人代表的單位、名稱、發言都還刊登在立法院的關係文書和公報上，所以如果到目前為止還是任務編組的話，令人非常驚訝。身為法律領頭羊的司法院，竟然也一直在做違法的事情，第一、憲法增修條文都已經修正過了，你們一直不配合修正；第二、本來就應該法制化，結果你們也沒有修正。所以希望趁這次修法的機會儘速來補正，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另外，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雖然司法院不受約束，但是最起碼要比照，像組織法有很多人員編制，除了首長、副首長之外，其他部分都用編制表來呈現，將各機關、各部會的所有的組織作一個全盤的梳理，這樣才會一致啊！現在行政院做了，司法院要不要做？其實包括立法院、總統府都要做，我要要求他們做，所以在第二階段我一定要去推動這些工作，既然現在要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是否應用新的方式，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標準，使其一致化，會比較好？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意見，希望秘書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對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作了明確的規定，其中特別提到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修法的理由特別提到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八項，也就是說自治法規和事項有牴觸中央法律和憲法的疑義時，原來的地方制度法就規定得向司法院聲請解釋，如果地方制度法沒有這樣規定的話，司法院這次會不會主動修正組織法第三條，將此規定納入第五款？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司法院林院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抽象的就是法規範違憲。

鄭委員天財：當然地方制度法會這樣規定，就是認為它已經到達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範疇，如果從憲政架構而言，這樣訂也是可行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過，這樣訂是更為明確。

鄭委員天財：這個是地方自治，地方自治部分包括縣設縣議會、縣設縣政府、中央與省、縣之間的關係等都是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我現在跟秘書長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也因為憲法增修條文這一項的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

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來看，原住民族自治顯然是與地方自治不同的。現在無論是從縣或直轄市的地方自治來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的原住民族自治是不是與地方自治不同？

林秘書長錦芳：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算是一個特別的保障規定，與地方自治……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源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所以，我們今天談第三條修正條文，地方自治保障案件顯然是無法涵蓋原住民族自治，秘書長是否認同？。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解釋起來，它好像是另外一個特別的自治規定。

鄭委員天財：本席建議，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時，是否能把原住民族自治的保障案件另列一款？這是一個方向。如果我們原住民族自治保障案件是一個範圍，但是，畢竟我們原住民族的權利會跟一般人民有很大的不同，因為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及第十二項賦予原住民族的權利，包括教育、土地權，尤其是土地權的部分，就會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例如現在的山坡地保留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先把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之後，政府先給原住民地上權及耕作權，然後，繼續經營滿五年（原本規定是十年）以上者才可以取得所有權，而這個所謂的「繼續經營」就有很大的爭議，再者，這個「經營」是否涉及違法，例如本來是林業用地，因為山上有很多林業用，如果所有人把它用來種菜，那就是超限利用，若是超限利用，政府就不會給你所有權，就算經過幾個五年或十年，政府都不會給你所有權。這是原住民自己本來的土地，自己的房子和種植作物也都在那邊，卻得只能先有地上權及耕作權，當初就是把它自土地法抽離而設了這樣的法，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平等的法律，而今要修法也不容易，行政部門都反對，他們一反對，根本無法修法，至今都無法修法，像這種涉及到土地權的部分，甚至擴及更大範圍的原住民族權利的案子，當然還是要在憲法增修條文的架構之下，這樣的案件能否列在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的範疇？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沒有特別列出來，它也是一個法規違憲的審查案件，因為如果認為山坡地的相關管理條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原住民族保障原則，還是可以適用法規上違憲的案件，由大法官來做審查……

鄭委員天財：當然，這是一個比較寬廣的解釋，但能否這樣解釋就會有很多的爭議，例如為什麼一定要把一些條文明確化，例如這個機關爭議案件，往往也是法跟法之間有爭議，所以，這部分也請司法院再思考看看，當然，本席也會提出修正動議，大家再來討論看看能否把它也列入範圍，請司法院一併考量。

林秘書長錦芳：這確實是一個可以研究的議題，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天財：請司法院好好研究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審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其實本席今天對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的意見，剛才其他幾位委員也都提過了，稍後在逐條審查時，本席再逐一

表示意見。我今天其實還是有兩件事想就教於林秘書長，第一，針對司法官評鑑，本委員會過去在詢答時，也有很多委員提過，即從法官法通過之後，司法院評鑑自 101 年 1 月 6 日實施之後的成效。為了今天的詢答，本席也找了一些資料，其實從法官法實施之後，民眾向司法院申訴的案子在 101 年大概就有 7,469 件，但你在後來的幾次答詢時告訴我們大概有 7 件是法官評鑑有確定受理，建議懲戒的法官有 4 位，2 位建議交到司法院的人審會，2 位是移送監察院彈劾，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從比較新的資料來看，到今年十月的話，審理的案件是 13 件，有 3 件還在審議中。

吳委員宜臻：102 年，跟司法院申訴的案件中，受理的案件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102 年到目前為止，送到評鑑委員會的部分一共是 7 件。

吳委員宜臻：司法院受理申訴部分，你有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受理的部分，我有一個比較簡單的資料，102 年司法院移送的是 1 件。

吳委員宜臻：不是移送，我是說受理申訴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102 年到目前為止，是 7 件。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可能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手上的資料顯示，102 年到 6 月為止，民眾向司法院申訴的案件大概有兩千多件到 3,000 件。請問到 10 月為止，申訴案件有幾件？絕對不會只有個位數字啦！我剛才會先舉出 101 年的數字，主要是因為法官法實施之後，101 年就有 7,469 件，而 102 年到 6 月為止，大概也有兩千多件……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是人民陳訴的案件，而我剛才講的是法官評鑑的案件。

吳委員宜臻：對。

林秘書長錦芳：人民陳訴的案件，101 年確實是七千多件……

吳委員宜臻：102 年有幾件？

林秘書長錦芳：102 年到 10 月為止是 5,824 件。

吳委員宜臻：對嘛！其實我要談的是，申訴案件這麼多，但是進入法官評鑑的部分，真正能夠受理，甚至建議到懲戒的部分竟然只有幾件而已，這和人民司法情感的落差真的非常大！對於人民發動送請法官評鑑的部分，其實大部分的民眾，對於法官有任何個案上的意見或抱怨時，在審判過程裡面，是不敢去投訴、申訴或送請評鑑的。為什麼呢？因為法官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第二項規定：「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其中所謂「辦理終結之日」不是裁判確定日，而是說如果我對一審法官不滿，覺得這位法官可能有偏頗或是態度惡劣，或是對於相關的訴訟指揮的部分，已經損及當事人權益，那麼根據法官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我必須等到一審判決下來再來申訴。可是我們知道，大部分的民眾，當他的案件在法院體系或法官手上時，即使一審法官對他不好，判下來的結論對他也不利，但他也不敢立刻就申訴，大部分都還是循救濟程序趕快去上訴。尤其是因為擔心法官界所謂的倫理或是官官相護，根本沒

有人敢在一審之後，尚未裁判確定，就先去申訴或是送請法官個案評鑑，而且個案評鑑就算發動了，大部分的個案評鑑團體大概也不會受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有關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所謂兩年的時效，如果是從裁判確定開始起算，那麼人民打到三審之後，案子定讞了，他回來想要去算第一審法官的帳的時候，對不起，時效已經超過了，他根本無法送請評鑑。秘書長，妳認為法官法第三十六條這樣的規定合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第三十六條的確有「應於二年內為之」的規定，但是同條第二項也規定，這兩年的期間是從裁判確定以後才開始起算，也就是判決終結以後才起算，所以這個期間看起來很短，但是起算的日期……

吳委員宜臻：它的規定是該案件辦理終結，這裡所謂的「終結」，是指裁判確定的終結？還是該審級終結？

林秘書長錦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一個但書規定是：「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吳委員宜臻：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是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才適用在這個時候起算，也就是說，只有纏訟超過多年以上，好比 10 年之類的情形，才能補救那個時效，否則的話，在它的解釋裡面是沒有的，如果是 2 年、3 年、4 年左右，看起來就不在第一款的解釋範圍啊！

林秘書長錦芳：前面有一個是裁判確定之後才開始起算……

吳委員宜臻：妳的意思是說，現在所有的案件都是裁判確定時起算兩年的時效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部分是針對那一些，以往還有一些……

吳委員宜臻：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評鑑的事由不一，每一種情形都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我手上有個資料，你們司法院駁回人民之申訴或陳訴案件，絕大部分的理由是已逾時效，故不予受理，因為人民都是在案件定讞之後才提出法官評鑑。從中就可以看出，你們這個規定，根本是針對人民有關法官評鑑的發動，在某個程度上做一些過濾和篩選，所以這個時效的規定是有問題的，不是如同秘書長所言，依照法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一個案件都可以從裁判確定時起算。現在妳只要告訴我，妳認為這個規定合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還有一個是時效有中斷的情形……

吳委員宜臻：是嗎？大部分的案件都無法適用時效中斷的規定吧？在這中間，你們到底受理了多少案件？又，你們因為時效超過而予駁回的案件數到底有多少？請在會後，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吳委員宜臻：其實一般人依循法官法之規定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時，當然要先蒐證，但是大部分的人在個案上要蒐證是極其不易的，所以有時也只能等到判決確定之後再去取得審判中的錄影、錄音光碟。像最近本席就發現，你們在今年 10 月 25 日修正了「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上面竟然寫道：「關於申請拷貝開庭光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建立人經

過開庭在場陳訴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第二天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費，請求交付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據此本席請教，如果我是被告，原告有委任代理人，所以和我的律師之間，我們當場對於某個證人在交互詰問，可是我認為一審法官在訴訟指揮時，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有偏頗，甚至辱罵了我的當事人或是關係人等，那我在第一審不敢吭氣，等到裁判終結或是第一審判決下來之後，我再設法找到法庭錄音光碟，因為我氣不過，甚至我後來發現一審沒有採用的證據，到二審、三審時，居然把一審法庭錄音的部分，拿來當做對我不利的證據，因此，我回想起來，要去申請這個錄音光碟，因為我要去蒐證，我要針對這個法官送請評鑑，那麼請問，我的對造會同意我嗎？對方的代理人會同意我嗎？相關人等找得到這個法庭錄音光碟嗎？相關人等的證人，我還會去找他嗎？如果裁判還沒有確定，我趕快就要去找證人，讓他同意我去取得法庭錄音光碟的話，請問他有可能同意嗎？我算不算接觸證人？如果二審，還是有傳訊這個證人，那麼這樣的「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是多麼不合理啊！這等於是個資法擴大的誤用，它侵害了我們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啊！個資法有這麼偉大嗎？原本法庭就應該公開審理、公開審判，這是法院組織法規定的啊！既然是公開審理，就沒有隱私，就沒有個資的問題嘛！你們怎會通過這樣的辦法呢？你們是在保護誰？是保護法官嗎？還是在保護特定人？秘書長，這個辦法這樣規定，真的太過離譜，司法院是不能犯下這個錯誤的！如果今天是非公開的審判庭，當然就有它不公開的正當理由，循著正當理由來判斷，看究竟是個資、隱私，或者因涉及國安而不予公開，那麼相對的，錄音及筆錄也都有不公開的理由。既然這部分已經在不公開的訴訟指揮過程中處理了，為什麼現在會在錄音及利用辦法中，限制當事人取得法庭錄音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法庭活動中不只是申請人一造，還有其他的第三人，他們的人格權與隱私權也必須給予保障，所以錄音、錄影……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什麼是人格權與隱私權，但如果是我剛剛所講的，該次的庭期活動錄音光碟，我要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秘書長，你只要告訴我，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宜臻：到底該怎麼取得？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有規定……

吳委員宜臻：你連怎麼取得都不知道？我可不可以去找證人簽？萬一證人不簽，請問我該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這點法院會處理……

吳委員宜臻：你上次說要取得當事人同意，取得相關人等同意，你剛剛卻說法庭活動的所有人？那麼我是不是應該找錄事？因為法庭裡有職員、有錄事，也有書記官，請問我需不需要取得他們的同意？萬一有通譯的話，是不是也必須取得他的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有這樣的請求，那麼在訊問時，法庭就可以一併問相關人員，看他們同不同意。

吳委員宜臻：是這樣嗎？請問法庭錄音辦法可以這樣寫嗎？訴訟指揮部分，在錄音之前，必須取得全部當事人同意？那就很抱歉了！因為這是法庭活動，是你的訴訟活動指揮，所以必須提示、揭

示、訓示當事人，還要通知當事人，法庭錄音辦法改了，各位當事人是不是同意將來公開？這不是錄音保存辦法，所以沒有我必須事後取得當事人同意的問題！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七款雖提到當事人同意，但這是指事後取得當事人同意，而非錄音之前的當事人提示公開！秘書長，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可不可以回去檢討一下？這是法庭活動，是可以重新檢討的。檢察官為了因應個資法，要錄音、錄影之前，甚至在證人詰問，要唸具結詞之前，先問你叫什麼名字？身分證字號多少？為了因應個資法，地檢署全部改了，也就是如果原則上不同意當庭揭露時，一報到就先寫書面來，這是法庭活動的改變，與錄音保存及利用無關！不要誤用個資法！秘書長，這條可不可以回去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再研究看看……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檢討？請秘書長一定要答復，到底可不可以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再檢討看看。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你們什麼時候會開會進行初步討論？

林秘書長錦芳：大概一個月之內。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司法院組織法，其實司法院組織法早就該修了，因為在憲法增修條文修改之後，有太多相關法律並未配合修正，而司法院組織法也在其列。不可諱言，這次面臨到一個問題，也就是第三條大法官所審理的案件到底是哪些？其範圍何在？而這範圍就牽涉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問題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未通過，其爭議還很大，包括憲法訴願到底要不要列為大法官的審理案件範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不曉得該如何來通過司法院組織法！因為這兩部法是有連動關係的，假設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通過的是可以審理憲法訴願，但司法院組織法所通過的卻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屆時，司法院組織法勢必又要再修改。所以我才說這兩部法具有連動關係，無法先抽出來說哪一個先過，兩個應該要互相配套，不知道秘書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就司法院的立場，在貴委員會審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已經表明立場。我們認為憲法訴願在現階段不宜作為大法官審理的案件之一，所以司法院組織法中也沒有列入這點。

尤委員美女：這點我們在上一次也爭論過，而你們有你們的看法。我知道你們擔心將憲法訴願納入後，萬一案件暴增，可能會形成第四審的壓力。不過在討論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大家已經就這一點辯論過了，而大家都無法說服對方，所以予以保留。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今天審查司法院組織法時，也面臨相同問題。既然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在這點上懸著，那麼司法院組織法也相同，一旦到了相關條文，還是會懸著。爰此，我建議主席，這條條文應該先保留，否則案子會無法審查下去。

其次，在第四條有關大法官資格問題方面，這次司法院增列了律師執業 25 年，聲譽卓著者可擔任大法官，對此，本席予以肯定。雖說是審檢辯，但其實以往只有法官才有資格擔任大法官，

而律師是沒有資格的，因此這次司法院能主動把律師納入，本席給予肯定。不過你們把法官名額擴充為不得少於 5 人，換句話說，這代表你們認為只有法官來擔任大法官才是最具資格的！不過一些具有時代前瞻性的解釋，其實都出自專家學者，而非法官。長期以來，法官一直都在適用法律，因而法官也一直被法律匡住了，才會出現所謂的恐龍法官，但很多恐龍法官其實都在最高法院。爰此，我認為一個法官不會因為曾任實任法官多少年就適合擔任大法官，所以據此來擴充實任法官名額並不妥！我認為應該擴充的，是具有前瞻性的專家學者，尤其是那些符合時代脈動的人，並非一味地增加法官人數。

再者，司法院這次把實任檢察官納入，依照法官法規定，檢察官比照法官，因此，既然有實任法官，那麼實任檢察官也應該可以。不過實任檢察官所處理的案件性質與法官所處理的案件性質是不一樣的。因此，對於同一個事件的思考，例如此次檢察總長對於人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完全不符合法治國家的原理與原則！他的概念仍停留在威權時代 *by the law* 的想法，對於這種人，這種檢察官，如果真能實任檢察官 15 年以上，恐怕也都到最高檢察署或特偵組了。當他們的觀念仍固守於威權時代，只要破案率高，只要辦案好，對於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保障毫無概念，若由他們來擔任大法官，那麼真的會變成一個大災難！因此，是否適合由實任檢察官來擔任大法官？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不知秘書長以為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過去在遴選大法官時，檢察官也佔了相當的名額。不過大法官所審理的案件中，很多都是對於確定判決後，所適用的法律有無違憲疑義而聲請解釋的案件。從實務的操作上，我認為審檢辯學應各有代表，可以廣納多元人才，如此，對於釋憲制度應該是有幫助的。至於檢察總長的事，那是個人案例，就整個檢察官而言，也應該有優秀的人才可以作為大法官候選人之一。這是基於多元進用與多元廣納人才的概念。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的意思。這裏所謂的成績卓著指的是什麼？就是對他們的評鑑，我們看到對法官的評鑑幾乎 97% 是優等或甲等的，我不曉得你們這樣的評鑑是不是用辦案的成績來看，大法官與法官的人選其實是不一樣的，大法官要具備的特質跟法官、檢察官的特質也不一樣，所以你們所謂的成績卓著是指依照其辦案成績來看，還是怎麼？這裏是不是要有客觀、公正的，譬如客觀、公正團體的推薦等？我不曉得，這部分可能要更詳細考慮。

另外，在你們的第五條中提到，原來這裏一直引起爭議的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這部分，上次就發生院長跟副院長任期到底是要依照憲法還是依照司法院第五條規定的爭議，然後出現一個非常荒謬的現象，最後是由大法官書記處發新聞稿解釋，裏面甚至還解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裏面的規定跟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的意旨不符，不得再適用，並待日後修法。好像大法官書記處可以去解釋憲法，說法律到底有沒有跟憲法衝突。這部分我不曉得有沒有逾越界線，通常是只有大法官才有權力解釋法律跟憲法之間發生的衝突。在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跟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間的解釋發生衝突的情形下，應由大法官會議來解釋，但現在卻變成是由大法官書記處發布新聞稿，甚至在新聞稿的內容上公然宣布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跟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意旨不符，這形同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書記處這樣一個行政單位有這麼大的權限嗎？你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其實是表達從法律最基本的解釋，大家都知道憲法優位的原則……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不是解釋，這已經講到它本身跟憲法的意旨不符，從形式、格式來看，這個內容跟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幾乎完全一樣，一個書記處可以用新聞稿的方式來作這樣的解釋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個是司法院的新聞稿，所以這是代表司法院的態度，書記處只是這項新聞的聯絡人。

尤委員美女：這裏就牽涉到你們的第九條，就是司法院下設各廳處等等的規定，這次你們更增加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等，你們是將現狀更茁壯、更法制化，但根據大法官會議第五三〇號解釋，是希望司法機關審判化，在這種司法機關的審判跟行政兩個應該合而為一的情形之下，你們卻擴大司法的行政權、將調部辦事司法官的職級等法制化，你們說現狀是如此，所以必須讓其法制化。這裏就牽涉到，當現狀已經違反大法官會議第五三〇號解釋時，你們是否適合透過這樣的組織法讓其更組織化，將所謂的違章變成合法化？當然我不能說現在是違章，但司法院整個組織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中已經非常清楚標明，除非大法官會議再作另一號的解釋，將第五三〇號解釋推翻掉，否則，在司法院組織法中是否適合這樣做？

其次，有關你們的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當然你們是希望能設置大法官助理，這點我絕對贊同，尤其將來若有憲法訴願，那真的是需要大量助理，因為一個大法官不可能處理那麼多案件，而且身為大法官，要了解各國立法趨勢及社會脈動，因此需要更多助理，但這個助理需不需要像你們第十三條規定的，由責任法官調來？這些責任法官薪水、待遇非常高，而且人民對法官的期待是去審判案件，對不對？所以人民給他這麼高的地位、薪水，甚至職務加給，就是期盼他能當好法官，所以我不希望他直接調去當大法官的助理。事實上，依據你們第十四條規定可以調各種專業人員，甚至可以透過考試找到合適的人，他們不一定要像法官的待遇那麼高。我們看到你們這次預算被大筆砍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希望的是，你們能找到稱職的大法官助理，而且人數應該增加，如果憲法訴願規定通過，我覺得 15 個可能都還不夠，這都有連帶關係的。我覺得你們應該找，譬如律師任職多少年的，現在一大堆流浪律師找不到工作，你們應該將好的律師，當然不是指剛出道的，這些人是不夠的，但這些好的律師其實可以轉任，或是學者也可以轉任，他們的待遇不像法官的薪水及職務加給那麼高，這樣才能在國家經濟拮据的情況下找到好的人，找到有志願、有理想、有熱情的人來當大法官的助理，讓大法官的制度能跟上國際的軌道，這才是整個司法院組織法要修改的方向。在還有這麼多未定數的情況下，對於司法院組織法今天到底怎麼審，我建議主席能有更多的溝通、協調，今天是不是能夠先保留？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讓我說明由法官來擔任大法官助理的理由嗎？其實在國外，像德國、韓國憲法院，及日本都有資深的法官，還不是資淺的，來擔任大法官助理，是有這樣的例子，……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希望釋憲案件可以順利推展。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是說他不夠格，他當然很夠格，只是我們覺得這麼好的人才，人民對他的期待其實是希望他待在法院裏，如果這些好的法官都調去當大法官的助理，剩下一些不是人民期待的，結果，就會有更多恐龍法官在那裏，所以我們希望這些好的法官應該留在審判體系，而對大法官助理人選應該另闢管道，讓這些有理想，但待遇不是那麼高的人能進來當大法官助理，這樣也能廣納人才。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林委員佳龍、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楊委員麗環、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就你們這次要來推動修正組織調整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像在玩假的。2011 年 7 月賴浩敏院長曾宣布不再推動組織調整，你們要將重心放在人民觀審跟案件審理制度的改革，而這段時間確實也看到你們很認真地推觀審制。從賴院長之前的談話內容，即可清楚看出你們實際上並沒有要推動這個組織法，為什麼現在會將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對院長的談話有一些誤會，因為大法官會議五三〇號解釋說司法院要審判機關化，引發相當多的爭議，司法院為貫徹這個解釋，幾次將司法院組織法送到大院來，都無法付諸施行。民國 100 年的時候，司法院定位委員會即充分討論過，並作成結論：針對五三〇號解釋所衍生窒礙難行之處，可能要另外做步調上的調整，也就是在現制的基礎上來推動。

王委員惠美：五三〇號解釋函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也有 12 年了，過去你們也做了很多的努力，在 83 年、86 年、88 年的時候，都召開過許多次會議，最後的結論是一變成一元多軌制為近程，一元一軌制為終極目標；但是看到你這次送來的東西，顯然又推翻掉 83、86、88 這幾年所做的結論，你們這樣推動，究竟有什麼用意？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 88 年全國司改會的結論—司法院要審判機關化，所以我們在 91 年、94 年、97 年根據這個會議結論……

王委員惠美：它應該針對憲法七十七條來跟你們做解釋，希望司法院能真正成為司法最高機關，而不是像現在只是做行政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也有部分釋憲的權力，就是大法官會議那部分，也是司法權的一環。88 年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就是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確實在實務上、在立法期程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和若干爭議，像召委就經常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 100 年的司法院定位改革委員會—成效改革評估委員會裡面即做成決議，那個不宜再繼續來推動，或許在適當的時候，可以聲請大法官會議做補充解釋。為了符合現代的機制，我們在司法院組織法現行定位之下來進行改革，所以才有本草案的提出。

王委員惠美：你們所謂的司法改革，其實還是在原地踏步，因為改革幅度很小。司法院原本應該是司法最終級的機關，可是現在不過是個行政機關；你說你們做了相關的改革，可是我看到的是統統有獎，大家高興而已。對讀法律的人來說，大法官會議所做的任何解釋應該類似「聖經」，可是現在經典不再，而你們現在送出來的草案，好像只要擁有幾年經驗，統統都有獎；有時候雖擁有一些實務經驗，不見得他的法律邏輯性就可以很好。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的是草案第三條大法官的資格，那是一個最低的門檻，我們要從具有這樣資格的人選裡面，再去遴選最優秀的人來擔任大法官。

王委員惠美：本席覺得你們開放得太離譜，這樣會傷害到許多法律人的心。

再請教秘書長，如果上下級法院間發生見解歧異的問題時，在現有的制度下，要由哪個機關來統一解釋？

林秘書長錦芳：在現有制度下，審級制度可以救濟，即上級法院可以糾正下級法院審判上的意見，最後是最終法院，在終審法院裡面如果見解不一致的話，我們提出大法庭的概念，在法院組織法裡面有相關的……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在我們現有的體制下，應該是由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來做統一解釋。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其屬性，比如民刑事案件是最高法院；行政案件則是最高行政法院。

王委員惠美：大法官會議現在好像變成了太上皇，過去他們應該不會針對個案來做相關的解讀，可是最近好像對個案部分做了許多，也影響到相關判決，甚至讓很多法官不以為然，之前他們要對相關的案件罷審，直到有解釋，因為大法官的解釋常常推翻最高法院的判例，秘書長對此有什麼樣的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大法官不會對判決本身來做違憲審查，他們是對判決所適用的法律……

王委員惠美：沒有嗎？完全沒有嗎？

林秘書長錦芳：絕對不會。他們是對判決所適用的法律有違憲時，才會做違憲的審查；依照現在的機制，法院法官可以做合憲的解釋，如果他認為有違憲的話，他可以暫時終止案件的審理，並聲請大法官會議來解釋。

王委員惠美：我看大法官介入個案實質的爭議，不止一件。93 年的時候，我們針對死刑犯徐自強聲請釋憲案所做出來的解釋，這個部分算不算在干涉個案？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干涉個案。我剛剛說過，大法官不是對判決本身做合憲、違憲與否的審查，是對判決所適用的法律……

王委員惠美：你們大法官所做出來的解釋竟然會弄到讓這些法官想要罷審，來抵制大法官的釋憲權，這是我們憲政史上的首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這樣聽說……

王委員惠美：再來，過去大法官做解釋的時候，對於落日條款都還有兩年或幾年的時間，2013 年你們竟然會在大法官會議裡面對已廢止的條文做七二三號解釋，會不會讓人感覺落差太大？更罕見的是你們的大法官自己還出來批評說，司法院為了個案救濟淪為財稅法院。針對這部分，秘書長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的這一號解釋，雖然是已經廢止的法律，大法官還來釋憲……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像人死了，又把它從棺材裡面挖出來，再鞭屍一次？

林秘書長錦芳：不能這樣來比喻；因為當事人可以根據大法官的解釋，有一個個案救濟的途徑。委員說的不同意見書裡面，大法官所表達的意見，依照規定，他可以這樣來表達。

王委員惠美：針對已經廢止的法令進行合憲、違憲的解釋，秘書長認為對，還是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當事人可以根據大法官的解釋，如果對他是有利的話，可以有救濟的途徑。當然是可以啊！

王委員惠美：當然是可以？為什麼現在會有非常多的法律人認為大法官的解釋是經典不再！以前他們真的都把這個當作聖經在讀，現在的素質真的就是這樣！針對個案在做揭露，就以剛剛提到的徐自強案來說，一直到更五審，全都判死刑，到更六審也都判死刑，卻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推翻掉了這些，最後從無期徒刑變成以 250 萬元交保，這叫作不干涉個案？還有，憲法也好，五三〇號解釋也好，都希望讓司法院當老大，給你權，給你錢，可是以你們現在的做法，一年多給你們 20 億的預算，都在做些什麼事？還不如看是雙軌制好，還是一元一軌制好，都比現在還要好，還要來得省錢。請你們回去再好好檢討。以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徐委員耀昌、謝委員國樑、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司法院提案條文：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違憲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
 -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吳委員秉叡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
 -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 六、曾任立法委員十二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七、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少於五人；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逾二人。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
- 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婦女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適用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大法官，其俸給不適用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吳委員秉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八年。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

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大法官之任期為八年。民國九十二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

大法官任期未滿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室，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六、大法官書記處。

七、秘書處。

八、資訊處。

九、公共關係室。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司法院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廳長、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長、副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由本法所定員額內之簡任職人員兼任之；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廳長、處長、主任分別掌理各該廳、處、室業務；各副廳長、副處長襄助廳長、處長處理業務。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法制意見之提供及其他交辦事項。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三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設計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司法院設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各廳、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為集思廣益，研商重要事項，得召開司法院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及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司法院因保存、陳列司法文物需要，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呂委員學樟針對司法院組織法提出修正動議：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茲司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關於大法官任期每屆為九年及同條第四項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之規定，與前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不符，應配合修正。惟，大法官職權係憲法所賦予，影響鉅遠，審理案件之範圍及方式，應詳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明定，且符合「立法經濟」原則，本法毋庸贅訂，爰修正現行第三條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

二、 參酌行政院等其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律之體例，僅於本法規範機關權限及職掌，至司

法院內部廳、處等單位之具體職掌事項，另以處務規程定之，本法現行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潘維剛 吳宜臻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 <u>十五</u> 人，審理案件之範圍及方式， <u>另以法律訂之。</u>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 <u>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u> <u>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u> <u>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u>	大法官職權係憲法所賦予，影響鉅遠，審理案件之範圍及方式，應詳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明定，且符合「立法經濟」原則，本法毋庸贅訂，爰修正現行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實任法官 <u>二十年</u> 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u>二十年</u> 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u>二十五年</u> 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 <u>十二年</u> 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 <u>八年</u> 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六、曾任立法委員 <u>三屆</u> 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七、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及第四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一、考量檢察官、律師與法官均屬司法實務工作者，符合擔任大法官資格之檢察官或律師資歷，應與法官擔任大法官所需之資歷相當，增列曾任檢察官、律師者亦得擔任大法官，並定其資格要件。 二、大法官掌理憲法解釋、統一解釋及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件、政黨違憲之解散等事項，為司法權之一環，且職責繁重，其成員組成，應兼具法律理論與實務背景者，爰第二項明定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要件者之名額下限，以符所需；並明定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超過二人，以期衡平。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資格認定之時點，以提名之日為基準，以臻明確。

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u>少於五人</u>；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u>逾二人</u>。 <u>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u>		
第九條 司法院設<u>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u>：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u>六、大法官書記處。</u> <u>七、秘書處。</u> <u>八、資訊處。</u> <u>九、公共關係處。</u>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左列各廳：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一、就司法院各廳、處之職掌為概括性規定。 二、公共關係處予以法制化。 三、參酌行政院等其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律之體例，經查，行政院業經政府組織改造，因應業務需要，置有公共關係處辦理相關業務，現司法院基於業務分工及各項業務推動之必要，亦比照行政院將公共關係處法制化。
第十條 司法院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各處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廳長、處長，職務<u>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副廳長、副處長，職務<u>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u>前項廳長、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u>；各副廳長、副處長襄助廳長、處長處理業務。	第十六條 司法院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及資訊<u>管理處</u>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各廳、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處長襄助廳、處長處理業務。	基於立法技術，文字修正較司法院版精簡，且單位正、副主管之規定有一致性。
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審理。		一、司法院現行各廳處之調辦事法官制度法制化。 二、大法官行使職權均改以法庭方式行之，為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需，爰於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派具審判經驗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 三、文字修正較司法院版精簡。

呂委員學樟等針對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 <u>十五</u> 人， <u>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u>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 <u>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u> <u>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u> <u>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u>	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大法官之人數為十五人；又大法官職權之行使已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明定，本法毋庸贅訂，是大法官職權之行使，爰修正為另以法律定之，並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柯委員建銘針對司法院組織法提出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司 法 院 版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 <u>國家公權力行為</u> 違憲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 <u>法規範</u> 違憲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一、修正第一款案件類型。 二、創設人民聲請釋憲制度目的，旨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此一保障基本權之特別救濟程序，相對人乃公權力主體，而其審查標的應以「公權力行為」概括之，亦即國家行使立法權、行政權或司法權而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具體而言包含立法行為、行政行為及司法行為。 三、司法院提案條文將人民聲請違憲審查標的自限於法規範，將使基本權利保障範圍漏洞，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等比較法例及學者專家意見，明訂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為國家公權力行為。
第四條 （大法官之資格）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	第四條 （大法官之資格）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修正第二項。

之一： 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u>具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共不得少於十人。</u>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之一： 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u>六、曾任立法委員十二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u> <u>七、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u> 具有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u>少於五人</u>，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各不得<u>逾二人</u>。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二、大法官社會地位隆崇，應由學養俱佳、超然公正之人士擔任之。惟在本條若干內容過於寬鬆，欠缺明確下，導致此一重要職位恐有淪為政治酬庸現象。為防杜國家公器成為「政治疏洪道」之弊，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曾任立法委員十二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及第七款「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另大法官資格應以資深大學教授、研究權威者為優先，俾提昇大法官人力素質，但為配合未來大法官會議欲朝向法庭化方式運作，亟需法庭實務經驗者，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具有聲譽卓著的學者之大法官人數共不得少於十人。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廖委員正井等針對司法院組織法提出修正動議：

有鑑於行政院組織均厲行精簡，司法院卻仍就組織員額持續擴編，考量大法官編制僅 15 人，其相關文書工作由秘書處一併處理即可，無需保留大法官書記處或增加相關員額，為求增進政府行政效能，爰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司法院秘書處、資訊管理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六條 司法院秘書處、<u>大法官書記處</u>及資訊管理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	刪除大法官書記處

；副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各廳、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處長襄助廳、處長處理業務。	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各廳、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處長襄助廳、處長處理業務。	
第十八條之一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其聘任，與大法官同進退。	第十八條之一 大法官每人置公費助理一人，<u>聘任，與大法官同進退</u>。	大法官公費助理應與大法官同進退。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尤委員美女等針對司法院組織法有一提案：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未修正完成前，建請暫緩《司法院組織法》之審議

鑒於《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涉及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之相關規範，惟作用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於今（2013）年 10 月 16 日進行逐條審查時，仍有爭議，多數條文保留朝野協商。爰此，建請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暫緩《司法院組織法》之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潘孟安 廖正井

鄭委員天財等針對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違憲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 六、原住民族權保障案件。
七、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提案人：鄭天財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吳委員宜臻等針對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u>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u> 二、<u>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u> 三、<u>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十五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u> 四、<u>曾任國際法庭法官三年以上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 15 年以上而有權威著作者。</u>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u>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u> 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一、將可轉任法官之各不同職業之法律專業者之年資統一為十五年，但由於國際法庭之法官 二、為使大法官兼具法律理論與實務背景者，增列律師執行二十五年以上者，可擔任大法官之資格，檢察官雖亦為司法實務工作者，然其訓練、經歷及實務工作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審理案件內容顯為不同，故未將檢察官列入。 三、有鑑於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定義過於模糊，恐成為酬庸，故刪除第四條第二項。
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u>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適用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u>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之大法官，其俸給不適用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u>	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 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已明定大法官之任期為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現行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或與憲法增修條文內容不符，或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並刪除「而未連任」文字，理由同前；又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已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內容重新規定，爰配合

	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修正之。 三、配合本條第二項修正，為避免新舊條文適用爭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資明確。 四、第一項未修正。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主席：另有委員臨時提案。

吳委員宜臻等臨時提案：

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決議：「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8460 號函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為提升及保障全國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建請司法院於未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地方法院，設置專股審理原住民相關民事、刑事案件，但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除外。」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本院鄭天財委員質詢：「……希望司法院能在人口較多地區的法院中設置專股來審理原住民的民刑事案件。……」林秘書長錦芳答復：「各法院都有設置專股」，請司法院就各法院依前揭決議設置專股之辦理情形，於二週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但因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四案一建請暫緩司法院組織法之審議，會牽涉到今天的會議程序，我們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先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過委員協商，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留，保留部分係包括司法院提案、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部

分；其餘條文則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委員吳宜臻、廖正井、鄭天財、賴士葆、王惠美、尤美女、呂學樟等所提有關原住民事件設置專股，請司法院就各法院依決議辦理情形，於二週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提案，照案通過。

主席：該提案之提案人增加潘委員維剛。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委員謝國樑、潘孟安等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席進立法院多年來，對司法院有一個很深的感受，相信也是本院很多同仁的共同感受，那就是為維護司法獨立，大家對司法院不論預算或法案或一般質詢，都十分尊重，但卻因此，而造成司法院我行我素的慣性，甚至對法律的執行或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遵守，都抱持老大心態。例如：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認為：在現行制度下，「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以符憲政體制。」本號解釋自 90 年 10 月 5 日做成迄今，已經過了 12 年，但司法院在體制似乎未見改變或任何檢討，不僅讓人質疑司法院每年 1—2 千萬的規劃研究費究竟有何效益，也造成大眾認為司法院自己輕忽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觀感。

二、再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經總統令公布，司法院雖明令定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然而全國迄至目前，僅高雄一地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即令首善之都台北及新北市，以其高度都市化的程度，尤有需要專業法庭來審判繁複的家事案件，卻仍未有依法設置的規劃。全國地方法院都以家事法庭來應付，另加以補助民間團體在法院設置服務點代之。然而民間團體是社會工作的一環，完全不能補充法院之審判功能與需求，社會工作另有社政主管機關，司法院僅宜聯結運用社服資源，而不宜由司法院來主導。司法院這種作法，只不過追求形式的卸責方法，完全不合立法的初衷，也有執行法律不力的問題。

三、當今社會與時俱變，希望司法院也能體察時勢，拋卻舊有的老大心態，以更積極的心態做事。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依據民國八十六年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等文字，而現行司法院組織法中第五條條文中「……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等文字顯有違背憲法，應該予以修正！另外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中「……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相違背，應予以修正！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9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內政、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李貴敏 段宜康 高志鵬 許添財 費鴻泰
吳秉叡 邱文彥 廖國棟 孫大千 林德福 簡東明 江啟臣 徐耀昌
盧秀燕 楊瓊瓔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文玲 陳其邁 薛 凌 張嘉郡
許忠信 羅明才 姚文智 李俊俔 吳育昇 曾巨威 翁重鈞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委員出席 3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楊麗環 孔文吉 葉宜津 廖正井 李桐豪
楊應雄 蕭美琴 陳碧涵 林明濤 李昆澤 鄭天財 羅淑蕾 蔣乃辛
陳淑慧 管碧玲 呂玉玲 邱志偉 何欣純 蔡其昌 江惠貞 王進士
王惠美 鄭麗君 呂學樟 潘孟安 陳雪生 潘維剛 吳育仁 蘇清泉
顏寬恒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 杜紫軍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陳雪香
副組長 張銘璋
副組長 陳曉鈴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於望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簡任技正 陳衍源
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組長 王晉倫
副工程司 鄭宏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組長	毛振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李顯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9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潘孟安、楊瓊瓔、陳明文、張嘉郡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杜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高志鵬、黃偉哲、蘇震清、張嘉郡、林佳龍、徐耀昌、林德福、楊瓊瓔、簡東明、王惠美、廖國棟、邱文彥、江啟臣、孔文吉、許添財、丁守中及陳其邁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常務次長、水利署楊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王組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李慶華、楊瓊瓔、黃昭順、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案內有關易淹水地區治理後續計畫所需經費，採特別預算編列

方式辦理，並請經濟部於 3 週內將有關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修正案送立法院併案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天花湖水庫計畫通過環評，苗栗縣民強烈反彈，並遞交萬人連署書陳情反對，經濟部水利署也同意在未達成共識前，暫停天花湖水庫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停止興建計畫，並不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林德福 楊瓊瓔 張嘉郡
孔文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9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程序發言，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各位都知道，過去的治水特別預算從 8 年 800 億增加到 1,160 億，這些預算已通過並執行完畢，但到處都還是有這麼多的淹水問題存在，所以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必須先檢討過去 8 年 800 億的治水效率以及問題出在那裡，之後再對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進行修正，而議事人員也應該清楚行政院何時必須把 8 年 800 億的檢討報告送來立法院審理，請問主席及議事人員，這部分何時應該送來呢？為何現在只送來薄薄一張關於行政院第 3372 次會議的東西，我看了半天才發現最後的文字有提到「經濟部擬具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以這一張是代表什麼呢？還有，這一本報告又是代表什麼呢？為何上面沒有具名是什麼單位，到底這算是什麼呢？本席認為行政院此舉相當不尊重立法院，尤

其這些機關又沒有辦法統合，像治水預算用了這麼多，審計部也予以糾正了，可是水利署執行完畢後，水保局又重複去做，光是這部分就有三、四十億。

另外，竟然還有把治水的錢拿去做綠美化或是將水溝都予以加蓋，然後又不清理，讓水都流到馬路上，然後治理的斷面又不加以銜接，其實治水預算不是只有經濟部水利署而已，流域也跟林管處、水保局有關，換言之，在治水的部分，中央有水利署，地方則有縣府，都市計畫的部分則與營建署有關，相關單位共有七、八個，結果彼此間連去協調都沒有，大家就各自為政，請問這樣一來我們要如何審理？所以本席在此提出抗議並予以拒審，應該請他們說明白，否則就是藐視國會，因為這真的是浪費預算且效率不彰，民脂民膏不能這樣的浪費，所以請主席做一個裁示。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心情也是很沈重，真的不知道行政院是抱著什麼樣的態度來推動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及 6 年 600 億，甚至是以什麼樣怠惰的態度在檢討 8 年 800 億的成效，上次杜紫軍次長在這裡答應我們 10 月底要將報告送進委員會，今天已經是 11 月 14 日了，假如行政院、經濟部是抱著這種怠惰的態度來檢討 8 年 800 億的成效，則我們委員若不嚴正的抗議，若不好好督促他們，則我們對得起選民嗎？對得起受水患之苦的鄉親嗎？其實我是非常讚許水利署的工作成效，但是這個行政怠惰的責任要由誰來負呢？未來鄉親的治水工作有著落嗎？這些你們都要說清楚、講明白，當你們看到水淹到那些阿公、阿媽的床舖旁邊，然後他們被迫遷移的時候，難道你們心裡不會痛嗎？本席希望部長、水利署長等都能夠認真去看待這個問題，這不是一個隔靴搔癢的問題，而是血淋淋在我們的周遭就可以看得到的，尤其是我們水林的牛挑灣大排，還有雲林縣地層下陷的問題，這些要如何解決呢？你們不能每次都說已經有整治、有做大排了，但問題是地層下陷的因素也要考量進去啊！不然什麼叫做整體流域整治呢？在座有很多水利專家，可是書讀了之後，是要拿出來用的，而不是在這裡跟我們吵那一條是不能通過的，所以錢在哪裡、預算在哪裡要趕快讓我們知道啊！明明 10 月底就應送來的報告，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個月了，所以本席建議今天予以拒審。謝謝！

主席：主席對於每次會議的結論一定會予以追蹤，而朝野各界大家都希望水患治理後能夠解決台灣人民的痛苦，所以請大家不要情緒化，然後大家好好的討論。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95 年到 102 年的檢討報告是有送來，但卻是非常的簡要，看起來像是臨時影印的，這真的是太不尊重立法院了，也太不尊重本委員會了，老實說，這雖然跟台東關係不大，主要是在西部、南部地區，但這樣的治理計畫檢討報告真的是太簡要了，所以你們應把整個檢討，包括預算執行的狀況等，都應讓立法委員清清楚楚的看到，然後我們才要來審查。本席認為，你們根本都沒有準備好，然後就只是送來要我們審查，請問我們要審查什麼呢？老實說，這根本就沒有辦法審查，所以今天應拒絕進入實質的審查，俟他們的報告都完成以後，我們再來處理。

說到這裡，本席又更氣了，我們一直要求政府針對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儘快的找到財源，

其實要的經費不多，但政府一再的拖延，態度跟今天提出的檢討報告是如出一轍，本席認為，政府在處理一些重要的以及讓人民有感的事情上是相當遲鈍的，所以今天的議程就予以延後，擇期再來好好的、認真的面對這個事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水火無情，受苦是不分黨派的，每次發生水災的時候，百姓都很痛苦，不是這裡缺一台抽水機，不然就是那裡的水淹到肚子般的高度，像最近的康芮颱風，台南市甚至淹到一層樓高，有的要用救生艇或是消防車才可以把人救出來，所以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而大家也不是不知 8 年 800 億有一定的成效，就算沒有 100 分，也有 90 分，而少掉的那 10 分，我們就應繼續追蹤檢討，像雲林的例子最為明顯，每次颱風警報一來，SNG 車就停在台西的崙豐國小，但最近 3 年都不停在那裡了，因為已經沒有新聞了，也就是那個地方治理得還算不錯，的確，氣候變遷是全世界性的，像這次菲律賓的海燕颱風，可說是 30 年來最大的颱風，雖然最近大家對菲律賓有一些意見，但也是覺得這些百姓是無辜的，他們無水可喝、沒有東西可吃，甚至有孩童拿著「please help us! we need food!」的牌子在求救，看了以後大家受得了嗎？要是有一天這樣的情況發生在台灣怎麼辦？今天大家都在批評行政院，而水利署早就將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了，而且本席今天是第一位簽名的委員，就是因為很關心這件事情，像虎尾、斗南、土庫、台南、高雄等地淹水情況很嚴重，不處理實在不行，其實不管是 6 年 600 億或是 8 年 800 億，要財政部來調度這些錢並不困難，所以我們應該反過來趕快進行審查，讓老百姓知道我們很急，而且比他們還急，事實上，在淹水的時候真的是讓人很痛苦、讓人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有時就算來了兩台抽水機也是不夠，或者以前沒有淹水的，現在卻會淹水了，所以這是不能等的！這是不能等的！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上次經濟委員會曾做過決議，就是請經濟部在 3 週內將有關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可是 3 週已經過去了，今天我們只看到委員的版本，卻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基本上，我們希望行政院版最起碼在今天也應該要送來，然後跟委員版本一起來對照、討論，可是若沒有行政院版，請問要如何討論？所以這部分應該請張部長做一個說明，記得上次會議時楊署長有提到，這個草案大概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至於相關的期程為何？為何 3 週過了卻還沒有送來，而且連一份報告都沒有，雖然方才廖委員說有書面報告，但就我的了解，連經濟部、水利署都沒有提出報告啊！目前手邊有的資料就只有委員版本而已，所以今天的會議要怎麼開呢？大家都有看到菲律賓遭到海燕肆虐，造成很大的災難，大家是看在眼裡、痛在心裡，或許有一天颱風轉向到台灣來，我們的人民將飽受颱風的侵襲，民眾的生命、財產也完全沒有保障。現在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要進行修正，如果不治理水患，老百姓是沒有辦法對馬政府有好感的。尤其是今天在報上看到經濟部張部長的民調低落，事實上我們瞭解張部長有努力工作，但是你的政績沒有辦法顯現，也就沒有辦法讓人民對你有好感，本席認為你應該設法改正。現在不管朝野都共同關心水患治理到底要用特別預算還是公務預算，如果是公務預算，會不會受到舉債上限的影響

？這些你都應該很清楚的向經濟委員會說明，可是你為何至今沒有說明？這一點是我們沒有辦法忍受的，我們也要向經濟部水利署表達最大的抗議。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整個治水工作其實是在跟時間賽跑，記得上次的審查會部長沒有來，可是次長有來，當時就有很多委員表示意見，認為我們正處於全世界氣候變遷之際，就算部長沒有來列席，還是要審查法案，所以我們忍痛進行審查，並於結束之後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在三個禮拜內將行政院版本送到立法院，但是我們到今天都還看不到。剛才有很多委員建議今天就不要審查法案，本席認為審與不審，其實大家心裡都滿痛的。我們最需要知道的是：第一、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能夠把行政院版本的法案送來；第二、以前治水經費是 8 年 800 億，現在行政院必須在財政上承諾，以後是幾年幾千億。

本席滿心痛的，早上搭高鐵從高雄上來，在車上看到報紙說整個行政團隊的民調一直在下降當中，這其實反映人民對行政單位的殷殷期盼。所以不管等一下主席做什麼樣的決定，但是本席希望要做到第一、請部長對我們說明到底什麼時候會將法案送來；第二、部長必須承諾經費不打折扣。請主席做結論之前，讓部長上台說明，要選擇什麼時間將法案送來，以及要承諾多少經費。我們要在明確定說明以後，才能夠決定今天要不要審查法案。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具體建議今天進入實質審查。今天是立法院針對預算進行審查，所以不一定要有行政院的版本。對於不分藍綠大家有高度共識的法案，其實依照共識進入法案的實質審查就可以了，不需要等行政院。我們從第二會期持續到現在的第四會期，今天已經是第三次的審查會了，照這三次會議聽到的意見看來，本席不曉得國民黨跟民進黨有什麼歧見，反而覺得立法院跟行政院有歧見，可是行政院卻怠惰不提出報告。這個議題已經從第二會期持續到第四會期，讓本席都要質疑行政院是不是要配合。我們真的要懇求國民黨的委員支持實質審查，不要再等行政院了。如果行政院不在三個月內提出法案，或者不在年底前提出，甚至明年還不提出來，難道我們都不審查了嗎？明年 5 月就要進入汛期，如果我們等行政院，那麼審完之後汛期開始都到年底了，這樣子經費根本不能動支。我們只有在今年的這個會期中扎扎實實的審查，並在年底前趕快通過法案，明年才可以動支經費應付治水問題，甚至明年 1 月過年期間就可以發包工程了。

我們只會口口聲聲說，看到氣候變遷的險峻，看到菲律賓達到一萬人的死亡人數，可是難道民眾是無感的嗎？我們只有馬上通過立法院協商後的版本，並於明年馬上發包工程，才會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就在旁邊。

主席：今天不是審預算，是審查法案。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等的修正案，這個非常重要的水患治理已經行之多年，如今 8 年 800 億即將在今年度結束，可是後續還有很多既定的治水措施是必須延續的。就像當初農委會在條例通過以後，針對很多農水路予以協助，可

是經過 3 年、5 年結束之後就停掉，結果造成地方政府很大的不便，也使很多農水路沒辦法用來施作，讓農民苦不堪言。所以，依照同樣的道理，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一定要修，但是本席不曉得行政院版本在哪裡，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編預算。對於要用特別預算還是正式的公務預算，甚至於要編列多少錢，你們都沒有提出行政院的版本。不管是特別條例的修正案還是未來的預算，都是相輔相成的。

本席具體建議本會，應請部長或署長稍後給我們積極的答復，把你的概念說清楚，是編列多少錢、持續幾年、正式的公務預算還是特別預算。如果不編特別預算而用正式的公務預算，若衝擊到其他部會的經費，對於整個執行面是非常不利的。為了長治久安，為偏遠地區、從上而下的水患治理編列特別預算實有其必要性。這次菲律賓的種種問題，可能就是因為他們的排水系統不良，才造成今天這種不可收拾的局面。所以本席認為，為了解決國家的水患以求長治久安，治水預算務必要予以延續。我們希望經濟部還有水利署能夠有所作為。今天如果沒有辦法明確知道行政院提出法案的時間、編列的金額、用特別預算與否的話，就算審法案也沒什麼意義，因此本席希望能釐清明確的結果，如果部長提不出正確的方向，今天就應該休息。

主席：登記程序發言者均已發言完畢。針對方才發言委員提出的質疑，本席在此做個說明。看到菲律賓的水患，本席真的很緊張，因為溫室效應的結果，我們不知道台灣什麼時候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本席剛剛也說過，為了對委員會負責，對於每一次會議所做成的決議，不管是針對行政部門或是其他人，主席一定會強制追蹤，這是本席個人做事的風格。上次的會議結論是要求行政院在三個禮拜內—換句話說就是 10 月 24 號前—提出法案，可是今天已經是 11 月 14 號，法案依然未送到本院，這充分顯示行政部門對立法院非常不尊重。剛剛發言的委員也對此表達嚴重的抗議，行政部門絕對不能如此，一定要澈底改正、悔悟。

對於水患問題，本席希望大家不要流於情緒化，而是要解決問題。今天是我們這個會期為此召開的第二次會議，可是有關本特別條例的第一次審查會，是召開於第二會期的 101 年 11 月 12 日，當時是由蘇震清委員擔任主席，當天有提出要求並進行詢答，只是在詢答完畢之後就沒有再安排議程。直到這個會期開始，我們召開了兩次會議，並在上次的會議達成三項共識，第一項，經費要以特別預算編列，而不是公務預算，這是上次杜次長出席委員會的時候，行政部門及朝野委員一致認同的。第二項，治水預算是 6 年 600 億，原則上以一年 100 億為原則。第三項，因為經費是用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以我們希望治水條例能夠更加完整，因此要求行政部門必須在三個禮拜內，也就是 10 月 24 號前提出法案。這些共識經過杜次長當場正式同意，委員會也據此做成三項決議。因為上次部長沒有來，所以我們特別跟你說清楚這個流程。

今天我們是就條文進行審查，可是行政部門沒有提出他們的版本。本席非常認同剛剛委員所講的，像陳明文委員說，這個特別條例涉及所有人民的納稅錢；李應元委員說，特別條例是所有民眾最迫切需要的；林岱樺委員、黃昭順委員也說，特別條例是很重要的；張嘉郡委員說，地層下陷的縣市情況嚴重，到底要怎麼樣去解決；徐耀昌委員說，山洪的問題究竟要怎麼去解決；廖國棟委員說，雖然台東淹水情況不多但是也有涉及。另外，簡東明委員的花蓮一樣都會淹水，所以這是所有朝野委員都非常關心的議題。本席同意各委員所說的，我們的原則就是要 6

年 600 億，而且不編入公務預算，而是用特別預算編列，這也是上次會議所做成的決議。

針對為何沒有在三個禮拜內將法案送到立法院，到底情況是如何，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有多位委員對水患特別治理條例提出修正條文，本部非常重視相關的建議。剛才黃昭順委員有特別提到，10 月 3 號那次會議，杜次長曾經承諾三個禮拜內提出行政院的本。非常抱歉，那天我去印尼參加 APEC 的貿易部長會議，但是我對這個案子一直非常重視。非常抱歉沒能夠把應在上個禮拜也就是 10 月底把修正案送到大院，可是我希望各位能夠瞭解，本部檢討整個修正條文後認為，如果期望只修正現行治水條例中的兩三條條文就把問題解決掉，其實並不是很恰當，因為治水已經八年，我們希望很多問題能在修法的時候做更根本的、更有效的改善，所以本部的意見是希望能提出新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一部新的法要在三個禮拜內完成其實非常趕，但是我們仍然努力做到了。草案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但是因為其中涉及很多其他的部會，還包括編列預算的問題，所以需要一點時間協商，後來行政院終於在昨天之前審查完畢，今天早上一就在這個時間一會由行政院院會通過，應該很快就會報到大院來。我們對於沒有在三個禮拜內將草案送到大院覺得非常抱歉，也希望各位委員諒解。我們提出的是新法案，它能夠更完整、更有效的處理整個台灣的水患治理問題。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提這麼簡單的檢討報告，可是實際上我們有一份非常厚的完整報告，可是我們依然需要循行政程序將報告先報行政院，在院長核定以後才適合對外發放。所以我們就將其做成重點摘要說明提供委員參考，非常抱歉！我們會在因應水患治理的新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送到大院時，一併提出完整的報告，並請各位指教。謹針對各位委員剛才關切的幾個問題作以上說明。

主席：大家關心你們到底是用公務預算還是特別預算編列，請你在這裡說明清楚。

張部長家祝：因為行政院院會現在正進行審查，所以我只能就我們提出的草案內容跟各位報告，最後當然還是以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版本為準。這個草案是經過行政院初步審查通過的，重點有三個，第一個，用特別條例的形式；第二個，經費是編列特別預算，第三個，期間是從 103 年到 108 年，經費的上限是 600 億。

主席：對於剛剛部長的說明，本席要提出兩點異議，因為這是為了維護本委員會的尊嚴：第一、我們不是要你們在三個禮拜內完成這部新法，101 年 11 月 12 日在立法院就已經詢答過了。第二、行政院長到南部的時候也曾承諾過，要在三個月內釐清 8 年 800 億的權責到底在哪裡，而且要送到立法院，並公諸於社會大眾，可是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三個月很久了，我們好不容易看到部長剛剛拿了這麼厚一疊報告說已經報到行政院了。這兩點我們務必要弄清楚，因為在委員會所做的答復是要負責任的。其次，本席要在此確認委員關心的兩點，也就是上次經濟委員會所做結論：第一、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這點大家都已經承諾；第二、以 1 年 100 億、6 年 600 億為基準。最後本席還要請問部長，法案何時能夠送到立法院？請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等今天的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因為總是有一點程序要走，所以應該會在一個禮拜之內送到立法院，我們會請行政院儘快處理。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想我們應該彼此尊重，按照我們的決議以及杜次長那次在會中的說明，你們

應該在上個禮拜就把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也就是應該在 10 月底就經行政院通過以後送來了，但是至今都沒有送到，其實本會今天就算直接審查委員的提案也是可以的，但是本席認為應該彼此尊重，如果經濟部張部長今天在這裡承諾下禮拜就可以將法案送來，那就說清楚是下禮拜幾會送到，本席下禮拜輪值召委時就可以將此一法案排入議程進行審議，但如果排入議程後你們的版本還是未能送到立法院審議的話，那就直接審查委員提案版本，我想今天應該將這一點講清楚、說明白，是不是請張部長再就這部分上台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草案業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通過，會在今天的院會完成程序，如果院會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通過以後剩下的只是行政程序，所以我剛才說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送到，並不是說一定需要一個禮拜的時間，而是說剩下的這些行政程序應該可以在一個禮拜內走完。

陳委員明文：我們下禮拜就要審查經濟部的預算，下禮拜四本來就排定審查水利署的預算，乾脆就選那一天，如果你們的條例沒有送來審議，則你們的預算也就不審了，本席在此先將情況說明清楚讓你了解，即如果你們沒有在下禮拜四將法案送到，你們的預算也不審了。

林委員岱樺：本席對於主席剛才講的上次那三個結論的第二點有意見，因為今天確定的上次會議議事錄中只提到兩項決議，第二項是「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六案，有關易淹水治理計畫所需費用採特別預算編列，並請經濟部於三週內，將有關的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送到立法院併案審查」，這裡沒有講到 6 年 600 億，所以我覺得今天應該把我們立法委員的版本協調出來，不能打混仗！8 年 800 億是最基本的，否則以後再有國民黨的版本送進來的時候，所有國民黨籍委員是不是又要護航國民黨版本了？連你們的行政院長下到南部的時候都講 8 年 800 億，怎麼會後來又變成 6 年 600 億？這豈可含糊！難道你們要為之後送入的版本揹黑鍋嗎？難道又要為此打口水仗嗎？所以本席建請主席今天就要針對本院委員所提版本形成共識，進入實質審查。

主席：我再向林委員說明，我們在上次會議做成兩項決議，議事錄也已確認，至於林委員說的 8 年 800 億乃是指上一次的 8 年 800 億治水計畫，到今年年底就結束了，所以大家才會對接下來的治水要怎麼辦感到緊張。

林委員岱樺：我不承認 6 年 600 億這件事情，你自己本身提……

主席：這個還要再討論，剛才主席已經說明過，原則上以 1 年 100 億為基準編列特別預算。

林委員岱樺：但是不是 6 年 600 億而是 8 年 800 億，本席很堅持這一點。

主席：這部份等討論的時候再提出。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對於剛才林岱樺委員提到國民黨委員要護航，本席拒絕接受這種說法，幾乎所有委員對治水的態度都是一致的，所以我們不接受這樣子的指控。其次，本席不清楚部長剛才講的意思是你接到消息說法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還是行政院院會今天要通過該案？根據我的經驗，有時候行政院會討論時，你們連自己送的案子都會打槍，所以本席才質疑你剛才說的到底是已經通過了還是你跟我們保證一定會通過，這點請部長再說明一次。另

外，本席具體向聯席會提出建議，如果按照陳明文委員剛才的說法確定我們下禮拜可以審查，那麼本席支持這種審查比較完整的法案版本的作法，但是事先要講清楚，萬一行政院版本下個禮拜依然無法送來審查，結果把委員都叫來這裡然後兩邊在這裡打口水仗，這點我是不接受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如果行政院版本下個禮拜仍然無法進行審查的話，本會就要做成決議，譴責行政院和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不論朝野，大家對於治水都是非常在意的，我們不清楚是海燕還是莫拉克的威力比較強，坦白講，今天只是因為海燕沒有經過台灣，要不然還是會造成很大的損害，過去政府的承諾不是沒有跳票過，跳票過太多次了，食安的 D-day 跳票了，審查治水條例的 D-day 也跳票了，雖然剛才部長說今天行政院院會就會通過法案，可是誰能肯定？說不定院長一個指示就又退回去再評估，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真的無法再等了，我也同意剛才幾位委員所言，如果今天沒辦法審查的話，下禮拜就審我們自己的版本，當然這還有一些程序要配合，譬如下禮拜輪值召委是陳委員，需由他將這個法案排入議程，我覺得這是當下之際大家也許可以接受或是討論的最大公約數之一，謝謝。

主席：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上個會期蘇委員震清擔任召委時就將此法案排入議程進行詢答，大家都清楚能被委員會排入議程的都是最直接、迫切需要的法案，本席在此特別感謝所有朝野委員對於水患治理的關心，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剛才我們已經將上次會議所做決議釐清了，部長也說這個案子已經排入行政院院會的討論事項，主席綜合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本席要求行政院務必在今天院會通過後明天就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不能下禮拜才送來，因為明天是禮拜五，我們會檢視所有的程序，一刻都不能停留，法案在禮拜五送到本院後，我要拜託朝野三長，務必要在下禮拜二的程序委員會中通過，列入下次會議的報告事項，本席會在 11/27 日立即將行政院以及委員的版本排入議程，實質討論到結束才散會，今天的會議就做以上決議，謝謝各位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56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下午 3 時 3 分至 5 時 32 分；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邱議瑩 蕭美琴 林郁方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詹凱臣 陳唐山 王進士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羅淑蕾 管碧玲 邱文彥 許忠信 盧秀燕 李桐豪 許添財
李貴敏 賴士葆 孔文吉 黃偉哲 鄭天財 邱志偉 陳明文 楊瓊瓔
薛 凌 江啟臣 徐耀昌 陳亭妃 黃文玲 陳怡潔 徐欣瑩 林佳龍
蘇清泉 廖正井 蔣乃辛 吳育昇 簡東明 呂學樟 潘維剛 林滄敏
鄭汝芬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4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

科長陳莉惠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玉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江文若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副參事張俊均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副司長許德明

交通部觀光局主任秘書蔡明玲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秘書馮琦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際合作處科長王凱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代理副處長王重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專員吳蕾惠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第 11 次會議（國防部機密部分）議事錄及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本次會議進行方式：報告部分先公開後秘密；詢答部分先秘密後公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委員陳唐山、陳歐珀、楊應雄、邱議瑩、蕭美琴、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詹凱臣、王進士、江啟臣、邱文彥、許忠信、黃偉哲、許添財、李桐豪、馬文君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

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外交部預算歲入部分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163 萬 2,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3 億 8,191 萬元，照列。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部分第 2 目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32 萬 6,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入部分第 1 目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8 萬 6,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8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2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 億 0,655 萬 5,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估列 460 萬元。經查外交部龍江路首長官舍 65 坪，仁愛路副首長官舍 51 坪，位於北市「仁愛雙星」億萬豪宅、松江路副首長官舍 58 坪、羅斯福路副首長官舍 70 坪，全都免收費；外交部官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外交部應收取職務官舍「租金使用費」，「其他雜項收入」建議增列 3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3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針對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惟目前我對於美、日等主要貿易國家採「堆積木」方式進程相對緩慢，而已簽訂 FTA 之國家與我貿易值不高。建請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整體布局，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 EC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陳碧涵

(二)鑒於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乃為我政府現今施政重點，我國雖已與紐西蘭、新加坡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惟採「堆積木」方式進程過於緩慢未能一次到位。故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三)有鑑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8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3 億 0,922 萬 1,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惟我國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所採「堆積木」之方式進程相對緩慢；相較

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爰建請外交部於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亦應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對於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已簽署 FTA 而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部分，於經濟合作、投資保障、投資促進、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外交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四)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之資訊安全防護意識及設備較為薄弱，屢遭中國網軍蓄意定點攻堅，並曾成功截獲我國機密等級之工作資訊，為杜絕相關情事一再上演。故要求外交部應會同行政院資訊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針對我國駐外館處之資安防護工作，進行資安演練及專案評估，並針對資安弱點，提升其防護設備，或建立外館虛擬主機系統，由國內統一維管，以減少我國機密外洩之可能。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五)有鑑於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其功能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惟目前國內僅有清華大學於 100 年成立「印度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作為台印教育交流窗口，並自計畫成立以來，已於印度 4 所大學成立「台灣教育中心」。而事實上，除教育部編列教師薪資預算外，其他機票款等相關經費仍由外交部所編列預算支應。爰建請外交部應維持相關預算之編列，以維國家整體外交布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六)有鑑於我國以外交替役赴各國進行華語文教學已行之有年，不僅實施成效良好，僑務委員會亦考量派遣替代役役男長期駐點，協助教務，培訓華文師資，對於深耕僑教確發揮相當之效益。教育部於今（102）年 4 月更提出預算總額為 60 億元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見華語文學習已然成為世界之潮流與顯學。爰建請外交部應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調，建立「外交替代役華語文支援教學方案」，除協助紓解海外僑校華語師資不足之困境外，並有效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使台灣繼續成為正統優質華語文傳承重心及宣揚台灣文化，增加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七)有鑑於立法院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通案決議事項第 16 項「…，各部

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經查外交部網站僅公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查核報告，迄今未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民主基金會之 101 年度查核報告依立法院前揭通案決議於外交部之網站公開，顯未欠妥適。綜上，外交部宜儘速將前述未公開之財團法人實地查核報告於該部之網站公開，以符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八)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271 萬 6,000 元，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和勞務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九)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經查截至 101 年底，我國 116 個駐外館處中，置有外交部以外之其他中央部會駐外人員者計有 79 個，其中實施經費統籌收付者有 18 個，實施率僅兩成，又其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 5 個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經查各機關駐外人員派任及考核權責尚未由外交部統籌辦理前，確實無法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惟基於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仍宜朝統籌收付制度調整，爰建請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協處各機關駐外事務，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十)金門之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被文化部列入台灣 18 處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金門縣政府亦成立國內第一個縣級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全力推動。然我國現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亦非「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簽署國，恐因外交處境困難而嚴重阻礙相關進程。爰建請外交部儘速協助文化部共同推動並爭取包括金門等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正式加入聯合國世界遺產之列。

提案人：楊應雄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王進士

(十一)有鑑於韓國政府將發給台灣國人之居留證中，將國籍列為 China (Taiwan)，雖經外交部多次斡旋並親赴韓國溝通，但韓國政府仍以「一個中國政策，無可轉圜」，予以回應。此外，於今(102)年 10 月時，我國慢食代表團前往韓國參與「2013 年亞洲與大洋洲美味展」，於展覽過程中，台灣代表團所屬之攤位上所懸掛之國旗強遭韓國主辦單位以紙張掩蓋，韓方並稱「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顯見韓國政府崇尚「一個中國政策」已然凌駕我國主權，造成我主權流失情況甚為嚴重。爰建請外交部及所駐各國館處，應針對與我交往之國家，鄭重表示我台灣主權之獨立，並澈底清查目前發給我國人之各種文件，切勿讓一個中國政策成為我拓展外交、影響我主權完整獨立之絆腳石。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十二)有鑑於我國今(102)年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0)大會活動，卻遭以「受邀貴賓」較「觀察員」次一級之地位參與，於稱謂上，亦僅以「貴賓，中華台北」(Guest,Chinese Taipei)身分一語未發，敬陪大會末座，亦無從主張任何權利。然因此次之首開先例，同意以「受邀貴賓」參與，實為未來參與國際組織之稱謂名號種下禍根。此外，於行前，國際民航組織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回函所有台灣駐美記者，表示無法發放記者證給予所有台灣媒體工作者。觀諸過去歷史言之，聯合國自 93 年起便多次拒絕台灣媒體採訪世衛大會，曾遭到台灣多次抗議及國際人權及新聞組織之關注。此次於國際民航組織中仍採用歧視性作法扼殺新聞自由，顯見中國政府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缺乏善意、宗主國之作風並未曾改變，顯示中國對於台灣國際空間錙銖必較之立場，未為稍動。爰建請外交部未來於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空間拓展上應更有全盤之外交思維，嚴加重視與主辦國…等國際組織單位之溝通，嚴守我國主權之立場，以維護我國於外交開拓、國際參與之斡旋能量。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2 億 2,025 萬元，減列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1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項下「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專職人員等 18 人經費與「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 8 人經費 3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37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國際合作」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9,52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為提升我國對南海政策主張之國際能見度並宣示主權，103 年外交部本部預算 222 億 2,025 萬元應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外交部就「籌組宣達團至美國、歐洲與亞太地區，傳播我國之主張」、「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決策官員」、「在國外主流媒體刊登全頁彩色廣告」、「與美國、歐洲和日本之智庫合辦研討會」和「編製中、英、日、法文版文宣摺頁」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二)針對駐外機構經費明細表，有關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編列 4,193 萬 2,000 元。據查我於泰國之台商團體不僅協助駐外館處拓展外交，甚而有良好之組織協助泰國政府維持機場秩序、協助通

關事宜，致使我駐泰國館處工作及業務量縮減，館處人員能更加專注於外交事務，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駐泰國代表於本會期結束前返國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三)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故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四)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相關補助經費 525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五)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台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相關補助經費 2,964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六)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 億 2,554 萬 5,000 元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惟因文化交流經費連年遞減，預算結構占比低落，文化外交成效堪慮，建請外交部研議對外交流項目之結構，勿將對外交流限縮於傳統經濟範疇，並將日後文化外交事務所扮演之積極角色

和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七)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6,894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3,257 萬 6,000 元，本項支出用於參與功能性組織、出席國際會議、活動文宣經費等項目，對於亟應參與國際社會之我國而言，殊屬重要經費。按我國自 82 年起連年委託友邦向聯合國提出台灣人民代表權之議案，馬總統競選外交白皮書亦指出「我們知道重返聯合國非一蹴可及，但不懈努力，是成功的必要條件。」但馬總統就任後即改採參與功能性組織之訴求，未再推動本案，不僅違背「不懈努力」之競選承諾，亦有負全體國人之期待。茲因參加聯合國係彰顯國家主權之活動，具有重大象徵意義，不應遭遇阻撓即行放棄，爰建請外交部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督促政府重新正視參與聯合國之承諾。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八)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編列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 970 萬元，與教育部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7 億 1,240 萬 8,000 元）」業務內容明顯重複編列，且年年補助學者「駐點」研究，其研究主題、選取標準、效益評估均不明，爰請外交部針對確實補助名單及遴選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九)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國際傳播司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編列 1,200 萬 6,000 元。據查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1 至 8 月委託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之辦理情形看來，101 年度僅有舞鈴劇場（503 萬 3,291 元）及舒米恩&樂團（64 萬 3,659 元）；102 年度則僅有十鼓擊樂團（350 萬元）及台原偶戲團（390 萬元），顯見預算之賸餘數甚多，為撙節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每年 8 月提送該年度出團名單（含已出團及預計出團名單）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十)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350 萬元辦理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衡量其補助成效不彰，難達到輔導企業赴他國投資考察之政策目標。故建請外交部審酌考察機票補助之必要性，及鼓勵投資方式之妥適性，以利研擬有效措施，提升補助款項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十一)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為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

，協助推動對美關係…等，編列經費 6,941 萬 4,000 元。鑒於過去曾發生公關公司安排美國眾議員來台，卻遭眾議院倫理委員會調查之事，顯見外交部未能審慎辦理此項業務，實應對此提出解決之道，並妥善處置未來邀訪人員所將面臨之麻煩與困難，以深化我與美方之友好關係。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十二)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1 億 0,105 萬 1,000 元部分，建請外交部對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不得用捐贈的方式進行處分；並請外交部儘速積極研謀確保債權及可行性追索措施並及早確立園區處置方案，就「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處分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十三)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編列 9,929 萬 6,000 元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因執行青年外交大使團出國訪問，卻引發未尊重各族文化之爭議，建請外交部研擬周延審查機制，避免文化輸出錯誤，並於 2 週內將新修訂之審查機制報告，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十四)有鑑於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故各機關年度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臚列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於年度結束後各機關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提送行政院，經研考會等機關辦理綜合分析及實地訪查，行政院核定後登載機關網頁。惟經查(1)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不明，影響外界對其施政績效報告客觀性。如：鞏固我國與邦交國外交關係中「鞏固邦誼」之 2 項衡量標準為：邦交穩固及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僅以文字說明欠缺數值；「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之衡量標準，歷年來係以加強雙邊政要互訪次數為目標值之表達，103 年度才列示 101 年度該衡量標準目標值 60 次，但原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於預算書載明其年度目標值。(2)部分施政計畫同一衡量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設定未審酌過往實績。如：101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之 23 項衡量指標，超逾目標值一倍者計 6 項。另近 3 年度（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同一衡量指標之實際值均超逾目標值者共 4 項，且多逾五成至二倍不等，前述項目於 103 年度預算案所訂之目標值，仍未審酌過往實績酌予調整。承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對於關鍵績效目標值之訂定應審慎、積極、合理，切勿流於形式，以供外交拓展領域上之準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十五)針對近年外交部國際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偏低，保留數偏高，鑒因於受援國行政效率不佳，對於計畫之擬訂、執行進度時有延宕，建請外交部責成外館積極協助受援國研提攸關民生建設等計畫，主動瞭解及協助解決其所遇困難，使計畫得以如期進行，以發揮援助款之效益並可提高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款。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陳碧涵

(十六)「國際合作」科目因友邦未提出相對援助計畫，或因計畫不執行、經費賸餘等因素，致產生鉅額之結餘及減免、註銷數。據查外交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即占九成以上，例如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累計賸餘 9 億餘元至 22 億餘元，保留數至為龐大；再以「國際合作」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約 24%至 36%於預算編列年度即予保留，不僅比重過高，且金額龐大，爰建請外交部加強預算規劃及保留之評估，視實際需求按經費支用期間分年編列，以免編列年度即產生鉅額保留。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十七)針對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或協定資訊，原則上應可由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條約協定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所簽署對外條約協定得知條約內容，此外，亦可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專載之行政院各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議事項及立法院議事系統中查知條約名稱及提送部會。惟據查(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已公布之條約或協定名稱，經與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之條約名稱核對，未盡相符，顯示資訊不完整公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及財務合作協定等，外交部並未公布。(2)部分已生效之條約協定未依規定送交立法院，如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水產養殖計畫協定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迄今仍尚未送立法院備查。綜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將普通級之條約或協定內容，依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外交部網站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刊登條約內文，以符法令規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十八)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實質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惟各項會議及內涵未能讓一般民眾瞭解，爰此提案要求外交部應於官方網站架設相關專區，定期就我國所參與之國際會議、人數、取得成效等資訊完整揭露，以利國人明白各項會議之內涵及我國實質取得成果，如此可促進民眾對我國外交工作之支持。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陳碧涵

(十九)有鑑於經內政部所立案之「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去(101)年 7 月時曾發函懇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商借一隅辦公處所供其設立會址，卻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予以拒絕之回復：「(1)本會與貴會不具從屬關係，亦非貴會受託之主管機關。(2)本會現有會址係向外交部承租，經代詢出租人之意見，奉該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外經貿三字第 10100108050 號函復指示，『就該址之租賃關係，係禁止轉租及作約定目的以外使用之問題…。』爰上開租賃地址，出租人業已表明無法提供貴會掛牌或人員進出辦公之用。」惟另觀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本(102)年 9 月 25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決議通過同意「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於該基金會內部會所設立會址並成立辦公室。兩相比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地位並無不同，均屬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單位，實不應規範不一，有所差別待遇。爰要求外交部應比照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辦理方式，同意「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設立永久會址，以利會務之推廣及退休人員之保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有鑑於數月前吐瓦魯駐台大使遭媒體披露自行搭乘計程車參加由政府所舉辦之軍禮與國宴。依外交部目前部內之車輛數計有 50 多輛(51 輛公務轎車、中大客車 4 輛)，除部長、2 位政務次長、1 位常務次長配有專屬座車(共 4 輛)外，其餘公務車均可供部內人員洽公使用。惟事實上，外國或友邦駐台館處大使皆有自己之座車，需外交部協助接送之情況實為鮮少。但此次情形之發生，實已令外交部失了面子、沒了裡子，亦令其他友邦代表質疑外交部之禮節與行政處理未有周延。爰要求外交部未來於任何典禮、國宴前置作業程序必須周全，於禮節上務必周到、完備，對於邀訪之外賓及應邀參加重要官式活動無座車之使節，應主動提供接送服務，以維我外交禮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一)有鑑於目前外交部對於外國及友邦來訪之政要、智庫人士之安排模式，皆以執政黨官員、國會議員乃至縣市首長、議員為主要拜訪之對象。對於在野黨之國會議員及人士之拜會事宜，皆須由來訪訪賓自行提出拜會需求，並經外交部可能以「看情況」或「搪塞」為理由予以婉拒，肇致在野黨人士與國會議員無法與早已熟識訪賓會晤。再者，外交部針對來訪訪賓之性質、過去經歷皆予以忽略，並無依照過去訪賓之專業予以安排適當之部會對談，如來訪訪賓過去經歷曾位居軍事要職，並提出需求欲與國防部官員進行會晤，而外交部卻以國防部官員部務繁忙，予以拒絕安排。顯見外交部人員對於訪賓所提需求之敷衍及失禮，不利我政府其他行政單位與其交流之機會及寶貴經驗之獲得。爰建請外交部應秉持面面俱到、行政中立、不怕麻煩之禮賓原則，以促進台灣與我友好國家人士之外交邦誼。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曾逾期結報者，計有 40 個駐外館處(34.48%)，其中逾期結報 6 次以上(含 6 次)者，計有 15 個駐外館處(12.93%)，較以往雖有改善，惟仍有三成餘之駐外館處未依限結報，其中甚有逾期情形惡化者，實應儘速改正。另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一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然經查核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有逾期 2 個月以上者，且經催報後仍未報送，然外交部亦未落實停撥次月辦公經費之規定，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三)針對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設立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鼓勵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或從事研究，惟獎學金及獎助金僅單純補助，未見相當成效，淪為單純支出。學生為拓展我

國與他國交流合作的基礎種子，外交部應定期追蹤學生畢業之後的後續狀況，並要求各駐外單位定期和這些學生聯繫，俾利協助我國國際宣傳及相關活動。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楊應雄

(二十四)有鑑於日前新聞報導新任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之子，自小於美國求學、工作迄今，亦擁有臺灣之國籍，負有服兵役之義務。夏立言副部長乃係長期之專業外交人員，不僅領有駐外人員之特別加給，如地域加給、眷補費、房屋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保險…等相關補貼，更因其為外交官之因素，而使其子女可於國外求學、就業，多過一般人之經歷。惟國家既給予外交官及其子女、眷屬如此周延之福利，外交官本身更應從小教育子女對其台灣國家應有強力之向心力與忠誠度，履行兵役義務即為其中之一環。爰建請外交部應促其所屬之外交人員，對於國家之政策及國民本應盡之義務予以支援與落實，並應從其家庭教育中予以灌輸身為台灣國民之各項權利義務，以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五)有鑑於我駐外人員返國後所居住之外交職務宿舍，並不允許飼養寵物，以致原於駐在國已有飼養寵物之外交人員，輪調回國後必須將其所飼養之寵物送交他人或交付機構收養，造成我駐外人員之生活與心情遭受嚴重影響。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更正外交職務宿舍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以符合人性與動物權利之考量。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六)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2,082 萬 3,000 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鑒於閱讀習慣改變，及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日漸盛行，期刊資料庫在全球化潮流下快速擴張，政府實應因應潮流，降低所耗成本，提升資訊使用效益，建請外交部審視資源配置妥適性，調整訂購計畫。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七)68 年政府撥款，登記成立「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前身文化廣場公司），為地產租賃公司。直至立法院孫國華委員質詢後，首次於 91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書公用財產目錄總表揭露有價證券 2 萬 0,825 股，金額 3 億 9,203 萬 5,000 元。其中政府持有松鶴公司百分之百股權，股權數 1 萬 0,800 股，投資股本額 1,080 萬美元。該公司獲利豐碩，惟經費支用情形與租金收取合理性，完全由外交部自行決定，有無不當使用進而影響政府權益，無人得知。外交部之業務並沒有經營事業，要求部內主管兼任董事，負經營之責確有不妥，建請外交部應就該公司定位、適法性再次呈報行政院研究，同時並提出該公司未來經營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367 萬 2,000 元。經查外交部係以退休人員計 612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0,69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人口政策之立場，嚴格審查非法入國係職責所在，然核發外籍配偶簽證，其意義與一般外國人之簽證殊為不同，蓋外籍配偶能否入國，乃攸關家庭團聚之權利，允應詳審慎斷，避免影響真實、合法婚姻之團聚權。按結婚面談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違法活動，惟實務顯示，多數未通過結婚面談之理由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然接受面談之我國國民及配偶或因教育程度、語言及表達能力，致未能準確答覆面談問題；加以赴東南亞結婚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主管機關建議當事人頻繁往返兩國培養面談默契，不僅無視庶民生活之難處，亦欠缺期待可能性，茲為確保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現行面談機制之良窳，面談後如認為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者，應儘量商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管道訪查雙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避免僅因面談而有誤判，俾維護其合法權益。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派駐各駐外館處人員及雇員，為服務旅外國人辦理各項領務事務第一線，惟領務人員或因擔任其他館內行政事務分身乏術，需委託雇員處理領事務，又因雇員對於領事務不甚熟稔，或因態度不佳而與旅外僑民或外籍人士口角之爭產生民怨者時有所聞。爰此，特請領事事務局對各駐外館處之領務雇員除加強業務訓練外，渠等若因工作態度不佳有損我國外交形象者，應令駐外館長予以適當處分。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9 萬 2,000 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係以退休人員計 32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21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編列「全民外交研習營」240 萬元，查此研習營或與民間單位合作或獨自辦理，建議外交部除對課程內容加以調整外，並應向全國含國中以上學校推展，提升全民外交素質，增進學生對外交之認識。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6 萬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係以退休人員計 10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乙、機密部分（密略）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審之公務預算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或邱召集委員議瑩作補充說明。

肆、本次會議議事錄機密部分，授權幕僚人員整理後，由主席核定。

伍、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陸、委員詹凱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甘比亞宣布與我國斷交事件」，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本委員會特別邀請外交部林部長就上週五臨時發生甘比亞宣布與我國斷交一事來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另外，今天本來是由陳委員鎮湘擔任主席，很感謝陳召委願意變更議程做這樣的安排。

現在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在此先向大家宣布，剛才外交部記者會已針對此事做出正

式的聲明——中華民國外交部鄭重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決定自本月 18 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對甘比亞共和國賈梅總統本月 14 日以「國家戰略利益」為由，宣布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之回應。中華民國自 1995 年 7 月與甘比亞共和國復交以來，積極協助甘國進行有益國家發展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包括教育、農業、醫療、軍事及基礎建設等項目，對甘國經濟建設及民生福祉的貢獻有目共睹，亦深獲甘國朝野肯定。此外兩國復交以來，官員互訪頻繁、人民往來密切，我國本於誠信及正義原則，始終展現對甘國如同兄弟般之情誼，惟對甘比亞此次突發性之決定，至為遺憾。中華民國政府對擴展國家生存空間及推動活路外交的立場，絕不因此動搖而有所改變，未來仍將持續以堅定的決心與務實的態度，繼續結交堅持正義並以平等待我的國家共同努力，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地位，善盡國際義務，並致力於提升全民的福祉。

我在此再向大家簡單報告，這次甘比亞賈梅總統於 11 月 14 日致函馬總統宣布要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之後，15 日晚上就由前任駐甘比亞大使（現任禮賓處處長）石瑞琦大使及國合會陶文隆大使率同仁兼程趕到甘比亞，最主要目的就是要瞭解對方所做決定的背景，並溝通雙方立場及釐清事實真相，我們覺得賈梅總統來函的內容有模糊不清之處，但是我在這裡向大家保證，中華民國維護主權、尊嚴與國格的立場不會動搖，也會繼續遵守活路外交的精神及援外三原則，朝這些既定的方向來推動，也就是說，石瑞琦大使與陶文隆大使在甘比亞還是秉持這樣的立場，絕對沒有提出任何條件，只是希望讓甘比亞瞭解中華民國對於與甘比亞外交關係的重視，絕對沒有如同賈梅總統所提到的，我們對他們的重視不如以往或已經不需要甘比亞，我覺得這是他的錯誤認知，因此，我們利用機會把我們的立場非常嚴正的讓甘比亞方面有所瞭解。經過我們在各方面的查證，目前排除中國大陸的因素在這次甘比亞事件發生的情形。

這次石瑞琦大使與陶文隆大使在甘比亞期間兩度與甘比亞副總統賈莎迪會晤，第一次會晤是在昨天中午 12 時（臺北時間晚上 8 時），第二次會晤是在甘比亞晚上 6 時（臺北時間是半夜 2 時），這二次的會務，賈莎迪副總統認為自己是代表賈梅總統與我們的代表團見面，在座的還有甘比亞共和國總統府秘書長及外交部代表—外交部副次長，經過雙方的溝通之後，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情勢之下，我們與甘比亞的外交關係沒有轉圜的空間，為了維護我國的尊嚴與利益，同時要堅持活路外交的原則，所以決定做出這樣的正式聲明。

另外，本部有準備一份書面資料，但這是到昨天晚上之前所發生的情形，其中也針對這次與甘比亞關係生變的相關情況，因為有些是昨天半夜到最新的發展情況，沒有辦法放入報告，所以在這裡先向各位委員口頭報告。針對我們準備的報告，我也再次向大家說明這整個事件的發展原委。

一、本案經過

本（102）年甘比亞時間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較臺北晚 8 小時、臺北時間為 14 日晚 12 時），甘比亞外交部致節略予我駐甘比亞大使館，轉賈梅總統致馬總統信函乙封，內容摘要如下：甘國與我建交 18 年來，兩國在許多領域均有密切互利之合作關係，成果斐然並對雙邊裨益良多

，他特別要表示謝忱。另外，甘國也觀察到我與中國大陸在各領域深化進展，對此樂觀其成。但基於國家戰略因素，甘國不得已選擇終止與我外交關係，但仍盼與我國人民保持友好，也表示將對我國與中國大陸之互動保持中立。

我國駐甘比亞陳大使士良收到該信函後覺得有模糊不清之處，並感到非常意外，故第一時間就到甘比亞總統府及外交部去進行逐一查證的工作，當時甘比亞正好在舉行內閣會議，賈梅總統無法接見，就委由總統府秘書長薩巴利告知，甘比亞認為我國已經不需要甘國，對甘國的重視不若以往，但我們有向他強調這絕非事實，我們與甘比亞過去這幾年來所有計畫的進行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上，賈梅總統的信函中也二度強調對於過去這幾年來的合作關係非常感謝。甘國決定走自己的路，並強調甘比亞並沒有與中國大陸發展任何關係。而且這個訊息也透過甘比亞國營電視台於同日晚間 8 時（臺北 15 日凌晨 4 時）播報出來，陳大使在查證所有資訊後擬妥電報，大約於凌晨 5 時發回臺北，這是二條線，一方面是透過新聞媒體發布，我們事先掌握資訊後，經過詳細查證，再把資訊呈報回來。陳大使約在清晨 5 時多就打電話給亞非司王司長建業說明相關原委，之後亦打電話給本人，我在接到電話後就立即呈報府院及國安會。

二、雙邊關係檢視

經檢視近一年來臺甘雙方高層互訪、國際場合支持度及雙邊合作計畫等項目，甘比亞與我國合作關係仍緊密如常，事前兩國邦誼也無異常跡象，這個部分，我特別請王司長整理出 11 月前半個月甘比亞與我國接觸的情形給各位參考，大使館的評估是完全正常，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即使是過去這幾天，也就是賈梅總統宣布之前，陳大使還有去拜會他們的外長，也有會晤他們的副總統，陳大使還做了其他官式活動，也就是在 11 月 14 日之前，這一系列活動都看得出來雙方的互動關係是繼續推動中。

（一）高層互訪：賈梅總統前後共訪華 9 次，上次是去年 6 月，本年 10 月並派副總統賈莎迪女士率團參加我國慶大典，馬總統亦於去年 4 月訪問甘比亞，大家可以從電視畫面中看出雙方的熱絡。賈梅總統甚至在本年 10 月 29 日仍親簽復謝馬總統祝賀回教忠孝節的函件。

（二）國際場合支持度：甘國政府自 2008 年起連續於聯合國場合發言支持我國，在 ICAO、WHA 等其他國際場合亦然。賈梅總統本年 9 月 27 日更親自於聯合國大會為我執言，甘國新任外長沈和於 11 月 11 日向我陳大使表示，我國為甘國最佳盟邦，甘國將續堅定支持我國。這些都是具體事實，我也把剛才的資料呈給委員參考。

（三）年度雙邊合作計畫：本年合作計畫執行率迄今超過 90%與去年相同，其內容包括如農業、土木、建築、醫學護理及藝術等與國內大學合作成立之各式「教育專班計畫」以配合甘國各項發展需要、補助甘國「女子免費教育計畫」，這也是賈梅政府非常重視的計畫「陸稻計畫」則是配合甘國糧食方面的需求、設立磁共振造影機(MRI)等醫療計畫、購贈渡輪引擎、興建警察宿舍、保健醫療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等各項計畫。至於民間交流如國際青年大使、馬偕醫院及路竹會定期派團義診等亦皆依正常進度執行。每年我們跟甘比亞雙邊的合作計畫，都是經過雙方面討論決定以配合甘比亞政府及國家的發展需求，我們今年的計畫其實都有按照進度來進行，迄今已經超過 90%了。

三、可能原因及分析

除以上各項檢視之外，謹再就可能因素說明如下：

(一)賈梅總統行事風格：賈梅總統在甘國素以強勢領導作風聞名，兩國建交以來無論是內政或外交方面都看得到賈梅總統強勢作風。內政上賈梅政府內閣異動頻繁，也從未告知理由撤換內閣官員，包括外長及總統府秘書長。外交上以本年 1 月為例，賈梅總統曾以歐盟干涉甘國內政為由宣布中止雙邊對話，今年 10 月 2 日亦無任何理由即宣布退出大英國協。研判賈梅總統此次宣布與我終止外交關係應係個人之決定。這是賈梅總統強勢領導的風格，因此會做這樣的決定也表示他對我們所有誤會，認為我們對他不夠重視，可是我剛才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於甘比亞每年的合作計畫與援助都是忠實履行，對於我們與甘比亞過去這幾年的外交及合作關係也都非常重視，由雙邊的互訪、國際場合的互動與年度雙邊計畫都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二)中國大陸因素：根據駐甘比亞大使館瞭解，並無具體事證顯示甘國擬棄我而就中國大陸。一般亦認為中國大陸並無拉攏甘國之誘因。也就是甘比亞與中國大陸看不出來有任何的來往，總統府的秘書長也跟我們強調他們並沒有跟中國大陸建立任何關係，一般認為中國大陸現在在非洲的動作很多，可是目前並沒有拉攏甘國的誘因。另本案與以往個案不同，非為友邦與對岸簽署建交公報後宣布與我斷交之案例。根據我國獲得的資訊來看，中國大陸外交部已公開表示，陸方事先並未與甘國接觸；其他情資亦顯示陸方並未介入。所以我們目前研判甘國宣布與我斷交並未涉及中國大陸因素，與我 5 年來推動「活路外交」應無直接關連。

因此，除了賈梅總統個人強勢領導因素，中國大陸因素暫予排除後，是否有其他因素影響賈梅總統決策，本部仍會持續追蹤瞭解。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會請石瑞琦大使、陶文隆大使兼程趕到甘比亞，希望能跟賈梅政府高層做進一步的溝通並釐清對方的立場。

四、因應作為及後續處置

綜合上述各項研判，本部在本案之處理上爰暫將其定位為「突發事件」，本部除先對賈梅總統斷交聲明做出回應外，並即設法透過各種管道瞭解賈梅總統想法及立場，在維護我國之尊嚴及秉持「活路外交」之精神，設法爭取轉圜可能。所以我們特別請石瑞琦及陶文隆兩位大使趕到甘比亞去，希望跟對方直接面對面溝通以實際瞭解情況。但我在此也跟大家特別強調，他們兩位去甘國還是會把我們的立場說的非常清楚，我們雖然重視跟甘比亞的合作關係，可是我們並不會以任何條件來作為交換，我們還是會維護我們國家的尊嚴跟國格，我們會堅持「活路外交」的原則，我們也會堅持援外三原則。

(一)因應作為：

1.本案除與我駐甘比亞陳大使保持聯繫，掌握最新進展外，本人並於 15 日上午及 16 日下午兩度召見甘比亞駐華大使賈掬，表達我嚴正立場及關切。賈掬大使稱事前對本案一無所悉，也不曉得為何甘國政府會做這樣的決定。無任何甘國官員告知渠此事，包括後續可能之撤館事宜等。本人請賈掬大使設法聯繫其外交部及總統府，瞭解本案原委，盼雙方能有意見溝通機會，賈掬大使強調將盡力而為。

2.本部也在 15 日舉行記者會及發表我政府聲明，我國重視兩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針對賈梅

總統之決定，我國已透過適當管道表達我國嚴正立場，並即派我前駐甘石瑞琦大使等賈梅總統舊識組團於 15 日晚間出發前往甘國，待進一步瞭解甘國態度後再做因應。我們希望能消弭雙方的誤會，也就是賈梅總統認為我們對甘比亞的關係不夠重視，而我們要轉達的立場就是我們對甘比亞的關係非常重視，我想其中是有一些我們需要去消弭誤會的地方，可是現在看來不論是賈梅總統或甘比亞政府並不願意接受這樣的事實。

(二)後續處置：

1. 電令駐館持續與甘國總統府、外交部溝通並設法瞭解本案各種外在因素。盼雙方對本案能預留緩衝期，以利雙方進行協商及後續安排，尋求轉圜可能。本部並要求我駐館及技術團低調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相關作為及人身財產安全，待情勢明朗再行後續處置。現在對此甘比亞政府有給我們保證，並給我們充分的時間來完成撤館及撤團等相應的安排，在相對的安排上，我們也會請甘比亞駐華的賈掬大使還有他們的大使館做同樣的處理。

2. 本部已請駐各邦交國大使館密切注意駐在國政府反應並廣泛蒐集政情及輿情，同時再強化及檢討各國雙邊合作落實情形，以防範所謂「骨牌效應」。

五、結語

我國政府在過去 5 年多來積極推動「活路外交」，我與各邦交國之友好合作關係均有顯著成長。在兩岸外交休兵的基本共識下，兩岸互不挖牆角已形成慣例。目前研判甘比亞宣布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並無中國大陸因素之介入，與推動「活路外交」應無關連。政府仍應繼續推動「活路外交」，以鞏固及深化我與各邦交國之合作關係。

本人深切瞭解維護邦誼對我外交工作及國際處境之重要性，尤其是在我們國際處境非常險峻的情況下，我們更需要全力來維護我們與各邦交國的關係，也充分體認各位委員先進之殷切期盼，本部同仁也一本初衷，對推動外交工作未敢有須臾懈怠，在本案之處理上，將續以維護國家尊嚴與追求國家最大利益為原則，盡力爭取轉圜空間，謝謝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是震撼彈，我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的幾年來，看起來是相當平穩，事實上外交部這幾年除了「活路外交」外，實體上跟很多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也處理的不錯，臺紐、臺星也有簽訂一些合約，在國人都很震撼的此時，我覺得還是要給一個鼓勵，當然我們等等還是要檢討未來的事情，以便我們在實質的工作上能繼續努力。今天早上才宣布我國與甘比亞的關係，部長是否會覺得太慢了一點？我想這兩天大家都看著外交部對整個情勢的掌握狀況，但拖到今天早上才宣布，你個人會不會覺得太慢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我們沒有任何懈怠，因為我剛才也特別提到，為了瞭解甘比亞賈梅總統確實的立場，畢竟他給總統的信中的確講得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認為……

楊委員應雄：可是據我們後來的瞭解及看過整份報告後，就外交部的立場覺得是他個人因素，但就算是個人因素，畢竟他是甘比亞的總統，不管他怎麼思考，也是代表甘比亞的方向。到目前為止，除了他個人因素之外，你覺得他會這樣做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一定要找出原因來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確實要找出原因，我剛才提到時間點的關係就是我們的石瑞琦大使在台北時間昨天……

楊委員應雄：部長，本席要問的是你們今天宣布表示你們有找出原因嘛！現在原因不可能只歸咎個人因素、個人情緒，那麼你們現在到底找出原因沒有？到底是為什麼？他為什麼會這樣做？他是因為我們給他的援助不夠、給他的經濟支持不夠、還是有什麼因素比如外力的引誘？到目前為止你們是否有查到確實的原因？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們的掌握，這個部分沒有外力的介入，對甘比亞來講，當然他希望我們能提高對他們的援助，可是我們認為以現在的情況來說，我們跟甘比亞每年的援助合作計畫都是經過雙方的研議才進行的，對於過高的要求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想這是符合我們「活路外交」援外三原則的情形，我們針對所有的邦交國都要訂定一套合理可行的方式，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完全滿足這些邦交國的……

楊委員應雄：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甘比亞最大的原因是希望我們能給予更多金錢上的支持與援助，但是他所要求的金額可能跟我們現在的原則是有所違背的，我們有堅持，但他覺得仍然不夠，因此就做了這樣的決定，我聽起來是這個樣子，是不是如此？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覺得不完全是這個樣子，就是重視與不重視的問題，我剛剛也特別提到，因為重視是一個感受，甘比亞的賈梅總統認為我們現在對他沒有像以前那麼重視，可是我們的立場是認為我們對他還是非常地重視，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這一點？因為賈梅總統 9 月 27 日還在聯合國大會發言支持我們，他也特別派副總統來參加我們 10 月 10 日的國慶慶典，表示他跟我們之間的雙邊互動都還是正常進行，以過去半年多來我們所做的評估來看，對方也沒有提出任何要求，我可以很明確跟委員會報告……

楊委員應雄：部長，今天為什麼會說發生這樣的事情對我們的「活路外交」是一個大考驗，首先國人可能會有一個想法就是到底問題原因是什麼？其次不管是馬總統去年的訪問或是他去年 6 月來，所有媒體上的效應感覺都太熱絡了，所以今天甘比亞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當然會覺得他們無理啦！他做這個決定的整個過程跟後續的說明我們會覺得比較無理，也不符合外交上的慣例，但事實上我們從這邊也可以看到很多外交都是根據「現實」，如果甘比亞期待我們有一個更高特別是在經濟方面的支持，結果跟我們的原則不符合，他就做這樣決定，我想請教部長，接下來我們其他的邦交國會不會還有國家是抱持著同樣的看法呢？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在過去的大半年來，我們沒有接到甘比亞所提的任何請求，在甘比亞政府宣布跟我們終止外交關係之前，也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請求，我想這是一個事實。至於其他的邦交國我們都有非常詳細的合作計畫，我們也都按計畫來推動，我們已經做了一些通盤的作法，也通電給所有的邦交國並跟其高層作溝通，藉以瞭解彼此的合作計畫是否符合他們的期望？我們也在做一些調整……

楊委員應雄：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我們都覺得 10 月之前甘比亞與我們的互動情形是 OK 的，所以包括你們與國安機關可能都沒有想到會發生這些事情，但是在這麼正常且掌握狀況的情形下都發生了，所以我要講說其他國家就算是正常掌握，也都有可能會發生啊！。所以我覺得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趕快審視一下……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楊委員應雄：在這種正常狀況下都會發生，如果過一兩個月再冒出一個案子，我想我們整個外交體系是承受不起這種打擊的。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楊委員應雄：因為我們有兩岸情勢的問題，相對我們在外交處境上是比較困難，而「活路外交」基本上是有好處的，可能兩個國家都會少花很多冤枉錢，畢竟外交有時後在競爭的時候，其實用錢是很嚇人的，但會不會是因為這種狀況導致我們外交部駐外工作就放輕鬆了？我覺得部長在此部分要更注意是否有這樣的心態出現？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應雄：「活路外交」當然就是某些東西省下來的，但是從外交的現實來看，有些國家就像甘比亞的賈梅總統，他們是有所期待的，可是我們看到很多以前的作法，到現在已經降低很多了，包括陳部長上星期也提醒過，但我認為有關實質援助的分寸拿捏上，我們不能因為「活路外交」就對此完全忽視，而是更應該去掌握到底該給予什麼樣的實質援助？或是他們的滿足點在哪裡？我們才有辦法掌握實質上的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同意，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我也會請所有的邦交國都提高警覺來採取必要的措施，希望能對雙邊的合作採取更積極的作法。

楊委員應雄：部長認為目前其他的邦交國都沒有狀況，你們自己有沒有重新再檢視過一次？

林部長永樂：有，我們陸續在進行，已經有通電出去，我們是在做檢視。

楊委員應雄：剛才也提到了，我們可能排除中國大陸因素的影響，意思就是說這是甘比亞國家自己所做的決定，也許中國大陸目前也不會承認，往後如果有其他國家也是持著相同的道理，也不是受中國大陸的影響，但是也做了這樣的處理，這對我們未來的活路外交或是爭取新邦交國的規劃，部長是以什麼樣的思考去做這些事情？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們的瞭解，中國大陸方面的因素，在甘比亞這個個案並沒有，但相關的意見，我們也會通知陸委會，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觀察和瞭解。

楊委員應雄：對於我們整個的外交狀況，希望你們和國安體系要做更審慎的評估和掌握。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應雄：要避免再發生這樣的事，否則對我們的外交會是很大的打擊。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部長辛苦了，突如其來的甘比亞跟我國斷交事件，而這幾天的發展也非常重要。本席想請教部長，根據您送到委員會的報告，你說是在

甘比亞當地時間 11 月 14 日下午，台北時間是 14 日晚上 12 點，我們的大使收到他們總統來函，說要跟我們斷交，但是你接到電話，由大使告訴你這件事情，是在台北時間清晨 6 點。換句話說，在整整的黃金 6 小時裡面，外交部在做些什麼事情？看起來部長好像比媒體還晚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駐外大使在獲得這樣的訊息之後，他去做進一步查證，就是向甘比亞的總統府和外交部查證，然後大概在 4 點多，他們就發出電報，在 5 點多打電話給我們主管司的王司長，說明整個原委，後來才打電話給我。

邱委員議瑩：你覺不覺得你們大使其實沒有掌握很多的狀況？包括人家當地的電視台在晚間 8 點就已經播報這一則新聞了，也就是我們的清晨 4 點，而部長是到清晨 6 點才知道，你認為外交部在訊息的掌握上有沒有很大的疏失？

林部長永樂：我們第一線駐甘比亞大使館的人員，他們覺得這個訊息太重要了，不能完全瞭解這個訊息的精確度，他們認為需要做進一步查證再回報，我也特別問過陳大使。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這個事情，我們的駐甘比亞大使館應該負起很大的責任，我承認確實需要去查證，但是在查證的同時，其實在第一時間也應該要讓外交部、讓台灣掌握這個訊息，不能讓部長看了電視、報紙之後才知道，在這黃金 6 小時裡面，你完全被蒙在鼓裡，完全不知道怎麼因應，我覺得這個處理方式是不對的，也難怪甘比亞的總統會覺得台灣對他們不重視。我看到部長送來的機密資料，最近這半個月裡面，我們駐外使館和甘比亞其實是有非常多的互動，既然有這些重要的互動，為什麼甘比亞還會覺得台灣不重視他們？你不覺得這個互動之間是有問題的嗎？

林部長永樂：這就是甘比亞政府方面對整個事情的評估，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所有的合作計畫，就年度來講都已經執行超過 90%。

邱委員議瑩：請教部長，您所派的特使現在還在甘比亞？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議瑩：今天早上外交部突然做出這麼嚴正的聲明，顯然是你們特使溝通的結果有很大的挫敗，完全沒有辦法溝通，部長是否能夠進一步說明，這兩位特使現在在甘比亞的處境和溝通的情況，到底是不是甘比亞獅子大開口，要求更多的援助、金援，而我們不願意同意、不願意屈服？所以才會在今天早上 9 點鐘做這麼嚴正的聲明，立刻撤回大使。

林部長永樂：我向委員保證，絕對沒有任何甘比亞方面的需求，絕對沒有，我可以向您保證。

邱委員議瑩：如果甘比亞沒有這個需求，是什麼樣的因素，讓你們決定在今天早上發表這麼嚴正的聲明、撤回大使？

林部長永樂：我們兩位大使在甘比亞期間，曾經兩度獲得對方賈莎迪副總統的接見，而且他特別表明，他接見是代表賈梅總統，他們總統府的秘書長和代表外交部的次長都在一旁。我們主要是說明雙方要溝通一個立場，最重要的就是所謂重視和不重視，我們認為我們對甘比亞是非常重視，對方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所以要做這個溝通。當我們發現雙方面在溝通之後，對方還是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的說法，所以我們決定我們和甘比亞的雙邊關係、外交關係就沒有轉圜空

間，在沒有轉圜空間的情況之下，我們要立即採取一個斷然的作法，這就是我們在今天上午發布正式聲明的重要依據。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相信你有你的難處。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難處，我講的是事實。

邱委員議瑩：很多東西你可能不方便在這裡講得很清楚……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我講的完全是事實。

邱委員議瑩：你們去溝通所謂的重視跟不重視，我們都知道甘比亞是非常貧窮的國家，他們認為台灣對他們重視與否，就是給他們的援助是多還是少，援助越多，當然就認為台灣越重視他們。賈梅總統過去跟中國的關係是不好的，可是他現在在他的臉書上公開承認一個中國，他認定中國，而我覺得比較奇怪的是，不論是在部長的書面報告或是口頭報告中，你們都斷然排除甘比亞跟台灣斷交有中國的因素，部長，是什麼樣的道理讓你這麼有信心認為這和中國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部長永樂：這是根據甘比亞方面直接給我們的訊息，我們也根據陸委會和其他相關方面的資訊，我們做這樣的推論。有關委員提到臉書的部分，事實上這是賈梅總統對未來政策願景的期待，那個部分講得很清楚，那是未來的情形，完全不表示甘比亞政府方面現在跟中國大陸之間有任何的聯繫，我從各方面獲得的訊息是這樣，當然大家也可以透過陸委會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這是中國挖牆角的新模式，中國現在學聰明了，不直接一巴掌打到馬英九的臉上，它跟我們的邦交國交好，不斷的給予援助，但是也暫時不跟對方建交，它讓這些邦交國跟台灣斷交了之後，再慢慢不斷的示好，慢慢的拉攏過來，一段時間之後，這些邦交國就有可能去跟中國建交。我認為這是中國挖牆角的新模式，你現在在這裡這麼具體的告訴大家根本沒有中國的因素，假如一個月後，或者根本不用等到一個月，在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之後，甘比亞宣布跟中國建交的話，台灣的臉要往哪裡擺？部長的臉要往哪裡放？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向委員保證，根據我們各方面的資訊，包括甘比亞給我們的資訊在內，他們跟中國大陸並沒有任何的接觸和來往，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我不認為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情況會發生，但我們會密切注意相關的發展。也就是說，目前據各種資訊顯示，跟中國大陸並沒有關聯，也就是中國大陸在這一次的個案上面沒有扮演什麼角色。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是說到目前為止根據你們掌握的資訊，這跟中國沒有關聯，但是你無法保證從現在開始中國會持續跟他們接觸，在不久的將來它可能去跟中國建交……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會透過一些單位去持續觀察相關的進展。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席很擔心，你們一直在講活路外交，本席實在是不懂什麼叫活路外交，但是現在台灣的外交顯然就是死路斷交。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這樣子，委員應該也了解，其實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我們和 9 個國家斷交、和 3 個國家建交，從馬總統上任到現在，這次是唯一的例外，我們對這種情形會很關心，也會進行通盤的檢討。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不能去跟民進黨時代比較，雖然在那時候跟 9 個國家斷交，但是如果你覺得

現在國民黨執政只有跟一個國家斷交，所以還算是很好，這樣我們的外交工作就很難去推展了。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不是這個意思，活路外交其實就是要避免兩岸之間互挖牆角、避免兩岸之間的惡耗，大家都了解，所有烽火外交的作法會耗費大量的金錢，這樣是否符合我們國家的利益，我們會進一步來斟酌。我只是說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活路外交對於我們與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參與國際組織來講，都是一種最好的方式。

邱委員議瑩：最後，外交部有沒有人員會因為甘比亞片面宣布跟我國斷交這件事情受到懲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檢討，我們會追究責任。

邱委員議瑩：一定要去追究責任。

林部長永樂：是的。

邱委員議瑩：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大陸經濟的崛起，馬總統說兩岸的國情環境已經大不相同，部長，台灣現在用來維繫友邦關係最重要的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最重要的還是雙邊的合作計畫，我們希望我們的合作計畫能夠符合對方國家發展的需求，當然還有我們跟對方高層的互動，這兩個應該是我們現在推動活路外交非常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歐珀：我們合作的計畫事實上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了，等一下本席再請教你。最近 5 年來我們給甘比亞多少援助？中共給他們多少援助？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跟甘比亞沒有任何的關係，當然也不會有任何援助。關於我們給甘比亞的援助金額，可以另外再找時間來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列出相關的項目，我們所有的項目都是根據甘比亞政府的需求來達成他們國家發展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們今天的報告針對這一次甘比亞與我們斷交有分析了可能的原因，其中一項就是因為賈梅總統個人的行事風格，根據媒體的報導，賈梅總統有提出金援的要求，真的有這回事嗎？

林部長永樂：賈梅總統有提出一些財政方面的請求，但是因為我們正在執行活路外交，必須要符合我們援外的原則……

陳委員歐珀：他所提出的金額是多少？

林部長永樂：我在這裡不方便公開金額。

陳委員歐珀：本席聽說是 2,000 萬美金。

林部長永樂：這個金額不對。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更多嗎？

林部長永樂：絕對不是。

陳委員歐珀：他因為要不到錢，所以就依他個人的行事風格決定要跟我們斷交。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這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了，在過去半年來賈梅總統並沒有對我們提出任何的請求。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們要硬起來，像賈梅總統這樣用金援外交來要脅我們，我們兩國合作了那麼多年，長達 18 年的友誼，他卻不顧兩國的情誼，所以我們要譴責這種唯利是圖的總統。

林部長永樂：在過去大半年來，甘比亞方面沒有對我們提出任何請援的要求。

陳委員歐珀：就是在今年有提出，所以才會發生這種變化，對不對？你們在今天的新聞稿裡面說要撤掉我們的大使館，那外交部的旗要在什麼時候撤下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歐珀：應該要馬上同步撤下來。

林部長永樂：就是在今天，而且我們也會要求甘比亞駐華的大使館採取同樣的作法。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剛剛說我們現在維繫友邦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們的合作計畫跟兩國情誼，那你是不是要澈底檢討國合會？國合會的秘書長就是去甘比亞的陶文隆大使，為什麼要改變我們過去跟友邦之間的農耕團、醫療團制度？現在變成計畫經理人這種制度，是不是因為改採這種制度而矮化了我們的國格，使我們喪失外交主權的空間？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這樣，事實上，我們是根據實際的需求，現在我們是技術團、醫療團的駐團制度和計畫經理人制度兩制並行，因為不同的計畫會有不同的作法。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上個會期就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質疑，你們是不是能夠就具體成效提出評估？

林部長永樂：可以，我們會做出評估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歐珀：還有，為什麼陶文隆秘書長 9 月底到甘比亞視察業務，我們在 11 月初就斷交了？這是不是表示國合會對甘比亞的工作有處理不當的地方？是不是跟這件事情有關係？

林部長永樂：沒有，陶文隆大使 9 月到甘比亞主要是針對甘比亞大規模的陸稻計畫即旱地的稻作計畫，跟甘比亞及技術團來做進一步的協商，看要如何幫助甘比亞增加他們糧食的生產，這個計畫是非常重要的。陶文隆大使在回國之後也有向我說明，這一次我們派他去，主要是希望針對技術團後續的安排能夠做進一步的了解。

陳委員歐珀：部長，有些人向本席反映陶文隆大使是否適任的問題，關於國合會改變過去農耕團、醫療團的制度是不是有影響到邦交，請你們要去查清楚。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陳委員歐珀：另外，本席聽說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已經到台灣了，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我昨天有到機場去接總理和外長，他們正在我們台灣進行訪問。

陳委員歐珀：在外賓來台灣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安排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和他們見面？

林部長永樂：我們非常樂意。

陳委員歐珀：現在國會外交進行得非常順利，我們要充分溝通，讓他們去傳達這個訊息，以挽救我們外交的危機。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歐珀：第三點，近幾年來國合會醫療團的援外幾乎都是我們國內的醫療機構貼錢在幫台灣拚外交，台灣的醫療水準比大陸好，這是我們競爭的優勢，你們應該要善用醫療團的優勢來增進我們與邦交國的友誼，現在大陸的金援比我們強，農業技術提升了，人力也比較充足，所以我們可以從醫療方面去思考。

林部長永樂：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加強醫療外交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成立了醫學專班，要逐步擴大我們對醫療方面所提供的協助。

陳委員歐珀：之前都是北醫的醫療團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在衛福部邱文達部長以前當校長的時候，就有以醫療工作來做外交，他們做得非常好。部長，這是外交部目前所具有的優勢，所以你們應該要來整合。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本席有去過越南、緬甸、柬埔寨等開發中的國家，這些比較落後的國家都非常缺乏醫療資源，所以這應該是我們的一種優勢。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來加強。

陳委員歐珀：國合會有一個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有在募集捐款，在 100 年度時有募得兩台電腦斷層掃描儀器，捐贈給布吉納法索，聽說這兩部機器沒有人會操作、維修，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因為我們還在進行這方面的訓練。

陳委員歐珀：本席覺得國合會做事情要謹慎，既然送給人家，這部分就要考量好，事情不要只做一半。

林部長永樂：是的，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送人家機器，結果沒有人會操作，這樣等於是浪費資源。

林部長永樂：因為在我們和布吉納法索的合作計畫裡面，有一項是針對他們的醫院，這是屬於醫院裡面的設備，我們會進一步加強相關的訓練。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請部長清查最近這 5 年來，我們對一些友邦以及非友邦金援計畫的執行成效、後續的營運和維護保養的狀況，會後是否可以把這些資料交給委員會，讓我們做個了解。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們會做整理。

陳委員歐珀：關於陶文隆秘書長的部分，本席覺得你們應該好好去了解，為什麼他 9 月底去甘比亞，結果也沒有發現任何徵兆，什麼都沒有了解到就突然回國，最近本席看了他的資料，知道之前他有代表外交部去甘比亞。

林部長永樂：他是陪同我們石瑞琦大使一起去，因為他和賈梅也是朋友。

陳委員歐珀：而且你們目前是改成計畫經理人的制度，這個部分要好好檢討。

林部長永樂：是的，這是其中一部分。

陳委員歐珀：本席覺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藉這次的事件痛定思痛檢討，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就是，和我們有邦交的國家中，到底還有哪些國家可能會有危機？你們有沒有做因應的措施？

林部長永樂：依照我們目前的評估，其他邦交國的情形還是穩定的。剛才委員也提到聖多美，其實

聖多美的總理夫婦及外長，昨天剛到臺灣訪問，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明確的證明，表示聖多美還是希望加強和我們的關係，事實上聖多美的總統也希望邀請馬總統去訪問，只是時間還未定，至於其他的邦交國，我們會逐一做檢視，我可以向委員保證，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看看有哪些需要加強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加強。

陳委員歐珀：希望甘比亞的事件不要變成破窗效應或是骨牌效應。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非常注意。

陳委員歐珀：針對這一點，你們應該儘快做一個妥善的因應，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從今天開始，我們和甘比亞終止一切外交關係，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煌瑯：終止外交關係是不是叫做斷交？

林部長永樂：就是斷交。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用精準一點的文字，就是斷交，不要毫無反省，到現在還意圖為馬英九的零斷交政見背書，斷交就是斷交……

林部長永樂：斷交就是斷交，終止外交關係也就是斷交。

蔡委員煌瑯：維也納國際外交公約規定得很清楚，你們現在意圖用終止外交關係為馬英九推卸責任，因為馬英九說過要零斷交。

林部長永樂：簡單的說就是斷交，可是我們是用終止外交關係這樣的文字。

蔡委員煌瑯：就用斷交，不要老是讓馬英九用零斷交吹捧他的政績。另外本席要請問國安局嚴副局長，任何國家的斷交，不可能沒有絲毫蛛絲馬跡，我們的外交體系沒有警覺，難道連情報、國安系統也不知道嗎？

主席：請國安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坦白的向委員報告，在這之前，我們對於所有的外交警訊，包括他們有些國家……

蔡委員煌瑯：甘比亞的斷交，國安局的情報體系也完全沒有掌握嗎？

嚴副局長夢漢：對，所以我準備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就這一點來說的話，我們的確沒有掌握到，因為以前……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整個外交、情報、國安體系的中樞神經都失能了，末梢神經麻痺。

嚴副局長夢漢：有一點我必須說明，關於其他準備或有意願和中共建交的國家，這些資訊我們都會和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分享，包括有些國家準備和中共之間互設辦事處，這些我們都有訊息，可是……

蔡委員煌瑯：可是甘比亞這一次的事件，連你們的情報體系也沒有掌握到。

嚴副局長夢漢：甘比亞這件事情，說實在的，確實是沒有掌握到。

蔡委員煌瑯：對嘛！那就是整個外交情報系統統統失靈了。

嚴副局長夢漢：不過剛剛部長……

蔡委員煌瑯：林部長，老實說，你們到現在沒有進行任何檢討，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檢討，事實上我們也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蔡委員煌瑯：事實上針對這整件事的檢討結果，就是外交休兵是一個錯誤的政策。

林部長永樂：不，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推動活路外交就是兩岸的外交休兵。

蔡委員煌瑯：本席贊成外交休兵，兩岸不必在外交上做無謂的爭奪，但是不代表外交休兵之後，整個外交體系的行動力、戰鬥力統統要停頓。

林部長永樂：不，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這是兩回事，兩岸之間是外交休兵，可是對外我們是採取活路外交的政策，希望能夠進一步加強。

蔡委員煌瑯：本席告訴你，事實上整個國家的外交行動力和戰鬥力，從外交部到駐外使館全部失能，本席簡單舉一個例子……

林部長永樂：其實活路外交推動之後的各項成果，大家都可以看到。

蔡委員煌瑯：本席簡單舉一個例子，你剛剛說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斷交九個國家，但是國民黨執政之後，到現在為止，帛琉、貝里斯、海地、聖多美普林西比、教廷、宏都拉斯都沒有派任大使。2008 年馬英九執政之後，他們到現在為止是怎麼做的，你知道嗎？都是在臺灣設臨時代辦。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外交慣例，向委員報告，聖多美……

蔡委員煌瑯：什麼叫外交慣例？他們和我們有邦交，就應該派大使到臺灣。

林部長永樂：對，所以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聖多美的大使現在已經在這裡，而海地的大使已經任命，可是還要通過他們國會的程序，基本上我們也希望他們都能夠派大使到任。

蔡委員煌瑯：到現在還有七個國家是派臨時代辦，其實這就是名存實亡。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因為……

蔡委員煌瑯：人家不是把你當成邦交國，所以才會變成設置臨時代辦而已，哪有雙方建交後，大使館沒有派大使到任的？而且我們還自己唾面自乾、自我感覺良好。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個部分也不是這樣子，我們有持續在推動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事實上聖多美的大使已經抵任，海地的大使也已經內定，可是需要他們國會同意，這都是派任的一些過程，我們需要做鋪陳。

蔡委員煌瑯：在過去那段期間，七個駐台大使從缺是事實，這和名存實亡的外交關係有什麼不一樣呢？甚至最近中國在薩爾瓦多舉辦商業展，有高達一百多家廠商在那邊做展示，你看他們的展場多大，我們臺灣可以在沒有任何邦交的國家辦這麼大的活動，用我們的國旗和正式名稱辦一場這麼大的商業展嗎？可以嗎？不可能嘛！

林部長永樂：我想在很多地方都一樣，我們如果是去參加商業展覽，事實上他們都有既定的做法。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整個外交就是寄託在中共的施捨和他們的賞賜，外交幾乎就維繫在中國的施捨上。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不是事實，對於我們國家的尊嚴、我們的國格，我們還是要尊重。還有一點，剛才還沒有提到，就是巴拉圭的大使事實上已經到任 8 個月。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再自圓其說，自己找台階下，而且還自我感覺良好。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找台階，我是要讓委員了解實際的情況。

蔡委員煌瑯：甘比亞一定是中華民國外交休兵的政策休克之後，倒下的第一張骨牌，本席現在就和你打賭。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不會這樣，我覺得甘比亞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案例。

蔡委員煌瑯：未來甘比亞的事件將會不斷在我們的外交關係上重演。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繼續努力，也會繼續檢討，並且會做通盤的研議，積極推動活路外交，加強和各邦交國的關係。

蔡委員煌瑯：在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巴拉圭，我們的外交資源都被中國全盤接收了，你們到底知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關於巴拉圭的部分，馬總統 8 月份才剛去訪問，宏都拉斯這個月要舉行總統選舉。

蔡委員煌瑯：表面上好像沒有中國的因素在影響，事實上都是中國做的，我們休，但是他們不休。

林部長永樂：我們雙方面都有共同做一些努力。

蔡委員煌瑯：現在我們外交休兵，兩岸政策高於外交政策，結果讓所有外交體系的人員都不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導致他們行動力、戰鬥力降低，而且士氣低迷，這才是最主要的原因。

林部長永樂：委員，其實實際的情況真的不是這樣，我覺得我們這一年來……

蔡委員煌瑯：現在駐外使館有很多人在混日子，大家得過且過，反正中國不會挖我們的邦交國，所以他們沒有戰鬥力、沒有能量，甘比亞的駐外使館也是這樣的情形。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們會儘量努力，我們還是認為甘比亞是一個非常特別的例子。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們的大使館才會完全沒有察覺賈梅已經變心了，賈梅變心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一定有蛛絲馬跡。

林部長永樂：我想賈梅的認知當然和我們的認知不同，因為他有特別提到所謂的重視或者不重視的部分，剛才我已經向大家做過說明，我們會來檢討。

蔡委員煌瑯：本席是苦口婆心的提醒你，關於外交休兵，也就是所謂的活路外交政策，你們真的要重新調整，我們不和中國大陸競爭做金錢外交，但是我們應該調整策略，讓我們外交人員的士氣、行動力、戰鬥力重新燃起，保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和尊嚴，這才是最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完全同意，活路外交的本質就是要破除兩國之間互挖牆角的做法，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我們在國際的能見度，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這就是活路外交的精神。

蔡委員煌瑯：你們不要讓我們外交體系的駐外人員不知為何而戰，大家只知道混日子、得過且過，因為這才是發生甘比亞事件最值得檢討的地方。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也會繼續追蹤。對於每一個邦交國，我們都會繼續追蹤、繼續加強，我們也希望……

蔡委員煌瑯：今天甘比亞的斷交真的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外交體系的行動力、戰鬥力不足，讓我們的邦交國感覺不受尊重，所以這些邦交國開始認為要自找活路，他們要自尋出路，才會造成今天甘比亞的斷交事件，這才是要檢討的地方。

林部長永樂：針對所有的邦交國，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也會繼續加強雙方面的合作。

蔡委員煌瑯：因為我們外交體系的人員士氣低落、判斷失準，而且還有中國的因素干擾，兩岸政策高於外交政策，讓他們認為不用積極爭取邦交國也沒有關係。你看機密預算的部分，從民進黨執政到現在只剩下十分之一，整個外交對外補助減少 50%，所以他們沒有資源、沒有方向、沒有行動力、沒有士氣，才是造成我們邦交國出走的原因。

林部長永樂：這些我們都有在加強，其實不管是邦交國、非邦交國或是國際組織，其實所有的努力還在持續進行當中。

蔡委員煌瑯：如果部長還要繼續把我們的邦交、我們的外交寄託在中國的善意之上，那你們就是自找死路，中國的恩寵，中國的賞賜、施捨，絕對是糖衣毒藥。

林部長永樂：我們覺得兩岸關係和緩，其實對我們拓展國際空間、推動活路外交，以及加強我們和邦交國的關係，應該都是有幫助的。

蔡委員煌瑯：甘比亞已經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這個例子就告訴你不可行嘛！

林部長永樂：針對甘比亞這個例子，我們當然會檢討，我們也會繼續加強和其他邦交國的關係。

蔡委員煌瑯：臺灣應該要走的路，就是我們一定要自我突破，在國際上尋找我們的國際曝光度，尋找國際上支持的能量，這才是最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那個部分當然我們一定會加強，可是這還是在活路外交的原則之下，我們希望能打開外交的活路，希望能夠以更務實、更彈性的做法，來加強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國際組織的關係，我想關於這些能量的加強，事實上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能再自我感覺良好，因為你們還在找台階下，在甘比亞事件之後，你們還沒有反省原因出在哪裡，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找台階下，我們當然會檢討原因。

蔡委員煌瑯：本席再次提醒你，甘比亞的斷交絕對不是第一件，他一定是第一張骨牌，如果你不抓緊原因，不找出該檢討的理由，未來會有更多的邦交國將離我們而去，臺灣將變成國際孤兒。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追查，我們也會檢討。

蔡委員煌瑯：如果變成國際孤兒，將由馬英九負全部的責任，馬英九應該為甘比亞事件向全國人民道歉。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沒有辦法同意這樣的說法，事實上我覺得活路外交對現在來說，可能還是最好的方式。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如果在五年半的時間裡，有一個國家和我們斷交就要罵得這麼嚴重的話，陳水扁執政的時候有九個國家和我們斷交，那不是要跳樓了嗎？不是要由總統帶著外交部長去跳樓了嗎？這種事情是要經過比較的，不要對自己那麼寬容，

對別人卻那樣刻薄。

我們現在的外交沒有成就嗎？本席覺得在內政的部分，馬英九做了很多事應該被批評，連本席自己都在批評他。可是在外交這一塊，包括兩岸關係，本席覺得是應該被讚美的。剛剛說到國際能見度，請問一下，紐西蘭、新加坡和我們簽自由貿易協定，那是誰的功勞？這是陳水扁時代做出來的成績嗎？另外，我們每一年可以參加 WHA 的大會，國際民航組織今年也正式邀請我們參加，這是陳水扁時代做得到的嗎？現在的政府在很多地方的確應該被批評，可是在外交上，本席認為不應該被批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執政五年半來斷交一個國家，其實我們心裡也滿難過的，可是因為這樣就把外交部批評得一文不值，而且還把馬英九也罵進來，這不是很可笑嗎？請問部長，賈梅半年前有沒有向我們要求上千萬美金的現金？有沒有？你不敢說，本席問你好了。

林部長永樂：賈梅在今年的 1 月份有向我們提出一些財政的請求。

林委員郁方：就是向我們要上千萬美金的現金，請問你，這筆錢我們如何能給？就算你們外交部敢給，立法院也不見得會同意，因為我們現在的經濟狀況不像以前那麼好，這筆上千萬美金的現金，請問你們要怎麼結帳？

林部長永樂：可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在過去大半年來，他沒有做這樣的請求。

林委員郁方：本席了解，但他那時候就做好準備了，因為你們不識相，不給他錢。大家要弄清楚，我們是民主國家，任何事情都應該依循會計制度，所以如果你們敢給，審計部會找你們麻煩，監察院會找你們麻煩，連立法院也要找你們麻煩，人民也會批評你們。

上千萬元美金就是好幾億元台幣，所以本席認為不給是對的，如果你們給了，剩下的 22 個邦交國假如每個國家都來向你們要，請問部長，你們應付的了嗎？你們沒有辦法應付嘛！如果每個國家都向你們要上千萬元美金，你們吃的消嗎？至於有人說我們不重視邦交國的關係這一點，四個非洲國家一年要花 20 億元台幣，這樣少嗎？何況甘比亞只有一百多萬人口。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邦交國還是很重視，甘比亞有 180 萬人口。

林委員郁方：四個國家一年就要花我們 20 億元，要船給船、要艇給艇，如果鬧糧荒，我們一給就是 1 億元台幣，幫他們買種子、買肥料，還不夠嗎？本席認為這已經涉及尊嚴的問題，不僅是錢的問題，因為這已經是被勒索。沒有錯，國際政治本來就是 give and take，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該給的要給，要不然人家憑什麼支持我們？像大陸幅員這麼大、資源這麼多，他們不和我建交，反而和我們建交，我們當然也應該要照顧他們，可是不能搞到無法無天。

如果今天賈梅要這筆錢是要幫甘比亞建學校、鋪路、造橋、蓋港口，可能我們沒有話說，對不對？可是我們問他用途的時候，他不說，就是要這筆錢，我們只要給他錢就好，其他的不用管，這怎麼可能呢？到時候這筆上千萬美元的帳，你們要怎麼報銷？請你告訴本席。

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你們這樣做，到時候就是凱子外交，要用凱子外交的方式也可以，那就會回復到李登輝時代的做法。到時候他就會跳出來說一些不三不四的話，其實斷交最多

國家的時候就是在他的任內。當然現在國際形勢也不一樣了，可是如果真的要說，斷交最多的時候是在李登輝的任內。我們要不要談談馬其頓的問題？那時候花了多少銀子，到現在還說不清楚，部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為了和馬其頓建交，李登輝花了多少現金？

林部長永樂：我在這裡沒有辦法透露這個金額，不過我們是希望能夠加強……

林委員郁方：有人說 3 億元美金，有人說 1 億元美金，本席告訴你，不管是 3 億元或是 1 億元，這都是不得了的，我們建交了很久？從 1999 年建交，到陳水扁總統上任之後就斷交了。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個才叫凱子外交，至於民進黨的烽火外交可行嗎？實施烽火外交的結果就是有九個國家和我們斷交，其實這些事情讓我們看出來，兩岸關係和外交關係是息息相關的，不管你高興也好、不高興也好，兩岸關係就會決定我們的對外關係，即使你不高興也是如此，對不對？中共雖然是敵人，但是就某一點來說，和我們又存在一種曖昧的關係，如果兩岸關係搞不好，中共真的要下手，例如陳水扁時代的烽火外交，他們就讓臺灣斷交九個國家，你們買回三個，最後還是斷了六個國家，對不對？

所以在處理外交問題、處理兩岸關係時，本來就是息息相關的，而且要用手段來對付這樣複雜的問題，因為就算花錢也不見得有成就，而且有時候還會丟臉！例如巴紐案，政府就被騙子騙了很多錢，還讓外交部花很多錢請律師打官司，才能夠把這些錢陸陸續續要回來。所以這些都試過了，不管是李登輝時代的凱子外交，還是陳水扁時代的烽火外交，都是不可取的，可是嚴格說起來，你說我們現在一毛錢都沒花嗎？其實我們還是花了很多錢。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主要是進行合作計畫，希望對方能夠了解，這對對方的國家發展有幫助。

林委員郁方：當然，但是有些國家是個人要現金，是他自己要花，要放進自己的口袋，所以你們不管是要補助他們設學校，或是做這個、做那個，他就是不要，因為那樣的話，錢不會進到他的口袋，本席相信賈梅就是這樣的人，我們如果滿足他就是助紂為虐。所以本席認為外交部這次的做法沒有錯，你們只錯了一件事，部長，你知道你們做錯了什麼嗎？

林部長永樂：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郁方：就是第一時間的作為，本席反對你們派特使去甘比亞，你們現在派人去，第一個，他可能心意已決，所以你們去這一趟只是碰一鼻子灰，只能自己灰頭土臉的回來。第二個，他就等著獅子大開口，嘴巴張著等你們來，他再用力咬你們一口，你們給還是不給？他如果向你們要 1,000 萬元美金、2,000 萬元美金，你們給還是不給？

林部長永樂：我向委員保證，我們絕對沒有提出任何條件，我們這次派人去，最重要的原因是去了解為什麼賈梅總統要做這樣的決定，因為過去這大半年來，他沒有做任何請求或要求，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突然做這樣的決定，我們覺得有些需要釐清的地方。而且甘比亞政府的做法也不符合外交慣例，他們就是由賈梅總統寫給馬總統一封信，你也了解，他們認為這樣就表示斷交，可是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做法，而且裡面的內容也不清楚，所以我們需要釐清。

也就是說我們這次請石瑞琦大使去，最要緊的，是要了解對方的立場、溝通雙方的立場，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所以當我們在昨天半夜兩點鐘，也就是那邊的晚上時間確定之後，今天上

午我們就立即發表終止外交關係的正式聲明，我覺得在時間點上面，我們也有做非常審慎的評估和拿捏。

林委員郁方：不管怎麼樣，你們派一個特使去，結果沒有達成使命，最後還是斷交，敗興而回，這總是一個失策。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是派適當層級的人過去了解事情，因為嚴格來說，石瑞琦並不是我國的特使，他只是去做了解。

林委員郁方：有些事不要急，就算你們要去，也不要馬上去，至少再等一、兩個禮拜，讓事情塵埃落定之後再派人去好好的調查清楚。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但是因為這個事情如果拖延下去，其實也會引起各方面的爭論。

林委員郁方：部長，本席知道你們也滿辛苦的，坦白說，有關釣魚臺的問題，從李登輝到陳水扁時期總共談了 16 次，針對漁場的談判有成功嗎？沒有，也是馬英九上任以後，由我們的對外單位談出結果，也簽了協議，而且得到的漁場更大。又如廣大興案，最後菲律賓也是道歉、賠償。8 年前蘇貞昌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們臺東籍的漁船被攻擊，導致一個人重傷、一個人死亡，請問，人家有道歉、有賠償嗎？

所以本席要告訴外交部的朋友們，雖然本席也常常罵你們，但是我們就整體而言，在外交上，我們的國家資源這麼有限，可是你們可以做出這些成績，可以有這一連串的成就，本席認為外交部的表現並不會比其他部會差，甚至是比別的部會好。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坦白說，本席認為外交部這一次不應該被譴責。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但是你們要去檢討，我們的駐甘比亞大使是不是在狀況外，不過話又說回來，一個不是民主的國家，獨裁者要做決定時，並不需要經過國會討論通過，他自己決定就好了，而且他還擁有自己的媒體，所以就算這個大使有通天的本領，他也未必會知道，因為他不是賈梅肚子裡的蛔蟲，怎麼知道這個人半夜睡不著，一起來就要幹一件驚天動地的事呢？

林部長永樂：賈梅總統在對外宣布之前也有通知我們，他有把那個信的內容讓我們知道，我們也把那封信在第一時間轉回來，只是有一些突發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本席了解，我們現在要談的是有沒有蛛絲馬跡，如果是已經有跡象顯示，可是我們的大使不了解，那本席覺得他應該被檢討。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們也把過去半個月相關發展的資料送給各位委員參考，其實從這裡面可以看出來，11 月的時候，其實就在前幾天，他還和外長、副總統及其他部會有密切的互動，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突發狀況，這些資料也提供給各位委員做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其實在外交折衝上有很多方面都要思考，而且也要忍辱負重。但是您今天報告時，一直說你們派前駐甘國大使石瑞琦前往釐清、理解、溝通、處理，本席要請問你，我們現任的陳大使呢？這些事情難道他沒有辦法做嗎？難道他不能理解、釐清、了解、溝通嗎？為什麼他連直接面見賈梅總統的機會都沒有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陳大使在事情發生之後，已經見到他們總統府的秘書長，也見到外交部主管的次長，因為他們的部長和常次都到科威特開會。

陳委員碧涵：這些事情他都沒有辦法去釐清、理解嗎？

林部長永樂：他已經有釐清，這次石瑞琦去，其實最主要是要轉達馬總統個人的訊息，也表示我們對甘比亞的重視，因為以賈梅總統的說法來看，就是覺得我們對他不夠重視，所以我們要讓他知道，我們特別請前任駐甘比亞大使石瑞琦兼程在 30 個小時內趕到那邊，就是要讓賈梅知道我們對他的重視，希望能夠釐清這個事情的真相。

陳委員碧涵：部長，很多媒體都把陳大使定位為一個失能的大使，這件事情你要不要釐清一下？除了剛剛您說的，他有見到總統府的秘書長等等。還有，如果我們對甘比亞重視，豈是派一個特使就可以表達重視呢？在這個過程中，為什麼我們事前沒有任何警覺、徵兆？又沒有辦法及時掌握絲毫蛛絲馬跡，原因何在呢？

您今天一直說這都是賈梅個人的喜惡，而且他是一個很獨裁的人，是一個為所欲為的人，但是我們對他的認識也不是一天、兩天，我們一直知道他就是這樣的總統，所以當我們在進行外交工作時，不是應該在這個基礎上進行我們的外交謀略嗎？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針對這件事情，事先沒有任何蛛絲馬跡，我們的情報也很落後，沒有掌握到訊息，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會做檢討，可是剛才我也向委員報告，在過去大半年來，賈梅總統或是甘比亞政府，並沒有向我們提出任何請求，而且過去這段時間的互動也非常多。

陳委員碧涵：部長，如果我們的外交工作都是建立在他們對我們請求了什麼，只是在文章、計畫上的公事公辦的話，那就沒有所謂的情誼了。

林部長永樂：對，還有一個就是雙方面的互動，所以我們特別提供前半個月的互動情形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碧涵：對，關於互動時的態度和訊號，也表示我們的解讀有問題，您不覺得嗎？

林部長永樂：根據駐館實際的互動，以及他們報回來的評估，我們認為關係是穩定的，而且沒有任何異常的跡象，這是我們的研判，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檢討。

陳委員碧涵：所以部長，你們在這部分就有落差，根據我們的書面資料顯示，11 月 11 日他們還在說我們是他們最佳的朋友，可是 14 日就宣布斷交，表示我們對這個訊息的判讀有很大的落差，針對這件事情，你說外交部……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們才研判這件事情是賈梅的決定，連外長都不一定知道。

陳委員碧涵：你說外交部要檢討，那你們有哪些具體的檢討作為？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通電所有邦交國的駐館，要求他們個別去評估每個國家的實際狀況，還有合作計畫是不是符合對方的要求、對方的期望，要把這些相關情形做一個澈底的檢討。還有，還要注意有沒有任何的異常現象，請各相關大使館都要做通報，希望能夠釐清這些疑

問。

陳委員碧涵：部長，本席覺得這部分是屬於制度面的檢討，現在最重要的應該是我們的大使，也就是我們的大使對於訊息處理的感受能力，這部分要怎麼檢討？因為這就牽涉到判斷的問題。本席覺得書面的文字是很容易研議的，例如他要求了什麼、我們做到什麼，或是我們有沒有即時做到，或者如果我們有困難，我們應該告訴他們困難在哪裡，為什麼我們不能同意，這些都可以在外交策略上清清楚楚、一條一條的說明，但是對於大使的敏銳度這部分，部長，您覺得以後我們的外交人員訓練應該要加強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加強這方面的敏銳度，針對甘比亞的個案，我們也會檢討、負責。

陳委員碧涵：部長，您知道習近平一上任，他第一個地方是出使到哪裡？不就是到非洲嗎？您知道，我們要是和大陸相比，不管是投資規模、資金規模，或者是技術團的規模，我們真的都比不過他們，你看他們一到那邊，不管是電力、水利、通訊，各種計畫的投資金額動輒都是數十億元美金，而且連我們最自豪的農工隊也比不過，因為大陸是由數百名農業專家在那邊建立農業技術示範中心，另外他們還答應 3 年用 200 億美元以上的經費去支持他們。

錢的部分我們先不說，我們就看中國大陸對非洲的投資態度，他們是讓國營企業、私營企業去那邊大舉投資，遍及非洲的 49 個國家，2002 年底，中國就和 32 國簽署了雙邊貿易投資保護協定，還和 45 國簽訂了經貿聯委會。

本席覺得從投資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到，我們所謂的活路外交，本來是要跳脫金援的角度，可是我們的活路外交路線是不是太單一了？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外交部在做的時候，應該思考如何把民間的力量帶進去，以全方位的方式到地方進行深耕，這個部分本席覺得外交部還要去思考。

就以本席常常提到的臺灣書院來說，也許我們的定位和他們的孔子學院不一樣，但是部長你要知道，習近平到非洲之前，他們的孔子學院已經在當地遍布，進行華文教學的服務，在每個社區裡都有這個服務內容，那就是他們最需要的，而這個東西並不需要我們再另外增加經費。這也就呼應本席上個禮拜說的，我們的文化外交絕對不能只交給文化部去做，單純由外交部來配合他們，例如他們有什麼團隊出訪，我們就幫他們安排在地的主流或是民間團體參加活動，這是沒有國家戰略思考的文化外交。

本席覺得現在我們這麼努力進行國際外交，應該要提供差異化服務才對，什麼東西具有最大的差異？我們沒有錢，所以錢的部分比不上別人，就算比能力、比規模，我們也比不上，可是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目前大陸還遠遠不及我們，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再提一次。

為什麼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各國都有屬於他們自己的文化符號，如果能對這部分產生深厚的影響力，今天就不會因為我們提出一些計畫，你們否定我們的計畫，所以我們就認為你們對我們已經不再重要，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一個很不穩當的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當然非常重視和邦交國的外交關係，但是最重要的，其實還是每個國家和我們的合作計畫，我們認為這是符合對方的經濟發展。

陳委員碧涵：對，可是關於合作計畫的部分，我們現在應該要調整了。

林部長永樂：至於經貿投資的部分，因為這牽涉到民間的意願，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樣推動，我們也會做進一步的努力。

陳委員碧涵：本席是以文化外交這個例子提醒你，本席認為你應該可以體會得到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呼籲，以及這背後代表了什麼意思，因為所有的文化都會影響人的價值觀和意識型態，如果我們成功輔導在地居民的價值觀，那麼就不是一個賈梅總統自己就可以決定去留，我們的影響力就會是可深、可遠、可長的，因為我們已經在民間投入了變化，也種植了一顆種子，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提高到戰略的角度思考。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

陳委員碧涵：另外您說一切合作計畫要終止，但是現在有 218 名甘比亞學生在臺灣就讀教育專班，請問外交部，這個部分我們也是一樣要終止嗎？還是會有不同的做法？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教育部協商，原則上我覺得至少要等到學期結束，因為這裡面有不同的情形，有些是教育部的獎學金，有些是大學本身的獎學金，所以這個部分要針對不同情況做調整，如果是專班的部分，我們到學期結束之後就會終止，當然不是立即處理，因為留學生的部分，我們要考量到對方的處境。

陳委員碧涵：要選擇適當的時間讓它終止。

林部長永樂：對，要等到學期結束，或是適當的時候我們再來做終止，至於個別大學所提供的獎學金，就由個別大學來做裁量。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部分還有另外一個觀點，你可以再好好思考看看，現在我們中斷邦交，這是一個政治措施，可是其實教育的影響是很深遠的，或許這些人以後在甘比亞可以變成我們的盟友，成為另一股支持我們的基礎力量。所以本席覺得我們在處置的時候，要針對不同情況做各種不同的評估，可以嗎？或許他們以後會成為甘比亞未來的主流力量，你怎麼知道今天這些留學生裡頭，哪一個不會成為未來的總統呢？

林部長永樂：不同的情況會有不同的考量。

陳委員碧涵：可不可以評估一下？

林部長永樂：是的，這部分我們會評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待會蕭美琴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外交是內政的延長，在這段時間，我們外交部承受的壓力可想而知，本席對外交部這一段作為表示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當然，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我們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但是事情發生以後，你們派特使到甘比亞做這樣的宣達，本席認為是適當的，你認為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回應，當我們了解甘比亞方面的立場，而且雙方面的邦交沒有轉圜餘地的時候，為了維護我們國家的尊嚴和國格，同時維持我們活路外交的方向，我覺得

我們應該要這樣做。

陳委員鎮湘：這也是本席願意和邱召委協商，今天請外交部來說明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希望你們快刀斬亂麻，所以你們今天這個決定符合本席的期待，本席認為不分朝野，對於國家的目標、國家的利益，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今天我們最需要的就是團結一致、一致對外，所以本席今天在此地呼籲，事情已經發生了，如何面對現在和未來才是最重要的，部長，你認為呢？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針對我們未來推動活路外交的做法，當然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尤其是針對邦交國的部分，我們會採取一系列的做法。

陳委員鎮湘：我們現在來談活路外交，請亞非司、歐洲司、拉美司這幾個單位的司長或副司長簡單說明一下，你認為活路外交是什麼？先請教亞非司司長。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建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有關活路外交的問題，我想部長已經都答復了，簡單的說，活路外交就是不做兩岸的外交爭奪戰，不互相挖外交的牆角。

陳委員鎮湘：請教歐洲司黃副司長，請你簡單答復就好，不要耽誤時間。請你簡單說明，一句可以說完的話，就不要說兩句。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黃副司長答復。

黃副司長敏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活路外交就是尊重駐在國友邦的需求，考量到我們國內的實力，對駐在國的政府和人民有確切幫助的，就是活路外交。

陳委員鎮湘：請拉美司陳司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新東：主席、各位委員。活路外交就是創造人民有感利益的外交。

陳委員鎮湘：謝謝你們。本席今天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根據本席所體會到的活路外交，這是總統對外交戰略的最高指導原則，但是我們外交部的各司，你們應該因地、因國而不同，要變成你們的、合理、可行、有成功勝算的外交措施，而不是照單全收，對於活路外交，從最高階層到下面的階層，全部都只是四個字而已，那是錯的。

今天以外交部來說，我們說經貿是中華民國生存最重要的命脈，我們就是以經貿為重點進行外交戰略部署，我們外交部在外交戰略方面，應該朝這個方面去努力。任務分到負責各洲事務的單位時，例如亞非洲，在區域戰略方面，我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亞洲、非洲的狀況和歐洲、美洲、北美、南美不同，因為這是不同的地區、不同的國家，所以他們有不同的需求，我們也要給予不同的能力和限制，根據我們的能力和限制，去產生我們的外交策略和指導，而所在國家的代表應該將這些更具體化，變成他要去執行的任務，這樣做才不會遭受奇襲，部長，你認為呢？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要針對每個國家、每個地區不同的狀況，提昇我們的國家地位、加強邦交國關係，也要加強和非邦交國的關係，以及提昇我們的國際參與，這是一個全面性的指導原則，我們會繼續推動。

陳委員鎮湘：關於這一次事件，剛才部長也說過了，陳大使認為這是意外，但本席不認為這是意外

，是因為你們沒有掌握好，所以才會變成意外。你們在當地有這麼多人，而且也經過 18 年的經營，就本席軍人的背景來說，這叫做戰場經營了 18 年，這 18 年累積的經驗還不夠嗎？你對賈梅還不認識嗎？

本席在民國 89 年的時候，代表政府參加過賈梅總統第二任就職典禮，本席對他也有初步的了解，剛才各位所說的，本席也認為是對的，但是經過 18 年了，難道我們對他個人的所作所為不了解嗎？難道我們對他們政府的運作不了解嗎？難道我們對他們的民情掌握不了解嗎？關鍵的因素在哪裡？為什麼還會有意外？這一點是本席百思不得其解的。

我們有這麼龐大的組織在那裡，我們的國安局有人在那裡，我們的國防部有人在那裡，我們相關的部會也有人在那裡，為什麼我們沒有進行整合？這裡面是人為的因素？是我們的組織結構掌握得不夠確實？我們的指導不夠明確？還是我們定期的檢討不夠確實？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做過思考？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雙邊的合作計畫，事實上每年的執行率都超過 90% 以上，或者更高。針對甘比亞的部分，今年的合作計畫事實上是經過雙方面討論的結果，執行率也達到 90%。也就是說，針對甘比亞，在合理範圍裡面的事，我們都已經做到了，而且賈梅總統在過去大半年來，也沒有對我們提出任何請求。

至於年初的請求，剛才林郁方委員也提到了，有些地方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滿足對方的請求，所以我們也和對方做了一些溝通，希望能獲得對方了解。我們認為過去大半年的情形都相當地穩定，包括從 11 月 1 日到 11 月 14 日之間，我們和甘比亞高層的互動也非常頻密，在那個時間點確實沒有異常的現象。至於賈梅總統個人做這樣的決定所選的時間點，我們會再做檢討，這確實是一個突發性的安排。

陳委員鎮湘：其實本席認為應該有些脈絡可循，我們看一下簡報資料，非洲有 54 個國家，其中有 50 個國家和中國大陸成立所謂中非合作論壇的，剩下 4 個就是和我們有關係的國家，但是他們做了什麼安排？現在已經有 100 億美元的優惠貸款，同時後面 3 年還有 200 億元的誘因，這就是外交的因素，我們對這個外交的因素有沒有去了解、掌握？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深深探討的問題。

本席認為這個決定不是第一天才產生的，對不對？後續這 4 個國家中，其他 3 個國家有些什麼需求？我們的能力能夠給些什麼？我們有什麼限制？你們要趕快做一個澈底的檢討，現在就可以開始布局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來做澈底檢討，事實上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確實要了解他們的需求，思考怎麼樣讓這些合作計畫能夠進一步落實，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鎮湘：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說了，不是他要什麼，我們一定要給什麼，本席認為這只是形勢的掌握和有效的運用問題。我們對這個地區已經可以說是情深意重，例如在軍事方面，我們也有顧問團在那邊，對不對？我們對他們的漁獵也有進行訓練，本席曾經到他們的艇上去看過他們的海軍等等，關於這部分，今後我們對甘比亞應該採取何種態度？我們跟甘比亞是不是曾經斷交過一次？

林部長永樂：過去曾經斷交過一次。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今天本席支持外交部對他們斷然採取措施，但是對於民間的友好活動，我們應該繼續保持，同時本席也希望，他們所有在臺灣受過訓、讀過書的人，應該要比照東南亞這些國家一樣，讓他們變成一個聯誼組織，定期召集在一起討論，讓他們了解我們並沒有忘記他們，我們希望這份友誼能夠長存下去，這點是不是可以做到？

林部長永樂：我想可以做到，人民和人民之間的友誼會繼續維持，事實上從臺灣學成歸國的甘比亞人已經有三百多人，對於這些人未來的聯繫、民間的友誼，當然還是會繼續。事實上甘比亞政府也已經向我們做了一個明白的表示，在雙方面相互尊重的情況之下，針對大使館、技術團，他們都會做妥善的安排，所以我想雙邊的民間友誼、人民友誼還是會繼續維持下去。

陳委員鎮湘：和我們建交的國家從以往的 28 個到現在的 22 個國家，本席認為所謂的活路外交，應該是雙贏外交，該怎麼做才能夠創造兩個國家的雙贏，這是我們唯一的取向，部長認為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想一定要雙贏，才能夠讓邦交繼續維持和發展。

陳委員鎮湘：本席也希望我們全國能夠不分黨派支持外交部共渡難關，創造我們中華民國的未來，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在進入今天我們大家非常關心的，和邦交國斷交的問題之前，本席想向部長請教另一個問題，就是在馬來西亞發生國人被槍殺，還有另一位國人被抓去當人質的事件，目前就各方新聞媒體所提供的消息，家屬現階段是打算籌募贖金，我們有掌握到是什麼力量綁架了這位國人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做了一些安排，我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有兩位同仁，包括刑事局的聯絡官，已經趕到現場，事實上我們和家屬也有保持密切的聯繫。目前就是分成兩個部分，首先是協助家屬的部分，現在有四位家屬會趕到馬來西亞，我們也幫他們代訂機位、代墊機票，幫他們安排行程，同時我們也會接送他們，另外一個人質……

蕭委員美琴：本席剛才向你請教的是，我們是否知道對方的身分？他們是恐怖份子，還是一般的海盜、搶匪？是哪一個國籍的力量？到底是什麼樣的人？歹徒是誰？這些訊息我們有掌握到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已經從菲律賓方面了解到一些訊息，事實上這是另外一條線，我們是透過駐菲律賓代表處和他們的情治、警察單位做進一步的聯繫，根據我們現在的了解，那個地方是屬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交界，我們估計歹徒大概有 10 個人、兩艘小艇，他們是往菲律賓南部的方向逃逸，目前是知道一些情形，等一下我可以請……

蕭委員美琴：目前歹徒有和我國政府和家屬聯絡要求贖金嗎？目前有這個 communication 嗎？還有，現在人質平安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是知道一些情形，我可以請何司長向委員報告，現在人質平安，這一點我們是確

保的。

蕭委員美琴：這點可以被證實嗎？你們有和人質或是歹徒聯繫了嗎？

林部長永樂：根據目前的訊息，人質是平安的，因為詳細的情況我在這裡不便回答，我可以請……

蕭委員美琴：只需要給本席一個答案就好，到底對方是誰？歹徒是誰？是不是恐怖份子，還是一般的搶匪、強盜、海盜？他們是不是有組織的恐怖份子？是一個龐大的集團，還是你說的只是 10 個人的海盜，經常在地方胡作非為？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他們應該是叛離份子，這是我們目前的評估，當然還需要做進一步的釐清。

蕭委員美琴：就是菲律賓的叛亂份子，也就是他們所說的 Abu Sayyaf 這個恐怖主義的集團，是嗎？

林部長永樂：非常有可能，因為我們要保護人質的安全，等一下請何司長再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說，最重要是保護我們國人的安全。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定的。

蕭委員美琴：要在尊重家屬想法和意願的前提之下，以及保護人質安全的情形之下，做相關的決策，當然在這樣人命關天的情形下，做任何決定都是困難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極力維護國人的安全。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全力以赴，事實上我們已經進行幾天了。

蕭委員美琴：我們不希望臺灣人在國外旅遊時，變成這些匪徒綁架的肥羊，我們不希望變成這樣的前例，其實就我們過去的觀察，在國際上，例如韓國人在奈及利亞、拉丁美洲也經常傳出被綁架的事情，像本席自己在瓜地馬拉的時候，就曾經有當地人告訴本席要小心被綁架，因為他們可能會認定我們長得像韓國人，而韓國政府會付贖金，因為他們特別 vulnerable，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中也要特別注意，不要讓臺灣人民被鎖定，或者被認為是很容易壓榨贖金、很容易被綁架的，是一頭多金的肥羊，不要讓他們有這樣的印象。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我們會透過……

蕭委員美琴：當然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先解救和保護人質的平安，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是的。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和甘比亞斷交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不管公開、私下和部長電話聯繫時，也都表達了強烈的遺憾，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我們面臨國家的外交危機，所以我們也不扯你後腿，希望外交部有足夠的冷靜處理空間，進行各種訊息的研判以及籌碼的算計。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很顯然的，第一時間有很多訊息是不明確的，才會發生後續你們需要派特使去了解、去溝通的問題，所以本席覺得，關於第一時間訊息溝通管道的問題，其實我們第一線大使館的責任是完全不可迴避的。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他們在第一時間有去做溝通，我們後來再派石瑞琦大使去，其實最主要是要表達我們高層對賈梅總統的重視，因為他提到我們沒有像以往那麼重視，我們要把這樣的觀點做

強化，所以才特別請石瑞琦大使去。

蕭委員美琴：你說他們第一時間都有去做溝通，但是我們從媒體看到的，是大使還想要確認這份聲明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林部長永樂：不是的，他要去了解一下，因為……

蕭委員美琴：要求見也見不到，傳回來的相關訊息非常混亂。

林部長永樂：他有見到總統府的秘書長，也有見到外交部的次長。

蕭委員美琴：甚至他在得到給馬英九這封信的簡略紀要之後，還隔了整個晚上的時間才傳回來，所以本席覺得第一線外交人員的相關責任是該追究。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雖然你們一直想要排除中國的因素，可是本席覺得不管有沒有中國的因素，這件事情都非同小可。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們是根據各方面的跡象顯示研判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中國的因素也不足為奇，因為中國的打壓無所不在，大家都看在眼裡，所以這件事情如果有中國因素，我們也不意外。

林部長永樂：可是我們也經過審慎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如果如你們所說，你們排除了中國因素，本席覺得這也非同小可。

林部長永樂：我們按照……

蕭委員美琴：別的國家和甘比亞之間也存在許多問題，如果沒有中國的因素，甘比亞為什麼要與我們斷交？如果完全沒有中國因素，例如英美等國家常常在譴責甘比亞總統是獨裁者，甚至有很多抱怨，但是他們也沒有和別的國家斷交，他們只和我們斷交，這表示我們兩者之間有問題，不是臺灣的 position 太過 vulnerable，要不然就是我們第一線的人員怠惰、仗勢，他們認為外交休兵了，所以就一切平順、天下太平，這種種的可能性……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我們也有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委員參考，事實上駐館並沒有懈怠，其實在 11 月份時，即使是在 11 月 14 日之前，事實上我們和甘比亞的高層都有互動，可是並沒有這樣的跡象，包括甘比亞的外長也沒有做相關的表示，可見這件事情並沒有透過外長。甘比亞外交部給我們的節略，事實上只是轉達一封賈梅總統給馬總統的函，這些內容是在這封信裡面提到的，我們認為這裡面的訊息相當不清楚、不明確，所以陳大使第一時間才需要去了解這整件事情的背景。

蕭委員美琴：不過現在我們自己也已經宣布和甘比亞斷交了。

林部長永樂：對，因為我們已經了解狀況。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情最後是已經斷然處置了，其實本席也支持你們進行各項努力，看看能不能維繫這個邦交關係，但是既然挽不回，我們還是要做一些斷然的處置，包括終止我們和他們的各項合作關係。但是我們接下來要面對其他國家，針對這次的事件，給我們什麼樣的教訓？我們接下來如何面對其他邦交國發出的警訊？

例如在聯合國大會的友我發言，從前年的 18 國，到去年的 17 國，今年是 16 國，一國、一國

的減少，這裡面有沒有什麼樣的警訊？或者是我們整個援外的策略，只要符合雙方人民利益，符合 OECD 援外標準的這些人道援助，本席覺得我們是在善盡國際責任，本席是支持的。

林部長永樂：是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還是該區隔臺灣和中國的策略不同，否則不管是比額度、比錢，我們都比不過他們，而且純粹就金額多少競賽，我們也不該做這樣的競爭，我們必須建立自己的戰略價值。

林部長永樂：確實是這樣，我想雙方面最主要就是要避免這種外交的競爭，為什麼我們說根據目前所有的證據顯示，並沒有中國大陸因素的介入，這是我們目前所獲得的一個結論，是根據各方面的資訊來源進行研判，可是我們當然要重視這個事情。

蕭委員美琴：這樣也非同小可，如果不是為了和中國建交，依他所說，是為了他們的戰略利益，那他們的利益是什麼？他們和我們斷交，對他們有什麼好處嗎？

林部長永樂：對，這也是我們需要了解的地方，針對我們所有的邦交國，我們都會加強。

蕭委員美琴：對，我們當然要了解，不然別的國家會不會因為這樣，一個、一個也和我們斷絕關係，這是一個非常嚴重，而且非同小可的警訊。

林部長永樂：這確實是一個警訊，我們會全面做檢討。

蕭委員美琴：當然對於賈梅個人的一些奇怪行為，就是大家覺得他比較 *erotic*，是比較專斷的一個人，既然斷交了，我們就可以批評他了，因為我們在有邦交關係的時候，不便說人家的元首如何，包括之前賴比瑞亞的 Charles Taylor 也是一樣，以前我們自己執政時和他有所往來，本席甚至覺得這是很不應該的，因為他幾乎就是個殺人魔，而且獨裁，甚至被國際法庭判定是一個犯了 world crime 的 criminal。

其實我們自己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價值觀，本席覺得我們在外交上要有別於中國，中國不忌對方是什麼樣的人，只是花錢掠奪他們的天然資源，到非洲不管是為了掠奪也好、剝削也好，或是去建構自己的全球佈局，以便取得利益也好，我們應該要和中國有所區隔，本席覺得我們日後在經營……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和甘比亞所有的合作計畫，真的是考慮到對方的國際民生，也配合對方的發展，其實這是雙方面的一個協議，事實上我們都有在推動。不過這個警訊對我們來說當然也是非常重要，我們會做全面的檢討。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做一個比較全面、完整的評估，確認這次事件的問題所在之後，你們還是可以再次向立法院做報告。

林部長永樂：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陳唐山委員質詢之前，本席先做個宣告，因為部長中午要接見外賓，所以我們 12 時會準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不論是檢討會或報告，我們都不是藉這個機會來批評哪個黨在外交的成績方面做得好、哪個黨做得不好，至少我不認為應該藉這個機會就此加以批判。不過，倒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 point，就是在政治方面我們需要藉這個例子檢討一下。我一再強調外交就是要突現我們的主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定要把我們吃掉，這點我們非常清楚，辦外交的人，特別是馬英九當總統的人應該比任何人更清楚。在部長的報告第 6 頁裡「在兩岸外交休兵的基本共識之下，兩岸互不挖牆角已經成為慣例。」這個結語已經道破整個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兩岸外交休兵的基本共識。我們是要爭取我們的主權，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在講也一直想挖我們的牆腳，他一直要把我們的主權意識消滅掉，而今天我們辦外交竟然和他們取得兩邊都不要談主權問題的共識。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不要爭奪邦交國或挖外交牆腳，是針對這一點、這一部分，其他工作還是要推動，我完全同意我們要維護、爭取我們國家的主權和尊嚴。

陳委員唐山：他們是一個大國，差不多有 200 個國家承認他們，我們的邦交國現在只剩 22 個，我們並不是在爭辯哪個政權爭取了多少個國家、損失了多少個國家，現在最重要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非常自信，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說要外交休兵，這樣我們等於完蛋了，我們只有 22 個邦交國家，他們是透過兩岸關係一步一步的吃掉我們，用兩岸外交休兵把我們圈在那裡，讓我們無法動彈。今天你們的報告一直強調，這次事件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關係，他們當然不會承認和他們有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從各種資訊來評估，包括甘比亞政府給我們的資訊。

陳委員唐山：假定我當總統的話，沒有得到對方的同意，我敢自己片面宣布外交休兵嗎？絕對不敢，就是因為兩邊有共識才敢宣布。他們談外交休兵就是要在這個範圍內把我們約束住，所以今天他們一定否認和他們有關係，假如他們公開承認，或者是賈梅在公開場合講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那麼這個共識就破滅了。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們各方的瞭解和陸委會的資訊是沒有任何的接觸，這是一個事實。

陳委員唐山：我要 point out，這裡面的一個最重要的成分就在這裡，我們是一個小國家，他們想吃掉我們，我們竟然和他們達成這個共識，這不就是說我們的外交不要做了？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謂的建交和斷交，以商業的觀點來看，這就像做生意一樣，有時虧錢有時賺錢，我們盡力去賺錢，如果沒有賺到錢可能就是虧錢，那麼我們就要檢討那一方面做得不夠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甘比亞原本的合作關係主要是追求雙贏的策略，原來是這樣的。

陳委員唐山：我一直在思考我們現在的外交路線到底對不對，因為這是非常複雜的，不管國民黨政府或陳水扁總統，這個問題我們就經常在考量，經常提出來檢討，但就是找不出一個最好的辦法，因為我們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這麼大的國家，它想吃掉我們，所以我們要維持自己的獨立性，要維持國際間的能見度，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定要把我們這方面的形勢消滅掉，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在面對這麼大的敵人，我們的外交還要呈現主權意識的情形下，我們同意外交休兵

，但是，他們當然不會承認他們知道。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是針對邦交國的部分，維持邦交國對我們來說還是非常重要的，也完全符合委員剛才講的要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及尊嚴，這也是我們要推動、加強和邦交國關係的原因，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內涵。

陳委員唐山：假如今天我是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既然馬英九提出這樣的意見、做法，即使是半夜我也會馬上答應，實際上主權的問題是不能讓的，不能談判的。

林部長永樂：主權是不能讓的，這點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唐山：主權是不能談判的，你們和他們談外交休兵不就等於把主權讓給他們嗎？

林部長永樂：這是雙方面的默契，過去這 5 年多來中國大陸並沒有挖我們的邦交國，這是一個事實，在怎麼維護我們主權的立場上面……

陳委員唐山：我要表達的重點你沒有聽進去，他們不可能再挖我們的邦交國，既然他們和我們有這個共識，他們知道已經用一個套子把我們限縮在一個範圍內，我們的邦交國不增加也不減少，但重點在於，他們這樣一講，我們外館的外交人員就放心了，認為沒有什麼外交可以做了，在這種情況下會給國際間一種感覺，就像賈梅說的，他對我們已經沒有太大的用處，我的解釋是，可能因為相較於幾年前，我們在國際間比較活躍，我們要提出那個案子希望他們替我們講話，現在這種情況比較少，所以他感覺對我們比較沒有幫助，沒有用處了。

林部長永樂：其實甘比亞從 2008 年到現在，每年都有幫我們發言、支持我們，包括今年在內，所以我們才認為這是相當突兀的發展，賈梅總統本人還在 9 月 27 日的聯合國大會發言支持我們。

陳委員唐山：現在就整個大環境、大氣候來講，我們的總統說我們不是一個國家，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國家和國家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站在維護主權的立場，即使邦交國的部分不增加，但其他的非邦交國、國際組織，我們都會繼續加強。

陳委員唐山：馬總統這樣講，和我們有邦交關係的國家會認為自己是笨蛋，他們是因為承認我們是一個國家所以才和我們建交，馬總統這樣講就變成區對區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從邦交國的角度來看，當然雙方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才会有正式的邦交。

陳委員唐山：這些話會影響到和我們有邦交的國家的想法，他們也有自尊心，他們是尊重我們是一個國家，但我們選出來的總統竟然講這種話，當然有很大的影響。

林部長永樂：兩岸的部分和國際的部分是有一個區分。

陳委員唐山：外交是內政的延續，今天這是最好的一個例子，如果在內政上，我們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不是一個國家，外交要怎麼辦呢？所以這是「外交是內政的延續」的最好例子。我當外交部長時，有兩個國家和我們斷交，一個是格瑞納達，另一個是賽內加爾。那時格瑞納達遇到颱風，我親自到那邊去見他們的總統米勒，我和他講了好半天，那次颱風把他們搞得很慘，他要求的錢太多了，他要求 2 億多美金，我說我可以把他要求的清單拿回來給總統試試看，我跟他講了好多話。我回國後馬上以外交部長的身分向陳水扁總統建議馬上宣布和他們斷交，不需要給他們這麼多錢。

林部長永樂：有些條件我們確實無法接受。

陳委員唐山：這是無法接受的，外交本身就是代表我們的國家、我們的主權。有關賽內加爾的案子我也請各位瞭解一下，當時賽內加爾和我們斷交也是沒人知道，雖然國安會有人在那邊，但也知道賽內加爾為什麼和我們斷交，當時大家還在拼外交都不知道原因了，更何況現在是外交休兵，更加鬆懈，當然不會知道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責成我們所有的外館提高警覺，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一個全盤的檢討。

陳委員唐山：我在這邊絕對不會責備任何一個人，因為我擔任外交部長時也遇到兩次斷交，做外交部長的人就是會有這種困苦，在外交部的每個人都會有這種苦惱。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全力以赴。

陳委員唐山：我們不是在這裡批評哪個黨做得好、哪個人當部長做得不好，以台灣的處境來講，做得好、做得不好是另一回事，但是至少要有勇氣說我們是一個國家，如果不敢說我們是一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會講，中華民國絕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唐山：今天我要給部長鼓勵，不必煩惱人家會罵你，這沒什麼好罵的，這是整個國家政策對不對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甘比亞斷交的事情，委員談論得很多，不外乎是要追究原因，但外交部從頭到尾還是說這是賈梅個人的喜好，是他的個性使然，大陸沒有介入，目前的情況是這樣。追根究底，大家還是認為在外交方面，駐地的大使是不是有疏忽之處？早上我們拿到我國邦交國雙邊關係動態評估半月報表，在邦交的評估方面有穩定、出現警訊和危急等三個層級，後面的評估是 14 日以前穩定，14 日以後是危急，中間並沒有出現警訊的階段。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這樣，這是根據外館報回來的資訊，過去半年來甘比亞方面也沒有提出任何要求。

王委員進士：從 11 月 4 日到 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還是有一些活動。現在是外交休兵、活路外交，但是所謂的「休兵」感覺怪怪的，休兵並不是什麼工作都不做了！

林部長永樂：那是針對兩岸，我們真正的對外工作推動還是按照活路外交的原則在進行。

王委員進士：我們還是要活路外交。

林部長永樂：對，休兵只有針對兩岸。

王委員進士：這樣的斷交有時候是國際情勢使然，我們也不責怪外交部，外交部確實也非常努力，在外交休兵和活路外交上，從 2008 年五月份以來，外交部確實推動得相當順利。

林部長永樂：活路外交是對外的，兩岸休兵是針對大陸。

王委員進士：我們在非邦交國家的雙邊關係和國際組織方面都有一些進展、一些突破，所以我們對

外交部的努力還是予以肯定。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我們會做一個通盤檢討。

王委員進士：我們在非邦交國家的代表處和這些非邦交國家的關係很不錯，當然這是在經濟、文化各方面，不牽涉到政治外交的領域。不過，剛才陳委員唐山講的有理，現在有正式邦交國家的駐外人員認為大陸不會挖我們牆腳就天下太平了，所以沒有警覺性，經過這次教訓是不是能夠提高警覺？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通盤檢討。

王委員進士：之前拉丁美洲有些國家要和大陸建交，因為大陸方面和我們有兩岸不互挖牆腳的默契，所以他們都碰了軟釘子，現在看來，這些拉美國家和我們的關係都是岌岌可危，大家都擔心會不會造成骨牌效應。

林部長永樂：現在看來整體關係還是穩定的。

王委員進士：因為有這個默契，所以大陸沒有主動去挖牆腳，他們說這次甘比亞事件他們也是看到報紙才知道，當然，我們姑且相信他們不會像過去一樣去利誘、挖我們的牆腳，那麼是不是甘比亞本身認為以往拉美國家想跟大陸建交，和大陸談條件，大陸不願意接受，都碰了軟釘子，所以他們就和我們保持若即若離的態度？甘比亞總統賈梅比較剛愎自用，他可能認為他不必先和中共談，自己先宣布和我們斷交，然後後面就有空間了？

林部長永樂：看他這樣的態度是有這種可能。

王委員進士：對，他可能想先和我們斷交，然後再和中共談，這可能是一種新的模式。

林部長永樂：因為兩岸之間的外交休兵、不互挖邦交國，我們認為他這個方式應該有可能，所以我們會強烈的表達……

王委員進士：甘比亞總統賈梅這種做法會形成一個新的模式，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宣布和台灣斷交，後面就有空間和中共談，當然大陸是不是會拒絕是另外一回事，不過外交部目前的工作方面是不是應該從這一方面思考？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就這個問題思考和研討。

王委員進士：如果真的是這樣，賈梅這樣做然後再和大陸建交，當然時間上不可知，可能是不久的將來……

林部長永樂：我們目前的評估是不會，因為這違反兩岸外交休兵的原則。

王委員進士：部長也不敢肯定他們不會建交。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認為這樣的做法不符合兩岸的外交休兵。

王委員進士：我們的邦交國現在只剩下 22 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對於這 22 個國家我們都會加強，我們也不認為這是一個模式，我們認為這個個案值得我們警惕。

王委員進士：這是個案沒錯，但如果他們後來和中共建交，其他國家可能會跟進。

林部長永樂：每個邦交國我們都會去接洽、瞭解，我們會檢討整個的合作計畫。

王委員進士：對於國際形勢還是要步步抓緊才行，不然連怎麼斷交都搞不清楚……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清楚，只是這是突發狀況。

王委員進士：如果整個情況掌握得好，應該是在他們宣布終止外交關係時趕快給個回應，不要再派特使去，去了也沒有用。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就是要去瞭解情況，因為對方真的講得不是很清楚，尤其也不符合一般外交的慣例，所以我們請石大使去，最主要的是和對方的高層談，讓對方覺得我們是很重視的。

王委員進士：我們要防止骨牌效應，不要讓甘比亞事件形成和大陸建交的另一個模式，這樣才不會產生骨牌效應。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一定會全力阻止，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個案，我們會全力來做。

王委員進士：甘比亞和我們斷交之後，雖然使邦交國的數目減少一個，但現在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是沒有太多邦交國卻有很多駐外代表處，這些駐外的外交工作人員在前線非常的認真、努力，對我們在國際經濟、文化上的交流，甚至是國會交流方面是很有幫助的。

林部長永樂：邦交國還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中華民國主權的象徵，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加強。

王委員進士：在這方面希望你們再加強。我們在世界各地還有很多的僑胞與台商，其實有些台商跟無論是有邦交或無邦交的高層的關係非常好，像非洲也有一些我們的台商，他們跟一些非邦交國的總理都有個人的交情，日前才有一位總理夫人受台商之邀到臺灣來，並沒有透過外交部。部長應該也知道此事吧？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邦交國部分，我們都非常重視。

王委員進士：希望外交部不要存著本位主義，應該跟僑委會多合作，例如以前貝里斯有位僑領就跟我們反映過，他們說那位總統對我們非常友善，但是，他們當時是選舉將至，可能總統住地的選區有些像排水溝的公共建設需要經費，因此要求我們捐助他們一些錢，而且他們平日也透過臺灣某些單位例如消防署的幫忙，我們也把一些報廢還堪用的消防車也送給他們，像這樣的國民外交，應該要多做。

林部長永樂：只要是符合雙方利益的合作計畫，我們都會來進行。

王委員進士：結合當地僑胞與台商的力量，把我們現有的外交狀況鞏固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才剛在施政總質詢行政院長時對外交部大肆鼓勵，因為從 TIFA 談判之後，緊接著包括台菲漁業、台日漁業、ICAO、臺紐簽約、臺星簽約，我對外交部這樣勢如破竹的成績，還在表示高度肯定之際，現在發生這樣的問題，當然是令人非常遺憾，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非常遺憾，我們也希望能夠全力地去推動。

詹委員凱臣：世界上很少、幾乎可以說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一樣在外交上要面對這樣的處境，一個中國政策、兩岸關係，世界上幾乎看不到有一個國家跟我們一樣要面臨這樣的外交處境，所以，我們外交人員的工作真的是非常辛苦。他們在週五通知我們，然後，我們在週

五晚上派兩位大使到甘比亞，發現事情已經沒有挽回的餘地，所以，部長在今日上午 8 點 45 分也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9 點也在立法院正式承認我們與甘比亞終止外交關係。對於所有的行程、時段、掌握，我非常的肯定，我覺得這是完全符合我們必須做的，非常有尊嚴地把這件事決定下來。很多人說路透社在凌晨五點多就發佈消息，為什麼我們外交部在六點多才發消息？路透社是報社，本來就要把消息傳出去，但如果我是駐甘比亞大使，我收到這封信，是不是也應該要去查證一下到底怎麼回事，不能輕易就以外交立場宣布立即終止關係，我總要查證，問他們總統府的人、外交部長，為什麼不是外交部通知我，而是總統府通知我。查證也需要時間，查證確定之後，他們在六點多宣布了確實要跟我們終止外交關係，所以，有些人很喜歡說五點多如何、六點多又如何、我們大使知不知道、他是不是去打高爾夫球、是不是在睡覺云云，很喜歡在這些小事上頭做文章，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意義。駐外人員當然要先查證，再通知外交部、外交部在確定消息之後才能向行政院長或總統陳報，整個流程必須是如此。

林部長永樂：因為報上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我是把實際的時間點讓大家知道。我們大使館確實在知道消息後去跟總統府查證，剛好他們在開內閣會議，因為大家也知道甘比亞政府的效率不是那麼快，可是，我們在很短的時間也找到了他們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主管的次長，把相關情形先做研判，瞭解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尤其，賈梅總統信函的內容確實不是很清楚。

詹委員凱臣：部長剛才提到半年之內他們並沒有什麼要求，我想瞭解的是，我們對他們所有的經濟合作，是不是有沒做到的地方？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今年的執行率已經超過 90%。

詹委員凱臣：都有做到？

林部長永樂：都有做到。我們也知道，賈梅總統在年初有提出一些額外的財政援助，我們認為在那個情況下，我們無法做這樣的安排，但我們希望找一個適當的合作計畫或用適當的方式處理，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方也沒有接受，後來這件事情就沒有繼續進行，可是，這已經是大半年前的事情，後來也沒有任何的跡象，對方也沒有再跟我們提出這樣的請求。

詹委員凱臣：依我們跟他們外交的來往，我還認為這個國家跟我們還是不錯的，因為對他們的援助，我們都有做到，我們的大使於 2011 年還在他們的國會演講，這是很少有的現象，所以，這個事情還是很令人震驚，怎麼會這樣子？今天報上也有寫到，我認為可以挽回的就盡量挽回，但挽回的時間也沒有時間表，因為他們也跟我們斷交過一次，後來才又復交。所以，我認為其實總是保留將來的可能性與彈性，目前的作法是對的，就是與其終止外交關係，沒有第二句話。但我們總是要保留一個彈性的作法。

林部長永樂：所有的作法還是要合乎我們國家的尊嚴與國格，找到雙方能合作的方式。我覺得目前是一個正確的作法，即終止我與甘比亞之間的外交關係。

詹委員凱臣：我個人認為目前是無條件的斷交，將來是有條件的復交，雙方應該加強一些經濟合作，合作的方式有很多種，但總是按照外交的手段去處理。時間是多久，也許一年、兩年，這個我們都不管。但是，我個人認為，幾乎可以排除中共在這方面的著手，應該是沒有。

林部長永樂：根據各方面的資訊，包括陸委會、大陸方面、甘比亞方面所釋放出的訊息是沒有大陸

的因素在其中。

詹委員凱臣：如果大陸在此時做這個事情，我認為是非常不聰明的，但是，大陸對我們的邦交國或者我們的邦交國之中有沒有國家主動對大陸示好，希望部長都能去查清楚，就我的瞭解是有的。

林部長永樂：當然，商務上的關係是有一些加強的情況，至於整體的邦交關係，就我們的評估目前還是穩定的情況，我們也會持續關注一些事情及未來的發展。

詹委員凱臣：但我們還是要小心一點，因為還是有一些我們的邦交國曾經跟大陸表示過些什麼，只是因為大陸跟我們有活路外交的共識，所以，他們一直沒有答應。如果沒有活路外交的共識，我們失去的邦交國可能不僅止於此，大家都心裡有數。我們目前的邦交國是 22 個，22 個就 22 個，重要的是要把這 22 個抓緊。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會來加強，全力鞏固我們的邦交國。

詹委員凱臣：如果我是中國大陸，我也不會愚蠢到在此時去跟甘比亞建立外交關係，因為他們本來就沒有在著力，我相信短期之內中國大陸也不會那麼愚蠢去跟他們建立外交關係，這也是講給中國大陸他們聽的，也希望他們不要在此時為兩岸關係加入更不確定的因素而造成影響。另外，剛才王委員也提到，立法院也一直在為外交部做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國會外交的部分，我們其實是非常重視，將來一定會跟立法委員們再做進一步……

詹委員凱臣：他也提到最近有一個非洲國家的總理夫人來台，為了不讓中共以為我們在挖他的外交關係，我們自己去接機、在立法院見他、並設宴請他，這些都是我自己在做，正因為擔心中共認為我們在挖他牆角，我就不讓外交部人員插手。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瞭解，非常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完全是我這邊自己在做，相信部長也有聽過。

林部長永樂：瞭解。

詹委員凱臣：另外，事情演變至今，應該要有人負責。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檢討。

詹委員凱臣：當然這是你們行政院外交部的事情，我在此不予置評，但是，就我個人的立場而言，我認為應該要有人負責。負責的層級方面，我認為我駐甘比亞的大使要負全責。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檢討。

詹委員凱臣：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也沒有什麼約束力，我認為負責的層級應該就是到這邊。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

詹委員凱臣：我覺得駐甘比亞的大使應該要負這個責任，因為他至少人在當地，但也沒有完全掌握到消息，我認為負責的層級應該就是到這邊。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但我們會來做檢討。

詹委員凱臣：你們考慮一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當我們遇到斷交或者建交的情況時，外交部是如何做內部檢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身是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在有邦交國的地域司會做評估，按照既定的步驟來處理，針對甘比亞的個案，因為這確實比較不符合外交慣例的作法，他們是轉達賈梅總統一封給馬總統的信，並沒有提出其他的任何作為，所以，為何會有這樣的做法，也是我們沒有辦法理解的，因此，我們才會特別請石瑞琦大使、……

李委員桐豪：你講的是過程，我要問的是，現在斷交已成事實，從整個在甘比亞的運作到我們在非洲的運作、甚至整個國家外交策略的考量，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檢討機制，我不是在追究責任，而是在尋求一個新的方向，並不是把責任只侷限在甘比亞這一塊。

林部長永樂：完全瞭解，我們整體的推動方向還是活路外交，活路外交主要就是避免兩岸的外交爭奪或互挖牆角，我們還是希望能鞏固現有邦交國的關係，也希望在非邦交國、實質關係、國際組織的參與上多加強，可是，邦交國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稍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就我們跟甘比亞現有的各種技術、合作（含教育在內）而言，很多甘比亞的學生也在台灣接受各種專班研訓，對於這些學生，外交部準備如何處理？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做了一些研議，針對專班的部分，當然還是會到學期結束，因為專班的部分完全是由援外預算在支應，另外，有些是臺灣獎學金、教育部的獎學金或各大學的獎學金，基本上都是要到學期結束，例如各大學的獎學金部分，原則上，我們是尊重各大學，如果他們決定要繼續，我們也不會反對。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民間的友誼還是要維持，可是，一方面也要維護我們自己國家的立場。

李委員桐豪：我建議外交部要仔細的評估，因為你不知道這樣的一個政府過幾天後又會變成什麼樣子，現在既然有這一群學生在此，如果我們現在做了更多的協助，說不定 10、20 年後，又會對我們有一些額外的幫助。

林部長永樂：是。

李委員桐豪：很多國家在從事外交活動時其實是撒種子下去，看的是長遠，所以，我們也不要這麼短視近利。

林部長永樂：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其他預算可以撥列的話，用這樣的方式來協助他們，他們感恩在心，說不定哪一天等到他們變成執政者時，對我們的幫助就非常大。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不要那麼短視近利。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還會進一步研議，也會跟教育部研商，但至少一定要延續到整個學期結束才會做不同的安排。

李委員桐豪：至少要告訴他們你們努力的程度。

林部長永樂：是。

李委員桐豪：在斷交決策上，根據今天的媒體報導是總統在一早時開了國安會議，是不是如此？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今天上午 7 點半開了國安會議，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石瑞琦大使、陶文隆大使兩位在甘比亞傳了幾份電報回來報告，他們這次到甘比亞時有跟甘國副總統兩度會晤……

李委員桐豪：我想瞭解的是，時程上是總統先開了這樣的國安會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做這樣的建議呈給總統，因為他們第二次會晤是在昨天晚上 6 時（台北時間凌晨 2 時），配合國安會上午 7 點半的會議，我們外交部都做了一些安排，包括斷交……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我想討論一下我們國家外交的策略，例如今天有媒體報導，中共宣稱，至少有 5 個國家試圖接觸他們，你現在的說法是活路外交保障了我們，不過，這種態勢是無法長期維持下去，所以，在策略上，我們是否曾嘗試雙重承認或互不否認的方式來推動我們的外交？

林部長永樂：如果能夠做到，基本上，我們大家都會願意。可是，按照過去的一些實際例子來看，要做到這樣並不是很容易。針對這一次甘比亞的事情，根據各方面資訊，我們覺得中國大陸並沒有介入的跡象。

李委員桐豪：在中非合作論壇或各種會議，甘比亞會不會開始跟中國大陸進行各種溝通，然後在 3 個月、半年後就正式建交？

林部長永樂：我們相信不會，因為這個跟兩岸之間的外交休兵應該是不合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真的出現這種情況時，該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警訊，我們也會把相關資訊提供給陸委會及主管單位參考。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策略上必須全面檢討，做出新的策略，不要拿一個活路外交來告訴百姓，百姓今天看到的已經是死胡同外交。我們也沒辦法增加邦交國，所以，基本上，我們只有損失的機會而無獲得額外邦交國的機會。這絕對不是活路。

林部長永樂：活路的意思是整體面的，因為也包括其他非邦交國、國際組織等等，跟邦交國的部分，確實是不會增加，這是兩岸之間的默契。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我們來看，它其實並沒有活路。

林部長永樂：這是從整體來看。

李委員桐豪：再請教部長，我一直在提倡國合會應該要改組，改為國家開發銀行，也就是說，我們跟其他國家的邦交關係應該以國際商業行為來進行，這個政策本身是由外交部主導，但所有的互動關係是商業行為，這樣的話，一旦斷絕邦交關係，至少還有國際商業仲裁來保障我們。你是否同意？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研議。

李委員桐豪：本席早在十幾年前就曾跟經建會提出過這個建議。

林部長永樂：不過，國合會有一部分業務其實是屬於外交部的委辦業務，例如在國外的技術團……

李委員桐豪：你要去看看 ADB 亞洲開發銀行，其中也有技術部門，他們在做金融融資時也有技術的協助。所以，我們可以用技術的方式、各種方式去協助他們，但是，原則上是以國際商業的規範來幫助他，一旦斷交關係時，我們還可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會做這方面的思考。

李委員桐豪：第二點，政府想把中興新村開發為高等科學研究園區，其實一直都很不成功，最近的商業週刊還報導政府為此花了很多錢，我們親民黨在大選時就不斷地主張，中興新村應該作為亞洲 NGO 或世界 NGO 的種子或總部，這樣一來可以讓外交部透過 NGO 進行多元化的實質外交關係，不知道外交部可否在這方面也跟府方多做溝通，讓你們有一個空間發展出多元化的實質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贊成，目前我們是由 NGO 委員會來推動我們跟 NGO 之間的合作。

李委員桐豪：而且中興新村的環境很好，如果你們在那邊好好發展，可以帶動台中地區的各種發展，而且將來台中機場也會有所幫助，地點可說是相當好。我建議不要再開發為科學園區，那部分真的是沒有機會了，但是，如果作為亞洲、甚至是世界 NGO 的種子，我們把一些經費投入其中的話，我們可以得到更大的實質效應。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個問題是北極會議，外交部了不了解？不了解。我一直強調我們應該增加國際會議的參與，北極會議最近准許中共加入，但並不是會員國，我們有沒有機會成為觀察員？我希望我們能夠參與各種的國際會議、組織。最後一點，中國大陸在釣魚臺附近進行軍演，日本也在釣魚臺軍演，今天才結束。我們外交部對於所謂的釣魚臺主權宣示有沒有任何正式的聲明？這難道不像清朝末年的遼東半島被日、俄兩國侵佔的情況？請外交部也要注意到這部分，不能好像沒我們的事一樣，這塊領土不是我們的嗎？

林部長永樂：針對釣魚臺的問題，我們有既定的立場，事實上，我們也都持續……

李委員桐豪：雖然台日簽了漁業協定，但那並不代表我們對主權的主張。

林部長永樂：主權部分絕對沒有任何損傷。

李委員桐豪：當他們在我們主權的領土上進行軍事演習時，外交部要表達立場，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可以，非常同意。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江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就休息，下午再繼續開會。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辛苦，面對我們的外交處境，現在又偏偏遇上斷交，不只是外交部，國人當然也都非常遺憾，不過，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外交的鞏固、主權的捍衛，我們還是要做的。當然，今天上午我們已經正式宣布斷交，後續很多事宜包括撤館、人員、雙方的合作計畫等等，還是有賴部長好好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來做妥善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們平常沒有注意到國家，倒是因為這件事情，突然一夕之間大家都在討論這個國家和這位總統。

其實我也感到很訝異，我倒不是訝異甘比亞與我國斷交，而是我邦交國的元首在個人或國際形象竟是如此不堪，你不妨上網查詢相關訊息，幾乎沒有正面的報導。我可以給部長看看甘比亞總統所說過的話，根據南華早報引述賈梅總統在 2010 年 7 月份造勢時所講的一段話，

"Whether you like it or not, no coup will end my government, no elections can end my government. By God's grace I will rule this country as long as I wish and choose someone to replace me."這是多麼狂妄自大的獨裁者！請問部長，中華民國要如何做才能滿足這樣的獨裁者？外交部並不是在短期內才處理這個問題，賈梅在任超過十幾年。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18 年。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如何做才能滿足他？這根本很難做到。雖然部長與外交部人員均表示，台甘兩國斷交並沒有中共因素存在，其實這句話我只同意一半。為什麼我會這麼講？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至少外交部應該掌握相關訊息。根據同一篇報導中指出，甘比亞境內中國大陸的人民只有 300 多名，卻有超過 9,000 位以上的大陸富商擁有甘比亞的永久居留權，他們希望先取得甘比亞的永久居留權再轉而取得香港居留權。因為大陸富商要取得香港居留權十分地困難，唯有兩個途徑，一個途徑是投資移民需花費 100 多萬美金；另一個途徑則是透過第三國取得，主要是因為甘比亞的總統給了他們這樣的方便。事實上，大陸富商獲得一張甘比亞的居留權只需要花費 1.29 萬美金，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人要想擁有該國的居留權。事實上，這 9,000 位的大陸富商可為賈梅總統帶來多少進帳？經過我估算約有 1 億 2,000 萬美金，折合新臺幣約 36 億元以上，中華民國能夠給他這麼多的錢嗎？事實並沒有。這些錢到底是進入甘比亞政府的國庫，還是流入他私人的口袋？我們無從而知，但對於這樣的獨裁者，我們合理懷疑錢一定會流向賈梅總統。本席認為今天甘比亞與中華民國斷交的理由可能不是基於政治考量，而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滿足他個人的需求。部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是一部分的因素。事實上，雙邊合作計畫也是經由兩國政府協商所作成的決定，這部分的工作已經完成，但是他們有提出一些需求，我們無法讓他們感到完全滿意，這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事實上，我也提及過，在過去大半年以來，賈梅總統並沒有提出其他的要求。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也知道我們是正派外交，從馬總統身上要不到錢，我們不可能跟他們搞一些私下、不乾不淨的事情，所以他只好跟我國斷交。他從中國富商都已經拿了這麼多的錢，他怎麼可能也從中華民國拿到這些錢？所以他乾脆宣布兩國斷交，說不定他們片面宣布斷交，我們還會再找他重新談判，這是他所耍的策略。請問部長，根據我國的情資顯示，我們還有多少的邦交國家元首與賈梅有一樣的情況，外交部有沒有掌握相關訊息？現在他跟我們斷交，不見得因為中共的政治施壓，可能是中華民國無法滿足他個人領袖的需求，他才會跟我們斷交，主要就是希望你去找他……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也不會求他。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與甘比亞斷交是正確的作法，否則你重新與他 negotiate，並提供他們更好的條件，如此一來，那就不得了了，其他的國家便會起而效尤。

林部長永樂：這個因素我們都完全了解，我們絕對沒有提出任何的要求或條件。

江委員啟臣：在我國 22 個邦交國中，這些元首有沒有類似賈梅的情況？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覺得現今中華民國的邦交國都屬於穩定狀態，我們也會採取各種措施繼續加

強鞏固與邦交國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相信部長所說的承諾。既然台甘兩國已經斷交，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公布，在過去建交的 18 年來，無論在檯面上或檯面下，我國給予與甘比亞所有的資源，藉以讓大眾了解，我們曾經幫忙甘比亞做這麼許多的事情，無論這是投資或援助，我相信大部分不是投資而是援助。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雙邊的合作計畫……

江委員啟臣：我們幫忙他們國家做這麼多的事情，結果他們卻與我們一刀兩斷、過河拆橋，我們不能讓國人感到政府或外交部無能，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只有我國與教廷沒有合作計畫，我們與絕大部分的邦交國都有雙邊的合作計畫，其實我們不太願意做這樣的比較，因為我們與每個邦交國的合作計畫都不一樣，我們也不希望彼此之間相互比較。

江委員啟臣：請外交部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將資料送給委員做參考。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你若公布相關資料，恐怕會引起其他國家的反彈與反應。

林部長永樂：這是對外的整體關係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點我可以諒解，也可以理解，但是，請外交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準備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想要知道，我們到底哪裡對他們不好？是不是因為我們逐年減少援助甘比亞的經費，所以他們才會與我國斷交？

林部長永樂：其實這真的沒有，我想所有援助計畫都是依照原定的進度進行。賈梅總統在信中也強調，過去 18 年來，中華民國一直是他們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我想這也是一個事實。

江委員啟臣：就甘比亞的案例來看，本席要建議部長的是，外交部應重新檢視與我國有邦交的 22 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已經採取具體的措施。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可再沒有掌握其他國家的任何情資，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連甘比亞的元首在想什麼都搞不清楚，我們派駐在當地大使館的配置等於無法發揮作用。因為我們駐外大使館的配置都是最齊全的，不但有文官與武官，還有情報人員，這些人員是從第一線情報的蒐集工作，從這次事件看起來是根本就不及格，因為他們讓總統、部長在第一時間不知該如何做出回應，我覺得這是與甘比亞斷交事件最令國人感到不滿意之處。國人可以諒解我們的外交困境，也可以理解有些邦交國對我們予取予求，但是，他們絕對沒有辦法去諒解這些外交人員居然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賈梅想要與我國斷交的決定。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因為賈梅總統的作法非常獨特，他不是透過政府內部的體系，而是由他個人致函馬總統，所以他完全跳脫原來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意思是，我們派駐在當地的外交人員要多去應酬，你說這是透滲也 OK，如此

我們才知道人家在想什麼。事實上，我們與甘比亞是邦交國，而不是非邦交國，你們應該對邦交國的總統親信都有要深入交往，如此才能知道該國總統心中在想什麼，甚至我們要能夠掌握一些檯面下的事情，如此才不會造成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情況。以上建議提供給部長參考。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4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馬委員文君、陳委員其邁、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仁、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璿、林委員德福、呂委員學樟、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國正、蔣委員乃辛、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應元、葉委員津鈴、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怡潔、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甘比亞總統這一招，暫時不論我們是被害的國家，以客觀的角度而言，以國際、外交慣例來看，曾經有這樣突襲的做法嗎？就是說斷就斷，連理由也都不說，有這樣的情況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甘比亞賈梅總統這樣的做法跟一般的外交慣例確實是不一樣，這次的方式就是以他的名義寫一封信，然後再致送給馬總統，所以我們大使館就把這封信轉回來，但信裡面的內容並不是很明確，所以我們才會請石瑞琦大使和陶文隆大使去了解到底其意涵為何。

然經過昨天的折衝，有兩次石瑞琦大使跟副總統見面的機會，一直到我們的半夜兩點，即當地時間晚上 6 時，我們確定這是賈梅總統所做的決定，而且也沒有轉寰的空間，所以今天上午我們就斷然宣布中止跟甘比亞的外交關係，的確，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案例，也是賈梅總統個人的決定。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定調這是賈梅總統個人的決定，而且是有失國際慣例的，因此，依常理來說，也就是據你們的預測，他們跟我們斷交的可能性是很低的，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今年我們跟甘比亞的合作計畫，事實上執行率已經超過 90%，也就是我們跟甘比亞的這些合作計畫都是兩國政府討論過後所決定的，這的確有符合雙方合作的目的及甘比亞國家實質建設的要求，所以我們是認為這些計畫是有順利的執行，我們跟甘比亞之間的互動也非常的頻繁，不管是賈梅總統、副總統、外長或是總統府秘書長等等，而且過去半年多來也沒有任何異常的跡象，所以這也是剛開始讓我們很不解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所以就是事前從未感覺有任何斷交的可能，也就是說從來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現象。

林部長永樂：對，早上的書面報告有提到，因為賈梅總統在 9 月 27 日還在聯合國大會上支持我們

。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感受為何？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感受就是很突然。

許委員添財：因為覆水難收，然後我們又被擺了一道，如果檢討下來，發現自己有疏忽，該注意而沒有注意，那表示還有可以檢討的空間。

林部長永樂：我們覺得這對甘比亞來說是一項很大的損失。

許委員添財：以後的外交發展就只有兩種可能了，第一，可能不是賈梅比較特殊，而是我們的敏感度已經出問題，即你們認為沒有異狀，但賈梅認為怎會沒有異狀，他們的不滿或許早就反映了。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許委員添財：第二個可能就是如果再有另外一個類似甘比亞忽然跟我們斷交的時候，我們如何向國人交代？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了解，謝謝委員的指教，現在我們已針對所有的邦交國，請駐外人員要提高警覺，也會對其高層及合作計畫做進一步的了解。

許委員添財：我聽到名嘴級的人士說對於這種兩邊敲詐的國家，現在斷交最好，反正中國也不理他們，即他們對我們是獅子大開口，後來因要不到錢，所以才跟我們斷交，如果照部長說的，這位名嘴級臉書所寫的就是沒有根據的，即我們還是跟他們不錯，他們也沒有新的要求，也沒有我們不去滿足他們的事情，像這些事情都是沒有的。

林部長永樂：他們在今年年初有向我們提出一些要求，而我們覺得這些要求並不符合現在的外交政策，即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不是以計畫為基礎的請求。

許委員添財：如果今年年初有提出新的要求，而我們做不到，那就應該警覺到若我們不照他的意思，可能會有一些後果。

林部長永樂：那時的評估是覺得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合作計畫還是繼續在執行，而且那時並沒有完全拒絕，只說要來研議，或者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他就撤回了。

許委員添財：去年馬總統去的時候，他不是很興奮嗎？還用超高規格來歡迎馬總統，讓馬總統走了一個小時的紅地毯，這種超乎國際慣例的特殊行為，你們的感覺是特別高興還是覺得禮多必詐？

林部長永樂：我們尊重對方國的安排。

許委員添財：外交很多地方都是憑感覺的，畢竟我們的情報又沒有像美國、蘇聯一樣厲害，所以感覺是很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去年我們是感覺沒有異狀，因為馬總統去甘比亞訪問後，而賈梅總統也在 6 月來台訪問。

許委員添財：就像很有經驗的企業家，就算沒有像主計總處有那樣厲害的人員可以搞預測，但仍可憑藉自己市場上的經驗判斷景氣、市場可能不好了，為什麼張忠謀、施振榮要回來指揮，可能就是年輕的經驗比較不足，而我們在外交上，我們的情報、關係沒有像以前那樣好，所以很多

只能憑外交官的感覺了……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也希望能夠進一步加強、鞏固。

許委員添財：我們擔心會再有下一個甘比亞。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不會，不過我們會來做通盤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媒體說宏都拉斯的部分也在拉警報了。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跟事實不符。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會有第二個甘比亞。

林部長永樂：目前的評估是不會的，因為宏都拉斯在這個月 24 日會舉辦總統選舉。

許委員添財：如果一個月之內又有一個國家跟我們斷交，讓你措手不及，你準備怎麼辦？這表示你們外交部這一套判斷標準出了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加強。

許委員添財：你們一定要下決心，若不下決心，則底下的螺絲就會鬆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就一定要下定決心。

許委員添財：現在甘比亞大使要派去哪裡？他失業了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請他回來，然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莫名奇妙被人家斷交還不知道，然後還變成郵差，即斷交的信是由他轉回來的，外交大使變成郵差，他還回來幹什麼？

林部長永樂：他有跟對方的總統府、外交部查證。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外交官在國外都沒有發揮什麼作用。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至少有人要跟賈梅身邊的人或是跟他太太有交情，可能就可以探聽到是否他最近有在 complain 台灣不理他、對他不客氣，如果有這種聲音的話，你們就會有所警覺。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雙邊計畫的執行率是超過 90%。

許委員添財：我在 1981 年到雅典去開會，雖然我們跟他們沒有邦交，但是我知道雅典代表的太太就陪著各國駐雅典大使的太太在中國餐廳裡面學蛋炒飯，這就是在拉交情，這樣一來就可以打聽得到一些消息了。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不管是針對甘比亞或是其他所有的邦交國。

許委員添財：我為何要用外行的話來問你，因為所謂的專業、本行大概已經失能了，所以有時用外人的方式反而會比較靈光，如果你真的愛台灣、真的要負起責任，就要窮盡各種所能，我猜台灣駐外大使的太太都沒有跟駐在國官員的太太打交情。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有在監督。

許委員添財：台灣小吃就不錯，可以教他們一、兩種，像台南擔仔麵就很好煮啊！

林部長永樂：這些我們都會加強。

許委員添財：都沒有去做！

林部長永樂：有啦！都有在做啦！

許委員添財：你不覺得我講得有點風趣幽默，甚至比內行還內行。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只要你跟國人保證，在一個月之內不會有第二個邦交國就像九二一地震突如其來的斷交。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所有的邦交國都會來加強。

許委員添財：若一個月之內還有第二個邦交國斷交，則你沒有第二句話，就是馬上下台！

林部長永樂：我負完全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若一個月之內若還有突如其來的斷交事件，是不是你林永樂部長保證絕對會負責任的下台？

林部長永樂：我負完全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你說 ok 就好了嗎？況就算負完全的責任，若總統慰留你，你還是會繼續留下來，所以若沒有下定決心，那就危險了！

林部長永樂：對於所有邦交國的關係我們都會持續的加強，同時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日詢答已經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我邦交國甘比亞片面宣布斷交，疑因甘國提出金援計畫，不符本國外交原則而遭拒。值此台灣財政困難之際，機密外交預算逐年下降，在秉持活路外交的精神下，台灣對外援助之思維應轉型，如：以優勢的文化創意產業做出差異，透過文化意識形態深化影響力，亦可為雙方帶來更多非官方的交流機會。爰此，請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審視維繫邦誼之文化外交方針，檢討現有措施的實質成效，並增訂未來新興作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王進士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有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譴責甘比亞接受我國諸多援助，片面宣布斷交，罔顧邦誼甘比亞拿台灣真的很多錢，只要在聯合國為我發言，都要給錢，更不要說援助該國建設。我們當然不希望斷交，繼續努力，因為擔心有骨牌效應，請外交部繼續努力。

二、外交部今天宣布，基於捍衛國家尊嚴與活絡外交原則，即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外交關係，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以及停止雙邊合作計畫。

三、甘比亞突然宣布斷交，不符國際外交模式

1. 只是這個賈梅這位總統在位 20 年，把很多國際援助的資金，拿去買軍火，沒有用到人民的身上，這種中飽私囊、唯利是圖的政客，片面宣布斷交，不符合外交儀節，這是不符合一般斷交的模式，通常斷交前都會由外交部事先通知，讓我方因應不及。

2. 大使失職是確定的，因為陳大使根本沒有將關係做好，也沒有將眼線佈好，情報也不及格，因為沒有人來通風報信。通常斷交前都會由外交部事先通知，讓我方有所因應，要不然就是判斷錯誤。因為如果關係做的好，即使斷交，會事先通知。以南非為例，曼德拉，就給臺灣一年的時間，讓我們可以處理館產、過戶。

3. 這次情形與哥斯大黎加有點像，對方一直要錢，我方不肯給，大使也不理對方，所以才會突然宣布斷交。而我們的大使任何行動都會報部，所以非洲司應該知道，請司長說明。

四、外交部的因應措施

1. 除了咎責，建議外交部也應該要有最壞打算，一般斷交後 72 小時要如何離境？我們的外交人員是否能獲得禮遇，平安歸來？我們在甘比亞有僑民嗎？我們的館產，外交部打算怎麼處理？不動產、桌子、椅子、館舍的裝備要趕快變賣，不趕快處理，最後都會被甘比亞充公接收。斷交後，貸款給甘比亞的金額，是否要的回來？打算怎麼要？

五、近年馬總統的兩岸政策是成功的，兩岸關係和緩，中共不再挖我牆角，我們可以不必再浪費大量公帑在這些小國家鞏固邦交上，因為這些小國家在以往拿不到錢，就會以斷交要脅。但現在甘比亞還是斷交了，外交部是真的要檢討，請外交部不要再掉以輕心！自從外交休兵以來，外交單位沒有積極反映當地社會變化，而國內沒有提出有效應對策略。邦交國的政客苦無油水可撈，才有像賈梅的舉動。過去的金援外交並不務實，應該思考如何輔導台灣的企業到非洲、中美洲開拓市場，企業可以取得低廉的勞工，以及藉由經濟的交流，提升政治影響力。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在各位發言之前，我先做以下說明。我們首先請學者專家及相關的團體代表發言，發言順序按照簽到的先後順序，如果有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其次，如果過程中有本院委員在場，我也會穿插安排發言。第三，在學者專家發言完畢之後，請政府機關代表回應發言，並於發言前表明職稱及姓名。原則上，每人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發言。

許福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項法案，之前吳委員找了我們幾位老師特別討論過。其實我們學法律的都會提到重罪原則、合理性最後手段。大概看了這幾個版本之後，我比較喜歡吳委員的版本。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要如何正面表列，只有當其他的方法都不可行的時候，才需要用到監聽的手段？吳委員版本第五條是我們當初第一個要提出來的。

其次，吳委員的版本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所得的證據可不可以用，這個部分規定在第十八條之一，我比較建議在新增本條條文的時候，不是違反本法的規定全部都要排除，而是重大違法的情況才予以排除，所以我建議還是保留現行第五條最後一項的要件。

另外，到底我們要用什麼程序來掌控？我記得上次討論的時候，對於另案監聽的規定也有一些規範。吳委員的版本是規定每案申請掛線應以 3 線為限，我比較建議不一定要限制在 3 線，但是後面還是有一個但書，因為現在通訊的使用是多元的，有人有很多電話號碼。

此外，今天討論題綱裡面有一個子題，就是通聯紀錄是否應納入與通訊相關之資訊保障，上次鄭律師一直要求把通聯紀錄納入，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提到的秘密通訊也包含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現在實務上都只是在查證地址所在，作為補強之用。通保法規範的密度是不是要這麼強？縱使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也認為這是需要保護的，但是我認為如果把通聯紀錄納入，實務上運作可能要付出很多，所以我比較建議不要把通聯紀錄納入與通訊相關之資訊保障。

民間司改會之前一直在推動線上監聽。最近幾個大案子，包括前天調查局、刑事局破獲了一起毒品的案子，長期監聽下來都長達好幾年，而且現在刑度如此之重，他們還是不斷地犯案。所以線上監聽是不是有可行性，我比較保留。

很多人認為日本監聽的比率為什麼這麼低。我之前也在日本待過，日本的電車上都有一則標語，就是在電車上打電話不要造成他人困擾。日本對於隱私的概念非常強，所以在 1999 年制定監聽法令的時候，很多學者還堅持反對，實際上使用的比率也很低，而且對象限制在重大的組織性犯罪。

台灣現在監聽的類型滿多的，我不曉得實務上有沒有分析聲請的監聽大概都是哪些類型，如果有些在實務上用不到，而且與重大的組織性犯罪沒有很直接的關聯，我建議可以適度地拿掉。可能台灣對於隱私的概念與日本等等其他國家不太一樣，我們也知道，隱私是自由的基礎，當然要予以保護，保護的密度可能也要做類型化的分析，內容絕對是要保護的，但是對於對象，規範的密度是不是要這麼強，也可以加以思考。

我看了一下，縱使到機房進行線上監聽，還是要有人、設備。日本的線上監聽，偵查機關可以做拉線的動作，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比較保留一點。

至於另案監聽，有些委員的提案禁止另案監聽。另案監聽的過程就好像看到現行犯一樣，所以日本的法制也是保留。吳委員版本的設計有一定的期間，要趕快聲請令狀。禁止另案監聽，就好像看到一個現行犯，卻不予逮捕一樣，但是需事後聲請令狀，所以我比較贊成保留另案監聽，但是條文上要做一些規劃。

基本上，看了相關的版本以後，我比較贊成吳委員的版本，除了違反通保法的證據都要排除這一點。當初我在吳委員辦公室的時候，也建議不要全部都排除，因為違法監聽的類型滿多的。實務上只要是違反令狀的，大概都是被排除的，因為我們在 96 年修法的時候，第五條的要件已經超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所以我建議保留這項條文，也就是保留實務上程序違法情節比較輕微的部分，不要把所有的證據都排除掉。第一輪的發言就簡單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我想再提醒一下在場的學者專家，我們所發放的會議資料包括討論題綱，其中整理了幾個委員的版本修法所採取的原則及精神。如果各位學者專家想討論特定委員的版本，我們也歡迎，我們有提供法案的條文對照表；如果覺得有所不便，也可以針對討論題綱說明。

請法家法律事務所鄭文龍律師發言。

鄭文龍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給我們這個機會做一點報告及說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法就是因為日前的監聽事件引發了這麼大的風暴，所以我們在上個月曾經糾集了將近 50 個公民團體提出一項訴求，希望監聽應有第三監督單位，並呼籲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設立一個監督監聽的小組。我想把當初的訴求列為報告的第一點。

今天的討論題綱第四點提到如何落實法官的監督機制或是否應納入第三人監督機制，我先針對這一點提出報告。其實在瑞士、奧地利等歐陸國家也有這項制度。

其次，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一號也針對監聽做出解釋。其實監聽是非常嚴重侵害人民的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的手段，一般對於監聽的機制會有幾個要求。以大家比較認識的檢調單位搜索扣押權為例，大家覺得搜索扣押是對人權很嚴重的侵害，大法官會議解釋也指出，監聽比搜索扣押對於權利的侵害更嚴重。如果檢調單位得到法官的許可去做搜索扣押的時候，第一個要有當事人在場，他可以針對搜索扣押提出申訴，甚至如果搜索扣押不當，他還有抗告及準抗告權；但是對於檢調單位的監聽，當事人一點概念都沒有，因為這是秘密監聽，所以被監聽人的強制處分權受到侵害時，連知悉都不知悉。如果有搜索扣押，被搜索的當事人可以有聘請律師在場的權利，也可以有拒絕表示意見的權利、行使緘默權，但是監聽對當事人是如此重大的侵害，當

事人連表示意見的權利、機會都沒有，而且也沒有辦法請求律師在場，協助他防衛己身的權利。所以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提到，監聽的侵害比搜索扣押還嚴重。

一般的監聽有幾個原則：第一，侵害最小原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有提到；第二，令狀原則，第五條有提到；第三，最後手段性的原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有規定。

我認為當初在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時候，還是有幾個問題沒有注意到。第一，現在有設立監錄中心，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極權專制時代的做法，台灣已經民主化二、三十年，但是很多體制還留在極權專制時代的做法。我很希望台灣應該大步向前走，今天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檢討通訊保障及監察制度，我們一定要把這種通案、機房、把所有人的監聽資料統統先錄音的手段拿掉，全世界只有極權國家才敢這樣做，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第十三條第二項有放進來，吳委員的版本也有。我們民間團體極力要求這種通案先監錄的制度一定要廢掉，讓台灣整個法治向前走。

另外，我們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一個漏洞沒有去補，就是說，我們有一些監聽的規範和審查標準，但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沒有明文規定監聽的方法。我看各位委員的版本，對於這一點也比較沒有提到。我參考過李榮耕的專著。他介紹監聽的方法約有 4 種，我就不一一提出來。基本上，我們應該把對每一個監聽對象都錄音的機房制度廢掉，改採所謂間續的監聽方法。

什麼叫間續的監聽？就是說，如果你認為要監聽某甲，除了要透過檢調單位得到檢察官許可，然後向法院聲請核發監聽票之外，在監聽某甲時，要針對他的每一通電話派人去聽。開始聽 1 到 3 分鐘，看這通電話和你的本案監聽有沒有相關，要做第一步的判斷，如果是和你聲請監聽的本案有關，你才可以繼續聽下去；如果聽開始的 1 到 3 分鐘，發現和本案沒有任何關聯，就必須停止監聽。這就是間續的監聽法。

歐美通常都採間續的監聽法。我認為，台灣已經是進入 21 世紀民主法治化國家，應該真的採取民主文明國家的方法。監聽是最後的手段性，是不得已存在的方法，我認為要採間續的監聽法，才能達到我們所謂的通訊保障，才能落實憲法第十二條對通訊自由的保障。

有關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的第一條，除了「通訊自由」之外，再加上一個「隱私權」。我認為這個構想非常好。還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有關監聽違法的法律效果只有規定在第五條。而第二條所謂的最小侵害原則，沒有規範到法律效果，我認為這是一個漏洞，一定要有法律效果，才能禁止濫權的監聽。關於這部分，我看到吳委員等提案第十八條之一，有通案針對第二條和第五條另外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就是說，如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監聽，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是讓它沒有辦法再取得證據能力。我想，這樣規定才是正確的。也就是說，違法監聽所取得的通訊內容和衍生的資料，應該是沒有證據能力的。這在美國法治上都是如此處理的，我們也認為應該這樣處理。

關於剛才其他專家提到的通聯紀錄部分，通聯紀錄列入保障是歐美皆然。歐洲人權法庭已有判決，認為通聯紀錄雖然只是針對通訊人員在哪裡和通訊時間長短的紀錄，仍然應該給予保障。電信公司為了紀錄收費方式而做的通聯紀錄，是被允許的，但不是所有的檢調單位都可以自由去調取資料。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列入所謂的法官保留原則，應該要得到法官許可，才能夠去

取得通聯紀錄。我看到吳委員宜臻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一有把這部分列入，我想的確是有這個需要。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先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鄭文龍律師。

我再提醒大家。鈴聲第一次響起來的時候是 10 分鐘屆滿，之後會再延長 2 分鐘。大家可以在延長的 2 分鐘內把發言結束。

剛剛鄭文龍律師和許福生教授都有提到通聯紀錄的部分。其實管委員碧玲等提案裡面，處理的不只是通聯紀錄，還包括所謂的地理位置。可能有部分老師或學者專家不知道管委員指的地理位置是什麼，不過我們看他的立法說明就會明白。通常調出通聯紀錄之後會去查基地台的發射位置，所以他的發話位置，其實就是管委員等提案第三條所謂的地理位置。所以說，我們討論題綱第 5 點的部分其實不只是通聯，而是像管委員等提案一樣，還包括地理位置。大家也可以把這部分列入討論和發言的內容裡。

繼續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邱太三教授發言。

邱太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客套話我就不說了。事實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在第一屆立法委員任期間，郝柏村擔任院長時，行政院就已經送草案到立法院來。當時的名稱叫通訊監察法，但歷屆立委為了保障人權起見，在名稱上冠上「保障」，成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顯然這樣的名稱修正就是說，整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事實上是以保障為主，監察為例外。我想，這從立法院歷屆修法的變革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

這個法案一直到 1999 年，坦白說，是我進入立法院擔任第 4 屆立委時，和幾位立委同仁認為這樣的法如果不趕快制定，那麼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國安單位、情治單位和治安單位一直在做的監聽動作將無法可循，甚至違法、濫權的情況會更多，所以第 4 屆立委就很積極制定本法。制定當時，除了大家認為應該以保障為主、監聽是例外的原則外，也做了很多規定，只不過很可惜的，多年來執行的結果看起來好像以監聽為主，保障甚至連例外都沒有。

主要的原因在哪裡？我想，第一，保障的機制不夠。這裡面所謂的保障機制，不外是聲請單位自己沒有做比較基本的審查。一般來講，他們喜歡用釣魚的方式來執行，看看是否能夠有破獲，所以多年來我們看到聲請監聽的件數很多。第二，法院核准的監聽案也很多。顯然法院這樣的審查機制，基本上有一點失之於形式化的審查。坦白說，關於這一點，司法院恐怕要好好再去做一番研究。可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其實法院的審查縱使再嚴謹，也會涉及到現行的人力問題。各位可能不太瞭解，目前各地方法院審查有關監聽的聲請，是由法官輪分負責的。也就是說，今天誰值班，誰就來審查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送來的聲請案。所以我要告訴各位，民事庭的法官一樣在核發，不只有刑事庭法官在核發監聽票。尤其人員少的地方或是大家輪班一本來民、刑事法官都要輪班，所以也有民事庭法官在核發所謂的監聽票。這是礙於人力上的不足，變成審查上可能沒有辦法那麼樣的具有基本程度，不要說嚴謹。

還有，縱使我們只給刑事庭法官核發監聽票，也會涉及到整個工作量、案件分配量的問題。司法院還是應該要去做一些調整，不過還是由刑庭法官在輪分的話，也會牽涉到後面有沒有監

督機制的問題。也就是說，今天我核發了 10 張監聽票，明天別人核發了 10 張，結果累積下來到底誰要去做監督？這恐怕會變成大家都沒有去監督，所以我們也看到司法院表示，6 年來他們監督看過的次數一共只有 7 次。我想，這 6 年來聲請監聽的案件也有幾萬件，但是竟然只有 7 次做監督。為什麼？因為如果我要去看，是不是只看我核發的 10 件？還是說，別人核發的我也可以看？這就會涉及到他們事務上獨立性的問題。我想，司法院恐怕也應該去研議，整個核准的機制到底要不要設專庭來審查？

在國外，偵查中要向法官聲請有關涉及強制處分權的類似案件時，是不是由專庭來做審理？如果是由不辦訴訟案件的專庭處理，可以避免所謂的預斷，因為也許我核發監聽票，將來這個案件又分給我，我還要辦迴避或什麼等等的，坦白說也會造成法院內部的一些困擾。所以說，司法院是否可以把所有的強制處分權，不是只有監聽，還包括羈押、搜索等所有的強制處分權，都可以由專庭法官來負責？當然專庭法官也同時要負責做核發後的監督機制。我想，這樣應該有助於保障機制的加強。

第三，績效少，就是說，聲請的案件多，但是最後破案的件數少。當然我們不能講都沒有績效，事實上有很多大案都是因為監聽辦出來的。但是對於績效和聲請件數這兩者，是不是也應該要做一些檢討？畢竟我們多年來很少看到，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有關於監聽保障機制或審查機制效果的檢討。

在這裡，我要做幾個基本上的具體建議，就是說，第一，能夠由專責的單位來核發監聽票；第二，他要嚴格來做審查；第三，要有定期的確實監督機制；第四，至少事後應該要有第三人的監督制度設計。我想，剛剛許老師和鄭律師也都有提到類似這樣的建議。

至於審查，當初我們也認為大家都知道監聽是不得已的手段，因為它不但可能侵害到嫌疑犯的人權，可能也因此監聽到無辜第三者的談話。所以我們認為，監聽有必要性的審查，就是說，除了罪名的認定之外，聲請時似乎也應該把整個犯罪的基本發展程度述明。也就是說，如果他只是在釣魚，那就應該拒絕他；如果這個案件已經發展到確實需要持續監聽，才能夠核准。

坦白說，我知道現在警察常常都是簡單述說一下，其實他只是在做釣魚的辦案方式。所以我想，法官、司法院也應該針對審查的機制列出表格，就必要性部分，把能夠類型化的部分列在表格上。這是我對司法院的建議，其中還包括被監聽人的角色到底屬於什麼。如果他的角色根本不重要，那麼輕罪是否一定要以監聽的方式來做，一樣也是類似必要性考量的問題。

最後，很多學者都提到監聽一定是最後的手段性，也就是說，他沒有辦法用其他方式來做，才會採取監聽。譬如說，他有沒有做過跟監？也許他用衛星定位或用第三人去做跟監、偵查就可以了，那麼他到底有沒有做，最後才採取監聽呢？如果沒有，只是想用監聽來做調查，毫無疑問，他是想便宜行事，所以才導致聲請多，績效少的結果。這是很重要的原因。這個保障機制基本上在 2007 年，也就是民國 96 年修法，把監聽票的核發由原來的檢察官移轉到法官後確立了。我覺得司法院應該要積極去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保障為主的相關機制。

其次，有關違法或不當監聽的處理，不論是民國 88 年或 96 年的修法，對於違法監聽的資料到底要不要一刀切，也就是說，都不能做為證據或是不能做為其他使用，坦白說，這確實是兩

難。因為有很多重大案件或是急迫性案件，確實可能會事先僭越。事實上，在舊法第六條有緊急監聽的機制，就是在 24 小時之內必須補聲請。但有時候急迫情形可能超過 24 小時，在這種情形下，是不是他違法的證據就要被完全排除？我們都知道，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毒樹毒果的理論。但是毒樹毒果理論在美國有很多的例外，甚至例外的例外的例外都有，所以我們建議未來這部分在討論的時候，大家能夠做審慎的研究。謝謝。

主席：謝謝邱老師。我也要回應邱老師所談有關最後手段和最小侵害的部分。

其實有關第五條的修法，包括本委員會在禮拜一要召開審查會之前，司改會就有一個理論叫最後手段性的確保，就是說，是不是增加聲請機關程序上、經濟上的不便利，以確保聲請上不會過於浮濫，才會有所謂的線上監聽、同步監聽的要求。而本席等提案和民進黨黨版都有一個設計，就是針對最後手段性的文字。對於是不是已經舉證證明已經使用了其他偵查手段，也沒有辦法蒐集到相關的證據資料之後，才來聲請監聽，本席等提案有這樣的文字。至於民進黨黨版是賦予一個類似具結的法律效果，就是說，如果舉證不足的話也沒關係，只要聲請人、聲請機關敢具結、切結就核准。萬一被發現並沒有盡其他調查之能事時，某個程度要負起類似偽證或其他法律效果的責任。這是民進黨版和本席等提案呼應最後手段性的部分。其他委員大概就是處理所謂限制監聽票的擴線，或是從證據能力來處理。

對於附帶監聽、他案監聽這部分，目前在實務上都認為，有最早的一張監聽票就都沒有問題，都所謂的合法監聽。我建議委員、各位學者專家等一下可以幫委員會釐清，現在我們修法到底要不要容認附帶監聽、他案監聽就是違法監聽？如果是，它不能採為證據的時候，程序上是全部沒有證據能力，不得採證，接下來是像本席等提案有一個補發監聽票的過程，或是完全不能做為他用？請各位學者專家在第一輪或第二輪發言時，可以給我們一些指教。因為我們在修法上碰到最大的困難，就是包括法務部跟所屬執行、建置單位，都希望對於為了查案方便，為了所謂公共利益，都認為已經有一張監聽票了，附帶的監聽、他案的監聽是不是應該就讓它合法？其實這個部分在論述上，我覺得可能是和各委員版本有比較大的落差，而且一直沒有比較聚焦的論述和共識，也要就教於各位學者專家和委員。

接下來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才滿多先進已經針對監聽部分提出很多先進的想法，所以我僅就題綱的一部分提出一些我的看法。

第一，關於題綱 1「監聽案件之聲請與執行應如何落實不得擴線」，剛才吳委員也提到另案監聽，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分開來看？

如果是在監聽的過程中發現了其他的證據或犯罪的事實，是否應該通案全部排除？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有很大的問題。如果是監聽過程中偶然聽到其他的犯罪證據，卻要求他們不能繼續偵查或從事後續的司法動作，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有問題；但如果不是為了偵查這個案件，卻故意掛好幾條線從事監聽，這當然就有問題。我認為如果從證據取得上來看，應該不是視通訊監察的結果來認定，應該要回過頭檢視核發程序是否合法，如果合法，那麼整個通訊監察的過程中，如果有發現其他的犯罪事實，那麼應該是可行的。這是我對於題綱第一點的看法。

第二，關於是否應設置專門審查的專庭或法官，我跟剛才幾位先進的看法相同，我認為不一定要成立專庭，但是應該有專責的法官比較合適，至於是否應區分專責核發跟事後審查兩部分，我建議在修法的過程中可以考慮一個想法，就是原則上採取不核發的態度。因為現在監聽票的核發很浮濫，基本上只要聲請就核發，是不是採取原則上不核發的作法？當然，剛才也有其他先進與委員提到是否採取拒絕的方式之類的，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錯的想法，但我建議採取原則上不核發的方式。

至於題綱的第三點，有關於廢除監聽中心，採同步監聽原則，或把建置機關移至法院這部分，我覺得這一點在實務上可能會遇到很大的困難，我覺得司法院可能也不一定願意平白無故多了許多電信機房。我的想法是可以採取另一種作法，在一般監聽上是否移至電信業者機房，就是調查機關取得專責法院或專責法官核發的監聽票之後，一定要到民間電信業者的機房進行監聽，這是我第一個想法。目前我國刑事案件的監聽，刑事局設有監聽中心，調查局當然也有監聽中心，其實軍方的國安局跟軍警局其實也都有監聽中心，是否應從實務上去檢視係基於何種目的而設置監聽中心，比如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或者是基於刑事犯罪偵查之所需，兩者是否做一切割？我覺得這點也必須納入考量。因為如果就國安局或軍警局的業務來看，如果他們只專責在國家安全的部分，那當然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現在事實上不曉得到底他們是否涉及國內的監聽。

關於題綱第四點，如何落實法官監督機制或是否應納入第三人監督機制，這部分就回到專庭或專責法官有沒有事後審查的設計，我認為如果要由專責的人來核發監聽票，也應該建立事後的審查機制。

第五點關於通聯紀錄這部分，我覺得必須在一定的期間內銷毀，目前的作法基本上似乎可以保存大約 5 年，我建議應明定一定期間，比如在案子結束或通聯紀錄做成之後一段期間，例如 6 個月或 3 個月就應該銷毀，如果是跟原本所要監聽的案子無關的情況。

關於題綱第六點，如何避免刑事監聽成為行政不法或政治偵防的工具及手段，對於這部分，我其實想了很久，我的想法是，在法條規範上，這部分或許可以規範得非常明確，但其實這部分還是取決於當政者或從事監聽者的自我良知，所以這部分在規範上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度。當然，法條可以訂定的很好，只是刑事監聽是否會成為行政不法或政治偵防的手段？對於這部分，我沒有特別的建議。以上是我一點小小的建議，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教授。關於題綱第六點我也回應一下，法務部聲稱目前有一個法源「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如果偵查中監聽到關於行政不法的事項，必須函送相關的行政機關去處理，如果我沒有記錯，有一個類似的條文，等一下也請法務部去處理。其實，這樣的注意事項，某種程度是把監聽的內容擴張成可作為其他用途的法源，原本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規定，監聽的內容不得作為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規範之外的用途，但「其他法律」這部分目前並無較為明確的規範，目前法務部即以「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第九十八條的規定去處理，所以法務部認為他們有法源可將監聽內容作為其他行政調查之法源依據。這樣算不算有法源依據？這部分其實目前在立法院內也是被質疑的一點，因為在法律條文中沒有規範，而這

樣一個行政命令到底算不算一種法源依據？這一點也讓各位專家學者瞭解一下，等一下發言時或許可以補充說明。

接下來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劉孔中研究員發言。

劉孔中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修改的前提應該是我們對於整個治安的大環境有一個共同的瞭解，整體來看，我覺得台灣的治安環境是好的，然後我們也沒有像美國一般有反恐的需求，當然比較特殊的是兩岸的關係。其次，確實如主席所言，國內監聽的比例一直在增加當中。90 年警大做的調查結果，一年監聽案件大約一萬五千多件，但是從 2007 年到去年底，監聽案共有十萬多件，每年平均大概有 2 萬 5,000 件，增加的數目很驚人，一年增加一萬多件。而這 10 萬件被准許的監聽案中，至今已結束監聽的案件卻不到 3 萬件，所以大概有 7 萬件還是「on going」當中。我們的社會算是一個比較相對穩定的社會，卻有這麼大規模的監聽行為，就整體大環境看起來，政府機關的監聽行為，我覺得是有達到浮濫的地步，所以需要跨黨派的國會議員進一步加以節制。但是大家也知道，現在的國會運作不是特別地順利，朝野兩黨的關係也不是特別的和諧，所以要做大規模的修法有其困難，所以我比較同意剛才太三兄所言，其實司法在這件事上是責無旁貸，可以扮演很多角色。大家一直罵法務部，法務部當然該罵，但其實司法也該罵。法官核發了這麼多監聽票，卻只抽查過 7 次，相對於法院核准了將近 11 萬件的監聽票，只監察過 7 次，實在難辭其咎。因此，包括題綱第一點所說的如何落實不得擴線，包括是否設一個令狀審查庭、預審法庭，或者是法官監督的機制，或者是第七點所說的，涉及立法院時應該如何監聽等等，其實司法本身就可以制定辦案的要點，也不會像法條中所規定的，只有做一次報告的義務，其實法官可以持續地要求監聽機關說明，不能只是用報告書來取代。所以，各個黨派的修法意見大概都是希望能節制監聽的時間、次數和方式，其實司法應該是要扮演更多的角色，而且這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情，也不需要修法。我要說明的是，我們的大環境其實沒有那麼大規模去監聽的必要，看起來目前這個績效、成效是不彰顯的，所以應該是要加以限制。至於限制的方式，最簡單、成本效益最高的作法，就是司法要負起該負的責任，嚴格去貫徹所謂保障的那一部分。

以下再就幾點細節問題表示個人的淺見。法官法當然要加以嚴格的貫徹，最好是要設一個專庭，而不是連民事法庭的法官在半夜都被抓去做裁定。再者，現行法裡面要求

24 小時必須做出裁定，這也很奇怪，好像逼著他趕快做決定，應該要給法官時間去好好審查，而不是像我們人身拘留令一樣，要在 24 小時決定是不是要羈押他，這二者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有關是否要廢除監聽中心，現在有法務部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我個人認為起碼要把二者集中。當然，採同步監聽原則確實是民主法治上很進步的作法，但是這可能需要做所謂的 RIA，就是管制改革上的影響，你這樣改的話，在警察辦案實務上會增加多大的成本，這可能要請實際執行的機關評估，當然我們也可以配合，但是請你多加 200 個探員給我，我才能做這件事情，不能只是在空中談。

至於移至法院一事，我覺得萬萬不可以，因為法院是公正的第三者，如果法院介入去監聽，

只能說它的監聽都是有效的。

有關法官監督的機制，我剛才已經講過了，要求他 24 小時核覆，這不是逼他很匆促的做決定嗎？現在是要求他在偵查期間裡面只做一次書面報告就可以了，事實上，每一次監聽只有 30 日，照理講，每一次延展都還是要回到基本要件，你沒有其他的方法，而且是在侵害最小的範圍內，必須要口頭向法官報告才可行。

至於司改會建議要成立一個通訊保障監察委員會，由立法院設立，可是卻由行政院長提名，這可能就混亂了我們所謂的權力分立，到底是司法院的還是行政院的？所以我也不太建議。倒是大家不妨考慮監察院，當然大家不喜歡五權，但這是現狀，監察院在事後是否扮演人權監察官的角色，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至於如何避免刑事監聽成為行政不法或政治偵防的工具，這其實在法律上就是不行啊，就應該用第二十四條去辦他違法的責任，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根本沒有所謂政治偵防的監聽，這是違法的。行政不法根本就不行監聽，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這種監聽對人權的侵害是遠甚於搜索、扣押、羈押，在這種情況下，只是行政不法的案件，怎麼可以用這麼大侵害人權的方式來進行所謂的偵查？這是萬萬不可以，其實是要去追究違法責任。

如果監聽涉及到立法院，這就是大家對 9 月風波很有意見的地方，也認為不論是行政院或是總統，也侵犯了立法權。就像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所講的，監聽的侵害性是遠大於搜索、扣押、羈押，但是要對國會議員做監聽，這是需要非常謹慎進行的事情，據憲法規定是要經過立法院院長同意，才能去進行搜索，當然如果院長不適當或是有迴避的問題，是不是由立法院自律委員會，就是讓立法院在一個程度上有被事先知情、同意的機會，而不是行政機關悶著頭就對立法委員監聽長達五百多天，這確實是不妥當的作法。

最後一點，施行這麼多年以來，法務部和司法院從來沒有做整體的報告，就是到目前為止，針對監聽的成效、實施的成本和效果，做一個檢討改進的報告，是不是將來在通保法裡面加一個條文，就是必須每年要做這樣的報告，要自己去檢討實際的成效如何，而不是像現在幾乎是開放性的，你想做就繼續做，這對人權的保障而言，確實是不周延的。本人提供以上幾點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研究員。他對第 7 點提出補充，就是當監聽案涉及立法院時要如何規範，提出刑事訴訟法對於搜索、扣押，如果涉及到機關，尤其如果是立法院的話，原則上按照刑事訴訟法，應該由機關的長官同意。基本上，監聽的部分如果是遠大於搜索、扣押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有類似條文的設計？劉研究員提出這個比較特別的意見。

繼續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王韻茹教授發言。

王韻茹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的看法可能跟其他人不太一樣，我對於刑事訴訟法的部分相對沒有大家那麼嫻熟，大家主要是從大法官釋字、憲法保障人權的觀點去檢視，如果我們要修正現行的通保法，我們大概可以考量的方向是什麼？從最近浮濫監聽的情況來看，如果要回到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有關秘密通訊的部分，應該要嚴格的保障，就大法官所提示的幾個重點，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嚴格的思考幾件事情。第一，我們在形式上一定要透過法律的方式去討論，

所以剛才大家一直討論，在通訊監察裡面去調通聯紀錄，卻沒有法律的情況，大概很難通過法律保留的要求。大家都很喜歡說這是我們學者的想法，可是我覺得這其實是憲法的要求，如果大家把憲法當作一回事的話，大家就要認真來看待這件事情，如果你真的覺得要破解這部分，那就應該用法律保留的方式來做，而且這也非常容易達成。

另外，大法官也談到，我們除了在形式上要求法律保留，我們在可以進行通訊監察的情況下，一定要把法條內容規定得非常具體和明確，也不可以逾越必要的部分，剛才大家一直討論的大概都是在所謂逾越必要的部分，我們是不是透過現行第二條最小侵害原則就已經足夠？可是，如果大家回頭看，還有前面所謂具體明確的部分，我滿贊成有些立法委員的提案，即對現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去檢討這樣的要件是否夠明確，雖然大法官在過去講過尚稱明確，並沒有指責說不夠明確，但是從現行的浮濫監聽，大家可以重新考量是不是要加上一些文字，然後可以比較縮小監聽的可能性。比如說，我看到很多草案裡面都提到「是不是在已經找過其他證據方法但都沒辦法處理的情況之下」，或是「有什麼樣的情況存在」，而不是只用所謂「有事實證明當事人涉嫌以下罪行」為理由，我覺得這是目前在修法方向上可以考量對要件更加具體化、明確化的部分，應該要非常、非常小心，注意人權是不是在這個地方會受到侵害？

我覺得在現行法的修正當中，最重要的其實反而是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講到的第三部分，也就是在整個通訊監察的過程中程序應該要合理而且正當。我們如果回頭看現在的法案，老實說，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每次都講得非常空洞，當我們要加以具體化的時候、要去看個別法案的時候，我覺得目前通保法在程序進行上的規定，例如說要核發通訊監察書、要透過法官保留的方式進行、事後要求銷毀的部分，或者是事中也有要求法官監督等等，可是我們都看得出來現行的這些情況都流於形式，所以我覺得未來的修法方向應該要具體去落實的，就是在程序上的部分！我覺得這方面可能要思考的是，我們可能要把程序分成幾個階段來看，一一地去檢視現行的程序階段到底是怎樣設計的。比如說在事前的核發通訊監察書部分、在事中執行監察以及怎麼對正在執行階段的監督部分，還有最後在整個偵查結束後要怎麼樣確保這些通訊資料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分成三個不同的階段。而在前面的二個階段，就像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的，其實被監聽的人根本完全不知道自己被監聽，這個地方只有法官有辦法加以衡平，因為在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中，大法官也講到其實法官在通訊監察中的角色，應該是要去衡平刑事警察官或檢察官他們想要達成公益的那個情況，但是也擔心其中會有人權保障受侵害的部分，所以我覺得怎麼樣去強化法官在事前程序跟事中程序上的要求，其實就變得非常重要！至於事後的程序，如果在結束偵查以後，當事人在一定的可能性之下都有可能知道自己被監聽，而且會有他自己的資料應該被怎樣保護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這部分的設計上，法官的角色看起來就不那麼重要，那個部分在程序上的設計可能就要作另外的考量等等。

我們回頭先來看事前程序的部分，也就是剛才講到的構成要件該當性，現行法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是不是要再加上若干的文字，以確保法官真的能夠作實質的審查？剛才很多先進也提到民間也一直反映「這部分是不是要設專庭」等問題，我自己的想法是，如果我們的法官真的有辦法執行監督，那設不設專庭我覺得還好；但是依現行的情況看起來，我們的法官根本

也沒有辦法在這個過程中達到任何監督的可能性，所以看起來設專庭的話，至少我們可以比較相信專庭的法官可能會有比較多的時間，或是會用比較嚴謹的態度去對待這件事情，這部分大概就是這個情況。

另外，我們還有提到現行對通訊監察書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修正的部分，因為我看到有些草案也講到「現行通訊監察書在核發程序上是不是要作一些修正」，我認為如果就強化法官實質監督角色的立場來看，有一些草案提到「應該增加一些法官在核發通訊監察書內容上的要求」，這部分我覺得也是可行的。

接下來講到事中程序，我覺得這個可能是現行法的重點，我們一直講說法院要在這個地方進行監督，但我們其實應該要問的是「法院在這個地方要怎樣去監督？」因為在現行法中我只有看到「檢察機關或是執行機關要去跟法院報告」，以及「法院反過來也可以去監督」，可是在這麼抽象的文字裡面，老實說也看不出來到底這個報告的義務是怎樣的情形。剛才有一些先進已經提到可以很具體地去要求「報告」的情況，比如說「在開始監聽後多久之內要報告」等等，而不是像現在講的，好像只要定期把執行情形去報告就可以了，但是又沒有講得很清楚「是在怎麼樣的情況之下去報告」，也沒有說明「在多大的時間之內都沒有辦法發現跟本案有關的部分，但還要繼續掛線時的『必要性』」等等，就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在事中的程序上面作一些強化。

最後講到事後程序的部分。在結束偵查以後，關於那些資料的處理，我覺得還是要回到人權保障的想法裡，也就是要確保那些資料的隱密性，所以剛才主席也提到「如果是附帶監聽的情況，應該要怎麼樣去處理」，老實說，如果依照貫徹人權保障的想法，那個情形之下大概只有銷毀吧！因為只有跟本案監聽有關的部分才可以去做，而大家談到的都是：「如果是在事中執行監察的時候發現的資料，那可不可以用呢？」我的想法是，應該要做的是去符合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規定，進而去聲請真正的監聽狀，而不是附帶地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可行的。

接下來的部分我可能沒有辦法照我們現在的題綱去說明，我就再大概回應一下題綱上面有講到的一些問題。比如說我們提到第六點，這大概是最重要的，就是怎麼樣讓刑事監聽不會成為行政不法或政治偵防的監聽，剛才學術先進已經提到了，反正刑事監聽只能用在刑事的案件上面，這是肯定的，就像我剛才講的，是關於資料的部分要怎麼樣確保隱密性的問題，如果能夠這樣貫徹的話，老實說，就是不能夠越過其他的程序，這個已經沒有話說了，我覺得現行法其實已經規範得夠明確了，如果要再更明確，就是直接正面地說「現在拿到的通訊監察書的資料，就是用在聲請的本案上面」，大概就是這個情形。

最後講到國會的部分，我覺得國會這部分涉及的是權力分立的問題，恐怕跟我們現在所談的「通保法跟人權有關的部分」，老實說其實是兩個方向的事情，我覺得如果真的涉及到權力分立的事情，其實應該考量的是憲法上權力分立的手段，而不是透過通保法來進行一些討論，比如說剛才學術先進已經提到的，「組成調查委員會」的方式是可行的。

我的意見大概就先這樣。

主席：謝謝王教授。

剛剛王教授提到的大概是第六點、第七點的部分，就是「既然是刑事監聽，大概就是確定用在該刑事案件上面，就沒有所謂會使用在行政或者其他手段上面」，在法條的設計上，可能這樣子的處理就可以回應第六條的要求；至於第七條部分則是本於權力分立的原則，要從憲法的層次去處理，也建議如果要有一些機制的話，要從憲政的角度在立法院的機制裡面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列入紀錄。

接下來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陳清秀顧問發言。

陳清秀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各位委員提出很多版本的修正案，我個人覺得其中的意見都相當寶貴，值得我們去重視與探討。我個人針對這些通保法的修正草案，以及就現行法檢視未來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在此提出一些個人的淺見，敬請各位先進多多指教。

第一個部分是關於監聽的期間。我嘗試去查了一下外國的立法例，發現日本的犯罪偵查監聽，原則上是 10 天，必要時可以延長，最長是 30 天；而德國刑事訴訟法上的規定是，原則上第一次監聽命令的期限最長是 3 個月，必要時可以延長一次，加在一起大概最長是 6 個月。而我們臺灣現在這部分似乎沒有限制，好像可以無限制延長，所以我個人認為蔣乃辛委員的提案中有一個次數的限制、最長期間的限制，我個人認為是可以贊成的。另外關於監聽的紀錄，受監聽人事後應該可以聲請閱覽卷宗以瞭解監聽的內容，這個在日本法有明文規定，我個人贊成蔣乃辛委員等提案的意見。

其次，關於監聽的資料，應該讓人民有一些事後表示不服、提出異議來救濟的管道，這個在日本的立法例及德國的立法例都有規定，因此我個人滿贊同吳宜臻委員等提案所主張「對於監聽事後有表示不服的話，可以尋求法院的救濟管道」的規定；至於修正條文的文字，我個人有建議作一點適度的修正調整。

再者，關於監聽的建置機關，因為它涉及到監聽是一個秘密進行的行為，資料怎麼樣被運用當事人事先沒有辦法預測，因此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就特別提到應該有一個獨立機關來加以監督、管制。這樣的構想，以日本來講，監聽的原始紀錄資料是要給法院保管，而不是行政機關自己保管，偵查機關要運用的時候，就到法院去閱覽卷宗，然後再來處理。所以我個人建議，也許建置機關的部分，如果參考國外的作法，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統籌辦理政府資訊的公開以及個人資料的保密？現在像個人資料保護法沒有一個主管機關，導致臺灣的各級政府、各個機關各自為政，大家都在摸索，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所以難免會沒有辦法統一執法，產生執行公務的困擾；個人資料的保護到底要保護到什麼程度，各單位的見解不一，這個有必要有一個統籌的單位，一方面保障人權，一方面也能夠維護我們國家社會的秩序跟公共利益，所以我建議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專責機構，這可以考慮隸屬在法務部；不然的話，剛剛也有提到隸屬到監察院的意見，監察院應該也是滿合適的單位；又或者是參考日本的作法，那也是可以考慮的。

關於監聽對象的限制，我看德國及日本的立法例都有明文規定，對於律師等特殊行業者是不

能進行監聽的，理由是：為了要保障當事人、被告人民委託律師的辯護權；或者是跟醫師的談話會涉及到一些個人秘密、隱私權；還有宗教職位人員例如牧師，因為當事人涉嫌犯罪後可能會向牧師禱告，如果對他們監聽，變成會影響到與當事人的信賴關係。對於以上這些人員的監聽，在外國的立法例中都加以禁止，這部分我建議是不是要考慮引進？

另外，我們的監聽資料保存 5 年的確是太久了，世界各國我看也沒有這種立法例，像德國的規定是最長保存 6 個月，對於不需要使用的部分，在監聽之後應該馬上去瞭解要不要使用，如果是跟案件無關、不需要使用的，馬上要銷毀，所以最長時間是 6 個月內就要辦理完畢，不能夠一直拖到 5 年才要銷毀，這個對人權的侵害確實是相當嚴重，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應該要處理。

關於他案的資料可不可以利用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的規範，像德國的刑事訴訟法就明文規定「檢察官如果偵查中發現有一些違法、其他犯罪的事宜，或者是有涉及到其他行政不法事項，應該要主動移請有關機關偵辦或追究責任；此外，它也特別規定「偵查機關所蒐集的資料，必要時可以移交給警察機關做為防止犯罪或防止公共危害的發生」，因此我們法務部所訂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八點規定「檢察官在偵查犯罪中發現有行政違法事項，也應該主動舉發」，這個規定跟德國的立法例基本上是一致的，因為檢察官是國家公共利益的代言人，所以在執行偵查職務的過程中如果發現有其他犯罪或其他行政不法事項，主動去舉發而由有關機關辦理，是共同維護整個國家社會的公共秩序、公共利益，所以有公共利益的正當性，而不是說各自為政、關起門來各自辦自己的事情，這個是加強橫向聯繫所必要的一個手段，所以我們如果從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維護的觀點來看，加強橫向聯繫的作法，本來就是各機關應該主動辦理的，而不是各掃門前雪，這是它的基本精神。當然，如果我們考慮到通訊監察對隱私權的侵害比較嚴重的情形，有一些國家的作法的確也有加以用途上的限制，這個在我的書面報告第三頁中有提到，以德國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為例，它就列了幾個可以用的類型，其中一個比較屬於「當然之理」的，就是「其他共同正犯被告的證據是可以用的」，比如說對某甲錄音，但是發現某乙共同參加犯罪，這不要另案聲請監聽，它的資料就可以共用，否則如果要另案聲請監聽就已經來不及了！因為他犯罪的這些資料可能早就已經是過去式而不是未來式了，因此如果要另案聲請監聽票會有一些困難，因為有些犯罪行為已經是過去式，如果本案監聽資料不能用、還要另外再聲請監聽票，當事人的話不可能重複再講一遍話啊，所以這個部分在實際執行上有困難。

第二個部分是可以用到「其他原本就是監聽犯罪所得的證據資料」，因為重大犯罪本來就屬於應該監聽的範圍，所以這個也可以用、沒有問題，德國的立法例也這樣規定。第三個是關於用到「跟監聽案件相關聯的其他犯罪證據」，也就是同案的資料可能有涉嫌到一些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的情形，所以同一個案件裡面的其他犯罪資料也可以運用。

第四個是比較特殊而值得大家注意的部分，就是可以使用到「防止公共安全危害發生的資料」，比如說預防恐怖暴力事件的發生，還有我們臺灣目前比較特殊的黑心商品、黑心食品，凡是危害到重大社會生命、健康、安全的事項，這些可能不是刑事犯罪，但是因為危害到我們的

國民健康等等，如果這些證據資料可以運用的話，我們可以維護我們國家社會的重大公共利益，尤其是像這種公共安全的事件。此外，還有一項是「維護憲法的自由基本秩序及國家安全的目的」也可以使用；另外一項則是「學術的研究」。

所以，如果參考外國的立法例，基本上林佳龍委員等的提案有提到一些限制，但是相關限制好像漏掉了一個「防止公共安全或秩序重大危害」事由，這個似乎也可以列入，這樣會比較合理。

以上這兩種作法，一個是證據共通原則，是為了共同來維護國家社會的秩序；一個是隱私權保障原則。這兩個確實在價值上有一些衝突，這是要做利益衡量，如果我們參考我的書面資料第四頁中關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97 年 7 月 14 日的判例，它認為監聽資料變更目的用途也是可以的，不是說當然就禁止，它是有條件的同意，它的條件是必須要在形式上、實質上符合憲法的法律上根據，目的、用途的變更，必須要它所追求的公共利益大於憲法所保護的人民隱私權的通訊利益；而且使用的目的也必須要以法律加以明定，有哪些新的使用目的應該由具體的法律加以明定；使用目的應該跟原來的監聽目的不相衝突，意思就是如剛剛所講的，如果是為了要維護社會秩序而使用，那應該是可以的。這大概就是它的基本立場。所以我們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例看起來，它也不是完全禁止，而是有條件的開放。

我個人認為，證據共通原則是為了要共同來維護整個國家社會的公共利益，在當前臺灣的法律環境中，似乎還是可以回歸到一個基本原則，也就是證據資料共通原則，讓檢察官發揮公益代表人的角色，當然如果要加以限制，假如只是輕微的行政違規事件，也許就不必用大砲打小鳥；否則的話，如果是重大的公共利益、重大的公共秩序危害案件，雖然它可能不一定構成刑事犯罪，但還是有必要加以舉發、加以取締。所以我個人是比較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認為既然是按照合法的法定程序監聽所取得的資料，應該可以讓它發揮它的功能，以維護社會公益。我想維護社會公益也是維護大家的權利，以黑心食品來講，保障廠商的營業秘密、隱私權，結果傷害到全體國民的健康，那國民健康這個權利也要保障啊！它也是憲法上的基本人權啊！所以我們看事情不能只看一面，只看到被告的基本人權卻沒有看到被害人的基本人權，這樣的話我們人權的保障就失衡了，應該要秉持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各方的權利都要兼顧，被害人的權利也要加以兼顧。

以上是我的見解，敬請各位先進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清秀顧問。

陳顧問說明了非常多關於其他用途的部分，看起來德國的立法例原則上也很清楚，第一個，大概就是法律明確規定可以使用的範圍是在哪裡；第二個，大部分所列舉的大概都是在刑事犯罪裡面，也就是刑事訴訟裡面可以用的範圍；至於所謂「重大公共秩序危害」的部分，可能也是他們透過自己聯邦憲法法院的判例來形成，到底什麼樣的狀況是屬於重大的公共秩序；至於行政違規的部分，看起來他們比較沒有用立法的方式去承認。

我們也感謝陳清秀顧問回應關於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八條的內容，這樣其實至少可以很明確，一個是用注意事項，一個是用法律規定，我想這個在我

們委員會裡面可以再進一步去討論。

接下來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經濟組黃國鐘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晚上看的楚漢傳奇演到御醫幫公主看病，丞相趙高有命「三尺之外派人監聽」，可見監聽是做為一種社會控制跟政治控制的手段！2008 年歐巴馬候選人的口號是「Yes we can！」——我們能夠選上、我們能夠改革！結果 5 年下來，變成「Yes we scan！」——我們有掃描！美國的稜鏡人事情發生以後，發現美國監聽 35 位國家的領導人，包括巴西的總統跟德國的總理，結果巴西總統取消到美國的訪問、德國的總理遣使到美國去問罪，美國總統歐巴馬則答應「現在及未來不會再對盟國監聽」。無獨有偶的，義大利有一個嚴格懲罰狗仔的法律，被聯合國人權官員認為「侵害到人民知道真相的權利」！前面的事情是美國用國家機器監督人民，而後面的義大利法律則是人民監督人民，兩者不可以相提並論！

我不能夠認同在電話上講話就是現行犯的這種看法，一朵小花是一百萬元，可是這個一百萬元是不是政治捐獻、有沒有對價關係，就會有各種無限解釋、無限裁臆、無限誤判的可能性，包括說紅中、白板、青發各代表什麼樣的毒品等等，這樣不斷地解釋下去，其實是非常危險的！所以剛剛劉孔中教授對司法院期勉非常深刻，這個通保法要跟刑事訴訟法一起加以考量。我國的通訊監察法其實有一個非常結構性的問題，那就是所謂的「國安監聽」，國安監聽以後才會變成刑事監聽，可是我們歷史上的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從荷蘭、日本、美國到中國，這種國安監聽的合理性基礎到底在哪裡？國父推翻滿清是否涉及內亂罪？外患罪——吳三桂開山海關？暗殺俄國的皇太子或明朝的太子是否涉及妨害國交罪？連這個妨害國交罪都不符合德國聯邦憲法院所說的「5 年才是重罪」的規定，所以我們用 3 年做為是不是監聽的標準，其實從德國聯邦憲法院的眼光來看，還是過於寬鬆。

剛剛講說德國用 5 年做為區分的標準，所以連「武器法」的監聽都被憲法院宣告違憲，我們還要繼續說明我們反共抗俄、討毛救國的目的是在避免共產黨的監聽跟追殺，那我們為什麼現在就開始自己監聽、自己追殺？所以德國從人性尊嚴的角度來處理監聽這一類的事情，而日本的監聽案件非常少，主要是因為他們監聽組織犯罪，就是聽山口組、清水組、八九三等等，而且日本很有格調，日本政府拒絕幫美國政府監聽！DOCOMO 電信公司不配合日本政府的監聽！所以賈桂琳的女兒甘迺迪大使到日本去晉見天皇，結果是一樣的，日本對於這種隱私權、人性的尊嚴比較有深刻的認識。

美國的判例發展也非常值得我們注意，開始從隱私的合理期待、最小侵入原則、區分信封以及信封的內容，再來就是掃描跟解密。隨著各種科技的進步，不斷地有其他的規範類型出現，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通保法要修改得好，可能要請吳召集委員的辦公室派五位大臣，到國會圖書館以及國家圖書館去考察，那裡面有 20 本論文、50 篇文章，說不定畫一張調查表請這些作者或是作者的老師填，說明通保法要如何修改的意見、理由是什麼等等，因為他們有既成的論文跟文章，所以理由可以寫上一、二千個字，我覺得都沒有問題，而且有一本論文很好笑，作者說「我們今天談的都是白談的，因為我們的電信契約，例如臺灣大哥大的契約，就表示『臺灣永遠有老大哥在你身旁』；例如遠傳的契約，就表示『你講的都遠遠傳到別的地方、人家在聽

』！在電信契約裡面就寫著『消費者同意電信公司配合國家來監聽』啦！」德國憲法法院還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這種消費者的同意不生效力哦！因為侵犯了人性尊嚴、侵犯了公共秩序，所以我建議 NCC、行政院消保處要勇敢地宣告，這種定型化契約的條文因為違反公共秩序、違反個人的人性尊嚴而無效！

最後，隨著科技的進步，事實上除了監聽以外，還有各種刑事證據的各種考慮，我們已經要求老百姓要吐氣、禁止老百姓呼煙（因為有二手菸），那麼可不可以取得法官的命令以後要他吞那個「吐真劑」（哈利波特的吐真劑，吞了這個藥以後就會講出真話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可不可以不在旅館隔壁的房間裝哈利波特的「雙面鏡」？我國的最高法院其實滿進步的，它說旅館房間的門關起來就是「個人不可侵犯的城堡」，所以這個答案不言可喻。第三個，可不可以取得法官的命令進入哈利波特的「隱形斗篷」去看他怎麼樣跟人家通訊？第四個，2017 年我們的腦科學已經非常進步，阿扁總統在電視上接受訪問時顳葉（耳朵旁邊的腦）旁邊的海馬迴區跟維尼克區閃閃發光，他的神經原、神經物質在除思盆（除去記憶的盆子）照射之下閃閃發光，這樣可不可以當做刑事的證據？尤其是在他提到三一九槍擊案的時候，腦部的某些地方會閃閃發光！所以我們一個制度的設計，我希望能夠作週全的考量、能夠作前瞻性的考量。歐威爾的 1984 已經是在遙遠的過去，而村上春樹寫了一本書叫做「1Q84」，我一開始看不懂，我以為是「IQ84」——低於正常人的智力，後來我看了才知道原來是「EQ（情緒智商）84」——對於事情、感情的處理不很恰當。所以我們的通訊監察法，我希望能夠跟刑法作週延的考量，也希望能夠兼顧剛剛很多先進講的「國家安全跟個人尊嚴的衡平考慮」，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鐘顧問。

黃顧問剛剛的發言，其實在幽默之中充滿了學問，他提醒 NCC 關於電信契約是不是有這樣子定型化約定的問題；他也指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這樣子的定型化約定事實上是無效的。這部分請 NCC 等一下如果可以的話，也稍微去回應一下。

接下來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發言。

林裕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前兩天接到這樣一個討論會的題綱，自己就趕快做一個書面報告，我想大家到現在應該有點辛苦了，所以我做了一個 PowerPoint 簡報檔，方便大家比較能夠理解我們現在所談論問題的嚴肅性或複雜性。

我今天的意見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要講的，就是到底我們臺灣現在關於監聽討論到什麼程度？第二個部分是想要介紹一下別的國家的作法，因為我們除了自己埋頭苦幹之外，其實也要看看別的國家怎麼做。第三個部分我再回來回應今天題綱上面的相關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是環環相扣的，如果沒有這樣的基本論述及體系性的瞭解，可能對相關的問題容易失焦或是常常會出現一些矛盾的現象。

我們看一下剛剛各位先進也有提到的基本論理，那就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31 號解釋，我們在作相關的搜索、扣押、監聽或是相關的物證蒐集保全等，都要從這邊出發。我這裡特別提到我們也不能妄自菲薄，我們可以去比對一下，其實這樣一號解釋絕對不亞於歐美國家、絕對不亞於日本。這邊第一個要跟大家確認的就是，我們透過釋字第 631 號解釋提到在監聽這方

面，我們保障的範圍包括所謂的通訊的有無、對象、時間、方式跟內容。大家目前在監聽的操作部分，可能比較著重在內容的討論，可是我們題綱裡面也提到其他的東西，它既然是釋字第 631 號解釋的保障基本權利的概念，那其實就是我們要特別去關注未來在法律密度上或法律觀念上要怎麼去做，這是我們要考量的。

其實美國跟日本都是一樣，都是透過憲法去訂定基本的規範，到底怎麼樣去做隱私權的保護或是我們這邊提到的監聽相關規範。日本的規範是在憲法第三十五條，美國的規範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其實比對一下就知道，他們都是在講「正當程序」及「令狀原則」，這是相當重要的。

我們再看下一頁的資料。這邊特別提到，如果我們再回憶一下當年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631 號解釋的時候，媒體其實就有相關的報導，我們知道釋字第 631 號解釋是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布，但立法院早先一步就把關於「監聽票要法官核發」的規定三讀通過、完成立法，有好事者就說這個好像是法官放馬後砲，可是我自己的看法是「外行的看熱鬧、內行的看門道」，我覺得我們如果仔細去看、去比對釋字第 631 號解釋的內容，就知道它裡面其實深含很多寓意，限於時間詳細內容我就不談。我今天的主軸，是要指出釋字第 631 號解釋對於最近我們發生的相關監聽爭議提供了一些應該可以搜尋的答案，而且它也對我們未來的立法提供很多線索。

現在問題是發生在什麼地方呢？我覺得這次發生了相關的監聽爭議，絕對不是人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但是制度的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呢？可能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制訂這部法律的時候，其實是想用工業社會的想法去處理資訊時代的事情，比如說條文裡面的內容，簡單講，我們會把郵件、書信拉進來，其實郵件、書信的部分刑訴法已經規定了，而且執行的方法包括「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必要方法」，我們看看這個好像都是傳統的方法，那時候沒有想像得到監聽是可以當做一個犯罪偵防工具的立法背景。

那它的複雜度在什麼地方呢？其實我這邊也有提到，如果呼應剛才講的「現行立法例關於監聽的定義或執行方法不好」這部分，其實我覺得釋字第 631 號解釋講得很清楚，簡潔、明瞭，就是「它是一個強制處分、它是一個為了偵查目的而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蒐證的強制處分」，簡單、明瞭，如果我們加以闡述的話，它跟我們目前的刑訴法或一般常用的物證蒐程序有什麼不一樣呢？剛才有講到我們現在的法制好像是還停留在工業社會一樣，重點就在這邊，因為監聽要處理的是一個聲音內容，是以無體物為對象，這一點一定要掌握好。

至於它的複雜度在什麼地方呢？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也跟我們講得很清楚，詳細內容限於時間我就不一一指出，可是我們可以把它整理出來。簡單講，監聽這個手法是無聲無息、決戰於千里之外，這也是造成我們現在立法上或實務上發生這麼多爭議的很大的一個重點。

如果我們歸類一下，傳統的規範模式好像是有一點停留在傳統的時代裡面，那問題出在哪邊？這或許是我們要去因應的、要去想像的或是思考未來該怎麼改的，我們可以這樣去對照。比如說這邊提到「跟搜索、扣押最接近的對比方式是什麼？」而通訊監聽的複雜度就在於它是隱於無形，在場的先進都是專家，詳細內容我們就不講了，但是我們可以發現，「監聽者不用到

現場」這件事情，是一個跟搜索、扣押最大不同的地方；第二個不同的地方是「對象」，搜索、扣押的對象都是「想像某個犯罪被告的地方或是相關犯罪的處所，現在存有什麼東西」，可是監聽的對象是我們「想像還沒有講出來的話，未來可能在哪一通電話上，或是雙方之間會溝通」，這是第二個重點；第三個，通訊監察和搜索扣押不一樣的地方是它會一網打盡，不像搜索扣押可以明確區分出對象。後者的範圍限制得很清楚、明確，可是通訊監察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子。再者，監督通訊監聽的困難性很高，因為在過程當中，監聽作業必須隱於無形或決戰於千里之外才能達到目的，所以監督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情。目前已經發生問題了，在修正通保法之前，我覺得應該要先了解這個背景才能知道要怎麼改。

看完國內目前的狀況之後，我們再來看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美國和日本的憲法都有談到類似令狀原則的想法。而我們大法官釋字第631號或是當時通保法的修訂方向，都只是決定由法官來核發監聽票。其實在日本和美國，他們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因應監聽的複雜度和確認它的特定性；如何設計出一個制度，可以聽到該聽的，不該聽的就予以排除，這是日本和歐美國家最重要的設計概念。

釋字第631號解釋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監聽過程要隨時監督，何謂隨時監督？我們剛才就一直提醒大家，這就像搜索扣押一樣，由法官核發令狀，取得令狀之後要到指定處所搜索扣押，而且現場一定要有人見證。倘若當事人不在場，我們就會去找管理員或村、里長，這是目前執行搜索扣押的常識和常態。我們執行這項工作時，都不會抱怨搜索扣押的流程太複雜或不能做。我覺得限行限量和隨時監督的制度都是很重要的。

講完目前監聽的現況之後，我們來看日本是怎麼操作的。他們的流程乍看之下好像很複雜，但其實他就是把我們剛才所提到的釋字第631號或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的操作制度完全套用在監聽上。日本的監聽實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要怎麼聲請監聽票？這屬於事前監督的部分。我們剛才講過釋字第631號有要求隨時監督，日本的監聽流程也有這樣做，聲請監聽票時，他們就會進行事前的監督。

至於第二階段：事中的監督，就像我們會去現場搜索扣押一樣，他們也會到現場（亦即電信公司）進行監督，並在電信公司人員的陪同和見證下進行監聽。為什麼我們會出現一案吃到飽或是所謂幽靈監聽的情況？就是中間這個環節發生問題。他們在監聽之前一定要掛點試聽，這就回應到釋字第631號或令狀原則最根本的精神：特定性的考量。聽該聽的，不該聽的不要聽。其次，要作為證據的資料一定要先過濾，確認什麼東西要留下來，不該留下來的東西就要全數刪除。

到了最後一個階段，請問誰最關心監聽這件事情？誰會去關心他的權益保障？其實就是被告本人，所以一定要通知被告。被告接獲通知之後，他有權調閱，因為調閱監聽譯文之後，他才能聲請抗告或救濟。以上是日本完整的監聽法制，這或許是一個值得參考的例子，至於要不要採納，就看主政者的決心了。

我剛才提到目前國內的狀況，也講完了日本實際操作的過程，接下來，我們就要試圖去解決剛才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不要說其他國家的月亮比較圓，單單怎麼去呼應釋字第631號、

釋字第六六五號、釋字第六二七號等這些既有的大法官解釋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如果無法克服或達到這些要求，監聽的正當性就會受到很大的質疑。礙於時間關係，如果各位對於個別的問題有興趣，可以參考我的書面資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林裕順老師，他提出了日本監聽的現制，為了因應監聽的特定性，日本在通訊監察的機制中設計了掛點試聽這個步驟，這和民間司改會的版本是相呼應的。司改會的版本有提到同步監聽、廢除監聽中心，或是把原建置機關的監聽中心移置到特定地點。日本之所以會設計這樣的操作機制，最主要是為了符合特定性的原則，感謝林老師提出這項論述。

專家學者第一輪發言的最後一位是吳景欽老師，請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主任發言。

吳景欽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最後一位發言，所以剛才博士班同學提醒我，雖然我的口才很好，但還是要掌握時間，我會儘量簡短說明。今天列席的官員聽我們這些專家學者說教，雖然心裡未必會不舒服，但我相信一定會有一堆問號。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監聽會侵害人的隱私權、緘默權和辯護權等等，所以我就不再多講了。我要補充的是，目前通保法這個監聽法制的規範實在是太不嚴謹了，一次可以監聽 30 天，而且沒有次數的限制，這會造成什麼結果？就是一直聽、一直擴線、一直延長監聽，就算一開始沒有聽到犯罪證據，我也會聽到有為止。更慘的是什麼？若以 30 天為一個週期，一次聽下來會有多少？此外，監聽譯文是誰在做？一定是執法機關的人員。他在聽取譯文的時候，已經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所以他的擷取標準就會是一個問題，他一定會擷取對你不利的內容。為什麼現在偵察機關這麼喜歡監聽？講白了就是因為它比自白更好用嘛！自白不一定會講真話，可是我一直監聽，直到出現犯罪證據為止，其內容說不定比自白更真實，我覺得這是監聽的一大問題。

那監聽的法制要怎麼修改？我想這永遠都是司法的難題，如何在犯罪控制與人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一直都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假如我們把監聽制度分為三個階段，在事前審查的階段，有關法官保留原則這個部分，2007 年修改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乍看之下好像也滿嚴謹的，但是它有一個問題，就是不明確。在不明確的情況下，法官的心態就會成為關鍵。司法警察或檢察官來聲請監聽的時候，如果法官覺得好像可以，又好像不可以，他該不該核發監聽票？從目前核准率達到八、九成來看，顯然即使法官心存猶疑，他也會核發監聽票，這很明顯違反了最後手段性原則。

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必須修正，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大修是不可能，因為大修會涉及到刑事訴訟法的問題，頂多是小修，我甚至認為連小修都不可能。例如法官保留的問題，你說要再把它明確化，但法律文字就是用自然語言寫成的，能夠多明確？不過我倒是贊同吳宜臻委員、段宜康委員、魏明谷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第五條第一項，本項刪除了「難以」2 字，修正為「有明顯事實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我覺得這是正確的。請問這樣修正明不明確？還是不明確，但是它會對法官產生警惕的作用。即使不明確，但我們把門檻提高之後，法官的審核就會比較嚴格。釋字第六六五號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以前只要檢察官以重罪為由聲請羈押，法官幾乎都會核准，不會以有無逃亡之虞、有無重大嫌疑作為判斷依據。可是釋字第六六五號要求法官考量有無逃亡之虞或湮滅證據的可能性，所以現在羈押的審查就

變得比較嚴格了。我覺得即使法條文字無法修到非常明確，但如果想辦法把它修得嚴格一點，法官心裡面就會有所警惕了。

至於要不要有預審法官，我認為司法院一定不會同意，因為我剛才講過，這會涉及到大修，如果真的要設預審法官，除了監聽票的核發之外，羈押、搜索扣押也都要設專庭啊！再者，倘若設置強制處分的審查專庭，以後該名法官勢必要迴避本案審判，我們的法官人力足以負荷嗎？所以我認為司法院會第一個反對。況且，如果法官的標準沒改，設置專庭就有辦法解決問題嗎？我也不認為。

至於事中的監督，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到底有沒有授權執行機關設立通訊監察中心？我認為這沒有修法的問題啊！因為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來看，執行機關和建置機關本來就應該要分離，這樣才能避免權力濫用！為什麼刑事警察局和調查局可以在組織條例中納入通訊監察中心？這很明顯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我覺得這非常嚴重！當然，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可能會認為，當初設立的成本這麼高，如果把它廢掉或移置，當初花的錢就白費了。可是各位要去思考，臺灣已經是人權立國的國家，我們也簽了兩公約，到底要完全以成本為考量，還是要以人權保障為考量？如果把它廢掉，司法警察執行監聽的方便性就會降低，關於這個部分，雖然我一直強調成本可能不應該列為優先考量，但細部或許還可以再做討論。

其次，事中找到誰來監督？其實我也想不出什麼方式。剛才有先進提到監察院，可是目前大家對監察院的信任程度如何？我們能相信他嗎？所以我覺得，如果事前的審查嚴格一點，就沒有事中找到誰來監督的問題了。

關於事後的部分，第一，目前通保法沒有提到救濟的規定，雖然可以引用刑事訴訟法，但是我認為在通保法中明文規定會更好，像吳宜臻委員所提的版本就有在法條中直接明訂，這樣不僅更為明確，也能避免一些爭議。

其次，剛才有先進提到，另案聽到的監聽資料可不可以作為證據？事實上，最高法院有做過類似的判決，但不能說多。普遍來講，法院會把它分為兩種，一種是所謂的偶然監聽，一種是他案監聽，這兩者的區別在於當初監聽機關的心態到底是什麼？是善意還是惡意？如果你一開始就是要聽他案，這就是另案監聽，這樣取得的證據當然就不能用，沒有什麼好講的，就算再聲請監聽也沒有用。如果是偶然監聽，亦即一開始不是要聽他案，只是要監聽本案，卻意外聽到他案的犯罪證據，這樣是可以的。不只是臺灣，德國、日本和美國大概都是採取這樣的做法。但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要怎麼判斷善意或惡意？針對他案監聽的情況，最高法院看起來好像有釐出一個標準，但在我看來，還是沒有標準可言。所以我贊成吳宜臻委員所提的版本，如果真的出現另案，還是要另外再去聲請監聽票。若未聲請監聽票，取得的證據原則上就不能用。除了做為刑事案件的證據使用之外，我認為行政目的或其他情況原則上也應該禁止，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特別例外，否則應該是沒有什麼好講的。

至於事後監督，我看來看去，大概就只有兩個機關能夠監督，一個是立法院，一個是監察院。現在問題在於我們到底相信誰，不過立法權在立法院，所以如果真的要設事後的監督機關，立法院肯定會攬下這項工作，不會避嫌。

綜觀整個通保法，在過去還沒有發生問題的時候，我也認為 2007 年的修正版本立得很好，原則上都有符合釋字第 631 號的解釋精神。發生問題之後，我們才知道原來每一條都有問題。但就像我一開始講的，在目前這個階段，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只能小修，先考慮通訊保障監察中心是否要廢除或移置；有了這個基礎以後，大家再進一步考慮修正刑事訴訟法本文。條文經過小修，把監聽票核發的門檻提高，法官就一定會嚴格審查。嚴格審查會讓監聽票的核發數目減少，事中和事後的監督就容易執行，我甚至認為也不會有監聽立法委員或立法院要不要特別規範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景欽老師，他說出了不能說的秘密，偵察機關一直都不願意正面承認監聽很好用，尤其是建置機關拉了線之後，監聽就更容易、更方便了，也因為如此，這幾年監聽票的數量才會明顯增加。此外，吳景欽老師也對修法提出了幾個建議，這些都會列入紀錄。

現在休息 8 分鐘，之後本席會請相關機關代表回應，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專家學者第二輪補充發言。

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邱太三教授發言。

邱太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提出幾個簡單的回應，第一，2007 年 7 月修法時，本人並未擔任立法委員。剛才劉研究員有提到，事實上，當年修法時還是有經過政黨角力（我不敢說是惡鬥），當時是立法院先修法通過，大法官會議才提出解釋文。所以剛才林裕順老師才會說，大法官解釋談到的保障人權或其他要件都來不及入法。這一次修法應該可以把第 631 號解釋的意旨列入參考。

第二個，剛才吳景欽老師有提到，第五條並未限制監聽的次數。其實當年修法時，是否要限制次數確實引發了很大的討論和爭議。因為大家都知道某些案件，例如最近破獲的大型毒品走私案、槍枝走私案或販賣人口案，監聽期間都很長，一定都在 2 個月以上，因為檢調單位要監聽犯案的時間和方式等，時間大概都會超過 2 個月以上，所以如果有限制的話，偵辦犯罪期間較長的案件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原則上，我贊成予以限制，不過警方或檢察官可能要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是特殊型的案件，這些案件就用一些例外的機制來審查。

第三點，對於設置專人或專庭一事，應該由司法院來回應。因為如果要設置專人或專庭，根本不需要修法，由司法院進行內部事務的調配即可，需要討論的倒是要不要把羈押、搜索等強制處分一併納入。基本上，這應該只涉及事務與人員的調配，司法院可以藉此機會要求增加人力。以上三點補充，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發言。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會給我們這個機會來此聆聽大家的指教，今天到場的同仁會把大家的高見詳細地記載下來，作為檢討通訊監察法制面與執行面的參考資料。

第二點，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本部對通訊保障監察制度和實務的檢討及作為。本部

已於 10 月中旬著手籌劃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司法院、律師公會、國安局、通傳會（NCC）及檢察機關等各界代表與會，最後訂於 10 月 30 日舉辦「通訊監察之法律面與執行面檢討座談會」。在座談會上，我們對通訊監察的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及外國立法例等都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原本今天要參與公聽會的林鈺雄教授也在邀請之列。目前座談會的會議紀錄已經完成了，我們將彙整與會人員的意見，作為後續修法與檢討實務操作的參考資料。

第三點，我們在 10 月底已函請臺高檢通令各地檢署進行通訊監察案件的查核，希望臺高檢能在年底之前把查核的結果回報給我們作為參考。查核之目的主要是為了了解各檢察機關在執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時，有無確切落實相關的法律或行政規定。

最後，我們想針對今天公聽會討論的題綱做個簡單的回應。第一個題綱是如何落實不得擴線。關於辦理刑案通訊監察不能隨便擴線一事，其實也不用我多做說明，大家都知道我們為辦理刑案而聲請監聽時，必須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第五條和第六條所規定的要件。至於是否有擴線之必要，我們覺得應該要就個案來認定，端看辦案人員認為是否需要擴線。事實上，我們是不能隨意擴線的，必須符合通保法第二條、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之要件，聲請案才能獲得法院的支持。所以我們在聲請監聽時都會列出監聽的理由，由法院來審核，監聽票並不是像外界所理解的那麼容易核准。

第二個題綱為法院是否要設專庭或預審法官。立法院林佳龍委員有針對刑事訴訟法提出相關的修正條文，但我們認為這涉及到法官事務的分配事項，似乎不適合在刑事訴訟法裡面規範。由於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本部尊重司法院的意見。

第三個題綱為是否應廢除監聽中心，採同步監聽原則，或從目前建置機關移至法院。若要把監聽中心從建置機關移至法院，這會涉及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與法院組織法的變革，我們認為各相關法律應該一併檢討。至於是否要採同步監聽，剛才我在休息時間有特別向陳清秀老師致意，因為他擔任過公務員，他了解我們公務機關有什麼資源、碰到什麼問題。在考量是否採同步監聽時，應該要先評估現有的人力和資源能否負荷，以及對治安可能造成的衝擊和影響之後再審慎考量。

第四個題綱是如何落實法官監督機制或納入第三人監督機制。若要把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認定為「裁定」，賦予準抗告的救濟制度，就會涉及到刑事訴訟法強制處分的方式，最好和刑事訴訟法採行一致的規範，所以我們認為和刑事訴訟法一併研議、檢討會比較好。現行法是由法官審核通訊監察聲請案，亦即法官保留原則，我們覺得這樣已經足夠了。至於第三人監督機制，我們認為好像沒有必要，刑事訴訟法有規範幾個強制處分的方式，以羈押處分為例，它對人民權益的影響更大，但它也只不過是採法官保留原則，亦即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並未另設第三人監督機制。如果我們在通訊監察部分設這個機制，在法理上會不會有失衡的狀況？

第五個題綱是關於通聯紀錄。我要特別向大家報告，根據實務上的作業，一般通聯紀錄並未包括通訊對象的對話內容，調閱通聯紀錄都是為了查證這些通聯工具使用者的所在位置或是聯繫的對象，以作為相關證據的補強手段，或是在公訴程序上作為彈劾的證據。感覺上，這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要保護的秘密通訊自由應該是有所不同的。如果要採法官保留原則，對於我

們辦案機關和偵察人員調查證據、發現真實的效能恐怕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再者，如果不是辦案人員，不會了解調取通聯紀錄的量有多龐大，若要納入通保法，法院或我們檢察機關現有的人力、物力都難以負荷，這個機制的採行恐怕要慎重考量。

第六個題綱是如何避免刑事監聽成為行政不法或政治偵防的工具及手段。其實剛才有學者先進提到，為了行政或政治偵防的目的去聲請監聽，其實就是違法監聽，現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有相關罰則加以規範。所以我要特別強調，以現行法來看，除了國安監聽之外，偵辦機關都是為了辦理刑案才會聲請監聽，如同我剛才報告過的，聲請監聽一定要符合第二條、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要件，法官才會審核通過。不是在實務界工作的人不會了解審核的程序，有些人認為法官的審核近乎放縱或浮濫，監聽票好像很容易取得。其實沒有那麼簡單，你一定要到我們實務界來參與相關事務，才會知道沒有那麼容易，法官的審核是很嚴謹的。

剛才吳委員有特別提到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八點的規定，大家的印象可能是最近發生的事件，就是把通訊監察所得的資料作為處理行政不法的證據。對於這個部分，大家可能有一點意見，所以會質疑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八點的規定有無問題。事實上，我要向大家報告，這一點是規定檢察官偵察犯罪時，如發現偵察中的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應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行政主管機關查知這個狀況並依法處理。剛才陳清秀老師提過，德國也有這樣的觀念，這其實是一般性的規範，檢察官在偵察犯罪時，若發現有違反行政規定的事實，他可以做這樣的處理。我要再次說明，這絕對不是為了通訊保障監察制度而設的規範，它本來就是一般性的規範，而且這個規範很早就定了，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前稱為通訊監察法）通過之後才有的規範。

第七個題綱是監聽案若涉及立法院，應如何規範。對我們辦理刑案的機關而言，監聽是辦理刑案時蒐證的方法之一，在向法院聲請監聽之前，我們會先衡量個案的必要性以及通保法規範的要件，但是我們不會考量監聽對象的身分，因為大家都知道，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無論如何，我們檢察官或所有犯罪案件的承辦人員都不會去監聽一個機關，不會！因為監聽某個機關的總機之後，要處理監聽所得的資料是很困難的，這只是為自己製造麻煩和困擾而已，根本不具意義，這一點要特別向大家報告。我們監聽時不會去區別對象的身分，但絕對不會是有意要監聽一個機關團體或機構的總機，絕對不會這樣子！

最後一點是有關監聽資料保密機制的問題。大家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對於通保法的規範應該都相當有研究，現行的通保法除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有規範保密的責任之外，第十七條也有規範相關的行政作業。換言之，現行的通保法已經有這方面的規定，至於是否完備，我們接受大家的指教，如果有更高明的建議，我們一定會虛心參考。

關於各機關有無落實，剛才我有特別向大家報告，我們已經責成臺高檢做通案的查核，以了解各檢察機關有無落實通保法中有關保密機制的規範，他們會在年底之前把查核的結果反應給我們。身為通保法的主管機關，我們要再次感謝大家給予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剛才檢察司長花了一些時間報告目前法務部對於通保法的處理方式，這主要是因為禮拜一我

們在審查通保法的時候，藍綠立委齊轟法務部完全沒有準備。後來法務部說他們有慢慢在做檢討，今天檢察司長是銜此之命來向各位報告，這些發言也會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點，本席聽完法務部的回應之後，覺得法務部似乎認為條文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都是執行面的問題，聽起來，法務部對於這些設計的接受度好像不高。不好意思，因為本席是立法委員，對法務部的意見難免會採取比較不贊同的立場。

請問接下來法務部有誰要代表回應？今天列席的有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和通訊監察處，在這幾個機關當中，本席認為經濟犯罪防制處和毒品防制處這兩個單位應該要回應一下，大家都要廢掉你們的武功了，你們還不回應嗎？還是要由國家安全維護處副處長代表回應？本席認為調查局應該要回應一下。

此外，今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局長有列席，等一下本席會請局長發言。

通保法不只是涉及組織法的變更，其實大家也可以對聲請次數的限制進行討論。在禮拜一審查通保法之前，你們有發布新聞，表示你們破獲了最大宗的毒品案。雖然我們都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告知媒體，但你們還是要告訴大家，你們對於次數限制的態度是什麼。本席知道你們發布新聞稿主要不是為了標榜戰功，而是要告訴我們立法院，掛線 2 年還是有用的。但我們想知道，對於侵害人權的部分，你們是怎麼看的？

請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施科長發言。

施科長東亮：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案件偵辦科的科長，剛才委員詢問我們對於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看法。從毒品防制的觀點來講，我們是戰戰兢兢的，因為如果限制太多的話，對於案件的偵察當然會有一些影響。其實在毒品案件偵察方面，我們對於人權保障是非常重視的，剛才大家有提到監聽票的核准率很高，關於這一點，我必須要說明，在提出聲請之前，我們都會經過再三的斟酌，認為確實有必要才會提出聲請。當然，對於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的保存，我們也有一個很嚴格的機制，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都有規範。此外，關於人權保障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對監聽進行限制，那是不是應該要用案件的類型來做評估？以毒品案件為例，前幾天刑事局破獲了 600 塊海洛英磚的毒品走私案，其實這個案子我們也有在偵察，只是我們對於線報的掌控還不夠精準，所幸刑事局能夠查獲。在此之前，我們也破獲了 270 塊海洛英磚的走私案，去年則是破獲 205 塊海洛英磚。這些案件都經過了長期的監聽和跟監，其實監聽只是偵察的輔助手段，我們主要是做跟監和資料的分析，因為現在監聽毒品案件大概都聽不到資訊，犯罪者不會在電話中說他要走私多少海洛英、安非他命或 K 他命。為了保障人權，我們必須做很嚴密的考慮；但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完整的監督機制，讓我們對社會治安有所貢獻，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謝謝。

主席：運輸、販賣和製造毒品都是 5 年以上的重罪，科長，這類毒品案件平均掛線掛多久？先不講施用或食用毒品的案件，講重罪的部分就好。

施科長東亮：短則 1 年，長則 3、4 年。如果是國際走私案，從醞釀到走私成功至少要半年到 1 年，在籌劃走私到進行運輸的過程中，電話大概會換 3 次以上。

主席：根據你們的經驗，一般都是半年到 1 年，如果是國際運輸的案件……

施科長東亮：可能要 2、3 年，因為他們的電話換得很快，一個人身上可能有 2、30 支電話。

主席：好，本席幫你傳達你的想法，如果要限制的話，毒品防制處希望毒品防制相關案件能夠有免死金牌，因為限制次數可能會妨礙辦案。

施科長東亮：謝謝。

主席：請問經濟犯罪防制處要不要發言？關於內線交易案，本席知道早年臺灣許多公司在 IPO 的時候，你們掛了很多線在監聽他們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而且都是以他案及附帶監聽聽到的，對不對？你們要不要回應一下？請你們告訴我們，依照目前和過去的經驗，經濟犯罪通常要掛線多久？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林科長發言。

林科長中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大家報告，目前全國經濟犯罪掛線的線數只有 21 線，主要是有關偽藥和偽鈔的案件，共 2 案，其他案件的線數很少。目前涉及證券交易法的案件應該都沒有上線。

以我們上線的頻率來講，最多 2、3 個月就會下線，因為經濟犯罪案件的執行會比較快，不像肅貪和毒品案件那麼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肅貪是廉政處在處理嗎？請廉政處說明一下，你們掛線大概都掛多久？既然廉政處不回應，顯然肅貪案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蒐證，那我們就能限制監聽的次數。

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發言。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說明的是，目前我們依據的通保法是在民國 96 年修正通過的，依照通保法的規定，刑事警察局為建置機關之一。剛才教授說過，這個版本已經涵蓋了釋字第六三一號的精神，這 10 年來，我們並沒有發生過任何一件違法、違失的案件。

接下來，我就對今天討論的題綱做重點說明。第一個題綱是監聽案件之聲請與執行如何落實不得擴線。我們警察機關在偵辦重大刑案，是依照實際辦案的需求和案件的發展情形來聲請通訊監察。比較簡單的案件可能監聽一次就完成了；比較複雜的案子，確實會有聲請新增或續行通訊監察的必要，但是我們也會要求警察單位特別注意，聲請監聽必須要符合比例原則和合理性，不得任意擴線。我們禮拜天破獲的毒品案件，總共查緝了 229 公斤、600 塊海洛英磚，包含此案在內，我們和調查局對於毒品犯罪監察多為長期追蹤。去年調查局在海上破獲了 80 公斤的毒品案，其實那個案子我們也辦了很長一段時間，只是調查局捷足先登，先在海上攔截到了。當然，這是好事，治安機關能夠合力在海上攔截，將毒品案件拒絕於境外，是我們大家長期共同努力的目標。

目前一般案件的監聽聲請有一定的程序，偵辦單位必須先經過單位主管的同意，才能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檢察官審核同意之後才會向法官提出聲請；法官審核認為可以，他才會核發監聽票。剛才教授認為目前監聽很浮濫，事實上並非如此，現在就有很多案件拿不到監聽票。像禮拜天這個案子就發生過一個插曲，此案是報請高雄地檢署指揮偵辦，後來我們發現嫌犯要從中正機場航空貨運站運毒，就要馬上展開行動，但是高雄法官不願意發票，那怎麼辦呢？幸好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幫忙向桃園的法官重新聲請核發監聽票，所以實際的運作情形是相當錯綜複雜的，不能像教授所講的一樣，從單一因素來看犯罪案件的偵察。21 世紀的臺灣是一個人權

法治的國家，但事實上，我們治安機關在打擊犯罪時所面臨的是日趨嚴峻的挑戰，包括跨國犯罪、科技犯罪及集團性犯罪等，刑事局、調查局和其他單位都同樣面臨這種挑戰，這是不能忽視的。所以在人權法治和社會治安之間，我們應該要遵循國家發展的大目標，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第二點是落實法官保留原則，是否應設令狀審查專庭和預審法官。我剛才講過，法官核發監聽票是很嚴格的，而且最近有很多聲請案到檢察官那邊就被退回來了，所以目前基層在偵辦上也面臨到很大的困境，但這部分並沒有列入統計的基礎。我剛才也提過，我們要進行通訊監察之前都會依法聲請，且審核過程相當嚴謹，所以法院是否要設令狀審查專庭及預審法官，和落實法官保留原則實無直接之關連，因為 96 年修正通保法的時候，就已經納入法官保留原則了，所以這部分應該問題不大。

第三點，監聽之執行是否應廢除我們兩個單位（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的監聽中心，移至高院，採同步監聽原則。這部分事關重大，可能要仔細說明。關於廢除通訊監察中心、移至高院的部分，我們的監聽中心是依照通保法的規定而設置的，刑事局則是在 9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通訊監察中心。迄今我們已執行了幾十萬件，從未發生任何違法監聽之案件，許多立委、監察委員和高級長官都曾至本局通訊監察中心實地考察過，如果大院委員需要再做了解，我們很歡迎也很樂於說明。目前通訊監察作業已經十分嚴謹，且有相當的監督機制，如果要把刑事局、調查局現有的監察中心改隸到高等法院，我認為茲事體大，牽涉到的問題太嚴重了，國家能否再拿出這筆經費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本署的建議是維持現狀，不僅能避免影響案件的偵察和審判，也能兼顧人權保障與維護治安之雙重目的。

另外，關於同步監聽原則，我認為它的影響非常重大，目前我們刑事警察局的做法和調查局都是一致的，不僅能代錄證據光碟，也有即時現譯、同步監聽的做法；換言之，我們已經把同步監聽的精神體現於通保法的執行面上了。如果只採用同步監聽，每一條線都要派一個人 24 小時監聽，耗費的人力恐怕難以計算。況且，如果沒有把這些證據資料錄下來，將來檢察官要如何作為證據使用？未來審判、辯論時，又怎麼拿得出呈堂證供？拿不出來，所以監聽等於沒有用。若要在現場監聽，第一，依據估算，可能要增加相當多的人力，以我們現有的人力規模是做不到的，這恐怕要耗費數千、甚至上萬的人力，茲事體大，所以我們希望能維持現狀。倘若僅依監聽譯文來說明案況，無法將通訊監察的完整面貌呈報給檢察官、法官或事後當庭開驗，會造成被告爭執監聽譯文相關內容不符現狀等紛擾。

另外，從犯罪層面來講，犯罪嫌疑人的作息不定，敏感度很高，他們的通話時間都很短暫，要搜尋犯案的證據不是那麼容易，如果要完全依靠現場監聽的人力，將對治安產生很嚴重的衝擊，希望大家能夠特別考量。

第四點，有關如何落實法官監督機制或是否納入第三人監督機制。目前通訊監察中心有一個嚴格的控管機制，我們內部會執行權限分離、上線人員獨立運作、每天比對上線門號總件數，此外，監察系統也有自動下線的功能。在內控的部分，對於證據的產出，我們有強化管理，在機房駐地也有安全管理的機制。至於外部的部分，檢、院不僅可以隨時隨機上線稽核，也可以

實地督考查核。總而言之，目前警察機關在執行通訊監察的時候，內部、外部均有相當嚴謹的控管機制。如認為尚有不足，需要再強化，本署對於第三人監督機制並無意見。

第五點，關於現行通保法是否應納入與通訊相關之資訊保障，亦即聽證紀錄。通聯紀錄和通訊監察的量是不能相比的，前者的量非常龐大，而且兩者的屬性不太一樣。通聯紀錄並不是通訊對話的內容，對於隱私的影響較為輕微。在實務上，調閱通聯紀錄都是為了查證持有人所在的位置，確認其基本身分資料，這是先期的作業措施，和通保法所欲保護的通訊秘密自由是不太一樣的。目前我們調閱通聯紀錄是依照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相關法規：「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與「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來辦理。對於未來是否要把調閱通聯紀錄的規定從電信法及實施辦法中抽離出來，改制於通保法，由於通聯紀錄和通訊內容的本質內涵、法制體系和主管機關是不一樣的，如果改採法官保留原則，須由法官審查、核發調閱通聯紀錄的通訊監察書，儘管立意良善，但在實務的執行面上，對於治安以及調閱通聯的龐大需求皆會產生很嚴重的衝擊，這個部分也要請大家一併考量。

第六點是如何避免刑事監聽成為行政不法或政治偵防的工具及手段。我們可以在這裡向大家保證，在進行刑事偵察或犯罪偵察時，建置機關和執行單位（如警察機關）絕對不會、也不可能讓通訊監察成為行政不法或政治偵防的工具及手段。我可以在這裡提出保證。

第七點，本於三權分立及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函的精神，監聽案件若涉及立法院，應該如何規範。立法院的總機屬於中華電信系統，並非本局通訊監察中心的執行範圍，所以立法院的部分和我們比較沒有關連。至於三權分立的部分，本局通訊監察中心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在層級上和司法院並無關連。再者，通訊監察中心負責的是通訊保障及監察的規劃、督導、考核和執行，我們會隨著科技的進展來建置新的系統設備，業務內容與司法行政、審判事務顯不相同，我們認為通訊監察的機制應該屬於行政權的範疇，這個部分也請大家再做考量。

第八點，通訊監察結束後，其監聽內容與資料，保密機制為何？除了通保法及施行細則之外，我們刑事警察局內部也訂有相關的行政管理規則，對於保管、銷燬、保密均有嚴格的規定，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有遵守相關的保密措施。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本席知道海巡署情報處也有做部分刑事犯罪偵防的監聽，請行政院海巡署情報處曾科長發言。

曾科長國利：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海巡署是負責海域、海岸犯罪偵防的工作，我們在執行通訊監察時，都是按照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的規定來辦理。目前本署已加強了各方面的審核機制，包含訂定相關要點，利用電腦系統來管控通訊監察案件，如聲請、提出報告及通知等相關事宜。本署對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沒有意見，法律修訂之後，我們就會遵照辦理。

目前本署執行的案件是以走私毒品和槍械案件為主，剛才主席有問到時間點，一般槍毒案件大概是 3 到 6 個月，比較重大的跨國走私案大概需要 1 到 2 年的時間。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主席：有關國安監聽的部分，國防部沒有要回應，就是按照委員會的修法意見來辦理。

現在請國安局第五處趙處長發言。

趙處長順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長期對本局各項情報工作的支持和指導，本局依據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第七條之規定，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本局局長得對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作為核發情報通訊監察書，對象多為間諜，主要是收集反情報和一些維安預警的情報，以維護國家安全。在此，我要回應早上吳盈德教授的說法，依法，本局僅負責情報通訊監察書的核發，並非通訊監察的建置機關。

另外，本局情報通訊監察之工作具有特殊性和機敏性，與一般犯罪通訊監察略有差異，我在這邊利用一點時間簡單地說明這兩者的差異性。第一，在監察對象的部分，犯罪通訊監察是以犯罪嫌疑人為對象，比較具體和特定；情報通訊監察的對象，除了以間諜為主的特定對象之外，也包含了外國和境外敵對勢力。在監察目的部分，犯罪監察是針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證據進行監察，故為保障被監察人的訴訟和防禦權，我們必須給予一些程序上的保障；但情報通訊監察是針對影響我們國家安全的資訊進行預警性的情資收集，原則上，收集所得的資料並不會作為刑事訴追之用。在監察所得屬性的部分，犯罪監察是以收集犯罪證據為目的，其監察所得的機敏性於監察結束之後即告消滅；但是情報通訊監察大多涉及到國家機密，甚至會涉及到我們情報來源的管道，所以在監察結束之後，其內容還是有保密的必要性。

從上述差異性的比較，我們可以知道，情報監察與犯罪監察的目的和性質是有一些不同的，所以作業程序與規範應該也要有所區別。本局建請大院能夠賦予間諜反制情報工作必要的彈性，讓我們能夠更嚴謹地作業、執行和監督，以達成國家安全和人權保障的雙重目標。

另外，通保法賦予了法務部調查局和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機關的角色，長期以來，他們一直全力在執行通訊監察系統的建置工作。我們也知道，他們有訂一些內部管控的作業規範，並配合法院及本局外部監督的作業，來防杜違法監聽情事之發生。而我們也必須了解到，這是個通訊技術快速演變的時代，現行通訊監察的能量、技術和人力是經過長時間的建立，相當不容易，而且對於治安和國家安全維護都發揮了不可或缺的正面助益，國安局基於情報通訊監察業務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通訊監察建置機關改隸到法院一事，還是要懇請貴委員會審酌警調機關實務上窒礙難行的評估意見，納入修法調整的參考。以上是本局的報告，謝謝。

主席：關於電信契約的事情，人家都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做法來說明了，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發言。

黃專門委員文哲：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有提到服務契約中好像有同意電信事業通訊監察的條文規定，但經過我們同仁查證的結果，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條文，只有當事人就電信事業蒐集使用人個資部分是否同意為目的以外使用，並沒有監察的規定。即使有，依照民法之規定，這樣的條文也是無效的，謝謝。

主席：NCC 代表表示，消費者同意將來可以由國家機關蒐集資料的電信約定，目前並沒有類似的定型化契約，只有依照個資法取得當事人同意的資訊利用問題，沒有關係，這個部分先列入紀錄。我之所以把司法院留在最後，就是想讓他們聽聽雙方的意見。

現在請司法院刑事廳呂調辦事法官發言。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修正條文，基本上，我們尊重主管機

關的意見，以及大院的看法，很高興今天聽到各位學者就各國的法制提出說明，讓我們更了解其他國家的規範，其實通訊監察和人民權益、公共利益之間如何衡量，國外也常常引起一些爭議，並為此修法，現謹就與司法院有關的部分提出幾點回應。

關於「落實法官保留原則，是否應設令狀審查專庭或預審法官」部分，之前我們已召集全國各行政庭長到司法院開會，聽取實務上的意見，大致可歸納下列幾點：

大家認為設置預審法官可能會造成人力配置上的困難，尤其是偏遠地區的法院，因為這些地區的法官只有 3、4 人，如果由受命法官做成強制處分，必須透過準抗告程序進行，如果不能組成合議庭處理，或合議庭成員不足，萬一被撤銷發回，由誰進行後續處理？這是實際上的困難。

再者，如果要成立預審法官，要放多少人，又涉及各個法院強制處分案件量多寡問題。實務上，夜間值班等於是 24 小時值班，如果放的人數太少，可能會產生 2 個預審法官必須輪流值班的情形，果若如此，每隔一天或一個禮拜，就要整天待在法院裡面，實務上，幾乎沒有人願意從事這樣的業務，雖然刑訴法對 11 點之後的夜間訊問有一個禁止規定，可是這個部分的發動權在於被告，而不是法官，一般來講，碰到強制處分，被告都希望法官能儘速處理，實務上也都會儘速處理，希望早日讓被告了解處分的結果，所以如果要設立預審法官，可能會面臨這個問題。此外，即使設立預審法官，也不容易建立一致的標準，其實法條對構成要件有限制規定，法官的角色是，如何在通案規定中就具體個案做一個適當的衡平，這個部分，每個法官都會根據他的經驗、背景、知識，對不同的事情提出不同的看法。以最後手段性為例，有的法官會考量我國有沒有特別的犯罪型態，和國外的犯罪型態是否一致？這部分會造成法官在審理上的判斷基礎呈現比較浮動的狀態。如果要成立預審法官，除了人力配置問題之外，還有經費問題，眾所周知，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如果要擴編人員，可能也要考量國家整體財政上的負擔問題。

以上是統合各地行政庭長的意見所做的初步的回應，最終我們還是尊重大院、主管機關的看法。

關於「採同步監聽原則，或應從目前建置機關移至法院」方面，從目前建置機關移至法院部分，大家想到的問題是，建置機關適不適合放在法院？因為建置機關是協助執行偵查的輔助機關，基於五權分立或三權分立的理論，司法機關內部適不適宜放置建置機關？如果將來執行人員執行時，是進入法院做投單的動作，不管是從外觀形式或權力監督、制衡的角度來看，法院可能不適宜放置建置機關。此外，技術上可能也有困難，因為建置機關可能需要專業的電信技術人才，如果將來的立法方向是往這邊走，這部分可能也要配合調整。同步監聽部分，基本上，保障人權的方向一直是司法院的主張，只是我們採行國外立法例的時候，可能要考慮特殊情況，舉例而言，如果當事人講的語言不是我國通曉的語言，同步監聽要如何進行？據了解，美國的法律也有針對這個部分做特別的處理。

關於「如何落實法官監督機制或是否納入第三人監督機制」方面，我想跟大家澄清一點，其實現在的法官並不是沒有監督機制，只是監督密度分散在刑事訴訟法各個規定之中而已，舉例而言，我們是用證據排除法則做實質上的監督，如果確實有違法監聽的情況，在上級審或訴訟

程序中，證據排除法則其實是一個監聽機制，當然我們也不否認基於法理的一致性，這個部分單獨做一個抗告程序的規定，也是事後的監督機制，如果要建立一致性的標準，透過事後的監督比較有可能達成，這不是我們要規避監督，而是考量監聽行為的本質，不大可能今天發一個通訊監察書之後，馬上通知受監察人被監察了，這部分可以做為將來立法時的參酌。

關於隨時監督部分，不知道會不會因為執行機關的不同而產生規範密度不同的情形？據我所知，日本和美國都是交由民間電信業者執行，民間機關和公家機關的執行能不能做為隨時監督的密度，是否要有不同的規範，也可以做為考量的參考。

剛才教授提到通訊監察只有 7 次，可能有誤解，因為那是個別法院的數據，整體上應該有兩百多次，我贊成吳教授的意見，次數不重要，法官對通訊監察最後手段性、人權保障認知訓練才最重要。

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其監聽內容與資料，保密機制應為何？」部分，原則上，我們尊重修法的方向，現在我只提出個人的見解，關於保存期間長短問題，大家可以討論，不過我們也要考量被監聽人的救濟管道，此外，證據也很重要，如果都銷毀，將來如何提出救濟、如何舉證？實務上，在一些案件中，被告會主張檢方提出的通訊監察資料只有片段，如果把無關聯的部分銷毀，我們要如何幫他們採證、調查？這部分懇請大院、所有教授、學者、先進考量。

主席：請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主任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吳景欽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不想第二次發言，但聽完法務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的發言後，我忍不住了，聽起來的感覺是，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不必修，講白一點，他們認為壞蛋就該被監聽。此外，他們太強調成本效率和犯罪控制了，沒有錯，當初通訊監察中心建置的成本非常高，技術非常先進，展現台灣電子科技的能力已經達到世界尖端，所以現在不能拆，也不能移到其他地方去，我認為他們太強調成本效率和犯罪控制了，請問我們的人權保障在哪裡？難道壞蛋就該平白無故被監聽嗎？對此，我真的快忍不住了。

我另外一個感覺是，為什麼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不必修？因為現在比較鬆，比較鬆就好用，為什麼喜歡用？因為在人權高張的時代，偵查機關已不便刑求，所以監聽最好用，透過監聽取得的證據，可能比自白更具有真實性，而且更好用，監聽之後，可以取中間對被監察人最不利的部分，所以他們才這麼喜歡監聽。

今天已經是二十一世紀，我們不僅要有犯罪控制的考量，更要有人權保障的考量，這兩者沒有孰輕孰重的問題，隨著時代的變遷，這部分要和人民的意識取得平衡。不過，司法院的回應，我還滿贊同的。

有關法律制度的建立，例如通訊監察及保障法，我覺得我們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對人的不信任，而不是對人的信任，現行通訊監察及保障法就是因為建立在對人太過於信任才造成今天這個結果，我相信所有偵查機關、執行機關、司法警察不會隨便監聽，我也相信這個保證，但問題是，人真的是不可信任的，一萬件裡面，確實有九千九百九十件沒有問題，但只要有一件浮出來，我們就要大力譴責了。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目前有很大的層面是基於對人的信任，這是不對的

，我們的法律制度應該往對人的不信任走，因為人真的是不可信的。

主席：謝謝吳老師提醒我們，人權的考量應該是這個階段優先考慮的，他也對部分機關一直認為是執行問題方面提出回應，認為他們的修法意願比較負面，吳老師的意見值得欽佩。

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發言。

林裕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當主席很辛苦，因為聆聽大家的意見後，會產生大家都住在台灣這個土地卻有兩個社會、兩個世界的感覺，要做結論也滿難的，據了解，星期一有召開審查會，有委員質疑法務部擬訂法案的速度太慢，但是現在大家的意見這麼分歧，又牽涉到很多技術問題，我覺得應該多給法務部一點時間，一個法律要立得好，要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因為他們必須經過細緻的修法過程，所以應該給行政單位更多修法空間、時間，讓他們可以修一部可以和其他國家比較的法律，我一開始就報告，現在和對岸競爭，台灣的軟實力是很大的號召。我們提出國外法的立法，不是認為外國的月亮比較圓，重點是，為什麼別的國家這麼做，而我們目前的執行方法沒有辦法那麼細緻，可以拿出來做一個提醒。

剛才第一次發言時，由於時間關係，沒有針對今天的題綱回應，我對題綱的回應都是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現在的做法有一些違背的情況，應該可以再改進，如果各位先進有時間的話，可以參閱，該怎麼做，都有一些參考的素材。我為什麼要提到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站在學者的立場，我覺得行政機關被宣告它的職權違憲，是一項恥辱，行政機關的工作被說是野蠻的，是值得深思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要求一點也不嚴苛，重點是怎麼跟國際競爭，我覺得人權和法制的競爭是台灣很大的強項。

另外，現在大家都很忙了，不要把問題複雜化，剛才我就提到，監聽就是物證蒐集、保全，我在學校上課時也覺得很困擾，因為現在拘票、搜索票、監聽票、羈押票的申請方式、條件都不一樣，為什麼差這麼多？是我們自己製造很多問題、製造很多困擾，其實，監聽和搜索、扣押是一樣的，為什麼大家覺得搜索、扣押沒有問題，而監聽有問題呢？理念上，大家都引用大法官會議第六三一號解釋及憲法，都是最後手段性，其實目前監聽的成本是最低的，所以大家喜歡用監聽，不喜歡用搜索，由於時間關係，我沒有辦法詳細說明。現在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我們覺得通聯紀錄、監聽是必要的，為什麼通聯紀錄要花錢去買？根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如果是合法、正當性的東西，為什麼要給電信公司錢？而且我相信我們的警政預算、偵查機關的預算相當龐大，背後如果沒有詳細的法律規範，我覺得這是電信公司在賣個資，這是很大的問題，如果通聯紀錄有必要存在，就光明正大地在法律上明定，怎麼會用錢交易呢？我的意思是，兩相對照，我們可以發現目前的立法很不一致，值得修改，希望大院給行政機關比較大的空間，因為今天大家提出的問題，差距滿大的，既然別人做得到，我相信以台灣偵查單位的素質應該也可以做得到。

主席：簡單回應林教授，我們之所以會給法務部壓力，是覺得不給壓力，機關是不會動的，基本上，立法院有自己的腳步，當然我們也希望修法能夠是縝密的，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

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發言。

許福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學刑事政策的，刑事政策就是以人道、法治、科學，來合理、

有效防治犯罪，剛剛法務部和刑事廳所提的，不是監聽中心一定要保留，也不是說監聽中心不能取代，只是我們沒有科學的數據，包括對人力、物力的影響等等，所以我不贊成一下子就把監聽中心拿掉，但是聽了這麼久，我一直在思考官方到底有沒有數據，第五條的類型這麼多，哪些類型一年申請了多少？核准率多少？要聽多久？

日本非常重視隱私，因為學者反對，所以 1999 年訂定的法律，只針對組織性的，誠如剛才林老師所說的，他們用了很多，讓你很不方便，但是我們現在的類型這麼多，最有爭議的，可能是跟政治有關的選罷法，我們是不是需要這麼多類型，一年高達 15,000 件，會讓大家覺得監聽就是這麼惡？到底申請了多少？我相信司法院或法務部都有統計數據，這些數據攤開以後，就可以了解哪些類型可能要 2 年，以毒品為例，如果監測機關一定要上線，可能要評估它的成本效益，任何法案都必須進行評估，所以我們要有這種數據，但也不要列太多，只要 2 年或 3 年的資料就可看出端倪。

聆聽大家的意見後，我覺得第五條很重要，如果不修改，可能無法對社會大眾交代，第五條之前已經加了要說明的部分，將來一定會對法官產生影響，但是那個類型真的包山包海，個人認為，如果不是那麼重的罪，而且社會大眾也可以容忍，就不要用最後的手段性，這部分可以刪掉。此外，我也建議把政治性的類型拿掉，因為爭議最大的還是政治性類型的犯罪，至於槍、毒部分，社會大眾應該都可以接受，剛才法務部和刑事局也提到，大概要花 1、2 年甚至 3 年的時間，這部分就保留。

由於民間司改會對監聽中心一直很有意見，官方說帖可能要根據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如果把它拿掉，還願意付出這麼多嗎？擄人勒索部分一定要同步監聽，但是毒品部分那麼長，如果廢掉，到電信機構時，電信機構可能還要提供場所給監聽人員，在此情況之下，這些人員都不必出外勤，就在那邊待 2 年，國家還要付薪水給他，讓他天天在電信機構監聽，因為他的工作就是監聽這 2 年的毒品案件，大家願意嗎？

主席：謝謝許福生老師對第五條的案件類型做一些回應，毒品案件希望能爭取延長期間，或給予一定的期間，綜觀各種版本的第五條都沒有針對案件類型修改或增刪，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其他委員討論，看看如何把它帶進來。

主席：請法家法律事務所鄭文龍律師第二次發言。

鄭文龍律師：主席、各位委員。聆聽大家的意見後，我覺得監聽中心真的要廢掉，而且檢調單位也要調整心態。其實，不是穿西裝、打領帶的人都是文明人，到國外考察時，他們會表示他們的制度如何，我們的制度又如何，但是如果大家去看中共的監聽制度，雖然他們也穿西裝，你會覺得這個國家文明嗎？其實，大家一定會覺得他們是警察國家、很落伍，和其他先進國家差很多，所以不是穿西裝就是文明。

我們設了一個監聽中心，把所有資料都監錄下來，請問哪一個文明國家是這樣做的？沒有。美國、日本、歐洲國家有哪個國家敢這樣做？這表示我們是採取警察國家的做法。兩個禮拜前，我才去美國最高法院聽他們的言詞辯論及陪審團的審判過程，參觀之後，我越來越覺得台灣的制度屬於中世紀的制度，我們的監聽制度也是中世紀的監聽制度，和國外比較，我們真的很

丟臉，但是我覺得台灣人民的素質很高，我們應該給台灣一個夠格的制度，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個文明的監聽制度，讓檢調單位的工作人員出去很有尊嚴，屆時檢調單位就可以藉此號召很好的人才加入行列，否則，如果人民覺得檢調單位都亂監聽、隨便侵犯人權，一監聽就是 2 年，他們可能不願意加入這個行列。

日本的監聽非常少，請問日本的治安有比台灣差嗎？我相信大家的共識一定是日本的治安比台灣好，為什麼他們的監聽數量可以那麼低，而我們的監聽一年高達數萬件？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文明、粗糙的手段，嚴重侵害人民的隱私權及通訊自由權，但是相關單位卻沒有感覺。我們一年有 2 萬件監聽案，總計高達 10 萬件，而且沒有時間限制，反觀日本則有幾個月的限制，德國最多是半年到一年，由於我們沒有時間限制，所以有的案子一監聽就是 2 年甚至 3 年，而且是通案監聽，不管跟這個案子有沒有關係都全部錄下來，錄下來之後，是不是還要翻譯，請問檢調單位有多大的人力可以做這件事情？國家要浪費多少錢進行通案監聽？但現在國家浪費很多金錢進行無謂、浪費的監聽。早期進行臨檢時，只要被檢調人員攔下來，所有人都沒有辦法過，請問要有多少檢調人員盯在那裡進行臨檢？後來大法官會議解釋不能隨便進行臨檢，必須有犯罪嫌疑才能臨檢，所以如果檢調單位要監聽，就學歐美國家最文明的方式，進行核心的監聽，這是最省的方式，全部監聽是不文明而且浪費的做法，我們國家為什麼要這麼浪費？把監聽中心廢掉，人力才會精簡，才會針對最重要的案子進行監聽。擴線部分，剛剛有所謂的他案監聽和偶然監聽，吳教授認為不能有他案監聽，這部分我就不重複了。偶然監聽方面，剛剛陳清秀教授表示德國可以，對此，我非常反對，因為監聽本來就是最後的手段，而且必須是重罪，這是非常例外的手段，用一個例外的手段偶然聽到一段東西，就變成無限可能了，哪有這種道理？如果要用的話，還要回到例外的原則，並類型化哪些最重要的重罪需要監聽，換句話說，原則上不可以，必須重罪才可以。

主席：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王韻茹教授發言。

王韻茹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各位先進提到人權和犯罪控制問題，誠如林教授所說，監聽只是前置處分的一種類型而已，這表示還有其他的手段，如果要動用監聽，就必須考慮大家強調的最後手段性問題，所以討論個案時，真的要考量人權的面向，而不是討論犯罪，因為我們還有其他手段可以做，不是只有這個。另外，我剛才跟許老師交換意見，現行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哪種情況可以監聽，除了第一款的重罪之外，就是所謂三年以上，其實大家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以後的條文，有些都不是重罪，有些是特別被列出來的，這部分應該重新檢討把非重罪的部分列入可監聽範圍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對人權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大的。再加上第五條、第六條並沒有真正去區分對重罪和非重罪的監聽程序類型化問題，姑且不管監聽中心這麼大的問題，如果只看法條，譬如我們只打算修正第五條和第六條，其實我們要考量的是可能要去作類型化的情形，我覺得這部分是比較可行的，要不然，大家一直在討論到底採哪種方式或怎麼樣的情況，我覺得應該考量如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往人權方向限縮，解決現行監聽的問題。然後我也贊同剛才許老師所講的，真的要有那個數據可以看得出來是否要區分成不同的犯罪類型，以區分不同的程序或監聽票的核發，這是可行的方向，而且這也不是很困難，

因為類型化本來就是立法者的工作。

主席：謝謝王老師，不管是重罪或非重罪，事實上，各個案件類型化的工作本委員會或相關機關在討論或立法過程中確實是有所忽略的，這部分我們後續在委員會中會處理。

今天公聽會的發言到此結束，所有專家學者和政府機關代表的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另外，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核心價值如該法第 1 條所述：「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惟近來爆發的監聽案使人民產生不信任感，各界學者亦對此提出許多意見與評論。

大法官釋字 631 號解釋，針對監聽是否合法之要件有明確闡釋：「憲法第 12 條規定之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旨在確保人民之通訊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因此，符合程序且理由正當之監聽，對於案件之偵辦與幫助，是可以被討論的。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即開宗明義表示：「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這也是歐盟諸國奉行不悖的原則，更對通訊保障設立專法，以保障人民的隱私權。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更將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保障，納入憲法條文中，作為最高且不可侵害之原則。因此，個人因私權的保障；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的取捨，是我們必須深入討論的課題。

釋字 631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通保法之立法意旨，即通保法係國家為衡酌「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及「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利益衝突，所制定之法律」。參照世界人權宣言：「任何人的隱私權、家人、家庭或通訊皆不得被恣意侵害。」雖犯罪偵查之公共利益對於社會秩序之影響重大，但於萬不得已之情形時，須以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作為維護公共利益之手段，仍應審慎衡量。由於偵查體系擁有國家公權力，人民於公權力之前相對為弱勢之一方。於關係不對等之情況下，弱勢一方應受更充足的保障，以求達到實質公平正義之目標。

《通保法》現行條文於限制監聽範圍之相關條文仍有不足之處，例如合法監聽本案之前提，是否能一併監聽他案，仍待補足相關規範。本席期勉行政單位能夠提出相關對案，使大家充分討論，立法明文限制偵查範圍。不僅對於人權保障更加完備，亦給予偵查機關更正當之理由為偵查行為，在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間之衡量更加全面、細緻，給予人民更多信心。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參考意見：

對大院舉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提出報告如下：

一、本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目前均依法執行監聽，並定期派員赴通訊監察機房視察，另於結束後通知受通訊監察人，並無違法監聽情事。

二、大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已由總統公布施行，明定 103 年 1 月 13 日後，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全部歸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

。因此，本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已無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施監聽之需要，對於大院各黨團及委員提案修法版本與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周延完備我國通訊監察之監督機制，以及通訊監察相關資訊揭露之法制化，本部敬表佩服，並尊重主管機關職權、大院立法權之行使及學者專家寶貴專業意見。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主席：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各列席機關代表，以及今天出席的學者專家及相關的團體代表參考。後續我們會透過委員會去要求相關機關作一些整理，包括今天所提到的類型化的相關數據。

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王育敏 陳節如 蔡錦隆 蘇清泉 葉津鈴 江惠貞 趙天麟
鄭汝芬 林淑芬 田秋堇 楊玉欣 楊 曜 徐少萍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李桐豪 李昆澤 鄭天財 許添財 楊麗環 盧嘉辰
邱文彥 管碧玲 李貴敏 賴士葆 盧秀燕 廖正井 蔣乃辛 黃偉哲
陳歐珀 邱志偉 林明濤 黃文玲 潘維剛 呂學樟 呂玉玲 羅明才
林滄敏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整潔方案室	執行秘書	林建輝
能資方案室	執行秘書	楊慶熙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秘書室	主任	劉慶仁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任	李玉惠
統計室	主任	張惠菁
政風室	代理主任	葉傳發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專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就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王育敏、蘇清泉、蔡錦隆、陳節如、葉津鈴、江惠貞、許添財、林佳龍、李桐豪、林淑芬、鄭汝芬、趙天麟、邱文彥、田秋堇及楊曜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暨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決議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處理。
-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增減列預算經費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 三、委員潘維剛、林淑芬、徐少萍、劉建國、鄭汝芬、李昆澤及吳育昇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 (一)鑒於近來環保意識高漲，越來越多的民眾傾向選購環保商品，惟部分市售洗衣精之製造廠商，將商品名稱標示為「環保洗衣精」，事實上卻未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保標章產品認證，此種「漂綠」的行銷手法，極易誤導消費者，亦使環保標章之美意大打折扣。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未取得環保標章洗衣精而逕將環保字樣列入名稱之商品，以及逾環保標章認證期限而持續使用之市售洗衣精進行清查，並要求廠商將違規商品立即下架、塗銷或補辦環保標章之申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 (二)鑒於 VOCs 不僅會造成空氣污染，對於人體危害亦影響甚劇，除了避免產品過度包裝及消極地禁止部分物質為包裝材料，亦應積極推廣以更環保方式為包裝，例如以全水性彩墨印刷，每年可減少 380 公噸 VOCs 排放；以全水性接著劑貼合，每年可減少 258 公噸 VOCs 排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訂定包裝材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推廣更環保健康食品包裝，以保障國人身體及環境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 (三)鑒於臺灣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空氣品質不佳，空氣不良日比率高達七成三，換言之 100 天內不到 1 個月的空氣是好的，中南部民眾長期呼吸髒空氣，已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民國 88 年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新修制定總量管制條文，但十餘年來皆因經濟部阻擋而未公告實施，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形同虛設，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本（第 8 屆第 4 會期）會期內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將空氣污染總量的主導權，完整交還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林佳龍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 12 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

「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未來將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准予進口，然考量我國國土面積小，且既有國內事業廢棄物已經帶來極大環境負擔，據監察院調查顯示，截至 9 月底，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數共 389 處，其中仍持續列管尚有 250 處，廢棄物棄置總面積約 175.535 公頃，堆置掩埋總體積約達 1,250 萬立方公尺。至今列管場址查獲污染行為人的比率僅 11%，另外的 89%場址清理經費政府求償無門，不肖業者為省廢棄物清理經費，大肆非法棄置，未來若開放混合五金廢料進口，其污染情況恐將更加惡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將 12 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准予進口之政策公告再予評估，於半年內針對此次開放 12 項事業廢棄物，進行國內資源再利用處理場之能力評估，並再次檢視其處理過程符合環境正義程序，避免造成二度污染。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林佳龍

(五)臺灣天災頻繁地質脆弱，國土復育應為國家優先政策，然近來各部會無視於歷年風災震災造成的社會成本，大幅放寬水質保護相關法規，將造成臺灣未來付出更慘重之代價。經查內政部已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欲進行區域計畫政策環評，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內政部提出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書件後，依法辦理審查並提出徵詢意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填海造島之政策，臺灣曾指派代表團前往日本考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填海造島地質與廢棄物分類與日本顯有不同。臺灣地狹人稠，比日本更無法承受任何污染風險，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制定比日本規格更加嚴謹之填海造島規範。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謹就衛生福利部主管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本部主管單位預算

- 衛生福利部
- 疾病管制署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國民健康署
- 社會及家庭署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



壹、102年度截至9月底止 施政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2年度截至9月底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機關	預算數 (1)	累 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1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23,441	1,136,066	1,208,719	106.40
衛生福利部	314,200	224,647	187,937	83.66
疾病管制署	81,083	59,348	72,142	121.56
食品藥物管理署	795,241	550,375	604,030	109.75
中央健康保險署	462,198	263,982	184,932	70.05
國民健康署	990	831	957	115.16
社會及家庭署	69,275	36,647	158,249	431.8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454	236	472	200.00

5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2年度截至9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機關	預算數 (1)	累 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金額 (3)	% (3)/(2)×1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52,977,474	131,052,429	124,027,939	94.64
衛生福利部	115,803,525	99,048,134	95,139,563	96.05
疾病管制署	6,110,136	4,700,964	4,574,459	97.31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11,327	1,620,448	1,481,629	91.43
中央健康保險署	5,460,257	4,217,946	3,983,690	94.45
國民健康署	3,329,343	2,774,341	2,635,092	94.98
社會及家庭署	19,932,849	18,599,191	16,135,202	86.75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30,037	91,405	78,304	85.67

註：上列資料含動支預備金。

6



102年度截至9月底止施政成果

- 經由前述預算執行後，截至9月底止施政成果詳細資料請參閱另冊書面報告



7



貳、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8



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健全福利服務，照顧弱勢族群
- 精進醫療照護，保障民眾就醫
- 強化心理健康，建立家防網絡
- 營造健康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 落實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強化食藥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健全社會保險，強化自助互助
- 促進國際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 推動衛福科技，精進政策基礎
- 提升組織量能，推廣流程改造



9



103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	103年度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0,578,197
1.健全福利服務，照顧弱勢族群	18,708,768
2.精進醫療照護，保障民眾就醫	7,084,848
3.強化心理健康，建立家防網絡	948,263
4.營造健康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3,172,442
5.落實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5,551,228
6.強化食藥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1,825,456
7.健全社會保險，強化自助互助	97,761,069
8.促進國際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185,951
9.推動衛福科技，精進政策基礎	4,117,119
10.提升組織量能，推廣流程改造	1,223,053

10



參、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

一、歲入預算部分

二、歲出預算部分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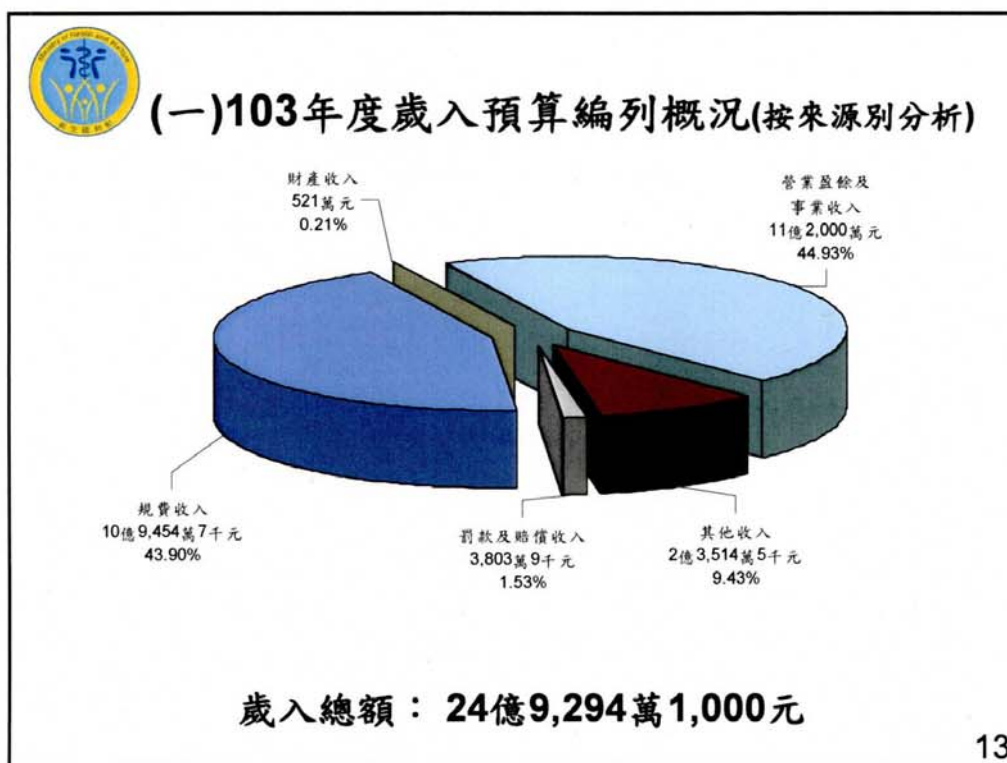
一、歲入預算部分

(一)103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概況

(二)103及102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比較



12



 (二)103及102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比較

單位：千元

來源別名稱	103年度 預算案	102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92,941	1,723,441	769,500	44.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39	314,130	-276,091	-87.89
規費收入	1,094,547	1,082,667	11,880	1.10
財產收入	5,210	2,552	2,658	104.1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20,000	120,000	1,000,000	833.33
其他收入	235,145	204,092	31,053	15.2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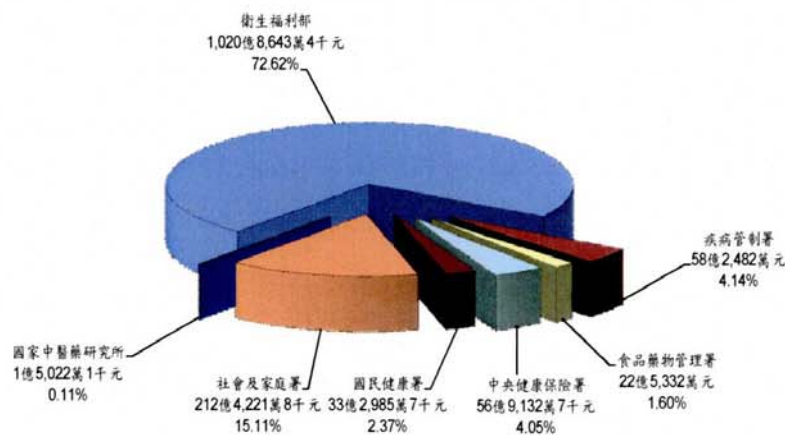


二、歲出預算部分

- (一)10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
- (二)103及102年度教育支出預算比較
- (三)103及102年度科學支出預算比較
- (四)103及102年度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比較
- (五)103及102年度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比較
- (六)103及102年度福利服務支出預算比較
- (七)103及102年度醫療保健支出預算比較
- (八)103及102年度歲出預算機關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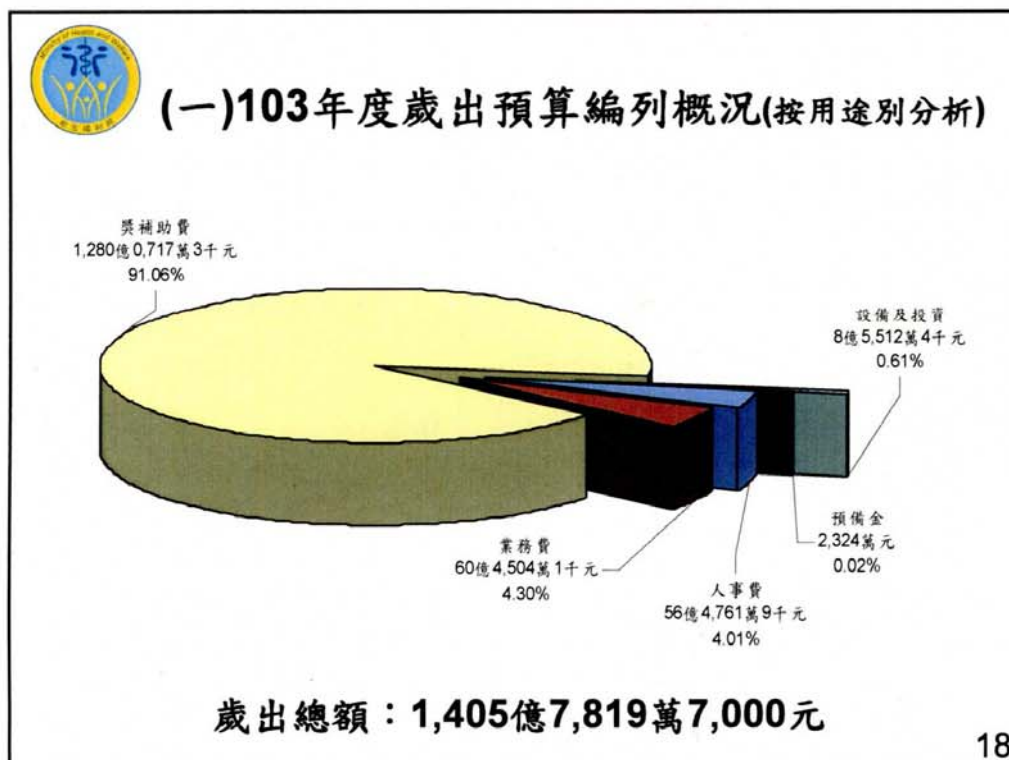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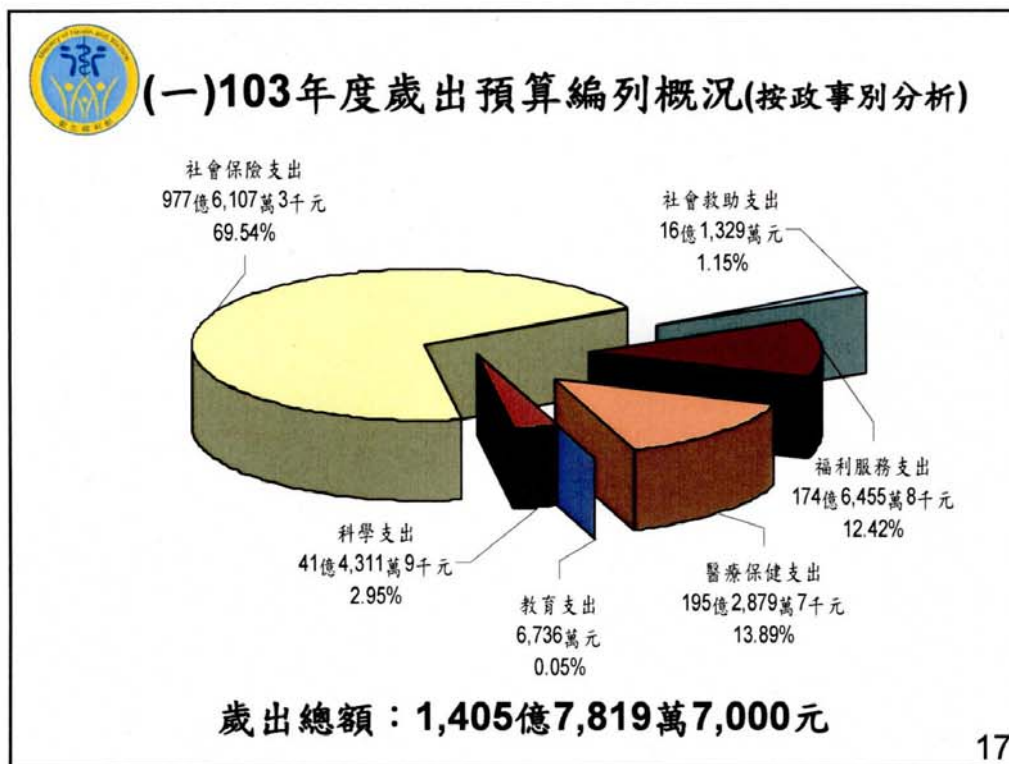


(一)10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按機關別分析)



歲出總額：1,405億7,819萬7,000元

16





(二)103及102年度教育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3年度 預算案	102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67,360	70,170	-2,810	-4.00
衛生福利部	67,360	70,170	-2,810	-4.00



19



(三)103及102年度科學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3年度 預算案	102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4,143,119	3,900,173	242,946	6.23
衛生福利部	3,105,900	2,929,113	176,787	6.04
疾病管制署	273,592	202,895	70,697	34.84
食品藥物管理署	507,959	557,435	-49,476	-8.88
中央健康保險署	52,921	51,862	1,059	2.04
國民健康署	180,214	158,868	21,346	13.44
社會及家庭署	3,000	-	3,000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9,533	-	19,533	-



20



(四)103及102年度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3年度 預算案	102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97,761,073	110,839,273	-13,078,200	-11.80
衛生福利部	87,931,446	101,684,499	-13,753,053	-13.53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38,406	5,509,347	129,059	2.34
社會及家庭署	4,191,221	3,645,427	545,794	14.97



21



(五)103及102年度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3年度 預算案	102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13,290	1,685,010	-71,720	-4.26
衛生福利部	1,613,290	1,685,010	-71,720	-4.26



22



(六)103及102年度福利服務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3年度 預算案	102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464,558	14,687,154	2,777,404	18.91
衛生福利部	416,561	431,732	-15,171	-3.51
社會及家庭署	17,047,997	14,255,422	2,792,575	19.59



23



(七)103及102年度醫療保健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3年度 預算案	102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528,797	19,220,820	307,977	1.60
衛生福利部	8,951,877	8,901,933	49,944	0.56
疾病管制署	5,551,228	5,377,083	174,145	3.24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45,361	1,641,292	104,069	6.34
國民健康署	3,149,643	3,170,475	-20,832	-0.66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30,688	130,037	651	0.50



24



(八)103及102年度歲出預算機關別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3年度		102年度		比較增減(-)	
	預算案	%	法定預算	%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0,578,197	100.00	150,402,600	100.00	-9,824,403	-6.53
衛生福利部	102,086,434	72.62	115,702,457	76.93	-13,616,023	-11.77
疾病管制署	5,824,820	4.14	5,579,978	3.71	244,842	4.39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53,320	1.60	2,198,727	1.46	54,593	2.48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91,327	4.05	5,561,209	3.70	130,118	2.34
國民健康署	3,329,857	2.37	3,329,343	2.21	514	0.02
社會及家庭署	21,242,218	15.11	17,900,849	11.90	3,341,369	18.6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50,221	0.11	130,037	0.08	20,184	15.52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25

敬請惠予支持指教！

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重點是星期四逐條逐項逐款的預算審查，且今日有四十幾位委員登記發言，故今日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 12 時左右處理臨時提案。

本席提醒如下，因為星期一、星期四為二天一次會，請各位幕僚、秘書、助理注意，若各委員就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有歲入增加或歲出刪減之提案，為利作業，請於明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逾時不予處理，敬請把握時間。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衛福部的預算，大家對於食安問題還是非常關注，上禮拜我們又發現銅葉綠素或銅葉綠素鈉的使用可說是非常的廣泛。今天我們看到統園及豐煜兩家貿易商，他們進口了銅葉綠素鈉，申報的竟然是葉綠素，後來才被發現，而他們賣給下游也是用葉綠素的名稱，這讓下游廠商持續在誤用。針對這種假冒進口的貿易商，也沒有如實申報，主管機關對於他們的罰則及處分是什麼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食管組到稅務機關去查時，我們才發現他們都是申報不實，包括原油、精製油及渣油等。我請馮主任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葉綠素、銅葉綠素或銅葉綠素鈉都是用同一個稅則號列進來的，第一時間發現福懋使用銅葉綠素時，我們就去搜尋，第一次是搜到金鎬及比菲多這兩家，後來我們發現有人是採取自用的方式帶進來。現在我們正在討論，要將自用帶進來的添加物也下架，現在規定個人自用是 6 公斤。

王委員育敏：統園及豐煜是自己帶進來的嗎？

馮主任潤蘭：不是，統園是以葉綠素申報進來的，雖然同在一個稅則號列，可是卻是屬於不同的品項。食管法修訂條文中是有 1 年的緩衝期，而申報不實是可以處分的，我們已經在港口鎖定，以後有關葉綠素的字，不管是葉綠素、銅葉綠素或銅葉綠素鈉，我們都要看到原廠的資料才會放單。

王委員育敏：首先，本席要求進口的把關工作要落實做好，葉綠素、銅葉綠素或銅葉綠素鈉三者是不同的東西，絕對不能魚目混珠，也不能讓下游廠商誤以為是天然的葉綠素，因而添加到食物中，因此衛福部在前端一定要做好把關的工作。第二，此波的食安問題，其中有關人工色素的添加會不會太廣泛及太多呢？衛福部核可可以添加的著色劑高達 29 種，這項數據有沒有錯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是更新到 38 種，近日會再公布一種焦糖色素，所以是 39 種。從今年開始，針對天然色素及著色劑，我們都會一併做檢討，也會將焦糖色素移到著色劑。

王委員育敏：著色劑是不是都是人工色素呢？

蔡組長淑貞：不完全，有的是半合成的。

王委員育敏：名廚阿基師說，做一位有良心的廚師就必須要有廚德，而用的色素也儘量不要使用人工色素，他還教大家哪些食材可以用做色素，一樣可以增加色澤。本席覺得他非常有良心，願意講出這樣的話。針對現行人工色素的規範，本席認為實在是過份的浮濫，現以銅葉綠素鈉為例，五木拉麵以為是蔬菜或菠菜，而添加了銅葉綠素鈉，你們也說這樣做是不可以的。不過銅葉綠素鈉依照現行的規範，可以用在蔬菜及水果的儲藏品，還有烘焙食品、果醬、果凍、調味乳、湯類及不含酒精的飲料。最近大家感到惶恐的，就是冰淇淋可不可以加呢？最後發現的竟然是可以加啊！貢丸可不可以加呢？

蔡組長淑貞：目前貢丸是不可以加的，這也是我們積極檢討添加物的原因，因為必須將食品的範圍更加予以明確規範出來。

王委員育敏：這正是本席要提出的，為什麼你們不准五木拉麵加，理由是什麼呢？

蔡組長淑貞：過去對於主食食品，我們不同意使用人工色素或香料。

王委員育敏：針對大家喜歡喝的飲料，有一些是發酵乳，有一些是抹茶，或是綠茶或奶綠的，後者就是綠茶加奶茶，結果添加的還是銅葉綠素鈉，這樣的規範不會太過氾濫嗎？剛才還特別提到，竟然連湯類都可以加，如果拉麵是主食，那湯類呢？很多人認為湯類很營養，就買回來沖泡，而業者也認為要讓湯類看起來有添加蔬菜的感覺，所以就加了銅葉綠素鈉，以使色澤更為好看一點。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混淆，很多民眾選擇含有蔬菜及綠茶的食品，他們是希望能夠更為健康啊！結果你讓這些品項統統都可以添加銅葉綠素鈉，消費者原本以為自己吃的是更健康的東西，結果不知不覺吃下了銅葉綠素鈉，他們以為購買的沖泡養生飲品裡有蔬菜片，但蔬菜片也可以添加銅葉綠素鈉，也就是說，本來消費者以為自己買的是養生的、健康的、好的東西，因為你們授權可添加的範圍這麼廣，導致他們不自覺的把這些人工添加物又吃進去了，這個部分難道不應該真的好好檢討與管理嗎？畢竟剛才你們也提到，現在使用範圍並沒有規定得非常明確。

另一個缺點是沒有考量到食品的特性，以前你們把握的原則就只有一個一量的多寡，我覺得現在應該考慮的是有沒有必要添加，真的有必要添加的才准許添加，而不是讓它可以大量被使用，特別是強調養生、常喝的飲料及湯品等，這一類就不應該添加，你們可以對消費者進行問卷調查，以銅葉綠素鈉所造成的恐慌來看，如果問他們要不要吃添加銅葉綠素的食品，他們的答案一定是不要吃，這個事件不是色素的問題，你們可能覺得這個事小，更嚴重還有其他人工色素或對健康危害更大的，其實這些統統都要一併檢討，不該添加的絕對不要添加，我覺得這樣才能守護國人健康，請問部長對此有何回應？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現在是分項檢討，都會做深入討論。

王委員育敏：本席今天也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衛福部通盤性檢討，要用更嚴謹的態度來規範人工色素、著色劑的添加範圍，以守護國人的健康。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這種防禦性的制度要趕快建立起來，這樣國人才能夠安心的採購與食用。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銅葉綠素的部分，本席今天有二個問題要就教於部長，請問檢驗何時可以上路？剛開始的理由是因為沒有標準品，但有學者專家認為不需要擔心沒有標準品的問題，因為查扣大統時就有好幾桶純度相當高的銅葉綠素，銅葉綠素如果不純，放在食品中有雜質就會產生中毒現象，當初你們說要等標準品，現在標準品等到了，請問檢驗什麼時候要上路？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專家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檢驗組施組長說明。

施組長養志：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因為沒有標準品，所以我們利用大統查扣案的銅葉綠素添加物來當成對照品，在這段時間，我們除了緊急向國外採購銅葉綠素的標準品之外，我們也請學術單位幫忙合成銅葉綠素標準品，同時也積極從銅葉綠素添加物來……

田委員秋堇：你先告訴我什麼時候上路？

施組長養志：如果順利，這個禮拜就會上路了。

田委員秋堇：禮拜幾？

施組長養志：就這幾天。

田委員秋堇：這幾天？禮拜三？今天禮拜一。

施組長養志：對，我們盡力，因為有些……

田委員秋堇：事情爆發至今這麼久，我們國家連銅葉綠素的檢驗都搞不定的話，人民真的會非常恐慌！

施組長養志：對，因為標準品很難採購得到，我們同時在進行，結果一出來我們馬上就會公布……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我的時間有限。

部長，為人民的食品與健康把關的應該是衛福部，但最近連工業局都發話了，在生產五木拉麵的興霖公司中標後，工業局認為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民國 89 年起國內取消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制度，興霖公司原以為自己添加的是天然葉綠素，今年 6 月食安法上路後，規定食品複方內容物的標示必須展開註明，興霖才發現自己買到的不是天然葉綠素，工業局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應該恢復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和登記的必要性，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蔡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9 年是為了因應進入 WTO 而進行法規面的檢討，當時對於查驗登記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說，要求單方查驗登記，複方的部分可以自願性申請，對於……

田委員秋堇：自願性申請就出問題啦！因為自願性申請，上游廠商把銅葉綠素寫成天然葉綠素，下游廠商就傻傻分不清楚，也有可能下游廠商知情但卻把責任推給上游廠商，最重要的是受害的永遠是消費者！

蔡組長淑貞：目前我們對於添加物的管理是從三個面向來做，第一個面向就是剛才講的……

田委員秋堇：你先針對工業局的看法來回答，連工業局都認為食品添加物的查驗登記有恢復的必要

，廠商進口添加物必須先檢驗，檢驗過並確認檢驗成果與申報成分一樣，才能登記在國家的表格裡，這樣才能杜絕廠商作假的機會。

蔡組長淑貞：對，我們會用強制登錄，也就是業者要提報資料來申請……

田委員秋堇：強制登錄？不要再騙我了，那天我質詢完回去上網看你們所謂的強制登錄，你們的強制登錄根本沒有成分，只有品名！

蔡組長淑貞：現階段因為這個辦法還沒有公告，……

田委員秋堇：什麼沒有公告？你現在進衛福部的網站去看看強制登錄，裡面只有中文品名、英文品名，但成分是什麼完全沒有人知道，幾千項、幾萬項的東西，國家哪有辦法搞清楚，連政府官員都搞不清楚，叫那些廠商怎麼辦？叫可憐的消費者怎麼辦？

蔡組長淑貞：目前這個系統是因為現階段採取自願性申報，所以資料並沒有揭露出來，等到強制……

田委員秋堇：現在自願性登錄出了問題，所以我才問你要不要恢復查驗登記制度？你不要跟我說強制登錄，那個一點用都沒有！那只是填填表格、自欺欺人而已！

蔡組長淑貞：強制登錄之後，我們會要求去查核，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怎麼查？你要求地方政府去查核嗎？地方政府沒人又沒錢，要怎麼查核？本來是廠商應該花錢去檢驗，把成分搞清楚，然後依照表格來填寫，如果成分標明是天然葉綠素，檢驗結果也是天然葉綠素，才能登記為天然葉綠素，這樣才不會發生之前的情況，我現在問的是這個，要不要恢復登記查驗制度？連工業局都認為有此必要！

主席：署長，你要回答啊，怎麼讓個組長來回答呢？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們要做系統性的檢討，昨天我們……

田委員秋堇：署長，不要再說檢討了，連工業局都講話了，工業局這種不管健康的單位都講話了，你們衛福部的組長、署長、部長卻認為不應該這樣做嗎？

邱部長文達：對於子法規，我們會特別注意到這一點，因為子法規有些還沒有……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只要告訴我要不要這樣做就好，……

邱部長文達：會，會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還是你認為工業局講的不對？

邱部長文達：這個是我們很重視的。

田委員秋堇：你認為應該這樣做，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登錄方面一定要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登錄沒有問題，但那個登錄是假的，你們的登錄沒有內容、成分，大家可以看一下會場的螢幕，這個畫面就是你們網站的頁面，登錄只需填寫公司名稱、公司地址、中文品名、英文品名，其實中文品名與英文品名根本就是中翻英、英翻中，裡面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是天然葉綠素還是銅葉綠素，根本就沒有人知道，全世界都沒有人知道，只有進口廠商知道，消費者或下游廠商會不會中標完全取決於進口廠商的良心，部長自己也說人心險惡啊，你還要繼續維

持這樣的制度嗎？

葉署長明功：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下去後會儘速使其正確登錄，並把成分也登錄……

田委員秋堇：查驗登記！

葉署長明功：對，必要的時候……

田委員秋堇：所有複方添加物都要查驗登記。

葉署長明功：好。

田委員秋堇：好？

葉署長明功：是。

田委員秋堇：好，這樣今天還算有點收穫。

另外，修正食安法時通過 8 項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成立衛生警察，請問這部分的進度如何？已經過了 3 個月了！

邱部長文達：自從附帶決議通過後，我們也跟警政署、內政部討論，但是在人力上，警政署目前可能還無法支援，我們……

田委員秋堇：部長這樣講不對，食品警察根本不需占用治安警察的員額，食品警察或許在警察執法的技術上、法律上需要接受警政署的訓練，但食品安全這部分是警政署不懂的，就像環保警察一樣。環保署有環保警察，我們當然應該可以有食品警察啊！

邱部長文達：不過這一定要跨部會合作的，這種公權力有需要……

田委員秋堇：無論你跟警政署講什麼，他絕對說人力不足。急診室急診暴力情況那麼嚴重，本席請警政署派一個警察到最嚴重的急診室去，我的話還沒講完，王卓鈞就說人力不足。所以根本不要跟他提人力問題，立法院都已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就是要求成立食品警察，而且要求在決議通過後三個月內……

邱部長文達：瞭解，這個決議通過以後，我們就一直在努力中。

田委員秋堇：不只是努力嘛！請問衛福部有無規劃食品警察到底需要多少人？行政院長江宜樺找了那麼多全國食品科系的學生要成立食品安全監督聯盟，這些學生畢業後不是失業就是要進入那些他現在要監督的食品工廠工作，請問他哪敢得罪未來的老闆？如果設置食品警察，食品科系的學生未來可以參加食品警察的考試，錄取後受過訓練就可以執行稽查的公權力，不會再像大統案一樣，衛生稽查人員到了門口廠商不開門就一點辦法都沒有！

邱部長文達：我想警察人員之設置，還是要再跟警政單位共同作業，所以……

主席：現在食品安全問題如此嚴重，不必再跟他們討論了，我們就直接跟江院長要人，讓江院長自己去調度警政單位，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我們通過的決議是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當時衛生署尚未改制為衛福部，於三個月研議設立衛生警察之立法評估，根據此一決議，衛福部應於 8 月底提出立法評估報告。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一直在跟對方協商。

田委員秋堇：你先提出立法評估，如果內政部認為不可行，就依照剛才主席所說的應由行政院長出面解決，而不是每次去跟內政部溝通，然後王卓鈞鐵板一塊堅持人力不足，那衛福部就什麼都

不用做了？不對嘛！立法院已經通過這項決議，你應該在三個月內提出立法評估，而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嘛！

主席：好。我想最重要的是你們自己的立法評估，在下次禮拜審查預算之前，先把立法評估送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是。謝謝。

田委員秋堇：最慢是下次禮拜？

主席：下次禮拜。先提出立法評估，立法評估不必……

田委員秋堇：其實立法評估 8 月底就應該提出，所以照理講應該在禮拜三就給我們。

主席：我知道，但顯然現在他們尚未做好，所以我快一步要求他們在兩個禮拜後交出來，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謝謝。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若能交得出來，部長早就答應了，我看部長的臉色顯然現在還交不出來，所以請衛福部在兩週內提出。

署長初來乍到，你的身材高頭大馬，建議你注意不要擋到部長的位置。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6 日發生的親民教養院一案，請問部長，目前處理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此案署長一直在追蹤，我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把錄影資料播給你們看，你們都說他的行為會令人抓狂，但是現在院長還是繼續在執行其院內的業務，還是每天買菜且天天去看，而且輔導員連 ISP 都不會寫，這個教養院還需要存在嗎？請問四位被毆打的院民，目前安置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已要求苗栗縣政府針對院長這部分做個處理，院長目前已暫離職務，我們也請苗栗縣要督促他不可以再去監督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沒有嘛，我告訴你們，他並沒有暫離職務，他照常買菜、督導院內的大小事務，而且保育人員、輔導員去，根本不會寫 ISP，再輔導也沒有用，所以這個機構根本就應該要關門！

簡署長慧娟：報告委員，目前……

陳委員節如：部長，你們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把小孩移走，那些被毆打的院民，到現在都尚未移走，為什麼？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跟相關縣市聯繫，希望他們儘快將這些院民轉移安置，現在因為他要找適合這些孩子的地點，包括新竹市……

陳委員節如：好，你們要趕快轉移安置，如果不轉安置，本席每次質詢都會問這個問題。

還有，如果各縣市不帶回去，那社家署應該減少各縣市的補助款。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經通函給委託親民教養院安置的縣市政府，希望他們能夠結束委託安置的契約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們不結束呢？社家署是否要從補助款中予以扣款，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我們會依照法定程序來辦理。

陳委員節如：此案要儘速處理。

部長，本席會提出機構退場機制的修法草案，如果連續兩次評鑑為丙等就應該將它關門，其實現在第九十二條就可以處理了，只是沒有那麼明確。本席會提出修正案，衛福部會支持嗎？

邱部長文達：對，我們會支持此案。

陳委員節如：本會期一定要將此案修正通過。剛才田委員也提到，你們對本會通過的主決議、臨時提案好像都當耳邊風。去年 11 月本席提出一項主決議，要求將輕度跟中度合併，機構分兩級補助就好，結果你們到現在都未處理，重度加極重度，就兩種補助就好。現在很多輕度的身心障礙民眾，因家庭失去功能在外遊蕩者都委託機構安養，政府給予的經費實在太少，機構根本無法收，所以本席要求將輕度併入中度處理，本席講了好幾次，到現在都沒有下文，而且本席還提出一項主決議，你們都當成耳邊風嗎？

簡署長慧娟：並沒有當成耳邊風，我們一直在討論當中，我們也在 11 月 26 日發函邀請相關機構研商。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就是一直在找各縣市來研商、研商，結果呢？你們也沒有魄力決定就這樣處理。機構已經哀告無門，這個問題本席反映很久了，你們要何時解決？

簡署長慧娟：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盡快達成共識，因為這也涉及到經費的資源問題。

陳委員節如：今年年底前可以解決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努力看看，因為此案主要涉及到經費的狀況。

陳委員節如：拜託，機構已經非常不耐煩，你們要去安置，結果 365 天，每個月才給機構八千塊，這根本不夠。

簡署長慧娟：不過這部分也涉及身障者家長的負擔，所以如何去……

陳委員節如：沒有增加家長負擔的問題啦！那些都是遊民，都是家庭失去功能的，有些是輕度的身心障礙者，其實現在輕度的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就業，就是因為家庭失去功能才進入機構，家庭失去功能而進入機構者，其經費根本就是由政府負擔，所以沒有什麼增加家長負擔的問題。

部長，你們規劃以房養老政策已經 4 年了，到現在連一個名額都沒有，原因是什麼？你們的條件太嚴苛了！終止貸款的規定也不合理，而且男女的待遇也不同，因為女生的壽命比較長，所以女生的貸款就減少，這樣合理嗎？而且還款的規定也缺少彈性，你只試辦 100 戶，還有男女的分別，請問這算什麼「以房養老」政策？根本就是以房不能養老的政策。

邱部長文達：開始是因為繼承人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馬上停止啦！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部長，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馬上停止？你不要再勞累這些行政人員，這樣沒有意義。

簡署長慧娟：我們現在在檢討，也會將目前國內可能的情況一併處理。

陳委員節如：不適合啦！條件那麼嚴苛，如果這個房子有 4 個房間，要 1 個房間也不能出租，還要

老人家都沒有繼承人，要無子無兒才可以，這是什麼意思。這個條件是不可行的，所以要停止。部長，知道以房養老的政策嗎？

邱部長文達：有關這個已經開了二次會，下次會將委員的意見列入討論。

陳委員節如：停掉啦！不然會害公務人員窮忙，老人家也看得到吃不到，這種政策有什麼意義呢？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會列入這次的討論。

陳委員節如：這個經費是從社福基金裡拿出的嘛！我會將它刪除。

簡署長慧娟：是公益彩券回饋金。

陳委員節如：這樣亂搞！以房養老政策的條件那麼嚴苛，要叫老人家怎麼去貸款啊！還有男女的分別，笑死人了！說因為女生的壽命比較長，所以貸款就比較少，這個我是非常抗議的。至於手語翻譯的問題，這也是主決議的。衛生福利部在每次重大新聞的記者會時，我們要求一定要有手語翻譯，可是你們只有在 H7N9 的記者會有手語翻譯，接下來像食品安全事件的記者會，我就沒有看到啊！部長，要不要堅持這個原則？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陳委員節如：那也是我的臨時提案，你們沒有將臨時提案放在眼裡。

邱部長文達：重要的我們都有提了，上次也是一樣。

陳委員節如：衛福部應該率先做，今天公視做得不澈底，我會繼續要求 NCC 處理，可是衛福部要以身作則。社家署已經移過來了，上星期五聽障者才再來向我訴苦，關於你們的重大新聞案件，尤其是現在的食品安全事件，都沒有手語翻譯，接下來會不會有？記者會時，旁邊一定要有手語翻譯的人員，不然你們究竟公布什麼，他們都聽不懂。

邱部長文達：了解。

陳委員節如：關於手語翻譯，以及剛剛講的教養補助費分兩級的事情，你們一定要處理。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關於手語翻譯，應該包括所有的重大事件，且不是只有社家署，而是包括各署各司舉行的記者會，這個錢都不是大錢，真的應該要做，重大的民生事件跟每個人的生活有關，希望未來不要再 Loss 掉任何的發布和公告。另外，因為今天現場的委員比較多，所以在徐委員發言之前，先來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現在不論是衛福部，或未來的環資部，當我們在審查預算或重大專案時，出席人員一定很多，我們也不希望媒體很委屈，故現在做個小處理，本席建議打通 801 會議室及 802 會議室，以成為一個大的空間，才能因應開會，各位同意嗎？若不違反安全結構，建議將這片牆打掉，整個才夠大，否則未來衛福部及環資部的人這麼多，真的坐不下，媒體也沒地方坐，是很失禮的，因為這個委員會已經不是小委員會，而是一個很大的委員會。不好意思，耽誤到徐委員的發言時間。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首先，我想跟主席確定一件事情，因為我們馬上要審預算，而剛剛你說，若有刪減預算的提案，要於明天中午 12 時前送達，若 12 時前未送達，是否確定不受理？

主席：對。

徐委員少萍：再來，若提案當事人不在，是否也不受理？我覺得要講清楚，因為以前發生過好多別的委員會的委員提了好多案，可是本人都不在，但一樣受理，所以之前做了個決定，不論是哪個委員會的委員提案都可以，但本人不在則不予受理，這個要確定，不然，到時會發生糾紛。

主席：這個部分是援例辦理，每個召委應該都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本會期因為有新的委員加入，且在審解凍案時，牽涉到他無法行使他的權力，所以，才有這樣的疑義。既然這次的委員會，不論是歲入的增加或是歲出的刪減預算提案，委員都是親自參與，因此，是否回歸到過去，在審理預算時，委員一定要在現場，表示對自己提案的負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來就是這樣。

徐委員少萍：這個好像召委就可以作決定了。

主席：在每個會期時，每個委員可選擇加入不同的委員會，為表示對新加入委員的尊重，如果他無法參與，確有是不足之處，所以我們的處理比較寬一點。但這次的總預算審查，所有的委員都有提案的權力，且已經在行使，故我們不阻絕其權力的行使，援例只要有提案，提案人一定要在場，否則就不處理。我會這樣處理，也會和趙召委互相提醒，謝謝。

徐委員少萍：就是說明天 12 時前……

主席：明天中午前，請各位幕僚儘速協助，於明天將該連署該準備的都處理好，因為本來上上星期就要審了，所以時間應該還算是充裕的。

徐委員少萍：還有一點要講清楚，星期四審查時，當場加提案人的名字，我覺得這也不可以，臨時提案時就是這樣，當場加一個提案人，成為共同提案人，就可以審查，這樣也不對。臨時提案這樣做就算了，審查預算時是否可如此？他說召委作決定，大家都講好，到星期四……

主席：照理說，截止時是怎樣簽署就是怎樣簽署。

徐委員少萍：不是照理，是否是這樣規定？

主席：我是希望這樣。

徐委員少萍：不然，星期四審查時，臨時加提案人又可以審查了，這樣很不公平。

主席：為了表示委員提案的審慎度，且我們也要求行政官員要謹慎、要實問實答、要實際負責，因此，委員自己也要負責。如果提案在明天之前沒有做好連署，或提案人確定不能來，因為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就不再做額外的處理，即不再做調度處理。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

徐委員少萍：將規矩弄好的話……

主席：我們不要只單方要求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也要有所約束。現在進行詢答。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星期天我去基隆醫院，但是我都不曉得要怎麼稱呼基隆醫院，以前是基隆署立醫院，現在是否為基隆部立醫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全名是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簡稱是部立。

徐委員少萍：也有人說為什麼不叫國立基隆醫院？

邱部長文達：「國立」一般是教育部在用。

徐委員少萍：基隆高中由省立改由教育部管轄時，稱為國立基隆高中。為什麼不能用國立基隆醫院

？

邱部長文達：我們是用自己衛生福利部的名稱。

徐委員少萍：簡稱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部立醫院。

徐委員少萍：這不是很怪嗎？為何不能稱為國立的醫院？稱為國立醫院也沒有衝突啊！因為學校改為隸屬教育部轄下時，名稱就變成國立某某學校，既然署立基隆醫院現在改為部管，為何不能稱為國立基隆醫院？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就此請示過行政院研考會，研考會認為教育部才適用「國立」此一稱謂，其他就用自己單位的名稱。

徐委員少萍：所以以後叫做部立基隆醫院？

李執行長懋華：稱為「本部所屬醫院」比較好，因為有很多人對用「立」這個字有意見。

徐委員少萍：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簡稱部立基隆醫院？

邱署長文達：他們自己是可以這樣稱呼。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但是為便利民眾稱呼，我認為名稱應該是愈簡單愈好，既然有這樣的規矩那就照這樣做。

剛才有委員提到食品要設立衛生警察，那環保署有沒有環保警察？

邱部長文達：有環保警察。

徐委員少萍：既然有環保警察，當然也可以有衛生警察，這點部長一定要極力爭取。

邱部長文達：我們正在努力。

徐委員少萍：假如設立了衛生警察，請問職責為何？跟稽查人員有什麼不同？

邱部長文達：他比較有警察權。

徐委員少萍：稽查人員沒有公權力嗎？警察和稽查有什麼差別？因為目前警力真的不夠，如果每個部都要成立什麼警察—環保警察、衛生警察等等，搞不好將來還要設立福利警察，但是這兩者到底有什麼不同？其實稽查人員也在行使公權力，為什麼不加強稽查人員的公權力，還要再設一個衛生警察？到底有何差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稽查人員是屬於行政部門的行政事務人員，警政、檢調部分的話有司法的權力在內，這兩部份是有些許的不同。在法規上，我們行政單位現在都是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處分來處理處分書，也就是行政裁處，如果是警政他們會更具有有一些權力，所以在有檢調或是警察人員的時候比較能提供協助。

徐委員少萍：既然如此，希望你們極力爭取設立衛生警察，本席相信部長一定爭取得到，因為現在已經有環保警察了，當然也可以有衛生警察。

邱部長文達：我們已經為此爭取好多年了，會更加努力。

徐委員少萍：你可以以已設立環保警察為由要求依例辦理。

再請教部長有關育嬰津貼的問題，101 年你們在育嬰津貼補助款方面就動用了第二預備金 10 億 8,138 萬元，到 102 年 6 月底已經補助了 20 億 3,600 萬元，超過了原來預算的七成，但是 103 年度你們只編了 39 億 8,100 萬元，部長認為這個預算夠不夠用？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孩子數會隨著生肖、年度而有增減，比如龍年就比較多，所以今年……

徐委員少萍：蛇年算是小龍也較多，所以你覺得編列這些應該夠用？

簡署長慧娟：我們希望這樣就夠用，如果不夠再動用第二預備金。

徐委員少萍：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對於鼓勵大家多生產我們當然贊成，不過育兒津貼現在的狀況是中央、地方和鄉鎮市也補助，但是在目前中央及地方財政如此困窘的時候，部長認為這樣競相補助適當嗎？

邱部長文達：我認為範圍是不一樣的，地方是對生育的補助，我們是育嬰補助，主要就是……

徐委員少萍：中央是育嬰補助、地方是生育補助，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文達：是，這兩者有點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這確實不同，本席看到新北市一直在推廣幼兒園、托兒所，他們也做了很多廣告讓大家知道。

邱部長文達：那是公共托育中心。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樣很好，說不一定北市也有，對於想要生育的婦女來講是很大的鼓勵。

有關健保 IC 卡部分，之前受到監察院的糾正，認為 IC 卡裡面資料過多，醫生讀取的意願低，本來我們設計 IC 卡就是希望資源不要浪費，不要發生用藥重複之類的事情，可是現在監察院再一次認為你們沒有好好利用 IC 卡的內載資料讓醫生讀取是一種醫療浪費，請問衛福部對這項糾正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IC 卡方面，監察院關注的問題在於醫師讀卡花費時間太久的問題，要向委員說明的是，目前每天大概有超過 100 萬人次看病，而目前 90% 的醫療院所的頻寬都非常低，還在用最早期、原始的系統，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擴充院所頻寬的計畫，讓讀取的速度變快，並能顯現即時性和重要性。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能做好？

黃署長三桂：順利的話我們希望明年 1 月開始。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老百姓真的很喜歡看病，今天看完才過一天，只要認為吃的藥沒有效果，明天就去別的醫院看病拿藥，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建置很重要，謝謝。

黃署長三桂：謝謝委員。

主席：加強院所內頻寬一定要趕快做，不然很多政策都推不下去，有確定要做嗎？預算有了嗎？

邱部長文達：已經有了，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陣子真的太辛苦了！先請問部長比較核心的問題，據查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酐已經使用了 15 年以上，福懋的總經理說台灣食品廠的油都互相調來調去，今天我跟你借 5 桶，明天跟他借 10 桶，這樣借來借去的情形已經有 20 年了，差不多在李登輝主政的時代就發生了，為何現在才一件件爆出來？這是怎麼回事？是不是對你不滿才要一直爆料好讓你下台？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原因是國民的食安意識提高，第二個原因是檢舉變多，現在檢舉很多，我們也很重視檢舉，所以嚴查也比較多，最近就會發現比較多，我想這個都是相對的，光是今年，這個就是第 9 件，其中大概有一半以上是檢舉來的。

蘇委員清泉：慈濟功德會的最大執行長林碧玉師姐禮拜五有和本席聯絡，請我幫她澄清一下，因為他們的蔬菜麵也很衰，是拜託興霖食品廠幫他們代工的，那些麵都是救災用的，市面上買不到，師兄師姐一起買了之後就放著，等救災的時候拿出來煮，然後再買新的進來，他們煮了自己也會一起吃，這些麵在市面上真的沒有賣，所以她希望我幫忙澄清，不然的話，他們受到很大的困擾，名譽也會受損，在這裡我幫慈濟功德會澄清一下，他們有 1,844 箱，有夠衰。部長，銅葉綠素只是調色澤嘛？

邱部長文達：對。

蘇委員清泉：葉綠素本身是沒問題的？

邱部長文達：是。

蘇委員清泉：署長，加銅是要調色澤，銅葉綠素本身應該是合法的，但是銅的量多少會造成一些神經系統的毒性，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蘇委員本身也是醫師，我們知道葉綠素本身是從天然物抽提出來，譬如從苜蓿等，那是健康的，可以保護身體，不過為了讓它穩定就會加銅，加銅以後會呈現綠色，有一些高貴的油像橄欖油或是葡萄籽油本身天然的顏色也是綠色，假如廠商要攪偽就會加銅葉綠素。銅葉綠素正常的量對身體是健康的，在歐盟也有一定的量，它可以當作食品的添加或使用，但是基於怕油品被偽攪，為了防假，所以禁止銅葉綠素用在油品裡面。

蘇委員清泉：我們知道銅葉綠素是脂溶性，銅葉綠素鈉是水溶性，這兩個完全不一樣，我今天也讓媒體知道一下銅葉綠素不能加到油品的原因，不然的話，大家連基礎都不知道就亂報一通。請問銅葉綠素為什麼不能放在油裡面？

葉署長明功：歐洲、美國也發現有 35%到 40%的橄欖油攪假，它是用銅葉綠素來調色，世界各國都認為這樣容易誤導消費者，所以禁止銅葉綠素加在油中，並沒有禁止添加在其他地方。

蘇委員清泉：講到橄欖油，歐盟清查他們混油的比例差不多是 34%，美國抽查 N 次都是百分之七、八十，台灣依我看有 99.9%，不要講 100%，至少還有 0.001，台灣有 99.9%都是混油，更糟糕的是產地都在義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他們的油都很貴，第 1 輪壓榨出來的橄欖油 1 公升要 1,000 元台幣以上，第 2 輪就比較便宜，第 3 輪就是橄欖渣，它還有一點油脂，就用醋酸把裡面

的橄欖油洗出來，但是其中又含有一些酮酸的成分。現在台灣進口的應該是第 3 級的，如果酮酸這些化學物質沒清出來，我們吃橄欖油也會順便吃進那些化學物質，問題出在這裡，現在橄欖油 1 公升才兩百多元，在歐洲 1 公升要 1,000 元，大家都貪便宜，這絕對是混油，如果其中的化學物質沒有分離出來，人會怎麼樣？組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橄欖渣油會用正己烷去萃取，正己烷是我們准許使用的食品溶劑，目前國內要求這個溶劑不得殘留。

蘇委員清泉：不得殘留，要怎麼把它分離？

蔡組長淑貞：因為它是一個萃取溶劑，可以用一個分離的效果去分離出來，在油脂的過程中，歐盟容許有 1ppm 的殘留，台灣規定得更嚴格，是不得殘留，這個在加工過程中是可以除去的。

蘇委員清泉：台灣更嚴格，不得殘留，真的嗎？妳說得很深奧，聽不懂。

葉署長明功：這部分譬如 normal hexane 也就是環正己烷，它在使用上並不是完全不能吃，要看人的耐受度和代謝的情況，歐盟對於環正己烷的容許是 1ppm，紐澳是 20ppm，國內的規定則是不得驗出，我們目前也在開發檢驗的技術，假如有的話，我們會針對國內油品再來檢驗，詳細的情形會再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清泉：好，這個非常非常重要，正己烷也罷，酮酸也罷，要把橄欖渣裡面的油洗出來，那些東西一定要完全不含，不然的話，吃油又吃進化學物質就慘了，本席要再三肯定邱部長和黃三桂署長，因為健保太強了，你看大家吃了那麼多年生命還是那麼長，國人的平均壽命越來越長，真的要拜這些醫護人員，要好好的呵護。請問署長，檢驗方式已經開發出來了嗎？

葉署長明功：檢驗銅葉綠素的方法已經開發出來，這個部分目前在世界各國並沒有文獻，所以我們算是第一個開發出來。

蘇委員清泉：全世界第一個？

葉署長明功：應該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全世界沒有國家在做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的檢驗，只有台灣？

葉署長明功：目前是。

蘇委員清泉：這個和健保一樣，我們的健保是世界獨一無二，我們的 FDA 也是世界獨一無二，你們都開發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在檢驗一些奇奇怪怪的添加物，台灣真的有夠厲害。本席去東南亞，馬來西亞被我們害得很慘，印尼也被我們害得很慘，因為我們化工太強了，我們都教人家一些很三八的東西，馬來西亞很多僑生都來這邊學食品的製造，尤其是烘焙食物，一年都有幾百人來學，結果把一些色素也帶回去，他們真的也很強，這是台灣之光。

台灣比菲多說他們是受害者，本席常常吃抹茶，我昨天對我太太說：「慘了，吃的抹茶裡面都沒茶，連茶粉都沒有，都是銅葉綠素。」，真的很諷刺，署長，抹茶全部都是假的，我本來以為抹茶可以抗癌，結果吃了反而得癌症，穩死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進口的橄欖油有包含第一道冷壓的，有純油的，還有橄欖渣油

，所以台灣不是統統都進橄欖渣油，這點我們要說明，三種油都有。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橄欖油一公升都是兩、三百元，怎麼可能會原汁原味？

馮主任潤蘭：我們統統調過報單了，確實是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委員剛才垂詢的比菲多，它其實有進口兩種葉綠素，一種叫做銅葉綠素，一種叫做銅葉綠素鈉，銅葉綠素鈉它是用在自己的飲品裡面，銅葉綠素則是賣給大聯製酒業，大聯製酒業的老闆就是大統的老闆高先生。

蘇委員清泉：這個高振利有夠厲害。昨天連南僑的冰品都出事，現在那些冰淇淋都出事情，統統下架，要怎麼辦？現在改吃 Häagen-Dazs，那是美國進口，菲律賓做的，會不會有問題？我看那個也有問題哦！

馮主任潤蘭：沒有，因為冰淇淋可以加銅葉綠素鈉。

蘇委員清泉：那它為什麼要下架？

馮主任潤蘭：因為它寫的是通用名稱葉綠素，業者認為標示上需要再改正，要寫得更清楚，所以就自行下架，衛生局並沒有叫它下架。

蘇委員清泉：所以它收回去改一改、包一包又上架了。

馮主任潤蘭：我們不確定它要不要再上架，可是它的東西是可以用在冰淇淋上面。

蘇委員清泉：好，部長加油！署長加油！

主席：謝謝蘇委員，大家一起加油。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接續剛才蘇委員的問題，他說抹茶裡面沒有抹茶，產品沒有抹茶的成分還能做得和抹茶一樣，除了銅葉綠素以外，還要添加什麼東西？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誠如剛才蘇委員講的，台灣的化工業是非常不錯的。

葉委員津鈴：他們是不是加了香精或香料？產品是不是這樣來的？

葉署長明功：理論上應該有添加。

葉委員津鈴：署長，我對你期待很高，現在由你來掌管全國人民食的部分，這是全國健康最重要的一個部分，請問你們目前對香料和色素有沒有一個規範？譬如要用食品級的，食藥署有沒有澈底執行在食品上面不可以用工業原料級的添加物？

葉署長明功：這部分因為技術層面比較高，我請食品組組長向您說明。

葉委員津鈴：好，本席非常注重這方面，因為食用級和工業級的價錢差太多了，而且工業級的雜質都是一些致癌的東西，包括重金屬，我看你們一直沒有針對這一塊來管制，最糟糕的是這個部分。還有，剛才署長說銅葉綠素是油性的，它只能溶於油質的東西，但是絕不可以加到食用油裡面，為什麼？因為食用油煮的溫度太高就會把銅離子分解出來，毒性就在這裡，針對銅葉綠素，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都沒有去管制？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吃太久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我們對於添加物有一個正面表列，要經過安全評估，訂定它的規格基準……

葉委員津鈴：我們全部訂在哪一個等級？

蔡組長淑貞：食品級，而且銅葉綠素、銅葉綠素納在我們的編號是 09021 和 09022，它的溶解度和化學特性都必須符合才可以當食品添加物。

葉委員津鈴：好，本席想要這方面的資料，請你們把進口的等級提供給我。

蔡組長淑貞：馬上可以給妳。

葉委員津鈴：把這幾年進口的這些等級提供給我。

葉署長明功：請問委員要幾年？

葉委員津鈴：因為我們這一塊真的太浮濫了！

主席：葉委員，妳要民國幾年到幾年的資料？

葉委員津鈴：80 年到今年。

主席：80 年可能還沒有，我們就從開始有……

葉委員津鈴：這個葉綠素的合成老早就有了，包括檸檬精和香精，就我所知，民國 60 年左右這些添加物都已經有了。

主席：向葉委員報告，因為食管局是民國 100 年才成立。

葉委員津鈴：那就把你們成立以來的資料給我。

主席：對，食管局民國 100 年才成立，妳要它拿 80 年的資料，它真的生不出來。

葉委員津鈴：好，生不出來也不能勉強你們。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我今天在車上看到報紙，你們今年要用健保基金來做電子病歷的建構，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做電子病歷，而是增加整個頻寬，這個部分我請署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今天的報導有一點點誤差，這個費用是編在全民健保基金，和部的預算不一樣，它的用途……

葉委員津鈴：我請教你，可以這樣編嗎？過去都是用公務預算來編，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我們沒有用在電子病歷上面。

葉委員津鈴：以前的電子病歷已經建構很久了，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

葉委員津鈴：這一次是要拓寬，所以需要一筆經費。

黃署長三桂：拓寬和電子病歷沒關係，那個是健保院所和健保署的……

葉委員津鈴：這個本來就是國家要做的事情，怎麼可以用健保基金去編列？

黃署長三桂：因為它是用在健保的用途，和電子病歷沒有關係。

葉委員津鈴：不能這樣講，這是國家應該做的工作，不能用健保基金去做這一塊，健保基金是要給人民看病用的。

黃署長三桂：是，我們沒有用在電子病歷。

葉委員津鈴：你是說那個報導是錯誤的嗎？

黃署長三桂：是，報導不對。

葉委員津鈴：好，如果今年的預算有這個部分就刪掉哦！

黃署長三桂：沒有，沒有用在電子病歷。

葉委員津鈴：如果有用健保基金 22 億來做這一塊的話……

黃署長三桂：不是，我們是用在院所的頻寬，不是用在這裡。

葉委員津鈴：院所的頻寬也不是用健保基金來花啊！是不是因為有二代健保，健保費收太多了，所以可以很寬裕的花？

黃署長三桂：不是，絕對不是這樣子。

葉委員津鈴：對於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也就是在打工這個部分，收入 5,000 元以上就扣 2%補充保費，如果健保基金太多的話，本席希望你們給這些打工族多一點點關照，針對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給打工族的薪資不要再去抽 2%，署長，可以嗎？因為最近二代健保收費的成績好像很不錯，可能以前低估了收進來的總額，所以你們現在收多了就想拿來做電子頻寬這一塊，這個本來就是國家該做的基礎建設，你們要花 22 億健保基金去布建，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本席要求，這些打工族的 2%健保費不要取消，但要把起徵點提高，不要以 5,000 元為準，而要提高為 2 萬元或者是基本工資的一半，部長，可以考慮嗎？

邱部長文達：我請曲司長來說明這個經過，事實上我們已經從 2,000 元提升到 5,000 元。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補充保險費的課徵，就如剛才部長所說，我們從本來的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除此之外，針對弱勢者我們有另外做一些不同的規範。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訂 5,000 元很刻薄，我們的年金有辦法讓軍公教吃得肥滋滋的，但是這些打工族的收入有 5,000 元就抽 2%，這是很苛刻的。

曲司長同光：健保費大家都一樣，只要所得超過 5,000 元，在就源扣除的時候……

葉委員津鈴：這是制式說法，本席現在是問可不可以提高抽取 2%的起徵點。

曲司長同光：這個部分我們過去已經特別針對弱勢者提高過了，一般來講，打工族也不一定是弱勢，屬於弱勢的部分我們已經處理了。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現在領 22K 的人如果沒有去打工，連自己都吃不飽。

主席：葉委員，時間到。你看我們議事組，這些都是公務人員，其實大家很辛苦，領的薪水真的也不多。先處理一下時間，等一下蔡錦隆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署長剛上任，先恭喜葉署長，我們現在還有 15 家下游業者沒有公布，其中統園有 14 家還沒找到，豐煜還有 1 家也不知道，到底銅葉綠素摻雜在什麼東西裡面是不能吃的？這 15 家可不可以公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統園總共賣給 28 家，有 12 家已經查到，現正陸續在回報中，這

12 家完全符合現行的規範；另外有 3 家買進來是做為化粧品或其他，並不是做為食品；有 2 家是南僑和皇家可口的冰淇淋，它們已經自主性的下架；還有一家福懋油脂，這個部分已經……

蔡委員錦隆：福懋是豐煜的 2 家之一，還有 1 家不知道。

馮主任潤蘭：統園也有賣到福懋，所以福懋已經被裁罰了，有 10 家現在……

蔡委員錦隆：不是，本席沒有問那麼多，我們不是在上課，我現在要了解的是還沒有公布的部分是摻在哪裡，東西可不可以吃，什麼時候會公布？

馮主任潤蘭：所有的衛生局在第一時間已經出動，所以現在還有……

蔡委員錦隆：不是，我是問妳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妳一直講其他的地方。

馮主任潤蘭：如果說今天下午的話……

蔡委員錦隆：到現在人民連什麼東西可不可以吃都不知道，銅葉綠素添加在哪裡都不知道，妳還一直講其他的地方，浪費我的時間。

馮主任潤蘭：這個部分衛生局一旦回報的話，我們就會召開記者會發新聞稿讓外界知道，第一時間一定公布。

蔡委員錦隆：所以沒有時間？人民不知道銅葉綠素被摻在哪裡，可不可以吃，大家現在買東西還食不安心，對不對？

馮主任潤蘭：這個部分衛生局在第一時間會發新聞稿，而且我們也會在……

蔡委員錦隆：沒有在第一時間，現在已經是七、八、九、十、十幾時間了，現在人民要知道的是什麼東西可以吃，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公布下游出處在哪裡，就這麼簡單啊！工廠就可以提供資料，有沒有摻雜在食物或者哪些東西還不能吃，你們竟然到這個時候還不能讓人民知道，甚至連公布的時間都不清楚，還要等別人告訴你們才知道，這樣對得起人民嗎？

馮主任潤蘭：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努力。

蔡委員錦隆：在努力，還是沒有啊！妳自己給個時間好了！部長，你說何時要公布？你自己訂一個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禮拜內。

蔡委員錦隆：各位聽到了，這個禮拜內要公布銅葉綠素的下游在哪裡、摻雜在哪些東西可不可以吃，這些都要公布，好不好？你要讓人民安心的購買，因為現在人心惶惶，大家不曉得什麼東西可以吃，甚至有人買豬油自己炸，寧願肥死也不願意被毒死，你知道嗎？現在豬油很搶手，很多人去菜市場等著買豬油，署長，這個問題很嚴重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每天在吃的有這麼多人，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到現在連什麼時候要公布也不知道，哪有道理？在這個禮拜內公布，好不好？其實從大統到銅葉綠素，到銅葉綠素鈉，這種食安問題的罪魁禍首在哪裡？就是 FDA，因為你們取消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的制度，現在工業局建議

應該要恢復，署長才新上任，針對這一點，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署長明功：我們從系統性的發現問題，現在會召集專家做相關的研議，對於應該做的我們會馬上做。

蔡委員錦隆：署長才剛來我也不忍心苛責，本席希望你有所作為，因為過去廢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的制度，所以現在才會有很多標示不清，其實有很多東西可以攙雜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本席這裡有一份資料，銅葉綠素可以摻在泡泡糖和口香糖中，對不對？銅葉綠素鈉在海帶、水果、蔬菜、調味乳和湯類都可以攙雜。

葉署長明功：是的。

蔡委員錦隆：並不是真的毒到不能吃，現在問題在於隨便標示，尤其葉綠素是最好的東西，因為它是天然的，但是加了銅以後就可能傷肝，長期累積會讓身體負荷不了，對不對？所以本身就要設定譬如每公斤要在 0.5 gram 以下這種標示，問題是大家現在只要聽到銅葉綠素就覺得它是有毒的，是不敢吃、不能吃的，本席覺得應該要讓人民有正確的了解，不能一下子就公布統統不能吃，現在全國人民都慌了，覺得什麼都不能吃，其實在我們的規範中，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都可以攙雜，只是在不同的項目而已，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沒錯。

蔡委員錦隆：那你什麼時候可以公布，讓人民了解什麼可吃，什麼不可吃？

葉署長明功：這個在食藥署的網頁上都有公布，我們也有請很多專家來分析說明。

蔡委員錦隆：署長，現在都是爸爸媽媽去菜市場買菜，年輕人不多，上了歲數的人真的沒辦法上網查，你可以登報或是登廣告，開個記者會也沒關係，因為大家真的不太了解，只要聽到銅葉綠素或銅葉綠素鈉就嚇死了，現在問題在這裡。本席希望你們能考慮恢復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制度，讓業者來登記，如果他登記以後又自行攙雜，那就是詐欺的行為，把他當成經濟犯來辦，這樣才能讓他們不敢做、不能做也無法做。

我想葉署長應該知道，你們月底要公布未來檢驗的方式要從檢查變成督導，本席希望你趕快做出來，藉這個機會來教育，讓人民很清楚的知道什麼東西可以吃，什麼東西不能吃，吃多少是不行的，這是你們的義務，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的，謝謝委員的真知灼見，我們會努力，儘快把相關的方案提出來再請教各界的專家，然後訂為我們可以使用的規範來供國人參考。

蔡委員錦隆：部長，食安問題演變到今天，大家會覺得什麼東西都不能吃，請問你什麼時候能讓台灣人民食得安心？

邱部長文達：就以這一次的油安行動來說，這幾天已經緩和下來，能找到的不合格產品很少，幾乎快沒有了，在這次的行動以後，我們接下來會啟動和行政院跨部會的聯合稽核小組，開始對其他的食品做預防性的工作，也藉著新食安法的修法，我們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錦隆：現在很多家庭都很少外食，為什麼？因為大家不曉得什麼東西可以吃，這對於經濟成長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沒辦法讓經濟活絡的話，國家的經濟成長會出問題，所以在這方面部長應該自己許個時間，不要再講什麼 D-Day，每次講一講都破功，你應該自我期許在什麼時候要

讓台灣人民覺得吃的東西沒有問題，這點非常重要，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蔡委員錦隆：部長自己期許一下，本席不逼你時間，但是你應該要有所為有所不為，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一定要往這個方向。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後繼續答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處長，有一些數字本席感到好奇想要請教妳，食管局在民國 100 年成立，偏偏食品和藥品界也剛好從民國 99 年以來開始產生一些很大的案子，從三聚氰胺、塑化劑到順丁烯二酸酐以及現在的銅葉綠素等，都是很全面性、很大量性的，在這次的組織法中，現在的食藥署在人力和經費上面有怎麼樣的增加？

主席：請衛福部人事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銀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0 年的員額評鑑中發現食藥署的人力不足，所以從醫院的員額移撥了 45 個員額到食品藥物管理署，這 45 個員額在今年的高考已經陸續到位，增加了 45 位的基礎人力。

江委員惠貞：他們是到食藥署還是到各地衛生局？

謝處長銀沙：到食藥署。

江委員惠貞：食管局在 100 年要增聘的人力，到現在才開始補足？

謝處長銀沙：是。

江委員惠貞：以一個全面性的民生議題來講，這些人數應該還是不夠。

謝處長銀沙：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怎麼樣透過員額評鑑將部裡的員額調整給食藥署，如果真的不足的話，我們現在也透過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請增員額的計畫。

江委員惠貞：在各部會的局處、局署中，每一年光是正職的人事費用，以預算和決算來看的話，每年執行率最差的就是食藥署，對不對？

謝處長銀沙：人事費的部分，因為我們從列考到考試用人有一段等待的時間，因為這些都是專業人力，不是臨時就能找到職務代理人。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本席要請教妳，在這 45 人沒有補正以前，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的人力都是怎麼補的？都用臨聘人員？

謝處長銀沙：我們目前有幾種非典型的人力，一種是職務代理人，只要有列考試就可以進用職務代理人。

江委員惠貞：人事職系是不是特別挑出來的？是衛生職系、經濟職系還是什麼職系？什麼職系可以到食藥署來？

謝處長銀沙：很多是食品、技術等職系。

江委員惠貞：是技術任用的職系？

謝處長銀沙：很多是技術任用的職系。

江委員惠貞：那行政職系呢？難道行政不缺人嗎？行政的部分應該很缺，一般行政應該就可以進來食藥署。

謝處長銀沙：在一般幕僚單位會有一般職系。

江委員惠貞：依你們的評估，一般行政職系的人數夠不夠？還是只缺技術人員？

謝處長銀沙：整體來講，技術人員比較缺，所以這 45 人都是用比較專業的人力來補足。

江委員惠貞：行政人力都沒有缺？

謝處長銀沙：行政人力目前……

江委員惠貞：行政人力是最好的後勤部隊，對不對？

謝處長銀沙：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如果資料進來沒有辦法馬上整合處理的話，前面的再怎麼去做，其實後面的都沒辦法整合。

謝處長銀沙：因為我們人力真的很不足，所以優先……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你們人員的編制從 99 年的 467 人到現在才增加到 527 人，大概就是多了妳講的這四、五十人，對不對？

謝處長銀沙：是。

江委員惠貞：而且這四、五十人是今年才到位，如果要再做職務訓練大概要 4 個月，明年才能用，是不是這樣？

謝處長銀沙：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現在本席只好向民間求饒，不要以為食安的事情只有衛福部食藥署中槍，所有民意機關和民意代表到外面都中槍，每個人都說我們把關不嚴，要人不給人，要錢不給錢，但是事實上看來，這是一個長年的事情，你們縱使有高達 45 個人力的增加都不夠，而且在民國 100 年報的缺到 103 年可能還用不上，要到 104 年才用得上，你們補人怎麼補得這麼慢？

謝處長銀沙：沒有，103 年就可以用，今年已經陸續報到了。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已經報到了，但是還要再經過訓練，對不對？還要請幾個月的假去訓練，在這段期間新進人員根本連業務都不敢辦，躲去受訓比較快，本席當過首長不是不知道，我也很氣，有時候很缺人，可是人來了之後又躲去受訓，這是必要的程序又不能不做，是不是？

謝處長銀沙：是。

江委員惠貞：人事單位也很奇怪，你們可以利用他考上到分發的這段時間來受訓，為什麼要到了那個位子才去受訓？其實受訓都只是行政作業，又不是技術方面的，你們都不能利用他未到職以前這段時間訓練，一定要到職之後才受訓嗎？人都不夠了還抓去受訓。

謝處長銀沙：我們從放榜到選填志願到報到，報到以後這個禮拜就開始基礎訓練了。

江委員惠貞：基礎訓練要多久？要 4 個月吧？

謝處長銀沙：不用。

江委員惠貞：現在要 2 個月？

謝處長銀沙：基礎訓練是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訓練。

江委員惠貞：當然職司的業務單位要很負責任，但是你們這些後勤部隊都不趕快去把干礙解決，100 年決定要用的人到 103 年才進用補足，可能要到 104 年才能夠上線，很差勁耶！我一上任的時候就向總統講，向很多部長講，向人事總處講，你們這些支援部隊又老老心態都不去改革，讓各部會無所適從，人事單位從來都不知檢討，不然你們就不要編預算，人不進來還不是每年編預算下去，是不是？現在 45 位補齊了，原來那些約聘僱人員要不要繼續用？

謝處長銀沙：他是短期的職務代理……

江委員惠貞：要不要繼續用？可不可以繼續用？

謝處長銀沙：不可以繼續用。

江委員惠貞：但是現在人事短缺，人手少啊！南僑陳飛龍董事長說，全世界管食安的人數、預算起碼是台灣的 100 倍，現在 45 個是補齊了，但原來這些短期任用的又要叫他們走，你們今年有沒有編臨時和約聘人員的預算？

謝處長銀沙：有，我們有約聘，有派遣，有臨時。

江委員惠貞：食藥署今年人數這麼不足，45 個新人在受訓還不管用，你們就叫這些人馬上走，妳覺得妥當嗎？

謝處長銀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需要再做人員的進用。

江委員惠貞：葉署長，你們這方面的人事到底需不需要？

葉署長明功：（在席位上）需要。

江委員惠貞：這個本席都幫你們想到了，你們一直喊沒人、沒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上來以後有看了一下，台灣的人口數和英國比起來，我們負責的人員只有英國的四分之一，經費是它的三分之一。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就是告訴我，其實你們的人數真的嚴重短缺，台灣人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有「垃儂呷，垃儂大」、「呷呼死卡贏死嚙呷」的觀念，其實民眾也需要教育。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不過這也表示行政官署在這一塊都沒有長足的進步，在人員的聘用上面也不積極，人數已經到了，可是還沒有辦法上線，現在這些臨時人員可能已經訓練幾年很好用了，結果要叫他們走，本席不是幫這些人請命，這些人沒有一個是我認識的，我只是先提醒你們人數不夠要怎麼樣先勻支人數來用。部長，你們現在哪一個署、哪一個司的人力可以先讓食藥署來用？因為各地衛生局可能也沒有人力給你們，對不對？部長就人力方面來做個決定，我的詢答就結束。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人力大部分都是從署立醫院，現在叫做衛生福利部醫院來移撥的。

江委員惠貞：醫院裡面的人力也不足，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處長，妳趕快去向人事總處講，再不給人的話，明天媒體的焦點就不要再在食安了，不給人、不給錢是在幹什麼！

謝處長銀沙：謝謝江委員的支持，我已經約好，明天就去人事總處談人力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該怎麼補，我想署長應該要心裡有底，部長也是，以上，謝謝。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惠貞）：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把責任推給人和錢不夠是一個謊言，我記得在各個食安事件發生之後，你們有「清雲行動五五方案」，前陣子在總質詢又說有一個要挪用預備金的特殊專案，結果你們專案裡面的 5 億、3 億、15 億都沒有用到人身上，也沒有用到業務人力的補充上面，所以別再說錢和人不夠，錢和人不是大問題。我在這裡要引述陽明大學對傑出校友的專訪，我們的許次長當時至 FDA 擔任局長，這是他上任幾個月後的專訪，「他發現產業發展和消費者安全就像各據天秤的兩端，輕重之間很難權衡。」，「許副局長認為食品藥物管理局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制訂一套雙贏策略，從中找出兩者間的平衡點，使天秤不會只向一方傾斜。」，原來業者有經濟部的保護還不夠，連要為人民食品安全把關的衛福部 FDA 也處心積慮的為業者著想，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本席現在要問，還要包庇多久？部長，還不下台嗎？衛福部要守護誰的安全？FDA 要守護誰的利益？我告訴你答案，第一個答案是財團，第二個答案是企業主，第三個答案是業者。你們可能會說：「委員不要胡說八道，這是因為上游法規不完備，還沒有規定，所以無法可管。」，我告訴你，這個就是財團最大的護身符，本席現在舉一個例子，我告訴過你，大家也都知道，以不公告「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乳飲料及調製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這個東西不但是縱放、包庇，還包庇很大耶！本席再告訴你另外一個，「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已公告卻不施行，你最大的包庇就是乳飲品、乳製飲料和宣稱蔬果汁。

我來告訴你廠商有誰，這一張資料是統一，統一的調味乳有瑞穗調味乳、統一水果牛乳、輕鬆小品、阿華田，光是調味乳就有巧克力、蘋果、麥芽、咖啡、果汁。蔬果汁有統一多果汁、纖果食感、園之味、統一、統一蕃茄汁。鮮奶有瑞穗鮮乳、統一鮮乳。機能牛乳有統一營養強化牛乳、Dr.Milker。優酪乳有統一 AB、統一多多和統一 LP33。你們這個標示方法公告不出來，永遠都生不出來啊！

再來是光泉，光泉有光泉純鮮乳、光泉麥芽調味乳、光泉蘋果調味乳、巧克力調味乳、果汁調味乳、木瓜調味乳、其他調味乳。保久乳有光泉全脂低脂保久乳、低脂高鈣保久乳、高鈣牛乳保久乳、巧克力保久乳、果汁保久乳。光泉還有晶球原味低脂優酪乳，還有宣稱果汁的果汁時刻 100%純葡萄汁、100%純蘋果汁、蘋果汁、芭芒柳汁和葡萄汁。

接下來是味全，味全有味全鮮奶、林鳳營鮮乳、木瓜牛乳、綠豆沙牛乳、巧克力牛乳。味全還有每日 C，還有味全原榨柳丁汁、味全自然果力、味全果汁。另外還有泰山，部長知不知道本

席現在說這些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絕對沒有包庇的問題，我們還是以消費者為最優先。有關法規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沒有法規，還沒有訂出來，這就是對業者最大的包庇，你今天還要在這裡推拖什麼？我再告訴你為什麼這個法規你們不敢訂，答案在這裡，統一擁有 7-11 的超商通路，光泉擁有萊爾富的通路，泰山擁有全家的通路，味全擁有松青超市的通路，而且統一飲料占統一 7-11 經營銷售比例達到三成六，36.19%。全家的飲料、乳品和果汁占他們銷售比 25.68%。你知道統一超商一年的營業額有多大嗎？四大超商的通路各自有飲料公司賣乳製飲料和宣稱果汁飲料，占營業額約 3 成，你知道四大超商一年總營業額有多少嗎？你不知道，但你的部屬知道，因為他知道利益很大，所以不敢得罪，或是有拿到好處，部長知道四大超商一年營業額有多少嗎？

邱部長文達：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這是經濟部的統計資料，商品零售業全年營業額高達 1 兆 280 億，其中超商、便利商店所占的營業額是 26%，占 1 兆 280 億的兩成六，有 2,672.8 億的營業額，難怪你不敢嘛！這裡面平均起來至少有 3 成是賣飲料來的，將近 1,000 億。統一超商全國的淨店數有 4,830 間，這是 101 年的統計，它占的店數比達 49%，將近一半都是統一 7-11，我剛才所唸的乳製飲料和宣稱果汁，統一也占了大宗，這就是為什麼你不公告，為什麼這個辦法訂不出來的原因。你的法規名稱「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乳飲料及調製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預告日期「草案陳核中」；你的「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今年 7 月預告，10 月公告，施行日期在兩年以後。一個是直接不公告，我們還在討論，因為長官壓下來，被哪一個長官壓下來要公布，什麼叫「陳核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既然都公告了，為什麼不施行？為什麼要拖兩年？部長要回答我。

邱部長文達：這件事情我知道以後，立刻就與他們做很深入的討論，我也希望他們趕快做一些改變……

林委員淑芬：我有告訴過你，你說要討論，希望請他們趕快處理，本席要看到你站在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的立場，不希望看到你總是在幫業者想開脫的方式，總是在延宕管理的法規，總是不公告或是公告了不施行，今天部長應該告訴我，乳飲品什麼時候要公告？什麼時候施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乳飲品的部分事實上有涉及到品名和成分，所以這個在法……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知道這裡面有很多是假的，是混摻的，所以我們站在食安的立場是迫不急待、刻不容緩，這都是小孩子在吃的，本席的兩個小孩每天最喜歡喝鮮奶，在座有小孩的家長都知道小孩喜歡喝鮮奶，可是我們不知道鮮奶是什麼做的，誰能夠保證裡面含有什麼成分？所以我至少要看到標示，但今天的標示沒有法規規範。

蔡組長淑貞：所有食品都依二十二條，除了所有的資訊都要標示之外，對乳品我們額外要求的標示事項目前在做一個預告程序，實施日期是因為整個標示要避免……

林委員淑芬：乳品沒有預告程序，妳什麼時候預告的？

蔡組長淑貞：我們要站在法制預告程序……

林委員淑芬：所以還沒有預告，妳不要講還在預告。

蔡組長淑貞：但是現行我們有一個指導原則……

林委員淑芬：這是從你們的網站 list 下來，叫「草案陳核中」，所以還在你們那裡。

蔡組長淑貞：不是，向委員說明，我們現行的乳品有一個標示原則，這個標示原則在 96 年訂定後，99 年、100 年都有修正，目前我們是把這個標示原則做成一個管理，在管理部分要有一個預告的法制程序。

主席：委員是問妳開始預告了沒有？還是在陳核中？

林委員淑芬：沒有正式預告，還在陳核中，妳要陳核多久？

蔡組長淑貞：我們會在這個月底以前完成預告。

林委員淑芬：預告完以後，什麼時候要公告？法律規定要 1 個月的預告。

蔡組長淑貞：我們預告要 2 個月，因為這個要周知世界各國，所以我們要蒐集各國資訊……

林委員淑芬：妳不要再把世界各國扯進來，你們所有的子法三、四十項，正常的譬如米粉都已經預告了，米粉和世界各國有關嗎？7 月預告，到現在還不公告，你們就是在保護這些既得利益者，就是在保護業者，部長也點頭了，什麼時候公告？什麼時候施行？宣稱果汁要不要立即施行？還是要為了統一、味全和光泉來量身訂製一個兩年後？蔬果汁什麼時候施行？

蔡組長淑貞：我們目前是把所有的標示配合營養標示，在 104 年 7 月 1 日……

主席：如果已經都處理好只剩下陳核，那就表示這個案子已經成熟了。

蔡組長淑貞：對。

主席：基本上 3 天好不好？請你們在 3 天之內完成內部行政程序，禮拜三預告，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主席，還有一個蔬果汁已經公告了，是不是下個月立即施行？

主席：預告之後只要沒有人提出異議，本來就要……

林委員淑芬：蔬果汁已經公告了，沒有道理等到後年。

蔡組長淑貞：我們當時對蔬果汁的預告公告是給予到 104 年 7 月 1 日，如果要提早實施的話……

林委員淑芬：沒有道理到 104 年。

蔡組長淑貞：我們會重新再公告。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你們下個月就立即施行。

主席：林委員，既然在公告上面已經押了日期，如果要讓它提早的話，在一定的程序內儘快，好不好？在 1 個月內你們去檢討，然後提早去實施。

蔡組長淑貞：是，我們會再完成所有的法制程序。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再問最後一句，所有的子法都是公告立即施行，本席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宣稱果汁在下個月重新公告立即施行，可不可以？

邱部長文達：只要走得完，我一定用最快的速度把它走完，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最快的速度，我聽不下去。

主席：林委員，這個部分簡單的說，在人力各方面，如果今天公告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和人力無關，這是法制作業。

主席：他們現在擔心的是公告之後……

邱部長文達：預告，還有公告。

主席：不管是預告、公告，這些法定程序走完之後，如果他們在人力各方面處理不來反而不好，讓他們多點時間去準備，然後一次就把它做到好，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主席，他們的草案陳核已經都準備好了。

主席：我知道，因為品項真的太多。

林委員淑芬：乳品是準備好了就直接預告，果汁部分既然已經公告要施行就直接施行，不要再拖兩年。

主席：比較全面性的食品一定要優先處理，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些事涉及千億，我們知道利益很大，但也對業者護航很大，這些都是小孩子最愛吃、最愛喝的。

主席：林委員，這個部分我做一個裁決，有關於民生的、全面性的，尤其是嬰幼兒和小朋友的食物要優先處理，我們知道品項有幾十萬種，但是對於比較優先的東西你們要有一個 tempo 出來，要有一個步驟出來，這樣民眾才會心安，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食品的問題一大堆，有些是該管然後不管，有些是不該管然後管太多，從我有記憶以來，在澎湖就有一種幾百年來的傳統飲品，有一種野生的草叫做風茹草，我們在小時候會去小山坡把它挖回來，經過日曬之後，媽媽就把它加水煮成茶來喝，大概在夏季才有，這項飲品目前被澎湖縣衛生局和衛福部弄得全面下架，澎湖人其實是比較先知的，知道台灣有很多飲品不能喝，所以澎湖多數的餐廳就把風茹草煮成茶提供給觀光客喝，現在已經被強制下架將近一個月。

我們曾多次和衛福部溝通，這項飲品幾百年來都是這樣喝，它沒有療效，也沒有其他東西可以去懷疑，它根本就是一種傳統性的原料，為什麼現在會被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要求全面下架？在幾次溝通以後，目前衛福部食藥署承認它是傳統性原料，我希望部長回去趕快把這一份文完成。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因為這項飲品的下架對於澎湖的觀光、經濟，特別對澎湖人的情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部長知道風茹草嗎？

邱部長文達：風茹草的資料我都有，風茹草除了涉及 FDA 以外，對中醫都有影響，這個部分的核

准只要到署長，我請食藥署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風茹草這個事件涉及了兩個面向，第一個面相是因為它使用了農藥，被澎湖縣衛生局檢驗出來。

楊委員曜：本席要先聲明，如果是因為使用農藥的話，本來就應該要強制查核，因為那是用來喝的東西，當然不能有農藥殘餘量。

蔡組長淑貞：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由農政單位協助。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講的問題與農藥殘餘無關。

蔡組長淑貞：它被下架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農藥的問題，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它在澎湖被製成青草茶…

楊委員曜：不是如此，你誤解了！農藥殘留的問題與下架無關，如果只是因為農藥殘留最多只是全面下架，但是，現在它是被全面禁止，連餐廳都不准提供。

蔡組長淑貞：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主動提供資料，也請專家學者幫忙評估，在昨天整個評估結束之後，我們已經同意將它列成非傳統可供食品使用的原料，相關公文會盡量在今天發出去。

楊委員曜：傳統或非傳統？

蔡組長淑貞：就是在表格上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一欄所列的產品，今天就會正式發文。

楊委員曜：何謂可供食品使用原料？

蔡組長淑貞：就是該原料的使用可以製成許多不同的產品，並且流通到許多地方，因此，必須要經過安全評估。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做了使用歷史與安全資料的蒐集，並且經過評估之後，決定將它列入。過去是因為它只在澎湖地區局部使用，既然要擴大到全國各地區使用，我們就必須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評估來保護消費者，現在這項評估也已經完成了。

楊委員曜：評估完成了嗎？

蔡組長淑貞：對，昨天晚上整個都已經簽核，今天會發文出去。

楊委員曜：難怪你們會人力不足，許多不用管的事你們就盡力的管，真正該管的事你們卻又喊人力不足而不去管！在台灣府志裡就已經有風茹草的記載，它在澎湖被使用應該已經超過三百年了，而你們竟然將這麼多的精力花在這個地方，難怪台灣的食品沒有一樣安全！

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預算案，所以本席還是有幾個預算方面的問題要請教你。你們在 103 年度的偏鄉醫療資訊照護網大約編列了 1 億多元，目的就是為了縮短城鄉醫療的差距。

邱部長文達：對於全台 48 個偏鄉據點的醫療資訊照護網都要建立起來。

楊委員曜：事實上，審計部在 101 年的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已經提醒過衛福部，關於山地、離島衛生所的資訊系統，部分連結到健保局的網路傳輸速度太慢，而且它的硬體設備可能也不足。假設這筆預算通過之後，你們應該要盡快去做這方面的改善。

邱部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像澎湖就有許多的離島，假使網路傳輸速度太慢，對於遠距醫療也會有影響，其實，一旦要用到遠距醫療也就表示情況緊急，此時若因為硬體設備不足而造成一些遺憾，實在是非常

不應該發生的狀況，因此，你們必須要想出具體解決的方案。

最後一個問題，台灣是全民強制納入健康保險，健保局大概擁有全世界最完整的醫療與健康資料，因此，關於這些醫療及個人健康隱私資料的數位化使用，光靠目前的個資法保障恐怕會有不足。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本席先將問題拋出來，衛福部是否要朝向專法進行研究？其實，目前健保局所建立的這個健康資料庫對於台灣的醫學研究相當有幫助，但是，以數位化方式使用時，你們一定要考慮到憲法保障個人隱私的核心，如果只依靠目前的個資法，可能會有保障不足的問題。事實上，先進國家就這個部分也都有專法，部長，等食安問題不再令你一個頭兩個大的時候，也請你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思考一些應該做的事情！

邱部長文達：第一，關於頻寬的問題，我們最近就會解決。第二，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認為應該從 big data 的角度來處理。

主席：本席現在要先處理時間的問題，本席剛才詢問過兩個黨團以及其他登記尚未發言的委員可能還有十幾位，但是，今天中午還有臨時提案要處理以及其它會議要進行，因此，原則上，上午的會議就到 12 點整，大概就是到吳委員育仁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以上。

現在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此感謝林委員佳龍讓本席先行發言，非常感謝！

部長，本席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請教你，健保署是否有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紀錄的措施，今年在健保署的預算裡也編列了 22 億元？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頻寬的問題，我請健保署黃署長為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之前健保費才剛漲，其實，你們應該使用衛福部的公務預算來進行這項行政措施，否則，在法學上根本站不住腳。第一點，納稅人與健保費的繳納人並不相同、繳納的稅率與健保費的數額也不同，因此，這樣的作法對納稅義務人不公，不僅是不當甚至是違法，請先就這個問題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垂詢的這筆 22 億預算經費，全部都是花費在如何減少健保醫療浪費之用，與部裡的電子病歷完全是兩回事。

許委員忠信：本席講的並不是電子病歷，而是你們在預算書中的用字遣詞，也就是即時查詢病患就醫的資訊措施。請問，這項查詢措施適用於哪些醫院？

黃署長三桂：適用於 2.5 萬家與我們有合約的醫療院所。

許委員忠信：其中沒有健保的總共有幾家？

黃署長三桂：2.5 萬家全都與我們有合約。

許委員忠信：根據預算書的內容，你們並沒有限定必須是有健保的醫院，也就是說，沒有健保的醫院也可以使用這項資訊系統，將來就會有外部性的問題，一旦這項資訊系統建置之後、擴張之後，將來一些沒有健保的醫院同樣也可以使用。

黃署長三桂：一定要有健保合約，我們才會同意讓它加入。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這是一項非常不當使用健保費的方式。部長，這項政策是否已經定調？

黃署長三桂：這是在全民健保會中由付費者代表及醫療提供者共同協議出來的結果。

許委員忠信：協議歸協議，但是，從法學角度而言，這是濫用健保費的做法。健保費是由我們這些投保人繳納，為了支付被保險人疾病與傷殘的治療，這才是健保費的正當使用目的，但是，你們現在將它用於建置即時查詢系統，那就是違反了健保的基本原理。

黃署長三桂：如果不透過這樣的查詢系統就無法避免醫療浪費。

許委員忠信：話不能這樣講，本席並不是反對這項系統，只是，這項系統應該使用公務預算去建置，至於健保費就只能用於健保被保險人的醫療使用。將來這項系統建置後會有外部性的問題，許多外部非健保的醫療機構都可以使用。

黃署長三桂：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目前 94% 的醫療院所還是使用非常原始的 ADSL 制度。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如此確信不可能，對外反而是不便民，這項系統建置後不讓人家使用就是不便民。

黃署長三桂：所以他們必須要和我們有合約。

許委員忠信：既然建置了這項系統，當然是越多人使用越好，分給別人使用又不會少了一塊肉！本席認為，建置的費用應該由公務預算編列，不可以使用健保費，這是不當的連結。

第二個問題，因為吸菸容易生病，因此，政府在民眾購買菸時抽菸捐，以便將來看病時能有所給付，同時也是以價制量的做法。以前本席在英國念書時，一包英國產的三五牌香菸在台灣是一包 50 元，在英國則是一包要價台幣 150 元，可見菸捐課得很重。本席並不反對菸捐，但是，菸捐要用在適當的用途。請問，你們是否有向行政院提案要將菸捐使用於疫苗基金？

邱部長文達：基本上，在十大死因中有 6 項都與菸有直接關係。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不鼓勵吸菸。

邱部長文達：菸捐是有它存在的道理。

許委員忠信：本席並不是說菸捐沒有道理，只是，菸捐不該用於疫苗基金的使用，現在本席想了解的是這兩者的關聯性何在？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外的研究，抽菸的人比較容易受到肺炎鏈球菌的感染。

許委員忠信：你以為本席是小學生嗎？

張署長峰義：的確是有這部分的相關研究，因此，在國外推動肺炎的預防方法中就有一部份是要戒菸。

許委員忠信：戒菸當然可以減少罹患肺炎，但是，你們是否研發了什麼可以戒菸的疫苗？

張署長峰義：不是可以戒菸的疫苗。

主席：肺炎鏈球菌疫苗。

張署長峰義：這是為了預防罹患肺炎，因為抽菸的人會增加罹患肺炎的風險。

許委員忠信：所謂的疫苗基金無非就是為了研發疫苗等相關工作的使用。

張署長峰義：疫苗基金是為了幫助國內推廣疫苗政策，並提供相關的財源。

許委員忠信：有多少比例與抽菸有關？

張署長峰義：基本上，有許多的傳染疾病與抽菸有關。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菸捐與疫苗之間的關聯相差甚遠，你們將菸捐使用於疫苗基金，實在是非常牽強的做法！即使你們硬是將這兩者連結在一起，然而，在邱部長的努力之下，國內的抽菸人口應該會快速下降，我們也期待邱部長能達成這樣的成績，但是，這樣一來，菸捐的收入就會減少，屆時疫苗基金不就會有財源不穩的問題，可是疫苗研發總不能三天曬網、兩天捕魚吧？

邱部長文達：疫苗基金的財源大部分都是從公務預算而來，而菸捐在疫苗基金的收入上大約只佔 1 至 2%而已，在比例上而言是相當的低。

許委員忠信：總之，本席反對將菸捐提供給疫苗基金使用，雖然本席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在黨團協商時本席一定會砍這項預算。部長，你還要堅持嗎？菸捐要用於菸害防制以及與抽菸相關疾病的治療或宣導。

邱部長文達：它確實有一部分與這些都有關係，不過，我也會好好的評估，盡量減少它的比例。

許委員忠信：你預計要減少多少？

邱部長文達：我們做好評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再與許委員好好的溝通。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應該相當重視我們立法委員的發言或是在媒體上受訪的內容？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由本席擔任董事長的台灣智庫，在上週五發布了一份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民調，你有看過吧？

邱部長文達：是。

林委員佳龍：對於這些民調的結果，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邱部長文達：這是檢討改善的極佳方向，我們會更努力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

林委員佳龍：其實，本席看到這些民調數字也相當的驚訝，不過，智庫所作的民調都有它一定的公信力。

邱部長文達：是。

林委員佳龍：九成的人擔心台灣的食品 safety、九成的人對政府把關沒有信心、八成二的人認為政府在食用油的問題上隱匿資訊、七成一的人認為邱部長應該下台，至於未來的解決方式，九成一的人希望政府能代替民眾向不肖的廠商求償。這些數字是超越黨派、地域及族群調查而得的結果，很顯然的，對於食安問題的關注真的是沒有黨派的界線。

部長，雖然你一再的表示會承擔一切責任，而所謂的政治責任當然也是要由你自行判斷，不

過，你有什麼具體的方法來回應上述的這些民調結果？本席不希望下個月再做民調時，看不到任何的改善或民調數字的回升。請問，你的解讀以及作為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其實，我上任以後，從塑化劑的問題開始，我就一直將食安問題視為第一要務，這些問題大概都已經行之有年，因此，我們一定要努力去解決。在發生食安問題之後，我們就開始修法，召開了十幾個會議，包括專家、跨部會以及業者等等的會議也都已經舉辦過，當時我們就已經將這個法弄好了，所以在發生順丁烯二酸的問題時，我們有機會讓這個新食安法全部通過，它幾乎是一個全新的法。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上個會期通過的法條，現在顯然並未付諸行動？

邱部長文達：子法的訂定就要 6 個月，我們也盡了努力一直在做，像這次也都是祭出最高的罰責，以前的罰款可能只有 20 萬，現在卻可以高達 3,000 萬元。總之，有許多的作法都是一直在進步，同樣的，我們的食品安全也是一步步的進步，畢竟這是多年的積弊，無法一下子就全部解決，不過，我很努力在做，而且將它視為優先要務。

林委員佳龍：你的意思是想要繼續擔任部長，然後在任內將這件事情做好？

邱部長文達：是。這次除了油品之外，因為新食安法的執行，我們可以做更多的預防工作。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不能說食安問題都是你造成的，因為這個問題存在已久，但是某個程度來講，你的反應確實比社會、立法院慢一拍，你們一開始的處罰、對策還是輕估了社會的反應，立法院的壓力越大，你們做得越多，也就是說，你們沒有領先民意、立法院，率先提出妥善的因應措施。

邱部長文達：通過那個法就是反映民意。

林委員佳龍：其實食安問題涉及執行的問題，執行需要有成本，如何抓到問題點、如何從來源端查進出貨的憑證才是關鍵，檢驗方法不夠靈敏的問題存在已久，所以不一定要等修法，執行上有沒有對症下藥才是重點。部長，你現在是不是想戴罪立功，短期內不考慮去留問題，希望繼續留在部長的職位上好好落實你想要做的工作？我可不可以這樣解讀？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努力把這個事情……

林委員佳龍：你現在是抱著將功折罪、戴罪立功的心態來做這個事情？

邱部長文達：更努力把事情做好。

林委員佳龍：在戴罪立功的情況下，希望你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因為現在油安、食安問題已擴散到新的階段，很難回復到原來的油品安全而已，現在是全面性的食品安全問題，危機處理一定要能預見先機，阻絕還沒有延燒的部分，否則，即使累死也沒有用。馬總統好像有指示或同意由行政院研議召開國家食品安全會議，請問何時召開？

邱部長文達：都已經準備了。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月底召開？

邱部長文達：昨天已舉行第一次籌備會。

林委員佳龍：時間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文達：11 月底。

林委員佳龍：定了嗎？

邱部長文達：已經定了。

林委員佳龍：哪一天？

邱部長文達：11 月 30 日。

林委員佳龍：其實開會的時候應該就是成果的驗收，不能以開會為由爭取時間，而讓人產生這是緩兵之計的感覺。有關食安問題，馬總統講了很多，並提出 28 字箴言—嚴查重罰、立即下架、增加人力、妥編預算、鼓勵檢舉、動員志工、長期監測，我實在不喜歡政治人物提所謂的箴言。本席認為，人力、物力的增加當然很重要，衛福部改組以後，10 職等以上增加了 50 人，總員額 485 位，是各部會最多的，簡任 10 職等以上增加 50 位，也是行政院各部會中增加最多的，結果都增加在上面階級，執行層面部分都沒有增加，顯然呈倒三角型。

邱部長文達：人力增加，主要是新的署成立，另外，內政部也有一些司移撥過來。

林委員佳龍：那都不算在裡面，組改之後，扣除部會整併部分，你們另外增加 50 位簡任 10 職等以上的人力，遠高於其他部會，大部分部會都只增加個位數。

邱部長文達：新成立的社會及家庭署就占了很多。

林委員佳龍：其他部會也有新成立的單位，但是你們增加最多，總員額也最多，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看到你們在人力預算上……

邱部長文達：FDA 今年增加 45 人，這是從各地調過來的，我們的總員額沒有增加。

林委員佳龍：你們本來就增加很多了。

邱部長文達：我們和社會司合起來，但是人員並沒有增加。

林委員佳龍：縣市合併升格之後，台中、豐原本來都有署立醫院，現在是歸衛生福利部，還是未來會劃歸直轄市？政策上有沒有調整？

邱部長文達：委員指的是部立醫院？

林委員佳龍：對。台中、豐原本來有署立醫院，請問這兩家醫院未來的歸屬如何？

邱部長文達：我們還是有防疫及地區性的需求，原則上，還是會保留這些部立醫院，但是我們希望它跟地方的醫學中心、社區醫院增加合作機會。

林委員佳龍：沒有移交給地方政府、直轄市……

邱部長文達：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這個規劃方向？

邱部長文達：目前沒有，因為我們還有全省防疫網的需求。

主席：有關這次的食安事件，請各位委員回憶一下，5 月 31 日的時候，其實各個政黨都還沒有把食安法第五十九條送到院會審查，所以我們不要只苛責行政院，立法院各政黨都該打 50 大板以上。現在大家要一起把這件事情穩定下來，因為大家都有責任。非常謝謝林委員做了一些研究，提供給衛福部參考，請他們加緊改善。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署變成部以後，所有長期的問題一次全部爆開來

，你的感覺如何？是倒楣還是機會？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一個機會，因為嚴重的食品安全意識升高了。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是累積 10 年、20 年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政府的稽查也比較頻繁。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台灣會一直沈淪？就是該辦的事情沒有真正腳踏實地落實，都是做表面功夫，太表面化了！增加罰款只會害死人民，因為這樣會讓業者的成本提高，所以他們一定會加碼，做更兇一點、賺更多一點，所以不要想用罰款求得食安，已經發生的，如果不罰，怎麼辦？發生了還罰輕，更講不過去，問題是，罰款沒有用，重罰就可以達到目的嗎？不可能。

台語有一句已流傳數百年的話，那就是：殺頭生意有人做，虧錢生意沒人做；現在發生大問題的都是大紅大紫的大財團，大到嚇死人，大到兩岸通吃，大到政商兩棲，你拿他有什麼辦法？罰 5 千萬、5 億、50 億，他們都不怕，頂新光在台灣發行 TDR 一下子就籌資一、二百億，其中的一半回饋給它的中國，因為那邊讓它賺錢，把台灣的資金吸收到那邊投資，不在台灣投資，結果在台灣搞投機，把 101、帝寶、豪宅、大樓的房價炒高，變成一個指標，以後大家拚命蓋豪宅、搶豪宅，因為他們預期利潤很高，資金就不會去照顧升斗小民所需要的基本住宅，這個時候政府又做假人情，蓋幾棟合宜住宅讓大家摸彩，五鬼搬運是誰造成的？都是政府。

頂新投資味全是為了賺錢，但是台灣現在的平均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一般人沒有購買力，他們沒有辦法拉高價錢，只好降低成本，為降低成本就用騙的，假油、毒油等黑心食品就出來了，所以最後還是政府的問題，把人民弄得沒有購買力，商人只好惡性競爭，企圖賺取更多金錢，在大家追求品牌的情形下，相信大財團、大企業的產品應該可靠，因為它的股票上市，大家都看著它，結果它作奸犯科，黑心事業做得更大，罰幾千萬算什麼？所以如果要訂罰款的話，應該規定是其資產的幾分之幾，或資本總淨額的幾分之幾，一次就充公了，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大陸是槍斃，如果發生在美國，財產幾乎全部充公、沒收，如果是股票上市公司，就馬上下市，賠款方面不是法律規定賠多少就賠多少，而是取決於自由心證，賺多少不當利得就沒收多少，所以這些黑心廠商最後幾乎都破產。現在的台灣社會是，殺人者有罪，但把人弄窮、日子不好過、沒有錢醫病、沒有辦法吃健康的東西，長期、慢性、無形地把人殺死，則無罪，這是什麼世界？請大家摸著良心看看。

本席主張把責任拉到行政院層級，所以研擬了安全總標章法，由行政院的層級負責，才可統籌全國維護食品安全、衛生的所有人力資源與政府機制，如果到時候又發生食安問題，就找行政院長，行政院長就找法律所規範的負責人負責，可能是副院長，這樣以後就不會再產生官大學問大卻沒有責任的情形。

有關老人照護方面，馬英九在國民黨的 19 全又吹牛了，他說要把老人照護升級，本席認為，政府能用在經濟發展建設的公共預算已越來越少，如果福利要升級，錢就要編更多，如此一來，排擠經濟發展的作用就越大，經濟不發展，痛苦、窮、生病的人越多，不是惡性循環嗎？這個時候怎麼升級？現在世界進步的保險是互助保險，不是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在社會主義國家

崩潰了，商業保險在資本主義國家把人害慘了，所以現在流行的是綜合的互助保險，有社會保險的功能，也有商業保險的市場效率，因為網路時代來了，所以被保險人也是這家保險公司、保險人的股東，自己保險自己享受，大家均攤基本的合理費用，這就是互助保險，我們的健保也該採取互助保險，健保搞社會保險，現在也快招架不住了，美國的互助保險已經占保險市場的三成，日本則占七成五，但台灣是零。

以上建議，請你們參考。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注意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許委員提供的意見。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追求食品安全方面，衛福部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分別做了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就這件案子而言，第一階段我們查了所有油工廠，並找出樣本。因為有一個不合格的標準出來，第二階段我們就開始全面普查，全面普查以後進行的油安行動，找出很多標示不實及其他問題，最後再做一個收納。

鄭委員汝芬：部長，雖然你們在整個搜查過程中做了這麼多，但是民眾對衛福部的信任度還是不夠，以比菲多食品公司為例，本來抹茶、綠茶是不能添加銅葉綠素鈉、銅葉綠素的，經過你們的努力，檢查出比菲多公司生產的抹茶、綠茶添加了銅葉綠素鈉、銅葉綠素，但該公司標示的是葉綠素，你們已經全部搜查完成，請問你們如何進一步加強公信力，讓民眾對衛生單位產生信心？

邱部長文達：FDA 在這方面查得非常快，把路徑都查清楚了，這個部分，請食藥署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統園公司總共進口兩款，分別是銅葉綠素鈉和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可以用在烘焙食品、飲料乳、調味乳、膠錠、乾的海苔片上面，這部分沒有問題，現在我們有公告一些標準，只要廠商按照我們的標準添加銅葉綠素鈉就沒有問題。至於另外一款，在廠商、業者專業背景不足的情況下，可能誤用了脂溶性的銅葉綠素，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會加強宣導，讓業者可以理解。目前我們查到的屬於進口的產品，這部分我們已經通令各港口，對所有以葉綠素名義進口的產品都要看到原廠的證明文件說明。

鄭委員汝芬：台灣比菲多公司不能處理銅葉綠素鈉，卻進口銅葉綠素鈉，明知這是不能用的東西，卻賣給大聯製酒公司，酒類本來就不能用銅葉綠素鈉、銅葉綠素，情況究竟如何，你們是不是應該給民眾一個清楚的交代？

馮主任潤蘭：比菲多公司進口兩款，銅葉綠素鈉用在飲品上面完全符合我們的規定，這部分沒有問題，另外，他們也進口銅葉綠素，這是脂溶性的，把它賣給下游廠商大聯製酒公司，也就是大統公司的老闆高振利先生，因為現在在商業行為的買賣當中，他不會知道他的下游廠商要製造什麼產品，所以我們希望所有業者在購買的時候……

鄭委員汝芬：你們講得很好，明知道跟他購買的下游廠商是製酒的，製酒本來就不能用銅葉綠素，為什麼酒廠要買這個東西？

馮主任潤蘭：製酒是一個工廠的寶號，他們還可以生產其他品項，只要在營登項目的範圍內都可以做，換句話說，有些公司的名稱雖然是製酒，但它的營業項目可能包括飲料、餅乾等，比菲多賣給它的下游廠商的時候，可能不是很清楚他們要把這個東西用在哪一個品項，所以進行添加物時，是以製造廠商為主，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希望下游廠商使用添加物之前要先確定它購買的產品是什麼東西，添加進去是不是符合我們的規定。

鄭委員汝芬：部長，這樣又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比菲多可以把銅葉綠素鈉用在乳類，請問銅葉綠素鈉可以放在麵裡面嗎？

馮主任潤蘭：不可以放在麵裡面，因為麵是我們的主食，而且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廠商申請把銅葉綠素鈉加在主食的麵條裡面，如果要添加到麵條裡面，必須準備風險評估等資料給衛福部審查，如果它評估的安全劑量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我們才會核給，可是目前沒有任何人來申請。

鄭委員汝芬：部長，由馮主任的解釋，我們發現葉綠素是好的、天然的成分，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都經過化工加工，食品衛生管理處增加人員非常用心、積極的處理後，才把銅葉綠素鈉檢驗出來，希望食品衛生處以後增加的人員一定要具有化工背景，這樣才有辦法做好微量分析，你覺得這個有必要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一定有必要，目前研檢組裡面除了食品營養……

鄭委員汝芬：很遺憾的是，有化工背景的人未必考得上高普考，請問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補救？將來委託其他單位檢驗時，是不是可以先了解檢驗人員是否具有化工背景，讓民眾食得安心？一起把它做好，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想辦法把人才培育起來。

鄭委員汝芬：我不希望你們以提高獎金、鼓勵檢舉的方式管理食安問題，因為現在人與人之間的信賴度已經減少了，不要再靠檢舉，你們要有自己的方向，把它整個做好，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換句話說，不但要治標，還要治本，我們一起努力做好，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關心食品安全衛生的議題之外，本席也要關心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問題，國衛院是負責台灣醫療技術發展的單位，現在本席就要揭發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轉績效很爛的秘密。從預算報告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國衛院每年編列 30 億的經費，從 1996 年成立以來，已經有 17 年的時間，如果以 10 年來計算的話，就是已經花了 300 億的經費；以 20 年來計算，那就已經花了 600 億，現在我們要來瞭解國衛院的技術移轉到底貢獻了哪些？從平均專利的生產力來看，每個研究人員取得專利的件數是每 100 人當中只有 2 件，而台灣研發型財團法人的平均生產力是每 100 人當中有 16 件，所以國衛院的研究績效在技術移轉創造獲利的能力上是最弱的。從簡報當中也顯示出國衛院每年編列 30 億元的經費，結果技術移

轉的總收入 100 年度只獲利 1,391 萬元，可見它的技術移轉的能力很弱。

既然它的技術移轉能力很弱，那麼我們就必須檢討每一年投入了 30 億的經費，為什麼技術移轉的總收入那麼差？這是全部由政府捐助的所有台灣財團法人當中績效最差勁的一個單位，台灣有非常多的研究人才，我相信國衛院裡面的研究人員應該都很努力想要完成他們的工作，但為什麼國衛院會變成全部由政府捐助的所有台灣財團法人當中績效最差的一個單位？本席發現了一些狀況，主要是董事的任用已經明確違反行政院的法令規定。依照行政院的法令規定，董事任期以連任兩次為限，若有出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等特殊考量，可陳報至行政院核准，不在此限。仔細檢視名單後，本席發現有兩個人已經蟬連 4 屆，包括陳定信、賴明詔等兩位常務董事都已經是連任 4 次。雖然衛福部對此並沒有相關規定，但行政院轄下衛福部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任命，竟然明確違反行政院的法令規定，這種做法和油廠的黑心商人混油手法如出一轍。同時本席也發現在董事名單當中，陳定信竟然擔任基亞公司董事長，本席仔細查了這家公司在網路上所揭露的資訊，結果發現有隱匿不實的情形，裡面根本沒有提到他擔任國衛院的董事，這和黑心油商沒有什麼兩樣。本席也注意到基亞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9 日發布訊息說他們要跟國衛院合作，結果當天股票漲停板，直到 4 月 25 日國衛院鄭重否認之後，它的股票又連續下跌 3 天，因此本席強烈懷疑其中有內神通外鬼的情形。

另外，台灣人才濟濟，為什麼非要由這兩個人來擔任國衛院的董事不可？而且他們已經連任了 4 屆。國衛院的研究人員和國衛院是生命共同體，照理說，董事應該要由員工代表擔任才對，這樣才有辦法落實財團法人內部自治，也才有辦法揭露財務報表、揭露技術移轉為什麼會產生那麼大的困難，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國衛院有一個很重要的 mission，就是要針對衛生政策提供建議，其實他們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好，這是我要給予肯定的地方。而且他們也必須配合政策做一些研究，也就是他們有許多研究都要配合政策。另外，他們的董事任命都經過行政院核定，至於當中的細節，我請龔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衛院龔院長說明。

龔院長行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董事會的遴選，國衛院並沒有直接參與，這完全是由董事會主導，他們所根據的是國衛院的組織章程……

吳委員育仁：這已經明確違反行政院的規定了。

龔院長行健：我們一定會配合董事會一起來修正這方面的章程。

吳委員育仁：這兩個人已經連任 4 屆，國衛院的績效又那麼差，我覺得這方面一定要好好檢討。

邱部長文達：好的，我們會深入檢討。

吳委員育仁：就像食用油的問題一樣，這方面也應該要好好檢討。

龔院長行健：關於技轉方面，其實國衛院有四個很重要的任務，我們不是像工研院一樣，所有研究都以技轉為主，我們還有其他政策上的任務，除了必須對政策提出建言之外，還必須針對醫藥發展或臨床……

吳委員育仁：下次本席再繼續跟你們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等到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再花多一點的時間來討論。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大家一直在追烏龍公文的事情，這幾天聲音好像不見了，請問這件事情現在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都非常清楚。

林委員國正：非常清楚？我到現在都還不清楚！這張公文是由副主任決行的是嗎？內簽是由專員至科長至副主任，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副主任決行的。

林委員國正：這張公文發出去是不是有所本？

許次長銘能：這是依據主任所發的一則簡訊，那則簡訊……

林委員國正：本席是說從適法性來講，這是不是有所本？公務人員一定是依法行政，你們不要把所有責任都推給基層公務人員，什麼叫做烏龍公文？到底它是不是有所本？它的適法性如何？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目前並沒有決定這 37 項產品……

林委員國正：請問這張公文有沒有違法？

許次長銘能：這張公文是有錯誤。

林委員國正：哪裡錯誤？

許次長銘能：它有錯誤的意思是我們還沒有決定這些產品要下架，而他們就發了這樣的公文。

林委員國正：根據哪一項法令說它是錯誤的？

許次長銘能：根據我們自己內部相關的決定……

林委員國正：你們內部是由誰決定？

許次長銘能：在會議上的決定是……

林委員國正：哪個會議的決定？

許次長銘能：在我們的食安會議上面……

林委員國正：哪一個食安會議？幾號的食安會議？

許次長銘能：在 30 日和 29 日的食安會議上面。

林委員國正：是你所主持的 30 日的會議嗎？

許次長銘能：不是，是部長所主持的。

林委員國正：30 日的什麼時候？你是不是在 30 日從早上 10 點半到 11 點半也主持了一個食安會議？這是食管署內部的會議。

許次長銘能：署內部的會議當天早上是……

林委員國正：當時有討論到這件事情嗎？

許次長銘能：沒有討論到。

林委員國正：根本沒有討論嘛！你們都沒有討論了，部長怎麼去跟行政院討論呢？你告訴我這到底有沒有依法行政？不要把責任都推給基層公務人員，這張公文是不是有所本？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他們並沒有依照我們的決議去發……

林委員國正：這張公文是不是有所本？你不要再說什麼決議了，那項決議你們有提供給大家嗎？那項決議在哪裡？你們有沒有提供出來？你們有沒有發給所有在場的媒體或所有的立法委員？我跟你們調件，到現在已經快要一個禮拜了，但你們就是不給本席，也不給其他立委，你們的決議在哪裡？今天下午之前提供給本席可不可以？

許次長銘能：可以。

林委員國正：包括 29 日毛副院長所主持的食安會議和部長所主持的相關會議都要提供資料，今天下午之前就要提供給本席！

許次長銘能：好的，這是在衛福部裡面所舉行的食安會議……

林委員國正：副院長有沒有主持？

許次長銘能：副院長所主持的是行政院層級的食安會議。

林委員國正：他有沒有主持一個跨部會的會議？

許次長銘能：有。

林委員國正：10 月 30 日下午他有沒有主持？

許次長銘能：是在上午……

林委員國正：是上午嗎？應該是下午吧！

許次長銘能：我跟委員報告，10 月 30 日早上有召開……

林委員國正：你有主持一個會議，你在署裡面以署長的身分主持了一個會議，等一下本席會讓你看會議紀錄；下午毛副院長主持了一個跨部會的食安會議，這份紀錄我等一下也會給你看。

請問部長，這是不是有所本？請你們不要羞辱基層公務人員！如果產品要下架的話，請問是依照食安法第幾條的規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是根據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國正：第四十一條是怎麼規定的？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請問什麼叫做「之虞」？

馮主任潤蘭：就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林委員國正：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有違反上述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請問部長，這樣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但是要確認。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確認」？你亂講！法令的規範是「之虞」！

邱部長文達：那連「之虞」都還沒有……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就去修法！什麼叫做「之虞」？所謂「之虞」就是有可能性，在緊急維護大多

數公眾利益的情況之下，有「之虞」的話你們就必須趕快去處理。

另外，請問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什麼？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就可以下架，請問第十五條第一項是什麼規定？

馮主任潤蘭：禁止有危害人體健康……

林委員國正：本席告訴你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什麼，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第一項列出了十款，其中的第七款就是「攙偽或假冒」，所以這些科員、專員和副主任是沒有錯的，他們是憑著這樣的法令依據，你們不要欺負這些老實人。這張公文你們根本不敢拿給在座所有的媒體及立法委員看，你們只會欺負、羞辱、糟蹋這些依法行政的基層公務人員。

現在影片上秀出來的就是這張烏龍公文，有將近七、八成的比例是不合格的，所謂的「之虞」就是在這種情況下，以多數人的公共利益為主。下一張影片所秀出來的是下架的公文，10 月 30 日毛副院長主持了一個食安會議，請問次長你有沒有出席？

許次長銘能：毛副院長是在上午主持的會議，我有去……

林委員國正：剛剛你們有一個同仁說這是下午召開的會議。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30 日的會議是在早上開的，下午則是部長所主持的食安會議，那是在衛福部裡面召開的，我可以提供所有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那天早上你有出席嗎？副院長所主持的會議你有出席嗎？

許次長銘能：有。

林委員國正：從幾點到幾點？

許次長銘能：早上的會議是從 10 點到……

林委員國正：你鬼扯蛋！請問高參事是在什麼場合當中說產品要下架？

許次長銘能：是下午三、四點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在什麼會議當中？

許次長銘能：那是部長所主持的會議。

林委員國正：請問部長，是你所主持的會議嗎？

邱部長文達：是的，下午是我主持的會議。

林委員國正：是你主持的？他提出來以後，你裁定了嗎？是你裁定要下架的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沒有裁定。

林委員國正：那是誰裁定要下架的？

邱部長文達：大家都還在討論，因為我……

林委員國正：是誰下令要下架的？

邱部長文達：我們已經確定 10 月 31 日要請三位專家來作判斷以後，才能決定是否要下架。

林委員國正：你不用再說這些事情，基層人員並不是這樣想的。在你所主持的會議當中，高參事提出意見之後，是誰拍板決定說這張公文要把它撤銷？是你決定的嗎？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

林委員國正：是誰決定的？

邱部長文達：高參事在這裡，我想請他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國正：請問高參事，這是由誰決定的？你提出寶貴的意見之後……

邱部長文達：這是我主持的，主持人……

林委員國正：你作成了結論嗎？

邱部長文達：是。

林委員國正：是你下令註銷的嗎？

邱部長文達：是會議這樣子共同……

林委員國正：他講了以後，你就下令註銷是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這是大家一起討論……

林委員國正：有作成結論嗎？

邱部長文達：因為註銷……

林委員國正：撤銷這張公文是不是你下令的？有作成會議決議嗎？

邱部長文達：我想是不是先……

林委員國正：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請你告訴我，是你作成結論的嗎？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的共識……

林委員國正：會議結論有這樣寫嗎？

許次長銘能：是當場馬上做的決定……

林委員國正：是部長做的決定嗎？

許次長銘能：對，部長做的決定，馬上就……

林委員國正：所以就是你嘛！但根據本席訪查基層的結果，這是在毛副院長主持的會議當中，由高參事所提出來的意見。請高參事來說明一下，到底是部長所主持的會議，還是副院長所主持的會議？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參加的是部內的第三次會議，前面的會議我沒有參加過。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是部內向部長提出這樣的建議？

高參事宗賢：對。

林委員國正：這張公文請你們下午拿給我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的，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包括 29 日和 30 日毛副院長和部長所主持的會議結論都請拿給本席。

邱部長文達：請讓我講一下話，剛才委員提供的影片中所秀出來的那 37 項是還沒有完整的，因為總共有 76 項，那裡面也不是按照研檢組所提出的通報單來呈現，因為通報單有區分合格和不合格的部分，所以送出去的 list 也是不對的。第一、我們並沒有決定要下架，第二、通報單也會造成很多困擾。

林委員國正：請把會議紀錄拿給本席。

邱部長文達：都可以。

主席：下午就給林委員會議紀錄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這些我們都是可以解釋的，謝謝。

主席：下午就請將會議紀錄送給林委員參考。

在此本席要提出很良心也很苦心的建議，食管署內部上上下下如果再不一條心的話，整個署乾脆就廢掉好了！你們現在根本就是上不上、下不下，公務員也沒有公務員的格，這是最令人痛恨的，大家都在幫你們想辦法，結果你們內部是什麼樣子？事務人員早就該清查了，打從剛剛發生事件的時候，本席就已經提醒過部長，你們還好意思安坐在那邊，現在造成這麼大的困擾，簡直就是荒唐！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鑑於目前爆發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著色劑添加於標榜健康之食品中，情形嚴重，顯見目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過於寬鬆，以銅葉綠素鈉為例，可添加於乾海帶、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烘焙食品、果醬及果凍、調味乳、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內，添加範圍實過於浮濫，影響消費者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視修訂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第九類著色劑內容，並將研議結果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避免食品中有過多不必要之添加，以維護大眾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三個月內可能真的有困難，所以可否改為「盡速」？

主席：你們這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標準，這部分不需要修法吧？只要你們自己內部去研議……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只要你們自己去研議，不需要我們立法院修法，這項標準，你們自己就可以修訂，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根據第十八條，這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一欄表，我們必須做公告，我們有專案在進行檢討，至於著色劑，目前檢討過程，因為食品種類範圍滿廣的，所以是否容許我們只要檢討完一項就立即去公告，如果要整個完成就需要一段時間……

王委員育敏：好，那本席要求你先從著色劑這類修訂。

蔡組長淑貞：對。我們著色劑……

王委員育敏：這類多久可以完成？

蔡組長淑貞：因為它現在有 39 項，是否容許我們逐項檢討，每完成一項就立即公告，所以我們用盡速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哪整個呢？總要有個期程，你這樣大家聽起來會很著急……

蔡組長淑貞：我們希望能夠一年內，在這一年內，我們會盡力……

王委員育敏：太久了。

蔡組長淑貞：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去檢討添加物，範圍會比較廣泛，包括有哪些食品可以用、用量多少，因為食品的種類真的是滿複雜的……

主席：對啊！你們事務人員就是常常不好好做事，還在那邊鬥什麼？

葉署長明功：這樣好了，看我們的總品項是多少，在第一階段……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至少第一個，現在為大家所關心的銅葉綠素鈉，本席覺得範圍非常廣，針對這項，這一兩個月內，你們就必須研究它的使用範圍，可以嗎？

葉署長明功：好。

王委員育敏：至少這項要先出來，其他的，最晚 1 年內要整個完成。

葉署長明功：每完成 1 項就立即公告，不用等全部都完成……

王委員育敏：對。那關於銅葉綠素鈉的添加使用範圍，兩個月之內可不可以？

葉署長明功：3 個月好不好？因為種種食安問題，加上之後過年，現在所有人都在稽查……

王委員育敏：3 個月內一定要完成這項修正，這也是目前國人非常焦慮的部分，因為添加範圍太廣。

主席：你們的稽查人力也還在搞這個，所以你們的後勤部隊是怎麼做的？你們中央的稽查人力也不過 17 個人，在地方有 313 個人，你們制定這種標準的應該不是這些稽查人員，所以你們後勤部隊的行政人員在哪裡？吃飽在睡覺嗎？本席一再提醒、告誡你們事務人員要怎麼去分配工作，輕重緩急要怎麼做，前面在打仗後面要負責補給，可是你們完全失控，署長，你找到問題了沒有？

葉署長明功：我知道，我現在除了應付緊急問題之外，我每天都開會，慢慢的把問題解決、改良……

主席：你們現在的問題就是你們現在的人慌成一團、亂成一團、失控成一團，誰該做什麼事情搞不清楚，還在那裡鬥來鬥去。

葉署長明功：這部分我會嚴加管理，謝謝。

主席：這部分你要怎麼修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對於著色劑優先……

葉署長明功：著色劑優先處理，銅葉綠素鈉 3 個月內公告結果，其他項目只要一完成就公布。

主席：你把修正的內容寫好，本席待會再一併宣讀。

葉署長明功：好。

主席：進行第二案。

二、

案由：近來發現業者違法在油品、麵製品等添加食品著色劑「銅葉綠素」，引發一連串食安風暴。根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的著色劑或色素有 38 種，不過現今食品技術進步，也有研究陸續證實人工色素對人體健康都有影響。爰建請衛福部兩個月內檢討所有食品著色劑的使用範圍及限量，同時把未列入管理的「焦糖色素」列為第 39 種著色劑，並公告實施醬油、可樂常添加的焦糖色素的使用標準。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可否把它改成兩個月內，理由跟剛才一樣，只是把它改成專案，在銅葉綠素納公告完之後，把這個列為第二個要公告的品項。

主席：本案倒數第五行修改為：「爰建請衛福部專案盡速檢討所有食品著色劑的使用範圍及限量，同時把未列入管理的『焦糖色素』列為第 39 種著色劑，並公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案由：近來爆發的食品安全問題，政府的食品標章失去公信力，各界要求政府檢討現行的認證制度的聲浪不斷。爰建請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應就各食品、食材認證標章的認證機構，對於認證能力、程序進行檢討。同時對於自主性標章 GMP、CAS、吉園圃等展開全面複檢，建立定期考核機制，並研議合併為統一標章的可能性。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案由：繼包裝米大廠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販售後，食用油老字號廠商又接連發生混充油事件，黑心做假的程度令人咋舌。檢視近來食品混充案件，業者皆高明規避刑責較高的摻入有害健康物質，僅以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獲取暴利，試圖閃避《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妨害健康的罪責。然是類狡詐奸商行為，不但造成消費者信心崩盤，也擾亂市場經濟，對民生影響甚鉅，實應加重處罰刑責。爰建請衛福部於兩個月內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版本，讓食品安全管理更周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我們所有委員針對食管法修法，成案的已經有七～八個，正在連署的還有好多個，你們的修

法版本什麼時候出來？2 個月內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主席：11 月 30 日要開食安國是會議？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所以在此之前，有一些草案事先應該就要出來了，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所以「兩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如果 11 月 30 日就要召開食安國是會議，那要不要更早，改成「一個月內」？

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已經送達行政院。

主席：包括各位委員最近所提的版本，你們有沒有好好的去瞭解委員關心的重點？

蔡組長淑貞：是。

主席：所以兩個月就不用了，修改為：「爰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就可以了，因為你們已經提出來了。

葉署長明功：對，我們已經提出來了。

主席：好，第四案將「兩個月」改為「一個月內」，並照上述內容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臨時提案五、

因塑化劑事件，前衛生署為掌握國內食品添加物業者資訊，已自 101 年起即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輔導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自願登錄，並開放各界查詢。而今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增列食品業者登錄之法源，未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修正條文第 8 條）。前衛生署規畫於新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發布實施辦法，將「食品添加物業者」列為優先公告實施之業別。但有鑑於又發生銅葉綠素違法添加在油品，以及將銅葉綠素鈉標示為銅葉綠素等違法情事，要求衛福部於明年 1 月底強制完成「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並強制業者登錄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輸入、輸出、販售之過程，以利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管追蹤。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請主席同意將倒數第三行之「明年 1 月底……」修改為「明年 1 月起即強制執行『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署長剛才講的，本席的意思跟剛才王育敏的第一

個提案一樣，先把銅葉綠素納做好，針對含銅葉綠素部分在 3 個月內要讓民眾很清楚的知道登錄的方式，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好。

主席：本案倒數第四行修正為：「要求衛福部於明年 1 月起即強制執行『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有鑑於台糖委託大統代工葡萄籽油卻混入棉籽油，以及味全委託頂新代工 21 種品項全混入大統油，顯示食品大廠委託代工廠製造食品，卻未善盡把關原料及產品之品質責任，爰要求衛福部針對食品大廠委託代工情形，提出管理措施，要求食品大廠善盡管理代工廠之責任。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主席：未來你們修法，針對沒有放進去的部分，應趕快作檢查。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近期油品食安事件讓國人對於各類食品安全產生極度的恐慌，國內各式不同規模的餐飲業者所使用消費者會直接接觸到的物品，例如免洗餐具、餐巾紙、辣椒醬、醋等，餐飲業者多向流動型的盤商訂貨，但往往這些貨品的來源是來自未登記的地下工廠，貨品品質也令人堪憂，爰提案要求食管署應要求各類餐飲業者將消費者會直接接觸的廚房現場使用物品列表公告以便稽查，另應於三個月內清查相關產品未進行登記的製造商造冊列表以利後續管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請業管單位向您說明。

主席：好，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的提案，對於這個議題，我們大致上沒有什麼意見，但是不管是有登記或沒有登記的製造廠商，都是屬於我們食管署要管的範圍，而且我們的產品包括很多免洗餐具、餐飲業，都必須符合我們要列管的項目，所以提案後段是否修改為：「爰提案要求食管署應公布不符合 GHP 餐飲業者名單，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因為我們會定時稽查，只要他不符合 GHP 的規範，我們就公布，哪怕他是餐巾紙、免洗餐具、辣椒醬等，所以這樣修改更能達到我們消費者的期待。

主席：趙委員，可以嗎？因為到底你們所講的 GHP 的品項，符不符合、有沒有包括趙委員所擔憂

的問題，可能還要再作說明。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它主要是來自於地方政府的衛生單位，這是經過我們聊過之後，他們在實務上所遇到的狀況。一、他們所查的，可能都是合法的製造商，但對於地下工廠則力有未逮，雖然這也是你們的主管範圍，可是有很多流動的、來路不明的地下工廠，卻到處兜售他們的餐巾紙，就算你們公告哪些項目是不合格的，因為這些產品並沒有品牌，全都是地下工廠製造的，所以我們才會要求餐飲業者必須明白的貼出來，他們是從哪裡進的，這樣不但在稽查時可以知道他是從哪裏進的，消費者也比較知道他是從哪裏進的，然後針對地下工廠的部分，也應該要積極稽查，我提案的用意是這樣。而你剛才說，只要公布不合格的，這跟我們現在所講的不太對焦。

馮主任潤蘭：跟委員報告，因為寸土寸金，有些餐飲業者的廚房確實很小，所以如果要請餐飲業者把他所有的食材來源全部公布出來，可能實務上，在他餐廳內就會貼滿一張張公告，也不甚美觀，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的稽查人員到現場時，實際上他本來就可以要求他提具所有的進貨證明文件，如果他的進貨證明文件是屬於有工廠登記證者，或是沒有工廠登記證者，都是我們所列管的，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只要它的產品是合格的，符合我們的規範，無論它有無營業登記，都會列為我們 GHP 的查核重點，所以只要不符合我們 GHP 查核的餐飲業者，我們就會定期把它公布在網路上，讓我們的消費者在外面用餐的時候能很清楚的知道，他是哪一項不符合規定。

主席：本席調和一下你們的意見，到底你們要檢查餐飲業者 GHP 的品項有哪些？有沒有制定標準規格？這樣才不會造成基層稽查人員稽查時的困擾，這才是重點。至於是否要在餐廳內貼出來，我覺得這可能不是重點。真正的重點在於你要明確告訴業者，包含哪一些，你隨時都會來查，這範圍可能有 100 項，他可能中間只來查你兩三項，你必須正面表列得非常清楚，或採取負面，你就應該很清楚的讓基層稽查人員一進到餐廳，他們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要檢查哪些項目。

趙委員天麟：我同意你剛才所講要公布的部分，但可能要再加上，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的稽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或溝通等。

葉署長明功：這個我們會做。

主席：你們把這項寫清楚，如果趙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本席剛才的建議作修改，請你們先把文字修改好，待會再宣讀。

趙委員天麟：主席，我剛才看到林國正委員質詢得很精采，他也要了一些資料，那些資料，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嗎？

主席：既然要給，就大家都要給。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進行第八案。

八、

近期油品食安事件讓國人對於各類食品安全產生極度的恐慌，衛福部食管署追查方向多以製造商的責任為主，但國內大型賣場進貨時多收取高額上架費，同時以成本考量要求製造商降低進貨價格，造成製造商為了要在大型賣場上架而壓低產品成本，導致無法兼顧產品品質，爰提案要求食管署應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內容中研議如何納入大型賣場相關連帶責任。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你們剛剛說，你們的草案已經送到院會了，那有沒有包括這部分？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請蔡組長補充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我們在 GHP 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中研議，如果納入大型賣場對進貨管理相關之責任，這部分比較算是賣場執行面的辦法……

主席：現在人家已經告訴你們，現今執行面的辦法顯然不足，簡單的說，人家已經提醒你們這部分是不是也要放在母法之中，把它修得更完整一點？因為這部分可能是唯一最大的缺口。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好，那沒問題。

主席：趙委員，你有聽到我所說的話嗎？這樣可以嗎？所以基本上他應該是同意。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同意。

主席：第八案照案通過。

第一案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如下：「……附表一第九類著色劑內容，並將酮葉綠素、酮葉綠素納研議結果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其他著色劑完成檢討後立即公告，避免食品中有過多不必要之添加，以維護大眾健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如下：「爰提案要求食管署公布不符合 GHP 餐飲業者之名單，並教育各縣市衛生局人員稽查重點，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葉署長明功：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處理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署長統統不好，我也不太好，但主席對你們很好，只給每位委員 6+2 分鐘，這對一個生病的人真的不好，對生重病的人更不好，因為我們的時間都不多了。現在頂新、福懋等大廠均捲入混油風暴，星期六傳出南僑食品也「染綠」，

包括杜老爺冰淇淋、蕎麥麵等等，都被檢出含有銅葉綠素，在這過程中，葉署長特別提到，將來不只查蒼蠅，重點是打大老虎，而且未來會優先查 GMP，重現民眾對食安的信心，同時推出「五安行動方案」，包括安門、安通、安產、安定及安全，還透露因妻子生病，近 10 年在家吃飯都不吃油、鹽，偶爾外食才會吃到，我非常敬佩你這樣的擔當。請教葉署長，這 10 年內，你有吃過牛肉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有吃過。

劉委員建國：桃園縣衛生局 10 月 28 日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及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美國牛肉檢驗出含齊帕特羅，經追查其來源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這也是部長上禮拜特別在委員會中報告說，自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察輸台 13 家牛肉工廠之一，後來到大賣場抽驗，才發現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之一，含瘦肉精齊帕特羅 0.5ppb，顯示邊境查驗，已經破功。

葉署長明功：對於這種有不良紀錄的公司，我們會進行百分之百的抽驗，假如不合格，不是就地銷毀，就是退運。

劉委員建國：你們到底是怎麼查驗？

葉署長明功：以前是抽驗，現在這一家有不良紀錄，改成逐批檢驗，進行百分之百抽驗。

劉委員建國：以前只看書面資料？

葉署長明功：以前是抽驗 20%或 40%，但他有不良紀錄，變成每批都要抽驗，若驗到不合格，就會銷毀或退運。

劉委員建國：抽起來直接檢驗？

葉署長明功：是。

劉委員建國：以前叫三管五卡，顯然還是管不住、查不到，所以才會有這一批。既然你在這 10 年內有吃過牛肉，應該或多或少會吃到一點，含有 0.5ppb 齊帕特羅的牛肉吧？

葉署長明功：或許有可能。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推出五安方案，這「五安」是叫部長可以放心睡覺，還是真正的五安？三管五卡都已經這樣了，現在推出「五安」的道理何在？尤其「安門」就是加強邊境把關？

葉署長明功：是的。

劉委員建國：顯然「安門」已經不存在，也沒有加強邊境把關。

葉署長明功：還是存在，未來會把抽驗比例拉高，對於有不良紀錄的進口商或原進口的供應商，會進行百分之百的抽驗，以前沒有不良紀錄會慢慢降低，現在……

劉委員建國：這禮拜要審查你們的預算，你們在邊境抽驗上，現在是逐批抽驗嗎？

葉署長明功：對。

劉委員建國：若都已經逐批抽驗，但「安門」的邊境管控仍是出問題，我們怎麼信任你們的預算編列及執行？這是很清楚的事情。我原本對署長講的「五安」滿有信心的，但現在「五安」中的一安，已經破功了。

葉署長明功：我們請負責邊境的同仁，向委員做技術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三管是管源頭、邊境、市場。

劉委員建國：對，就是有管邊境啊！這跟署長所提「五安」中的安門、加強邊境管控有什麼差異？沒有嘛！道理是一樣。

馮主任潤蘭：對於桃園縣衛生局檢驗出 0.5ppb 齊帕特羅之事，我們非常重視，而且第一時間已經知道，它是美國 86K 和 86M 工廠出產的產品，然後運到我們臺灣來，對於這樣的產品，我們已經提高其邊境查驗制度，包括嘉義、臺北等縣市，也開始抽驗其轄內的……

劉委員建國：你已經講遠了，你這麼講我就不想再聽下去了。依據台美議定書，歷年赴美實地查核輸台牛肉工廠的目的，係從源頭，對不對？

馮主任潤蘭：是。

劉委員建國：以了解供銷我國牛肉，從農場到屠宰場的生產流程，你那天私底下跟我講，屠宰場你有去看，那農場你有去看嗎？沒有吧？

馮主任潤蘭：有啦！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

馮主任潤蘭：有啦！

劉委員建國：有？你自己去講啦！

馮主任潤蘭：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聽我講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迄今，赴美實際查 13 家牛肉工廠，我不曉得你們到底去查什麼，為什麼從源頭裡面查不到、邊境也查不到，所以你們到底是在團拜、還是去旅遊？請剛上任的署長把查廠的經費、明細、人員、行程及報告提供給委員會，以利我們做預算審查。

葉署長明功：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再來，因為時間剩下不多，我講快一點好了，請主席同情一下生病的人……

主席：沒關係，我們今天酌加兩分鐘。

劉委員建國：謝謝，這樣我病會比較快好，不過食管署可能生病很嚴重。署長是藥學博士、專家，本席請教你藥品相關的問題，對於執行 BA/BE 試驗的「學名藥」，其品質及療效視同與原開發廠一致，這是先進國家共同認定的標準，你應該認同吧？

葉署長明功：是。

劉委員建國：對於執行 BA/BE 試驗的「學名藥」，衛福部依據世界先進國家標準，規定所謂的「賦形劑」批量，製程、機器改變者，應依其改變程度嚴重性，倘為主要改變者必須重做 BE 試驗，若為次要改變者，則必須加做溶離率曲線比對試驗，對嗎？

葉署長明功：對。

劉委員建國：貴署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提及，所有藥廠清查藥品變更案件，至 6 月 30 日共有 3841 件申請變更，包括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該藥品經 FDA 核對登錄資料，由於其主要成分沒有變更，安全無虞，而且約 95% 案件藥品之療效，亦無疑慮。我不清楚這是什

麼邏輯？

葉署長明功：就是沒有什麼影響。

劉委員建國：你能夠把 95%當作 100%看待嗎？應該不能吧？你是藥學博士。

葉署長明功：95%就是 95%；100%就是 100%。

劉委員建國：既然是 95%，怎麼能說所有藥品療效已經沒有疑慮，這是你們發的新聞稿。再來，既然查到有將近 4 千件藥品許可證未經變更，這是不爭的事實，但對於這 4 千件許可證變更之樣態為何？貴署竟回答礙於人力，實難逐一、逐案檢視，並未統計。我要的相關資料，你們也沒有給我，我要的是分類評估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究竟有無變更，而該等藥品許可證為何？廠商為何？我到現在還未看到相關明細。

葉署長明功：您知道我剛來，我會去查明為什麼沒有……

劉委員建國：執行 BE 的試驗藥品，所涉及影響產品品質之安全，對於一般學名藥則非等同一般學名藥視之？

葉署長明功：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底占多少品項、許可證為何、廠商為何？你們清查完之後，這些資料要不要公布？讓民眾在使用這些藥的時候，可以安心？

葉署長明功：年底的時候會公布。

劉委員建國：到年底才公布？如果這段時間有問題，你要民眾怎麼辦？你才剛來，要不要負責？

葉署長明功：這是滿嚴峻的問題，我們回去查清楚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劉委員建國：請在預算審查之前，把資料給我和委員會。

葉署長明功：好，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雖然署長剛來，但有一件事你必須重視，我也一直提醒部長，因為每個禮拜幾乎都有一爆，就是食品可用棉籽油，但怕有棉酚殘留，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

劉委員建國：主要是導致不孕，臺灣連續兩年出生率倒數第一名，可能就是吃這個太多了。但棉籽油在中華藥典有收載，代表是可以使用的，但要確定檢驗出來不能含有棉酚？

葉署長明功：對。

劉委員建國：顯然它在藥品中是可以存在。請問到目前為止，國內發了多少這樣的藥品許可證？

葉署長明功：就是在配方中含有棉籽油成分的？

劉委員建國：對。

葉署長明功：我們可能要查一下，因為這是新的議題。

劉委員建國：這不叫新議題。從以前到現在，在藥品裡面可以含有棉籽油成分的許可證，你們總共發了多少張？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藥品組王副組長說明。

王副組長兆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查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在禮拜四審查預算之前，提供配方成分有使用到棉籽油的藥品資料。

葉署長明功：配方成分中有添加棉籽油，將其當做賦形劑或佐劑的。不過，這要一張一張調出來看才知道，我們現在沒有電腦……

主席：在禮拜四之前，調出來給劉委員看，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好，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是慎重提醒，如果今天核准在藥品中可以含有棉籽油，萬一棉籽油中又含有很多棉酚，事情會比食用油更糟糕，也會造成更多問題，所以請部長、署長重視這件事。謝謝。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給部長加油，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楊委員玉欣：我想先請教社家署簡署長幾個問題。署長知道我們一直很努力推動福祉車的議題嗎？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推福祉車？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關心身心障礙朋友在「行」方面無障礙的意涵，所以復康巴士、低地板公車及福祉車的概念，目的就是希望像大眾交通工具，例如我們有復康巴士和低地板公車，但一些家庭若買得起車輛，可以幫忙接送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養，這樣可以讓運用大眾交通工具、登記復康巴士的人，比較沒有那麼大的壓力，我想委員提出來是這樣的意思。

楊委員玉欣：對，我想讓部長也了解一下，目前全國老人有 260 萬人，其中患有兩種疾病的老人需要固定就醫，部長知道這人數有多少嗎？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有六十幾萬是失能和失智。

楊委員玉欣：根據「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在 260 萬老人中有 62%，大約有 163 萬老人身上有兩種疾病必須固定就醫；身心障礙者總數是 110 萬人，其中大約有 41 萬人需要固定就醫。先不要講需要就學、工作及社會參與的部分，但總共有 204 萬人有兩種以上疾病，必須固定去看醫生，其中沒有交通工具而不能看醫生的人數，將近有 40 萬人，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大眾無障礙交通的問題。針對這些應該去看醫生，卻因為兩種理由：一是沒有人帶他去看醫生；另一種則是沒有交通工具，以致不能看醫生，這部分將近有 40 萬人之多。你們談一下，低底盤公車是什麼樣的問題？復康巴士是什麼樣的問題？請問在交通無障礙上，中央有什麼政策方向？

簡署長慧娟：低地板公車在都會區比較容易運行，因為比較不會有高低落差的狀況。

楊委員玉欣：它的數量有多少？

簡署長慧娟：這屬於交通部的權責，我手邊沒有帶這方面的數據。

楊委員玉欣：我告訴您，以大臺北地區來說，只有 30%是低底盤公車，意思是年齡高一點或身心障礙者，只能到大臺北地區，因為其他縣市非常少，幾乎是沒有。在大臺北地區，有 30%是低

底盤公車，全國復康巴士也只有 1,100 多台，卻要回應 260 萬老人及 110 萬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可見低底盤公車非常不足，而且捷運能夠到達的地方，只有大臺北地區比較方便，在復康巴士數量那麼少的情況下，如何回應就醫者的需求，因為一定要就醫的人數將近 40 萬人。針對低底盤公車，中央按身權法第三條，應該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的政策、法規、方案加以規劃、訂定及宣導，所以無論是低底盤公車也好，復康巴士也好，或福祉車等無障礙交通上，你們有什麼政策和想法？

簡署長慧娟：對於身心障礙者在「行」方面的無障礙，可說是政府部門，不管是交通部或衛福部，都有一致的方向，因為涉及到整體資源的配置，所以交通部也很努力，不論是無障礙計程車或是低地板公車，都在逐步建構中。復康巴士也是一樣，儘量運用相關資源逐步充實地方復康巴士的量能，這些都涉及到資源配置。

楊委員玉欣：您知道復康巴士的問題是什麼嗎？

簡署長慧娟：目前復康巴士的量，還沒有那麼多，但登記需要使用者比較多一些，所以在尖峰時段會產生……

楊委員玉欣：我想告訴您復康巴士的問題，現在全國只有 1,100 多部，可是要回應的障礙者是上百萬人，有那麼多人需要，但只有那麼少的車子，等於平均 4、500 位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每天都在搶一部復康巴士，而且復康巴士不只是數量不足的問題，包括縣市政府每一年還要編列養車、養人的費用，以致地方政府不是太願意，所以我們希望推動多元無障礙交通的可能性。你剛才提到交通部，我覺得交通部做得非常好，因為李科長有推動無障礙計程車，今年臺北市的目標是，希望有 40 部無障礙計程車，雖然數量還是很少，可是至少推出了這個政策。他為什麼推出這個政策？因為他的父親有這個需要，卻找不到車可以運送身心障礙的長輩。現在福祉車已經進入到這個階段，我們的訴求是要財政部能夠免關稅、免貨物稅，以降低使用者的負擔，在經濟允許的情況下，能夠開發出多元交通工具。當然，我們還是主張大眾化交通系統，但一定要無障礙，希望署長在大眾交通系統上，能夠有更明確的作法，就是在交通無障礙方面，不只是低底盤公車、無障礙計程車、復康巴士及福祉車，目前福祉車已經進入到這個階段，財政部那邊也支持，因為我們需要多元交通工具來解決運送問題，但現在卻停留在衛福部，要等衛福部提出稅式評估報告。請問署長，稅式評估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簡署長慧娟：我們曾經送過一次給財政部，財政部要我們再作補充說明，所以最近補充說明之後，就會再送出去。

楊委員玉欣：現在是否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說法，針對於低底盤公車，你們會做什麼努力？針對於福祉車，你們會做什麼努力？針對於復康巴士，你們又會做什麼努力？

簡署長慧娟：針對復康巴士部分，我們希望逐年增加復康巴士的數量，到 106 年底為止，希望能增加到 1,542 輛，這是我們的目標。至於低地板公車部分，因為交通部一直希望能夠在都會區擴增，這部分我們會配合交通部。

楊委員玉欣：署長，我希望你們不是配合，而是要積極主導、積極要求，因為這是身權法中，老弱病殘者行動的需要。有很多人跟我說，為什麼我老是問一些感覺層次很低的交通問題？他們覺

得坐公車有什麼困難，但是身心障礙者連要出去看醫生，都有那麼大困難，有 36 萬、將近 40 萬的人，是因為沒有交通工具，連去看醫生都不能，更不要說社會參與、要去工作或做別的事情，所以雖然是很普通的事情，也不要等待交通部，這一次交通部提出無障礙計程車，我覺得已經非常好，事實上，這應該是衛福部更關心的事情，現在交通部一部車補助 40 萬元，讓臺北市政府來做，他們拿出錢來，就是為了無障礙交通的不足，既然交通部已經做了這個努力，我們在政策上應該更積極來解決「行」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好，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努力。另外，有關福祉車的部分，我們最近也會就相關地方執行的情況，跟委員辦公室主任一起討論……

楊委員玉欣：對不起，署長，我建議福祉車一定要有政策的決定，不是讓經營復康巴士的單位來面對，他們只是管理。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跟財政部及委員辦公室討論，也會找涉及的政府相關部門單位一起討論。

楊委員玉欣：好，但我覺得很可惜，從第二會期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具體的進度，希望能加緊腳步，也希望衛福部更有主張的幫助障礙者解決「行」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三方面都會一起努力。

楊委員玉欣：好。謝謝。

主席：有關身心障礙者「行」的主張和福利，我想已經不是一個部會的事情，請趕快做跨部會處理。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不會輕言要誰下台，因為陣前不宜換將，一定要好好做，但在責任政治裡面，我們就會有很多要求，如果這些要求真的沒有辦法完成，當然就有政治責任的問題。所以接下來在你們目前所推的各種政策中，我們要提醒你們還有哪些可能需要注意的部分，共同協力把人民的不安趕快解決，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成為食安英雄。

首先，有關燈號的部分，當記者第一時間問我的時候，我並不是很能理解，現在就好好檢驗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意思？現在燈號有紅黃藍綠，紅燈最嚴重，短期食用就有礙健康，換句話說，只要一吃就有礙健康，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天麟：黃燈就是長期食用會有礙健康；藍燈是可以使用，但可能超標，或在別的地方可以用，但加在這個地方就不能用，其中又以銅葉綠素最有名。

葉署長明功：對。

趙委員天麟：可能可以加在泡泡糖裡，但加在油裡就不行，或超標也不行。

葉署長明功：是。

趙委員天麟：綠燈可能只是標示不明，不會有礙健康。請問目前我們的食用油品，到底是什麼燈？

葉署長明功：這要看個案，誠如委員所言，假如裡面違法添加銅葉綠素鈉，就屬於藍燈；假如大部分是因為調合油標示不是很清楚，就屬於綠燈；目前所有油品都是屬於這一部分。我們提出這

個概念是要將風險分級，讓民眾知道它到底會不會傷身，在目前的油品事件中，我們鑑別起來，尚未有一個會傷害身體健康。

趙委員天麟：所以還沒有黃燈和紅燈？

葉署長明功：目前沒有。

趙委員天麟：我們在哪裡可以看到這個燈號？

葉署長明功：這是上次記者會中，我們提出風險分級的概念，並在昨天開會詳細研擬出：如何界定短期、長期、每一個要件指標、處理流程，哪時候檢調介入、介入之後有什麼作為等等，之後還會送給相關專家進行討論，希望以後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做。

趙委員天麟：你的宣示很重要，不過你臨危授命，還是要肯定你，因為之前部長講，不太好找這樣的人才，這個時候誰要來做？既然臨危授命，所以鼓勵你的成分比較多。

葉署長明功：謝謝。

趙委員天麟：但不要忘了你所講的話，從你在記者會上比的手勢以及所宣布的燈號，大家都很重視。

葉署長明功：我今天有上網看，有 9 萬 1,000 人按讚！

趙委員天麟：9 萬 1,000 人按讚，就是想要知道結果啊！但我現在仍然沒辦法知道某樣產品是什麼燈？最近新聞又出來了，銅葉綠素還沒有止血，現在每天一直爆，雖然你們很快查出 5 家，可是還沒有查完，所以一直在爆，現在藍燈沒有辦法消除成綠燈，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假如它是藍燈就是藍燈，我們已經要求全部下架、收回。

趙委員天麟：但是還不知道到底結束了沒？還是你可以告訴我，今天已經沒有藍燈了？

葉署長明功：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禮拜五全國有 47 項；禮拜六是 17 項；昨天是 7 項。

趙委員天麟：明天呢？到底哪一天會解除藍燈？

葉署長明功：藍燈目前應該都沒有了。

趙委員天麟：你前天也這樣說啊！

葉署長明功：目前都沒有查到是藍燈的，頂多就是綠燈，就是標示不符，還沒有下架改標的。

趙委員天麟：要不是那些廠商知道銅葉綠素鈉或銅葉綠素已經出問題，自己趕快承認，或像今天講，出現那麼多新的。我只是提醒你要有鐵腕，但不要輕易告訴我們，今天沒有藍燈，如果明天又出現一項，是不是又有人叫你下台了？

我現在沒有辦法在網站上知道，哪個產品是什麼燈，那只是一個概念，但你認為現在屬於綠燈居多，或在藍燈、綠燈中間？

葉署長明功：是的。

趙委員天麟：沒有紅燈和黃燈？

葉署長明功：沒有。

趙委員天麟：你們宣示好幾次，接下來要查醬油、果汁、牛奶，我兩個禮拜前，就聽到你們這樣講，請問現在醬油是什麼燈？

葉署長明功：因為這個問題的複雜度也不小，我剛來的時候是有什麼、答什麼；我希望未來是，我

答什麼、有什麼，所以希望能夠有策略規劃之後，有效去鎖定再來執行，因此，我們再來會有策略、有步驟的執行，並全面來提升。

趙委員天麟：所以，現在的消費者和你們，都不知道醬油是什麼燈？今周刊曾經找出紅燈，是加入不能加的致癌物。

葉署長明功：這技術面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那時候你還沒有來，就請蔡組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案子是今周刊去抽樣，在製程裡面形成 3-單氯丙二醇及 4MEI，這部分是 3-單氯丙二醇超標而屬於藍燈；對於醬油這一塊，我們在 6 月及 8 月期間，已經發動衛生局去做第一波查核，當時也是從工廠查核；下一波是行政院跨部會食品安全稽查及取締小組，也把醬油列入稽查，尤其對標示百分之百或純釀的部分，一定要去工廠做查核，如果發現是用化學釀造，我們就會去做一些抽樣，以確定它的 3-單氯丙二醇及 4MEI，是不是符合規範。

趙委員天麟：我剛才一直重複醬油、果汁、牛奶的原因，是因為你們講了好幾次要查緝，像這次很多案子都讓他們措手不及，包括各種偵辦手段，讓他們不得被找到配方單，但你們現在預告那麼久，醬油、果汁、牛奶的廠商，該藏的、該消滅的、該摧毀的、該收的全都收完了，可是我還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開始查緝醬油、果汁、牛奶。光是一家福懋，你們的烏龍公文就讓人家有內線交易之嫌，現在醬油、果汁、牛奶通報了那麼久，到底什麼時候要查緝，我們也不清楚。這一點要鄭重的提醒，我知道你們後面要做，但請具體告訴我們要怎麼做，以便讓本席了解。我要提醒你們，不要預告了半天才開始行動，這樣會被人家質疑是不是又在通報、預告或提醒。

再來，還有一個大漏洞，本席一直從毒澱粉追到這次的食用油，我發現有一塊是我們都進不去的地方，就是軍方。在國防部聯勤系統可能沒有辦法像你們這樣，進去店家、任何廠商之後就把它查扣，查看時搞不好還要配合檢調。現在軍方的部分，你們在實務上怎麼做？怎麼去查軍隊裡面吃的東西？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以前可能沒辦法，現在應該不會。

趙委員天麟：你們怎麼做？

葉署長明功：自從 7 月發生事件之後，軍中監察人員已經退出，所以現在若發生事情，外面的檢調是可以進去的。

趙委員天麟：檢調可以進去，你們可以進去嗎？

葉署長明功：現在是可以。

趙委員天麟：不要配合檢調，你們可以自己進去看？如果高雄、屏東或臺北哪家福利站，有人指控毒澱粉、食用油都往那邊灌，你們可以進去嗎？

葉署長明功：可以。

趙委員天麟：真的？什麼時候開始可以？以前都不行。

葉署長明功：我以前是軍醫局藥政處處長，從來就沒有說不可以啊！

趙委員天麟：以前毒澱粉的時候，人家指控那些要銷毀或要處理掉的部分全部都往軍方福利社裡面送，以前衛生局沒有辦法進入軍隊抽驗那些東西，你剛才講 7 月，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可以的？

葉署長明功：以前是要會同軍方的監察官才能進去查，但自從廢了軍檢調以後，只要會同民間的就可以了。

趙委員天麟：好，我具體提醒你們，不管是過去的毒澱粉或現在的食用油，有一些廠商捨不得銷毀，所以回收之後並未銷毀，而是往軍方去。剛好你有軍方的背景，希望部長和署長能夠特別注意這部分，如果我有比較具體的情資，也會提供給你們參考。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

主席：謝謝趙委員，也希望有資料趕快提供給署長，讓他們去做處理。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豐煜、統園各進口 6 公斤以下的銅葉綠素，經查豐煜有一些跑到福懋，請問現在福懋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區管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統園的部分，有一批是賣到大聯製酒公司，大聯製酒公司董事長剛好是大統的高振利先生。

陳委員其邁：對，賣到福懋的部分呢？

馮主任潤蘭：福懋的部分，已經封存了。

陳委員其邁：對，我是說誰賣給誰？是豐煜賣給福懋嗎？

馮主任潤蘭：豐煜是進口 6 公斤以下的產品。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主席，他浪費我一分鐘的時間，我是問賣給福懋的產品，是誰賣的？

馮主任潤蘭：我們資料顯示是統園。

陳委員其邁：賣了幾公斤給福懋？

馮主任潤蘭：這部分還沒有回報回來，我們在統整當中。

陳委員其邁：福懋跟你們說，他家的銅葉綠素全部都賣到中國，你們就相信他嗎？

馮主任潤蘭：我們第一時間知道，福懋有兩種貨源，一種貨源是來自大統自己攪雜的葉綠素……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那是棉籽油的部分，對不對？

馮主任潤蘭：是。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主席，我要抗議，怎麼浪費我兩分鐘的時間？

主席：你自己問的，時間要自己掌握。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這樣浪費我的時間，不尊重國會嘛！

馮主任潤蘭：委員，對不起。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進口賣給福懋的銅葉綠素，現在查到有多少？

馮主任潤蘭：這部分於會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等到會後提供？到現在連賣到福懋的有多少，你都搞不清楚嗎？當初查大統賣給福懋的棉籽油中，是不是含有大統的葡萄籽油？

馮主任潤蘭：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說沒有混入大統的葡萄籽油，那福懋進口的銅葉綠素跑去哪裡了？查了沒有？

馮主任潤蘭：有，我們第一時間就查進口報單和出口報單的部分，對於大陸要的資訊，我們也陸陸續續在回報中。

陳委員其邁：你們真的是混蛋，你自己去看，福懋旗下有益康葡萄籽油（1 公升裝）及聖麥克葡萄籽油（500 毫升裝）兩種，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裡面含有葉綠素，你說他沒有向大統買油，沒有棉籽油，你們卻不去查他有沒有葉綠素？他們網站現在還在架上賣。

署長，這個你內行，加到油品裡面的葉綠素是哪一種葉綠素？

葉署長明功：銅葉綠素。

陳委員其邁：對啊！所以他加的葉綠素，是不是一定是銅葉綠素？

葉署長明功：假如攪假就一定……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是啊！假如沒有加銅，只要一兩個月就會氧化，顏色就變了嘛！

葉署長明功：沒錯。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去查嘛！

葉署長明功：好。

陳委員其邁：到現在架上還有在賣，他的銅葉綠素跑去哪裡？銅葉綠素是脂溶性的，用膝蓋想也知道當然是加到油裡面。在臺灣的油品中，現在福懋公司還有兩種含銅葉綠素的油在架上，你們在幹什麼？他說銷到大陸，你就相信他銷到大陸嗎？

馮主任潤蘭：我們有查出口報單。

陳委員其邁：查出口報單？他要出口銅葉綠素嗎？你是腦筋有問題還是有問題？他是加到油品裡去外銷，但在內銷部分，現在架上還有二種產品，包括益康葡萄籽油 1 公升裝及聖麥克特級葡萄籽油 500 毫升裝，均清楚標示有加葉綠素。

馮主任潤蘭：我們即刻請各縣市衛生局去稽查。

陳委員其邁：這政府真的是完蛋了，D-Day 不是到了嗎？

再請教署長，你今早說你檢驗銅葉綠素是獨步全球、世界第一嗎？你是怎麼說的？請再說一次。

葉署長明功：目前並沒有相關文獻與我們的相同，所以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我若找得到文獻，你要不要下台？亂講！你在欺騙這些立委都不懂，你一講完就有人向台大教授檢舉、馬上就送到我這裡，WHO JECFA 在 1988 年 Food and Nutrition Paper (FNP) 38 及 1992 年 FNP 52 講得非常清楚，用的是原子吸收光譜及薄層色層分析，這二種方式在 WHO 的 paper 中都有！

葉署長明功：我們用的比他們更精密。

陳委員其邁：你們連驗都沒驗，有驗出來再說。這是 WHOJECFA 報告所引用的二種方式，2010

年 General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Chemistry 58 期第 51 頁講得非常清楚，還是一樣有，但你們連驗都沒驗，還說你們獨步全球，根本是狗屎、欺騙國會！可簡單地以薄層分析馬上驗出來，還說你們獨步全球，你在騙大家都不懂嗎？用薄層分析馬上就可以檢查出來了，亂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研究檢驗組施組長說明。

施組長養志：主席、各位委員。原子吸收光譜是測重金屬銅，薄層層析是測葉綠素，所以無法直接測到銅葉綠素。此外，剛才提到的 2010 年報告，那是在有標準品的情況下去執行分析，但我們這次沒有標準品，所以……

陳委員其邁：你們衛生福利部真的完蛋了，難得部長還有唸過醫學，這些都是 common sense！銅葉綠素中最重要當然是銅元素，世界各國檢查有無銅葉綠素都是檢查其中的銅，這東西有那麼複雜嗎？若沒有銅，還要檢查什麼？所以當然要檢查銅！若將銅與葉綠素一比一混合，銅葉綠素當然會很快檢查出來，這有什麼困難呢？為什麼大家都要裝糊塗呢？為什麼大家都要裝笨呢？不是這樣嗎？這麼簡單的事，就在 2010 年的 General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Chemistry，你自己去查查看這 paper，怎麼會沒看 paper 就說你們是全世界第一？笑死人了，不要去外頭隨便向人家說！整起事件處理至今，第一天來這裡就在「膨大風」，說全世界都沒有人會，我在辦公室看了就吐血！

部長，不要把人民當白痴，尤其全台灣有那麼多的專家。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請教過很多專家，若光是檢驗銅可能仍有不足，free form、bond form 這二個都要查，尤其吳教授也曾說若要這樣做的話，一定要用到 LC/MS/MS……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現在說的是 WHO 以及其他檢驗單位檢查銅葉綠素的方式，本席要坦白地說，衛生福利部不要把人民當作白痴！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將消費者、人民視為最優先。

陳委員其邁：署長第一天竟然還說沒有標準品，為什麼說沒有標準品？你們不會將大統進口的銅葉綠素當作標準品來查嗎？這事情不是那麼簡單嗎？

主席：他們現在就是拿大統當作標準品了。

邱部長文達：還有一個 control……

陳委員其邁：不是嗎？這麼簡單的事情卻拖了兩個禮拜，還告訴我們沒有標準品……

邱部長文達：是有這個 control……

陳委員其邁：現在找到標準品後，你卻說檢驗方式是獨步全球，不是要你們考第一名，但卻推拖沒有標準品，或拖了兩個禮拜去找檢驗方式，到現在我告訴你們福懋這家公司的問題，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去查，產品還在架上，怪不得部長那一天不敢跟我簽切結！

部長，我說的只是普通常識，現在大家都在擔心有沒有銅葉綠素、棉籽油，各國都有其他的檢驗方式，但你們卻自己發明獨步全球的檢驗方式，為什麼不按照符合國際標準的檢驗方式去查呢？這些 paper、WHO 及其他國家的檢驗方式早就有了，但你們卻不做！

主席：發生這起事件以來，我不去幫衛福部講什麼，但這禮拜以來，委員一再提出檢驗銅、檢驗葉

綠素或檢驗銅葉綠素的方法，但仍是認為不夠、不足，所以你們的實驗室要再加油，好讓民眾信服、讓這起事件止血，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但看樣子還沒辦法止血，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還在努力中。

江委員啟臣：我待會再請教油的事情。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國內西藥廠檢查的不合格率偏高，且連續違規未明定行政裁罰，這是怎麼回事？你們對藥廠 GMP 的抽查比例多高？你們抽查比例在 99 年為 45%、100 年為 56%、101 年為 83%，這是檢查的比例，但是嚴重違反 GMP 的家數卻從 99 年度的 13 家增加至 38 家，這是有被檢驗出來的，沒被檢驗的還不算，所以不合格率高達 25%，也就是一經抽查，4 家就有 1 家不合格、不符 GMP 的標準，且去年就有 7 家連續違規，但你們的處理態度為何？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文達：去年可能是與交由食品廠包裝鋁箔片的事件有關……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風險管理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惠芳：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發生食品廠分裝 PTP 的包裝案，那是一項專案，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等歷年分析結果，一般的嚴重案件大致為 10%，我們對藥廠的稽查……

江委員啟臣：你是哪一位？

陳組長惠芳：我是風管組，負責藥廠 GMP 的查核。

江委員啟臣：暫不論是什麼原因而違反，但政府要有一個態度，要有遊戲規則，藥廠一旦違反，你們有沒有撤銷它的 GMP？

陳組長惠芳：按照藥事法，若藥品製造違反 GMP，一定要加以回收，若製造的劑型違反 GMP，我們會要求暫時停止生產，直到確認改善後才可以……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說的那幾件，你們都認為不嚴重，所以就用罰款來處理？

陳組長惠芳：沒有，我們很多都有要求回收，還有禁止他們產品的製造。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陳組長惠芳：有。

江委員啟臣：去年連續違規 4 次為 1 家、連續違規 3 次為 2 家、連續違規 2 次為 4 家，這幾家你們怎麼處理？有沒有拿掉它的 GMP？

陳組長惠芳：有，我們現在正在處理、拿掉它的 GMP，但要有行政程序……

江委員啟臣：這程序要多久？

陳組長惠芳：我們已經發文了。

江委員啟臣：去年的事，到現在還在發文？

陳組長惠芳：不是，依當時所違反 GMP 的狀況，我們已要求他們進行產品回收或停止製造，會後可將……

江委員啟臣：GMP 拿掉了沒？

陳組長惠芳：我們正要處理一家藥廠、要加以禁止，但程序要等他申訴回來……

江委員啟臣：你講太多了，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當已確認違反 GMP 程序、規定及標準時，你還繼續讓它擁有 GMP 嗎？

陳組長惠芳：GMP 有很多劑型，若是注射劑違反，我們就會禁止它製造注射劑。

江委員啟臣：就像大統這家公司就有好幾個 GMP，我們很多委員都認為，若一旦違反規定，就應該撤銷這家公司所有的 GMP，因為已經沒有商譽了！

陳組長惠芳：按照藥事法規定，處理可分作部分或全部，但要視違反的情節而定……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的處理方式很多都只是罰款。

陳組長惠芳：沒有。

江委員啟臣：罰款後就了事，或讓它限期改善……

陳組長惠芳：不會。

江委員啟臣：於是不斷違規、改善、違規、改善，始終可以繼續保有它的 GMP。

陳組長惠芳：自從去年新修的藥事法實施、有了新法源後，對於藥廠違規製造劑型的該條生產線，我們就會禁止它們製造，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在實施了。

江委員啟臣：這家公司是不是還繼續說它是 GMP 標章的公司？因為它的其他生產線仍符合 GMP 的標準，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目前是這樣子，但是……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沒錯，所以這會給人錯誤的印象，認為還可以繼續拿 GMP 來做廣告，因為其他生產線還符合 GMP！我指的不是某個商品或藥品，我是指這家公司！既然單項有違規，就應該撤掉所有生產線的 GMP，沒有什麼不行的道理，就是要給它警惕，若只是處以罰款，讓它的 GMP 標章得以維持、將 GMP 標籤印在藥品上，聲稱仍是 GMP 藥廠……

陳組長惠芳：若有違反，就會禁止它們製造；若未違反，代表產品品質沒問題，所以可以繼續製造……

江委員啟臣：我講了那麼久，你還是聽不懂我在講什麼，我是指一家公司應有的負責態度，這不是單項商品有沒有符合標準的問題，就這麼簡單，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要嚴格！你們將它撤銷後，它還可以重新申請，所以應該要全部符合 GMP 的標準，才能擁有 GMP 認證，不能有任何瑕疵。

葉署長明功：但若撤銷單一品項的 GMP，健保就不會給付，產品幾乎就會從市場消失！

江委員啟臣：那當然，他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不是嗎？這樣才是嚴峻的法規，讓這些從事藥品製造、食品製造的商人、藥廠拿出良心，我講這麼久你都聽不懂嗎？

葉署長明功：聽得懂。

江委員啟臣：聽得懂就要去做！

葉署長明功：但是這可能要等法源……

江委員啟臣：希望你們去檢討得嚴一點。

葉署長明功：好，我們可以檢討。

江委員啟臣：接著再請教部長，剛才臨時提案有提到應檢討食品添加物的使用範圍、限量與規格標準，我原本也想要問這個問題，而且臨時提案只有提到著色劑這個部分，若只針對著色劑去檢討，實際上是不夠的。你們目前告訴大家的資訊都可由網路下載，且高達好幾百頁，但是最大的問題在於，你們對每一樣的食品使用範圍與限量，都說只要「適量使用」就沒有問題，但什麼是「適量使用」？我實在看不懂！所謂「適量」都變成由大家自己去決定了，若是如此，你們制定這個使用範圍及限量表格就沒有意義了，而且也完全沒規定限制多少量，只要註明「本產品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就可以使用了，這就是你們所制定的規定，難怪會出問題，更別說銅葉綠素了，銅葉綠素規定只能用在口香糖，其他就不規定了，所以這是非常不嚴謹的表格及標準，部長同意嗎？你們不能只針對著色劑去檢討，對於整個……

邱部長文達：現在還有香料……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整個規範的敘述都有問題，這樣會產生錯誤的引導，認為只要「適量」添加就可以，但何謂「適量」？當消費者要拿這一張表格去控訴製造商時，都不知道要怎麼控訴了，因為上面寫到只要「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就可被允許了。

葉署長明功：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現在正系統性地思考是否要採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

江委員啟臣：本來就應該表列，有表列的才可以使用，沒有表列的都不能用。

葉署長明功：但是要給我們一些時間，因為品項有好幾千種。

江委員啟臣：可以給你時間，但是要徹底去做！

最後，我要建議部長，任何食品添加及化學添加都不該被鼓勵，基於政府的立場，就應該要正面表列，將允許添加量規範得一清二楚，未規範者就全都不能使用，這樣才對！化學物本來就不該吃進肚子裡，我們吃了多少塑化劑、毒澱粉？這些都是化學製品，你們對這些都有掌握嗎？每家化工廠所生產的化學產品你們有沒有去檢驗？或他們要不要送給你們檢驗？現在之所以出問題，就是因為很多聰明的科學家、化工學家一製造出來就加進去，而沒有拿去檢驗，直到吃下去一陣子才發覺不對勁，送去檢驗發現根本就不該添加，因此我們要建構檢驗所有化工廠產品的機制，從化工廠出廠的產品，第一件事就是拿給你們檢驗，看看能否加入食物裡，若能加入就正面表列、若不能加入就一概不表列，凡是未表列的就不能添加，一旦添加就是違法！

葉署長明功：我同意委員說的，我們往這方面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這真的要做，如此才能釜底抽薪、徹底地解決問題，否則今天這問題真的會延燒不完！

邱部長文達：對於「化學雲」等措施，我們都有在努力中。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提出這項具體、正面的建議，未來是否只有正面表列的物品才能添加？非正面表列的就不能添加？正面、負面雖然是兩種不同的思考方式，但對食品安全而言，正面表列可能會較為有利。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張委員慶忠、鄭委員天財、盧委員嘉辰、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瓊、王委員惠美、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麗君、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姚委員文智、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文玲、費委員鴻泰、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李委員貴敏、尤委員美女、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鄭委員麗君、李委員昆澤、徐委員耀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臺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1 年底已達 11.08%，推計 107 年臺灣將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14% 之「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依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 100 年至 101 年底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發現（註 1），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每 20 人中有 1 人罹患失智症，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罹患失智症者近 13 萬人，且失智症患者人數將隨人口老化而呈快速增加趨勢。爰此，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衝擊，並提供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之醫療及照護需求，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之指導原則，其中載示：「97 年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亦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患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獲得居家照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

衛生福利部所屬之社會及家庭署為了因應高年化社會及即將到來的超高齡化社會，於 103 年度預算案「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 千元、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使得家中有類似情形的家庭成員可以獲得喘息的空間，也可以使長者能夠獲得更好的照顧。但是從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去年的服務人數合計僅 201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之 0.16%，服務人數明顯偏低；復全國仍有 9 縣市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有三個縣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就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大幅提升。

本席認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 102 年 6 月雖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惟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責服務失智症患者之服務方案，如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均有資源分布不均及服務人數偏低情形，宜配合強化提高服務效能，俾提供失智症患者與家屬之完善服務。

註 1：摘錄自衛生福利部 102 年 4 月 12 日新聞稿。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食用油問題持續延燒，江揆日前在院會中強調，食安風暴重創政府公信力，各部會應痛下決心檢討，不容每隔一段時間就爆出食安事件。註 1

1. 部長，今日的食安問題的危險級數？足以動搖國本？危及民生？接連油品大廠都出問題民眾究有何信心？究竟還有無未爆彈？

2. 部長，召開全國食安專家會議的會議方向？相關會議的時間與地點？是否邀請業已出事的油品大廠？註 2

二、衛福部長邱文達於 10 月 24 日宣示「油安行動」啟動，並訂 11 月 8 日為「假油絕跡日」，要求油脂業者於 10 月底須完成保證無摻偽、混假油的切結書，並自 11 月 1 日起以雷厲風行的掃蕩作為，讓市面假油絕跡，並保證所有產品原料及添加物都與標示符合，若發現油品依舊標示不實，則以詐欺罪移送。。

1. 部長，你自認是否跳票？為何宣示切結又無法達成？8 日以後標示不實廠家統計？是否業已全部移送？

註 1：政務委員張善政建議，未來將推動食品事件進行分級，分為 4 級，第 1 級標示不清（不涉及詐欺）、第 2 級故意標示不清〔涉及詐欺〕、第 3 級對身體有害、第 4 級吃會中毒，每次食安事件爆發立即公布級數，伴隨不同級數決定處理時效，及罰則，若屬三、四級可能得立即下架。

註 2：因應食安事件，行政院指示 11 月底前將召開全國食安專家會議，初擬主議題分 3 類：業者管理、政府部門效能提升、消費者權益。

註 3：衛福部宣示的「假油絕跡日」8 日到期臨跳票；衛福部卻又解釋，若要讓標示不實或摻偽的油品全部絕跡，實有技術上的困難。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食品安全與貨物貿易協議

1. 稽查人力與經費不足

就現行狀況評估，本席認為用以稽查食品安全的經費與人力均有所不足。以五都為例，目前食安稽查的總人力未達 300 人，每年用以稽查的總經費還不到一億兩千萬元，並且只能做到事後抽查與檢驗，無法做到源頭防制。

本席知道許銘能次長希望明年能增編食安相關預算三億元，用以補助地方檢驗器材及稽查人力費，並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食品工廠必須設置食品技師，以從源頭對食安加以控管。此一政策若能落實，台灣境內生產的加工食品或可獲得有效控管，使民眾的食安獲得保障，但境外輸入的加工食品是否安全，顯然仍有爭議存在。

二、中國加工食品輸入問題

1. 衛福部是否有參與對中國的貨物貿易協議？

本席知道行政院目前正在與中國進行貨物貿易協議談判，並且經濟部已經同意將加工食品列為優先開放項目。上週五本席在總質詢上問經濟部次長梁國新，他也不敢否認中國加工食品即將開放進口。本席要求部長明白表示，衛生福利部是否有參與到經濟部開放中國加工食品進入

台灣的決策過程中？

2. 衛福部是否有能力對中國加工食品的食品安全進行控管？

目前我國禁止從中國輸入的重要食品加工項目如下：

分類	目前被禁止自中國進口的重要項目
製粉工業產品	小麥粉、玉米粉
動植物油脂	大豆（黃豆）油（即沙拉油）、花生油
肉、魚調製品	各種肉類罐頭、肉類調製品（像棒棒腿）
糖及糖果	紅糖、方糖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	泡麵、調製奶水、調味乳、專供嬰幼兒用餅乾
植物調製品	小黃瓜罐頭、甜橘類果汁、蕃茄汁、芒果汁
雜項調製食品	蕃茄醬、料理米酒、口香糖

本席要在這邊沉痛的指出，近日所發生的一連串食安事件，出現問題的頂新、大統和福懋三家廠商都是台灣本地廠商。其中頂新公司被檢查出 21 件油品摻混到大統橄欖油、葡萄籽油，其中，有 1 件味全不飽和精華調合油為食品 GMP 認證產品。

行政院現在已經準備好要開放中國加工食品了，但衛福部連在台灣廠商你都管不好，萬一中國輸入的加工食品有問題，衛福部有辦法管制嗎？從瘦肉精到黑心沙拉油，我們知道我國食品衛生單位執法能量嚴重不足，這次還好是能從源頭發現黑心油品流向。但貨貿在黑箱中談判，中國食品大量進口，裡面混著大量黑心食品，政府哪有能力把關？

本席要求衛福部應立刻針對中國加工食品之輸入表示意見，並應明確告知經濟部，在食安品質未能獲得保障前，衛福部不同意中國加工食品輸入台灣，戕害台灣民眾的身體健康。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福利預算大砍，重社福、輕經濟、隴是假

衛福部成立，社福預算馬上砍！

政府有沒有心做社福，看預算就知道。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獨砍社福支出 141 億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支出增列 331 億，但是唯獨社會福利支出是減列。福利預算大砍，是因為現在社會福利做的太好？所以有減列預算的空間嗎？

衛福部逆向操作，需要服務的對象增加，預算不增反減

100 年度至今，無論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亦或是家庭暴力、性侵害的受害人，以及受虐兒都是逐年增加。但是，衛生福利部相關的預算竟然都是減列，完全看不出政府要做好社會福利的決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持續成長，截至今年 6 月已突破 65 萬人。

在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後，低收入戶人數將持續成長，社會救助預算應該是增加不是減少，但是衛福部反其道而行，讓人困惑，部長是覺得我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生活都過的很好嗎？

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人數年年增加，保護服務業務減列 1,528 萬。

現在國內的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兒虐的狀況非常嚴重嗎？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年年增加，101 年總計已逾 12 萬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數：9 萬 8,399 人、性侵被害人數：1 萬 2,066 人、受虐兒人數：1 萬 9,174 人，這些被害人相關的服務都是由保護司提供，由保護服務業務的預算來支應。但是被害人數增加，保護服務業務編列的預算反而減列 1,528 萬。

本席過去一直跟李鴻源部長討論，相關的數字一直居高不下，就是表示服務沒有做好，宣導沒有到位，現在衛福部把相關預算都減列，是覺得相關業務已經做很好不用那麼多經費？還是自己知道做太差索性把預算編少一點？讓績效比較好看？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虐以及性騷擾，都會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的傷害，政府不但沒有做好相關服務，造成人數每年增加，現在還砍相關預算，到底有沒有心要把服務做好？

社福經費不能省，打造亞洲最幸福國家不是看指數自 HIGH

社會福利是為了幫助社會弱勢，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所必須提供的相關福利服務，讓弱勢者的權益能夠被保障，讓這些過得不幸福生活的人們能夠有扭轉生活的機會。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電子病歷預算納入健保總額，恐排擠健保資源

衛生署在尚未改制為衛福部時推動「電子病歷」都以公務預算或醫療發展基金支應，103 年度卻首次將電子病歷相關預算編入健保總額。衛福部因電子病歷推動成效差，今年四月份才遭到監察院糾正，而且過去三年電子病歷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行政公務預算僅 10.5 億元，103 年為推動電子病歷增加醫療院所頻寬，預算一下子就增加到 22 億元，且在日前已獲健保會通過，如此一來是否會排擠到健保資源？請健保署進行說明。

二、食安問題改採燈號管理，是否適當

衛生福利部日前承諾十一月八日起，市售油品都不再有詐欺及作假，但八日仍繼續傳出新的摻假油品，食安風暴仍然繼續延燒。食安署新任署長葉明功上任後，將食安問題改採燈號方式進行管理，以這次油品事件為例，衛福部認定是業者用低價品混冒高價品，內容與外包裝的標示不實，屬民生詐欺，不是食用安全問題，屬於綠燈範疇。然而食藥署到現在都還沒有銅葉綠素的統一檢驗方式，民眾如果每天吃的話，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危害？而且這麼複雜的分級方式，民眾要如何來進行分辨？長期、短期如何定義？消費者和廠商的資訊處於不對等狀態，政府卻只會公布燈號，任由不法廠商添加有害物質傷害民眾，生了病還是要由自己買單，政府應提出更具體的作為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而不是只會公布燈號而已。

三、國人罹患腎臟病逐年增加，衛福部應加強檢討

隨著人口老化及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病人數日增，國人罹患慢性腎臟病人數亦逐年增加，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逐年成長。根據統計，2012 年台灣末期腎臟病之盛行率及發生率分別高居世界第 1 名及第 4 名，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而自 95 年度開始，國內洗腎人數也逐年增加，平均每年淨增加 3208 人，使得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從每年 277 億餘元，增加到 311 億餘元，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

。衛福部是否針對國人腎臟高罹病率進行原因檢討？

主席：再次提醒，週四進行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務預算之審查，各位委員若有預算增減提案，請於明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不要為難議事人員，若期限前未送達則不予處理，以約束大家的時間，尤其原本在上上禮拜就要進行審查，提案應該早就準備好了，以上宣告。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20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現在已達法定人數，由於今天與 11 月 11 日（星期一）為兩天一次會，所以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兩天一次會怎麼會有程序問題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要提出程序上的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程序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雖然今天與星期一是兩天一次會，我們詢答結束後就只剩下預算的處理。由於昨天有西班牙政府指控我國的廠商，而且還發文給我們的政府，而我們政府到底是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的也不清不楚；再者，今周刊也做了調查，指出我們的泡麵大部分都有毒，我們衛福部的蔡淑貞組長解釋這些泡麵沒有急毒性，除非是一天吃的量很大才會中毒。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毒素慢性地累積，對全國人民的健康安全威脅是非常大的，重金屬問題不應該出現在泡麵裡的，因此也有釐清的必要。另外，福壽與泰山兩家公司除了被西班牙政府點明偽造之外，還被衛福部驗出含有銅葉綠素，可是福壽與泰山這兩大公司不但與大統益集團對分大豆沙拉油這個寡占市場外，他們的橄欖油也被驗出含有銅葉綠素。對於食品添加物如此嚴重的問題，我們是否能夠花一點時間在委員會審預算之前讓每位委員討論這個議題，因此建請大家同意讓每位委員花個 6 分鐘、8 分鐘或 10 分鐘就教於 FDA 以及衛福部部長。畢竟現在民調也出來了，我們的部長是 8 趴部長，不過 8 趴沒有關係，因為 8 趴已經比勞委會強了，但衛福部部長卻是最顧人怨也就是民怨最深的部長。因此本席建議大家可以撥一點時間先來討論攸關民生，而且也是目前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问题。謝謝！

主席：我想 11 月 11 日與今天的兩天一次會，因為有安排預算審查的詢答，很多委員其實也針對蠻多事項提出來討論。所以本席衷心地期盼，由於委員能做的事情其實是蠻多的，林委員也把這兩天來發生食品的事件幾乎每一件都提到了，委員們有沒有必要再花時間做變更議程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變更，只是增列討論一下，一個人給 6 分鐘或 8 分鐘。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贊成林淑芬委員的建議，因為現在的食安問題實在是太嚴重了，特別是泡麵。全國的人哪一個人沒有吃過泡麵？本席現場就問一下，請沒有吃過泡麵的人舉手？對呀！每一個人都吃過呀，所以油包裡的重金屬每個人都吃到了，這真的就是台灣的共業啊！那個會計法算什麼！所以今天就花個一小時或半小時，也不用花很多時間把事情搞清楚。

再者，本席要很誠懇地拜託主席及各位同仁考慮一件事情，本席知道為了本院議事人員作業上的方便，我們對預算的提案必須要有截止的日期，但是，我們現在的食安問題這麼嚴重，我們星期一才詢答，今天星期三，隔了一天就出了這麼多事情；就像今天早上我們在這邊開會，下午就不知道還會出什麼問題，所以不應該規定在這段審預算的期間內不可以再提出任何的案子。

本席相信每位委員事實上都非常配合議事人員，但是如果真的有狀況，必須提出預算有關的提案時，也不應該禁止我們。本席並不反對提案有截止日，過去雖有截止日，但在審查預算期間都還可以再提案，除非主席喊散會，所以本席希望能尊重今天坐在這裡的立法委員，我們每一個擔任立法委員的人能坐在這裡代表國人質詢或是審查預算，是多麼難得的機會！全台灣有幾個人今天可以坐在 801 會議室裡審這個預算呢？沒有幾個！所以我們不要隨便限縮自己的權力。而且本席也請教過議事人員，沒有哪一條法律、沒有哪一條內規有禁止我們在今天審查預算的時候再繼續提出預算方面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針對這個提案權，那天召委已經做出了決定，而且這個決定在田委員當召委以及本席在擔任召委的時候就都是這樣做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直以來也都是這樣做的，上一屆也是如此，就是先決定處理議案的日期，而議事人員影印、提供委員資料等等，也都需要時間，所以我們才說在星期二中午之前截止，這是合理的。而且這個會期不是明天就結束了，我們還有下個禮拜，趙委員一樣可以再排呀！食安問題就像你講的，可能陸陸續續都會出來，不是這幾天出來後下禮拜就沒有了，將來，也許下禮拜還會再發生其它的事情。我們覺得食安問題很嚴重，然而預算審查已經排定時間了，所以要照議程來走。至於食品安全這個嚴重的問題，我們都很關心，下禮拜一樣可以排，下週是趙委員當家一樣可以排進去呀！甚至等一下討論預算時只要有牽涉到你們所講的這些案子，也可以提出來討論，不需要再另外花大家的時間，畢竟時間是大家的，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就開始審預算吧！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程序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國家有難，大家要共體時艱，其實預算要審，沒有說不審，所以本席建議主席可以騰出大約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給要發言的委員各幾分鐘時間發言。畢竟「食」的問題實在是太離譜了！我們身為一個監督政府的立法委員，每天發生這麼多事情，今天有這個機會就是要讓委員來質詢一下嘛！把事情問清楚，尤其是泡麵的問題，大家實在是想不到，怪不得現在很多年輕人都生不出來！

主席：本席可以處理了嗎？我們就不要再二度發言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我如果處理得不好，你再發言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讓我們發言一下。

主席：妳也尊重本席一下，如果本席處理得不好，你再發言。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我知道，但是主席，你讓我再補充一下。因為這件事，老實講不要說我身為一位立法委員，就是做為人民，我自己家裡的油也出問題，我們家人在吃的泡麵都含有重金屬。剛剛本席提到昨天週刊有報導西班牙政府的公文事件，結果前兩任署長都不知道有這一回事，如果是單一商品出問題，那是問題廠商的問題，但是如果是多種商品、多家廠商都出了問題，那就是不肖政府出的問題。

主席：林委員，你要提的程序問題本席都理解了。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所以本席不建議只有半小時、一小時，因為一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大家每個委員都想講，所以我們要再多花一點時間，來討論一下人民現在最關心的事情，而不是說衛福部明年有沒有薪水可以領？這件事情沒有那麼重要，並不差這一天啦！

主席：我想這些都談過了，所以就交給本席處理好嗎？本席在此卑微地請求大家，好歹也要給主席一點裁量的權力吧！本席的目的只是要讓議事能夠順利地進行，你們所關心的事情，我想也是每個人都關心的，不管是田委員還是陳委員也都提到了。今天攝影機架了那麼多台，不讓大家講一講，大家也真的是很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件事情跟攝影機無關……

主席：衛福部是有立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在提案的時候連一台攝影機都沒有……

主席：他們都架在外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你不能把我們對食品安全問題的監督看成是為了攝影機呀！

主席：本席後面的話還沒有講完，你不要急好嗎？本席的意思是說，衛福部的確有責任。這樣好了！我們原則上都是 10 時 30 分休息，今天在 10 時 30 分前開放給委員發言，本席不遲疑，但也希望大家能配合，可以嗎？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那我的提案呢？

主席：提案的部分，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就這樣處理吧！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剛剛你有講過，如果我們對妳的裁示還有意見，就可以發言，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我們在 10 時 30 分前可以就這兩天發生的食安問題請教衛福部的官員。然而本席要強調的是，我不是反對提案要有截止日，但剛剛陳委員連共赴國難這種話都講出來了，所以本席是認為，現在早上在開會，下午就不知道還會再發生什麼事情，因此是否可以在截止日之後，如果又有狀況發生，讓我們可以針對某些預算提案？

在過去，其實我們也有這樣的慣例，也就是在截止日之後，我們還是可以在審查預算的期間

進行提案，這是立法委員監督政府的權力，沒有任何母法、子法的依據，怎麼可以限縮我們的提案權！

主席：田委員，關於這點，由於我們今天的提案也不是很簡單的，要處理的提案高達了 266 件，所以各位想留意、想注意的議題，本席認為是可以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再來好好地討論。

田委員秋堇：你告訴我，到底有哪個母法、子法規定我們在預算開始審查之後不可以再提案的？

主席：我當然知道沒有，但這是一個慣例。本席剛剛宣布到 10 時 30 分前可以登記發言，因此我也希望大家能夠掌握時間，好好地表達對這兩天食安問題的意見好嗎？

田委員秋堇：本席是認為除非今天有議事人員告訴我，哪個母法或子法有規定，我們開始審查預算之後不可以提案，不然的話你不能跟我們說今天不能提案呀！

主席：田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在蔡錦隆委員發言發畢之後再行處理。

請蔡委員錦隆程序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食安問題是全國人民都在關注的問題，本席也肯定林委員與田委員對於食安的關心，但是立法院已經將議程排好了，而我們關心食安問題的方式有很多，如果我們因為今天爆發了這個事件就改變了議程，那要是明天、後天又陸續爆發了其他的事件，議程也因而天天在改變，那我們到底還要不要審預算呢？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請主席裁示，而且應該要趕快處理，如果再這樣繼續下去的話，那麼，我們今天就連預算都不用審了，預算最重要嘛！我們關心食安問題有很多種方式，我們已經討論好幾個禮拜了，這兩個星期我們都在討論食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要改變議程，只是增列討論而已。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沒人說不審查預算呀！

蔡委員錦隆：請你們尊重本席的程序發言權好嗎？各位同仁，大家要互相尊重嘛！你有你的意見，我也有我的意見，對不對？我們要互相尊重呀！這是基本的倫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沒說不審查預算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人說不審查預算啦！

主席：第一點，關於增列討論事項的部分，由本委員會的委員到 10 時 30 分以前登記發言，既然本席已經裁示了就裁示了，也就是增列一個討論事項。

第二點，有關日後審查預算的過程中還能不能再提案的部分，因為現在委員們也都在，聽聽大家的意見後就表決了，好嗎？我們就尊重大家共同的意見，好不好？

現在清點人數，進行表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表決啦！

主席：不然妳就尊重我的裁決，否則妳就尊重大家的決定，就這兩個方式。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也是為人民……

主席：本席當然也很清楚，但是如果本席的裁決妳不接受，那就尊重大家的決定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裁決不可以剝奪立法委員行使……

主席：所以本席才說要尊重大家的權力，透過表決大家來行使自己的權力，而不是由本席決定，這

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主席，讓我說一下。本席要表達一個持平的看法，立法委員提預算案討論凍結或解凍是立法委員在行使法定的職權。

主席：本席當然清楚。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立法委員法定的職權就是在審預算，如果星期二以前沒有提案，之後就不能再提的話，這在程序上，嚴格說來是有瑕疵的。又不是很多委員這樣，我們就讓他提嘛，不要用到表決嘛！就讓他提嘛！我相信大家也沒必要變成這樣啦！

主席：有需要為了這個而拖延大家的時間嗎？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用表決讓他無法行使屬於立法委員的職權，這樣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不，我講過，我今天的工作其實很簡單，就是讓議事能夠順利進行，在進行的過程中，既然有委員對我的裁決有意見，那麼我就請大家共同來決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本來就是不能用表決來解決的事情呀！立法委員的……

主席：妳提出的程序問題，本來就可以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啦！他要行使他立法委員的職權啦！

主席：所以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有 13 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在審查預算期間繼續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5 人。不贊成在審查預算期間繼續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贊成者 7 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個表決違法啦！

主席：現在請大家趕快登記發言，我們會在 10 時 30 分以前截止發言，也就是詢答結束，本席會視登記發言的人數再分配每位委員所能發言的時間，你們要求有半小時或一小時的發言時間，本席也都酌加了，所以請大家掌握時間。你們邊登記本席邊宣布表決結果。

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故在審查預算期間就不再提案。以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被灌水的，不能這樣啦，10 時 30 分不行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是已經說好的，而且你們都排在前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才多幾案而已，你們就弄成這樣？太傷感情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太傷感情了！兼剝奪人家的職權行使！以後專委不可以坐在旁邊……

主席：我們來算一下時間，10 分加 30 分，一共是 40 分鐘。目前登記的委員有 10 位，每位發言 4 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至於主席我就盡量不發言，只告訴各位程序，請各位自行把握時間。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反對變更議程！我尊重各位委員對於食安問題的關心，所以也請各位互相尊重。我剛質詢完，我也請邱部長給台灣人一個食的安心。想不到現在又爆出大廠出問題，連最普及的泡麵都淪陷了，請問到底台灣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吃？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定會打擊不法廠商，並追究責任到底。目前油安行動已經告一段落，但我們會持續解決相關問題，直到還給民眾一個安心、安全的食的環境！

蔡委員錦隆：禮拜一我曾要求你公布所有不法廠商，請問部長公布了嗎？

邱部長文達：由於銅葉綠素的關係，加上其檢驗方法的發展比較久，不過我們會在最近幾天公布完。

蔡委員錦隆：西班牙政府曾給台灣政府公文這件事到底真相如何？

邱部長文達：這分成兩梯次：一個是 98 年，主要是標示不實，兩個地方，台中與……

蔡委員錦隆：到底是我們政府不敢公布？還是人家寫得清清楚楚，就是標示不實？

邱部長文達：針對標示不實一事已經更改，也給予回覆。其餘問題，我請葉署長說明。

蔡委員錦隆：西班牙公文寫的是標示不實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已經針對所有的公文程序進行了詳細的查核。這件事的起源於中華民國與西班牙進行商業諮詢時，他們發函來要求我們把這點納入當成議題。在討論這項議題的過程中他們表示，我們的橄欖油產品可能標示不實，這主要是因為兩國之間對於橄欖油的定義不一樣。後來我們請地方政府去查，並進行更正，業於 98 年回覆西班牙政府，他們的初步反應是滿意的，也沒有再追究。

100 年，中華民國與西班牙再次進行協商時，他們又來第二次公文，希望針對橄欖油進行討論，因為他們覺得我們的橄欖油中有混攪的情況。我們對此進行調查，也查證原出口國的檢驗報告，並沒有發現攪假偽油的情況。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中華民國與西班牙對於橄欖油的定義不一樣，在歐洲國家，如西班牙，對橄欖油的個別定義很清楚……

蔡委員錦隆：所以西班牙政府來的公文，我們政府已經正式回覆，也改進問題了，一切統統沒問題了？署長，你確定嗎？

葉署長明功：確定。

蔡委員錦隆：你可以給人民一個肯定的答案，確定？

葉署長明功：非常確定。

蔡委員錦隆：部長，內閣閣員的民調已經公布了，部長雖然不是最後一名，卻是最不受歡迎的一個。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邱部長文達：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民調數字一定會反應出來，但我相信民調就是我們改善的一項指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很簡單，對於高振利以 1,100 萬交保，部

長有何看法？這種黑心商人還可以交保，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同樣感到很氣憤，不過司法有司法的程序。

吳委員育仁：他說他沒錢，卻可以在短短三、四個小時內籌出 1,100 萬！檢察官扣押他的財產，他卻還是可以籌出錢來，可見他還有其他的錢，請問你們可以查到嗎？

邱部長文達：這交由司法單位去進行。

吳委員育仁：部長非常努力打擊黑心食品，但部長的支持度在民意調查裡卻是倒數第三名，只剩下 8%，比之前下降了十幾個百分點。為此，委員都非常關注部長這點，想知道部長的心情起伏如何？你吃得下睡得著嗎？

邱部長文達：這就是我們要改善的指標。因為碰到一件事的發生，民調結果一定會出現變動，所以我們會把這點當作改善的動力與指標。

吳委員育仁：部長，你最近吃得下、睡得著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全力打擊不法，不過很多事情還是要平常心看待。

吳委員育仁：最近麵條也出問題。像學童喜歡吃的脆麵，這也是我喜歡吃的，而魏家兄弟經營的康師傅、統一都出了很多麵。由於這種麵的製造方法是油炸，所以我們才赫然發現，原來是先賣油，然後用油來炸麵條，最後乾脆上下游連貫成為一個體系。問題是，用劣質油品所產生的脆麵、麵條，是不是會繼續延燒到中國大陸的康師傅去？台灣頂新集團的營業額不高，但是大陸康師傅的營業額卻是台灣的十倍、百倍，所以即使台灣的市場沒了，他也根本不怕！他最怕的是中國大陸的市場丟掉！不知道部長是否把麵條、脆麵，或者是油炸麵，列入下一波的查緝範圍？

邱部長文達：我請葉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民眾對於食的關心跟我們是一樣的……

吳委員育仁：重點是查不查麵條？

葉署長明功：我現在在這裡不便回答，但我們有一系列的……

吳委員育仁：我們要讓消費者安心啊！怎麼會說不便回答呢？你總該有一波時間表出來吧？好比明天就要開始查麵條，讓大家知道麵條裡含有砷、汞、銅，所以最好不要吃。我是拿脆麵當零食的，但我現在根本不知道這東西是不是可以吃！請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查？

葉署長明功：我們的例行工作中，就有包括麵的稽查……

吳委員育仁：既然是例行在查，那結果呢？

葉署長明功：我剛剛誤會委員的意思，以為委員問的是檢調去調查。

主席：好，謝謝。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西班牙來公文這件事，我覺得很嚴重，並不像你們所講的那麼輕鬆。98 年時，西班牙就來公文告訴我們，有混油、標示不實的問題；100 年又再次關切相同問題，簡單地說，他們認為這不是純的橄欖油。結果當時的衛生署署長葉金川、楊

志良，竟然把這件事交給食衛處副處長與簡任技正等低級官員去處理，還隨便回覆說已經改正標示不實的問題。如果你們當時就有警覺到，裡面可能有混攪的情況，並像現在一樣積極查廠，事情早就已經爆發，也早就已經解決了！當時的衛生署，當時的葉金川與楊志良兩位署長是不是有督導不週之處？是不是從那時候就在隱匿廠商，包庇廠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從資料看，他們是一直都有在處理，包括彰化、台中市政府都有去查廠，也改善了標示不實的情況，並照相回覆西班牙政府。

趙委員天麟：那就是只做表面功夫，才會從 98 年至今，泰山、福壽仍然在攪假油，仍然在攪銅葉綠素。如果當時政府就能和檢察官相配合，把攪假的、混攪的，全部揪出來，哪還會讓泰山與福壽兩家公司丟盡國人的臉？甚至丟臉丟到國際上去？還讓葉金川和楊志良兩人當沒事人？如果當時是部長你，你會這樣隨便敷衍了事，讓這件事繼續發展下去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詳查，雖然當時西班牙政府指控的是標示不實，但我們會連同內容物一併進行調查。

趙委員天麟：他們指控泰山、福壽兩家公司從 98 年，甚至更早之前，就開始賣不純的橄欖油，這問題到現在依然存在！部長，這件事很嚴重！先前你們說是烏龍公文，對你們的說明與解釋，我姑且尊重相信。但如同福懋，因為已經知道了，所以爆出內線交易，甚至大量拋售股票，現在泰山亦同！在烏龍公文案爆發後，你知道泰山股票跌了多少嗎？泰山老闆明知道政府已經查出來了，還故意進行內線交易，拋售股票！部長，你知道在這次事件中，究竟有多少大廠光是藉著拋售股票，就大賺了多少黑心錢？

邱部長文達：我們只是努力打擊他們，並追究到底，其餘事情並未注意。

趙委員天麟：部長，這過程中，只要有一點點的小疏失，就會造成內線交易！署長，你前天先預告說要查醬油、果汁與牛奶，可是我再次問這問題時，署長卻沒告訴我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業者可能已經開始處理配方及可能的問題產品，甚至連股票都開始處理了，而你們難道仍無法把食安問題做全面的解決嗎？只能預告廠商說要處理了，所以你們要趕快處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這種情況，但從油安的經驗中可知，我們必須打系統性的戰役，而不是遭遇戰。所以我們會擬定系列規劃，包括中央稽核小組在內人員，都必須做整體配套，而非只有衛福部的人員，否則我們的人力與技術是真的不夠！不過整體協調，鎖定目標，事先蒐集相關的背景資料，才能切中要害，這是我可以講的。至於實際上鎖定誰？怎麼做？這是我不能講的。

趙委員天麟：看來靠衛福部自己去處理這些事，實在是力有未逮，可不可以請院長出面，集合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等，跨部會地一起來？現在每天一爆，只是徒然重創衛福部威望，事情根本無法解決。

邱部長文達：現在已經由毛副院長出面組成食品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西班牙政府發給你們的公文，真的只是在講混攪標示不實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西班牙政府沒有發給我們任何公文！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拗這件事了！是西班牙政府發給經濟部專利局及國貿局所轉過來的公文，這樣夠清楚了嗎？

葉署長明功：是有轉，但沒有發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不想在這件事情上打轉！但我可以告訴你，西班牙政府轉過來的公文，本人看得清清楚楚，當中並非講標示不實，也不是只講混攪，更不是只點名福壽與泰山兩家公司！署長，你還在說謊！這事件不是西班牙政府主動調查的！公文一開頭講，西班牙駐台商務辦事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是由台灣數家西班牙橄欖油進口商多次向西班牙駐台商務辦事處陳情，可見台灣進口商是真的求助無門了。請問台灣政府，進口商有向你們提出檢舉嗎？他們是求助無門才轉向西班牙駐台商務辦事處檢舉！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台灣政府沒向我檢舉，那時候我也不在這位置上。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耍嘴皮子！台灣的進口商有沒有向你們檢舉過？

葉署長明功：98 年沒有。

林委員淑芬：98 年以後有沒有？

葉署長明功：我們沒有接獲檢舉。

林委員淑芬：不要說謊！這是台灣進口商向台灣政府檢舉，而台灣政府隱匿情況，所以台灣的進口商才轉向西班牙駐台商務辦事處陳情！之後，經西班牙政府調查後發現：第一，台灣廠商用進口的橄欖殘渣提煉次級橄欖油再混蔬菜油充當混合橄欖油，就是所謂的橄欖調合油。第二，也有進口商進口些許初榨冷壓油，再混合蔬菜油，充當百分之百的橄欖油。第三，西班牙政府指出，台灣食管法第三章有違法之處，不過他們也特別強調，絕對不得將精煉橄欖殘渣油標示為橄欖油！且混油的比例必須標明油種，他們建議：如果台灣沒有技術，沒有法規，無法檢驗混油，那麼他們說明了純橄欖油該如何分等級，並由哪一單位哪一種法規來處理。署長，西班牙公文有轉給你們，身為署長，你應該看過才是，我都看五次了，難道你不需要嗎？還是你不知道？人家轉過來的公文，你到底有沒有認真看？

葉署長明功：那時候我還沒當署長。

林委員淑芬：昨天部屬不是已經拿給你看了？吹牛的事你們就會吹滿天，偏偏正經事答不出來！他們說有兩個法規可以參考，一個是 CODEX 的法規，一個是國際橄欖油理事會法規 COI，我本人都查證過。西班牙政府特別指出，也很隱諱地說，你們自己提煉的我不敢說，但我們西班牙法規管制嚴格，我們橄欖殘渣裡不會含有致癌的碳氫化合物，也不會含苯芘。這言下之意在講兩件事，我們的橄欖油是濫竽充數的劣質油，是用石化提煉，含有苯芘，及致癌的碳氫化合物，因為是假的劣質油，所以才要添加。他們講的並不是泰山與福壽！今天所發生的大統、味全等所有的油品問題，西班牙政府統統在公文裡面講得一清二楚，偏偏政府假裝不知道！今天的混

油、攪加銅葉綠素，還有苯芘重金屬，又用正己烷提煉橄欖殘渣，西班牙政府的公文都跟你講得一清二楚。

主席：林委員，你也不讓他發言，也不讓他回應。

林委員淑芬：單家廠商出問題是不肖廠商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人民有知的權利，立法委員半夜還在念公文。

主席：拜託讓我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真監督還要被你們消音，立法委員認真監督還要被消音。

主席：我們肯定，但是大家說好的就照做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資料很多講不完，人民要知道。

主席：接著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們資料很多，人民要知道啊！

主席：你後面還有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斷在說謊，不然就讓署長說明，西班牙公文不就是講這些嗎？我看的公文和你看的公文怎麼不一樣？蔡淑貞你說說看為什麼你們看的西班牙政府公文和我看的不一樣。立委認真監督還要被主席消音，還要護航嗎？江惠貞委員……

主席：你不要再這樣指涉了好不好？田秋堃委員，你要不要發言？

林委員淑芬：立法委員在這裡監督食藥署，他們在說謊……

主席：我要開始計算時間了。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權利剝奪立委行使職權。

主席：不然你告訴我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主席再大要護航也不能護航到把人民的食品安全問題踩在腳底下。主席，你要讓我問完。

主席：剛才我裁決到 10 點半，你們也同意，你們也登記……

林委員淑芬：時間還早啊！

主席：後面還有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淑芬：時間還早啊！委員當初也沒有爭取要講這個問題。

主席：你要珍惜，每一位委員登記發言，我就要把這個權利……

林委員淑芬：這個權利是本人爭取來的，變更議程是本人爭取的，我問的問題他們都沒有回答，你就叫我下去，這不是我的問題，是人民要問的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非常謝謝林委員的苦心，但是我想讓議事能夠好好運作。很抱歉如果有讓大家感到不周到之處，但這是一個合議的會堂。

接下來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泡麵油包裡被驗出砷、鉛、銅、鎘、汞，我小時候聽過砷，這是臺南烏腳病的元兇；也聽過鉛，汽油裡面就有鉛，鉛對兒童的智力及心智發展有非常大的危害，對成年人的中樞神經也有很大危害；銅則會增加我們的肝臟負擔；汞就更恐怖了，日本的痛痛病就是來自汞。為什麼我看到報導說衛福部官員認為經過攝食風險評估是沒有危險？我無法理解。什麼時候根據食管法第四條規定的風險評估諮議會開過會議？這件事是昨天才爆發的，你們是半夜開的會議嗎？不可能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技術食品組回答？

田委員秋堇：好，快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就以目前提供的檢驗量及 ADI 值換算……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問的是你們什麼時候做攝食風險評估？根據食管法第四條是有一個風險評估諮議會，要根據國家公務員身分去宣布任何事情、要講風險評估時是要根據法律的，之前沒有法律規定也就算了，但現在食管法第四條是有風險評估諮議會的相關規定，沒有經過那個會議的召開，怎麼可以對外說攝食風險評估沒有問題？

蔡組長淑貞：跟委員說明，我們是以化學物質的 TDI 值去換算……

田委員秋堇：你是風險評估諮議會成員嗎？

蔡組長淑貞：跟委員說明，我是裡面的委員沒錯，但是因為這個事件……

田委員秋堇：請你收回你的話，沒有經過食管法母法的風險評估諮議會評估，憑什麼任何一個官員也不是風險評估專家，就對外說泡麵油包裡的重金屬經過攝食風險評估是沒問題的？

蔡組長淑貞：跟委員說明，我們這邊強調的是一個基本概念，但後續我們有強調這部分必須再做源頭原料的調查。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講的你聽不懂嗎？你違反母法，我們這麼慎重審查經過立法院三讀，並由總統公告的食管法第四條有規定，所有食品風險評估都要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但你沒有這樣做，做為一個官員，你就對外說這是經過化學物質換算的結果，你是化學系畢業的嗎？你是風險評估專家嗎？你就對外說沒有危險！我們的泡麵有問題，前不久我先生的姊姊擔心我婆婆和我們吃錯東西，很慎重地買了泰山 DOMINGO 葡萄籽油，結果裡面居然有銅葉綠素，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說他也吃了泰山的油，我看他現在是藍皮綠骨了吧！

署長，之前你們還說泰山、福壽的油脂肪酸沒問題。

葉署長明功：脂肪酸比例是沒問題，但是當初並沒有銅葉綠素的檢測方法，後來開發出來了，昨天也將方法公告。

田委員秋堇：現在大家都在搶屏東監獄生產的醬油，實在有夠可憐的，醬油裡面的化學物質單氯丙二醇，歐盟認為有巨毒對肝腎有傷害，臺灣竟然認為是合法的，結果彰化衛生局竟然說臺灣 95% 的醬油都有化學醬油的成分。署長，現在每日好幾報，昨天是泡麵，之前有橄欖油、醬油，臺灣到底還可以吃什麼？單氯丙二醇要不要列為違法物質？不可以有單氯丙二醇在裡面，歐盟

認為這是巨毒。

葉署長明功：CODEX 可以接受有 0.4ppm。

主席：署長，你的功課要做好一點。

田委員秋堇：歐盟國家和我們吃醬油的機會是天差地別，我們即使不是照三餐吃，也是天天在吃醬油。

葉署長明功：我可以答應委員，誠如委員所說……

田委員秋堇：應該是單氯丙二醇不得檢出。

葉署長明功：對，會透過委員會的專家取得共識後正面表列，我想不只有這一個。

田委員秋堇：那些專家都知道要去買純天然沒有化學的醬油，但是小老百姓不知道，我們這些媽媽婆婆不知道，所以單氯丙二醇必須不得驗出。

葉署長明功：我現在不能答應你，但是專家開完會有共識後我們可以做。我現在如果答應你，其實是不負責任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專家會議開完說單氯丙二醇可以有容許量，到底是哪個專家，他又有什麼了不得的見解都請公告給全國可憐的老百姓知道。

主席：好，這是應該的。

葉署長明功：好，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的檢測單位及民間團體的檢測單位是出問題了，還是怎麼樣？銅葉綠素的檢測必須送到國外才有辦法拿到結果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銅葉綠素的檢測方法剛開始用高液相層析法可以分離出物質，但可能只是懷疑而沒有辦法定結果。現在用質譜，這是目前最先進可以確認結構，由結構回推就可以確認是什麼東西，就我們知道，目前世界各國並沒有用這種方法。昨天我們也將方法公告，國內有 6 家檢驗中心來向我們申請，我們會趕快……

鄭委員汝芬：他們可以協助做這項檢驗？

葉署長明功：對。確效以後民間也就有這種技能，這是一件好事，值得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汝芬：只有 6 家來申請願意協助檢驗銅葉綠素？

葉署長明功：我們昨天公布，今天就已經有 6 家國內檢驗機構來申請。

鄭委員汝芬：有這種技術就可以協助檢測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葉綠素，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是，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要快，如果哪個檢驗中心技術上有困難，我們可以派專業人員到他們的研發中心教會他們，這樣他們就可以很快認證，也就可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鄭委員汝芬：部長，我們的食品檢驗機關真的缺少這一環，我們的食品藥物管理署有沒有專業實驗室？這樣才有辦法應付這麼龐大的臨時突發狀況，我希望在很快的時間內我們可以一一呈現出

來，但現在就是一天一報，之前說泰山沒有問題，現在又說有，原先也說福壽沒有，現在又說有，讓人民不能安心的就是這樣。政府本身是不是應該要有檢驗環境以及專業檢驗人才？那天我也講過專業檢驗人才需要有化學專業背景，化工專業人才想要通過高普考試真的很不容易，像這樣我們要怎麼樣才能用到這些有化工專業背景的人呢？

葉署長明功：經過委員上次質詢之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了這個問題已有特別任用辦法，現正在處理，關於檢驗人才的任用就像委員的建議一樣，在還沒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可以先應急解決這個問題。

鄭委員汝芬：光是微量元素就講了這麼多樣態，如果沒有化工背景，有沒有辦法真的解決這個問題？那才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能力，也有……

鄭委員汝芬：但目前就是做不好，現在才要結合 6 家民間檢驗機構來認證來得及嗎？就是這樣問題才會層出不窮一直發現出來。

葉署長明功：這個問題是……

鄭委員汝芬：小孩子吃了那麼多方便麵，雖然沒有一天吃 80 包，但是小孩已經吃了那麼多，你們要儘快給國人一個乾淨的環境。

葉署長明功：好。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的食品風暴大不大？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大。

葉委員津鈴：這個責任誰要擔？

邱部長文達：我會負責處理得很好。

葉委員津鈴：你要負責到什麼程度？

邱部長文達：這些事情處理好之後，還包括所有相關制度及食品也都要處理好。

葉委員津鈴：這樣你是有負責任，但是事情這麼大，你要用什麼態度面對全國人民？

邱部長文達：處理好就是最好的……

葉委員津鈴：下臺嗎？

邱部長文達：把問題丟下來好嗎？

葉委員津鈴：事情處理好就下臺嗎？你的負責任是不是就是下臺？

邱部長文達：當然要處理好。

葉委員津鈴：處理好之後就下臺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我一定會處理得很好。

葉委員津鈴：處理好就下臺對不對？下臺就是負責任嘛，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我一定處理到最好。

葉委員津鈴：部長，你有這種氣魄嗎？你把問題處理好是 100 分，但總是要擔起這個責任啊！你要

擔到什麼程度？

邱部長文達：我一定會擔。

葉委員津鈴：你要擔到什麼程度？藉這個機會告訴人民讓他們安心，知道負責任的部長是怎麼做事的。下臺？

邱部長文達：我一定會把事情做好。

葉委員津鈴：下臺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把食品安全制度訂好，這就是我負責任的表現。

葉委員津鈴：不是，事情出了當然要收尾要做好，但是要負責到什麼程度？我現在就是問你要負責到什麼程度？下臺對全民負責嗎？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就看行政院……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除了你下臺，再來就是有關人員該不該下臺？西班牙的公文已經說得很清楚，剛才林淑芬委員公布了所有公文內容，我們才知道我們的食品管理單位竟然這麼大膽在為廠商掩護，這個要不要處分？現在馬政府都是有錯不用負責任，導致現在全國人民要每天吃毒，這樣合理嗎？部長要怎麼處置這次的西班牙油品事件？真是丟臉丟到國際。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

葉委員津鈴：我是很溫和的，但我實在看不慣你們敷衍了事。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你沒有資格站在那裡大放厥詞。

葉署長明功：委員……

葉委員津鈴：署長，我要問部長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對於掩護西班牙油品事件，甚至敷衍了事的狀況，你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昨天我已經看過所有報告，那時對於標示不實已有處理。

葉委員津鈴：公文寫得那麼清楚，橄欖渣榨的油在國外是當做工業用油，我們竟然進口之後再亂混合，然後充當高級橄欖油出售。

邱部長文達：那不是工業用油。

葉委員津鈴：部長，在歐洲橄欖渣再提煉的油是沒在吃的，不要再騙老百姓了，他們都是當做工業用油。對於掩護西班牙油品問題的有關人員，部長要怎麼處置，先處置給我看？

邱部長文達：我們先深入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津鈴：還要深入了解？昨天你不是都看過公文了嗎？

邱部長文達：我沒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就深入了解，但我會再了解。

葉委員津鈴：不要再不認錯一直唬下去，賞罰一定要分明。

邱部長文達：一定。

葉委員津鈴：現在整個政府就是沒有賞罰制度，才會亂七八糟，大家都不願負責任。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幾天有報導說今天院會要通過食品衛生管

理法部分修正草案，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今天的報導又是怎麼說的？不處理了。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不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本來禮拜二院會初步開會已經通過，準備送立法院，到今天下午，為了更周延，希望能夠……

陳委員節如：是罰則出現漏洞還是怎麼樣？是為了什麼？有什麼漏洞？

葉署長明功：不是，我們希望能夠加入第三方的查證單位，要賦予它法源，到時候送過來了再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們要先送到立法院，立法院本來今天要處理，已經有報導，現在又說不處理。對於這麼急的事情，你們還這樣做，都討論 2 個月了，到現在還有漏洞。連食管法都這樣子處理，真不知道要怎麼樣形容你們才好！

請問西班牙橄欖油的進口商向你們陳情過幾次？98 年陳情一次，99 年有沒有陳情？

葉署長明功：沒有。

陳委員節如：100 年的時候有沒有？

葉署長明功：你是說油的進口商還是……

陳委員節如：油的進口商。

葉署長明功：進口商沒有來陳情。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進口商向你們陳情說他們的油有被廠商變動的情況，你們有沒有處理？他們到底陳情了幾年？你們知道嘛！只是你剛來不知道而已，你叫他們講。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調出 98 年的公文，當時的說明是……

陳委員節如：98 年有陳情嘛！對不對？

蔡組長淑貞：對。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太多。99 年有沒有陳情？

蔡組長淑貞：先說明這兩個案子都是西班牙在做雙邊諮商的時候提出的議題……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太多，我說進口商 98 年陳情，99 年有沒有陳情？

蔡組長淑貞：在我們食品管理……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嘛！你跟我講有沒有就好了！

蔡組長淑貞：食品藥物管理署 99 年成立之後，沒有接到任何……

陳委員節如：100 年有沒有？

蔡組長淑貞：沒有接到任何廠商直接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他們每年陳情，你們都不理，到底是怎麼樣？

蔡組長淑貞：他們沒有跟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過，但是這兩個公文是在諮商過程中，西班牙透過我

們的經濟部國貿局跟智慧財產局有提到這個事情。

陳委員節如：西班牙已經很生氣了，所以他們的食管單位才透露出這個公文。你們這樣子搞！進口商每年跟你們陳情，你們都無動於衷，他們在 98 年、99 年、100 年全都有陳情！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

蔡組長淑貞：針對 98 年那時候的陳情案，我們立即去做一些標示上的處理，99 年我們不只……

陳委員節如：標示上有問題就是不對嘛！是國外的人先發現，進口商再來跟你們陳情，但你們也不理，衛生福利部到底在幹什麼？廢掉算了！泰山公司說沒有問題，下午你們又公布有問題，現在看壹週刊、今週刊還準一點，他們每天公布幾項，你們一天才檢查 20 件，這樣夠嗎？進度那麼慢，叫人民怎麼安心！

葉署長明功：因為那個機器非常精密，從前置處理到可以測試，跑完一個 sample 的 SOP 就要一個多小時。

陳委員節如：本來說沒有辦法檢驗，現在又說有辦法檢驗！

葉署長明功：這個過程之中就是在開發……

陳委員節如：這個事件已經遍地開花了，你們才說可以檢驗得出來，所以你們就是故意不做事！像銅葉綠素這個嚴重的問題，這兩天才發現……

葉署長明功：我必須要為同仁說話，他們夜以繼日地在開發這個技術。

陳委員節如：這兩天為什麼就可以檢驗得出來？以前為什麼不能？

葉署長明功：因為一直在開發，直到上禮拜確定可以……

陳委員節如：我們是科技大國，那麼有文明及科技水準，竟然連一個銅葉綠素都檢查不出來。這兩天才開發出來，你講這是什麼話啊！

葉署長明功：世界各國都沒有這個方法。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這個方法，那人家為什麼可以檢驗出來？

葉署長明功：沒有一個國家在檢驗銅葉綠素，有人檢驗銅、檢驗葉綠素，也有檢驗葉綠素鈉，但沒有人檢驗銅葉綠素，我們是第一個開發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分開來要檢驗，合起來也是要檢驗，那本來你們為什麼不分開檢驗？

葉署長明功：分開來就沒有代表性，容易有錯誤。

陳委員節如：分開來個別可以檢驗的話，就證明有，不是沒有，是可以檢驗的，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單單銅的單寧量總量檢驗是合規定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分開檢驗，它裡面有銅、葉綠素就全都是不對的，可以這樣子放……

主席：最近有開發出技術，可以直接就檢驗出到底有沒有銅葉綠素。

陳委員節如：部長，衛福部從你開始一直到底下全部的人，要開始過濾、處罰一下，這樣子不能向全國人民交代。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些大廠都是生意人，生意人最怕

什麼？怕被抓去關。他們最怕檢調單位、警察，不怕衛生福利部，你們又沒有警察權。這些廠商都已經存在二、三十年了，這件事應該要有一個像塑化劑事件發生時那樣的陣仗，就剛剛趙委員天麟所講的，事實上應該要加以考慮才對，塑化劑事件的時候就處理得很好啊！你們就成立一個院級組織，由你當執行長，整合法務部、公平會等單位，大家全部都來，叫他們在一段時間內自行清查，清查過後就是嚴刑峻法，一次就讓他們死！不然的話，每天就像擠牙膏一樣，你們講到哪裡，他們就承認到哪裡，現在就是這樣！

再來，有關檢驗量的部分，我看你們就是明顯不足，不過 FDA 真的也是很認真，銅葉綠素的檢驗方法，在全世界裡面我們是第一個發展出來的，連這樣都還說你們不認真，說起來也真的是很不公平。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認真就不要讓它發生，發生以後再來說認真！

蘇委員清泉：都已經吃二、三十年了，又不是今天才在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二、三十年，銅葉綠素的添加是……

主席：尊重一下委員的發言。

蘇委員清泉：葉綠素是天然的色素，還有葉紅素、葉黃素等，我們所吃的紅葡萄裡面就有葉紅素。

葉綠素是天然色素，本身就不穩定，它的色澤會變來變去、不穩定，要讓它穩定就要加入金屬類，加入的話就會穩定了，這是它的 code、中心規則，加入銅就變成銅葉綠素。我們早就在吃銅葉綠素了，像是口香糖等等一大堆食物，只是在於它的量有多少而已，食用量太多對肝不好。現在說到加銅葉綠素的廠商就要將他們都打死，先槍斃再說，看到黑影就開槍。不然大家就什麼都不要吃了，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全部要下架。

蘇委員清泉：全部要下架，那大家就都餓死了。喝水也會得癌症，水裡面有加漂白水，才能消毒；吃飯也會得癌症，裡面有加農藥。什麼都不要吃，大家都當神仙去了！食品安全出了問題，大家都用同樣的心情來面對，你現在將全部的砲火指向他們，叫這個部長、那個署長下台，就算再 20 個官員來也不夠換。

就像驗油脂，你們都是驗脂肪酸，用倒推的方式，唸科學的人都知道，脂肪酸的比例只要符合就及格。署長，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清泉：你們從頭到尾都是驗脂肪酸的比例，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世界上也是跟中華民國的規定一樣，有標準才可以比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西班牙政府 98 年就告訴你們脂肪酸的比例，早就教你們了……

蘇委員清泉：所以才會這樣，五、六種黃豆油、大豆油等基本的油，他們竟然可以泡出一百四十幾種產品，實在厲害，比你們還要厲害一百倍，所以你們一定要找學者專家來做全面的稽核。

葉署長明功：是。

蘇委員清泉：你們用公部門有限的人力、機器，這樣是要怎麼做！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辦？

葉署長明功：委員的真知卓見我們會全部參考。

蘇委員清泉：你讓他們做為第一線來把關，而且他們需要繳錢，有收入的話，學校老師可以做更好的研究，這是最重要的。你們不要自己跑第一線，因為你們能量是有限的！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衛福部真的很辛苦，我們也肯定你們的努力，但事情卻一再發生。今天談到泡麵問題，泡麵雖不是主食，但是很多學生、小孩及在外住宿的人都會經常吃到，所以這問題應該要查清楚。今週刊負起社會責任，自行送驗了 7 款知名泡麵，包括「味王原汁牛肉湯麵」油包含有微量的銅、「五木香蔥拌麵」油包含有砷、銅，其餘包括「康師傅香辣牛肉湯麵」、「韓國辛拉麵」、「統一老譚酸菜牛肉麵」等油包，皆被驗出砷、鉛、銅三種元素。這問題的源頭是泡麵的油包，這是調味用的，若少了油包，油炸的麵就不好吃了，所以這很重要。為什麼各種不同品牌都有這些油包？因為都要用這些油包在吸引顧客。

請教署長，我們有沒有對調味醬料油包訂定標準？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華民國對油包並沒有訂定標準，世界各國也沒有。

徐委員少萍：國際間有沒有？

葉署長明功：沒有。因為油包時常換口味，若要訂立標準，可能要請專家詳擬辦法，這樣才會比較恰當。

徐委員少萍：這些油包含了危害身體的物質，長期食用會有什麼影響？因為沒有訂定標準，讓大家都一直吃這些有害身體的砷、鉛、銅等等元素，署長認為這些泡麵還可以吃嗎？

葉署長明功：泡麵可不可以吃？可吃多少？我們尊重……

徐委員少萍：請告訴民眾吃多少才會傷身體！因為我們已經吃那麼多年了，從小時候吃到現在都沒有人說有問題，但今天嚴格查驗後，卻發現有微量元素，所以你們應該告訴民眾正確的訊息。

但其實東西是有好有壞，今週刊談到油包裡有含砷，但海鮮也普遍含有無害的有機砷，所以砷也有分有害及無害，像無機砷那些就是無害的，就像人體內的膽固醇也有分好壞，所以這些油包裡的砷，是無害的有機砷？還是有害的有機砷？這些民眾都不清楚，並不是有砷就不好，像膽固醇也有好的跟壞的，所以必須向民眾講清楚，二、三十年來，我們吃到現在沒有人有問題，但當中的確含有這些物質，應該再分析它的好壞，向民眾講清楚，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好，委員想法是對的。

徐委員少萍：希望你能說明白、講清楚。

葉署長明功：相關資料都有放在 FDA 網站上。

主席：剛剛我好像時間算錯了，平均應該是 5 分鐘，現在王育敏委員也有登記發言，若大家都沒有意見，就在王委員發言後再休息。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王育敏委員發言後，我要進行 1 分鐘的程序發言。

主席：好。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聽的結果，是不是有兩件事情大家都混在一起談了？西班牙政府質疑橄欖油，是在 98 年對不對？他是質疑橄欖油還是葡萄籽油？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橄欖油。

王委員育敏：他質疑重點是標示不實還是攙偽？

葉署長明功：標示不實。他認為是向西班牙買的，為什麼標示為台灣？所以後來原產地就改正為西班牙，並將英文名稱改正後，他們就接受了，這是第一階段。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當時回復的公文？

葉署長明功：有，全在這裡。

王委員育敏：那出示給大家看。

葉署長明功：全部都有，包含原本都有調出來。

王委員育敏：回復公文是否能提供媒體參考？

葉署長明功：我們昨天就提供了，否則另一位委員也不會拿到。

王委員育敏：所以拿到的是同一份公文？

葉署長明功：只有我們這一本是正本，而且是將整份提供給媒體及委員，所以我很感激委員剛剛的質詢，但不應該擷取不正確的資訊，讓民眾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睜眼說瞎話！

王委員育敏：署長能不能保證？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原始公文，西班牙政府是陳述標示不實的問題嗎？

葉署長明功：是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竟指摘委員說謊？你說委員提供的不正確？應該把我的公文與你的公文拿來對照一下，明明就是你說謊，怎麼是本人說謊呢？

主席：請尊重王育敏委員的發言。林委員若要討論，請你要找對地方。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再討論好嗎？我先質詢完。

林委員淑芬：（在台上）這公文跟你的不一樣嗎？這公文都跟你一樣，是你在避重就輕，將這件公文馬上印給大家！因為他在上面說謊指摘本人說錯，所以我要求議事單位馬上將這份公文印給大家！

主席：這時間不是你質詢的時間，等王育敏委員質詢完畢後，我會處理。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因此本席要確認西班牙政府當時質疑的是橄欖油的標示不實，不是混攪的問題？

葉署長明功：98 年不是。

王委員育敏：98 年當時的確有公文回復他們，在這裡都有吧？

葉署長明功：有。

王委員育敏：若有的話，現場那麼多媒體的手上也應該要有，以證明政府沒有掩蓋！現在有非常嚴

重的指控，認為政府刻意掩蓋這個事實而沒有做出任何回應、去包庇廠商！若是如此，當時的相關承辦人都應該懲處；但若如實依來函清查後回函，也應該公布這項事實，讓大家都知道。

葉署長明功：是的。

王委員育敏：第二，依你們目前的檢測結果，泰山所進口的百分之百橄欖油到底有沒有問題？

葉署長明功：目前脂肪酸的組成並沒有問題，但是昨天對於葡萄籽油……

王委員育敏：這兩件事不要混著講，我剛剛就說大家都把橄欖油與葡萄籽油這兩件事混在一起講。

葉署長明功：對。

王委員育敏：橄欖油部分到底有沒有問題？目前檢測出來、百分之百進口的有沒有問題？

葉署長明功：還未驗到他的橄欖油是否含銅葉綠素，因為我們是按照次序進行的……

王委員育敏：還沒驗到？

葉署長明功：對。

王委員育敏：怎麼驗這麼慢？

葉署長明功：因為一天的量是有限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加快，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在加快了。

王委員育敏：因為已經驗很久了。所以你們要確定他的橄欖油到底有沒有添加銅葉綠素，這要趕快去測。第二個，現在證明了他們進口的葡萄籽油是有添加銅葉綠素的，對不對？昨天彰化縣政府檢測出來的嘛！

葉署長明功：沒錯，葡萄籽油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這是百分之百原裝進口時就有摻，還是進口到臺灣後才自行添加的？目前你們知道的狀況是怎麼樣？

葉署長明功：我請馮主任來向你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進口的產品中有二款產品被檢驗出來，一種是原裝原罐進來的，一種是進來 200 公斤的大桶油再分裝的，現在這二款都驗出來了，所以第一時間我們認為原裝進來的部分極可能就已經有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國外提供給他們產品的廠商就已經添加了銅葉綠素？

馮主任潤蘭：所以我們現在在邊境已經採取動作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要把強制第三方查驗的部分入法，因為連進口的原料提供廠商都有問題，好不好？

馮主任潤蘭：是。

主席：剛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署長要向我道歉，我哪裡說錯了？他沒有道歉，本人不允許他再上台！他沒有道歉，他的預算就……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把公文印出來給大家看！

主席：請聽我說，讓我來裁決，好不好？

署長，委員對於任何文件的判讀一定有他的見解，我們的見解及發言在法律上是受保障的，而且是你們要尊重的，不應有任何的指涉，所以我希望你能鄭重的向林委員及委員會的委員道歉，有錯則改之，無錯則讓民眾放心。

林委員，葉署長應該鄭重向本會委員，尤其是林委員道歉。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好，葉署長已經鞠躬道歉了。

其次，既然大家對這份公文的質疑這麼大，每位委員的判讀與理解可能都不一致，也有很多委員並沒有這份資料，署長，就請你們把資料影印給委員。

各位委員，請問這份資料是要一整本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中譯本就可以了。

主席：好，請將中譯本及往返的公文資料影印給在場每一位委員，媒體可能也有需求，本席就一併裁決。

葉署長明功：好，可以向我們登記，看要幾份我們都會提供。

主席：葉署長，本席已經裁決了，至於要影印幾份是你們要處理的事情，不需要我再來裁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進口商陳情的公文也要，98 年、99 年及 100 年的全部都要。

主席：他們說他們沒有看到陳情的意見啊！

葉署長明功：我們沒有進口商陳情的公文……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吃案啦！

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部門都有收發文的紀錄，如果委員能夠提供陳情人是什麼時候送文進入公務機關、什麼時候出去的，這在收發文都會有紀錄，請衛福部去檢視一下，98 年、99 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有 100 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是 98 年之前，他們是 98 年之前向西班牙政府……

主席：那時候還沒有食管局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時候有食衛處、食管處，應該是從 98 年往回推才對，所以是 96 年、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

主席：你們回去後請收發單位檢查一下，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公文，如果有這樣的公文，務必給委員影印本，可以嗎？

葉署長明功：可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1 分鐘。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蔡組長的答復是錯的，泡麵的油包所含的重金屬是慢性累積，而且一個油包裡面有多重重金屬，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他竟然可以說這個東西

經過個人或少數幾位官員的判斷就說沒有攝食上的風險，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鉛、銅、砷、汞都是非常非常危險的重金屬，根本就不該出現在食物裡面！

其次，有關橄欖油的部分，現在都只是在檢驗有沒有含棉酚，問題是劣等橄欖油或橄欖粕油必須用正己烷去提煉，正己烷有分食品級與工業級，食品級的正己烷比油還貴，但工業級的正己烷會殘留苯，甲苯是導致血癌的致癌物，所以衛福部不可以只檢驗棉酚，應該還要檢驗有沒有正己烷的殘留，正己烷會溶解細胞膜，也是致癌物，另外，還要檢驗苯、甲苯。所以對於橄欖油不可只檢驗棉酚後就對外說這個橄欖油是安全的，在國外不可以當成食用油的這些所謂第三級的精緻橄欖油、第四級的精緻橄欖粕油在網路、電視購物及大賣場都不斷的在販售，請主席裁示。

主席：田委員，要用什麼方法才能讓民眾有安全的食用油，包括歐盟、美國等世界各國對油都「霧煞煞」，不是只有臺灣而已，我唯一能感到安慰的是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管法，衛環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都很努力，這個部分可以提供衛福部參考，至於怎麼樣的方式才是最好的方式，我想衛福部食管署有責任，因為這不是程序問題，而是實質答詢問題，我就不處理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他們的公文還沒有拿來耶！

主席：他們在影印了，畢竟有那麼多的資料，我裁示了他們敢不發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才四、五頁而已！

主席：我已經裁示了，一定會發，沒發你就找我。

現在開始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

今天審查預算，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預算案審查之提案委員說明，每位委員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這個上次就已經跟大家說過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以目為單位，以節來逐節審查。

主席：這是議事組給我的建議，我是照著宣讀而已。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可以變更啊，可以徵詢大家的意見，是不是以目為單位來審查，這樣比較……

主席：我記得過去審查預算時，光處理到項與目大家就已經是亂成一團了，如果往下處理到節將是非常恐怖的，而且我看大家的提案也差不多都是這樣，所以我們就以目為單位來審查，目以下的節其實也是這樣處理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不要以項為單位，要以目為單位。

主席：我的原則很簡單，就是以各位的提案來處理，大家同意併案處理的就併案處理，不同意併案處理的就個別處理，就以此為原則，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有點聽不懂現在要怎麼審查。

主席：議事人員的建議是歲入以項為單位，歲出以目為單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歲出以目為單位？你可以再宣告一次審查程序嗎？

主席：好，今天審查預算，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

各位委員，不管怎麼處理，因為各位委員都有提案，各位委員的提案一定要處理，我不可能不處理你們的提案，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衛福部的預算，這是眾所矚目，而且還牽涉到全國國民健康的單位，我建議歲出以節為單位，大家好好來討論，不要夯不啣當都混在一起，我相信審查到下午 4、5 點的時候，到底在討論哪一筆一定是很多人都亂了。

主席：各位委員，這只是一個原則，其實各位的提案也有針對節的部分來提案的，議事人員是善意的依照過去的慣例提出審查程序的建議，對於各位提出的提案，如果是相同科目的預算，本席會徵詢大家的意見，要不要併案處理也是由各位來決定，所以不管是以項來提案、以目來提案或以節來提案，我們都會處理，只是在審查時方不方便而已，實質上每個案子都會處理，這樣瞭解嗎？這樣的解釋應該很清楚了。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預算的審查。

接下來我會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沒有委員提案的預算就照列。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0 項 衛生福利部 472 萬元

第 181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

第 18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萬元

第 183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31 萬元

第 184 項 國民健康署 46 萬 4,000 元

第 185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6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6 項 衛生福利部 9,632 萬 7,000 元

第 197 項 疾病管制署 7,529 萬 4,000 元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7 億 1,325 萬 5,000 元

第 19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0,966 萬 6,000 元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署 5,000 元

第 201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202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313 萬 5,000 元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20 萬元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萬 4,000 元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 萬 1,000 元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5 萬元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6 萬元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衛生福利部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醫療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1 項 衛生福利部 6,861 萬 1,000 元

第 192 項 疾病管制署 123 萬 7,000 元

第 19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 萬 3,000 元

第 19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 萬 6,000 元

第 195 項 國民健康署 11 萬 8,000 元

第 19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393 萬 5,000 元

第 19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 萬 5,000 元

二、歲出部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處理歲入的預算，等到審查歲出預算時再一項一項來唸？

主席：沒有關係，就先把預算數及提案都宣讀完畢。

林委員，如果你剛剛有提出這個意見，我絕對會處理，我剛才才問大家是不是就這樣處理，你們都沒有意見，我就請議事人員宣讀了，現在就讓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好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現在才剛唸完歲入部分，我們就先處理歲入。

主席：我剛才才詢問過你們，你們都沒有意見啊，我才會宣告要先宣讀所有預算數及委員提案。現在只是在宣讀，並沒有實質處理，我們不要連這個都要爭執，好不好？

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05 億 7,819 萬 7,000 元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020 億 8,643 萬 4,000 元

第 1 目 公費生培育工作 6,736 萬元

第 2 目 科技業務 31 億 0,590 萬元

第 3 目 社會保險業務 879 億 3,144 萬 6,000 元

第 4 目 社會救助業務 16 億 1,329 萬元

第 5 目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無列數

第 6 目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 億 4,965 萬 1,000 元

第 7 目 保護服務業務 2 億 6,691 萬元

第 8 目 一般行政 8 億 6,874 萬 6,000 元

第 9 目 醫政業務 24 億 9,579 萬 9,000 元

第 10 目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 億 6,554 萬元

第 11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 億 2,216 萬 9,000 元

第 12 目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無列數

第 13 目 中醫藥業務 4,492 萬元

第 14 目 綜合規劃業務 9,491 萬 9,000 元

第 15 目 國際衛生業務 6,598 萬 2,000 元

第 16 目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 億 3,478 萬元

第 17 目 醫院營運業務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

第 18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4,839 萬元〔新增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20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萬元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58 億 2,482 萬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2 億 7,359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 億 9,933 萬 4,000 元

第 3 目 防疫業務 45 億 4,884 萬 4,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 億 5,332 萬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5 億 0,795 萬 9,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6 億 0,466 萬 7,000 元

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1 億 2,267 萬 4,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元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 億 9,132 萬 7,000 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5,292 萬 1,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8 億 9,778 萬 6,000 元

第 3 目 健保業務 24 億 9,901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4,16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33 億 2,985 萬 7,000 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1 億 8,021 萬 4,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093 萬 7,000 元

第 3 目 國民健康業務 27 億 3,869 萬 6,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212 億 4,221 萬 8,000 元

第 1 目 科技業務 300 萬元

第 2 目 社會保險業務 41 億 9,122 萬 1,000 元

第 3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555 萬 3,000 元

第 4 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68 億 9,883 萬 9,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 5,000 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022 萬 1,000 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計畫 1,953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832 萬 7,000 元

第 3 目 研究及實驗 4,221 萬 1,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一、

鑒於罰金罰鍰收入來自於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費及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以及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

惟前項罰鍰之收入，103 年度相較於上年度減列 43,635 千元，其中針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減列 43,575 千元，健保署應提出書面說明減列之理由，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健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

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健保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建議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三、

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健保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要求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四、

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健保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要求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服務費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五、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10,210 千元，總計畫項目 37 項，其中考察行程 2 項未明列拜會國家及機構，參加國際會議共 34 項，含招商及研討會，共計 472 人天，因出國考察報告抄襲網路，時有所聞，及報載公務機關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常需以低價另請當地翻譯人員，然出國考察人員若無具備專業外語能力，許多專業術語依賴翻譯人員恐無法確切表達專業部分，故出國人員外語能力值得重視，未免「真觀光假考察」之外界疑慮，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出國計畫詳細出國名單並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之其他英檢成績。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5，俟定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及提交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楊玉欣

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中「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考察」共編列 9,949 千元。

經查，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參與國際會議之經費逐年攀升，國際會議參與實屬必要且重要，但仍應符合資源有效運用原則，雖 102 年度經歷部會整合，然同性質之國際會議仍應依照國家政策優先性選擇參與，以撙節財政。爰提案刪除派員出國計畫（派員進修除外）2,000 千元。

衛生福利部（及原衛生署）99-103 年出國計畫經費一覽表

年	度	性	質	金	額
99		決算		4,287,038	
100		決算		4,960,988	
101		決算		5,862,418	
102		法定預算		7,105,000	
103		預算		9,949,00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七、

長照十年計劃自 97 年開始施行，起初推行雖效益不彰，但近年來民眾使用率提升，以致於各項服務預算編列不足以支應執行知識數額。舉例而言，100 年與 101 年執行數高於預算數的服務項目有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喘息服務（補助）、居家復健（補助）、居家護理（補助）…等，其中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五項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之執行數以超出公務預算編列之數額。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急遽，長期照護乃係我國應盡速強化之體系，但長照十年計畫自 99 年起，歷年均動支預備金支應，實有不當。雖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有針對少數幾項服務提高預算數額，但仍非針對近年各超出預算金額的每個服務提高預算，不難預見未來仍會出現預算不足以支應之現象。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整體經費 1,000,000 千元，待提出長照十年計劃各項服務之重新推估服務量與所需經費明細、說明未來數年預算編列規劃及期中總檢討，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八、

鑒於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著重離島、偏鄉公費生培育訓練，然衛生福利部編

列預算補助，卻未延長公費生服務年限。此外，編列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預算內，尚包含衛生福利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達 51,005 千元預算，恐有預算編列與實際用途目的不符，爰要求刪除 51,005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九、

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 912,331 千元，統刪 5%，改列 866,714 千元。

說明：

衛生福利部之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均屬委辦或補助之研究案，惟過去委辦之研究案常有虛報費用之情事，103 年新增預算 243,983 千元，成長比例高達 37%，故提案統刪 5%，改列 866,714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經費編列 912,331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高出 243,982 千元，其中委辦費佔該業務費 37%。

經查，98 年到 100 年原衛生署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予台北醫學大學或雙和醫院之件數均為兩件，但 101 年委託案件數提升至五件，總金額從 98-100 年的平均每年 300 多萬，提升至約 560 餘萬。另一方面，100 年 2 月邱文達署長上台，而科技發展組之相關人員與委託單位有利益關係，對比數據來看，令人不禁疑問其中是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另外，衛生福利部之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來均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研究，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兩者加計之經費總數，逐年攀升，自 101 年的 2,883,064 千元、102 年 2,929,113 千元，到 103 年所編列的 3,105,900 千元。近年國家財務困窘，為樽節財政，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衛生政策建議之研究單位，應與科技發展研究計畫間整併規劃，以達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

綜規以上，爰提案刪除科技發展工作 45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近年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之利益迴避進行調查。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十一、

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有下列六項：(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定之科技發展計畫；(二)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四)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科技發展計畫；(五)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六)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

之科技發展計畫。103 年度衛生署預算「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912,331 千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年報》分析指出，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研究經費 3,395,315 千元，排名第二，研究項數共計 630 個，然已採行之項目為 202 個，採行比率僅為 32.06%，較上年度的 37.04% 低；其次，也較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低（表一），足證衛福部科技業務有浮編浪費之實，為研究而研究，故應予以檢討改進。基此，建議將「科技業務」項下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刪減 5%，即 4,560 萬元，俾樽節開支，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衛福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動支。

請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供下列資料：

- 一、「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
- 二、「過去績效」
- 三、「預算額度」
- 四、「辦理自評之結果」
- 五、「優先順序」
- 六、「新增計畫之細部計畫書及預算明細表」

單位	研究項數	已採行項目	採行比率	101 年研究經費
經濟部	452	169	37.39%	50 億 4,232 萬元
衛生署	630	202	32.06%	33 億 9,531 萬元
農委會	1,867	831	44.99%	33 億 2,876 萬元
原能會	72	72	100%	8 億 7,664 萬元
交通部	251	192	76.49%	3 億 1,122 萬元
輔導會	594	58	9.76%（註一）	2 億 6,523 萬元
勞委會	114	100	87.72%	1 億 8,910 萬元
內政部	174	56	32.18%	1 億 4,409 萬元

註一：採行比率雖然低，但獎勵項目最多，達到 120 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十二、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台灣健康雲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3,600 萬元、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5,400 萬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

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電子病歷推動績效顯然偏低，且疏漏甚多。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百分之五，計 4,561 萬 6,550 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十三、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預算 912,331 千元，其中涵蓋多筆電子病歷相關經費。

經查，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僅依「醫療法」第六十九條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除此之外，未有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換言之，現行之電子病歷系統，在未經病患當事人同意授權情況下，該醫院之醫事人員均可自由存取調閱，顯有個資難以保障，甚或外洩之嫌。此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資，將難以管束。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發展計畫」預算 100,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訂定子法規，且針對電子病歷推動以來歷程進行通盤檢討，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十四、

獎補助費預算說明，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捐補助學術研究機構等相關團體，用於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相關研究之論文發表，共計 31,408 千元。經查，相關研究性補助，欠缺實質研究效益審查機制，有關國際研討會補助，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與具體成果。另，研究論文發表補助，效益評估方式多為參加研討會發表文章數，以及國際期刊發表數。然，研究成果是否皆全數投稿國際期刊？參與研討會發表之成果品質如何？皆欠缺外部監督機制，易流於球員兼裁判之弊。系爭預算使用欠缺效益評估，預期成果不明、監督不易，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建請減列預算數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五、

鑒於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乃依據「實施二代健保含進行裁武與給付改革」及「建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然而捐補助相關工作並未包含長照服務體系與長照保險制度，爰要求全數刪除 34,397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六、

獎補助費預算說明，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檢驗中心，用於執行「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共計 5,704 千元。另計畫內容「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預算編列 89,402 千元。相關研究性補助，法規研究即編列接近億元規模之譜，計畫欠缺實質內容，效益評估與具體成果不明，亦缺乏外部監督機制，易流於球員兼裁判之弊。系爭預算監督不易，編列有浮濫之虞。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七、

103 年度預算編列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預算，102 年度有關臨床試驗已編列「卓越臨床試驗」相關計畫，兩者計畫內容相同，預期目標一致；且 103 年度計畫中，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進行「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計畫」，預算高達 24,583 千元。具體內容空泛，欠缺效益評估，且連續兩年由相同單位進行類似計畫，預算使用有浮濫之虞，為撙節預算支出，並提高使用效益。建請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八、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預算 1,013 萬元，該計畫主要項目為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建議因應社會變遷之社工人力合理配置推估模式及委託辦理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研究計畫，皆屬研究性質，惟社工人力不足，基層社工遭案主威脅、恐嚇或攻擊的事件頻傳，顯見社工執業安全保障之迫切性，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約十分之一數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供如何改善社工執業安全、改善社工權益及立法保護社工執業安全等等之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九、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中編列委託辦理『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900 千元。

然現行已有社工人力推估研究成果，而社工人身安全研究世界各國亦多有相關研究，且各縣市政府亦開始訂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故此計畫實無必要。爰此，提案刪除『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9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十、

衛福部 103 年度新增編列「台灣健康雲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其子計畫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3,600 萬元（p79）（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p81）（資訊處），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5,400 萬元（p81）（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而「台灣健康雲計畫」內容之政策依據包括：行政院發布之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台灣健康雲」，提供國人全方位之健康環境，以及更人性化、更便利和高效率之雲端健康服務。然計畫亦存有下列缺失：

一、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91 年開始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然迄今全國實施電子病歷及可院際互通之醫院家數均未達目標，且欠缺協調整合，因此對台灣健康雲計畫之推動恐造成嚴重影響。

二、國內各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相對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足見主其事者未善盡預算執行監督，顯有浪費國家財政之實。

基此，建議刪減「台灣健康雲計畫」5,000 萬元，俾撙節支出，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福部提出該計畫之詳細內容、預算明細表以及具體可行之目標值向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十一、

預算說明，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 36,000 千元。該計畫包含：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台灣健康雲」，提供國人無所不在之健康環境。然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糾正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表示目前政策推動缺乏整合，效益有待商榷。此外，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資數位化利用目前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健康資訊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僅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相較於國際間訂立專法明訂醫療資訊使用等規範，我國醫療資訊法規建置明顯不足。衛福部應立即研擬健康照護資訊遠距利用相關法令，俾使計畫推動免除法律爭議。建請減列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十二、

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及民眾赴外地就醫不易之問題，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建置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等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實際投入經費 4 億 2,287 萬 7 千元。依該部「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1/4）」綱要計畫書之 SWOT 分析：我國「雲端資料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尚未達到社會共識，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仍需持續發展。個人健康紀錄資料之使用權限、個人隱私權之保障、資通安全之確保尚未完善規劃與建立。」查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致影響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推展，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遠距健康照護相關法令規定，「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依使用者需求，改善基層醫療院所醫療資訊系統並制定遠距健康照護之相關法令，俾令計畫推動有所遵循。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分支計畫「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預算 1 億 0,799 萬 6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二十三、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0,799 萬 6,000 元。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HIS）部分地段連線至健保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影響看診；HIS 以醫院規格設計，操作介面及內容繁瑣，不適衛生所等基層醫療院所使用，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為因應上開網路傳輸速度緩慢問題，該計畫預計完成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之網路佈線及擴增頻寬；惟操作介面及查詢功能則尚未依使用者需求改善，且查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致影響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推展。爰凍結「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1,079 萬 9,6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二十四、

鑒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資料庫為國人基於配合國家強制性社會保險政策，國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時必須提供個人健康就診資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就醫及健保資料其特定目的僅為辦理全民健保，並無授權政府可將國人健康資料另作其他用途。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既無法律授權，亦無法律規範限制使用者運用健康資料庫之用途。

為確保國人健康資料資訊自主權益，以及政府執行預算應有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應盡速擬定相關法律規範，爰要求刪除 103 年度預算 21,085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十五、

預算說明，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健康加值雲端運用計畫，約 21,085 千元，用於健康資料雲端加值應用。由於健康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未來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後，健康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加值利用必須有成文法規範使得進行，在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前，應暫緩進行。另，依據現行利用方式，加值利用已非屬單純「學術研究」目的，並且嚴重侵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自主權，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以及民眾是否同意爭議，皆必須重新審視該計畫之法律與社會爭議。此外，法學者普遍建議國內健康資料使用應比照國際，針對健康資料數位利用以專法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並杜絕法律爭議，上述爭議解決前，不宜貿然推行。建請減列預算數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十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27,337 千元，其中涵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21,085 千元。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以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雖然該服務立意良善，且確實可集個人資料進行研究，以作為公眾政策之參考，然而現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在多重加密設計上仍有缺陷。據衛生福利部宣稱已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然而同時以特定的數個條件進行比對、勾稽，仍可撈出特定民眾之健保或其他相關資料，顯然對於個人資料之保障仍有疑慮。

爰提案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1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加密系統提出改善策略，以確實將民眾健康資料徹底去識別化，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十七、

103 年度醫療品質效能及政策發展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1.提升病人安全計畫 2.精進健康照護 3.心理健康評估。系爭預算項目，全數屬委辦費用，欠缺實質研究效益審查機制，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此外，揆諸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相關計畫項目亦有同質性，103 年度是否仍須編列高額預算全數委外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預算數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十八、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21,601 千元，其中包含『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方案』共 907 千元。

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邀集數位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預計將在補充保費制健保實施一年後提交總體檢報告，送交「新一代健保規畫委員會」參考。有鑑於此，科技發展計畫『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方案』與健保檢討小組功能相同，並無額外委託研究之必要。

爰此，提案刪除『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方案』907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十九、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新增編列「台灣健康雲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3,600 萬元、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5,400 萬元。

依衛生福利部台灣健康雲計畫內容，該計畫政策依據包括：行政院發布之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台灣健康雲」，提供國人無所不在之健康環境，利用本國優良之資通訊產業及技術，提供更人性化、便利、高效率之雲端健康服務，以促進國人整體健康。其主要績效指標包括：103 年完成 200 家衛生所及 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至 105 年累計完成介接衛生所 300 家及診所 5,000 家，並促進完成介接之院所電子病歷調閱率占調閱病歷總量之 10%。

(二)但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惟全國實施電子病歷及可院際互通之醫院家數均未達目標，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認為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恐影響台灣健康雲計畫之推動。

綜上，台灣健康雲計畫預計透過醫療雲等雲端健康服務，促進國人整體健康，請衛生福利部具體提出推動台灣健康雲計畫之目標、策略方案及過去電子病歷推動所遭遇的困難點與未來突破方向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江惠貞

三十、

電子病歷雲端化服務計畫除醫院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外，希望能達到跨院交換互通病人病歷資料。在技術層面已有廠商設計醫療院所資料管理雲端化後，醫事人員可以藉由不同行動裝置（像是平板電腦、手機等）與資料中心連線索取儲存病患資料，讓醫師可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讀取資訊。

然而，針對醫療機構使用電子病歷過程中如何保護病人資訊之秘密性，衛生福利部尚無擬定法律規範。僅便宜行事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該辦法主要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九條，規範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之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完全未觸及醫事機構電子病歷互通之限制。

衛生福利部既要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應訂定相關法律條例，明確規範那些資料可攜與不可攜，以及限制醫事人員使用電子病歷之權力，衛福部應優先建立法規面制度性規範後，再編列預算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計畫，爰建議刪除 90,349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三十一、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 9,934 萬 9 千元，該計畫中委辦費預算為 9,702 萬 9 千元，委辦費比率高達 97%，經查其委辦計畫為辦理電子病歷雲端畫先導計畫、辦理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辦理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建置計畫、辦理 e-Health 之發展相關工作及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惟電子病歷工作係屬台灣健康雲計畫內，依衛生福利部台灣健康雲計畫內容，該計畫政策依據包括：行政院發布之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台灣健康雲」，提供國人無所不在之健康環境，利用本國優良之資通訊產業及技術，提供更人性化、便利、高效率之雲端健康服務，以促進國人整體健康。其主要績效指標包括：103 年完成 200 家衛生所及 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至 105 年累計完成介接衛生所 300 家及診所 5,000 家，並促進完成介接之院所電子病歷調閱率占調閱病歷總量之 10%。惟電子病歷政策屢遭攻擊，承攬廠商獨佔技術、病患使用率少、事權分歧等等，在在使電子病歷政策無法有效推行，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約十分之一數 1,0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病歷未來事權單位整合及如何推動相關計畫之效益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三十二、

雲端醫療照護計畫執行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電子病歷整合、連接及查詢；建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病患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以及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硬體設備提升。惟該計畫屬於健康雲一環，將國人就醫病歷雲端化後，醫療機構互通等，並未訂定法律位階之規範，明定哪些資訊可互通交換，

以及未建立機制確保病患對於自身的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等資訊自主權權益，為避免浮濫使用侵犯病患個資隱私，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制訂法律規範，爰建議全數刪除 54,0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三十三、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其中『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異地備援、功能提升及容量擴充』40,000 千元。

經查，99-101 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已逐年針對健保特約醫院進行補助，三年補助金額高達 511,339 千元，且 102 年亦有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既已多年補助，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應有其設備提升之一定程度，可因應未來之相關雲端業務。

爰此，提案刪除『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異地備援、功能提升及容量擴充』40,0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三十四、

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經查「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列 5 千 400 萬之重大資本支出，卻未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爰凍結 5 千 4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衛福部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三十五、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 5,400 萬元，該計畫為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提供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病歷整合、連接及查詢；建立所屬醫療機構病患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 1,400 萬元及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異地備援、功能提升及容量擴充 4,000 萬元，惟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略以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數 54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病歷未來目標及發展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三十六、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編列委辦費『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預算 3,347 千元。

『辦理建立 AAL（環境輔助生活系統）商業模式相關工作』之預期成效不明，且商業模式之建立非為衛生福利部業務範疇，故衛生福利部以公務預算編列進行該計畫實有不當。

爰此，提案刪除『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全數預算 3,347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三十七、

系爭計畫包含「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3,347 千元」。經查，有關我國健康醫療資訊數位化利用，僅依賴個資法而欠缺專法加以保護規範，有違國際趨勢，已遭法學界詬病許久。關於健康與醫療資訊之商業化利用，涉及法學界資訊自主權相關爭議更為嚴重，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研擬健康醫療資訊使用專法以前，暫停商業化利用之相關計畫，俾使政策推行避免法律爭議。建請減列商業模式工作預算全數，共 3,347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三十八、

預算說明，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度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等」相關計畫，預算約 11,000 千元。另，「辦理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經費 7,000 千元。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國際研討會費用監督不易，衛生教育推廣項目具體計畫與效益不明。建請減列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三十九、

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含：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預算執行效益有待加強。建請減列相關預算，共 5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四十、

衛福部 103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起迄年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度預算 15 億 7,346 萬 8 千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

一、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差：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

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

二、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擲節開支：該計畫 103 年度人力需求 811.6 人，另依國衛院 103 年度預算案「政府捐助計畫明細表」，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 千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人事費比率偏高。

綜上，故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福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括如何降低人事費用以及如何提高權利金收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林淑芬

四十一、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共 15 億 7,346 萬 8 千元，該計畫全數皆為獎補助費，用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計畫以「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從試創新性轉譯醫學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發展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等為規劃策略，透過各項任務型之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之問題，以達到「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惟其研究計畫中並無針對我國兒童醫療重症之研究，我國目前並無國家型兒童醫學中心，國衛院之研究補助計畫將成為國內有心從事兒童重症醫療研究之重點項目，然究其補助計畫內容仍無相關兒童醫療之補助，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約十分之一數 1 億 5,734 萬 6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過去針對兒童重症醫療之相關研究補助及未來發展方針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二、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榜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之預算是為協助國科會「生技醫藥國家型計劃」個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進行新藥研發，查國科會 103 年度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編列 6,163,375 千元執行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其中包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爰全數凍結 120,803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書面報告釐清兩筆預算之差異性，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四十三、

系爭計畫在於進行台灣毒物健康危害風險評估與毒物中心之建置，但對於台灣民間日益嚴重之電磁波致癌疑慮，卻未納入研究主題。相關預期效益和經費運作目的應再行研議，應將日益嚴重之無線基地台、風力發電，變電所等社會高度疑慮之電磁波健康危害問題，納入研究與預防項目。現行系爭經費使用有不符社會期待，無法發揮最大效益之虞。為撙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四十四、

有鑑於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尤以食品添加物之不當添加使用影響為大，對消費大眾產生一定程度之恐慌。依現行法令甚多食品添加物可為添加，以作為著色劑使用之銅葉綠素鈉為例，目前多用於糖果、果凍、發酵乳等食品當中，此類食品為孩童經常食用，攝取量不可小覷，然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卻付之闕如。爰此，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食品添加物著色劑類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四十五、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費用 2,6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2,667 萬 9 千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底，主要為辦理及整合國內癌症相關研究工作，進而降低國人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提高癌症存活率，以達到改善國人健康之目標，故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設置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將以整合及合作方式建立與全民癌症有關之重要基礎及臨床醫學研究平台，立意甚佳，然該計畫雖已製作計畫書草案，內容包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以及所需資源說明等資料，惟上開計畫書草案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在衛生福利部審查，尚未經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主計總處等機關開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現逕依草案初估經費編列 103 年度預算案，似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欠符，爰提案建請該項計畫預算全數刪除，待行政院正式核可後，再行預算程序正式編列預算。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六、

1. 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已製作計畫書草案，內容包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以及所需資源說明等資料，但該計畫書草案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在衛生福利部審查，尚未經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主計總處等機關開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現逕依草案初估經費編列 103 年度預算案，似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欠符；又該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超過

1 年以上，自屬繼續經費之範疇，卻未於 103 年度預算案載明該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分配額、全部計畫預計執行細項說明（如是否包括建築工程或其他資本設備等），核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資訊未臻完整，計畫全貌瞭解不易，不利預算審查。

2. 國衛院目前已有癌症研究所從事癌症之相關研究，依國衛院網站資料揭示：「癌症研究所設立的使命，將整合國內研究資源，釐定現階段癌症防治的優先順序，執行並整合台灣本土重要癌症之基礎、臨床及預防保健政策的研究。其研究目的在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的推動，以減少癌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照顧弱勢族群，提昇國人的健康。本所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並重，相輔相成，用不同角度及研究方法，對國內外重要癌症做深入探討，以期對癌症之診斷、治療、預防之方法及技能，有所進展及充實突破。」，故若欲增設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其功能及任務與國衛院原有之癌症研究所似有重疊之嫌；若行政院認有另設癌症中心之必要性，應考量整併癌症研究所原有功能及人力之可行性，避免行政經費之浮增，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十七、

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草案）係依 92 年 5 月 21 日公布實施之癌症防治法第 10 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及臨床試驗。」規定辦理。惟查國衛院目前已有癌症研究所從事癌症之相關研究，若欲增設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其功能及任務與國衛院原有之癌症研究所似有重疊之虞；若行政院認有另設癌症中心之必要，應考量整併現行癌症研究所功能及人力之可行性，避免行政經費之浮增。此外，系爭預算於說明中表示為先期規劃費用，主管機關應詳細說明僅先期規劃即編列數千萬之譜原因，以及預期效益和具體內容，以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四十八、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中編列經費 2,193,569 千元，其中『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捐助 26,000 千元。

經查，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乃依據癌症防治法第十條中明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與臨床試驗」。

然「國家癌症中心」與現有之「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似有業務重疊之嫌。另依據『國家癌症中心計畫草案』顯示，該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但預算書中並未揭示相關資訊，顯然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經費 13,000 千元，待提出國家癌症中心計畫行政

院核定版本，並針對國家癌症中西與癌症研究所兩者之業務整合提出說明，且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四十九、

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經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為 103 年度新增列 2600 萬之資本門支出，卻未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爰凍結 26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衛福部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五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 46,613 千元。

補充保費制全民健康保險自 102 年起開辦，10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雖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並宣稱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將在一年後提出。然補充保費制度的上路，造成各界行政作業成本遽升是不爭的事實。此外，補充保險費在徵收條件上存在許多爭議與不公平亂象，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提出糾正案。且補充保費收益難隨健保總額成長率提升，若為兌現馬英九總統 105 年前均不調漲全民健保一般保費之說，106 年時健保將出現巨大財務赤字，實非社會保險長久營運之良策，屆時為紓解健保財務赤字，一般保費費率勢必將大幅度調升，對萬物齊漲薪水不漲的全國人民而言將是不可承受之重。

爰此，提案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20,000 千元，待提出「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五十一、

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衛生福利部卻以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忽視部分工時受僱者之權益，顯已背離母法規範雇主應替受僱者投保健保義務之精神，爰建議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五十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保業務經費 3,68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俟衛生福利部提出二代健保財務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使得動支。

說明：

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不僅負擔公平性尚欠公允，財務補充亦相當有限，預計 105 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因此，衛福部再提出二代健保財務改善及公平性改善方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三、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 665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主要為辦理召開例行健保會委員會議、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議、協商共識會議、辦理保險費率與保險給付範圍審議及總額協商等相關座談會、及保險監理業務經費等，惟有關二代健保實施後，相關爭議不斷，如記帳士、地政士及藝術工作者等投保身分問題仍無法獲得充分解決，與相關團體座談之公聽會遲未舉辦，爰提案建請該項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數 66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有關工會意見，就記帳士、地政士及藝術工作者之投保身分爭議問題召開公聽會及相關座談會取得共識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五十四、

行政院自 2008 年施政方針明確宣示「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進度卻停滯不前，103 年相關預算相較於 102 年甚至減列 3,866 千元，令人質疑政府根本不願意推動公共長照保險，爰要求凍結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供書面說明長照保險籌備現況及法案推出時程，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五十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 12,392 千元，其中委辦費「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720 千元。

經查，根據社會保險司資料顯示，99 年到 102 年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非常贊成與贊成的比例均佔七到八成，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比例均低於一成五，歷年結果均無顯著差異，實無每年調查之必要。

爰此，提案「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全數刪除，共計 72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五十六、

100 年度和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催繳對象為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2 點所界定出的群體。100 年度的催繳金額為 295.92 億元，已繳金額為 13.43 億元，收繳率為 4.54%，101 年度的催繳金額為 437.71 億元，已繳金額 12.71 億元，收繳率為 2.90%，收繳率下降了 1.64%。有鑑於此，102 年度遂將催收範圍由原先的全體欠費被保險人縮小為小額欠費被保險人，102 年度截至六月底的催繳金額為 47.95 億元，已繳金額為 5.13 億元，收繳率為 10.71%，102 年度提升了 7.81%，由 101 年度到 102 年度，收繳率提升了 3.7 倍，看似有明顯的增長，實際上是因為催收的母群體已經改變，不同母體所得出的相同標的之數據根本無法比較。實際上並無法真正為國庫帶來更多的收入，102 年度全年已繳金額的預估值為 10.26 億元，將比 101 年度短少 2.45 億元。爰先行凍結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業務費 745 萬 8 千元之四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提出改善繳費率之方案。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五十七、

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用，必要時撥供支應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社會福利支出。」自 100 年 6 月起開徵之奢侈稅，截至 102 年度皆全額挹注國民年金，然 103 年度奢侈稅收入全額挹注於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雖然撥供支應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社會福利支出為該辦法所許可，然其前提要件為必要時，衛生福利部有必要針對在國民年金財源嚴重不足時，竟未依該辦法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用，反而撥入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必要性為何。爰先行凍結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業務費 745 萬 8 千元之四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說明其必要性，再行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五十八、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1 年時雖明定以奢侈稅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保險，然中央政府每年尚需編列百億元撥補國民年金不足數，以 103 年度為例，國民年金保險編列預算為 346 億 3,377 萬 3 千元，占衛生福利部預算比例達 24.64%，已造成政府財政龐鉅負擔；惟繳費者少、領取者多、欠費率高等問題，實乃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年年擴大之主因，亟待解決。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補助—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參酌老農津貼之改革措施，提出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之資格門檻、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五十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經查 99 年四月以前，低收入健保費為 1,099 元，99 年四月以後調整為 1,249 元。

102 年預算社會司以低收入戶每人 1,684 元編列預算，但實際上，中央健保署 102 年公告保費亦為 1,249 元。

103 年衛生福利部預算，仍以 1,684 元編列低收入戶健保費用補助，低收入保費訂在 1,684 元有違反健保新制新增補充保險費，一般保費應下降的政策宣示，健保署恐有悽社會司之慨之疑慮。

如中央健保署將保費調整成 1,684 元，漲幅高達 34.8%，恐非一般民眾所能接受和負擔。

為避免社會福利預算因健保費用補助產生排擠，核實編列預算，爰刪除調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218 元*378,882 人*12 個月），共 991,155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六十、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辦理「馬上關懷」專案獎補助費 4 億 0,496 萬 7,000 元。惟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開辦以來之預算執行情形，自 97 年 8 月實施以來，除 98 年度遭逢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外，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2%、57.7%及 70%，執行情形欠佳，致年年產生經費流出，及上億元龐大經費賸餘繳回數，顯未有當。故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計 4,049 萬 6,7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檢討其政策執行與預算使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改善計畫與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六十一、

有鑑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自 97 年 8 月實施以來，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2%、57.7%及 70%，執行情形欠佳，致年年產生經費流出，以及上億元龐大經費賸餘繳回數。在政府財稅收入短徵、經濟情勢日漸回穩的情況下，現行急難救助體系外附加之馬上關懷方案，應檢討回歸既有體制，朝整合性救助方向規劃，而非持續編列同額預算，將非常態之急難救助方案常態化。爰此，凍結「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徹底檢討馬上關懷方案之執行成效，並規劃健全整合急難救助制度之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六十二、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辦理「馬上關懷」專案獎補助費 4 億 0,496 萬 7 千元。經查：自內政部 97 年 8 月 18 日發布函令並編列追加

預算 10 億 4,400 萬元辦理「馬上關懷」專案，係由村、里等基層行政體系建立在地化關懷，主動發掘需要協助民眾，俾利遭受急難者脫離經濟急困；救助對象包括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情形者，經認定後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

但自 97 年 8 月實施以來，除 98 年度遭逢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外，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2%、57.7%及 70%，執行情形欠佳，致年年產生經費流出，及上億元龐大經費賸餘繳回數。值政府財政日趨拮据之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經費流出及繳回情形成為常態，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馬上關懷」專案執行檢討報告，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六十三、

有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遭辱罵、恐嚇、騷擾、甚至攻擊的案件屢見不鮮，據臺灣社工專協調查顯示，有 5 成 5 的社工人員曾遭辱罵，近 4 成的社工人員曾遭威脅，從未遭言語或肢體暴力攻擊的社工人員僅有 3 成。惟長期以來，主管機關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欠缺全盤性、前瞻性之規劃，訓練時數不足，亦未提供社工人員完備、實用之安全防護措施，致使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居高不下。爰此，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科目中「業務費」項下之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預算三分之二，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化公私部門及各專業領域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立法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六十四、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編列公益勸募管理費用 9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為辦理公益勸募管理業務、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經許可辦理勸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及捐助國內社福團體辦理勸募管理及自律責信宣導、研討會及座談會等等。經查因網路世界發達，國內媒體或網路訊息常揭露許多需要幫助之弱勢團體或個人，如急症患者、動保團體或弱勢民眾等等，民眾發自善心自動捐款給予需要幫助之團體或個人，實屬美事一樁。但因多數民眾不瞭解公益勸募之規定，造成拿到捐款後又因不符規定，需要個別退款或是補正程序等行為，往往使民眾善心無法發揮到最大極限，爰提案建請該項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宣導及改正方案等，使真正需要幫助之團體或個人熟知相關規定，亦使社會大眾週知公益勸募條例之情形，以免需要協助之團體除自身問題尚待解決外還需花費心力在小額退款之處理，待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五、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下編列推展性騷擾防治業務 1,410 萬 6 千元，內容為辦理推展性騷擾及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等相關措施，惟經查現行性騷擾防治業務因地點及對象區分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三法比，又三法主管機關分別為勞委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因事權機關複雜，曾造成實習生在工作地點遭遇性騷擾後，向縣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歷經多月協調才知道因實習生不屬於僱傭關係，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又將全案轉送縣市政府社會局承辦，公文往返已造成當事人身心俱疲。勞委會已著手研究有關性平三法合一之適法性之研擬，為求整合主管機關，建請該項計畫預算凍結 4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與勞委會、教育部等主關機關共同研擬後，提出相關適法報告於本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六、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獎金共 1 億 2,23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考績獎金 5,117 萬元、特殊功勳獎賞 98 萬元、年終工作獎金 6,249 萬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 774 萬元，惟預算書中並無揭露特殊功勳獎賞及其他業務獎金發放標準，目前正值國家財政結之際，公務人員獎金發放標準應於法有據，建請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法源依據、發放標準及歷年請請人發放理由報告書後，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七、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班行政下人員維持部分編列獎金共 1 億 2,238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特殊功勳獎賞 98 萬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已編列考績獎金 5,117 萬及其他業務獎金 774 萬元，編列特殊功勳獎賞實於法無據，又以衛生福利部近期傳出多起危害食品安全事件，顯見監督察查缺失，編列特殊功勳獎賞，將落人口實，建請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八、

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4,75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關大統長基公司黑心油，對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說明：

有關大統長基黑心油事件，衛生機關要求下架回收產品有 89 項，零售商與中盤商也負起第一線之退貨事宜，然大統公司卻以公司財產被扣押，無力償還退貨款項，讓無辜的零售商與中盤商蒙受利益損失，為避免因骨牌效應，造成零售商與中盤商連鎖倒閉危機，衛生福利部應尋求

跨部會合作，提出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十九、

醫院為了降低成本，亦可能不願意多聘醫護人員降低護病比，反而是以拉長既有醫護人員的工時，達到人力平衡。依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委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醫院違規比率分別為 32%、38%、65%及 32%，亦即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醫院違規比率對照勞委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其他行業例行勞動檢查違規比率 4.94%、8.33%、14.63%及 20.47%，可知醫院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

另依勞委會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公布之各業 99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其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高出各業平均比率 10%；依 101 年勞動檢查年報之各行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工時相關規定統計資料，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不合格比率 15.6%，亦高出各行業平均不合格比率 12.79%，顯不容輕忽。爰建請衛福部應針對上述情形檢討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以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故先行凍結 24 億 9,579 萬 9 千元預算的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七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2,495,799 千元。

經查，「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自 99 年試辦至今已四年，99 年到 102 年共花費 135,240 千元，看似漸有成效，然而卻可能係因為健保數「針對高診次民眾特別管理」所致結果。藥事居家照護屬於病人領藥吃藥的後端服務，前端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藥的控管才是首要把關之道，故應以病患藥歷資料，讓醫師由處方端減少不當及重複用藥，以避免現階段兩頭花費的現象。

爰此，提案凍結「醫政業務」業務 200,000 千元，待「針對現階段前端處方開立難以控管，後端再以藥事居家服務輔導的雙重開支現象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針對收案對象就醫次數與藥費皆下降是否能歸因於該計畫提出分析說明」、「針對『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提出規劃說明與預計施行時程之說明」等三項事宜完成，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七十一、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2,495,799 千元。

衛生福利部施政願景、103 年度施政目標中有一項為「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為其中一大重點。然而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再依據勞委會 102 年 9 月公布之各業 99 年至 102 年終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高出各業平均比率 10%。血汗醫院現象在我國是嚴重影響醫事人員執業意願之因素，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勞動檢查違規比率高、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高現象進行檢討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100,000 千元，待提出衛生福利部責成各醫療機構檢討改善上述勞動條件問題，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七十二、

我國於今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矯正機關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方符合功能最適。

二代健保實施後，全台監所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截至 102 年 9 月共計收容 65,677 人，平均每收容人約僅分到 0.4 坪），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之意願低落，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監所內部醫療資源仍嚴重不足。復因矯正機關不具備相關專業智識及設備，除出現由戒護人員進行藥師工作，或因戒護考量而延誤送醫，甚至造成國民在矯正機關內病死，顯示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衛生醫療照護不足，尤以夜間門診、常設牙醫、婦科、精神科，及愛滋病患、藥癮及酒癮者之治療，最為缺乏。顯然違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針對健康權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關於健康照護設施「易取得性」和「品質」之原則。

爰此，建請凍結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編列「醫政業務」經費 10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台各矯正機關相關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醫療入監所的設置及評估標準、戒護就醫和轉診等措施，並針對執行成效持續追蹤調查；以各監所為中心，結合該地區之醫療網絡，加強監所內的醫療資源；針對傳染疾病、精神疾病、藥癮等，建立醫療平台，拉近受刑人於監所內、外之就醫品質；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提出相關報告，以完備監督與責信之制度，並向提案委員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七十三、

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包括：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醫療替代役；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以及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等。然當前仍然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委會對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根據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委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醫院違規比率分別為 32%、38%、65%及 32%，亦即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

二、醫療糾紛爭議事件高度集中於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五大科），91 年至 101 年衛生福利部醫審會接受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鑑定案件總數 5,339 件，其中內科為 1,423 件（27%），外科為 1,887 件（35%），婦產科為 713 件（13%），小兒科為 301 件（6%），急診醫學科為 290 件（5%），總計五大科所占醫療糾紛鑑定之比率為 86%，為醫療糾紛案件之大宗。

綜上可知，衛福部醫事司對醫療院所（尤其是大型醫學中心醫院）違反勞基法之情況無法有效監督管理，怠忽職責；其次，在醫糾法未通過之前，衛福部醫事司亦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降低五大科醫糾比率，故建議刪減 2,000 萬元（不包括 08「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分支計畫），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七十四、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計畫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798 萬 9 千元，主要為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經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而所謂事先報准，衛生福利部 96 年 2 月 9 日衛署字第 0960222467 號函說明為：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稅之 2 倍，支援時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而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此一督察制度，造成大型醫院利用此一陋習紛紛成立小型診所。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七十五、

有鑑於台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醫療美容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12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且執業人員資格之認證課程，常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未能保障民眾進行美容醫學手術之權益。爰此，凍結「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推動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七十六、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會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凸顯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甚至有縣市已停辦衛生局的醫糾調解，恐導致醫糾興訟上升或病人求助無門。爰建議凍結醫政業務下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計畫」該項預算三分之一，計 39,392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各縣市衛生局調解服務現況及成效、全國衛生局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初鑑醫師人才資料庫運用計畫等三項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七十七、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 1 億 817 萬 6 千元，其中高達 94%1 億 1,155 萬 6 千元皆為委辦費用，主要係委託辦理醫院評鑑級教學醫院評鑑作業。而日前根據消基會新聞資料指出，部分醫院為達到評鑑護床比指標，反而大舉縮減床位，使病患無足夠病床可使用，而衛福部對於醫院評鑑造假仍無相關懲處細則，造成不時傳出醫院評鑑資料造假，使醫生陷入偽造文書的恐懼中，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關評鑑資料做假的相關懲處細則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七十八

我國健保醫療體系造福病患，卻造成醫護人員「五大皆空」窘境，醫護人員嚴重超時工作，難以留住專業人才，最後受害將是社會弱勢族群。另雖有醫療機構評鑑制度，卻頻傳有評鑑資料做假之情事，衛生福利部應思解決之道。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三分之一，計 26,062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訂定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的確切時程表，同時研擬全體受雇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時程表，並設立安心申訴專線，保護員工檢舉醫院違反勞基法之情形，並將醫院評鑑資料做假之相關懲處細則明列於評鑑條文中，以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七十九、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8,186 千元。

我國器官捐贈已推廣約二十年，然而對於需要捐贈器官的病患而言，器官移植醫院的經驗，將是器官移植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若移植醫院雖有能力進行移植，但若施行病例數

太少，累積經驗不足，對病患而言亦是一大風險。因此移植醫院的退場機制與整併機制就相對重要。

爰提案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20,000 千元，待提出『器官移植醫院退場、整併機制與器官移植醫院評核』辦法，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八十、

有鑑於醫護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導致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及住院護理人員嚴重不足，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更於日前整理發現，全國竟有 21 家醫療院所於 101-102 年間遭勞委會公告列為違反勞基法而遭裁罰之機構。雖然衛生福利部在本委員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監督施壓下，已頒布「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並將住院醫師工時及輪班、三班護病比等兩項，列入醫院評鑑「試評」項目，以作為列為正式評鑑必要項目或醫師納入勞基法之依據，惟各界對試評結果資料之真實性及推動時程多所疑慮，並擔憂試評不影響評鑑成績而難產生杜絕血汗醫院之效，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計 100,429 千元，待衛福部以透明程序上網公開兩項試評結果總體成績分布之量化數據及醫護人力改善成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八十一、

據全民健保使用資料顯示，民國 89 年到 100 年急診就診人數，從 495 萬 5165 人增加到 667 萬 1304 人，平均年增 10 萬人，其中 80%以上為自行就醫。如此龐大的病患數量應需約 2,000 位急診醫師方能應付，然目前台灣急診醫師僅約 800 人。為紓解急診病患人數，提供有就醫需求民眾透明資訊，提升醫療環境品質，衛生福利部應思解決之道。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預算三分之一，計 38,413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要求各醫院正式公告該院之「三班護病比」，以及各急救責任醫院在網路上即時公布各急診室之各項「壅塞指標」，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八十二、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編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 1 億 1,524 萬 1 千元，根據健保署最新統計顯示，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況嚴重，以排名第 1 的台大醫院為例，急診患者留置 2 天以上比例達 17.41%，有醫事人員提出應於網路上即時公布各急診室之各項「壅塞指標」，讓輕症的病人可以自行分流，不失為解決急診壅塞之途徑。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福部提出有關公布急診室之「壅塞指標」之可行性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八十三、

衛生福利部之醫政業務之新增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經費 146,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

國內黑心食品，不是今年才爆發，但是今年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管理業務明年 103 年編列 1 億 8962 萬，比今年還少 961 萬。但是為了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居然編列醫療美容業推廣經費的 1 億 4600 萬元，有錢幫財團推銷美容生意，卻放著百姓食安問題不管，這是預算資源的扭曲和誤用。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八十四、

查衛生福利部編列推廣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美容業之經費高達 1.46 億元，但國內食品安全接連爆發危機，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明年（103 年）編列予地方衛生局之食安預算卻僅 4,200 萬元；且偏鄉醫療資源極度缺乏，「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提高偏鄉醫療可近性等分支計畫「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預算，亦僅 1 億 799 萬 6 千元，不符民眾所需。又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大幅進行人流、物流、金流等法規鬆綁，並提供業者土地與租稅優惠，以吸引國內外資金與外籍專業人才來臺投資；衛生福利部之相關推動措施包括：推動營利型醫療公司、允許醫療廣告與行銷、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允許延攬百分之二十的外籍醫事人員，未來並可能「示範區特別條例」取代國內醫療法規。簡言之，國際醫療之目的，是為了建立不受國家管制、不需負擔社會責任，可自由追求利潤、可最大化利潤之醫療環境。國外經驗顯示，商業取向的醫療旅遊，將加速整體醫療費用的上漲趨勢。在市場競爭下，醫療院所以特色醫療爭取國際客源，並引進昂貴的儀器和設備。「醫武競賽」將使醫療費用上漲，並間接提高公費醫療與醫療保險的成本，將使台灣民眾承擔更高價之醫療支出。顯見衛生福利部並非以「苦民所苦」為施政優先，輕忽食品安全及偏鄉醫療，反錯將國家經費投注於原已資本雄厚之醫美產業。爰此，建議全數刪除衛生福利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經費之 146,00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八十五、

衛福部 103 年度「醫政業務」新增「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計畫 1 億 4,600 萬元，該計畫預期將建置國際機場內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達 3 處，並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招商說明會 3 場，然國際醫療專區存有下列問題：

問題：

一、衛福部 98 年至 101 年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包括推動國際醫療專區，惟迄至 101 年底尚

無人投標，且對醫療院所公司化之疑慮亦未詳加回應。

二、國際醫療如何避免因醫事人員收入之差別，以及醫療資源、醫事人員醫療及看診時間之切割，而影響國內民眾就醫權益，並未有具體說明。

三、衛福部 11 月 4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就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產業規劃及執行狀況與影響評估」專案報告（書面）表示，台灣發展國際醫療具備良好基礎，具體之優勢條件有三：（一）醫療技術進步；（二）制度化的醫療服務內容及合理的收費標準；（三）華語語系優勢，溝通無障礙。其中第（三）項所謂「華語語系優勢」條件，坐實國際醫療專區就是未來變相的「兩岸醫療專區」。

四、有關示範區設立國際健康醫療中心之潛在影響評估的內容過於簡略，刻意淡化對「民眾就醫權」、「醫療資源及人力」、「醫療糾紛」及「健保財務」之影響，未有專業評估；而且對於所謂配套管理措施—「設限兼職比例，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建立回饋機制，監管可能衝擊」以及「有效管理配套，減少資源配置失衡」等，亦流於紙上談兵，未有具體數據評估呈現。

綜上，故建議全數刪除「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預算 1 億 4 千 6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八十六、

行政院採自由經濟示範區形式推動國際醫療，而自經區將大幅進行人流、物流、金流等法規鬆綁，並提供業者土地與租稅優惠，以吸引國內外資金與外籍專業人才來臺投資。衛生福利部具體的推動措施包括：推動營利型醫療公司、允許醫療廣告與行銷、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允許延攬百分之二十的外籍醫事人員，未來並可能「示範區特別條例」取代國內醫療法規。簡言之，國際醫療推動者的目的，是為了建立不受國家管制、不需負擔社會責任，可自由追求利潤、可最大化利潤的醫療環境。為了少數人的巨大利益，推動者不惜修改臺灣社會多年來建立的醫療規範，並以「鬆綁」一詞，作為取消與弱化社會既有規範的修辭。

衛生主管單位是否有證據顯示，自臺資醫院設立以來，或對岸開始發展醫療特區以來，臺灣有多少醫事人力外流？是哪些人力外流？所謂盈餘挹注健保，何以避而不談政府為了推動國際醫療所投注的龐大公共資源，以及政府提供給業者的各種租稅減免所造成的稅收損失？有關醫事人員的薪資福利，改善的會是商業醫療部門的工作者薪資，反而使醫療人力的分布更加惡化，對健保醫療部門的人力吃緊問題將會是雪上加霜。醫療機構是否缺乏資金，因而無法投資新型設備？國外經驗顯示，商業取向的醫療旅遊，將加速整體醫療費用的上漲趨勢。在市場競爭下，醫療院所以特色醫療爭取國際客源，並引進昂貴的儀器和設備。「醫武競賽」將使醫療費用上漲，並間接提高公費醫療與醫療保險的成本。所謂國際醫療在國家遇重大災難或疫情時，政府可將之調度為緊急醫療資源，更是不堪一擊。試問以醫美、健檢、人工關節替換等業務為主的商業醫療部門，如何轉化成為緊急醫療資源？

政府衛生部門理應致力於捍衛醫療服務體系的公益性，但臺灣的衛生主管機關卻反以政策鼓

勵營利取向的醫療服務，此政策勢必對整體醫療倫理與醫病關係產生巨大影響。且本預算占八成經費為美化國際醫療形象，如編列建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以及提升台灣國際醫療品牌形象計畫之浮濫粗糙計畫、實為浪費公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十七、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146,000 千元。

經查，其中多為宣傳相關費用高達 96,500 千元，佔該業務經費六成以上，更是中央健保署 103 年宣導費 1,842 千元的五十餘倍之多，高額宣傳費用相對於國內醫療崩壞現象，顯得格外諷刺，令人不禁質疑衛生福利部定位以是全民為主，經濟為主，抑或是財團為主。

爰此，基於國家財政艱困，且衛生福利部並非係以經濟為重點發展工作之行政部門，提案刪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業務 96,500 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
製作國際醫療形象相關宣傳 DM	2,000 千元
製作國際醫療相關宣傳品	3,000 千元
刊登機場燈箱廣告	24,000 千元
邀請國際知名廣告設計公司，協助製作國際醫療形象廣告，並於國際知名通路，進行全球性播放	25,000 千元
邀請知名藝人代言	5,000 千元
與全球知名媒體合作，製播台灣醫療旅遊特輯節目，並於全球播放	15,000 千元
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暨論壇，邀請國外業者專家前來台灣，了解台灣優勢與特色	14,000 千元
網站行銷活動	2,000 千元
於國外辦理「台灣醫療機構治療重症成功案例」記者會	4,900 千元
於國際知名商務雜誌刊登平面廣告	1,600 千元
總計	96,5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八十八、

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國際形象重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不思改善國人食品安全，卻編列大筆經費推展與民生大事無關之醫美計畫。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預算二分之一，計 73,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研擬將食品 GMP 認證制度回歸衛生福利部管理，以及認證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八十九、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業務費用共 1 億 4,600 萬元，其中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之委辦費用即高達 1 億 4,100 萬元，為建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升台灣國際醫療品牌形象計畫、辦理國際健康醫療中心招商計畫及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無疑將整體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國際醫療業務全務委外辦理，不利監督，建請該項計畫預算凍結 4,6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國內醫療環境之排擠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九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目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中編列 307 千元。其中包含成立『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及『藥癮戒治委員會』等三會。

除「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辦理外，『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及『藥癮戒治委員會』並無法源根據。再者，上述三會均屬相關領域，成立任務亦有所重疊，理應整併辦理，分列成立實有疊床架屋之虞。

爰此，提案刪除心理健康行政管理費用 13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九十一、

1. 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據數據顯示，去年的自殺人數由 100 年 3,507 人，成長至 3,766 人，自殺粗死亡率由 100 年的 15.1% 攀升至 16.2%，尤其又以 65 歲以上年齡層別之死亡率最高。
2. 查閱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近年成果報告只有 95、96 年之資料，也未提供年度工作計畫。且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並未提供直接服務，對於自殺防治工作最迫切之有自殺企圖及高風險個案風險評估、追蹤關懷（電、家訪）與個案管理、自殺死亡個案遺族關懷與風險評估，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助人工作專業人員自殺專業知能宣導與教育等服務皆付之闕如，導致全國自殺防治之成效不彰。為有效落實防治自殺及避免預算遭到不當利用，爰凍結本筆預算數。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九十二、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22,169 千元。

經查，現行立案之一般護理之家共四百餘家，其中約一成比例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格，目前除了隔年重新複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要求強制改善的機制。此外，地方衛生局亦不似老人福利機構可直接依法對於評鑑不合格結果開罰、要求限期改善之外，甚至難以要求機構依據評鑑結果切實檢討改善。

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於法令規章上均無床位數量設限。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有鑑於長期照護社區化概念，及 101 年 10 月台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經驗，顯見護理之家緊急疏散速度有限，衛福部應盡速研議護理之家床位數設限入法之數量評估與適當性。

爰此，提案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100,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一般護理之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考』兩者之定位、評鑑不合格之強制改善等機制運作辦法」，及「護理之家床位數上限規範」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九十三、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7 億 2,216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業務，計 2,887 萬 4,000 元，與「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 億 6,892 萬 1,000 元，以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並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經查衛生福利部辦理離島醫療保健服務尚有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在地化醫療政策尚未落實，離島地區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顯見政策執行上仍有落差，績效顯然不彰。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7,221 萬 6,9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九十四、

衛福部對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等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得出；但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表 3），推估服務人數卻較 102 年度僅增加 6%（表 2），目標之訂定似過度保守，故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福部視實際需求人數及預算金額酌予調高目標服務人數，俾發揮長期照護服務效益，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2 各項長照服務推估與實際使用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推估	103 年推估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居家護理	9,726	15,194	15,650	20,882	21,508	22,154

居家及社區復健	9,796	15,439	15,920	16,303	16,792	17,296
喘息服務	9,574	12,296	12,665	17,471	22,188	23,519
合計	29,096	42,929	44,235	54,656	60,489	62,969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 3 長照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預算案數
居家護理	8,054	13,004	161%	10,362	19,741	191%	13,500	13,500
居家及社區復健	12,124	17,406	144%	13,750	21,398	156%	18,000	18,000
喘息服務	22,962	33,918	148%	27,028	38,466	142%	54,418	75,901
合計	43,140	64,328	149%	51,140	79,605	156%	85,918	107,401

資料來源：衛福部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九十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22,169 千元。

經查，101 年進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訓練及考評計畫」，其結果雖顯示僅有七縣市（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台東縣、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未達全國平均分數，然而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各有不同問題需要改進或協助，例如：組織功能差異、服務提供可及性、長照資源宣導……等，因此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皆需針對自身問題進行業務調整、效率檢討或人員的再進修。

爰此，提案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50,000 千元，待衛福部協助或指導各縣市政府改善、提升長照管理中心組織功能運作、照管督導能力、中心解決問題能力……等，提出成效說明，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九十六、

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落實長照十年計劃中編列 340,129 千元，請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

免於邁入超高齡社會時，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爰凍結預算 1/20，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九十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現行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計算得出，惟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詳附表 1），推估服務人數卻僅較 102 年度增加 6%（詳附表 2），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目標修正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衛生福利部各項長照服務推估與實際使用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推估	103 年推估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居家護理	9,726	15,194	15,650	20,882	21,508	22,154
居家及社區復健	9,796	15,439	15,920	16,303	16,792	17,296
喘息服務	9,574	12,296	12,665	17,471	22,188	23,519
合計	29,096	42,929	44,235	54,656	60,489	62,969

附表 2：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預算案數
居家護理	8,054	13,004	161%	10,362	19,741	191%	13,500	13,500
居家及社區復健	12,124	17,406	144%	13,750	21,398	156%	18,000	18,000
喘息服務	22,962	33,918	148%	27,028	38,466	142%	54,418	75,901
合計	43,140	64,328	149%	51,140	79,605	156%	85,918	107,401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九十八、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坊間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輔導，然假冒產後護理之家的坐月子中心，藉以避稅之情事所在多有，顯見稽查成效有待加強。邇來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發

生群聚感染及不當照顧之事件，亦時有所聞。另查，許多民眾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之區別不甚了解，顯見衛生福利部之宣導教育是為不足，對產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識—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將坐月子中心之照顧人力資格、照顧人力比、收費標準、評鑑、廣告內容、報告義務等應規範事項予以法制化之作法，增加管理強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九十九、

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但台灣中藥房從 82 年的一萬五千多間，到現在剩下一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般。由於中藥材入門不易，常用的中藥材大約有五六百項，藥材樣態、炮製後的型式又非常多樣，只有多年學習後，具有工作經驗的從業人員，才能瞭解中藥的特性。

雖然我國執行中藥調劑及相關業務之藥師已有 3 千餘位（社區藥局藥師），再加上藥師公會近年來積極鼓勵藥師加入執行中藥業務的行列，並舉辦藥師中藥持續教育總時數超過 1,150 小時，理論上目前可執行中藥業務之藥師人力應相當充足，但這三千多位藥師真正投入中藥調劑市場的卻非常少，就算有也大多集中在科學中藥部分，剩下的傳統藥店中，必須涉及丹、膏、丸、散炮製，以及藥材的辨識等等，則鮮少有藥師願意投入。

為讓中藥材管理的工作更專業化，使民眾使用更安心，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建立完整中醫體系，由專業中藥師及中藥材管理技術師針對民眾用藥安全進行把關。爰先行凍結 4,492 萬元預算的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建立完整中醫體系提出規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一〇〇、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醫藥業務」編列 44,920 千元。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編列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經費 1,750 千元。經查 99 年到 101 年，監測中藥廣告結果顯示，『平面』與『電視』媒體之違規比率逐年攀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違規業者要求改善或予以開罰，以避免民眾因廣告誤導而造成健康不良影響。再者，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績效指標並未列入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中醫藥不實廣告之比率近年來並未下降，建議增列相關指標。

爰此，提案凍結「中醫藥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待提出廣告監測檢討改善說明及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之關鍵績效指標研擬，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一〇一、

依藥師法規定，藥商得為藥物廣告，藥物廣告為申請核准制，且藥商為申請許可制，均應予嚴格管控；但中藥品違規廣告件次甚多，且比率不低，防制成效欠佳，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監測疑似違規案件結果宜積極查緝，經查 99 年度迄 101 年度各負責機關監測中藥廣告結果，99 年度監測案件為 1,937 件，違規件數 666 件，違規比率達 34%，100 年度監測案件為 1,429 件，違規件數 777 件，違規比率 54%，101 年度監測案件為 2,048 件，違規件數 1,149 件，違規比率 56%；顯示近 3 年度疑似中藥廣告違規案件仍多、顯示相關負責機關查核及處理結果未達防制成效，宜請衛生福利部建置中醫藥管理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檢討。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於「中醫藥業務—中藥規劃及管理」計畫下，編列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等所需一般事務費 175 萬元；但該部 103 年度關於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之關鍵績效指標卻付之闕如，宜檢討增設相關指標，俾增績效。爰凍結 1/10，請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計畫，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一〇二、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計畫下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140 萬 3 千元，主要為辦理政策規劃、諮詢與研究相關會議等，惟中藥商證照有關中藥商發照的問題，長久以來各界對藥事法 103 條相關規定及法條解釋各有不同看法，爭論已超過 20 年，衛生福利部年年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計畫，始終無法解決該項爭議，面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之後，將來國內中藥業者還要轉型以面對大陸市場的競爭，如何輔導國內中藥業者上軌道，讓中藥商體質更健全，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中藥商證照發照爭議解決方法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一〇三、

自 102 年衛生福利部組改後，傳統民俗調理人員納入中醫藥司管理迄今，建置管理規則及證照認證尚未積極辦理，造成坊間整復推拿名稱亂象，無從管理，且各協會推出各自認證證書，試圖混淆民眾試聽，整復推拿不可強調醫療效果，但因管理規則遲遲無法定案，造成醫療糾紛層出不窮，民眾無所適從，就醫權益受損，中醫藥司應有積極作為。中醫藥業務中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預算 1,403 千元。爰凍結於 1/5，請提出具體進度報告，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一〇四、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綜合規畫業務存在下列缺失：

一、衛福部組改之後，預算增加、人員增加，但在處理食品安全、傳染病疫情等問題上仍然狀況百出，綜規司負責之協商工作會議、共識營等業務顯然失職，未臻健全，導致衛福部飽受各界批評。

二、有關執行「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業務」17,000 千元，對於個人健康資料是否因此外洩，侵犯隱私權，衛生福利部一直無法給予肯定答覆。

三、電子化時代，政府自行發行紙本刊物應力求節約，逐步淘汰，除非必要應朝簡化、合併等方式辦理，以減少政府支出。

綜上，故建議刪減 500 萬元，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〇五、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費用 1,498 萬 8 千元，其中為辦理「衛生福利部」成立初期之協商工作會議、共識營共需 95 萬 2 千元及為順利融合衛生福利之政策制定與執行，培育公共事務人才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費用共 528 萬 3 千元，上述項目非必要性支出，實宜酌減經費，故建請該項預算刪除上述兩項預算共 623 萬 5 千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〇六、

系爭預算用於 103 年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計畫，由於健康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未來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後，健康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增值利用必須有成文法規範使得進行，在個資法第六條施行前，若無專法授權，應暫緩進行。另，依據現行利用方式，增值利用已非屬單純「學術研究」目的，即使加以去識別化使用，形式上雖符合現行個資法規定，但法律學者多數認為，實質上有嚴重侵害隱私自主權之虞。此外，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以及民眾是否充分同意等議題，皆必須重新審視該計畫之法律與社會爭議。國內法學者普遍建議健康資料使用應比照國際，針對健康資料數位利用以專法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並杜絕法律爭議。綜上所述，預算計畫內容「管理協作中心計畫」2,533 千元及「疾病負擔先驅計畫」1,000 千元，應暫緩進行。建請減列上述兩計畫金額共計 3,533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一〇七、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編列訓練中心大禮堂裝修工程費用 500 萬元及訓練中心冷氣汰舊換新 45 萬元，經查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使用情況不高，故為求內部空間為充分利用，開放提供外界租借使用，各類會議室空間完備，舉凡投影器材、視聽器材等設備完善，除育英樓大

禮堂外尚有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可供使用，應尚無裝修之必要，故建請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〇八、

衛福部所屬醫院之前稱為「署立」現在稱為「部立」，存在下列缺失：

一、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 千元，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絀，營運績效可說相當地差。

二、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101 年度用人費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 22.90%，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20.48%，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8.18%、草屯療養院 64.16% 及玉里醫院 62.67%，101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 39.85%，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即須能夠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亟應檢討改進。故建議刪減獎補助費 1 億元，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衛福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〇九、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中「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醫療暨醫事業務」及「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等各項督導工作。惟目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尚無統一事權監督機關，僅以醫管會統籌管理，無法有效針對所屬醫院進行管理，導致其醫療品質低落，醫事糾紛與申訴案件頻傳；且所屬醫院預算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下，該基金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補助挹注，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營運績效顯然偏低。爰此減列該筆預算百分之一，計 3,789 萬 8,120 元。行政院衛生署應著手檢討，針對所屬醫院營運成效、監督管理制度，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一〇、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新增系爭工作計畫，增撥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該計畫涉及學術合作及跨領域研究，與教育部權責密切相關，且基於教育部係臺大醫院之主管機關，籌建及營運期間之督導及統籌仍需仰賴行政院及教育部統合及協助，相關經費應與教育部協商支應，以減輕衛福相關預算支出。建請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行政機管所提出之預算，本院依法審查，為民眾嚴格把關，然而預算案龐雜，審查成本極高，因此資料正確性的有助於降低審查成本，避免曠日廢時，提高審查效率。衛生福利部所提供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之統計，收繳率數值算法為（已繳金額/催繳金額）*100%，100 年度收繳率算出的數值取小數點後四位數四捨五入之後為 4.5384%，101 年度收繳率為 2.9037%，上述二年度的收繳率經驗算後無誤，但是 102 年度，經驗算後為 10.6986，取兩位數為 10.70，和貴部所提供之數據（10.71）顯有出入，雖然數字上僅 0.1 的差距，實際上換算金額為 479 萬 5 千元，做為民眾荷包的把關者，每分錢都錙銖計較，更何況是平白短缺 479 萬 5 千元在帳面上，資料彙整，不得不慎。爰建請衛福部查證後，加以改正。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一一二、主決議

有鑑於 101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全年共有 3,766 人自殺身亡，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達 16.2 人，乃近五年來首度上升，可見歷來僅以宣導為主之防治策略仍無法有效降低自殺率，自殺防治工作成效有待加強。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整合原衛政及社政體系之資源，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等具自殺風險之保護性個案，加強其自殺防治工作之跨領域支援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高危險群之自殺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一一三、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長壽俱樂部）與其他類型之老人活動場所（老人會暨其他團體）等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至 102 年上半年時已達 4,805 所，同時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已逾 1,800 個以上，然兩者之服務內容與成立宗旨，均以促進老人健康為主，顯見兩者之服務重疊性高，恐有疊床架屋之嫌。衛生福利部應就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前服務效能低落或已成閒置空間者，進行規劃整合，優先輔導其轉型為日間托老服務據點，為當前不足之日間托老服務挹注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源盤點暨轉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一一四、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掛牌成立，除原行政院衛生署（含所屬）全部業務外，並

移入內政部本部部分、兒童局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業務及員額；組改後該部共計增加 52 名簡任官，簡任員額增加致 103 年度人事費增加 2,037 萬 5 千元，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目標。惟行政院組織改造三大目標為：精實、彈性與效能，其中精實主要作法為檢討政府職能，合理配置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惟衛生福利部組改後之高階文官人數卻未減反增，此與組改所倡導「整併機關、精簡政府人力」之精簡原則顯有相違，故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組織改造後，簡任官員額增加之必要性，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一五、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內包括「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依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委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醫院違規比率分別為 32%、38%、65%及 32%，亦即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經查勞委會對於醫院勞動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馬英九曾宣示在四年任期內，落實護理人員三班平均「護病比」一比七的目標，為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益，衛福部應要求各醫院正式公告該院之「三班護病比」，甚至明列於勞動契約內，又新版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訂有吹哨條款，鼓勵企業員工檢舉自身公司違法行為，衛福部亦應設立安心檢舉專線，保護檢舉醫院違反勞基法之員工。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一一六、主決議

96 年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來，連續 3 年度執行率欠佳；99 年調高一般戶之補助比率自 60%為 70%，即民眾部分負擔降為 30%，服務量能增加，致 99 年度經費不足而動支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原編預算亦因經費不敷使用，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8,228 萬 3 千元及 5 億 4,000 萬元；102 年度截至 5 月底服務人數 7 萬 4,306 人，較去年同期之 6 萬 5,541 人，成長 13.4%，有鑑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等服務人數及服務提供單位增加，援例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長照服務動支第二預備金似乎已成常態，而動支程序繁瑣，且往往要等年底完成動支程序使得補助，造成老年人和失能者的長照服務面臨斷炊危機，已不利各縣市及機構團體提供服務輸送，現衛生福利部已升格完成，不應存在過去陋習，故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長照計畫以年度預算編列，核實編列額度。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一一七、主決議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對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調高至 22,800 元。惟第 2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調整向來素有爭議，衛生福利部雖研擬替代方案，擬以公、民營

事業機構受雇者之平均投保金額漲幅達一定標準時，方據以調整。然現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存在一定落差，若因公營事業調整而逕調平均投保金額，顯有失公允；且牽涉人數眾多，若未有足夠公告時間，恐影響廣大職業工會會員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給予 3 個月的預告公告時間，並將正式實施延為 103 年 7 月 1 日，使工會會員都能被充分告知與了解，以保障其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一一八、主決議

2012 年台灣末期腎臟病之盛行率及發生率分別高居世界第 1 名及第 4 名，另按中央健保署提供資料，95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5,388 人大幅增加至 7 萬 4,637 人，計淨增加 1 萬 9,249 人，平均每年淨增加 3,208 人，使由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77 億餘元，增加為 311 億餘元，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又 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爰此，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於 103 預算年度執行結束前，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專案調查及防治作為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一一九、主決議

人體器官移植醫學技術持續進步，但國內可供移植的器官數量卻仍然嚴重不足，與先進國家相較，更是遠為落後，導致許多器官重度衰竭的患者只能在等待中抱憾死去。為提升國內器官捐贈風氣，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自民國 76 年公布施行，器官移植技術在醫界的努力下日益進步，手術成功率已經大幅提高。然而，根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即時統計資料，目前國內約有 8380 人等待進行器官移植，每年捐贈器官的人數大約只有 100 餘人左右，捐贈率是每百萬人口 7.2 人，與歐美的每百萬人口 20 人以上相比，相差甚遠，導致許多器官衰竭重度患者只能在等待中抱憾死去。

二、近年來，政府雖然持續投入預算加強宣導器官捐贈，但從今（102）年到目前為止只有 169 人捐贈器官來看，仍未見顯著成效。為使預算能夠有效運用，且讓等待中的器官重度衰竭患者獲得治療的機會，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深入檢討國內器官捐贈風氣不彰的原因，並依檢討結果持續加強宣導與器官捐贈登錄工作。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一二〇、主決議

有鑒於早期介入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況，除有助於促進個人身心健康、減輕家庭負擔外，更能減少後端醫療資源的投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整理各障別的健康檢查需求，並根據各障別需求提出身障者健康檢查政策。

說明：

一、依現行法令，身心障礙者除 35 歲以上之小兒麻痺患者每年可接受 1 次免費成人健檢外，其餘障別只能比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即 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有免費健檢服務。

二、對身障者而言，一般成人的預防保健項目是不足的。首先，身障者因為身體系統結構或功能之損傷、不全，導致健康情況容易出狀況而亟需提早預警。其次，身障者因為各種不同障別因素提前老化，健康照護預防的時間即應按障別需求安排，而非與一般人齊頭設定為 40 歲。再者，現行健檢項目，大都是體檢、癌症篩檢加上肝炎檢測的混合版，根本沒有符合身障者的實際需求，例如心智功能障礙者、多重障礙者需要齶齒預防與牙齒保健，肢體重度障礙者需要提早進行骨質酥鬆的預防治療等。因此，身心障礙者最迫切需要的健康照護就是早期發現與預防、按障別量身訂做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三、站在防微杜漸之觀點，為促進個人身心健康、減輕家庭負擔並減少後端醫療資源的投入，早期介入身障者健康狀況確有必要。綜上，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整理各障別的健康檢查需求，並根據各障別需求提出身障者健康檢查政策。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一二一、主決議

隨著國內面臨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以及多達 70 萬的失能人口，導致國內家庭照顧與家務需求大幅增加、家庭支持成效不彰，並造成家庭生活品質受損、社會悲劇頻傳、非法使用外國籍看護、本國籍家庭服務員無法投入市場以及婦女就業率降低等嚴重社會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應提出更前瞻創新的「家庭支持服務政策」，整合現有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體系，並納入私人聘僱、營利事業、社會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經營模式，建構完整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服務、照顧服務、生活助理服務及其他創意服務等多元服務項目，以強化家庭功能、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意願及降低失業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勞委會、經建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家庭支持服務政策」，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及期程。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一二二、主決議

有鑒於罕見疾病用藥（俗稱「孤兒藥」）的研發十分困難，廠商不願投入開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參考外國罕見疾病藥物政策並檢討現況，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說明：

一、罕見疾病患者往往是由於遺傳疾病所致，孤兒藥的研發製造需要大量經費與時間，廠商在利潤考慮下，多不願投入開發、製造或引進，使得罕見疾病患者堪稱為「醫療孤兒」，成為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努力開發可醫治藥物來確保罕病病患之權益。

二、為達成上開目標，先進國家的經驗可作為我國借鏡。例如美國的孤兒藥法案（Orphan Drug Act）鼓勵藥廠針對市場潛力不佳的罕見疾病，發展相對應的治療用藥。加拿大以下三個政策方向亦值得我國參考：1、以比較有彈性的方式開放小型臨床試驗來爭取更多罕藥核准上市；2、讓病患、專家、醫療科技評估者及早參與罕藥的研究，以在上市前後能收集到更多的資料來瞭解該藥的安全性及有效性；3、以病人為中心的思考模式來保障病人能夠終生穩定用藥。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一二三、主決議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次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據國民健康署 100-101 年委託調查研究發現仍有 39.3%的病友對於安寧療護缺乏正確的認知，未免民眾及醫護人員對於安寧療護一知半解導致四輪（病人受苦、家屬傷痛、醫生無奈及醫療資源浪費）的局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的宣導，加強醫院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有關安寧療護專業訓練、倫理及法律的專業素養，加重安寧療護服務在醫院評的比重，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應該擴大加強對於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的宣導：為尊重末期病人的生命及其醫療自主權，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 3 月起，設立 0800220927 免付費安寧緩和醫療諮詢服務專線，總統夫人周美青也在今年 10 月 3 日公開簽署了預立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了意願書，但國人簽署比例過低，主管機關應檢討原因，加強積極性作為，廣做宣導，提高簽署比例，讓國人充分認識這份意願書的功能以及對於生命尊嚴的意義。

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醫院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有關安寧療護專業訓練，尤其是倫理及法律的專業訓練，加重安寧療護服務在醫院評鑑中的比重。醫院醫護人員是病人接觸安寧療護最重要的管道，因此醫護人員的專業素養攸關著能否提供病人正確的訊息以及這項政策能否順利推動。依據國民健康署 100-101 年委託調查研究發現，仍有 39.3%的病友錯誤的以為安寧療護是消極地「等死」，顯示在安寧療護推廣多年之後，民眾對此議題的認知與理解仍有待加強，亟需透過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專業協助，確切的向病患說明簽署意願書絕非消極地「等死」或「放棄治療」，而是避免持續無效的醫療，維護病患臨終前的生命尊嚴。同時醫護人員的倫理及法律素養也有待加強，意願書是適用於重症末期，絕對不是讓醫護人員在非末期的突發狀況時放棄急救。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一二四、主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下列 ICF 新制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及執行現況：身障者為了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經過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過程中，病友必須在區公所及醫院間往返奔波數回，不僅要支出交通及掛號費用，更必須臨時找到照顧人力協助才能出門，造成病友們身心極大的負擔。為達便民目標，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例如增設網路申請窗口、擴大到宅鑑定服務範圍等具體措施。

二、ICF 新制應持續加強宣導：ICF 新制自 101 年 7 月上路以來，許多有需求之民眾迄今仍不知何謂 ICF，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

三、有許多病友陳情，經 ICF 新制重新鑑定後，其障礙等級下降導致福利縮水，處境反而雪上加霜。然而，病友的身體機能或社會支持程度，並不會因 ICF 新制實施而自動好轉，新舊制的銜接顯有扞格不合理之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一二五、主決議：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新增「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編列 48,390 千元。

經查，該項預算編列為投資新竹生醫園區內醫院，該醫院未來將由國立台灣大學負責籌建與營運，其中除急重症醫療服務，亦包括推動臨床研究，然未來預期收入是否足以達到醫院營運之自給自足原則仍有待評估。

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台大醫院對於生醫園區醫院未來之預期營收再行審慎評估。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一二六、主決議：

健保新制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今年中央健保署針對部分職業工會勞工查核其全年所得，並逕除以十六個月方式核定其月所得要求補繳超過其月所得之部分保費。例如房屋仲介一年賣出三棟房屋，分別在三個月有高所得，累績全年平均數就會需要補繳。

原全民健康保險法提案修正方向為改成家戶總所得概念，即可解決前述問題，修法後雖仍維持六類十五目，但增加了補充保費制度，亦可部份解決此高薪低報問題。

但健保新制實施前職業工會保費繳納和計算方式，實非個別勞工可決定。勞委會為避免所得逆分配，也有壓抑勞保投保薪資成長的機制，一般勞保最高投保薪資（43900）以下者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均為一致。如果要求薪資時常變動之被保險人，逐月調整其投保薪資，實為擾民政策。

爰建議中央健保署基於該健保費用的繳納非可歸責於勞工個人因素者，應立即停止追繳前述健保新制實施前的保費。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一二七、決議

有鑑於健保 IC 卡實施及其相關計畫推動近 10 年，迄今尚未依原規劃全面登錄上傳，致該計畫原規劃防止醫事服務機構浮報、濫報及避免重複檢驗、檢查，浪費醫療資源之功能，未能全面有效發揮推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六個月內建構完整之藥歷檔，供醫師連線查詢。促使醫療院所均能讀取健保卡存放之就醫紀錄，避免重複用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 吳育仁

一二八、決議

有鑑於勞委會對於醫院勞動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不僅折損優秀醫護人員，更是全民的損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並應針對上開情形妥為因應檢討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以維醫護人員良好之工作條件益與國人就醫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 吳育仁

一二九、決議

有鑑於日前爆發黑心廠商不僅標示不清，更摻入非食用之工業原料，引起國人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不能輕罰，或將大事化小事，應擴大調查原料流向，追討不當利得，並建立食品添加物審核制度，不要再讓民眾成為「白老鼠」，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 吳育仁

一三〇、決議

有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盡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俾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 吳育仁

一三一、決議

有鑑於罹患有關癌症之總人數大幅增加，每人支付點數提升率亦高，增加健保基金之負擔。而衛生福利部相關防治癌症計畫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篩檢以降低死亡率，惟未能著重長期生活習慣之變更。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切實推動有關防治工作，使達降低發生率成效，以避免再大

幅增加全民健康保險支出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 吳育仁

一三二、主決議：

為一苯級致癌物，經查於環保署小港光化測站資料，分析 99 年至 102 年的苯濃度，於 100 年 3 月得到最高苯 118ppb 濃度，計算出最高致癌風險已超過千分之一；99 年至 102 年，有 8 次最大致癌風險超過萬分之一，99 年苯的平均濃度為 1.702ppb，致癌風險已超過十萬分之一。再比對環保署資料，高雄小港光化測站的苯及乙苯濃度平均高於雲林台西測站資料。

又查高雄市大林蒲為鄰近小港測站聚落，長期以來飽受鄰近中油、中鋼、台電發電廠、焚化爐及化學工廠之汙染，除戴奧辛濃度為全國最高，各類空氣汙染物讓居民罹癌人數攀升，民眾罹癌率高，生活苦不堪言。

基此，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除進行西部濱海工業區的環境汙染及健康危害研究，103 年度也要進行高雄市大林蒲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三三、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102 年改以小額欠費被保險人進行催收，主要出發點：依催繳經驗，被保險人欠費金額愈小，繳費意願愈高。102 年度上半年勞保局改針對欠費小於 1 萬元之被保險人進行催繳，催繳金額減少為 47.95 億元，催繳後繳納金額雖僅為 5.13 億元，相較於 100 年度、101 年度收繳率 4.54%及 2.90%，102 年收繳率大幅上升達 10.71%。是以，原訂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之收繳率目標值 4.7%，宜予修正調高，俾客觀辦理績效評估，及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施政績效。

綜上，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勞保局改針對小額欠費被保險人進行催繳，致 102 年度上半年收繳率大幅上升為 10.71%，原訂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之收繳率目標值 4.7%，宜予修正調高，俾客觀展現施政績效。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一三四、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歷年施政目標、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均包括永續健保制度及持續推動二代健保，強化財務穩健，及開源節流以減少收支短絀。然而，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2012 年台灣末期腎臟病之盛行率及發生率分別高居世界第 1 名及第 4 名。按中央健保署提供資料，95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淨增加 1 萬 9,249 人，平均每年淨增加 3,208 人，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77 億餘元，增加為 311 億餘元，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又 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進行檢討與歸因，並提出預防腎臟病之中長期策略，俾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一三五、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然而，現今醫療照護體系出現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急、重、難科別五大皆空的問題及執業的護理人員不足等，但勞委會依循勞動基準法進行勞動檢查，醫院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而被裁罰。

現今一味要求全面適用勞基法並要求醫師也納入，未考慮醫療作業環境的工作態樣的特殊性，例如：現行法令工時態樣僅分「工作」及「休息」時間，並無法適用於醫療的工作型態需為病患照護及緊急情況之「值班」、「待命」的工作常態，硬是要求一體適用缺乏彈性，將造成照護人力調度上的困難，加深醫療機構管理者與受雇醫事人員的衝突，並恐因醫療機構關床、不緊急手術、處置或檢查需等候較長時間，危害民眾就醫的權益。

綜上，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上開情形檢討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以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一三六、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預算案「社會保險補助—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編列 159 億元，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支應二代健保實施後政府應負擔健保費之法定下限。二代健保費率由原 5.17%下降為 4.91%，預估 104 年度開始將由賸餘轉短絀，106 年度恐再度面臨收支失衡發生累計短絀之現象，預計當期短絀恐達 400 億元之譜，累計短絀初估將達 100 餘億元，恐再度面臨收支失衡發生累計短絀之現象。

(二)健保署預估二代健保於 105 年度之安全準備約當保險支出月數僅餘 0.6 個月，將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規定之月數，亦即在維持現行費率 4.91%之情況下，二代健保至多僅維持 3、4 年榮景。與二代健保改革擬改善財務收支失衡之原意相違，未來仍有調整費率或檢討支出之必要。且以 103 年度預算案為例，健保署認定政府應負擔金額約 315 億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估算之金額僅 159 億元，並以其估算金額編入 103 年度總預算案，與健保署認定政府應負擔之金額相較，仍不足 156 億元。長此以往，二代健保未來財務狀況將較健保署預估情勢更形惡化，若日後經濟發展或薪資水準等情況惡化、或有規避補充保險費情況，或因高齡化速度加劇致醫療總額成長率較預期增加，則健保財務情形亦將受影響。

綜上，衛生福利部應及早啟動健保財務收支平衡的規劃案，以因應 106 年度面臨收支失衡發生累計短絀之現象。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一三七、主決議

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和落實標示管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子法規之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乳飲料及調製乳粉品名和標示規定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應於一個月內公告並施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一三八、

衛生福利部疾管署 103 年度新增的「台灣防疫雲發展計畫」，與衛福部本部 103 年度新增編列的「台灣健康雲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如出一轍其政策依據包括：行政院發布之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台灣健康雲」，提供國人全方位之健康環境，以及更人性化、更便利和高效率之雲端健康服務。然計畫存有下列缺失：

一、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91 年開始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然迄今全國實施電子病歷及可院際互通之醫院家數均未達目標，且欠缺協調整合，因此對台灣健康雲計畫之推動恐造成嚴重影響。

二、國內各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相對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足見主其事者未善盡預算執行監督，顯有浪費國家財政之實。

三、其次，本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6,000 千元，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千元和獎勵及慰問 4,000 千元，其最終流向可能進入醫療院所之相關團體。

基此，建議刪減「台灣防疫雲發展計畫」66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提出該計畫之詳細內容、預算明細表以及具體可行之目標值向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三九、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今年在處理 H7N9 以及狂犬病疫情時，其過程簡直是荒腔走板，主動積極性不足，不僅造成第一線防疫人員心理恐慌，對廣大民眾更是造成莫大陰影；其次，對疫情監測也未積極與相關部會（農委會）進行橫向聯繫，導致錯失良機，最後多以緊急採購疫苗方式因應，浪費公帑。而查該署於「一般行政」項下卻每年編列各項獎金，包括：考績獎金 63,078 千元，特殊功勳獎賞 183 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74,290 千元以及其他業務獎金 35,171 千元，鑒於該署空有政策、法規、預算及人力，然在處理防疫時卻仍然充滿官僚作風，造成民怨四起，政府

威信蕩然無存，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及說明各項獎金之法律依據、領取標準、人數及金額等內容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四〇、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計畫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獎金共 1 億 7,272 萬 2 元，其中編列特殊功勳獎賞 18 萬 3 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費用 3,517 萬 1 千元，經查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及獎金，已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並未授權另立名目發放獎金，故建請凍結其他功勳獎賞及其他業務獎金部分共 3,535 萬 4 千元，待疾病管制署提出相關預算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四一、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計畫內容包括：企劃及綜合業務、檢疫防疫業務、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傳染病研究檢驗及血清疫苗研製業務、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以及疫苗基金補助等。而疾管署在處理今年 4 月 H7N9 以及 7 月狂犬病時出現下列缺失：

一、今年 4 月台灣是除中國以外，全球首例出現 H7N9 確定病例，也是首個境外移入病例的國家，但中國遲至 20 天才根據《兩岸衛生協議》提供病毒株，顯示該《協議》未加以落實，且中國習慣隱匿疫情的做法仍然不改，沒有及時通報並隱匿重大傳染病疫情處置。

二、今年 7 月中旬雲林古坑地區發生鼬獾發生狂犬病疫情事件，經媒體報導之後，當地陷入恐慌，但疾管署官員至古坑鄉公所進行防疫溝通座談時，卻是只給地方下「命令」，卻不允許第一線人員注射「疫苗」。

三、觀諸近數年來，疾管署未能掌握疫情動態，預先防範，因此對於事發之後採購疫苗多以「緊急」採購方式辦理，而非以正常程序為之，「人為」因素相當嚴重，導致疫苗採購費用暴增。

綜上，故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但不包括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以及疫苗基金補助），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專案報告（包括說明疫苗採購之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四二、

疾病管制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項下，編列愛滋防治第 5 期 5 年計畫，第 3 年醫療經費 20 億元；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總經費需求

207 億 3,400 萬元。依本國籍新增愛滋感染人數，99 年度及 100 年度，新增感染者均較前 1 年成長，未達原計畫所訂「年通報感染個案數負成長」之目標值；且 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 2,222 人，較 100 年度增加 254 人，年增率為 13%，亦未符 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年增率之目標值 8%。自 99 年起，每年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年增率遠高於目標值，加以 HAART 治療方式使感染者存活機率提高，致愛滋感染者存活人數大幅增加；加上近年來新增感染者以 15 歲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為主，愛滋醫療費用負擔日趨沉重。

(二)97 年起因愛滋醫療費用每年預算增加之額度，遠低於實際支出，產生積欠醫療費用情事，累計欠款自 97 年度之 0.2 億元、98 年度之 4.7 億元、99 年度之 7.4 億元、100 年度之 15 億元、101 年度之 28.5 億元，累計欠款每年呈現倍數成長趨勢；保守估計 102 年底累計欠款為 47.3 億元，103 年底累計欠款將高達 70.7 億元。愛滋醫療費用資金缺口持續擴大，時值政府財政拮据之際，亟待研謀良策。

綜上，疾病管制署面對資金缺口持續擴大，因提出愛滋病預防感染之策略規劃報告，並強化年輕族群預防感染之防治策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一四三、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計畫下編列檢疫防疫業務預算 1 億 3,019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預算為 3,389 萬 1 千元，惟 11 月以來，中南部仍有登革熱疫情傳出，每年登革熱疫情在 7、8 月開始穩定升溫，最肆虐的時期大約在 10、11 月，去年最為嚴重，光台南市就傳出七百多例，每年中南部民眾就要對抗登革熱，故建請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數 1 千萬元，待疾病管制局提出登革熱防治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四四、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計畫下編列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 2 億 8,616 萬元，主要為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經查愛滋病防治計畫為五年五期計畫，續編第三年經費共 1 億 9,567 萬 4 千元，根據本國籍新增愛滋感染人數統計，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 2,222 人，較 100 年度增加 254 人，而截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感染者通報人數達 2 萬 5,755 人，97 年度至 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自 350 人攀升至 634 人，大幅增加 284 人，主要為不安全性行為引起。對於國人平均每天增加 6 位愛滋病毒感染者，其中 1.7 人為 15 歲至 24 歲之年輕化趨勢，宜強化年輕族群愛滋病防治，故建請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數 1 億元，待疾病管制局提出強化年輕族群愛滋病防治及未來愛滋病防治重點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四五、

103 年度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編列 286,160 千元。

據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 HIV 感染趨勢圖顯示，102 年之感染個案數仍較 100 年為高，且在今年結束前感染個案數仍可能持續增加。疾管署多年來大力推動各種 HIV 預防與篩檢的宣導與機制，然各項預防與篩檢機制之效益均有不同，應針對其進行分析以了解成效，裨益未來防疫策略。

爰此，提案凍結「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經費 10,000 千元，待提出 HIV 防治與篩檢各項機制成效分析說明，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一四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業務之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經費中，新增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經費 36,811 千元，刪減 5%，1,840 千元，改列 34,971 千元。

說明：

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確有其需要，惟其中教育宣導費高達 1,800 萬，並無細目，顯浮濫之嫌，故提案建議刪除 184 萬。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一四七、主決議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國內愛滋病毒感染通報疫情人數逐年提升，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本國籍累計感染者通報人數達 2 萬 5,755 人。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 2,222 人，較 100 年度增加 254 人，年增率為 13%，不僅未符 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年增率目標值 8%，且近年來新增感染者以 15 歲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增加幅度最大，97 年度至 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自 350 人攀升至 634 人，大幅增加 284 人。對於國人平均每天增加 6 位愛滋病毒感染者，其中 1.7 人為 15 歲至 24 歲之年輕化趨勢，15 歲至 24 歲愛滋感染人數急遽上升，大幅增加醫療負擔，疾病管制署應儘速研擬愛滋年輕化之對策，同時將「新增 15 歲至 24 歲年輕感染者年增率」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一四八、主決議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疫苗基金補助」項下，編列 7 億 3,121 萬元補助「健康照護基金—疫苗基金」購置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工作經費，該疫苗基金 103 年度新增採購 1 歲至 2 歲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 4 億 9,500 萬元。經查「2 歲至 5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為 102 年度計畫，排除部分縣市提早免費施打及自費施打外，接種率僅及 3 成。且依疾病管制署擬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 2 期計畫」時程，103 年

度擴大將 1 歲至 2 歲幼童納入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惟臺北市、新北市等部分地方縣市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提早納入 1 歲至 2 歲幼童免費施打，中央公費施打時程已落後，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俾提升幼童接種完成率及群體免疫力。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一四九、主決議

從今年 3 月 1 日起，有 70 萬名 2 到 5 歲的兒童，可以用公費打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但是根據疾管署的統計，到現在仍然有 32 萬的兒童沒有接種，也就是有 5 成的兒童還沒有打疫苗，而根據疾管署委託民調公司去做的調查，大約有 3 成的父母親不知道政府有提供公費，來打 13 價的肺炎鏈球菌疫苗，爰要求疾病管制署 103 年度應加強宣導，以施打率 7 成以上為目標。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一五〇、主決議：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愛滋醫療費用係由疾病管制署公務預算支應，然疾病管制署自 97 年度起，愛滋病醫療費用每年預算增加的額度，均低於實際支出金額，且不足數亦因治療方式成效顯著導致愛滋病盛行率增提高而逐年攀升，從 99 年的不足 0.2%到 101 年的不足 28.5%，顯見該費用成長之遽。

以近年數據推估，未來愛滋醫療費用缺口將更加龐大，唯恐將排擠其他疾病經費。爰此，建請疾病管制署應盡快針對愛滋醫療費用缺口研商解決辦法。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一五一、主決議：

依本國籍新增愛滋感染人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本國籍累計感染者通報人數達 2 萬 5,755 人。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 2,222 人，較 100 年度增加 254 人，年增率為 13%，不僅未符 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年增率目標值 8%，且近年來新增感染者以 15 歲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增加幅度最大，97 年度至 101 年度新增感染人數自 350 人攀升至 634 人，大幅增加 284 人，主要為不安全性行為引起。對於國人平均每天增加 6 位愛滋病毒感染者，其中 1.7 人為 15 歲至 24 歲之年輕化趨勢，政府及社會大眾宜投入更多關注。

愛滋感染人數逐年增加，由於愛滋感染者存活人數與存活期變長，且感染者年輕化趨勢，必然將大幅增加政府醫療費用負擔。截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感染存活人數達 2 萬 1,731 人，以感染者平均 6 成用藥率、每人每年藥費約 20 萬元計，政府每年需負擔感染者藥品支出費用即高達 26 億餘元，尚未計入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

綜上，疾病管制署 103 年度預算案以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年增率，作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鑑

於近年來新增感染者中，以 15 歲至 24 歲年輕族群增加幅度最大，未來將大幅增加政府醫療負擔，爰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俾強化年輕族群愛滋防治。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一五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科技發展工作 507,95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公告調和油、蜂蜜、醬油、果汁、鮮乳之混合比例之新標示規定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屬於常見民生詐欺的米、醬油、果汁、鮮乳、蜂蜜等，混合比例的新標示規定都還未公告實施。其中可以遏止果汁沒有果汁的「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施行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如此無效率的作業，讓民眾難以忍受，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早日公告調和油、蜂蜜、醬油、果汁、鮮乳之混合比例之新標示規定後，並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預算。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一五三、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01 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4,000 千元，用於輔導訪查 GDP 物流業者及 PIC/S GMP 藥廠共 50 家（合計 100 場次）等，計畫名稱為「提升藥品 GMP/GDP 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惟查

（一）食藥署分別於 101~102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執行辦理「藥品 GMP/GDP 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推動 PIC/S GMP 藥廠之運銷作業符合國際 GDP 規範」等計畫之經費金額共計 6,500 千元（決標金額共計 6,240 千元）；另國科會亦於 102 年度以「推動 PIC/SGMP 藥廠之運銷作業符合國際 GDP 規範」計畫補助經費金額計 1,350 千元（決標金額共計 1,180 千元）。

（二）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協會成員共計 54 家，分別為製造商、進口商、通路商及物流公司，然並未涵蓋全國該等廠商之大部分，倘先前由其輔導訪查，即或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對於非其會員廠商難免易生不當的聯結，日後恐會衍生對此制度可信度置疑及執法問題，而斲喪政府制訂此制度之美意。

（三）食藥署於 8 日上午傳真本案相關資料予本辦公室之同時，本辦公室承辦同仁亦接獲該協會王南勛秘書長電話邀約說明之事，整起事件顯非單純，不禁令人有臆測、遐想之空間。

基此，爰提案將「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01 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預算刪減 1,000 千元，另凍結 3,000 千元，俟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五四、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編列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按預算書說明為藥物產品科技發展與法規科學研究—生技製藥研發產業與法規連結之環境建構、臨床試驗管理機制、健全藥品現代化管理、藥品源頭管理政策與新興品項研究規劃、強化運用先進科技和政策等相關研究及國際合作法規協和環境建置等等，其中針對化妝品管理管理及審查體系，編列 1,864 萬 8 千元，惟食藥署刻正積極研商有關新版化妝品管理條例，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食藥署應於兩個月內召開公聽會邀集相關業者表示意見，迄今仍未見舉辦，有藐視國會之虞，故提案建請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數 6,000 萬元，待食藥署召開化妝品管理條例修法之公聽會後，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五五、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02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之研究」編列經費 15,966 千元；惟查多年來，因含麻黃素類藥品成分製劑遭不法分子改製成安非他命販售，危害社會甚劇，然自 99 年起，貴署曾應本院委員們要求與社會壓力下，應對該類藥品，除加強源頭管理外，應參照各國管理狀況採『限制販賣』及『販賣登記』制定一有效管控措施，然時至今日，貴署僅止於內部討論及外部委託團體就法規面上牽強呼應，仍未見有具體措施，任由毒品氾濫，已不敷社會期待。

基此，爰建議將「科技發展工作」—「02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之研究」編列委辦費所需經費 15,966 千元部分預算，刪減：837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五六、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預算 2 億 1,658 萬 4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強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因應處理與策略、強化食品藥物化妝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與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計畫等等，國內不時爆發食安問題，經立委質詢才知我國原並無檢驗油品添加銅葉綠素之能力，引發消費者恐慌，雖近期已研究出檢驗方法，仍無法檢驗出添加比率，僅能檢測有無添加，面對食品化學發達，食藥署實應加速檢驗方法，防範於未然，才可徹底減輕消費者疑慮，加上近期食安問題，民眾往往自行送驗產品，故應加速民間實驗室之認證，以因應民眾之需求。又為加強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須研究經費 1,495 萬 5 千元，惟此次油品事件後，喚起民眾要求於行政院下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聲音，惟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並無相關法源，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數 7,000 萬元，待食藥署提出相關改進方法後，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一五七、

本計畫主要為委託辦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能力，惟與預算書同頁第 4 項「加強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研究」之目的雷同。且監察院於多年前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已提出要求食管署訂定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食管署至今仍以消極態度面對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顯為浮濫編列預算、浪費公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五八、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政府應對卻是以頭痛治頭、腳痛醫腳之方式應急，缺乏建立制度面之政策。

以歐盟為例，歐盟認為食品追溯制度的核心，是透明化和批次管理，歐盟並未強制業者登錄追溯資訊，而是將制度落實在平常的稽核查廠，主要由產業團體自己把關，政府是站在輔導的角色，要求每個廠商，保留上下各一手的買賣資料，產品上或許看不到這些資訊，但若要查驗，幾個小時內，就能知道產品從何而來。

日本在 2001 年爆發狂牛症後，2003 年 12 月就開始建立「牛隻識別及肉品追溯系統」，不論進口或國產牛，每隻牛出生時，都會在耳朵上掛上耳標，詳細記錄牠的出生地、飼養場、管理人、屠宰日期等；屠宰場分切時，也要記載牛隻的買賣日期、買家和賣家，甚至連重量、名稱都需公告，主管機關還會保留牛隻的 DNA，若有問題，可馬上比對。

從歐盟與日本現行的政策而言，著重產品追溯制度重點不在品質，而是知道每項食品的來源，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亦即為源頭管理，而台灣缺乏完善的源頭管理制度、各部會權責鬆散、多頭馬車式管理，造成管理斷層。

以此次混油事件為例，藉由查廠、比對海關進出口資料，才揪出業者的不法惡行，顯示食安要治本，還是得回到源頭管理，前述國家的經驗，主管機關應作為借鏡，儘速研擬制度面、有效之源頭管理制度。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五九、

本計畫部分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科技人才培訓、建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管理，惟與預算書同頁第 3 項「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目的雷同。且監察院於多年前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已提出要求食管署訂定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食管署至今仍以消極態度面對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顯為浮濫編列預算、浪費公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六〇、

食品藥物管理署自成立以來，於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如何管制等等研究費用，總共編列 1 億零 169 萬 9 千元：103 年編列 1,113 萬 1 千元，102 年編列 1,759 萬 6 千元，101 年編列 2,089 萬 5 千元，100 年編列 2,383 萬 8 千元，99 年編列 2,823 萬 9 千元。

目前我國基因改造食品僅開放黃豆及玉米兩種，採取港口監測（民國 100 年起，由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邊境抽驗/監測工作。）與市場監測（黃豆、玉米基改須強制標示）兩種，若從下表可發現，基因改造技術越來越進步，各種植物、動物等均大量出現基因改造產品，我國勢必面臨基因改造食品是否全面標示的問題。爰先行凍結 1,113 萬 1 千元預算的三分之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基因改造食品是否全面標示規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一六一、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基因改造食品之前瞻性議題及強化風險分析能力預算共 1,113 萬 1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強化政府對基因改造食品之風險管理及法規環境、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之前瞻議題研究、本土風險評估能力之強化及基層知識傳遞等，而台灣黃豆幾乎全仰賴進口，其中有九成皆為基改黃豆，基改食品安全性雖然仍未獲得證實，但民眾有知的權利，食藥署應該著手進行基改食品標示之研究，推行基改食品強制標示之規範，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數 100 萬元，待食藥署提出基改食品標示意見之修法意見後，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六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新增中西藥品安全管理精進整合計畫，其中委辦費用項目說明，辦理建置後 PIC/S 產業轉型暨上市後變更管理與相關法規溝通平台建置等計畫。系爭

預算具體內容空泛，效益評估不明。科技發展與法規建置等預算宜撙節辦理，俾符經費支用之經濟性。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一六三、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獎金共 8,157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考績獎金 3,186 萬 7 千元、特殊功勳獎金 10 萬 8 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4,780 萬 1 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 180 萬元，為確立獎金發放基礎，故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190 萬 8 千元，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有關特殊功勳獎金及其他業務獎金之發放依據及歷年發放名單及其特殊功勳事蹟，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六四、

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食品安全管理單位管理鬆散，因此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追根究底，係因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對於訂定台灣食物明確名稱與規格、制訂制度面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使業者的刻意不作為，造成廠商無法可循，也無法可罰。每每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食品安全管理單位之官員消極處理之態度，以及縱放廠商不法、荒腔走板之言論，無不顯現該單位在食品安全管理上之怠惰失職。

隨著全球化及食品加工業發達，各國都出現食安危機，惟先進國家藉著食品安全危機，陸續加強食品追溯制度，建立「良好追溯程序」，透過透明化和批次管理，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反觀台灣之食品安全管理單位，面對食品安全問題，卻仍抱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在缺乏建立制度面之管理制度，以及多頭馬車式管理之下，明顯喪失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的能力。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一六五、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所需經費 1,445 千元（2.5 千元×578 人），用於為員工慶生、聯誼等活動；惟查「文康活動費」僅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無法源依據，再者，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有同為福利性質的「國民旅遊卡」，更淺顯說，此員工福利，是否會變相為長官犒賞員工之德政，而實質上，基層員工是否真有完整享受到此福利，值得商榷？

基此，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尤應撙節預算，爰提案將「一般行政——」—「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所需經費 1,445 千元部分預算，全數刪減。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六六、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惟查：

一、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一年內連續發生食安事件，恐一時無法改變國人對政府管控食品安全的疑慮，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特別費，易給國人「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即或雖署長甫上任，然因政府是一體，就行政責任亦應概括承受，毋庸置疑。

二、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均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

基此，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六七、

103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目下編列 1,122,674 千元。

經查，監察院於 98 年提出對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現為食品藥物管理署）糾正，對於市售健康食品管理有待加強。自此，食管署委託 12 項健康食品之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然而至今已三、四年之久，卻僅在 102 年公告或預告修訂三項功效評估方法，尚有多項功效評估方法未予修正公告，顯見該署之行政效率不彰。

近年來健康食品問題頻傳，舉凡含抗生素、摻雜西藥或動物飼料均有，顯見健康食品管控之疏漏。有鑑於食品安全問題接二連三，健康食品之管理更應盡早籌措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00,000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應修正之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公告，並提出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近年來修正與未來規畫之說明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一六八、

由於反式脂肪酸會增加人體內的膽固醇、尤其是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含量，同時會減少可預防心臟病的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含量。因此，反式脂肪被廣泛認為對人類心臟最為有害，其危害性甚於飽和脂肪。因此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已經做出初步決定，將反式脂肪從「一般公認安全」的食品添加劑名單中取消，並用 60 天的時間徵求公眾意見，然後根據不同食品的情況制定時間表，最終全面禁止反脂肪。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經費 11 億 2,267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反式脂肪如何逐步禁用舉行行政聽證，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一六九、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企劃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共 5,081 萬 2 千元，為企劃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惟經查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消費者管理專區中，如欲查詢不合格產品，其資料庫期限僅限查詢半年內之資料，限制消費者查詢自由，消費者有知的權利，爰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數 1,000 萬元，待食藥署協助開放查詢網站資料權限後，待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七〇、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食品管理業務費用共 1 億 8,962 萬 5 千元，為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其中委辦費用 6,910 萬元為召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相關會議、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食品查核管理計畫及加工食品業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輔導及食品製造業登錄管理制度推動等等，事涉消費者權益甚具，惟其委辦資料結案後並無法查閱，導致往往等到下一個食安事件爆發後，才能補破網，如食藥署於 101 年委託美和科大進行市售調和油品之檢驗，如可提早公開委辦資料，油品事件不會擴大至此，爰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八千萬元，待食藥署同意公開委辦資料資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七一、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編列「食品管理業務」1 億 8,962 萬 5,000 元，鑒於近來重大食安危機頻傳，現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已無法有效為食安把關。我國素來注重於食，有美食王國美譽，若食品安全管理無法有效把關，對我國民健康影響甚鉅，進而導致政府公信力喪失，影響恐無法估計。爰凍結「食品管理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1,896 萬 2,500 元。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強化食品追溯溯源與源頭管理措施、健全食品履歷及勾稽查核制度、改善食品查驗制度，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一七二、

有鑑於現行食品添加物添加情形過於浮濫，依現行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為正面表列，僅限表列類別可依規定酌量添加，非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依規定不得違規使用。惟許多廠商仍為違法或不必要之添加，並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一七三、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2 食品管理業務」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760 千元；查有赴大陸參訪、交流經驗者，即可知其參訪、交流往往流於形式（開會、餐敘—制式談話及大合照—統戰成績），不易達致實際效果，惟在其項下之「參加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儘派 8 人前往，有其必要如此大陣仗曲意逢迎嗎？

基此，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尤應撙節預算，爰建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2 食品管理業務」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760 千元部分預算，刪減：100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七四、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於今年 5/31 三讀通過，衛福部當時表示已著手研議及啟動新法上路後全面改革行動方案之配套措施，相關子法規及公告事項將於 6 個月內完成，而今 11 月月底也將滿 6 個月，食管法後續的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超過半數卻未完成公告與施行。

尤以食品標示為例，「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在今年 7/29 預告、10/2 公告，但卻要等到 104 年的 7/1 才要實施。而米粉不含米所而延伸修法的「市售包裝米粉（絲）、粉絲產品標示規定」，如今只在 7/30 預告，還未完成公告，且施行日期竟然在 104 的 7/1 才開始實施，顯見食管署至今仍姑息、放縱業者，以消極、放任之態度處理食品標示管理，顯有不當、失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七五、

近來食安問題席捲全台，每日都有新的品項不符標準，造成大眾人心惶惶，無所適從。再加上名人代言保健食品相繼檢驗出違法成分，可見食品藥物管理署把關不嚴謹，在 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中編列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食品查核管理計畫、食品標示稽查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計畫、加工食品業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輔導等相關計畫各編列 5,000 千元，10,900 千元，30,500 千元，應詳列計畫成效，以免爾後再次造成另一波食安風暴。爰凍結預算 1/20，請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及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蘇清泉 楊玉欣

一七六、

根據食管署規劃，強制登錄階段性方式辦理，明年納入強制登錄的業別有：食品添加物、肉品業者輸入食品、水產品、乳品、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業者、有工廠登記的餐盒、保健食品業；後年起，澱粉、生鮮冷藏蔬果業、大宗穀物業、連鎖速食業者。

雖然食管署向媒體透露施行日期是明年的 1 月，但是強制登錄必須延後到明年開始，甚至有大部分業者要 104 年才列入強制登錄範圍。

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經在今年 5/31 通過，但是實際執行卻要等到隔年、甚至是後年才能開始，足以顯現衛福部消極怠惰的態度。主管機關應儘速建置全面性之食品強制登錄管理制度，俾利衛生機關於最短時間內有效追溯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來源與去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七七、

103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目下編列 1,122,674 千元，其中『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 202,872 千元。

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

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食藥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但卻對於其中「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的實證研究依據難以提出說明，令人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藥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00,000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市售藥品「應做 BE 但卻未做」的藥品清單予以公布，且應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一七八、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3 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經費 202,872 千元；惟查其中『6.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 29,759 千元』項下「(1)業務費<1>辦理 103 年全人口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所需資訊設備租金 2,300 千元」與「(2)設備及投資 2,000 千元：辦理 103 年全人口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系統平台開發費。」，均為「辦理 103 年全人口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然一者為『所需資訊設備租金』，另一者為『平台開發費』，該二者是否有部分

經費重疊（例如：人力、設備費），倘審視後，認可合併者，應為之，俾免資源重複浪費。

基此，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3 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所需經費 202,872 千元部分預算，凍結 2,000 千元，俟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七九、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3 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0251 委辦費」所需經費 82,910 千元；惟查該署（2013-08-30）新聞稿『所有藥廠清查藥品變更案件，至 6 月 30 止共 3,841 件申請變更，包括：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該等藥品經 TFDA 核對登錄資料，其主成分沒有變更，安全並無疑慮…』，顯國內已有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未辦理變更，此乃不爭的事實，然而該等該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變更之態樣：

一、並未統計、分類、評估究竟為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否？而該等藥品許可證的劑型為何？廠商為何？

二、有關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以下簡稱 BE 試驗）藥品，依據衛生署規定其賦形劑、批量、製程及製程機器改變者，依其改變程度的嚴重性而定，倘為主要改變者，則須重作 BE 試驗，若為次要改變者，則須加作溶離率曲線比對試驗，顯然，該等執行 BE 試驗藥品其所涉及影響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尤甚於一般學名藥者，非可等同一般學名藥視之，然迄今對於其占有多少品項？許可證為何？廠商為何？如何讓民眾安心服用呢？

三、值此攸關全民健康之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即刻進行下列工作：

（一）公布所有辦理處方變更之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以下簡稱 BE 試驗）藥品品名、製造廠商。

（二）查廠確認該等品項後，應依相關規定期限回收其市售產品。

如此，方能對藥品有效把關，讓民眾放心使用，恪盡保障全民健康之責。

基此，為使查廠人員專職於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爰建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3 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0251 委辦費」預算刪減 500 千元，凍結 3,4000 千元，俟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八〇、

今年一月食藥署執行 GMP 藥廠查核時，發現三八四一項藥物與許可證內容不一致，其中最嚴重的是「應做生體相等性（BE）試驗而未做」，食藥署竟於三月二十八日發函業者，若上市超過五年未發現嚴重不良反應或藥效不等，可等效於 BE 試驗，就地合法；而未滿五年者只需在兩年內補做，且通過之前無需下架。食藥署作法形同「健保出錢讓全民當白老鼠，替廠商換取免做 BE 的門票」，且食藥署拒絕提供需要補做 BE 的藥品清單，明顯為廠商護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一八一、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至 102 年 9 月才草擬我國賦形劑、包裝材質品質管理規範草案，及召開 2 場專家會議，顯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爰凍結「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一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經費 92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待我國賦形劑、包裝材質品質管理規範草案公告實施，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一八二、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審查新紀元計畫」中之『BA/BE 法規國際化』進度不明，直至 9 月才完成「BA/BE 試驗相關規範之指導手冊」文稿製作，顯示「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審查新紀元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爰凍結「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審查新紀元計畫」經費 3,026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按月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一八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所公告之「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角膜變色片、隱形眼鏡係屬第二、三等級之醫療器材，目前禁止於網路販售。惟熱門社群網站團購粉絲團、購物網站仍非法販售相關醫材，消費者可輕易取得。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加強取締違法販賣醫療器材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一八四、

自十月黑心油品風暴以來，主管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研究檢驗單位一直無法提出讓社會大眾信服的說法，棉籽酚的建議檢驗方法歷經三次修改仍僅只檢驗游離棉酚，至於銅葉綠素的檢驗則先推託國內無標準品無法檢驗，繼而宣稱已成功研發檢驗方法，成果獨步全球，希望發表在國外科學期刊云云，無視國外已有多篇相關論文發表，Journal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chemistry 在 2010 年更有一篇「Control of Olive Oil Adulteration with Copper-Chlorophyll Derivatives」針對檢測橄欖油中的銅葉綠素。食管署的研究檢驗業務顯然需重整並進行檢討。爰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研究檢驗管理業務」預算三分之一，計 29,360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研究檢驗管理之改善計畫，包括限期建立國家標準檢驗方法、如何結合風險評估流程，遇重大議

題時如何與獨立機構合作進行再次檢驗以取得公信力等，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一八五、

據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1 月 8 日提供資料顯示，全國北中南品管中心稽查業務人力共 38 人，其中僅 10 人為食品科學相關科系背景，不到三分之一。近年來不斷爆發黑心食品事件，國家食品安全問題日益嚴重，顯現如此比例失衡之稽查人力，實無法有效監督龐雜之食品業者。爰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計 61,544 千元，待衛福部會同考試院就食品安全稽查人員職系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安排 30 天職前專業稽查實務訓練計畫以改善稽查績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一八六、

一、對於有驗出輻射的食品，仍未公佈其廠商的名單，剝奪消費者選擇無輻射食品的權利。

二、以今年食品輸入查驗統計數量為例，總抽樣檢驗數量為 3 萬 2027 批，但光日本食品輸入抽樣檢驗批數就高達 1 萬 5160 批，佔總檢驗數超過二分之一。而我國農藥檢驗項目訂定達 340 餘種，但今年卻只驗了 254 種，顯然進口高風險食品已排擠例行檢驗業務。此外，即使美國牛肉已有過半抽驗比率，檢驗數高達 1754 批，卻仍有不合格的牛肉流入市面，應全面檢討美國牛肉進口及日本之食品管制措施。

三、對於未逐批檢驗的高風險食品，應要求進口商檢附出口國官方的檢驗報告，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建議凍結「2.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具體改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一八七、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6 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0251 委辦費」所需經費 233,928 千元；其中有關「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乙事，10 月 28 日桃園縣衛生局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 1 件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而且這也是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 13 家牛肉工廠之一，試問，在市面大賣場上才抽驗到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顯然邊境把關的抽驗機制已全然破功，即或是聲稱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該抽驗是否為逐批抽驗或為逐批查驗（僅看書面資料），其代表意義是迥然不同，如此地『安門（加強邊境把關）』也只是空談，門口都守不住，更別談以後的所有什麼『安』了。

基此，爰建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6 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0251 委辦費」所需經費

233,928 千元部分預算，刪減：5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八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6 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1,182 千元；查有赴大陸參訪、交流經驗者，即可知其參訪、交流往往流於形式（開會、餐敘—制式談話及大合照—統戰成績），不易達致實際效果，惟在其項下之「參加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相關會議」之「參加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項下相關交流」，儘派 7 人前往，有其必要如此大陣仗參加嗎？

基此，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尤應撙節預算，爰建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2.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1,182 千元部分預算，刪減：100 千元，凍結 200 千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八九、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6 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0293 國外旅費」所需經費 1,950 千元；其中有關「赴美實地查核輸臺牛肉工廠」乙事，10 月 28 日桃園縣衛生局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 1 件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試問，依據台美議定書，歷年赴美實地查核輸臺牛肉工廠之目的，係從源頭瞭解供銷我國牛肉從農場到屠宰場的生產流程，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而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 13 家牛肉工廠之一，不禁令人懷疑，赴美查廠是『團拜』，還是『旅遊』？更甚者，本辦公室於 11 月 4 日函請該署檢附有關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牛肉製造廠歷年來完整報告，迄今（本提案截稿）仍未見函復。

基此，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6 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00293 國外旅費」所需經費 1,950 千元部分預算，刪減：100 千元，凍結 200 千元，俟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九〇、

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自十月黑心油品風暴以來，衛生福利部幾次公告事項，例如以棉籽

酚檢測上限 1ppm 為攝取上限、食品安全健康風險燈號等等，皆應依法經透明公開程序訂定之。爰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新增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預算二分之一，計 42,278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本次油品事件中棉籽酚、食品安全健康風險燈號之風險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一九一、

本席於 10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抨擊，正值國家整體經濟不振，各部會都應撙節支出，共體時艱之際，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 14 日函示「政府舉辦各項會議時，應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規定，又值國人即將深受物價飛漲之苦，卻不依法撙節政府預算、與國人共體時艱，卻選擇在國際五星級飯店—台北晶華酒店舉辦會議及圓山大飯店舉行載歌載舞的迎賓之夜，是日該署以新聞稿說明，惟其中「…3.所有會議事前規劃包括會議地點的遴選以及議程係與 PIC/S 專家圈之指導委員會共計召開 9 次電話會議而定案，所辦理方式與往年其他國家舉辦 PIC/S 專家圈會議並無不同，因此係符合 PIC/S 國際會議需求。」及「本會議籌辦所需預算費用 350 萬元為 6 天之全程會議所需經費，除支付場地費外，還有行前及會後會議、報名作業、邀請國內外專家及講員等費用都包含在內。」；惟查該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22480151 號函資料顯示：

一、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舉辦國際會議大都均在公設場地國際會議廳辦理，甚或幾場邀請多名 APEC 會員體等，亦於就近公設場地國際會議廳辦理，退一萬步言，縱如新聞稿所稱「我國經多年的努力與爭取，於 102 年起正式成為「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簡稱 PIC/S）會員後，向 PIC/S 總會爭取到主辦今年「第 20 屆 PIC/S 血液、組織及細胞專家圈會議」及函中所述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之原因「本會議地點乃經 PIC/S 專家圈之指導委員會評估，為符合 PIC/S 組織慣例需求規格……」等語，可接受，但 PIC/S 組織慣例需求規格，果真非要移師至圓山大飯店舉行載歌載舞的迎賓之夜，才可以嗎？

二、另函中亦述及「(2)契約總價 334 萬元，因業務需求增加國外講師 2 人次 778,728 元辦理契約變更總價 4,118,728 元」顯與新聞稿所稱「本會議籌辦所需預算費用 350 萬元」未洽。

基此，為防杜政府機關浮濫消耗預算，不知依法撙節，爰建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0251 委辦費」預算刪減 500 千元，以儆效尤。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九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項下，編列辦理組織風險管理及危機應變機制建構業務、實驗室管理及藥廠 GMP 管理與人體組織物 GTP 查核管理業務，所需經費 1,764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藥廠 GMP 管理，針對通過 GMP 之藥廠，依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 8 條規定，每 2 年至 4 年定期派稽查員赴藥廠進行 GMP 查核

，或對特殊重大事件實施不定期之專案機動性查核。

近年度國內西藥製劑廠檢查比率自 99 年度之 45%，逐年提高至 101 年度之 83%，惟嚴重違反 GMP 藥廠家數自 99 年度之 13 家，增加至 101 年度之 38 家，101 年度檢查不合格比率高達 25%，國內西藥製劑廠不合格比率明顯偏高；且每年均發現連續違規業者，101 年度 7 家連續違規業者中，竟出現 1 家連續 4 次違規情事；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未明定連續違規之行政裁罰，目前該署作法僅公布藥廠名稱、令其限期改善並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未有對應之積極處分。

綜上，國內西藥製劑廠檢查不合格比率逐年提高，101 年度嚴重違反者 38 家，不合格比率達 25%，連續違規 7 家業者中，1 家業者竟連續違規達 4 次，卻未給予積極行政處分，故針對藥廠 GMP 管理及連續違規之廠商擬定因應對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一九三、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預算 8,455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 1,764 萬 9 千元為辦理組織風險管理及危機應變機制建構業務、實驗室管理及藥廠 GMP 管理與人體組織物 GTP 查核管理業務，根據近年度國內西藥製劑廠檢查比率自 99 年度之 45%，逐年提高至 101 年度之 83%，其中嚴重違反 GMP 藥廠家數自 99 年度之 13 家，增加至 101 年度之 38 家，101 年度檢查不合格比率高達 25%（詳附表 1），即每 4 家 GMP 藥廠即有 1 家藥廠之設備、設施或作業等嚴重違反國際 GMP 標準，國內西藥製劑廠不合格比率明顯偏高，目前食藥署作法僅公布藥廠名稱、令其限期改善並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未有更積極之處分，恐影響消費者權益，故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食藥署研擬修正藥事法之行政裁罰之適法性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一九四、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項下，編列辦理組織風險管理及危機應變機制建構業務、實驗室管理及藥廠 GMP 管理與人體組織物 GTP 查核管理業務，所需經費 1,764 萬 9,000 元，惟查國內西藥製劑廠檢查不合格比率逐年提高，101 年度嚴重違反者 38 家，不合格比率達 25%，連續違規 7 家業者中，1 家業者竟連續違規達 4 次，卻未給予積極行政處分。爰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計 352 萬 9,800 元。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不合格藥品把關與裁罰機制，提出強化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一九五、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編列「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所需經費 33,412 千元；惟查

(一)87 年 10 月 22 日會議紀錄明示『對執行 BA/BE 試驗之藥品，其處方成分含量，將列入 GMP 藥廠後續查廠優先查核重點。』，該署 100 年 5 月 9 日函製藥業三大公協會、100 年 8 月 19 日會議紀錄及 102 年 1 月 7 日又再度發函給製藥業三大公協會重申 GMP 查核時，若發現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事項時，倘涉及影響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者，將評為嚴重違反 GMP 規定，且應依規定限期回收其市售產品。顯然，該署早已確知其嚴重性。

(二)然而依食藥署回復本辦公室統計表，99 年 1 月~102 年 8 月 31 日止，因執行 BA/BE 試驗的藥品，未辦理賦形劑變更，而查廠被評為嚴重違反 GMP 規定之廠商計有 8 家、13 件違規，對照該署(2013-08-30)新聞稿『所有藥廠清查藥品變更案件，至 6 月 30 止共 3,841 件申請變更，包括：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國內已有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未辦理變更，其中除前述 13 件違規者，應有幾件係屬執行 BA/BE 試驗的藥品，未辦理賦形劑變更者？為何未在歷次查廠中發現？另則，『101 年查核 205 家次 GMP 藥廠，不合格比率為 23%』，意謂著每 4 家就有 1 家不合格，查廠的意義，代表為何？

基此，為使查廠人員專職於查廠業務，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2.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11)執行國內藥廠 PIC/S 符合性評鑑、例行性後續查核及機動性查核等實地查核國內旅費」預算刪減 100 千元，及「(7)委辦費」預算刪減 200 千元，凍結 3,400 千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九六、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編列「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所需經費 33,412 千元；惟查其中「(12)查核國外 GMP 藥廠及參與聯合稽查國外旅費 6,000 千元」部分，若依食藥署回復本辦公室『海外實地查廠之新案或後續檢查，皆為廠商主動申請查核，且這些申請查核的國外藥廠，具一定運作規模且多已被歐盟國家、美國等查核通過，（意即藥廠符合歐盟 GMP、美國 GMP 法規），而 100 年 5 月 9 日~102 年 1 月間接受 TFDA 查核之藥廠尚無嚴重違反 GMP 事項』，依其統計表，100 年 5 月 9 日~102 年 1 月 30 日計查核 40 廠次，而其中美國 8 廠次（占 20%）、歐盟 26 廠次（占 65%），兩者合佔 85%，試問：設立海外實地查廠之目的為何？對於可能不符國人期待之非 PIC/S 會員國者，又為何不加強實地查核？反倒是對即多已被歐盟國家、美國等查核通過者，卻急著查，恐已違原海外實地查廠之美意。

基此，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2.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

核及實地查核業務」，其中「(12)查核國外 GMP 藥廠及參與聯合稽查國外旅費 6,000 千元」部分預算刪減 500 千元，另凍結 1,100 千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九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600 千元；查有赴大陸參訪、交流經驗者，即可知其參訪、交流往往流於形式（開會、餐敘—制式談話及大合照—統戰成績），不易達致實際效果，惟在其項下之「參加兩岸實驗室認證管理交流」及「兩岸藥廠查核管理交流業務相關會議」均派 4 人前往，有其必要如此大陣仗參加嗎？

基此，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尤應撙節預算，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2.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600 千元部分預算，刪減：100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九八、

衛福部食藥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編列「0293 國外旅費」6,779 千元；而其中「參加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為）者，惟查

（一）「22 參加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5 月份年度委員會」及「23 參加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11 月份年度委員會」（詳見 p.110）所載明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均為「我國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 PIC/S 年度會員，必須出席每年 2 次之 PIC/S 年度會員大會……，」等相同文字敘述，相同議題相同談判重點，有必要於一年 2 次相隔 6 個月持續談判？又既為一年 2 次會，為何又多一與「23 參加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11 月份年度委員會」前往相同國家、月份及旅費，不同「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之「24 參加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11 月份年度委員會」，三者關聯性，有待釐清。

（二）另「22 參加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5 月份年度委員會」擬派人數為 2 人，惟比較「23 參加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11 月份年度委員會」與「24 參加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11 月份年度委員會」擬派人數亦僅為 1 人，且觀本預算案派員出國大多僅 1 人，擬派人數為 2 人其原因為何？

基此，爰建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0293 國外旅費」預算刪減 143 千元，另凍結 451 千元，俟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一九九、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編列「(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計畫」所需經費 33,495 千元；惟查該等縣市衛生局之檢驗人員人力及操作能力，機械使用成本效益，跨區域使用可行性，機械維護空間等均是否完備，準備好了嗎？倘若否，恐造成機械閒置，不敷需求，則不啻是浪費國家資源，更造成社會成本的另一負擔。

基此，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08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2.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0400 獎補助費」部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〇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刪除施政品質滿意度及申辦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 550 千元。

說明：

大統黑心油事件爆發後，引爆民眾對食品安全關注，然而花生油沒有花生、蜂蜜中沒有蜂蜜，民生詐欺問題層出不窮，讓民眾對食品安全毫無信心，結果變成一、不吃有問題的食品，可能餓死，二、吃有問題的食品，可能被毒死。民眾普遍對行政院施政效能不滿情況下，進行滿意度調查根本是一種浪費。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〇一、

99 年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來，退、離職職員人數自 99 年度之 29 人，100 年度之 39 人，一路攀升為 101 年度之 46 人，101 年度職員退離職率達 10.5%；復職員未及補足，員額缺額情形嚴重，實際員額占平均預算員額比率未及 9 成，導致該署自 99 年起每年人事費賸餘居高不下，平均人事費執行率僅 8 成左右。面對龐大業務，員額進用又嚴重不足，基於部分出缺職務因尚未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現職人員留職停薪，爰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僱用職務代理人，平均每年約進用 10 餘名職務代理人，致約聘僱人員人事費年年大幅超支。限於退離職職員人數增加，新進職員不及補足，致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頻繁，成為常態，不僅增加人事流動成本，恐有影響業務品質之虞，宜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爰建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兩個月內提出人力補強規劃報告，以利未來食安工作順利進行。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二〇二、主決議

鑒於目前有關基改食品之法規，僅規範黃豆及玉米二項做為優先執行強制標示之食品項目，即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對散裝食品標示之規範則闕如。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散裝基因改造食品亦應比照包裝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規範。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二〇三、主決議

鑒於目前食品添加物於進口時進口報單不須載明食品字樣，亦不須列出批號、單方食品添加物須查驗登記，但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須查驗登記、有包裝之食品添加物進口時毋須有中文標示，造成我國食品添加物之管制漏洞百出，可不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海關進行稽查，衛生局稽查員進行工廠稽查時無從得知其進口批號，且無中文標示之食品添加物使下游業者不易查證其成分。爰要求食品衛生管理署修正食品添加物進口報單及標示之相關規定，並廢止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即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須查驗登記之公告，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二〇四、主決議

食品問題近年來層出不窮，塑化劑、毒澱粉、食用油風暴等均已重創我國食品安全體系，其中食品藥物管理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理應有所作為。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 99 年成立以來，均未將食品專才委以重任，署長、副署長亦均為醫學或藥學背景，針對食品風暴接二連三亦難迅速處置得當。另外，食管署 99 年至今退、離職職員人數逐年攀升，且難以即時補足人力，致使 99-101 年人事費均有賸餘。

有鑑於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避免雇用短期職務代理人頻繁導致業務品質低落。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〇五、

有關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審視其預算書說明欄內容，存有下列缺失：

一、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部分，其中穩定健保財務所需委託研究預計有 4 個計畫，然研究名稱大同小異，其次，健保財務問題在於費率爭議、民眾「愛看病、愛逛大醫院、愛吃藥」的就醫習慣、藥價黑洞以及資源利用的不當和無效率，導致浪費、醫療費用上漲等因素，才會造成財務危機，故此方面之研究實無必要性。

二、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部分，健保署對於新增計畫應先將計畫書主動送交衛環委員會委員參考，俾利審查，尤其委託研究案當中有 3 個計畫是跨年度計畫（103-104 年）。

三、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 103 年度總計有 20 個委託研究案，有些是單次性計畫，有些是連續性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年年編列，計畫名稱雖不相同，但研究性質、方向及內容等卻是相似，研究成果及效益有待檢驗。

綜上，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仍然存在為研究而研究之窠臼陋習，亟待檢討改進，基此，為節省健保署經費，爰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衛福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進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〇六、

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然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該署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及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改善。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下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 46,523 千元之 1/20，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二〇七、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辦理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預算共 639 萬 8 千元，為辦理健保新制財務面評估模式、藥費支出目標制改善方案、知複方式對醫療生態影響及健保資訊系統資安架構之研究，經查為確立上述目標，健保局設有新一代健保規劃委員會，然其中並無來自南部醫界之代表，造成重北輕南局面，無法精準傳達南部醫界之心聲，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半數 300 萬元，待中央健康署提出目前新一代健保規劃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如何納入南部醫界代表心聲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〇八、

健保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足以充分客觀衡量施政績效：

一、健保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惟查為達成上開目標，健保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二、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

三、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經費高達 56 億餘元，卻未將實施二代健保法之相關內容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例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改善。

基此，爰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衛福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〇九、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獎金共 4 億 6,10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其他業務獎金費用 308 萬 4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醫師不開業獎金，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及獎金，已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並未授權另立名目發放獎金，又採認醫師資格全面發放不開業獎金，與其他具專門執業資格且擔任公職者相較（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並未支給固定獎金），公平性可議，故建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一〇、

健保業務內容包括承保、財務、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務管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以及醫療品質提升和資訊等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然健保爭議事件每年仍然不斷發生，存在下列缺失：

一、醫審及藥材業務項下之評鑑裁判費 96,852 千元，其中「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語焉不詳，有規避監督之意。

二、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係「圈內人」之評審溝通制度，公開度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每年依制度化辦理，新增審查討論項目實屬有限，於此政府財政緊絀之際是否需要年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三、六個區業務組審查健保給付時，存在官僚主觀心態，對於診所申覆案件理由極盡打壓，不願聽其解釋和詳加調查即多予以重罰，不符比例原則。

基此，爰建議刪減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但刪減及凍結均不包括 01「承保業務」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的 1,323,607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衛環委員

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一一、

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2,499,010 千元。

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下試辦計畫／方案共有 20 個，其中更有數個試辦計畫（或改善方案）已試辦超過十年之久，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等。試辦計畫／方案之利益良好，但試辦計畫／方案應針對每年成效進行修正，而數年無效或效益不彰則應適時停止辦理。

試辦計畫／方案，若成效得當理應考慮導入支付標準中，然現階段卻有眾多計畫試辦多年，令人擔憂是否萬年試辦，亦質疑究竟是政策導向但成效不彰以致仍需逐年修正後持續推廣，或是其實效益不彰但得過且過繼續進行。

爰此，提案凍結「健保業務」100,000 千元，待提出全民健康保險下計畫／方案全面檢討報告，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一二、

台灣老年人已占總人口 11.2%，老人的健保支出高達總醫療費用的三分之一，是醫療利用的首要族群，生病就醫已成為老人與家庭的沉重負擔。國健局 2007 年調查，台灣有七成老年人患有兩種以上慢性疾病，但根據醫改會今年的民調顯示，高達 7 成的高齡病家擔憂長輩重複用藥問題，並有高達 92%民眾支持健保設立藥歷資訊系統幫忙把關重複用藥之風險。惟衛福部及健保署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推廣時程與家數緩慢，預估至今年底僅有 150 家醫療院所試辦使用，實難符合各界期待。爰建議凍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健保業務下編列之「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十分之一 9,923 千元及「健保資訊業務」經費相關二十分之一 11,154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以下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要求如下：

一、衛福部應明定並公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上路期程，第一階段優先以區域級以上醫院及 75 歲以上多重疾病老人為納入對象，並漸進式納入所有醫療院所。

二、提出健保雲端藥歷上路後成效報告，包含減少重複用藥之成效、醫療院所及醫護人員對本系統之穩定性與時效性之評價。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一三、

全國愛逛醫院、愛吃藥的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兩萬多名，每年至少到 6 家醫院看病，全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每天吃 6 種、10 顆藥以上，每人一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新台幣（下同）56 萬元，其中一半用於藥費。老人慢性病多，得因應不同疾病服用多種藥，但是生理機能退化，

加上認知能力下降，無法正確辨識藥物，用藥風險因而倍增。此外，有的老人還會中藥與西藥併用，或購買保健食品，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藥物，不但內容重複，而且服用劑量已超過常人劑量的好幾倍。造成台灣末期腎臟疾病盛行率世界排名第一，許多研究證實，此與藥品及中草藥的多量使用有關。故此見國人異常就醫或重複領藥之情形過於浮濫，欠缺合理有效之管控措施。健保局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顯未善盡珍惜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職責，核有怠失。爰凍結健保業務中企劃業務預算 34,045 千元之 1/10，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二一四、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下編列企劃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2,255 萬 1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該項預算多數為業務宣導及行銷費用，並同時於每季結束後於中央健保署網站同步公開「利用媒體通路進行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資訊尚屬公開，惟 103 年度預算中已編列多數業務宣導活動又編列健保宣導文案設計美編委外經費 49 萬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且行銷及宣導活動預算宜採取撙節原則，故建請本項預算刪除 25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二一五、

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中編列『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200 千元。

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單位下僅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之預算編列，然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屬個人性質，不應以公務預算編列獎勵金支應。

爰此，提案刪除「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2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一六、

隨著人口老化、飲食及服藥習慣所致，至今全台已有 7 萬 8 千名透析病患，每年約有 6 千多名新增透析病人，年成長率約 6-8%。台灣洗腎人口在過去十年間成長一倍以上，平均每 8 個成年人就有一人罹患。民國 92 年起，全民健保由「西醫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中，提撥部分經費成立「門診透析治療總額」，以保障洗腎病友的醫療權。惟近年來全民健保總額制度考量病人增加、通貨膨脹等因素，每年會訂定約 4-5%的整體預算成長率，但在過去九年間，「門診透析治療總額」在透析人數逐年增加下，實質成長率卻維持「零成長」，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另洗腎佔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友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餘。爰此，要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應儘速就洗腎成本及合理利潤進行精算，以保障洗腎患者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二一七、

國健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01 人口健康調查研究」，存有下列缺失：

一、委託研究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 36,000 千元，係屬長期研究之計畫，累積之研究資料及成果眾多，為何 103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金額不之計畫？其研究動機及目的為何？其次，委託辦理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計畫 16,000 千元，與上述情形相同。

二、委託辦理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 13,200 千元，未說明預計施作之次數及人數，故預算恐有高編之虞。

三、辦理人口與健康等相關議題調查資料分析、科技管理業務及健康促進資訊與資源應用分析等業務委外人力 12 人 8,640 千元，平均每人用人費用為 72 萬元，恐有以研究計畫養人之嫌，且進用之人員是否會淪為國健署所用？

基此，故建議刪減 01 分支計畫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一八、

系爭預算項目，相較於 102 年度委辦費 68,700 千元大幅增加。其中 103 年委辦費用，項目包含「出生世代追蹤調查」、「研究青年世代健康行為」、「國民營養狀況」、「衛生保健電話調查」等計畫，計畫內容諸多與 102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類似，有重複編列研究主題並增加委辦預算之虞，具體效益評估不明。為有效配置預算並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一九、

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在 2015 年，全球將大約會有 2.3 億成人過重及超過 700 萬成人肥胖。目前在台灣，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最新調查顯示，7 成多的台灣學童校外運動時間，每週不到 2 小時，看電視時間是運動的 7 倍，近 4 成以運動電玩取代真實運動，造成台灣青少年肥胖率居高不下，國民健康署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然國民健康署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研究計畫之研究委辦費 79,400 千元中含長期追蹤計畫，未明列計畫時效。爰凍結預算 1/20，請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及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二二〇、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人口健康調查研究預算共 1 億

1,309 萬 4 千元，其中委託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 3,600 萬元，根據調查，全台去年手搖杯飲料營業額達 409 億元，人手一杯手搖飲料已經蔚為風潮，甚至手搖飲料也是台灣之光，成為國外加盟熱門選項之一，惟我國內手搖飲料不分店家外包裝卻皆未標示原料、營養成分及熱量等等，易造成民眾在不知不覺中攝取過多熱量，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數 1,80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研擬有關國內手搖飲料標示成分及熱量問題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二一、

現行國健署編制之孕婦健康手冊，關於「孕期體重增加指引」係依據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美國飲食協會），顯示多年來國健署對孕婦、胎兒皆缺乏本土化研究。而新手媽媽、孕婦對相當仰賴國健署提供之孕婦健康手冊，為提供精確之本土數據，相關單位應針對本土化孕期體重增加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二二、

國民健康署自 1992 年開始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至今已超過 20 年，相關研究亦不斷更新精進，母乳哺育之健康效益已無須再待健康效益評估研究，國人皆能明瞭母乳哺育之效益與優點。但母乳哺育政策宣傳應進行細緻調整，不能單方強調餵母乳就是好媽媽，將餵母乳與否和母愛展現畫上等號，應該要重視哺乳過程中的繁複和艱辛。

婦女團體指出，曾有受理的個案有媽媽擠奶擠到出現血絲，或是職場媽媽必須躲在廁所裡擠奶，更有不少新手媽媽因餵母乳受挫罹患產後憂鬱症。在鼓吹母乳哺育政策時，卻缺少政策關注餵母乳的母親，是在什麼情境之下如何堅苦卓絕去完成任務；在母乳最好的社會氛圍壓迫下，無法餵母乳的母親更可能被認為是一個沒有能力、毅力，或者不願意為孩子付出的母親。

政府應推廣母乳哺育只是哺育孩子的方法之一，而非唯一的方法，而且應該重視母親主體性和需求，不應該讓立意良善的母乳哺育之推行，反而造成新的壓迫來源。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二三、

103 年度國民健康署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180,214 千元。

「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中『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分析』與『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兩計畫內容有所重疊，應整合進行。「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中『委託辦理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研究計畫』與『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前者擴大範圍即可涵蓋後者之促進身體活動量範疇，兩計畫可整併辦理。

爰此，提案刪減「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經費十分之一，3,1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二四、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預算 3,100 萬元，計畫為委託辦理機關團體、學術機構研究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項目為：慢性腎臟病及其高危險群介入管理模式、慢性腎臟病高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高血壓病患健康促進計畫、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及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等等，惟其中對新興失智症之議題皆無相關研究，根據失智症協會推估民國 100 年如再加上社區盛行率及身心障礙人口比，台灣的失智人口到 2060 年時將逼近 80 萬人，照顧失智老人的社會成本，將成為下一個青壯年世代非常沉重的負擔，國民健康署對於失智症之預防與研究應列為重要課題，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數 1,50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提供失智症之預防與防治研究規劃後，待委員會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二五、

103 年度國民健康署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180,214 千元。

「衛生教育模式研發與評價」中委辦費編列 2,000 千元進行『新傳播科技之健康訊息需求評估與傳播模式探討—以新手爸媽為對象』計畫。經查，該委辦計畫之預期成效不明，且在智慧型手機普遍的情況下，需求通路顯而易見，委辦研究實無必要。

爰此，提案刪除『新傳播科技之健康訊息需求評估與傳播模式探討—以新手爸媽為對象』計畫全數經費，3,1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二六、

本項研究計畫目的為 1.分析新手爸媽對健康資訊需求動機（如母乳哺育、新生兒照護、疾病篩檢、預防保健、心理健康、生育保健、健康促進及育兒補助等）、議題及優先次序。2.近十年來由於生育率下降，婦女婚育年齡普遍延後，問卷調查範疇（如生育的歷史、新生兒常見照護問題），藉以提供服務政策宣導。3.了解使用者的健康訊息需求與傳播管道有其重要性。4.探討性別對健康訊息傳播的差異性、即時性及完整性。

惟台灣無線及行動上網人口已突破千萬以及 APP 應用多元化，該計畫希望能夠透過行動設備傳播方式，達到健康訊息傳播以新手爸媽為研究對象，找出需求通路以何為主，藉以利用其通路擴大生育政策宣導，似已與資訊發達、資訊媒介多元之國情現況不符，且本計畫問題意識不

清，研究設計與研究目的多有矛盾，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二七、

本計畫欲提昇弱勢青少年 HPV 疫苗之接種率。然而 HPV 疫苗的有效性及長期安全性皆尚未確立，學界與婦女團體對於是否應接種 HPV 疫苗多有質疑聲浪。

2013 年年中，日本厚生省宣佈撤回對 HPV 疫苗的主動推薦，原因是 HPV 疫苗的不良反應率過高，相較於流行性感冒疫苗不良反應率為每一百萬人有 0.9 人、小兒麻痺疫苗每一百萬人有 2.1 人產生不良反應，HPV 疫苗的不良反應率高達每一百萬人中有 12.8 人產生不良反應。在有效性跟安全性皆堪慮的情況下，政府卻以保護弱勢青少年的父權思維，強行推動公費接種，將弱勢青少年貼上「可能較容易染上由性行為傳染的 HPV 病毒」、「可能較不懂保護自己」等負面標籤，顯為以保護之名行歧視之實，更是讓弱勢青少年落入白老鼠的處境。綜上，政府本不應公費接種 HPV 疫苗，任何提昇接種率之政府措施更是侵害婦女權益、浪費公帑之行為，爰提案刪除全數預算。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二八、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計畫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獎金共 8,345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考績獎金 3,085 萬 6 千元、特殊功勳獎金 27 萬元、年終工作獎金 4,572 萬 7 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 660 萬元，為確立獎金發放基礎，故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687 萬元，請國民健康署提供有關特殊功勳獎金及其他業務獎金之發放依據及歷年發放名單及其特殊功勳事蹟，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二九、

103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之「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編列預算數 4,451 千元，相較 102 年度之預算數 5,345 千元，減少近 10 萬元。惟該項預算係為辦理油症患者追蹤調查相關計畫、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顧相關計畫及活動，以及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及辦理補助油症患者門診與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所需經費。

1979 年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是臺灣環境公害史上最嚴重的事件，造成至少有兩千人因吃到受污染的米糠油而受害。多氯聯苯可能會造成免疫系統、生殖毒性、神經系統、內分泌系統等問題發生，絕大多數的受害者歷經三十年，仍在與體內的毒素搏鬥，甚至是受害人的後代因擔心受到歧視、隱匿病情而不願接受列管。油症受害者往後所必須面臨未知的身體受難，更是政府必須積極加以關懷、照護的，但行政機關所提供給油症受害者的，僅是暫時性行政措施下殘補式的醫療照護。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三十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

反觀於 1968 同樣發生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的日本，已於去年 8 月通過油症患者相關救濟法，以落實助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及相關救濟補償。台灣政府單位至今仍以消極態度研擬、推動相關法案，甚至減列 103 年度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之預算，國民健康署作為主管機關，刻意漠視、遺忘油症受害者之作為實不可取。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三〇、

國健署 103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編列 27 億 2,276 萬 9 千元（含業務費 1,974 萬元），主要係以補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包括成人、婦幼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係屬國健署每年最主要業務，然查 103 年度編列之單位成本相較於 101 年度同項目單位成本，有部分項目偏高情形。

一、主要辦理 2 項兒童預防保健、1 項婦幼預防保健及 1 項成人預防保健業務：103 年度主要辦理事項包括：未滿 7 歲兒童之身體健康檢查 120 萬 6 千人次需 3 億 2,911 萬 8 千元、40 歲以上成人之慢性因子檢查 202 萬 3 千人次需 12 億 1,136 萬 5 千元、孕婦產前健康檢查 189 萬 5 千人次需 7 億 2,368 萬 8 千元，以及 6 歲以下等兒童牙齒塗氟 87 萬 8 千人次需 4 億 3,885 萬 8 千元等。

二、滿 7 歲兒童之身體健康檢查 103 年度編列之單位成本相較於 101 年度偏高：主要有孕婦產前檢查、未滿 7 歲兒童之身體健康檢查，以及 40 歲以上成人之慢性因子檢查 3 項，據該署說明，孕婦產前檢查單位成本增加係因診察費單價調整，另成人檢查之單位成本增加係因用以撥補歷年不足數（成人預防保健）所致。

預防保健業務經費需求計算表

項 目	101 年度			103 年度		
	千人次	實際數 (千元)	單位成本 (元)	千人次	估計數 (千元)	單位成本 (元)
孕婦產前檢查	2,086	759,148	364	1,895	723,688	382
兒童預防保健—身體檢查、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	1,106	297,325	269	1,206	329,118	273
兒童牙齒塗氟	372	186,181	500	878	438,858	500
子宮頸抹片檢查	2,021	869,665	430	--	--	--
乳房攝影檢查	503	625,269	1,243	--	--	--
成人預防保健—血液檢查、尿液檢查、身體檢查、健康諮詢	1,742	881,255	506	2,023	1,211,365	599
合 計	7,830	3,618,843	--	6,002	2,703,029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綜上，預防勝於治療，預防保健為維護國民健康主要業務之一，惟國民健康署未滿 7 歲兒童之身體健康檢查估列成本偏高，未符經濟性原則，宜請該署本摶節原則興辦，俾符經費支用之經濟性並維國人健康。基此，故建議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三一、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計畫下編列預防保健服務預算共 27 億 2,276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孕婦產前檢查約 7 億 2,368 萬 8 千元，據了解，目前補助孕婦產品項目中仍無唐氏症項目，而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平均 700 位受檢者中，就可能有一位被發現是唐氏症，目前仍須自費進行篩檢，而台北市政府助您好孕項目中已提供設籍台北市之孕婦可免費自行唐氏症篩檢，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國民健康署研擬有關公費產檢項目納入唐氏症篩檢之可能性評估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三二、

根據統計顯示，20 歲以上的民眾中，有四成（約 700 萬人）患有三高之任一項疾病，另台灣腎臟醫學會 2007 年透析登錄資料也顯示，造成國人新增洗腎的三大原因分別是：糖尿病（佔 43.2%）、腎絲球腎炎（佔 25.1%）及高血壓（佔 8.3%），顯見三高控制對預防慢性腎臟病之重要。

觀察國民健康署 103 年預算編列可發現，關於三高這類慢性疾病預防與控制經費，編列在「國民健康業務」項目下「成人及老年保健」科目中 206 萬元，以及「預防保健服務」科目中成人預防保健的 12 億 1,136 萬 5 千元，佔國民健康署總預算 33 億 2,985 萬 7 千元的 36%，用作三高預防、篩檢等費用。然根據統計，2012 年台灣糖尿病患者高達 230 萬，另外，高血壓患者，罹患人數更是飆升超過 430 萬，早就超過 2007 年的人數。預防篩檢費用年年增加，但三高發生率卻未減緩，爰建請國民健康署實應該提出更積極的方式，減緩國人三高發生率，從根本降低慢性腎臟病人數，不但促進國人健康，亦能進一步摶節健保開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二三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國民健康業務其中獎補助款 2,703,029 千元，請於 104 年改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說明：

過去，中央健康保險署未改制前為健保局屬於事業單位，無法以公務預算來編列獎補助款。惟在健保局改制為中央健康保險署後，已經屬於公務機關，故國民健康署支付健保門診及住院

支出的獎補款，可直接編列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可節省不必要的付款作業程序。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三四、主決議

根據統計，我國 2011 年 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為 79.32%，即 20.68%的兒童沒有，齲齒，與 2010 年 WHO 訂定 5 歲兒童 90%以上沒有齲齒目標差距甚遠，國民健康署已在 102 年 6 月 1 日正式公告實施，公費塗氟對象從現行未滿 5 歲延長至 6 歲幼兒，弱勢兒童更將延長 12 歲，增加受惠人數約 31 萬人，兒童的齲齒率，將預約孩子未來長久的全身健康，而截至 100 年至，兒童塗氟使用率僅為 19.2%，顯示執行率有待加強，故提案要求國民健康署應強化兒童口腔塗氟之執行率，在 2014 年應達到五成以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三五、主決議

根據國健署統計，全台灣 101 年接受 BC 肝炎篩檢的人數，只有 2 萬 4,614 人，使用率只有 47.4%，也就有資格篩檢的人，有 52.6%沒有進行篩檢，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議將 BC 肝篩檢率提高到 55%以上。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二三六、

有鑑唐氏症是常見之染色體異常疾病，平均每 800 名新生兒中就有一位是唐氏症，而生下唐氏症嬰兒之危險機率會隨著產婦年齡的增加而遞增，如以妊娠中期唐氏症的發生機率为準：20 歲的產婦有 1/1222 的機會，30 歲的產婦有 1/727 的機會，而 34 歲的產婦則增加到 1/307。而雖然 34 歲以下產婦較高齡產婦的危險機率較低，但國內約 70-80%的唐氏兒都是由年輕產婦所生。因此，生下唐氏症兒不是高齡產婦的專利，所以，爰要求國民健康研議產前檢查增列母血篩檢唐氏症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二三七、

國民健康署已推廣「兒童牙齒塗氟」預防保健服務多年，然成效說明往往僅以預算執行率，或該服務利用率作為指標。預防保健業務之核心概念為「預防勝於治療」，既已推廣「兒童牙齒塗氟」多年，國健局應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進行分析，切實了解「兒童牙齒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之情形。

爰此，提案建請國民健康署自 103 年度起應針對「兒童牙齒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之情形加以分析，並針對兩者之相關性，甚或因果關係加以深入探討，以作為未來該項政策修訂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三八、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計畫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獎金共 1,619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考績獎金 689 萬 4 千元、特殊功勳獎金 10 萬 9 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919 萬元，為確立獎金發放基礎，故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10 萬 9 千元，請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有關特殊功勳獎金發放依據及歷年發放名單及其特殊功勳事蹟，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三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一般行政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9,53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落實兒少法第 54 條之一查察機制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使得動支。

說明：

兒少法第 54 條之一之查察機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從 101 年 8 月 8 日至 102 年 8 月 7 日止，地方政府接獲通報總計 5338 件，但實地訪視案件計 2602 件，比例 48.7%，顯然偏低，不受理原因以不符合法定要件 2196 件最高，顯見查察機制仍有改善空間，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執行成效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四〇、

有關失智症者之問題，衛福部社家署並未積極解決，存在下列缺失：

一、目前大約有 1,700 人失智症長者在日間照護中心接受照顧，然而對於目前國內失智症者人數一內政部 100 年底統計為 35,783 人，但台灣失智症協會 101 年的調查估計，失智症人口約 19 萬人，因此，日間照護中心今年底從目前的 94 家增加至 120 家，只增加 26 家，平均每一個縣市僅增加 1.18 家，還是大大的不夠用，顯示社家署（原社會司）從內政部移到衛生福利部之後，規劃政策、推動業務還是有待加強。

二、日益增加的失智長者，讓許多家庭顧不來、養不起，台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湯麗玉指出，這是因為失智症的安養機構每月花費至少新台幣 3 萬 5000 元，而且家數少，要排隊，一般家庭只好轉而自行照顧或找外勞幫忙，但一整年的各種照顧成本也要上百萬元。不少年輕人起薪僅 22K，如果家有長輩失智想住進安養機構，一個月要花 3 萬 5000 元，對於目前薪資調漲有限之受薪族而言，根本難以負擔。

三、在台灣，2012 年約每 6.7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2060 年將降為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屆時老年人口的比例為 39.4%，照護人力嚴重不足。因此，衛生福利部必須加緊腳步，投入成本增設長照機構、訓練專業人員，且要建立品質評量與監督系統。

綜上，爰建議刪減業務費 7,729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福部社家署針對上述問題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四一、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中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共 42 億 8,459 萬 6 千元，其中主要為續編長照十年第三年預算 38 億 1,931 萬 1 千元，惟其中有關失智症老人照護預算為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 千元及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根據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 100 年至 101 年底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發現，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每 20 人中有 1 人罹患失智症，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罹患失智症者近 13 萬人，而全國仍有部分縣市沒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而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僅為 50 人，服務量明顯不足，故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8 億元，待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專責服務失智症患者之服務方案，及如何提高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資源分布不均及服務人數偏低情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四二、

行政院已於 2013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七大主要目標，其中指出「推估 2012 年台灣失智人口已逾 19 萬人」，然而 103 年度預算之相關經費編列，卻未能因應失智家庭的龐大需求。我國現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方案中，檢視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人數極少，全國合計僅 201 人；且全國有 9 縣市，仍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更不佳，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衝擊，以符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之照護需求，實有必要優先提供家屬照顧之諮詢、輔導、服務的充足資源，並加強培養各地區團體失智症服務之專業能力及承辦意願，才能儘速建置完善之失智照護社區網絡，而非僅消極編列補助經費、被動等待民間申請。爰此，建請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經費 50,000 千元，待提出落實「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之具體計畫措施、期程規劃、年度目標，以使各地區失智照護資源均衡充足及強化服務效能，並向提案委員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二四三、

有鑑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3 年度於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

托顧等方案，均大幅增列預算，惟歷年來政府長照經費大量用於增設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硬體設備，然 102 年度上半年使用相關長期照顧之服務人數，與實際需求人數不成比例，恐有預算編列過高、執行率偏低之問題。另時至 101 年底，照顧服務員培訓人數計 88,500 人，但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實際投入居家服務者僅有 19,862 人，流失率達 77.55%，顯見流失率偏高；再者，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行政成本占總經費四成，其經費運用宜有再檢視之必要。爰此，凍結 103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穩定居家服務人力、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效能之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二四四、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共編列 34,570 千元。

事實上，補助時數內，除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外，須部分負擔者，也僅有中低收入戶負擔較低（自行負擔 10%），其餘非低收或中低收入之一般戶，則不分收入多寡，皆需自行負擔 30%；也就是說，即便是台灣首富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亦與一般升斗小民同樣負擔 30% 之自負額，內政部所言之「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絕非事實！甚者，目前之補助規定，形同使經濟能力越高者負擔越低，經濟能力越低者負擔越高，根本違背社會公平正義。

據上，爰凍結「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之經費 4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一般戶研訂所得稅邊際稅率 20% 以上家戶提高負擔比例至 50%，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四五、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共編列 34,570 千元。

我國居家照顧服務費一直維持於每小時 180 元，現階段雖已透過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的 90%，並同時於補助或委託契約中明訂照服員時薪不得低於每小時 150 元。

但近年來物價及相關勞動成本已有許多成長，但服務費卻遲遲無法反應。

據上，爰凍結「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之經費 400 萬元，待社家署針對居家照顧時薪研議適度調高，除提高照服員時薪外，同時並應考量相對提高居服提供單位經營成本之補助，並於公告調高費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四六、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專責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僅 201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之 0.16%，服務人數明顯偏低；復全國仍有 9 縣市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計 736 萬 5,600 元，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二四七、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惟查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專責提供失智老人團體家屋情形，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整體服務效能明顯低落。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計 12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二四八、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中編列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共 27 億 3,856 萬元，主要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畫、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惟日前仍傳出苗栗親民教養院虐待院生事件，引發社會嘩然，地方政府社會局人員坦承評鑑僅看書面資料，顯見社會及家庭署為充分發揮督導功能，故建請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數 2 億 7,385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相關改進報告及擴大查察相關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四九、

103 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 27 億 3,856 萬元。為達到輔具資源整合之目的，內政部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制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惟該辦法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獎勵、支援民間參與輔具研發及國外技術引進等，各部會之間仍缺乏橫向聯繫、各自為政，使得輔具研發與產業政策至今仍缺乏整體規劃，連帶影響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符合需求且價格合理的輔具。爰凍結「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業務費」7,979 萬 1,000 元預算十分之一，計 797 萬 9,1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輔具研發與產業政策整合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二五〇、

有鑑於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經費編列達 15,150 千元，與衛生福利部其他業務之宣導經費相比，明顯偏高，恐對其他社福業務產生預算排擠效應。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經費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是項經費編列之適切性、教育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及預期成效等提出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二五一、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共編列 271,250 千元。

家庭托顧服務之定義為「家庭托顧係指由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與居家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小型作業設施）照顧同屬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服務。

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家庭托顧列於第五十一條條文中，讓政策規劃與執行者誤認為家庭托顧屬提供給家屬之喘息服務而逐年縮減照顧補助天數（102 年度為 22 天，101 年度降至 16 天），如此一來家庭托顧服務之推廣將產生使用者缺乏使用意願，提供家庭托顧之服務員亦將因服務收入不足而減少提供意願。

爰凍結本預算 2,000 千元整，待社家署將家庭托顧補助天數恢復至每月 22 天，並完成辦法公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五二、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共編列 565,571 千元。

關於「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收費原則」，目前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類型已經日益繁多，所

以要改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與住宿式照顧費用收費原則」。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障機構或服務的補助標準均已頒定，不過收費標原則卻遲遲無法定案。

為避免身障家屬因補助制度不一產生不依需求而依據繳費多寡選擇服務模式，造成服務錯置現象；並解決機構照顧成本以及避免輕度身心障礙者缺乏使用多元服務（社區小型作業所、庇護工場）的意願問題，請社會及家庭署朝向以下兩個方向進行收費原則之研議：

一、建議將輕度身心障礙者併入中度，收費只分兩個等級。只有重度及極重度和中度及輕度兩級。

二、社區居住服務和住宿機構收費應該一致。如果考量住宿機構的立案以及評鑑成本，應該從其他服務費方面進行補助。

為加速社會及家庭署依前述兩個原則，制定符合適當之收費原則，爰凍結 2,000 千元，待研議原則並進行公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五三、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一般戶的排富資格，改為以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可以獲得補助和津貼。

如以一家三口來計算，家有一個小孩，夫妻都在工作，繳 12% 家戶最高淨所得為 113 萬，加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家戶所得至少可以達到 1,736,000 元，平均家戶每月收入為 144,667 元（102 年的公告可能更高）；反觀如果是一般戶，剛好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以台灣省為例），他的家戶年所得為 553,176 元，平均月收入為 46,098，兩者月薪相差 98,569 元，顯見一般戶的收入落差過大，

另外，從行政院去年（101）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每年預算 29 億元，但愈發愈浮濫，101 年就動支第二預備金，決算膨脹到 40 億餘元；今年又將超支，決算預估將膨脹到 49 億餘元。

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分布，低收入戶有 4,203 人，中低收入有 8,088 人，一般戶（所得稅率未達 20%）有 209,878 人，已經明顯高過政府預估值。

前兒童局原本推估，家庭「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比例只有 43.57%。但若以 101 年所花的實際經費逆向推估，會發現「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的比例已經高達 54%。102 年 6 月的數據也顯示，「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的比例約達 52%。此政策顯然已發生「誘導女性離開職場」的效應。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今年（102）二月（一月仍屬龍年）至九月出生嬰兒人數比龍年降低 15%，甚至掉到低於兔年的水準。足見 101 年開始發放的育兒津貼，對提振生育率亦無助益，101 年生育率升高純屬「龍年效應」。綜上顯見政府的有限資源，並未花在刀口上。

有鑑於此，爰凍結「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5,000 千元，待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本現金福利

政策對於我國總生育率、婦女婚育離職之影響，以及津貼對象之收入分級是否合理等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五四、

有鑑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係以父母一方「未就業」作為津貼發放條件，不僅認定困難，亦無法杜絕爭議與不公，且國人非典型就業類型眾多，政府尚無法完整掌握其所得資料，對於就業與否難以認定；又現行制度下存在「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兩項育兒補助，惟仍有雙薪家庭育兒父母、全職單親家長等應照顧而未納入照顧之對象，顯見現行育兒補助政策仍有公平性與周延性不足之問題。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雙軌制育兒補助措施之缺失，並研議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評估規劃報告，建構普及式 2 歲以下兒童照顧支持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二五五、

有鑑於前內政部兒童局自 98 年與 101 年起分別推動辦理「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及「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俾落實初級預防工作；惟渠等計畫開辦以來均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來源缺乏穩定性，且服務據點未能普及，人力配置不足，各中心功能定位及服務對象亦不明確，以致服務成效有限。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 1,373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整合各縣市既有之單一功能服務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兒少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另規劃自 104 年度起編列公務預算，擴增各縣市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之據點與人力，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二五六、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一般戶的排富資格，改為以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可以獲得補助和津貼。

我們來看保母托育管理計畫。一家三口來計算，家有一個小孩，夫妻都在工作，繳 12% 家戶最高淨所得為 113 萬，加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家戶所得至少可以達到 1,736,000 元，平均家戶每月收入為 144,667 元。反觀如果是一般戶，剛好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以台灣省為例），他的家戶年所得為 553,176 元，平均月收入為 46,098 。

如果保母費用平均價每月 15,000 來計算，一般家庭補 3,000，須自負 12,000 元，最窮的一般

戶保母費用占家戶所得的 26%；而最有錢的一般戶只佔其家戶所得 8.3%。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人數一般戶為 42,611 人，一般戶三位子女以上為 1,684 人，合計 44,295 人（99.13%）；中低收入家庭為 130 人，中低收入三位子女以上為 14 人，合計 144 人（0.32%）；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為 193 人，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三位子女以上為 49 人，合計 242 人（0.54%）

顯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根本沒有嘉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

反觀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分布，低收入戶有 4,203 人，中低收入有 8,088 人，一般戶（所得稅率未達 20%）有 209,878 人。低所得者已經明顯傾向領取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而負擔不起保母費用。

爰凍結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經費 5,000 千元，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此補助金額並研訂「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二五七、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中編列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共 13 億 7,385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規劃家庭福利服務，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建構學齡前推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收出養服務及親職教育，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與家事事件服務及未婚懷孕諮詢等等，其中有關辦理高風險處遇服務計畫本年度續編 1 億 217 萬元，高風險家庭處遇計畫涉及層面甚廣，舉凡醫療、教育、社政等等，更與社工及案主的關係息息相關，其關係涵蓋信任度及密集聯絡度，惟本項預算書並無法揭露高風險處遇計畫之辦理成效，故建請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數 1,000 萬元，請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有關高風險家庭處遇概況及未來規劃後，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五八、

有鑑於內政部發放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後，導致部分保母變相漲價，且內政部自 101 年 7 月起開放照顧 2 歲以下幼兒之祖父母或三等親內親屬，如參與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亦可領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此政策已排擠其他有意投入居家托育工作者之受訓機會，甚至減損社區保母系統之服務量能。另查截至 102 年 9 月 17 日止，取得保母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登記者，86.7%為親屬保母，僅收托自家親眷，無助擴大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供給量，仍無法滿足需社區保母托顧之家長需求。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政策，將托育費用補助與保母管理制度脫鉤處理，朝普及式育兒津貼之方向整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二五九、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措施經費 1,030 萬元。惟查 9 成民眾不清楚政府對單親家庭之支持福利措施，又缺乏各縣市單親人口推估，社會及家庭署雖新設家庭支持組，負責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規劃、推動及執行，然對單親、隔代教養等新興家庭組成，仍以傳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相關經濟補助規定為主，未能以積極性與全面性之保護與預防觀點對新興家庭結構進行政策性規劃，致 9 成民眾不清楚或不知政府對單親家庭之支持福利措施，又缺乏各縣市單親人口數之掌握，預算執行結果雖年年大幅超支，實質效益恐有待商榷。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具體檢討現今單親家庭補助政策，提出改善方案、宣導措施、各縣市單親家庭人口預估調查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二六〇、

103 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編列 11 億 9,086 萬 9,000 元。目前國內公共無障礙運輸工具有捷運、低底盤公車、無障礙計程車、以及復康巴士等等，但上述選項連身障者「就醫」的行動需求都無法滿足。此外，衛生福利部亦未積極規劃福祉車政策，導致我國多元化無障礙交通政策迄今仍未建立。爰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十分之一，計 1 億 1,908 萬 6,9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二六一、

103 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編列 11 億 9,086 萬 9,000 元。現行法規未就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侵害時，設有相應支持的法律扶助制度可資利用，導致身心障礙者欲尋求救濟，除符合法律扶助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等申請資格外，僅得自行出資委任律師，顯具有保障不足之憾。爰凍結「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十分之一，計 1 億 1,908 萬 6,9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設「法律扶助制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二六二、

原先內政部擬定之「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預計於 102 年底前於全台設置 120 家「日間照護中心」，並提升失智症日照量能，而衛生福利部更規劃於 105 年前，讓全台 368 個鄉鎮都設置 1 間照護中心。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 100 年至 101 年底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發現，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每 20 人中有 1 人罹患失智症，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罹患失智症者近 13 萬人，且失智症患者人數將隨人口老化而呈快速增加趨勢，行政院已於 102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將 105 年前 1 鄉鎮 1 照護中心之期程，提前至 104 年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二六三、

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 千元、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方案中，以專責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其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僅 201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之 0.16%，服務人數明顯偏低；且全國仍有 9 縣市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就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大幅提升。

綜上，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 102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惟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責服務失智症患者之服務方案，如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均有不同縣市資源分布不均及服務人數偏低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改善策略規劃報告，以提高服務效能，俾提供失智症患者與家屬之完善服務。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二六四、

世界衛生組織（WHO）將 65 歲以上的長者定義為老年人，當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之 7%，定義為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14%，則定義為高齡社會。雲林縣早在 2006 年起即已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數 102,849 人占總人口比例 14.11%，至今年八月底老年人口數更高達 110,723，占總人口比例 15.61%，遠高於全國的 11.35%。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103 年度科技業務雖有編列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護人力配置及工作狀況之探討」，但對於老人人口比例較高縣市（如附表）之相關議題之研究則付之闕如，包括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社會照護資源長期缺乏等等，請社家署檢討改進，並於下一年度編列相關研究經費。

表一 縣市別 65 歲以上人口數、占率與順位（民國 101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占 總 人 口 %	順 位
總 計	2,600,152	11.15	
新北市	353,396	8.97	21
臺北市	348,656	13.04	9
臺中市	243,197	9.06	20
臺南市	222,930	11.85	12
高雄市	301,960	10.87	17
宜蘭縣	61,137	13.33	7
桃園縣	174,266	8.58	22
新竹縣	57,941	11.06	16
苗栗縣	76,362	13.54	5
彰化縣	162,143	12.47	11
南投縣	72,541	13.94	4
雲林縣	110,164	15.49	2
嘉義縣	85,612	16.04	1
屏東縣	112,453	13.10	8
臺東縣	30,470	13.47	6
花蓮縣	43,365	12.94	10
澎湖縣	14,110	14.28	3
基隆市	43,558	11.55	13
新竹市	40,768	9.59	18
嘉義市	31,161	11.49	14
金門縣	12,908	11.41	15
連江縣	1,054	9.32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六五、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計畫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獎金共 662 萬 8 千元，內容為編列考績獎金 82 萬 1 千元、特殊功勳獎金 1 萬 1 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519 萬 6 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 60 萬元。惟不開業獎金發放公平性可議，為確立獎金發放基礎，故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61 萬 1 千元，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提供有關特殊功勳獎金及其他業務獎金之發放依據及歷年發放名單及其特殊功勳事蹟，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六六、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一般行政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1,806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

18 趴優惠利息補貼不公不義為國人所詬病，但如果是退伍軍人就編在退輔會，如果是退休公務員就編在銓敘部，如是教職員就編在教育部，至少還其法源依據。請問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支領 18 趴之退休人員，身分若非軍、公、教，編列當屬違法故應予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均已宣讀完畢，下午 2 時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歲入部分提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關心，有關罰金、罰鍰的收入，我們是按照 101 年的決算數及 102 年上半年實際收繳的金額來編列，這部分可否免予凍結？

主席：請問林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啊！

主席：罰金最主要的來源是什麼？

黃署長三桂：是醫療院所違規，在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新規定以後，一部分的公益金可以抵扣行政裁罰的罰鍰，所以這個收入是越來越少。另一方面，在總額制之後，醫療院所的自主管理發揮了效果，所以這部分的收入也就越來越少。

主席：這部分以後可能完全沒有，因為可以抵扣嘛，是不是？

黃署長三桂：是。

主席：林委員，過渡期間罰的，我們是不是就不罰了？因為你沒有科目給他們，他們沒辦法進帳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連資料都不提供，現在卻要求我不要減列。我們的提案要求他們提出說明，可是從禮拜二到現在都沒有，現在就要求本席現場讓他們過，哪有這個道理！

主席：你們沒有去溝通嗎？禮拜二中午就截止收案，那時你們就知道有什麼案子，應該趕快和委員溝通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的提案要求健保署提出書面說明減列之理由，可是你們沒有提出，今天用口頭說明，我就要給你們過嗎？我怎麼知道你們口頭講的是真是假？

主席：第一案先保留，等到他們把書面提供給林委員之後，我們再回頭討論，好不好？健保署不能

連該給的書面都不給，這是很不應該的，本席一再強調衛福部及相關單位一定要趕快溝通，所以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二案。

請衛福部統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憫：主席、各位委員。第二、第三及第四案是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規費收入，這個健康統計資料是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委員擔心會作商業用途，不過只有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醫事單位等專業單位，基於研究性質，才能進來申請使用健康統計資料，同時是在獨立的作業區，而這個規費收入就是這個作業區的收入。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就是健康雲計畫，該計畫的重點在把健保署所有個人資料從電子病歷彙到健保署，健保署去掉個人名字和身分證字號後，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所謂的學術單位或國家作研究。但是資料的所有者是每一位國人，我們從未授權國家提供這些資料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或是學術用途，而健保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這些資料雖然去識別化，也就是去掉人名和身分證字號，但是我們的個別資料還是很容易被查出來。比如說我們在立法院投保，別人只要找到這個投保單位，對照出生年月日，再仔細觀察你這幾個月到過哪些醫療院所，一下子就可以把你的資料撈出來。

其實個資法也有明定，基於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個人資料，包括電子病歷的所有內容，不能用於該項強制保險之外的用途。更不要講說學術研究了，我為什麼要提供資料給別人進行學術研究？或許基於公益必須擷取一些個資，那也要有一個機制，讓這些被你們強迫拿到個人資料的人有選擇退出的權利。

這是一個重大的政策爭議，現在已經進入訴訟，人權團體正在打官司。在官司確定、政策確定以前，我們應該暫停政府藉由國家強制的社會保險而奪走的個資，暴露在以研究之名或假借公共利益之名對我們個人資料予取予求的暴力當中。因此這筆歲入應該暫緩，全數減列。

主席：請衛福部統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資料識別的問題，這些資料是在我們部裡管理的一個獨立的作業區，使用人員進來以後是挑選部分欄位……

林委員淑芬：本席非常不能忍受，因為健保是強制性社會保險，法律規定每個人都要參加健保，法律也規定診所每筆健保資料都要上傳健保資料庫。在這樣的強制性規範之下，政府要求我們要被人家進行研究，被研究者還不能說不要。你們說去掉名字和身分證字號就是去識別化，這未免太便宜行事，因為從住院檔、門診檔、承保檔、機構別、就診日期、性別、出生年月日都可以撈得出來。現在問題不是在哪裡使用、會不會被別人看到，而是我這個當事人不要被人家研究，我的資料不要被流出去。不是說我的身上沒有長疤，被別人看到洗澡會怎麼樣，而是我就是不想被別人看到洗澡，不可以嗎？這是基本的人權問題。現在你們沒有配套，也沒有真正去識別化；而即使去識別化了，每個人也要有說不的權利。

陳處長憫：這些資料主要是供公共政策的用途，對全民健康有幫助。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這是公共利益、公共政策，可是被研究的人有權利說不。請問哪一條法律規定每個人都有讓自己的病歷、病史、病程被研究的義務？哪個普世人權說每個人的病史、就醫就診紀錄有為公共利益而服務的義務？這違反人權嘛！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請處長說明這部分有沒有適用的法源？剛才林委員也提到個資法，個資法對於強制的資料到底規定可不可以使用？對於公益和學術的使用有沒有規範？如果沒有規範的話，你們應該要加以規範，不管是訂定辦法甚至是到法律的位階。不過這應該不是你們處裡的業務，部裡面有沒有相關法規可以約束，讓委員比較放心？

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健康雲是我負責的計畫，我可以向各位委員報告，台灣健康雲是行政院核可的計畫，沒有一點涉及人體研究，完全只供國民健康服務之用。我們可以把計畫書提供給所有委員，其中完全沒有提及統計處人體資料的利用。台灣健康雲是以國民健康服務為主體，民眾到了醫院有權利索取他們在其他醫院的就醫資料，所以這個計畫和研究完全無關，行政院於 9 月 2 日核可，是完全公開的。「健康雲」這個名詞有非常多單位在使用，但是行政院核可的台灣健康雲計畫完全不涉及……

主席：統計處供學術或公益單位申請使用的這一塊，是僅僅只於這一塊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不是矛盾嗎？他說是為了轉診可以看病歷，現在又說是供學術使用。

主席：釐清了比較重要。

許技監明暉：我就這兩部分來報告，統計處這一塊是來自健保資料庫，完全沒有個人的健康資料，它是以財務作出發點，是一個申報資料。

主席：健康雲的企畫書應該可以提供委員參考，讓委員知道內容包含了什麼。林委員，如果他們馬上提供給你參考呢？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保局在 1998 年就委託國衛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可供學術或非學術單位付費購買一百萬筆的樣本資料，作為全民健保以外的研究或商業用途。這是他們開宗明義就講的。

主席：我們先釐清，因為現在是針對統計處的預算在討論，我們不要監督到不須監督的單位，卻沒有監督到該監督的單位。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跨部門建置在一起，是整合在一起的。

主席：統計處提供學術和公益使用的到底是哪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他們應該講清楚他們和保險研究資料庫絕對無關，但是我看到的不是這樣，那你們把資料拿出來啊！

主席：沒關係，這個案子先保留，請統計處說明你們提供學術和公益使用的到底是哪些資料，讓委員很清楚地知道，以免委員擔心侵犯個人隱私。好，這個案子先保留。第三案和第四案都是相關的，所以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入預算第一、二、三、四案均暫予保留，等到委員疑義解決後再一併處理。

處理歲出第五案，請衛福部國合組商主任說明。

商主任東福：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案和第六案分別是吳委員和陳委員提出的，都是關於「派員出國計畫」。委員希望我們派出人員是熟悉業務、有專業能力甚至要有專業的語文能力，我們表示理解，將來會提供相關資料。目前我們已經把 101 年所有出國人員的專業及語言資料整理出來，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不過由於國際人才的訓練和交流非常重要，所以希望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凍結，也不要刪除，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的出國計畫編了一千多萬，102 年你們到 WHO，光是部長一個人一天就花了 51,680 元，機票還不算在內，住旅館要二十幾萬？請解釋一下，到底是哪些會議？哪幾個人去？請你們提供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國合組商主任說明。

商主任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現在提供 101 年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就在我手邊？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 102 年，正在審 103 年的預算啊！

商主任東福：對，因為 102 年還沒有結束，而 101 年有完整的資料。

主席：102 年還沒有決算。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已經看到 102 年的表了。

商主任東福：好，我們可以補充這部分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關於這一千多萬，我建議先刪減 200 萬，你們再去調整。至於資料部分，其實我看了 102 年的部分就夠了。

商主任東福：其實我們出國的經費已經很少了，我手邊的資料雖然是 101 年的，但是由於我們每年的出國預算不能超過前一年的，而且能夠參加的會議大致上都很接近，比如說 WHO 或是 APEC 的會議……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經費是怎麼報的？為什麼部長出國一天就花了 51,680 元？

商主任東福：因為飛機……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一天，部長不只啊！

主席：委員是說平均數嗎？

陳委員節如：對，平均起來，你們一天就花了五萬多元。

主席：主計人員應該出來說明，這個費用是怎麼核銷的？絕對不只我們看到的機票、餐飲費，是不是還包括其他費用？事實上，這些都是合法編列的、可以核銷的。

請衛福部會計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正本：主席、各位委員。出國費用主要是根據國外出國旅費支報要點，譬如部長赴國外可以申請禮品費，以及有一些包括參加雙邊會議在內的開會費用，都是按照行政院的规定來編列。

陳委員節如：禮品費沒有編列在這裡，你不要亂講！

高處長正本：有。

陳委員節如：原則上我建議刪減 200 萬元，你稍後再向我做說明。

高處長正本：因為委員建議刪減 200 萬元實在太多了，事實上編列一千多萬元都不夠用。

陳委員節如：本案先暫保留。

主席：如果本案要保留，就沒有先予減列的問題。本案暫予保留。最起碼衛生福利部官員要針對委員所提出的質疑，有關部長參加國際衛生組織會議費用為什麼平均一天要花費五萬多元？我曾經出國，相關經費的核銷申請手續我都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我很清楚。在今年度該筆經費可能尚未核銷，其實你們不用舉這一筆核銷經費為例，你們就提出部長在 101 年的申報內容，委員就大概可以了解。這部分要請主計人員協助你們。

本案暫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案。由於吳委員育仁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七案。有關整體經費的部分。對於這種針對整個項的預算提案，我們要如何處理？我實在是看不懂。我們如果先處理項，後續又要再處理各目、各節，不知到時候要如何處理？我們是不是先不處理大項？陳委員是否贊成做這樣的處理方式？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項先不處理，先處理目的部分，要不然……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在同一項裡面的同一目，我們就一起處理。

主席：好，第七案暫不處理，我們先處理第 1 項第 1 目。

第 1 目的部分，只有一個提案，也就是第八案，針對第 1 目的部分，目前林委員淑芬、徐委員少萍、陳委員節如及葉委員津鈴均已撤案。

八、

針對「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工作」之 02「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之第 3「編列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 10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3 年度上學期」編列獎補助費 65,260 千元，其預算編列與實際用途目的不符，爰刪減 51,005 千元乙案。」之本席提案，經衛生福利部說明後，本席同意予以撤案。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徐少萍 陳節如 葉津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是撤哪一案？

主席：我所指的是第八案。由於第 1 目的部分委員均已撤案，我們現在就處理第 2 目，第九案至第十三案均為同一計畫，所以我們將第九案至第十三案併案處理。

請衛福部科技發展組周技監說明。

周技監淑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葉委員津鈴、陳委員節如及劉委員建國等分別提出第九案至第十三案針對本部科技發展計畫相較 102 年度增加 2.4 億元部分，我要說明的是，增加的部分主要有三項工作，第一項工作是實施二代健保之後我們要做一些檢討，也要開始做一些新一代健保的規劃，為了因應未來的長期照護保險，這部分增列約 7,000 萬元。此外，在偏鄉地區對弱勢團體的醫療照護方面，我們也建立遠距醫療，希望能夠發展偏鄉照護網，這部分也編列約 8,000 萬元。另外，針對資、通訊部分建立電子病歷及雲端交流的經費編列為 1 億 5,000 萬元，所以這些

部分都需要委員予以支持。此外，委員關心招標公告的程序，未來我們在招標過程中都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程序，而且在落實相關計畫經費的管理及成效評估方面，我們會進行管制，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項計畫。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支持衛福部的計畫，但衛福部承認自己的研究採行比例都比經濟部及農委會還低，所以請大家支持我們幾位委員的共同提案。為了表示我們支持這項計畫，相關預算也沒全數刪除，所以本席建議酌刪 5%，請大家一致同意所有提案委員的意見。事實上，這些專業科技學術發展計畫的經費報執行的結果是，衛福部的研究採行比例都比經濟部及農委會還要低。

主席：請衛福部科技發展組周技監說明。

周技監淑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採行率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今年已經落實做了檢討，由於相關政策的轉移需要一些時間，同時我們也對 100 年及 101 年相關計畫進行 review 後，以提高採行率。目前我們內部也針對採行率比較低的部分，納入未來考量科技預算分配的主要依據，所以這方面的採行率會是我們未來非常關鍵的考評項目之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不然減列 4 億元？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衛院也有參與衛福部所提出的科技發展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科技發展組周技監說明。

周技監淑婉：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並沒有包括國衛院的計畫。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我是說國衛院也有提出科技發展計畫。有關衛福部針對科技發展委託計畫，自邱部長上任之後，從 98 年至 100 年當時衛生署科技發展組委託台北醫學大學及雙和醫院的案件數共兩件，自 100 年 2 月邱署長上任之後，衛生署委託科技發展計畫案件數從原本的 2 件，到了 101 年卻增至 5 件，你們的研究計畫為何都委託北醫及雙和醫院，委託案件還從原本的 2 件增至 5 件？你是服務於科技發展組擔任技監的周淑婉嗎？

周技監淑婉：是的。

陳委員節如：你的先生是不是臺北醫學大學的副校長？你們就是沒有利益迴避，委託台北醫學大學及雙和醫院的案件才會由原本的 2 件增為 5 件。本席認為你們本部的研究計畫就交由國衛院去執行即可，為何你們還要編列這麼多的計畫經費？即使你們做了這麼多的計畫，我們也看不出有何成果。

周技監淑婉：委員所指的台北醫學大學及雙和醫院的委託案件，在 101 年計畫案的數量有 5 件，經過我的查證之後，我在 101 年 4 月底才接任科技組這個位子，這些委託案都是在我接任前即已完成發包作業，這些都是有憑有據、可以查證的。經過我的查閱，北醫從原本的兩件委託計畫，大概研究計畫的內容都是有關食品方面，在 101 年的研究計畫則是有關照護方面，我認為這不應該……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才想起來，部長也是來自於北醫，相關計畫當然是委託給北醫，雙和醫院也是北醫……

周技監淑婉：這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正常程序，其實評選委員也都是從工程會的專家資料庫選任……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相關經費由國衛院執行科技發展計畫就可以了。

主席：等一下！周技監，我建議你，任何的委託研究計畫一定要依據政府採購法的程序，你可不可以把這五件案子的採購過程……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這中間確實有明顯利益關係。

主席：這點大家一定要先釐清，否則以後只要是誰的太太、誰的先生就會沒有工作，這也是在剝奪人家的工作權。

陳委員節如：應該要利益迴避。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針對這 5 個案，有哪些單位來投標做學術研究……

陳委員節如：只有北醫和雙和，我告訴過妳了，有 5 件。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雙和也是北醫。

主席：不是只有你們知道，我也知道，他們起碼要把投標的過程清楚明白的做一個交代。

陳委員節如：就是這兩家來投標，剛才他們說五分之一，我這邊是 4 億 5,000 萬全部刪除，由國衛院去做就好了。

主席：國衛院院長，他們現在做的這些計畫和你們有沒有重疊？

請衛福部國衛院龔院長說明。

龔院長行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重疊。

周技監淑婉：我要做個解釋，我們的科技計畫是整體一起考量，是 top-down 的，所以國衛院包含在我們裡面，但是我們已經編到本部的就不會在國衛院重複編列。

主席：你們委外的部分到底有誰來投標，有什麼資料要攤開來讓大家看。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科技業務發展工作，我認為他們要把委外的這些單位提供給本委員會，本案暫且保留。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康雲是誰負責的？這筆經費這麼龐大，科技發展工作的業務有這麼多經費，尤其是本席關心的健康雲，我們現在確實看到健康雲一直都沒有達到目標，10 年了毫無所成，到現在只有 282 家，距離目標還差那麼多，每年編這麼多錢都花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定義的健康雲是我們健康雲中醫藥雲的電子病歷交換，其實電子病歷交換要做的就是讓國民到任何一家健保的診所或醫院就醫可以取得他在別的醫院的資料，本來在……

蔡委員錦隆：互通的更少，只有 142 家。

許技監明暉：民國 99 年最早核定的經費是六十幾億的計畫，後來這個計畫逐步縮減，最後經費剩下不到 6 億，在這麼拮据的狀況之下，台灣的 500 家醫院在 102 年會有 250 家完成互通，這個部分的成長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錦隆：政府單位用這麼久的時間來建置一個健康雲，簡單的說就是病歷電子化而已，搞了那麼多年只有這麼幾家，互通的只有 142 家，很明顯的是執行不力，你們是不是被監察院糾正了？

許技監明暉：是，不過監察院的糾正其實是認可這個方向，只是推動的速度要加快，因為經費如果……

蔡委員錦隆：監察院不是這樣糾正，監察院認為你們是事出多頭，毫無章法，沒有橫向協調，所以績效做不出來，錢砸到海裡還會「咚」一聲，砸到這裡什麼聲音都沒有，所以本席要凍結你們的預算。

許技監明暉：我可以回答一句話嗎？有關事出多頭、缺乏整合，這個部分的確很難，因為它的面向很多，不過現在衛生福利部成立了一個電子病歷發展會，是由我們的首長……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們事出多頭嘛！這麼多年了，到現在還要再成立另外一個單位來關心，來做健康雲的事情。

許技監明暉：因為這個案子是保留，我們是不是私底下再向蔡委員做補充說明？

蔡委員錦隆：這個不是私底下溝通的問題，本席現在在問你，你公開講清楚不就好了，還要私底下解釋什麼？

許技監明暉：102 年 500 家醫院……

蔡委員錦隆：主席，我堅持要凍結預算。

主席：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案，委員的提案有凍結也有減列，因為目前和衛福部相關單位沒有達成共識，所以第九至十三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

請衛福部科技發展組周技監說明。

周技監淑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四案，楊曜委員認為在學術機關補助的部分管理不夠，我要做個說明，我們在補助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建置以及環境人才培訓這一塊，對後續的成果都有做追蹤，我們可以提供委員詳細的資料，其實昨天已經有送資料到委員辦公室，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委員不要刪那麼多？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因為你們有來說明，妳覺得要刪多少？刪 100 萬？

周技監淑婉：是不是刪 50 萬就好？因為這一塊的錢已經減少了，我們會努力做後續的績效管理，委員是不是能少刪一點，酌刪 50 萬？

楊委員曜：好。

周技監淑婉：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四案減列 50 萬。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

請衛福部科技發展組周技監說明。

周技監淑婉：主席、各位委員。林淑芬委員在醫療科技評鑑這個部分要刪 3,439 萬，委員關心的是醫療科技評估沒有針對長照來做評估，可能是我們的文字沒有寫清楚，其實在長照保險中，對於被照顧者的檢驗、藥物、輔具和器材這個部分的科技評估也都需要 HTA 來協助，未來長照保險的成本和長照政策的評估也都需要靠這個醫療科技評估，所以懇請委員不要對這三千四百多萬做刪減。

主席：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溝通？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她剛才的確有來溝通，針對補助這個單位去評估長照服務體系與長照保險制度的具體成果在哪裡，她也承認沒有寫出來，本席的問題是，衛福部有提供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的資料，但是沒有說明補助它作的評估如何回饋到長照醫療科技上面來改善長照。再來，用三千多萬補助這個中心，不如把三千多萬直接用來補助身心障礙者或是需要長照的人，為什麼要把錢補助這些號稱在作研究的中心，結果它的研究無法回饋到政策或是需要長照的人身上？所以這筆錢不應該再給它作假研究，錢應該直接補助到長照系統，長照也缺錢，直接把錢給長照。

周技監淑婉：這三千四百多萬在健保那邊要顧，在長照這邊也要弄，因為長照的部分是 103 年才開始要評估，我們之前的 HTA 主要是針對健保的部分，因為這是新興的計畫，103 年才開始要針對長照一些新的器材和輔具來做評估。

林委員淑芬：長照系統最核心、最需要的不是器材和輔具，長照系統這幾年要先行作業的是輸送服務體系的建置。

周技監淑婉：這個部分也有，這是其中的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那個地方才是真正的問題。接下來是需要政府有堅決辦理公共長照體系的決心，也就是要辦保險，然後去架構這個體系，這個部分需要的核心在於經費和服務輸送體系的建立，你們今天都不知道拿錢去幹什麼，為什麼這筆錢是給醫藥品查驗中心，難道沒有其他的中心了？讓一個醫藥品查驗研究醫療科技中心來評估長照，再怎麼想都牛頭不對馬嘴。你們說第一年給你們做，為什麼是給你們做？你們是研究醫藥品查驗耶！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秦延：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醫藥品查驗中心之下，我們設有國家的 HTA 也就是科技評估中心，這個評估中心就是專門在評估這些科技計畫，有一部分是做健保的藥品或是器材的評估，政策的評估也是這個中心在做，它是裡面的一個單位。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這筆錢也是科技計畫的錢，是不是？

林次長秦延：是。

林委員淑芬：剛才陳節如委員說九億多給你們，結果你們錢多到不知道要花去哪，所以就讓大家雨露均霑分贓，這是分贓嗎？

林次長奏延：這不是分贓。

林委員淑芬：就像剛才講的，為什麼是雙和醫院和北醫分掉了四億多？剩下的再隨便分，交給一個科技評估中心來研究長照制度，這太離譜了吧！

林次長奏延：這不是研究，這個科技評估是政策的評估，它做的是政策評估。

林委員淑芬：對啊！一個科技評估單位要來評估長照制度、政策。

林次長奏延：國外也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這麼多中心，長照系統怎麼樣也想不出是由醫藥品查驗中心的 HTA 來評估，再怎麼想都覺得怪怪的，不對吧！

林次長奏延：我們這個 HTA 要獨立，不過目前因為剛開始，所以放在……

林委員淑芬：沒有獨立，它還在醫藥品查驗中心裡面。

林次長奏延：我們以後要獨立。

林委員淑芬：你的醫藥品核心業務也不是 HTA，你們其實是因為有這筆科技預算，然後生出了一些計畫，再想辦法把錢塞給可以用的人去花，反正錢這麼多。

林次長奏延：這個是在獨立之前先放在……

林委員淑芬：其實你是為了花錢而花錢，為了把這筆預算核銷掉就隨便塞給各個中心，隨便去當好人，隨便去補助，看起來就是這樣子，不如把 9 億的科技計畫好好交給一個認真做事的單位，然後認真的把政策研究給做好，不要為了核銷這 9 億而花錢。

林次長奏延：以後所有的政策評估會放在這個中心，它會獨立。

主席：第十五案是不是也是那九億多中的一個計畫？有關這九億多預算，接下來還有楊曜委員的幾個案子，到三十八案都與科技計畫有關，沒有達成共識的部分，請你們好好去說明。次長剛才說以後這個單位會獨立？

林次長奏延：以後會獨立。

周技監淑婉：現在是籌備處。

主席：現在是籌備處，是不是？

林次長奏延：先寄放在這個單位中。

主席：趙委員，你要補充嗎？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三十八案以內的都可以講？

主席：還沒有，這樣好了，在三十八案之前，如果沒有太大爭議就先通過，如果有爭議的部分，畢竟都同樣在這 9 億裡面，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但是現在要先處理。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細節不一樣。

主席：我當然知道細節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同一個計畫一起處理。

主席：第十五案和其他案子不一樣，是科技業務其中的一個項目，剛才次長說這個單位還沒有獨立

，目前是先掛在財團法人裡面，現在正在籌備，並不是以後不獨立，現在它已經是籌備處，林委員有什麼看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十五案保留。第十六、十七案提案人楊曜委員不在場，不處理，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案。

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支持，剛才委員已經同意把第十八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本席可以接受改成主決議，可是我想提醒的是，你們在這邊列了預算要做性別暴力防治和社會工作推展，結果這些性別暴力防治還沒有保護到婦女或是兒童，志工就先被暴力威脅，這些問題層出不窮，他們都擔心害怕。本席可以接受改為主決議讓你們有這筆預算，但為了保護這些最弱勢的人，所以要讓這些志工也可以有政府的支持，最近大家都流行選一個年度代表字，這些志工一定會選「驚」、「怕」或是「嚇」，因為他們要面對的都是一些很不理性的配偶，在他們保護被家暴或性暴力者之前，可能就先被毆打，而政府拿不出一個妥適的方法，所以如果要他們選年度代表字，他們會選「驚」、「嚇」、「怕」，在這裡部長可不可以宣示，願意給這些第一線的志工足夠的資源、訓練和保護？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前一陣子也通過一個附帶決議，我們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的法案送行政院。

趙委員天麟：好，你現在有給他們鼓勵，所以本席會支持你的預算，不過如果要讓你自己挑的話，年度代表字你會挑什麼字？

邱部長文達：我想還是以這個案子為優先。

趙委員天麟：你的年度代表字。

主席：部長的年度代表字就是「累」。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讓部長講，我還有 1 分 28 秒，你的年度代表字是什麼？有沒有什麼心得？

邱部長文達：這個案子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部長，趕快，時間剩下 1 分 11 秒，本席一向都不會耽誤大家的時間。

邱部長文達：「衝」好了。

趙委員天麟：哪個衝？

邱部長文達：就是努力往前走。

趙委員天麟：往前衝，那是衝往好的方向還是不好的方向？

邱部長文達：好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謝謝，那本席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第十八案改為主決議，現在處理第十八案的主決議提案。

十八、主決議

103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目項下編列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預算 1,013 萬元，該計畫主要項目為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建議因應社會變遷之社工人力合理配置模式及委託辦理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研究計畫，皆屬研究性質，惟社工人力不足，基層社工遭案主威脅恐嚇或攻擊事件頻傳，顯見社工執業安全保障之迫切性，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提出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案送行政院，並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

提案人：趙天麟

主席：第十八案改為主決議，並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案。

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關於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我們對社工人力有一個繼續教育，目前並沒有專科社工師這方面的研究，所以透過這個辦法來要求我們做供需的調查，同時也針對社工的人身安全去發展一個類似美國的社工指引範例，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研究之後對社工有什麼好的規範或是條件？薪水會更高還是任務會更多？

李司長美珍：原則上這個計畫如果出來，在我們對社工人力的供需更了解之後，希望對減輕人力的負荷量能夠有所幫助。

陳委員節如：台灣的社工制度已經實施那麼多年，他們的困難處都已經呈現在檯面上了，為什麼還要研究？本席只是質疑這個部分。

李司長美珍：專科社工師是新上路的一個制度，因為當時的社工師法修法，這個制度在 5 年內要開始上路，過去沒有專科社工師。

陳委員節如：其實這個部分應該到銓敘部，就像日本，有身心障礙的人就是考身心障礙執照，智障、精障都分得非常清楚，現在只有從這個地方去處理，我覺得將來還是會問題重重。本席真的不了解這個專科社工師人力供需的研究到底是研究什麼，是研究一個人的負荷量有多少，或者是不同類別社工師的工作量需求？

李司長美珍：我們會分五大專科，因為現在社工師法把它分成五大專科，其中包含身心障礙、老人還有兒少……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五大專科全部要研究，是不是？

李司長美珍：是，因為過去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節如：研究出來要怎麼辦？

李司長美珍：那就可以如剛才委員所提醒的，不管對於工作的負荷或是人力的配置都能夠有一個依據。

陳委員節如：研究出來就要制度化，他們要有一個 license，如果是身心障礙就專門做身心障礙的社工，因為很多大學生畢業之後還是茫然的不曉得要到哪種行業去工作，到了那裡才再重新學

習，這個計畫出來以後，將來會對這些社工師做訓練，是不是這樣子？

李司長美珍：還有提供教育部和銓敘部使用。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就是銓敘部和教育部，其實教育部已經有在規劃，不是嗎？

李司長美珍：沒有，目前它對專業社工師毫無任何計畫，現在是靠我們主政機關。

陳委員節如：好，給你們一年的時間做做看，我看你們是怎麼規範的，其實這個將來要回歸到銓敘部，把國家的制度弄好才是根本的辦法。你們現在研究出來要怎麼樣？要去做訓練，是不是？

主席：我可不可以做一個橋梁來說明？因為它是業務需求單位，未來這個專業社工需要分類別，這個類別等到它研究出來之後就會提供銓敘部，未來在考試的時候，譬如每個類別可能增考的科目或者有什麼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還沒有那麼快，你們是不是要編課程來訓練？

李司長美珍：不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編出來就是要給銓敘部參考，由他們處理這種資格考試？

李司長美珍：是，沒錯。

陳委員節如：好，讓你們做一年看看，我看你們那個計畫是什麼，現在預算就通過，不刪了。

主席：因為銓敘部只負責對業務單位要提供怎麼樣的人力，要做怎麼樣的訓練內容、考試內容，這個研究看來是提供業務單位做一個分頁，分頁之後提供給銓敘部去做未來考試的後續相關作業。第十九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案。

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也是有關健康雲的一些疑慮，其實台灣健康雲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推動大家一直在講的，每個人的用藥紀錄應該讓……

主席：既然本案和剛才的案子有關，等你把企劃提供給劉建國委員和林淑芬委員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許技監明暉：是。

主席：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既然是同一個計畫就一併處理。第二十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案，楊曜委員、趙天麟委員及田秋堇委員撤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案主決議提案。

二十二、主決議

衛福部為解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源缺乏及民眾赴外就醫不易之問題，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建置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等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依該部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綱要計畫書之 SWOT 分析，查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建請儘速制定相關法令，俾令計畫有所依循；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 103 年提出「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第二十二案改為主決議。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案。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提案內容已經講得很清楚，其實我本來要刪預算，但是衛福部的解釋我也覺得非常有道理，偏鄉地區的醫療資訊系統需要更多的資源投入，我們去偏鄉地區參觀，當地的醫療設備真的非常差，系統連線到健保局網路的速度也太慢了，現在哪有這麼落伍的，光是 line 都比你們迅速，太離譜了。說實在的，要不是偏鄉有需求，本席一定把這筆預算刪掉。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明年很重要的計畫，我們會拓寬頻寬，如果各點有問題的話，我們都會派專人去了解並解決問題。

蔡委員錦隆：操作介面內容繁雜，一大堆設備，坦白講，現在大概只剩下衛生單位還在用這麼傳統的系統。

鄧司長素文：對，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最近已經成立一個資訊評估小組來做整體評估，明年一定會做一個總檢討。

蔡委員錦隆：剛才在二十二案就有要求你們，因為資訊系統尤其是遠端照護的部分，個人資料保護法真的非常重要，因為你們現在沒有專法來管理。

鄧司長素文：委員講得很對，所以我們看到委員的提案以後也非常的重視，我們明年一定努力把它完成。

蔡委員錦隆：偏鄉地區我們給予支持，所以把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但是也請你們趕快把它做好，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好，我們會努力，一定要達到委員的要求。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案主決議提案。

二十三、主決議

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799 萬 6,000 元。該計畫預計完成衛生所及巡迴醫療點之網路佈線及擴增頻寬；惟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致影響遠距健康照護之推展。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顧網這個部分，透過資訊系統蒐集資料來看診，或者是建構整個偏鄉的個人資料，但是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涉及個人隱私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雖然我們是用主決議，不過未來你們在操作的時候，對於這個部分如何來配套？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從去年開始，我們有請一些專家委員來研究相關法規還有沒有需要修法、立法或是在現有的法規中可以執行的部分，目前初稿已經完成，我們正在討論，明年我們會有一個作業要點作為第一步的依循。

吳委員育仁：好，因為這個部分確實大家非常關心，剛才在質詢的時候，有委員提到很多的病歷資料如果上傳雲端是非常危險的。

鄧司長素文：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做好。

吳委員育仁：哪些人有權利去 access，哪些人能夠下載，或者在追求符合更高公共利益的時候要做大量的 data mining，這個部分在處理的時候要非常小心。

鄧司長素文：謝謝委員提醒，這個我們一定要去做。

吳委員育仁：沒有人願意把個人資料放在裡頭，個資的問題必須要去注意。

鄧司長素文：好，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完成，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提到北醫由 2 件變成 5 件，我查了一下，台灣大學占一半，部長，台大的金額占多少？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我不知道。

主席：蘇委員，你現在是針對哪一個案子？

蘇委員清泉：這是剛才在講的，我要補充一下。

主席：蘇委員，現在到底是針對哪一案？是不是剛才保留的案子？

蘇委員清泉：這個都混在一起，第十一、十二、十三案都一樣，我要講的是第十二案，第十一案那個數位的部分是九千多萬。

主席：九億多。

蘇委員清泉：不是，新增數位資訊推動的整合是九千多萬，新增雲端照護是五千多萬，加起來是一億五千多萬，本席要全數凍結的是這個部分，我的看法和蔡錦隆不一樣，蔡錦隆說做得太慢，我認為你們的金額是杯水車薪。

主席：等一下，蘇委員，還沒有輪到你。

蘇委員清泉：對，那個都混在一起，我等一下還要講。

主席：蘇委員，你的案子還沒到。

蘇委員清泉：全部都卡在一起。

主席：沒有關係，等一下你全部說明了，搞不好我們再回過頭來就全部過了也不一定，到時你就是

功德主一個。

第二十二、二十三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兩個主決議也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案，3 案併案處理。

請衛福部統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十四案，林委員關心的是健康資料加值中心服務資料使用的部分，這個部分和前面的案子是同一件，我們一起向委員報告。

主席：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案也先暫予保留，好不好？

陳處長憫：報告主席，第二十五案我們昨天已經向楊委員報告過，他關心的是作業的依據還有隱私的問題，我們已經接受委員的……

主席：沒關係，第二十五案能過就全部都過了，其實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案是一樣的案子，全數先保留，這個不急，如果能過就全部過了，如果沒過，只過一個也沒用。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案。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七案編列的兩千多萬主要是針對明年從病人安全到中期照護、高齡化社會還有心口司的精神疾病的流行病調查以及自殺方面的相關研究，總共 8 個案子編列這筆費用，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是沒什麼問題，但是你們把所有高額的預算全數委外，但欠缺實質的審查機制，所以我才說預算會提出來一定有它的道理存在，至於刪多少是可以討論的。我一直覺得預算的審查就是委員把你們可能會犯錯的預算提出來，本席的立場也不一定要讓你們不能做事，你們要刪多少？司長不要胡說，不然等一下我又被林淑芬委員笑。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如果才刪 50 萬那就送他們好了，還刪什麼。

李司長偉強：委員原來希望減 200 萬，剛才委員講的我們一定會接受，可不可以刪 50 萬？

楊委員曜：你看，你說 50 萬，她一定會笑我。

主席：楊委員，剛才一億多減列 50 萬，現在兩千多萬減列 50 萬，那個比例……

楊委員曜：那不一樣，每一筆預算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知道，所以這個不是笑不笑的問題，而是實質上他們做不做得下去的問題。

楊委員曜：100 萬，好不好？

李司長偉強：因為這個案子對每個單位的分配大概才兩百多萬而已，可不可以拜託委員刪 50 萬？

楊委員曜：為什麼？

主席：基本上一個案子 200 萬是不高的。

楊委員曜：它有兩千多萬耶！

主席：它已經明確的寫出有 8 個案子要做，一個案子最少要 200 萬，有的可能要更高。

請衛福部心口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快樂：主席、各位委員。拜託委員，不要刪更好。

李司長偉強：這個案子全部是兩千多萬，要不然您就刪掉尾數 61 萬，變成 2,200 萬。

楊委員曜：你們有 8 個案子？

李司長偉強：8 個案子。

楊委員曜：那就一個案子刪 10 萬，刪 80 萬。

主席：我在學校聽到很多學術單位說不想承包政府的委託案，因為經費比接基金會的案子還要少。

楊委員曜：他假如不想承包，也不會因為你增加 10 萬、20 萬就去承包，這絕對是事實。

主席：這些案子其實都算很便宜的案子。

楊委員曜：我覺得你們真的有太多的委託案，而且都沒有實質的審核機制，重點就在這裡。

主席：把尾數 61 萬刪掉，好不好？

李司長偉強：明年我們一定會把這個審查機制再加強。

主席：把尾數 61 萬刪掉，因為它不是每個案子都 200 萬，有高有低，好不好？

楊委員曜：尾數刪掉是刪 261 萬。

主席：刪掉尾數 61 萬 2,000 元，這很明確的有 8 個案子，我常常在校園聽到教授說不和政府做研究，因為替政府做研究錢拿不到，但問題很多，還要得很多。

第二十七案照原編列預算減列 61 萬 2,000 元。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案。

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在我們的計畫中有一個需求，針對補充保險費制度的利弊得失做一個檢討，希望檢討的結果能夠做為後續制度改進的參考，基本上它和目前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的功能方向不一樣，總檢討小組是針對整體的大方向來檢討，這個計畫本身會就比較細部的得失來做分析。另外，對於補充保費這個重要的制度，我們希望從各個不同的角度……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的細部得失是什麼？只有補充保費的部分，是不是？

曲司長同光：對，這個部分是針對補充保險費。

陳委員節如：本來補充保費就跟你說不行，你們現在檢討，向你們要檢討報告也沒有，會議紀錄也沒有拿來，你們沒有在檢討啊！

主席：你這個是做檢討還是做研究用的？

曲司長同光：它的研究方向就是針對補充保險費的利弊得失來做檢討。

主席：實施一年之後它要做的研究……

陳委員節如：這個不一樣，一個是二代健保檢討小組，是整體的，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是，二代健保的整體……

陳委員節如：一個是針對細部的補充保費問題做檢討。

曲司長同光：對，這個是針對補充保費。

陳委員節如：本席曾經發過便箋，要求你們提供二代健保檢討小組的會議紀錄，你們都不給，為什麼？你們檢討怕人家知道是吧？

曲司長同光：不是怕人家知道，因為檢討小組現在只是內部的一些討論意見，補充保險費的部分，這個月底我們會把初步的檢討成果……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補充保費不在二代健保檢討小組裡面一併處理，還要再分出來？甚至本席用便箋向你們要會議紀錄都要不到。

曲司長同光：兩個地方的重點不同，總檢討小組主要還是針對比較大的方向，從專家的角度來提出一個方向，那這個計畫……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說，補充保費就併在二代健保小組去檢討，不要再拉出來檢討一次。

曲司長同光：因為我們希望這個計畫針對實務面上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是不是？所以要弄得更完整，你們要檢討得更徹底。

曲司長同光：對，任何制度在實施之後都會發現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本來就不對，檢討也是一樣的不對。

曲司長同光：希望它能夠做得更好。

陳委員節如：向你們拿二代健保檢討小組的會議紀錄為什麼不給？你說是內部的檢討。

曲司長同光：因為我們現在還在內部的檢討階段。

陳委員節如：我要看你們檢討什麼啊！也沒有檢討到補充保費，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我剛才還沒有報告完，這個月底我們會把補充保費的初步檢討結果在全民健保會先做一個報告。

陳委員節如：這個小組是 102 年 2 月 19 日成立的。

曲司長同光：是。

陳委員節如：應該有開過會吧？

曲司長同光：有開過幾次會。

陳委員節如：那我發了兩次便箋，你們幾次的會議紀錄都不給是怎麼樣？

主席：你們還沒有成熟的部分就不提供，但是已經可以出來的幾個討論……

陳委員節如：不是，主席，這個小組在 102 年 2 月成立，現在已經幾月了，不可能都沒有開會，開會的檢討紀錄為什麼不給？

曲司長同光：因為它是內部的意見，還不一定很成熟……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才成熟才要給？

曲司長同光：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這個月底我們會先就補充保費的初步檢討在全民健保會做一個初步報告，在那個報告……

陳委員節如：那二代健保檢討小組呢？這是兩件事情。

曲司長同光：那個檢討報告就是二代健保檢討小組所提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個為什麼不給？補充保費部分還沒有開，你說這個月底要檢討，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是。

陳委員節如：那二代健保檢討小組的會議紀錄為什麼不給？它在 2 月 19 日就成立。

主席：是不是因為還在執行當中？

陳委員節如：成立後已經開過好幾次會議了。

曲司長同光：因為它還是內部的討論，那時候的意見可能還不夠成熟，這個月底的補充保費……

陳委員節如：本席只是要一個會議紀錄，不管意見成不成熟，這個無所謂嘛！本席還發便箋。

曲司長同光：委員如果覺得需要，我們會把那幾次會議重要的結論整理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你整理出來。

曲司長同光：好。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這個月底要做什麼？補充保費的檢討小組。

曲司長同光：不是，我們會把初步的檢討在全民健保會上面做報告，等於是提出補充保險費制度的初步檢討。

陳委員節如：那個書面報告要不要給我？

主席：一併，那部分可能要到月底才能給妳。

曲司長同光：我們在全民健保會報告完以後就屬於公開的資訊。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又要另外委託研究計畫，提出總體報告還要委託出去嗎？

曲司長同光：因為從不同的角度和方向來評估這個制度會有所不同，而且……

陳委員節如：你們自己不會評估哦？還要花 90 萬委託別人評估二代補充保費的利弊得失。

曲司長同光：我們當然會評估，不過如果只有我們評估也會被認為都是我們自己在做。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這樣浪費錢好不好？錢不要這樣浪費，90 萬也是錢，其實補充保費的利弊得失你們都知道，你們自己寫報告就可以了，根本不用再一個委託計畫出去，還要研究咧！

曲司長同光：如果只有我們的意見，我們怕外界會認為都是行政體系本身出來的東西。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委託計畫什麼時候要釋放出去？標出去了沒有？

曲司長同光：103 年。

主席：預算通過才能標。

陳委員節如：月底已經要開會檢討，有一個總體報告，明年又要委託計畫來研究，補充保費要研究幾年？

曲司長同光：一年。

陳委員節如：現在都一年了，你明年才要編預算再研究。

曲司長同光：這個就是明年的。

主席：不是，它是執行一年之後，現在要透過其他單位去做研究報告，他們初步的檢討在今年月底以前……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兩年了。

主席：這是明年的預算，應該不是做一年。

曲司長同光：這個是 103 年的。

主席：103 年的預算，委員是問你多久的時間是執行時間。

曲司長同光：就是這 103 年。

主席：這個預算在 103 年整個的執行，是不是？

曲司長同光：是。

主席：總共有幾個計畫？

曲司長同光：補充保費就這一個。

主席：就這個計畫做一整年 data 的處理？

曲司長同光：是，因為正好 102 年實施一整年，103 年可以做評估。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筆錢留著自己用，自己來檢討就好了，不要再委託什麼計畫出去。

曲司長同光：我們會檢討沒有問題，只是怕光是我們自己檢討……

陳委員節如：刪減一半。

主席：刪減 45 萬，是不是？

曲司長同光：刪減一半沒有辦法做。

主席：原來減列 90 萬，現在減列 45 萬。

曲司長同光：對，我是說 45 萬其實就一個計畫本身很難做。

主席：整個計畫原列數不是兩千一百多萬嗎？

曲司長同光：那個是好多計畫的總數。

主席：所以你這裡寫錯了嘛！

曲司長同光：那個項目總共兩千多萬。

主席：所以這個計畫只有 90 萬 7,000 元？

曲司長同光：是，如果砍一半，45 萬其實很難去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要砍多少你自己講，這件事情你們就可以做，不用再委託出去。

曲司長同光：我們自己絕對都會做，只是我們也需要從不同的角度來提供一些不一樣的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讓你們的小組做檢討報告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委外？

曲司長同光：改成 80 萬好嗎？45 萬真的太少了。

主席：減列 10 萬。

曲司長同光：以現在的研究來看，基本上它是一年的計畫，45 萬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減 20 萬。

曲司長同光：是不是 10 萬就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減列 10 萬 7,000 元。

曲司長同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十八案照原編列預算減列 10 萬 7,000 元。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案。

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主要還是用在電子病歷的推動，其實大家都期待電子病歷，有人認為速度不夠快，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能夠更快速的去完成。

主席：對不起，我先處理一下，議事人員建議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案併案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它這個有兩筆，一筆是數位的，有九千多萬，另外一筆是雲端，雲端主要的五千多萬是要補助 22 家部立醫院。本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這個部分，健保有沒有吃你們的豆腐？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想這個公共利益是在於國人就醫的次數非常高，紀錄分散在不同的醫院，我們希望把這個基礎建設做好，台灣有 2 萬家診所，500 家醫院希望民眾到每一個地方憑藉他的 IC 卡就可以調閱他在其他院所的就醫資料，基本上我認為這個措施對於健保本身有助益，可是它真正的助益其實是對國民健康的助益。

蘇委員清泉：這是醫院和醫院在連線，健保是診所、醫院和健保局連線，兩者是不一樣的。

許技監明暉：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健保局的部分和你們沒有關係，這要說清楚。

許技監明暉：這個其實是這樣，因為健保的網絡架構非常完整而且非常安全，它幾乎是一個獨立的架構，事實上我們現在沒有另外再去創造網路，如果再去搭另外的網路，醫療院所就要再增加這些網路的支出，所以目前的運作是在健保網絡上運作，但是我們只是在健保 VPN 中的一個功能，健保 VPN 上還有很多其他功能，譬如申報的功能，這就像是一條高速公路一旦被拓寬，其實所有的車輛都可以加快速度，我們目前是有用到健保 VPN 中的部分頻寬。

蘇委員清泉：黃署長，這和你們沒有衝突吧？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衝突。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問題，個資法有關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資料都不能蒐集，這個會不會出問題？這是本席比較 concern 的。

許技監明暉：絕對不會，請委員給我機會再說明，我們在這個架構其實只營運了一個最小需要的索引原則，所有的病歷都留在原來的單位，這個機制需要病人帶著他的健保 IC 卡請一位醫師透過這個網路才能夠啟動調閱動作。

蘇委員清泉：所以醫師和病人要同時存在？

許技監明暉：而且必須根據調閱項目簽署同意書，所以在保護國民的嚴謹性上，我想我們是非常站得住腳。

蘇委員清泉：黃署長，在健保這邊也是一樣，要病人和醫師同時在才可以讀取。

黃署長三桂：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不會有外洩的可能？

黃署長三桂：不會。

蘇委員清泉：不會有什麼盜賣？

黃署長三桂：不會，不可能。

蘇委員清泉：這樣的話，你要讓我刪多少？

許技監明暉：刪 9,000 元。

蘇委員清泉：刪 9,000 元，你是在「裝肖維」。

許技監明暉：是不是刪 334 萬這個尾數？

主席：334 萬 9,000 元。

蘇委員清泉：1 億 5,334 萬 9,000 元，那就刪後面的尾數，334 萬 9,000 元。

許技監明暉：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支持電子病歷，但是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隱私問題，進入雲端之後，如果醫療院所最終極的目標是希望大家都能調得到病歷，本席想請教技術性的問題，假設我是某一間醫院或診所，我取得那個索引可以進去看，如果這個人不是我的病患，我可以調得到他的資料嗎？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所有的實體資料都留在醫院沒有出來，只不過我們經營了一個國家性的索引，而且這個索引叫最小需要原則，我只知道這個人去過某一家醫院，我甚至不知道他看的是泌尿科或心臟科，病人必須把健保 IC 卡給他的醫師才可以啟動這個調閱機制，而且每一個調閱都必須留下 log 這個紀錄，所以第一個，如果他沒有這個病人的 IC 卡，基本上他是不能啟動這個搜尋紀錄，接著我們也會去定期檢測，如果有搜索誰的紀錄，因為我這邊可以知道誰有去查誰，我會去抽檢他的同意書是不是確實符合，因為病人有主導權，可以主導他授權的項目，譬如只授權讓人家看到我去看心臟科，可是我並不想讓人家知道我去看泌尿科，病人在就醫端有一個選擇權。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病人到這家醫院，他的 IC 卡要讓醫師刷了以後才能夠看到他的病歷。

許技監明暉：是。

趙委員天麟：關於這個選擇權，本席再追問一下細節，有一些人可能不是那麼了解網路或是有一些知識比較不夠或年紀比較大的人，他就是去看病，那 IC 卡就進去了，他要怎麼選擇只讓你看到心臟科而不看到泌尿科？

許技監明暉：所有的數位化在目前爭議的部分是有些人希望用電子化勾選，不過截至目前為止，同意書必須以書面為之，他會就那一次的調閱印出一張同意書，讓病人來勾選這次授權你看的是什麼項目，目前的狀態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這個都是理想性的目標，本席會提案凍結的原因是要提醒你們，現在是因為執行率還算低，所以感覺起來影響沒有那麼大，這還不牽扯到雲端有沒有被偷竊的問題，目前純粹是在很良善的過程中，很怕到時候我只是想去這一間看骨科，結果他把我以前看過的心臟科、泌尿

科、皮膚科全部都一覽無遺，造成大家的恐慌。

許技監明暉：我們在這當中也規劃了一部分希望能夠對調閱機制、資訊安全再多做投資，因為所有人都非常在意它到底夠不夠安全，所以在整筆預算中有一部分是用來加強資訊安全，希望能完備所有的法規和這些調閱機制的規範，懇請各位委員對這筆預算能夠多多協助。

趙委員天麟：好，這兩筆加起來應該是凍結 1,540 萬，那就看待會兒主席整體處理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許技監明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我們跨入 21 世紀的確面臨了幾個重要的大課題，這個不是醫事專業、藥物專業或是醫療管理的層次，而是包含網路專業這件事情，我們要凍結這個預算是因為面對這麼專業的事情，你對委員說要有一個 IC card，然後要 log in 資料，然後你會抽檢，理論上聽起來沒有問題，但事實上並不是，實務操作起來不是那樣子，我們現在沒有網路專家，沒有電腦系統的管理專家，所以在講這件事情時，我們寧願相信你可以給我完整的配套、給我完備的法規。現在你說可以跨醫療院所，能夠直接看到自己的病歷資料。這個立意雖好，但是在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上，只有簡單的 8 條規定，如果我們參酌國外的法規，美國有個 HIPAA 的條款，其中規定得很清楚，病人對於自己的醫療資訊權利包括哪些、病人受到法律保護的醫療資訊有哪些、需要遵守這些條款的人員含涉到哪些層次、病人的醫療資訊在什麼狀況下才能使用。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看到你們有完整的配套，那我們會說你們這樣做是對的。可是今天你所講的沒有在法規配套裡面，所以我們不相信你們真的如你們所講的這樣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前端的所有建置要從電子病歷開始，然而電子病歷從 91 年推動試辦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但是成效卻很有限。現在如果需要電子病歷建置系統的年輕醫師，他們都自己花錢，自己建置好了，而成效有限、成效不彰的部分，要用電子病歷的都已經建置了，不要用的還是不要用。

再者，我們說醫療院所也要自行負擔電子病歷的相關經費，這難道不是醫療產業自己應該負擔的相關成本嗎？如果把政策訂出來，全面要求電子病歷化，他們就會有因應對策，自己花錢把它建置起來。結果你不要，你還說要再給他們一些錢，再補助，再做政策引導，然而，這方面已經引導 11 年了。

你又說，健保局 22 億的補助怎樣了，你推到健保局，搶了健保的經費，我們覺得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時刻了，十幾年了，相關的配套和法規仍然不足，所以這件事，從電子病歷的建置到電子病歷的資料交換，和民間的交換，再到電子病歷資料強迫送健保局，而要在健保局建立一大堆「雲」，什麼「醫療雲」、「免疫雲」，然後又說在做加值計畫，這些涉及的層面非常廣，而且進入網路管理的時代，網路安全、網路規範，已經不是我們在這裡講立意良善、出發點正確等等就可以了，我們需要專業，你沒有告訴我們專業的配套和法規，我們不允許政府直接就蠻幹。

主席：部長，針對這部分，我知道雖然已經實施十幾年，但是政府在一塊，不管是推動或經費上，這幾年應該是滿躊躇不前，也在瞭解 big data 和 data money 當中到底要怎麼處理？其實在前幾年幾乎是在停滯狀態，直到近一、二年來才大量投入剛才所說的什麼雲、什麼雲，雲朵處處。但是這一塊在法規的部分，我也贊成林委員所說的。依你們的判斷，在政策上，法規部分到底是要由交通部或 NCC 主管，在個別的使用上，是否應該有更精準的法源？方才聽許技監講，你們現在就是這樣在做了，但是在法源上，如果沒有一個母法，總是會讓人不安。

現在已經是網路的世代，不可能逃避做雲端的處理，民間早就跑在政府前面，國外也早就不知道發展到哪裡去了，在這部分，你們有什麼主張，有沒有修法的準備，或是認為在哪個部會應該要提出整體的規劃？因為這不是只有你們的問題，各部會所有的雲端都有這樣的質疑，你們有什麼看法？

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整個電子病歷的交換是根據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該條規範：國民如果到一家醫院或診所就醫，他有權要求將病歷拷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網路管理的問題。

主席：所以我說網路管理的問題應該不僅止於衛福部的問題，國家在推動這個政策時就要有配套的法規，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在衛福部。

林委員，這件事他們已經在做了，你不讓他做，要他整個停下來，我想現在已經走不了回頭路了。一個進步的國家，要有雲端的設置，以及使得網路更堅固、安全的處置，這部分不能不讓他做。只是在法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來提一個附帶決議，我實在不知道法的負責機關是在交通部或其他部會，但政府應該制定一個網路規範的相關法規。目前有嗎？

許技監明暉：有關這部分，因為個資法有一、二條有關醫療的部分被凍結，所以修法在法的層次……

主席：所以事實上是有法的規定，只是被凍結而已？

許技監明暉：個資法有關醫療病歷的部分被凍結，這件事是由一位政委在主持，我們期待針對這部分，在民國 103 年……

主席：要鬆綁。

許技監明暉：應該說是明確規範之後就不要凍結，讓它能夠實施。

主席：所以我們寫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先不要處理好不好？

主席：對，我知道。但是我覺得附帶決議也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讓他們寫看看，但是先不要處理。

主席：好，我先保留這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三十案到第三十五案都保留。

主席：好，我建議不管最後決定是什麼，我還是希望作成附帶決議，因為個資法雖然已經推動，但有一部分還沒有完全推動，這部分有什麼顧慮，或是還有什麼不足的地方，他們如果沒辦法來

支撐你們，我想委員針對這部分都有足夠的理由去質疑。

許技監明暉：其實這裡面的費用包含對法規投入資源，包括跟公民溝通、包括跟專家請益，所以我們在預算書裡也有寫到這部分。

主席：好，你的說明相信委員也理解了。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子病歷已經講了十幾年了，到現在還是成效不彰，難怪委員這麼有意見，請問署立醫院這方面都做好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署立醫院在第一階段宣布了 5 項，1 年前已經都做了，現在是要做二階段，就是全部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第一階段已經做好了？

李執行長懋華：對，有 5 項，在 1 年多前衛生局都報備了。

鄭委員汝芬：做到什麼程度？

李執行長懋華：比方影像、藥品、傳輸及電子簽章等。

鄭委員汝芬：這樣還沒辦法，剛才蘇委員說，他自己本身要雙軌執行這樣的業務就要花 8,000 萬元，你們只分了 5,400 萬元，這樣怎麼夠？每年都是這樣的額度，怎麼會夠？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現在是做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已經做好了。

鄭委員汝芬：這麼多家，署立醫院自己本身都沒辦法做好，怎麼去要求其他醫院？

李執行長懋華：所以從前試辦時是沒有包括署立醫院，是給外面做，這次是希望能包括我們在內。

鄭委員汝芬：我們要做電子病歷時，你就應該先把成本效益評估出來，這樣才有辦法編列預算。此外，據說丹麥醫療體系的電子病歷都已經做好了，1 年可以省下 1 億 2,000 萬美元，這個數據是真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個國家都不同，丹麥是有這個數據，但是以美國的數據來看，美國的醫療相對……

鄭委員汝芬：相對弱，以丹麥人口和台灣人口來比較，他們就可以省下 1 億 2,000 萬美元的行政費用，可是我們為什麼十幾年了，到現在仍然沒辦法做好？

許技監明暉：跟委員報告，包括美國的評估，他們希望可以節省百分之十的醫療支出，至於我們為什麼不能做，其實 10 年來，包括從最基層的法規建置……

鄭委員汝芬：我們知道有關基層法規的建置，如果要都做好，這方面的費用是非常高的，可是你們每年都只編列 5,400 萬元，那要做到什麼時候？

許技監明暉：丹麥如果是世界第一名，我們也絕對是在五名之內。

鄭委員汝芬：你們自己去想辦法，我們就把預算凍結啦！

許技監明暉：是，謝謝。

主席：好，這部分先予保留，簡單說，政府對於雲端的計畫一直不太明確。本席也聽過幾場演講，

包括學界及民間的業界，對於政府這方面非常不能理解，甚至不能諒解，到底要不要投資下去，到底要不要節省更多行政成本？我們現在有一位專業的政委在負責，這部分不曉得有沒有要更努力一點，附帶決議趕快寫一下。

第三十案至第三十五案保留。

現在併案處理第三十六案及第三十七案。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衛福部針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許技監說明。

許技監明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確項目寫得不明確，其實它的工作內容是……

陳委員節如：我問你們的工作內容，可是你們一問三不知，不曉得要做什麼？

許技監明暉：以往衛生署的年代我們是做所謂的 Telecare……

陳委員節如：先把錢匡下來，再看要做什麼，是不是？

許技監明暉：沒有，這是非常明確要做什麼事的，Telecare 在衛生署年代只能做健康照護，可是一般獨居老人除了健康照護之外，還包括營養、安全、行動及社交，這個計畫是希望能夠投注一點資源去看當衛福部已經整合了，在老人服務方面，有沒有辦法把以往在地方還是由衛生局及社會局負責的業務也整合起來，因為針對一個人的服務不要再分成兩部分，而是希望有整合性的做法，包括健康、營養、送餐、行動、通訊及安全，就是在家裡有沒有跌倒，我們希望用這個小小的計畫，希望這些服務能夠做整合，其實它是一個合作模式的評估。

陳委員節如：你在講什麼？AAL 是什麼？

許技監明暉：AAL 是歐盟用來給獨居老人使用的輔助……

陳委員節如：環境輔助生活，對不對？

許技監明暉：是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政府有哪些部門在做？

許技監明暉：目前並不明確，可是照護處，就是現在的照護司，他們有做健康照護，就是在工研院，基本上，他是做期中健康的部分，但是因為缺乏整合……

陳委員節如：工研院現階段都沒有挹注經費，工研院到現在都不知道衛福部有筆錢要委辦。

許技監明暉：因為這是科技預算第一次給我們，所以我們……

陳委員節如：你們那麼先進，歐盟的事做得那麼快，而這個計畫，你們底下的人一問三不知，到底要做什麼。這部分大多是以商業導向為主，你們衛福部來做這些幹什麼！

許技監明暉：因為這是國科會的雄才大略計畫，國科會這個計畫……

陳委員節如：國科會的計畫跟你們有什麼關係？

許技監明暉：國科會的這個計畫是 top-down，它不是 bottom-up，它給我們部會去爭取這個雄才大略計畫，所以這是一個比較高的策略層次往下走的，而不是以 top-down……

陳委員節如：這種是一種商業模式……

許技監明暉：不是。

陳委員節如：這是在你們的業務範圍裡嗎？

許技監明暉：所以我說這個名稱不適當，委員的指示是對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又不是什麼財團部長，為什麼要做這個？

許技監明暉：所以如果可以作一個決議，這項研究不要做商業模式的研究，而是應該做服務模式及營運模式的研究。

陳委員節如：是啊！所以問你們這個計畫到底要怎麼做，但是你們底下要做計畫的人，一問三不知，現在只有你一個人知道，那怎麼做？

主席：陳委員，我們是不是提出一個決議，就這部分，對於 AAL……

陳委員節如：不要，我都還沒有刪到，我建議全數刪除，你們不清楚的東西還要做，做出來像話嗎？這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是國科會的計畫就讓國科會去做，你們為什麼要做這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在長照部分，我們過去都是用人力服務的模式……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跟我講長照……

鄧司長素文：這次是想引進一些資訊……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是商業行為的研究。

鄧司長素文：不會，我們一定會用在服務，我們是想引進一些資訊的觀念，譬如他們一些個案管理是不是可以用一些電子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先保留，你來跟我說清楚，要刪的還是要刪。

主席：好，第三十六案及第三十七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案主決議提案。

三十八、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應於一個月內將過去「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及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研究成果，提交委員報告。

提案人：楊 曜

主席：第三十八案不減列，照原編列預算通過，並通過主決議一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剛才第三十六案及第三十七案留 200 萬就好，其餘全數刪除。

主席：楊曜委員也同意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他同意。

主席：第三十六案及第三十七案的部分減列 134 萬 7 千元，通過。第三十八案照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案至第四十一案。

請衛福部國衛院龔院長說明。

龔院長行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衛院的技轉金在國家投資裡面所占比例沒有太多，在前幾年，國衛院的技轉金是在幾百萬到幾千萬之間，的確是不多，那時候我還沒擔任國衛院院長時就覺得是這樣。但是今年可以說是一個起飛點，今年到 10 月之前，我們已經有 7 個技轉，總共有 1 億 7,000 萬的授權金，這是很好的開始，比以前多很多，而且對國衛院來講是史上最高的金額

，我想研究機關有這樣的技轉也是相當好的成績。為什麼會這樣，當然不是因為我剛上任就這樣，這和我一點關係都沒有，而是因為，生技發展本來就是 10 年、10 年一算，而國衛院成立至今約 13 年，所以成品漸漸地就出來了。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起飛點，當然我們還需要更加強，而這些只是簽約金，將來在生技製藥的發展有一個里程碑的付款，慢慢的會增加，所以將來有更多可以回饋給國家。

第二點，國衛院其實有 4 個大任務，技轉只是其中一個，其他幾個任務回饋國家的方法不是技轉，但是我相信也有相當成效，例如我們的政策建言，像防止抗生素的濫用，因為政策的建言，每年約可節省健保費 12 億元，這當然不是用技轉的方法；另外其他方面的研究，例如胰臟癌的指標，對國人健康有非常大的幫助，這也不是用技轉可以衡量的。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覺得現在已經有好的開始，而且我們的標準相當高，希望委員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我覺得這個 5,000 萬對我們財務上是一個很嚴重的打擊，希望能夠有個好的開始，不要把我們的引擎關掉。

主席：龔院長特別拜託大家，今年是國衛院的起飛年，這些計畫是否請各位委員多予支持，這部分提案委員包括趙天麟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及楊曜委員，請問你們有沒有共識？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每年大概有 15 到 17 億經費投注，當然我們覺得醫學方面的研究報告很重要，但是相關計畫的績效指標大多是期刊論文、學術活動等，都很空洞。

此外，你們提到有 15 件獲得專利申請，技術移轉 2 件，並且獲得權利金 4,000 萬。我們撇開其他的論文及研究成果不講，就有關的投資效益來看，投入 15 到 17 億的經費，而有 4,000 萬的獲利，這方面來看效益是太低了一點。當然我知道國衛院的預算不能這麼看，我只是在提醒各位，這樣投入大筆的研究經費，真的要對台灣的衛生環境或醫學有一定的幫助，因為有好幾位委員針對這筆預算都有提案，在此，我先提出我的意見。

主席：我拜託各位，對於研究工作，要他們馬上有技術轉移或有什麼回饋，全世界都知道，研究的工作有些是必須投入多久的時間之後才可看到成果，剛才院長特別報告，現在已經有一些成效了，希望大家能夠多支持他們今年的預算。

記得國衛院在上會期或上上會期有安排我們去做考察，其實那次去了滿多委員。我真的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多支持國衛院的預算。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本席對國衛院沒有特別意見，但是國科會推動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並不是一朝一夕，事實上，這個計畫已經推動好幾年了，花了人民上千億的錢，其經費分散在生物醫學、農科、國科會、國衛院及其他部門，我們現在看到的是 1,000 億已經花完了，你說要給你們時間，我們也給你時間了，你要拿什麼指標，讓人民覺得在國家財政赤字這麼嚴重的情況下，給你們 1,000 億是值得的。那你要告訴我，技轉金是一個評估指標，現在你告訴我前幾年技轉金的確收入不好，但從現在起會不一樣。那為什麼前幾年會不好，現在起會不一樣？我們要告訴大家「爾祿爾俸，民脂民膏」，而且這個錢不是拿來做為

公共利益之用，而是拿去補助藥廠、補助團體，15 億就這樣花掉。沒有技轉金的時候說給我們時間，我們還在研發。但是有技轉金的時候，研發階段花政府、花人民的錢，有成果的時候就歸個人，個人所拿的權利金和技轉金不成比例，這種情形不僅是在國衛院，在國科會也一樣，你把歷年來的技轉金決算數字拿出來看，你每年編列預算補助這麼多團體，這 5 年內回收的技轉金決算的數字拿出來看，我們人民要知道，人民有權利知道，到底錢花得值不值得，並不是一句「這是專業，你們不懂」就可以說得過去的，專業我們是不懂，但是數字我們會懂，不要說得天花亂墜，結果什麼都拿不出來。過去要預算的人說法都和你一樣，過去在國科會要預算的時候都跟你一樣的講法，國科會也是說：假以時日，技轉金今年會很多，過去我們承認比較少。這個說法都是如出一轍，所以我們很擔心，這些預算不是這樣補助團體、補助藥廠。

話又講回來，台灣在醫藥產業，在世界分工的體系裡，台灣醫藥產業是占哪個位子，天知地知，大家都知道。不是天知地知而已，不要說技轉有多厲害，又說研發了什麼新藥，整個藥物產業主導了所有的醫療，創造發明了多少藥、創造發明了多少疾病，涉及多大利益，大家都心知肚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龔院長說明。

龔院長行健：主席、各位委員。我以前是國科會的諮詢委員，我的確覺得他們是比較低，我覺得這很需要各方面一起來做，但是國科會提出將來最有發展的有 11 個藥物，其中有 6 個是國衛院研究出來的，所以國衛院從一個 Institute 來看，我們做的是比別人好很多。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國科會的 credit 有一半都是國衛院貢獻的。

龔院長行健：生技製藥方面。

林委員淑芬：對，都是你們貢獻的嘛！我剛才說，請你把這 5 年的技轉決算數字，這是在科專預算，不在我們這裡，沒關係，你把這 5 年回饋到基金和計畫裡的技轉決算數字拿出來給我們看，雖然國科會拿你們的研發當作他們的 credit，但是這個 credit 創造多少產值，投入跟回收成不成比例，人民也要檢視一下。

主席：這方面的資料請國衛院提供。不過我想提供一個訊息，這就是國家的政策，你要不要有自己的國衛院，如果要，以這樣的投資來講是很少、很少的，例如 10 年來投資才千億，這不是攸關民生，直接放在口袋裡看得到的，研發需要一定的時程。

記得我有去過國衛院考察，去過的委員都覺得很感動，人少，但是做的研究和成果，相對比較起來是可看見的。沒關係，是不是先請提出委員要的资料之後再來處理。

第三十九案至第四十一案保留。

林委員淑芬：到第四十二案一起保留。

主席：好，第三十九案至第四十二案保留。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兩件事情報告。第一，我們討論預算之前有講過，針對委員提案，委員在現場才處理，如果不在現場就不處理。不過剛才趙天麟委員有一個提議，我個人認為這是不錯

的建議，就是如果跟相關單位已經溝通好，也可以接受一些處置，若是屬於預算的處理，例如刪減、凍結的話，最好還是委員本人在場較好；但是如果已經改為主決議，那提案委員就不一定要在現場。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喔！因為這個以後可能成為共同的規範。

另外，下個星期三，趙召委要安排勞委會的預算審查，所以他在這裡有些事想向各位委員宣告。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的議程雖然沒有完全確定，但是勞委會的預算審查不是在禮拜三就是禮拜四，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在星期一中午以前把勞委會預算相關的提案送交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星期二中午以前就可以了！

主席：如果是星期三開，星期二才送就來不及。

趙委員天麟：原則是星期一中午以前，看以前慣例是怎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星期二中午以前啦！

主席：議事人員希望能夠有 2 天的作業時間。不然星期一下午 3 點以前可以嗎？

趙委員天麟：好，星期一下午 3 點以前。此外，江召委早上宣布的那份公文，我們還沒有拿到。

主席：早上那份西班牙文件的中譯本不是在印了，為什麼還沒有拿到？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今天之前一定會送到。

主席：如果我今天審查到 12 點，要到 12 點之前才送來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才幾頁而已，有那麼困難嗎？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有很厚的兩本。

主席：林委員要求的不是一整本，就是三、四頁而已。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還有公文。

主席：今天 6 點以前一定要印出來，可以嗎？好，不講話就表示同意。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今天要審到幾點？

主席：預計至少要到 8 點，要不然真的會審不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下次再審。

主席：我當然知道可以下一次，但是照這樣的速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到 8 點也審不完。

主席：我當然知道，可是我希望下次的會只開半天，因為我們這會期還有好多案子要審，你們都很难以理解，趙召委和我雖然很努力，但是還有很多案子排不進來。所以如果再安排審查這部分的預算，我希望只開半天，今天大家辛苦一點，我們趕一下，預計審到 8 點。如果速度很快的話，就可以酌快。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8 點太晚了，到 6 點啦！

主席：以前都審到 12 點耶！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再安排的那個會不要只排半天，排一天嘛！

主席：我不要，我們的案子還很多，真的沒有辦法，請大家多協助一下。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

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三案是有關電磁波的健康風險評估，這方面，衛福部已經經過所有的文獻探討，並編印一本「漫談電磁波」的手冊，告訴民眾如何預防過度暴露的方法。大院也曾經開過公聽會，已經將電磁波定為 2B 級致癌物質，也就是說，在動物方面的證據是充分的，但是人體方面還不充分。目前國衛院仍持續蒐集資料以提供給民眾和政府做參考。這個計畫請大院支持，因為如果把這筆預算刪除，我們就沒有辦法繼續做下去。

有關第二案……

主席：主秘，第四十三案，楊曜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四十四案改為主決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沒有提主決議，那不是第四十四案，是針對國民年金的提案。

主席：這一案到底是不是第四十四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是針對國民年金的部份，不是第四十四案。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先不處理。王委員，你對第四十四案還要再凍結二十分之一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提案主要是要求國衛院針對食品添加物對於人體的危害問題進行處理，你們應該要提出相關的研究報告，因為現在你們並沒有這樣做，本席的用意是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研究。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在我們的網站上，這些資料都已經整理出來了，我們的網站上有一個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資料庫，這裡頭就有所有著色劑的資料，例如裡面有一個食用紅色六號，我們的表現方式……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銅葉綠素？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在我們的網站上，這些都放上去了。

王委員育敏：健康風險的評估也有嗎？都已經做出來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向委員報告，像食用色素六號，我們的表現方法就是說明什麼是紅色六號、法規規定是什麼、在人體中如何代謝、對人體的健康影響、要如何適當地攝取，這些資料都有了。至於銅葉綠素的報告，我們也整理好了，最近商業週刊就會轉載我們整個報告。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還沒有公告，只是已經做好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網站已經有資料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已經有資料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就是因為網站有資料，他們看到了，所以要轉載我們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議事人員建議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併案處理，這個部分是否需要說明？委員們是否有達成什麼共識？

請衛福部國衛院龔院長說明。

龔院長行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案是要建立一個國家癌症中心的大樓，但它不是真正的議案，因為這個議案還沒定案，這只是它的先期預算，是用來評估、規劃，看看它的可行性如何。

為什麼要有國家癌症中心？這和國衛院的癌症研究所有什麼不一樣？我可以做簡單的說明。美國大概有 65 個國家認證的癌症中心，因為這些癌症中心都自己做自己的，所以這幾年美國就成立一個國家衛生研究院，由他們開始整合，最近幾年做出很多成績，例如癌症基因藍圖等等，對治療癌症方面很有幫助。

這個議案其實是在 9 年、10 年以前，前兩任院長就開始慢慢規劃，他們認為國內也需要這樣的機構，因為國內有很多很好的醫院在研究癌症，但是沒有做很好的整合，所以也許可以設置這樣的中心來整合大家，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是因為我們國衛院剛好在苗栗竹南，而且中部那一帶沒有國家癌症中心，只有好幾個坐月子中心，所以國衛院可以幫忙。

第三個是因為國衛院的癌症研究所是做基礎研究，這個癌症中心可以讓我們直接與臨床實驗接軌，我們會在一個醫院旁邊設置，因為國衛院一直沒有醫院、也沒有病床，這是我們所欠缺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用這樣的方式幫忙，這就是我們希望成立癌症中心的原因，其他的部分請主秘補充說明。

主席：院長，你說明的很清楚，簡單來說，就是我們現在在進行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的先期評估，針對這個部分有不少委員提案，請委員做提案說明。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只是要幫國衛院說說話，並不是要護航。國衛院每一年用那麼少的經費做那麼多事情，包括疫苗、藥物、細胞毒性等等，甚至人體試驗的業務也做到消化不完，還要再轉到別的單位處理。像中研院研發一大堆新藥，這些藥物一研發出來，其實它原本只是一個化學物質而已，所以會移給國衛院處理，國衛院就要從細胞毒性開始做試驗。他們真的是國家應該呵護的研究單位，因為他們這個單位每一年的預算總共才三十幾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二十幾億元。

蘇委員清泉：他們還要做技轉、還要賺錢，本席不曾看過一個國家的研究單位被如此壓榨。他們甚至還要和成大做臨床的癌症研究，本席有一個姪女在那邊當主治醫師，就是領你們的薪水，所以本席才會知道這些事情。

江主任秘書宏哲：那是臨床癌症研究中心。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在台北這邊的癌症中心只是要做先期規劃，之後還要和臨床配合，本席認為

這部分大家應該要支持，不然將來癌症用藥的需求會很大，因為我們台灣和日本有超多得癌症的病人，我們的疾病型態和美國不太一樣，而且這筆經費才一點點，本席覺得大家應該要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委員剛剛說的方向我們可以認同，但是我們有點不解，因為國衛院現在已經有一個癌症研究所，我們打開癌症研究所的網頁，裡面說得很清楚，它說「本所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並重，相輔相成，用不同角度及研究方法，對國內外重要癌症做深入探討，以期對癌症之診斷、治療、預防之方法及技能，有所進展及充實突破。」。

所以我們現在不懂的就是，國衛院已經有一個癌症研究所，如果是因為你們覺得它偏重在研究，但是剛剛蘇委員也說了，其實這個研究所也有和成大的臨床實驗配合，所以它並不是只做研究，不做臨床的部分，其實是兩方面都有做。可是你又說，你們要像美國一樣把 65 個癌症中心整合在一起，看看能不能有一些新發現，這點我們也不反對，但為什麼還要再架構另外一個中心計畫，而不直接在癌症研究所裡面做就好了，你們要告訴我們為什麼。

本席的提案也是要問你們這個問題，你們在外面另外架設一個計畫，有自己的人、有自己的錢，可是癌症研究所也有自己的計畫、自己的人、自己的錢。你說你們要整合全國的癌症中心做研究，但是你們國衛院自己就有兩個計畫案，彼此就無法整合了，你還告訴我們要去整合外面，這樣鬼才相信。你們國衛院有兩個計畫、中心，這兩個研究所不能整合的原因是什麼？你要說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癌症研究所主要是做診斷治療方法的研發，現在國內各個大學也都在做癌症的研究，衛生福利部鑑於大家在做不同的研究，有些做肺癌、有些做乳癌、有些做肝癌，所以他們需要由國衛院來做一個整合，帶出國內的癌症研究方向，讓這部分能有一個整體的方向，所以未來我們這個中心成立以後，會把……

林委員淑芬：癌症研究所的人有沒有來？你們直接把這個計畫和錢放到研究所，這樣不能夠做整合嗎？把這個計畫和錢放到研究所的架構裡面去整合全國，他們沒有能力嗎？還是說換了不同院長，因為是不同的派系，所以就提出不同的計畫，就是不願意和他們摻和在一起，我們擔心的是這件事情。

江主任秘書宏哲：不是的，未來要整合全國的醫學中心去做研究……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說的是國衛院內部都不能整合了，你們還奢談整合全國？

江主任秘書宏哲：國衛院現在就只有一個癌症研究中心。

林委員淑芬：對，那你們要整合全國的癌症計畫，為什麼不能直接由研究所去做？

江主任秘書宏哲：因為將來在各大學所做的 materialsample 會集中回來，我們去做分析……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整合、集中的架構平台，還是可以由研究所負責，為什麼非要架構另外一個中心計畫不可？

江主任秘書宏哲：不是的，因為我們現在的 space 和能量不夠，必須再有一個……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問你研究所的人有沒有來？還是因為你們中心的人比較大？因為是院長要申請另外一個中心和計畫？

江主任秘書宏哲：委員，我不是中心的人。

林委員淑芬：既有架構的人沒有來，你們在這裡直接霸凌他們，全部都是你們說了算，從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國衛院裡面是不是有派系傾軋的現象？

江主任秘書宏哲：沒有，這個計畫從 10 年前開始就是我們的癌研所主導，今天是因為預算審查……

林委員淑芬：所以本席問你癌研所的人有沒有來？

江主任秘書宏哲：今天是預算審查，我們沒有辦法來那麼多人，因為我們的單位在竹南，不在臺北。

林委員淑芬：癌研所的人和你們是什麼關係？你要告訴本席。

江主任秘書宏哲：癌研所是我們的單位，因為我們的單位在竹南，並不在台北，所以沒有辦法來那麼多人，就只有我們代表出席。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本席要告訴你，光是癌研所和癌症研究中心兩個單位就沒有辦法整合了，你們還想要整合全國，你們為什麼不整合呢？

江主任秘書宏哲：委員你誤會了，現在就只有一個癌症研究所，未來我們的癌症研究中心和研究所會整合在一起，然後有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又照本席的說法了，本席問你們為什麼不整合在一起，你現在又說要整合在一起。

江主任秘書宏哲：因為中心還沒有成立。

主席：林委員，就本席的理解，這個部分是現在正在進行評估，因為他們希望能夠把各個學校，包括他們的癌研所，由一個定位更高的制高點來做整合，所以這二千六百多萬元其實只是在做這樣的評估，所以他現在就要告訴你……

林委員淑芬：主席說的本席都知道，但是本席現在有一個疑問，就是為什麼要另外架構一個中心？為什麼是這個中心凌駕癌研所、去整合癌研所？癌研所的人現在不在現場，本席要問的是癌研所可不可以進行這樣的整合工作？如果這個評估是針對有實務經驗，而且他們自己也有做臨床醫學、有研究能量的單位，如果是交由這個單位的人來做，難道他們做不好嗎？

主席：林委員，本席不是不讓他們說明，因為本席發現他們會一直說重複的話。基本上就像我們提出來的案子一樣，例如有時候是衛福部食藥署就可以做了，可是我們認為有些事情應該提高到更高的層級來做，這是一樣的意思，因為他們畢竟還是在同一個單位，都在國衛院……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席認為不要疊床架屋，一個國衛院就有一個癌研所、一個癌症中心，這樣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光是一個國衛院就架構了一個中心，現在又要另外再架構一個癌研所。

主席：他們現在是要把癌研所的位置拉高，所以現在正在進行評估，你要給他們錢，讓他們去做這項評估。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不出來你們這個方向要往哪裡去？所以我們怎麼給你們預算呢？

主席：陳委員，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本席覺得自己能夠理解他們的做法。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癌症防治法第十條明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國衛院現在已經有癌症研究所了，所以未來癌症研究中心和癌症研究所應該將業務整合辦理，避免業務重疊、浪費公帑，你們將來應該是以這個為目標吧！

現在行政院要求你們再修改的計畫內容是什麼？請你們提出國家癌症中心計畫的核定版，以及癌症中心和癌症研究所兩者的業務整併說明，等這兩項資料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的，這個計畫國衛院提到經建會去審查，經建會在今年的 7 月 10 日審查通過，有一些細部的文字需要做修改，然後……

陳委員節如：行政院要求你們修改什麼？是不是計畫內容？

江主任秘書宏哲：就是針對一些細部空間的適當性做檢討，例如需要幾層樓？多少個房間？多少個會議室？經建會希望我們修改這些部分，9 月 10 日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已經發給我們公函了。

陳委員節如：他們發給你們公函，是要你們再修正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他們是同意我們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編列 2,600 萬元，讓我們繼續去做評估。

主席：簡單的說，以後是不是就沒有癌研所了？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還要了解一點，就是你們這兩個中心的業務要怎麼分？一個研究所、一個中心，這部分的業務要怎麼分？

主席：不是的，陳委員，簡單地說，未來就是沒有癌研所了。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用國家癌症中心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口說無憑，要給我們書面報告，還有書面的所有計畫。

主席：以後如果他們兩個單位都編列預算，你再刪掉他們的預算都還來得及。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國家癌症中心計畫的核定版？還有癌症中心和癌症研究所兩者的業務整併說明？本席就是這兩個要求。

主席：請你們把委員要求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就是業務整併的說明，還有研究中心的計畫核定本，因為行政院現在還要求你們修改，請你們把計畫核定版提供給我們參考。

主席：委員只是希望不要得罪現在……

江主任秘書宏哲：因為這個是要蓋大樓，他就要求是不是……

主席：簡單的說，行政院核准你們的癌研所要 upgrade 到癌症中心這樣的功能，請你們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委員，這樣就對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那個部分在經建會審查的時候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剛才為什麼不這樣回答本席呢？

主席：他就是聽不懂你要什麼，你們常常在雞同鴨講，所以本席試著幫你們拉近、告訴你們，他說的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節如：所以本席現在就是要求兩項資料，因為行政院要求你們修正，請你們把修正後的核定版提供給我們，還有癌症中心和癌症研究所兩個不同業務的整併說明書，這部分也要給我們，好不好？本席就是要求這兩個條件。這樣你們有聽懂嗎？有沒有記錄下來？

主席：你們現在可不可以馬上提供？請他們把資料傳真過來，或是看要怎麼提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關係，就保留啦！反正保留這麼多了。

主席：做為主席，這樣真的很沒有成就感，你們大家是在做什麼呢？本席真的不知道預算為什麼要這樣保留，而且是幾乎整本都保留，這樣我們等於是在做白工。

江主任秘書宏哲：報告委員，這個行政院都已經核定了。

主席：請你把核定的公文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馬上提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不能只給公文，我們要再看一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重點少一點，只要你把這兩份資料拿來，我們就審查，好不好？

主席：本席今天再回頭處理保留案的時候，我們就馬上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的意見是凍結 300 萬元。

主席：今天只要各部會提供該提供的資料，本席就馬上處理保留案，好不好？前面幾項有沒有已經提供說明給委員的？如果有，我們就可以先處理保留案，你們只要提出資料，本席隨時可以處理保留案，好不好？這樣才不會延宕各位的時間，而且一點點成就感都沒有。

有些事情也要拜託大家配合，因為其他委員都聽得懂，所以也要拜託大家多體諒一下，其實這個問題就是你們要的東西他們說不清楚，本席試著幫你們說清楚，請大家互相體諒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也要看是否合理。

主席：你們是怕疊床架屋，現在就是請他們把核定的公文給你們看，對不對？未來沒有所謂的癌研所了，就是已經 upgrade 到癌症研究中心了，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看了再說。

主席：每個人對別人都應該有基本的信任，否則會活得很痛苦。針對這幾個案子，就是第四十五案到第四十九案，請你們趕快把公文拿過來，不管是影印、傳真都可以，這樣本席就可以馬上處理。審查預算案時，從來沒有看過這種每個案子都保留的情況，保留心酸的啊！照這種進度，審到半夜 12 點好了，不然怎麼辦？

現在處理第五十案、第五十一案和第五十二案。

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項提案主要是提到，二代健保實施後，關於補充保費及財務的一些問題，希望能夠看到我們的檢討報告，在說明前面的提案時，我特別向委員報告，預定在這個月底，健保會將提出初步財務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的不是月底這份報告，而是要看你們明年 4

月提出的檢討報告。

曲司長同光：可以，沒有問題。明年 4 月之後，我們會完成一份初步總檢討報告，也會向各位報告。

陳委員節如：好，那就先凍結一點預算，等該項報告出來之後再予以解凍。

曲司長同光：可不可以做成主決議？因為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陳委員節如：不好，這很簡單，不用再做成主決議。總共 2,000 萬的預算，先凍結 100 萬好了。等你們提出報告再解凍。

主席：這筆預算總額就是 2,000 萬，要全數凍結嗎？

陳委員節如：凍結 100 萬，等報告提出來再解凍。

主席：那就到明年底了耶！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已經溝通很多次了，全民健保法第十五條規定，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就有為其投保健保的法定義務，衛福部卻以一份函釋就架空了這樣的法令，函釋指出，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時必須滿 12 小時以上，才視同專任員工，雇主才有投保義務。這已經違反健保法第十五條規定，也違反健保法母法的立法精神，所以本席建議將業務費刪減二分之一。

本席另外補充，比較爭議的地方，大概在於兼任教師和兼任助理的部分，這個部分的勞雇關係，行政法院在 11 月 7 日作出判決指出，兼任助理和兼任教師跟學校之間理所當然是僱傭關係無誤。這是經過行政法院判決的，所以我們希望，特定、非營利事業應該給予勞工基本保障者，就應該主動、積極提供保障，因此希望藉由刪減預算，要求行政機關想出對策和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沒有錯，健保開辦時，就曾經有一項函釋，勞工每週工作超過 12 小時，得視同專業員工，必須為其投保健保。當時會有這樣的規範，主要是考量到健保和勞保特質不同……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但必須確定勞工是否為專任員工。既然勞委會已經確定了兼任助理和兼任教師與學校的僱傭關係，就不能以週工時 12 小時條款，來規避雇主在僱傭關係中須盡的義務，你們必須檢討相關規定是否與時俱進了。更何況，這一項行政規定已經逾越母法。不管勞工週工時到底是幾個小時，都已經確認具有僱傭關係，雇主就有其應負義務，受雇者也有應得的基本權益。

主席：林委員，既然行政法庭已經確認，公務員一定要照辦，對於過去的行政規範中，有不足、不周到或疏漏之處，既然現在行政法院已經判決得這麼明確了，與刪除行政單位的業務費有何關連？這不就是懲罰基層勞工……

林委員淑芬：當然有關係，因為這是他們的業務，他們懲罰了勞工，剝奪了法律賦予勞工的權利，我們有義務和責任對違法或做得不好的行政部門施加足夠的壓力，要求他們改變；如果他們不

改變，我們當然要藉由該單位的預算，要求他們在政策上作出改變。

主席：可是現在不用改變政策啊！行政法院已經明確判決，就是要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但是社保司的行政函釋還是架空法律啦！

曲司長同光：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其實雇主和工時在 12 小時以下的勞工還是有僱傭關係，但會以 12 小時為認定條件，最主要的考量是雇主一旦以雇主身分為其投保健保……

林委員淑芬：司長，我們在談母法，母法規定，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雇主就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這是母法規定的啊！

曲司長同光：是，但我們考慮到對雇主本身的衡平性，譬如說，雇主如果……

林委員淑芬：衡平性是存在的。以學校為例，學校聘用很多種助理，他們可能每週都工作 10 個小時，而且可能連續三、四年都這樣。

曲司長同光：學校的部分，事實上已經……

林委員淑芬：在這個部分，學校可能託辭給的是獎學金，主張雙方不屬於僱傭關係，你們才會把學校納入排除範圍。可是現在行政法院已經判決了，不管週工時是 10 個小時，還是 8 個小時，只要僱傭關係固定，雇主就有義務，勞委會也有明訂構成要件，這就是僱傭關係，雇主就有其責任與義務。

曲司長同光：關於 12 小時這個規定，從健保開辦以來，到今年已經實施 18 年……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希望你們針對兼任助理、兼任教師，還有一些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機構，鬆綁週工時必須滿 12 小時的規定。

曲司長同光：兼任教師和兼任助理部分，其實我們已請教育部去協調學校為他們加保，教育部也做了這個動作。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話，你們應該從週工時滿 12 小時條款排除兼任教師和兼任助理啊！凍結和刪除預算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你們針對已經違法的事情，作出政策上的調整。

曲司長同光：是，過去十幾年來，因為持續這樣執行……

林委員淑芬：十幾年來，兼任助理和兼任教師問題都沒有解決，既然 11 月 7 日以後，行政法院已經作出判決，你們就要有解決的魄力。

曲司長同光：好，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來思考？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回去考慮，本案暫且擱置。

主席：本席建議司長，這件事沒有必要思考，即使已經實施 18 年，如果行政法院已經這樣認定，就表示行政法院一定有其考量，尤其教育部也確實在協調各校，基本上已經朝這個方向做了，你們還有什麼顧慮呢？

曲司長同光：因為這件事牽涉到的不只是學校，而是各行各業。

主席：但林委員現在只針對學校這個部分，既然你們已經在做了，所以不必再爭議了，是不是這樣？

曲司長同光：我們再朝這個方向來考慮。

主席：你們現在其實已經朝著這個方向在做了，因為你們已經請教育部協助協調，請各校視為勞雇

關係加保了，不管週工時幾個小時，就是要加保，對不對？這部分行政法院已經處理了，至於其他部分，無涉今天處理的衛福部預算，委員也沒跟你們討論其他職業類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啊！本席只希望這部分優先做。

主席：請問衛福部邱部長，你可不可以給司長一些行政指導？針對學校兼任教師、兼任助理，既然行政法院已經作出判決，是不是就應該朝這個方向？而且其實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做了，還顧慮什麼，本席就不了解了。請部長給他們一些支持，好不好？可以嗎，部長？

邱部長文達：我們來努力，可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們不是已經跟教育部協調了嗎？協調得怎麼樣？

主席：部長說這個方向可以啊！

林委員，今天的討論都有錄音、列入紀錄，所以以附帶決議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要先處理好，才能放行預算，否則本席說不定會被騙，畢竟附帶決議沒有強制性。

曲司長同光：委員，能不能以凍結一部分預算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一半。

曲司長同光：一半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就暫緩處理，協商一下。

曲司長同光：因為這個作業其實也要花一些時間，您總要讓我花一點時間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本席同意凍結，凍結一半。

曲司長同光：凍結額度可不可以不要這麼高？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一半，你還有半年時間可以處理。事實上，依照預算法，你可以動用的預算其實還有七成。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好了，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總共只有這些錢啊！

主席：本席知道，就是 360 萬 6,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二分之一啦！

主席：這項業務總共才 360 萬，要是凍結二分之一，顯然就不用做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依照預算法，本來就可以這樣凍結啊！

主席：本席知道，但這筆預算規模不大。如果預算規模很大，那還沒有話講，可是預算規模本身就這麼小，若是凍結一半，行政單位幾乎不用做事了，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只要協調好，就可以解凍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啊！趕快協調就好，我們也不希望凍結啊！

主席：但他們已經請教育部去處理了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教育部是被迫的、一定要處理。

主席：對啊！就是一定要嘛！所以這個方向其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只要把兼任助理、兼任老師先排除適用就好了嘛！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並不是在行政法院判決之後才做這件事情，而是早在幾個月前就協調教育部協助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你就直接在條款中排除這兩類人員就好了，主席也是這麼說啊！

主席：林委員，我們不要再談了，好不好？部長也同意朝這個方向去做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所以我們現在來談預算怎麼處理，我們不想凍預算，也不想減預算，只要社保司優先把兼任助理和兼任教師排除適用週工時 12 小時條款，預算就不必凍、也不必減列，統統可以過關。所以請你們先來協調一下。

曲司長同光：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不過請給我們一點作業時間。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本席，你需要什麼樣的作業時間，包括預告、公告在內要花多久，請你具體講出時程，那我們也就可以具體算出要凍結多少，而且解凍條件就是在公告兼任助理和兼任教師兩類人員排除之後，預算就自動解凍。

主席：預算沒有自動解凍的啦！沒有經過正式會議，哪能解凍？騙人！

曲司長同光：是不是可以遵照剛才主席提示的，先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不行，至少也要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商量一下，凍結五分之一啦！

林委員淑芬：二分之一啦！根據預算法，也是可以執行到七成啦！

主席：對啊！既然如此，你的目的就是要行政機關務必朝這個方向去做，本席也會這樣裁決……

林委員淑芬：但是沒有用啊！因為沒有壓力，只要沒有刪減預算，對他們來說都不痛不癢，他們也不會改變，我們做成任何附帶決議，他們也不會照做。同樣提案，本席也提過了，還是沒效，沒有任何作為可以有效杯葛行政部門繼續違法行政，所以我們必須靠預算才能制止違法行政，這是不得已的手段！這不是目的，這是手段！本席的要求只是建立在你們違法行政的基礎上，要求改正而已。而且事涉 8 萬名兼任助理、2 萬名兼任教師的權益，行政法院也判決確定了，所以學校和教育部被迫、必須接受，你們也在草擬方向了，既然如此，何不大刀闊斧？何不祭出霹靂手段，直接改革呢？

主席：司長，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做到，好不好？可是本席真的希望本預算先凍結五分之一，行政單位也必須在一個月內把所有行政程序都做好，就針對這兩個兼任職業別，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是說一個月內重新公告，排除兼任助理和兼任教師適用週工時 12 小時條款？

主席：今天說的都有錄音，全都算數，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這樣的公告？否則不清不楚。

主席：可以嗎，曲司長？可以吧！好。

林委員淑芬：司長，是本席講的喔！一個月內公告週工時 12 小時條款要排除兼任助理和兼任教師，可不可以？

曲司長同光：如果委員會有這樣的指示，我們會照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主席已經有這樣的裁示了。

林委員淑芬：要照這樣子做，本席才同意五分之一喔！如果不是這樣的話……

主席：本席已經裁示了。

林委員淑芬：但行政單位未必會照做喔！

主席：但本席裁示什麼，他們就會照辦嘛！

林委員淑芬：好，一個月之後，預算還沒出立法院，我們等著瞧。

主席：是的，沒錯。本案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津鈴等提出一項主決議。

五十二、主決議

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不僅負擔公平性尚欠公允，財務補充亦相當有限，預計 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因此，衛福部應提出二代健保財務之檢討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針對第五十案，照陳委員節如建議，通過凍結 100 萬。

第五十一案，社保司必須在一個月內，先完成排除兼任教師和兼任助理適用週工時 12 小時規定之相關行政程序作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第五十二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並且通過葉委員津鈴等人所提主決議。

現在處理趙委員天麟等人針對第五十三案所提之主決議。

五十三、主決議

二代健保實施後，地政士等專技人員之投保身分屢有爭議，無法獲得解決，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該問題積極研處，並於年底前就地政士等之投保身分解決方式，提出修正相關法規之具體意見。於尚未有解決共識前，應以輔導方式加強溝通。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葉津鈴

主席：第五十三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並通過趙委員天麟等人所提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案。

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主要是關心長照保險的籌備現況，以及法案未來推出時程，其中提到 103 年預算比 102 年減列 300 多萬。我向各位報告，預算減列原因是租金，不是業務費用，之所以減列租金，是因為當時的署本部空間不足，所以長照部門在外面承租辦公場所，預定 103 年搬回自有建築，才會減編租金和相關水電費。所以這筆錢減編並非因為業務費，而是租金和水電的關係。至於長照保險進度，上次在本委員會，林委員也曾提出一項提案，要求我們在一年內提出法案，報行政院之後，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們會遵照委員上次提示的方向，與

提案的決議事項來努力，也會在一年之內把這個法案處理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改凍結啦！

主席：第五十四案改凍結是不是？

曲司長同光：本來就凍結了。

主席：對啊！這樣做沒有比較好。第五十四案改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四分之一啦！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當時的原提案內容是要求在一年之內將法案送到行政院，現在如果凍結那麼多，到後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會啦！四分之一沒有很多。

主席：四分之一就將近 400 萬元了。

曲司長同光：這涉及很多健保部門的費用，這樣會讓……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四分之一是一季，明年下半年就可以……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第五十四案照原提預算凍結五分之一，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案。

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指長照保險的部分，我們會做民調，因為長照保險目前正在陸續規劃中，非常需要知道民眾對這方面的各種看法與意見。其實歷次的民調都有得到非常珍貴的資訊，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為什麼民調要另外列出來？中央的預算編這麼小的規模，連 72 萬元都要寫出來一小節，你們真的很奇怪！你們的業務費無法涵蓋這個部分，一定要另立一個科目嗎？你們編列的預算有問題，如果整個刪掉就完全不能做民調，但編列在業務費中支應的話，多少都還能支應。這部分若被刪掉，表示明年一整年都無法做這方面的民調。

曲司長同光：這是委辦費用，所以必須明列出來。

主席：業務費也可以委辦啊！

陳委員，這是在整個委辦費中，實在不應該從委辦費中再拉一條來刪，以預算編列的規模來講，這個部分這樣處理，真的是不宜的。我們要從委辦費中去做處理，不要從委辦費中的其中一個工作項目來處理，否則明年他們不管做什麼都完全不能做。這個部分不能不做啦！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要保險還天高皇帝遠，現在整個都還沒弄好啦！這樣民調有用嗎？現在長照也要列入保險，你們就是這樣想盡辦法收取保險費用，就像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現在長照又要做保險，保險何必做民調？你們應該做政策規劃才對，做民調幹什麼？難道民調結果是不要，你們就不做；民調結果是要，你們就趕快做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政策不是民意政治啦！

陳委員節如：又不是要選舉，你們做什麼民調？你們去做部長的民調好了。這種政策的東西，你們要做電話民調是絕對不妥的。什麼是籌備工作？長照的八字還沒一撇，你們現在做的整個都還沒連貫起來，連人員的不足都還沒解決，你們怎麼做保險？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長，關於長照保險的民意調查，你們想達到的功能與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長照保險還有幾個問題，譬如問民眾對於長照保險的贊成態度，以及他們希望多久之內能夠辦理、願意花多少錢與目前家人的使用狀況如何？還有，如果家裡有雇用外籍看護的話，他們的使用意願如何等等。這裡面很多都是基礎的資訊，我們只是希望了解國人對於長照保險的看法，因為任何政策還是要考慮民眾的看法。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考慮民意的動向，了解他們能不能接受。若是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本席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長照體系的建置茲事體大，不能只是政府關起門來想長照雙法就是雙法，保險推出一定會成功。我們若無法掌握民眾真正的意願，或了解他們擔心與在意的是什麼事情，在政策規劃時可能會有所疏漏。本席其實是贊成的，但我更在意的是整個問卷的設計內容。你們透過電話做民意調查時有沒有問到關鍵問題，還是僅行禮如儀一般把問卷做完？我認為你們應該問關鍵問題，因為我周遭確實有一些朋友，對推行長照保險並不是那麼有信心。你們應該再多聽一些民意，了解他們沒有信心的地方在哪裡，不想交的原因是什麼？針對這些部分，你們在政策上能否做一些突破？本席的意見是，你們反而要認真做，做出對規劃長照真的有參考價值的政策，這樣花這筆錢才有意義。

曲司長同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從 99 年到 102 年，每年都在做，做什麼民調？都做了啊！這是政策性的東西，我真的是敗給你們，政策的東西你們怎麼可以用電話調查來決定要不要用保險呢？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我們不是用……

陳委員節如：你們每年都在做啊！

曲司長同光：我們並非用民調來決定要不要做。

陳委員節如：你要調查幾年啊？

曲司長同光：其實很多民眾的滿意度，本來就需要做長期的了解。

陳委員節如：好啦！你用 99 跟 100……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研考會就有編預算了啊！

陳委員節如：研考會也有是嗎？

曲司長同光：不是，研考會沒有做長照保險的調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從 99 年到 102 年都在做，103 年還要編，你們要調查幾年？要調查 10 年嗎？

曲司長同光：有些民意調查本就需要建立一個長期趨勢的了解，因為……

陳委員節如：你再問，人民也不了解。你乾脆去辦公聽會，這樣他們還比較容易了解。你們隨便去問一個老人家或年輕人，他們會知道嗎？他們會懂你在搞什麼保險嗎？這是政策性的東西，你們不要這樣搞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我們長照十年現在已經執行了幾年，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必須理解一些長期累積的滾動式民意。譬如過去某些部分，當時人民可能還不夠明白，但到了今年卻可以接受，漸漸的包括性別上或各個年齡層上的變化，其實可以做為未來政策的參考。

陳委員節如：好啦！你們從 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四年當中一直在調查，調查什麼？

主席：這就是長期累積的滾動式民意理解啊！因為在執行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需要什麼民意調查？你們不要再這樣騙人了啦！

主席：現在我先請教一下處長，也在此拜託各位委員，或者你們的助理、秘書在處理這類預算時，要針對委辦費做整體處理，不要針對其中一個工作去處理。現在你們只談民調這部分，這種審查預算的方式真的很奇怪，這樣相當不妥，並非我一定要他們做，或不一定要他們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公聽會就可以做啦！為什麼還要另外編一條出來呢？

主席：請問處長，這筆預算刪掉的話，明年會如何？

請衛福部會計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正本：主席、各位委員。刪掉的話這個項目就沒有了嘛！要做就沒有了，就是完全……

主席：就完全不能做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預算刪除，計畫科目給你保留嘛！預算刪除而已啊！

高處長正本：因為這是做為整個施政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不然留 1 元。

主席：今天要處理的是整個委辦費，現在留 1 元，這個業務一樣是不做，簡單講就是不要做了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

高處長正本：不是，留 1 元也不行啦！因為這是以千元為單位的，所以沒有留 1 元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全刪啦！

主席：這個部分不處理了。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這個部分先保留。拜託你們不要這樣處理預算，不要這樣搞好不好！72 萬的預算也送到這裡審，是審辛酸的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只是計畫而已，計畫為什麼不能刪？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刪啦！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五十八案，王育敏委員好像改成主決議了。現在宣讀主決議。

五十八、主決議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預算已造成政府財政龐鉅負擔，惟繳費者少、領取者多、欠費率高等問題，實乃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年年擴大之主因，

亟待解決。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及居住國內期間等給付資格門檻、保險費繳納期限、保險費率等保險財務結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的部分，第五十八案王育敏委員已經提出主決議，關於第五十六案與第五十七案，本席的部分已經做了充分的說明，我就不處理了，所以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案。

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五十九案，我們每年在編列健保費的時候，金額是參考當時的中央健康保險局第五類低收入保險費來編列的。後來在給付的過程當中，確實還是以 1,376 元來支付，不過我們……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11 月，本席就提出這個案子要刪除，結果你們改為凍結 5 億，最後公布的保費金額沒有調高到 1,684 元，只調到 1,376 元。後來你們又提出說明，以每月 1,684 元來編列，現在你們是預計低收入戶明年會增加是不是？

李司長美珍：是，特別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多少？這樣的話會增加 6 萬喔！

李司長美珍：因為每一年的自然成長大概是 6%。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的訂定是在每一年的八月，今年上半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現在第五類、第六類被保險人的保費是多少？

李司長美珍：目前是 1,376 元。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為什麼編到 1,684 元？

李司長美珍：因為我們預算的編列是參考中央健康保險局訂的金額，不過也特別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也怕多編預算，所以特別再重新試算，因為每年要到 8 月後，才會知道最低生活費的變動率，一旦變動 5%以上，最低生活費一定要放寬門檻。

陳委員節如：你預估在你們的執政之下，明年政府要多補助幾萬的低收入戶啊？照這個數據來看，要多好幾萬的低收入戶。

李司長美珍：是。整個加起來的人數，目前……

陳委員節如：你要替馬政府預估低收入戶會增加這麼多是不是？

李司長美珍：不是，因為放寬門檻以後，更多的低收入戶可以進來或者中途救濟……

陳委員節如：門檻哪裡有放寬多少？

李司長美珍：現在人數會成長……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就是超編，超編太多了嘛！

李司長美珍：我們經過整個試算……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但超編，還將 1,376 元調到 1,684 元來編列。政府只需要付 1,376 元，現在你們用 1,684 元，而且又把人數增加 6 萬，你自己講這個要怎麼弄？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剛剛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重新做了整體的試算，目前我們根據最低生活費標準來調高並試算之後，編列了 95 億，事實上應該要有的金額是 96 億，反而會超過，所以這部分要拜託委員，是否可以先讓我們凍結 5 億，明年如果……

陳委員節如：好，先凍結 5 億元。你們不用「假敖」，預計 103 年底收入戶會增加 6 萬，所以才有這個數據。

李司長美珍：是。

陳委員節如：馬政府是怎麼了，愈做愈倒退嗎？好啦！凍結 5 億元。

李司長美珍：謝謝。

主席：第五十九案照原編列預算凍結 5 億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與第六十二案併案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清泉：這是「馬上關懷」專案，是救助 1 萬到 3 萬元的專案，你們的執行力太低，條件太苛了，委員不滿的是這點，你有聽懂嗎？

李司長美珍：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要放寬。現在各鄉鎮的審核成員是誰？

李司長美珍：目前是下到公所，由公所人員加上公證人士，三個人一起組成，馬上通報，馬上關懷，馬上就可以給錢。

蘇委員清泉：有馬上審嗎？

李司長美珍：對，馬上審，因為不再是被動的。過去都是申請制，這個是透過通報進來就馬上幫忙，若有困難立即給錢，所以是救急不救窮。當然每一個事件確實是只能……

蘇委員清泉：我們在鄉下替百姓申請，不時都被你們打槍，甚至被駁回，而且還拖拖拉拉的，所以我們非常不滿。這種錢是救急不救貧，應該要快速有效，而且執行力要高啊！你們的執行率都是 40%至 60%，表示你們執行得很差啊！現在要改成主決議，還是要讓我們刪？

李司長美珍：凍結 500 萬元。

蘇委員清泉：好，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蘇委員，我跟您說明一下，「馬上關懷」專案在其他鄉鎮的情形我不知道，畢竟執行單位都在各鄉鎮市，但以板橋來講，過去執行是非常快的，什麼都不用辦，錢就先捧過去了，所以有時候是縣市政府的執行問題，這方面我可以作證，真的是各縣市政府的社會課或社教課的執行問題，問題不在中央。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每個縣市的執行力不一樣？

主席：對。

李司長美珍：事實上屏東縣的執行力是名列前茅的。

蘇委員清泉：什麼叫名列前茅？是不好的名列前茅嗎？

李司長美珍：就是指他們很積極的在做，也非常注意通報量。

主席：其實你們應該集合各縣市和直轄市的社會課與社教課課長，找出到底是卡在哪個環節不敢給人家，這才是問題所在。

蘇委員清泉：對，重點就在這裡。

主席：這部分的速度真得很快，我可以作證。蘇委員要凍結預算，還是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蘇委員清泉：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就以凍結 500 萬元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六十三案，我主要是想在此替全國的社工人員請命，因為社工人員可說是出生入死，他們去家訪所遭遇的人身風險其實非常高，超過 5 成以上的社工，都遭受過辱罵與人身安全的威脅。本席已提出一個社工人身安全的條例，其實我的版本已經完成而且經過院會一讀的程序。現在我要求的是，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必須急起直追兩件事情。第一，現行你們可以做的是，要如何去強化社工員的人身安全。這部分你們應該開始著手去做規劃。第二個是修法的部分，就是給一個全國性一致的標準和依據。以我所知，像高雄就非常積極，他們地方訂定了相關條例，但我認為全國社工員受到的人身保障應該是一致的，無論他是在公部門或民間團體。因此本席要求，就這部分應該儘快來入法。請問這部分衛福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草案？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我們社工的關心，尤其是人身安全部分。事實上，部本身也有一些規劃，預估下下禮拜一就會開始對法條做逐條的審查。

王委員育敏：衛福部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並送行政院？

李司長美珍：原則上大概 2 個月內。

王委員育敏：2 個月內衛福部的版本就會送到行政院，對不對？

李司長美珍：是。

王委員育敏：就是說，預計明年立法院會期就可以送進來審議了？

李司長美珍：我們希望在 1 月底的時候送出來。

王委員育敏：以後社工員都歸部長管，你要不要同時承諾？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所以這件事情你會全力支持。好，那麼就這個部分改成主決議。

主席：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的第六十三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案之主決議提案。

六十三、主決議

有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遭恐嚇、騷擾、甚至攻擊的案件時有所聞，據臺灣社工專協調查顯示，有 5 成 5 的社工人員有上述情事，從未遭言語或肢體暴力攻擊的社工人員僅有 3 成。爰此，主管機關應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出全盤性、前瞻性之規劃，並提供社工人員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為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研提具體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應擬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案，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送行政院審查。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第六十三案之主決議提案通過，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第六十四案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不處理。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五案之主決議提案。

六十五、主決議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申訴流程、權管機關、適用對象均不相同，致衍生實務適用困境，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委會、教育部積極合作，並於兩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相關適法及策進作為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第六十五案之主決議提案通過，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第六十六案及第六十七案，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不予處理。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八案。

請衛福部秘書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美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提案要凍結的這筆錢，是我們未來衛生福利新大樓的基本運作費用，所以我們懇請委員不要凍結。我們會督促 FDA 好好把這件事做好。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一直來跟我溝通，而本席之所以這麼堅持是因為，黑心油事件鬧得這麼大，現在受害最大的是那些零售商和中盤商，因為他們拿錢出來讓消費者退費。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政府出面解決這個問題。這是不對的，所以本席才提案稍稍凍結十分之一的預算，目的是希望你们趕快拿出辦法解決。

政府是有能力的，因為你們擁有公權力，為什麼不儘快提出跨部會的解決方案？你們什麼時候把解決辦法拿出來，十分之一的凍結款馬上就解凍，就是這樣簡單。

主席：這部分預算有 1 億多，現在最主要是大樓方面，但事實上並不會一下子就用完。

高處長正本：（在席位上）本身錢就不夠了。

主席：錢不夠是你们自己編列預算不足，跟提案有什麼關係？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不會這麼快……

高處長正本：（在席位上）內政部移過來的錢就很少。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凍結的部分……

請衛福部會計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正本：主席、各位委員。FDA 現在保證要做，他一定會做……

主席：這部分只是那棟新大樓的搬遷費和委外的人事費之類的，是不是？

高處長正本：對。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凍 5% 啦。

主席：少凍一些可以嗎？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是啦。我為了這個問題還特別開記者會，請衛福部的人來跟我們講要怎麼處理，可是他們都不給答案，不回應。

主席：葉委員，這部分經費是這棟大樓的搬遷和裡面人員的一些人事費用，都是「死豬錢」。

葉委員津鈴：只要他們做出來，我們隨時就可以解凍。

主席：葉委員，預算沒有馬上解凍的，像今年的預算要解凍，最快也是 10 月才會解凍，時間上來不及。如果不是這樣，我一定支持你的想法，但是這部分我要拜託你，因為這是馬上要用到的錢。

葉委員津鈴：可是我對他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企科組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的進度？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事情。

事實上，行政院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召開了幾次相關的協調會議。事實上，衛福部一直持續在促請彰化縣政府，就大統已經提出的償債計畫趕快去落實執行。就我們目前所知，這個償債計畫中對於委員關心中、下游盤商的退貨款和賠償問題，因為還有一些細節沒有交代清楚，所以近期雙方會趕快再去會談。

未來衛福部一樣會主動積極去督導他們的進度。如果後續有需要的話，衛福部也會出面協調中央的相關部會，共同來協助。

主席：大統長基已經願意提撥經費，所以只是你們執行的問題。我想，最少一個禮拜內錢就應該要出去了，要責成彰化縣政府、衛生局，一個禮拜內錢就要出去了。這件事最早的發生點在那裡，最早提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只凍結 1,000 萬而已，沒有關係啦。

葉委員津鈴：因為這些零售商、中盤商很多，有好幾百人，太嚴重了……

主席：我知道。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是不是可以把提案改為主決議，我們來做專案報告？

葉委員津鈴：不要，我不接受。事情很簡單，既然你們那麼急，就積極一點……

主席：你們進度已經到哪裡了？

葉委員津鈴：這本來就是你們的事情啊！

主席：我瞭解，你們現在已經做到哪裡了？

葉委員津鈴：你們都放著不管，這不對啊！這些中盤商、零售商是在替你們做事情，結果你們放著不管，這樣不行。

劉副組長淑芬：據我所知，彰化縣政府好像預計在這一、二天會跟大統再來談。

葉委員津鈴：彰化縣政府也沒有那麼大的權利。

主席：政府又不會倒債，而你們在整理這棟大樓跟廠商之間的只是支付款項的問題，我現在問你們，這棟大樓的進度到那裡？現在有這麼快就要支付款項嗎？

石處長美春：現在已經完工了。

主席：因為李委員這裡不是只有這個，還有人事費，且多數是在人事費上。葉委員，商量一下，5%好嗎？就是 1/20。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5%沒感覺。

主席：現在最重要的，其實我們是同樣的心情，就是彰化縣不能打結打在那裡，償債計畫沒有那麼困難，大統長基現在還要搞鬼是搞什麼，錢就是要拿出來啊！趕快拿出來搞不好還不會進去牢裡，要不然第二次偵訊時，說不定就收押了，這個部份大統長基自己要……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要他們提出解決方案來。

主席：葉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這個案子先保留，下星期，我應該還會再安排審查這個預算，你們在這一個多星期內趕快處理，但是提醒一下，預算不是現在說動，就馬上自己解凍，沒有啦！一定是有一定的程序。這一條給你們一個星期的時間，趕快去「走從」，到時搞不好葉委員連凍結都不凍結了，這個案子保留。現在進行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第七十二案及第七十三案，其中第七十二案沒有主決議，請問田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其他所有提案，委員都有寫出主決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狀況是 52 個監所大爆滿，所以提案裡有寫到每個人大概只分到 0.4 坪，兩公約的國際人權機構都在注意這件事情了。至於監所裡的醫療問題，我們接到的陳情是，現在都是比較急重症者會優先看診，而若是慢性病症者，就自己慢慢拖，因此到後來，就會發現有的是小罪入獄，但精神狀況有問題者，無法得到好的醫療照顧，且連管理人員也變得很辛苦，因為精神有問題者，被抓進去，若醫生沒有好好診治，則慢性病就一直拖一直拖，故今天我們就 25 億裡凍結 1 億，是要求你們結合地區的醫療網路，並加強監所內的醫療資源，還要追蹤，包括傳染病，像裡面有愛滋病等等。

上屆時，我們說以公家健保的錢，讓監獄的人可以健保看診，那是因為有些人被家裡人放棄，且又沒錢，萬一在獄裡爆發傳染病，也是害到整個社會。另外，還有藥癮這些問題，希望你們要建立一個醫療平台，這個案子是我和尤美女委員共同提案的，她對你們非常沒有信心，就剛剛講的主決議，她認為至少凍 1,000 萬，然後再視你們的醫療平台建立的怎麼樣，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監所醫療改善方面，醫事司及心口司一定會一起來努力。至於藥癮酒癮等等的問題，從二代健保通過後，現在平均每個月差不多有 56,000 人次在 2,000 個戒診，這 2,000 個戒診來自各個醫院的支援，所以在慢性病一般急性症來說，問題已經慢慢解決，另對於委員提到的……

田委員秋堇：對，因為這些人總有一天回到社會，如果他們帶病回到社會，也是有問題的。

李司長偉強：對，沒有錯。特別是針對有酒藥癮的人，還有精神障礙的人，我們現在都有一個相關計畫會做。至於你希望建立的醫療平台方面，對於醫療院所，包括監獄的品質，我們會一起努力達到一定的水準，相信一定可以達到。

田委員秋堇：就凍 1,000 萬，俟 3 個月後，你們報告這個醫療平台實際上建立的怎麼樣，到時我和尤美女委員會一起來看看。

主席：凍結 1,000 萬可以嗎？

李司長偉強：我們是不是能按照主決議，3 個月我們就跟您報告，效果是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這個先保留，我跟尤美女委員討論，因為她正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組織法」。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李司長來了之後，也非常積極任事，現在又有心口司一起協助，怎樣把這個地方做得更好，我是覺得應給予鼓勵。

田委員秋堇：對，沒有錯。我想先保留，然後我再跟尤美女委員溝通，如果可以，我們就接受主決議，如果不行，當然我還是要尊重尤美女委員。

主席：田委員，幫忙加油。這案就先暫時保留，等下馬上回頭過來處理，因為很難得這麼多委員都願意給予鼓勵及預算的支撐。現在處理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及第七十三案主決議提案。

六十九、主決議：

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有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並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衛生福利部應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以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說明：美國醫師協會儲備主席 Robert Wong 於本（102）年醫師節大會應邀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演講提到，為提供良善醫療服務，醫師除了應關注病人預後外，也應關注醫師預後。爰，為保障醫師執業品質及病人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具體將職災保障及工時限制納入法規，予以保障。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七十、主決議：

藥事居家照護屬於病人領藥吃藥的後端服務，前端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藥的控管才是首要把關之道。故應讓醫師由處方端減少不當及重複用藥，以避免兩頭花費的現象。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現階段建置雲端藥歷資料庫乙事提出相關報告，並針對健保 IC 卡改善方案提出規劃說明及預計施行時程，另就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是否有效改善收案對象之就醫次數並減少藥費提出相關說明。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徐少萍

七十一、主決議：

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再依據勞委會 102 年 9 月公布之各業 99 年至 102 年終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高出各業平均比率 10%。有鑑於此，衛福部應研議相關措施，改善醫療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機構之人員執業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公布醫院評鑑護病比試評結果。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徐少萍

七十三、主決議：

醫療糾紛爭議事件高度集中於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五大科），91 年至 101 年衛生福利部醫審會接受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鑑定案件總數 5,339 件，其中內科為 1,423 件（27%），外科為 1,887 件（35%），婦產科為 713 件（13%），兒科為 301 件（6%），急診醫學科為 290 件（5%），總計五大科所占醫療糾紛鑑定之比率為 86%，為醫療糾紛之大宗。故在醫糾法未通過之前，衛福部應比照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試辦範圍至其他高危險科別如麻醉、外科手術，以紓緩日益增加之醫療爭議事件，改善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及第七十三案主決議提案通過。至於第七十二案是不是也以主決議方式來處理，或者仍舊要凍結 1,000 萬，稍後請田委員給我們一個回應。第七十二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四案主決議提案。

七十四、主決議：

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計畫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798 萬 9 千元，主要為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經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為避免大型醫院利用報備支援制度在外成立小型診所，請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報備支援制度，並加強管理。

提案人：趙天麟 楊 曜 林淑芬

主席：第七十四案依照原編列預算通過，並通過主決議一項。

現在處理第七十五案主決議提案。

七十五、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美容醫學醫療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16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及加速推動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增加通過認證之醫療機構，供民眾選擇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又鑑於近年來國人整型之年齡層亦出現低齡化趨勢，因未成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皆未臻成熟，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未成年人整型之規定，加強宣導管制。雖成立「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在案，惟對未成年人施作美容醫學之相關規定，僅以行政指導函知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並無相關之罰則及強制力，應儘速於年底前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公告禁止醫師對未成年人施行不具有醫療需要之侵入性美容醫學手術，以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第七十五案依照原編列預算通過，並通過主決議一項。

現在處理第七十六案及第七十七案主決議提案。先宣讀第七十七案。

七十七、主決議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817 萬 6 千元，其中 1 億 1,155 萬 6 千元為委辦費用，包含委託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為避免部分醫院為達到評鑑相關標準，反而大舉縮減床位，使病患無足夠病床可使用，並有產生評鑑造假之慮，請衛生福利部務必著重實務面之評量，同時應落實醫院即時性及平時的準備，並研擬建構一套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定期回報相關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並在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以簡化醫院評鑑資料準備作業。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主席：第七十六案保留；第七十七案趙委員天麟所提之主決議提案通過，待田委員秋堇之主決議提案出來後，我們再一併處理預算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於他們提供的第 7 頁行政院衛生署函，雖然存檔時用抄本存檔……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後面所提供的都是抄本，應該提公正式的公文才對！

主席：我會處理，你不用再發言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所要求的是公文，他們給的卻是內部的草稿抄本，我不管這個效力是否等同公文，我要看的是真正的公文！他們說他們有發給地方，那麼地方的處理回應狀況又是如何呢？我認為他們應一併檢具這部分的公文過來。

主席：相關不足之處，請衛福部儘速補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委員會的正式要求，他們給的卻是抄本，真的從未見過！

主席：對於公文效力，我就不再說明了。因為我雖然可以認同，但既然林委員無法認同，就請衛福部提供原本的公文過來。至於哪個縣市的衛生局處理回覆、回函，也請一併提供給委員參考。葉署長，雖然這些事情發生的時間不在你任內，但只要去找，應該都可以找到相關公文。此外，當時的衛生署到底把公文給哪幾個縣市進行查核？而這些縣市查核後的回覆、回函，也請一併列出。

我希望我們今天審查的進度能到一百七十幾案，否則實在無法散會，大家也無法休息。

剛才已經通過第七十七案主決議提案，至於第七十六案的主決議提案也請儘速提出。現在處理第七十八案、第七十九案主決議提案。第七十八案乃陳委員節如所提主決議提案，田委員是不是仍在整理主決議提案？我們先處理第七十九案主決議提案。

七十九、主決議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8,186 千元。我國器官捐贈已推廣約二十年，然而對於需要捐贈器官的病患而言，器官移植醫院的經驗，將是器官移植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若移植醫院雖有能力進行移植，但若施行病例數太少，累積經驗不足，對病患而言亦是一大風險。因此移植醫院的退場機制與整併機制就相對重要。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將『器官移植醫院退場機制』條件納入「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並辦理公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徐少萍

主席：第七十九案改為主決議提案後通過。

第七十八案先保留，請儘速提供修正後之主決議提案。

第八十案先保留，稍後再宣讀修正後之主決議提案。

第八十一案先保留，稍後再宣讀修正後之主決議提案。

處理第八十二案主決議提案。

八十二、主決議

急診壅塞之原因極為複雜，須從多方面著力以期改善，請衛生福利部要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要求衛福部應於 2 個月內公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

提案人：趙天麟 楊 曜 林淑芬 陳節如

主席：第八十二案改為主決議提案後通過。

現在併案處理第八十三案至第八十九案。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個案子談的都是同一個議題，因為明年要配合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所以本部在國際醫療部分會做幾件事情，其目的是要加強在機場的服務及行銷。我要澄清一點，這並不是要對某一家醫院或某一個醫美、健診行業，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爭

一口氣，何謂爭一口氣？因為我國北邊的韓國、南邊的新加坡，甚至東邊的中國大陸，他們的醫療水準其實都比臺灣差，但他們現在在國際間的知名度卻比我國高，這是因為他們採取集團式，或是透過特別區來做集體服務，最重要的是，他們和國外的先進醫院，特別是美國的醫院結合，如果我們不去做的話，我們很擔心將來我國的醫事人員真的會有外流的風險，因此，我們做這件事情的主要目的其實是希望臺灣在戰略方面能夠提升整個價值，當然這件事目前有一些爭議，好幾位委員都對這筆預算有意見，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這筆預算並不會排擠其他預算，它是採專案方式增列的，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衛福部編列推廣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美容業務的經費深深不以為然，因為這樣做表示政府並不重視國內的問題，對於黑心食品的管理，衛福部明年才編列 1 億 8,962 萬，比去年還少了 961 萬，等於是排擠到處理國內食安問題的預算。

另外，即將開放的醫美現在早就已經在做了，但開放後變成什麼情況？假醫美真賣淫！目前有 100 多人進入臺灣後行蹤不明，我國的國情特殊，所以這個問題牽涉到國家安全、社會問題，開放之後是打算讓臺灣變成什麼島？亂七八糟島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8 月 15 日之後，這種情況幾乎都沒有了。

葉委員津鈴：人都還沒有找到，你居然敢說幾乎都沒有！你怎麼可以說這種話？

李司長偉強：委員所提的案例是過去之前發生的，經過各方的努力，這一類的問題現在已經減少了。

葉委員津鈴：被發現是假美容真賣淫的人，現在還有 100 多人尚未被警方找到。

李司長偉強：大概是 50 位左右。

葉委員津鈴：你那是什麼時候的資料？

李司長偉強：是之前……

葉委員津鈴：現在剛好……

李司長偉強：我們每個月都會跟移民署密切追蹤這些事情。

葉委員津鈴：你們現在已經是無法管理了，將來六海一空全部開放後，怎麼辦？

李司長偉強：現在就是因為這些人是散在各地方，集中之後反而比較好管理。

葉委員津鈴：身為立委，我們一定要把關這件事，本席主張將這一筆預算全數刪除。

李司長偉強：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長，國家的財政和國家的預算充盈到錢花不完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意思是，在這 1 億 4,000 萬裡面有 9,000 多萬，將近 1 億的錢是要幫醫療產業做廣告，難道是政府的錢已經多到花不完了，所以還要去幫業者做廣告嗎？

李司長偉強：我們不是替醫療產業做廣告，而是替臺灣的優質醫療做形象。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國際醫療是不是要讓部分醫療營利化那一塊劃入自經區？

李司長偉強：它應該不是叫營利化，而且現在法律還沒有通過，萬一這個法通過……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規劃就是營利化啊！

李司長偉強：它應該是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切割傳統醫療和以營利為目的的醫療嘛！所以自經區裡面的國際醫療是要以營利為目的的醫療，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醫療本身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不過它可以申請這家醫院……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在這裡嚼舌根、玩文字遊戲，我們反對醫療以營利為目的，你們現在要在自經區推動的國際醫療的確就是以自費及營利的方向為主嘛！

李司長偉強：自費是為了不要排擠健保。

林委員淑芬：醫療產業裡面最發達的幾個行業，包括：醫美、健檢，這些是醫療產業裡面最發達的產業結構，結果你們拿國家的預算 1 億 4,000 萬去服務產業的業者，在國庫虧空、健保財務短缺的時候，你們還要拿公務預算去補助這些產業成熟的業者。

李司長偉強：我們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醫美和健檢。

林委員淑芬：你在推銷你的國際醫療啊，你的國際醫療不是服務健檢與醫美，那服務的產業是什麼？

李司長偉強：我們要的是健康產業，健康產業在現在的國際趨勢不是為了健檢或醫美，而是整個健康產業，包含製藥、生物科技、……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了！你們的工作計畫名稱是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國際醫療啊！

李司長偉強：這個計畫名稱是依照……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國際醫療，以國際醫療的許可項目與你們端出來的計畫來看，你們的確就是要服務醫療產業中最成熟、最有商機的那一塊！

李司長偉強：有關這整個計畫，我們與韓國、新加坡的作法一樣，我們要與國外先進醫院結合，提升整體品質。

林委員淑芬：這是要服務外國人，是嗎？

李司長偉強：主要是外國人。

林委員淑芬：到底有沒有本國人？國際自經區的國際醫療有沒有要服務本國人？

李司長偉強：我們不能禁止本國人進去。

林委員淑芬：只要自費就可以了，請問誰有能力自費？

李司長偉強：不能用健保的。

林委員淑芬：對，誰有能力不看健保？

李司長偉強：一般說來就看看情況……

林委員淑芬：就是有錢人與外國人，為了服務有錢人及外國人的醫療產業可以擴大，所以你們編列 1 億 4,000 萬，其中將近 1 億是要用來做廣告，司長，你忘了說盈餘要挹注健保，這是你正當性！

李司長偉強：主要是希望 National Geographic 或國家地理雜誌、Discovery 來介紹我們成功的案例。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想因為推動這個以服務有錢人及外國人的醫療產業而排擠掉窮人與一般人的公務預算，有本事就要產業界自己去處理，我們不反對，花他們自己的錢，不要花政府的錢，產業已經那麼成熟了，不需要國家再幫他們編列任何一毛的預算。

李司長偉強：韓國推這個是用政府的錢，用了 4 兆韓元，現在臺灣……

林委員淑芬：有關韓國的模式，韓國人民已經抗議的要死了，你沒看到嗎？不要以為韓國模式都是好！

李司長偉強：所以我們沒有用他們的模式。

林委員淑芬：那你為什麼要講韓國模式？

李司長偉強：因為他們用 4 兆韓元。

林委員淑芬：韓國模式！韓國人抗議得要死！

李司長偉強：對，所以我們不會用他們的模式，我們用臺灣的模式。

林委員淑芬：有關自經區的國際醫療，未來可能對中籍醫師、外籍醫師開放，在醫療營利化、醫療商品化、醫療階級化之後，勢必會衝擊到公共醫療體系，所以你們要踩煞車，我們不允許公務預算再編列這麼多錢去補助醫療產業中最成熟的那一塊，去服務外國人及有錢人，他們不需要政府預算的挹注了！

李司長偉強：我們對大陸是不承認的，所以不會開放大陸的醫生或醫事人員。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個部分，我提出不同的看法供大家參考，今年新加坡的國民所得是 4 萬 8,000 多美金，明年很輕鬆就能突破 5 萬美金，新加坡之所以會成功就是什麼都賺，博弈要賺、觀光要賺、醫療也要賺，海外人士去新加坡醫療的一年收入是 75 億美金，約台幣 2,000 多億，幾乎是我們健保一半的錢了，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臺灣醫療人員這麼優秀，醫美、健檢也都做得很好，我們不希望我們的醫師往外跑，想把所有的醫護人員綁在臺灣，但又不給他們去幫臺灣賺點錢的機會，是要讓臺灣窮到死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是賺進自己的口袋，又不是賺給國家的！

蘇委員清泉：任何人的錢只要要在國內流動就是擴大內需，否則大家只會窮到像鬼，而且是越來越窮、惡性循環！

請問司長，現在有多少地方要來試辦？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要在 4 個機場做服務中心。

蘇委員清泉：明天綠色執政的高雄市長與屏東縣長要與衛福部來談這個特區裡的醫療，他們有興趣

，因為他們想讓觀光客進來，讓高屏能有活路，他們想把觀光、醫療、美容、健檢綁在一起，能讓百姓賺錢就是好事，綠色執政的首長比我們還有興趣，現在最有興趣的就是台中水湳與高屏。

對於這個部分，我的建議是不要那麼的排斥，可以刪減一點預算，例如把尾數刪掉，讓他們去試辦，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不要怕成這樣，把所有人都綁在臺灣，不讓他們出去，也不讓別人進來，這樣就只能等死了！請大家用不同的角度來想想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專區要怎麼做？我們不希望拿人民的血汗錢、納稅錢去做這些宣傳，你們到底是衛福部還是經濟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經濟部。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編這些預算來幫醫院做國際醫療的產業扶植呢？這些醫院都已經以營利為導向了，醫院公司化就算了，衛福部為什麼要編列 9,650 萬來幫他們做廣告呢？他們已經有賺錢了，國家還拿人民的納稅錢來幫他們做廣告，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臺灣的醫療水平在全世界是非常的好……

陳委員節如：我講的是廣告的部分！

李司長偉強：是，臺灣醫療做得很好，就好像臺灣很多東西都很好，但為什麼國際上都不知道，其實我們真的做得很好，但因為臺灣現在的規定是不能行銷……

陳委員節如：做得很好是另外一個層面！

李司長偉強：我們要讓外國人知道。

陳委員節如：現在各大醫院已經都在做醫美了，就算不廣告人家也都知道要來做了，之前還有進來做整型美容的 100 多人跑掉了，變成治安問題，這些問題你們都還沒有處理好就急著想趕快開放，有錢人與外國人要去做沒有關係，但不應該由衛福部出面來宣傳，你們不是經濟部，也不是觀光局，為什麼要拿錢替他們做廣告呢？

李司長偉強：委員如果看到 Discovery 頻道在國際上播報臺灣醫療成功……

陳委員節如：要在 Discovery 播報也不需要你們花錢來做啊！

李司長偉強：需要。

陳委員節如：由經濟部去做就好，為什麼要由你們來做這件事情？

李司長偉強：因為行政院要求要編列在我們的預算裡，我們是根據行政院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本席絕對反對拿這筆錢去替有錢人與外國人的服務做廣告，這根本不需要你們去做廣告宣傳，他們就知道路線要怎麼走了！

李司長偉強：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像剛才陳委員所說，今天我們審查的是衛福部的預算，最近國內爆發食品危機，衛福部在偏鄉地區的食安預算才編列 4,200 萬，偏鄉醫療資源極

度缺乏，你們在科技業務的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有所謂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與健康照護發展計畫，這部分的預算也才 1 億 799 萬，但你們為了所謂的國際醫療、美容醫療卻編列 1 億 4,600 萬！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偏鄉醫院的支援，一家醫院是 750 萬到 1500 萬，符合的將近有 5、60 家，這個錢我們是用另外的錢來支應的，並不在這上面，所以並沒有編列較少。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我們要看的是整個國家的資源配置，當然我們並不反對你們在自經區中發展所謂的美容醫療等等產業，你說這些……

李司長偉強：不是美容，而是整個健康產業。

尤委員美女：好，你說健康產業是我們國內的特色，但要發展產業，重點是政府要將一些法規鬆綁，你們已經做了很多諸如提供業者土地及租稅優惠、大幅進行人流、物流、金流法規的鬆綁、吸引國內外資金及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投資等等，政府其實已經用各種政策去吸引所謂醫療產業這部分進駐……

李司長偉強：那只是個草案，尚未送出行政院。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是政府該做的不是把錢拿去贊助這些醫療產業，而是政府應從法規上加以協助，應該鬆綁的就鬆綁，這樣產業就能自行發展，而不是把錢整個挹注在那裡。

李司長偉強：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政府的錢應該用在刀口上，用在我們需要的項目，比如現在爆發的食品危機上。現在食品危機引發社會沸沸揚揚，政府不編列預算照顧國內的食品安全，卻把錢用在這些已經很強大的產業，政府的預算老是只會錦上添花，真的需要的地方卻老是沒錢。

李司長偉強：委員，衛福部今年整體預算總共一千四百多億元，我們這邊是一億多，在國外要發展一個類似這樣的健康城的預算大概 300 到 500 億台幣，我們現在只能用點火的方式，因為我們希望引進民間資金而非政府資金，我們這些經費主要是用於行銷台灣整體醫療成功的案例，而非針對某個特定行業來做。我們真的只能採取點火的方式，相對於整個開發經費來說，我們投入的預算真的是微不足道。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點火應該由產業進行跨（異）業整合為之，其實民間的力量無窮，政府要做的就是如何整合現有的資源，讓民間不斷地發展，而不是政府自行投入經費，即使一億多也是一筆錢，在食品安全這部分你們一直喊著沒錢、沒人，但這部分卻又能撥出一億多的經費，所以本席認為這筆經費根本應該刪除。

李司長偉強：還是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關於這部分，如果政府只是以點火方式加以帶動，應無可厚非。我想各位現在可能有個迷思，認為醫界已經很有錢了，為什麼政府還要花這筆錢？如果政府花一億多，最後能把台灣的健康醫療產業扶植起來，未來能夠賺很多錢回來，光是稅收以後可能就不止這些。我知道各位的意思，再怎麼免稅，賺的錢他就會繳所得稅或其他稅收。如果台灣對於自己的強項都無法去行銷，我們不知道還有什麼東西可以端出來？根據本席自己的經驗，比如 HANGTEN 或某個品牌

，它在香港絕對賺不了錢，為什麼它要搶一個黃金位置？理由很簡單，因為它要搶的就是國際的曝光率，我只提供一些我自己的觀察給各位參考。

第八十三案至第八十九案先保留。現在先休息半小時，之後繼續努力。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預算。前面保留的案子，如果已跟委員溝通好可以處理，希望在今天休息前就處理完畢；如果還沒有把握，就下次會議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十案及第九十一案，請衛福部心口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快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九十案，陳委員節如所關心的心理健康行政管理費用，我們只有編列 37 萬 7，三個委員會都有不同的任務跟委員，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讓我們全數照列，不要刪減這 13 萬元。

主席：陳委員不在場，她去洗手間，這個案子先不處理。

請司長說明林淑芬委員的案子。

陳司長快樂：林淑芬委員關心的是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的績效以及相關成果沒有 PO 在網站上，這部分我們已立刻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把成果放上網站。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立於民國 94 年，國人的自殺死亡率從 95 年達到最高峰之後逐年下降，最近三年自殺已退出國人的十大死因，101 年自殺死亡人數比 100 年多，可是 102 年的 1 到 8 月比 101 年同期的自殺死亡人數少了 529 人，減少 20%，可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確實有績效，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500 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為何特別匡出這筆預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94 年成立，本席想瞭解他們做了些什麼，結果到他們的網站一看，只看到 95 年、96 年的資料，所有的資料都沒有 update，所有的訊息都沒有，連他們的年度工作計畫是什麼也完全沒有！你告訴我們你們做很多事，但你連你的網頁、網站管理都付之闕如，你告訴我你們很用心，本席真的不相信，而且 96 年至今已過了 6 年，你們整個網頁都沒有在管理。這還是其次，更重要的是，自殺防治中心應該要提供直接服務，而且自殺防治工作最迫切的有幾個高風險群，比如有自殺企圖的高風險個案的風險評估、追蹤關懷及個案管理，自殺死亡個案遺族關懷與風險評估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助人工作專業人員的自殺專案知能宣導與教育服務等都付之闕如，在網頁上也看不到。我們看到的是，自殺的粗死亡率由 100 年的 15.1% 攀升到 101 年的 16.2%，你說自殺死亡人數下降，但是自殺人數卻是上升的，自殺人數上升但不一定直接死亡。所以本席的提案是希望能以此為鑒，整個網頁上什麼訊息都沒有，連計畫也無法提供給委員，你叫我們相信真的很難。

主席：請問司長，這一塊要怎麼補救？

陳司長快樂：是，很抱歉，所以我們今天已把所有的資料送到委員的辦公室。

林委員淑芬：有，他把 6 年沒有建置的資料已 update 上去，6 年啦！

主席：網站的管理是你們的門面，你們都沒有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沒有管理，在這個時代，哪一個政府部會會長達 6 年網站都沒有更新呢？

主席：林委員是善意的，你今天把資料 update 上去了嗎？

陳司長快樂：是，已經 update 了。

主席：其他的資料要不要再補充給委員？

陳司長快樂：有，有補充。

主席：已經補充了？

陳司長快樂：是。

主席：請問林委員，那還要再凍結嗎？

林委員淑芬：應該要凍結。本席希望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要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包括有自殺企圖的高風險個案的風險評估、追蹤關懷及個案管理，自殺死亡個案遺族關懷與風險評估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助人工作專業人員的自殺專案知能宣導與教育服務等等都要去做，要評估出不同個案的介入模式，這部分應該更精準，所以應該持續凍結。

主席：林委員，我們商量一下，凍結 20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凍結 413 萬元。

主席：那有跟沒有不是一樣？

陳司長快樂：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本來是凍結 500 萬，現在改為凍結整個預算的尾數。

主席：凍結 500 萬就將近三分之一以上了。

林委員淑芬：只是凍結，不是減列啦！不然減列 300 萬，其餘統統不要凍結。

主席：這樣更慘。不然凍結 30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其實應該是凍結啦！好。

主席：本案照原編列預算數凍結 300 萬通過。

針對第九十案，請問陳委員，是否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謝謝陳委員，第九十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第九十一案至第九十八案，有幾個委員提出主決議，即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第九十六案及第九十七案。

針對第九十八案，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是期待我們把坐月子中心的管理予以法制化，做得更好，我們的目標也是跟王委員一致，我們相信可以做得好，所以我們同意凍結，我們一定會讓它解凍。

主席：好，稍後一併處理。

至於第九十二案及第九十三案，因為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陳委員節如對第九十二案有沒有意見？鄧司長要如何說服陳委員？

鄧司長素文：我們有針對這部分跟委員討論過，委員很關心

護理機構的床位及限制，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召開會議，會議的結果和研議的方向，我們會提

報給委員，是否可以先凍結 5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

鄧司長素文：好。

主席：改凍結十分之一。第九十二案按照原編列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鄧司長素文：對不起，第九十二案凍結十分之一是 7,000 萬，委員可以凍結 500 萬嗎？

主席：1 億的十分之一是 1,000 萬元，我們都是看原編列預算，就凍結 1,000 萬元，應該可以吧？

第九十二案照原編列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第九十三案不處理。

現在處理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第九十六案及第九十七案主決議。

九十四、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對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等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得出；但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推估服務人數卻較 102 年度僅增加 6%，目標之訂定似過度保守。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視實際需求人數及預算金額酌予調高目標服務人數，俾發揮長期照護服務效益，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調整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九十五、主決議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22,169 千元。

惟該部 101 年度進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訓練及考評計畫」，其結果雖顯示僅有七縣市（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台東縣、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未達全國平均分數，然而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各有不同問題需要改進或協助，例如：組織功能差異、服務提供可及性、長照資源宣導……等，因此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皆需針對自身問題進行業務調整、效率檢討或人員的再進修。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或指導各縣市政府改善、提升長照管理中心組織功能運作、照管督導能力、中心解決問題能力……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徐少萍

九十六、

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免於邁入超高齡社會時，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九十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現行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計算得出，惟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詳附表 1），惟估服務人數卻僅較 102 年度增加 6%（詳附表 2），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識—業務費」預算 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重新推估 103 年喘息服務量，及提出強化輔導各縣市照管中心個案管理功能，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第九十七案還要再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第九十七案是凍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

鄧司長素文：是。

主席：主決議裡面有寫要凍結預算，是委員自己寫的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把它刪除。

主席：那你們要寫清楚啊！

鄧司長素文：我們馬上修改一下。

主席：本席有一心數用的功力，不要欺負我。

鄧司長素文：向主席報告，我們修改第九十七案時，是不是可以回到第九十二案，因為第九十二案有提到凍結金額，但沒有提到解凍的條件，我們會提出一般護理之家……

主席：剛才陳委員節如已經說第九十二案凍結 1,000 萬元，你們也說好啊！

鄧司長素文：對，但是沒有提到解凍條件。我是想跟陳節如委員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召開相關會議……

主席：不用，這個東西就等到明年 10 月份，你們該開的會都開了，不是嗎？

鄧司長素文：我們提交報告之後動支。

主席：有需要嗎？應該不需要吧！

鄧司長素文：我們向委員報告的時間可能比較晚，我有點擔心這個金額到時候因為被凍結……

主席：陳委員，你要凍結 1,000 萬，還要先定好解凍的條件嗎？應該不需要吧！如果他們在這十幾個月裡面有做好，自然就會解凍了，對不對？都已經無條件讓你們到時候解凍了，你們還要自己設條件，你們真的是很行啊！

高處長正本：（在席位上）要解凍就要進行解凍的程序。

主席：該進行的程序一定會做，就按照提案裡面寫的就好了，提案裡面會寫清楚希望你們做什麼，你們做得到嗎？

陳委員節如：中央和地方要有一個定位。

主席：你們可以照提案做嗎？

鄧司長素文：這邊是寫要把上限和規範都定出來，由於這牽涉的範圍很廣，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得到一致的共識，把規範定出來……

主席：用 10 個月到一年的時間也沒有辦法嗎？

鄧司長素文：因為這需要修正母法，所以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召開會議提出相關的研議？

主席：那就提出相關的草案，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好。

主席：第九十七案修正如下：「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現行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計算得出，惟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惟估服務人數卻僅較 102 年度增加 6%，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爰此，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重新推估 103 年喘息服務量，及提出強化輔導各縣市照管中心個案管理功能，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九十二案凍結 1,000 萬，陳委員有提出凍結條件；第九十三案不處理；第九十四案主決議通過；第九十五案主決議通過；第九十六案主決議通過；第九十七案主決議修正通過；第九十八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從第九十九案至第一〇三案，其中第一〇二案有主決議，陳委員，是不是直接凍結 492 萬就可以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是要凍結 1,000 萬。

主席：本席就是問陳委員是否同意只凍結尾數。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凍結 1,000 萬的一半，就是 500 萬。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林煌：主席、各位委員。違規廣告分為平面、電台、網路和電視 4 個部分，我們中醫藥司所負責的是平面的 164 萬而已，今年一整年我們是零違規廣告，別的違規廣告數目在上升，而我們是零，在以前平面媒體像報紙的廣告非常興盛，我們今年已經做得那麼好，如果還要被扣錢，這沒有道理，我們這 164 萬是要用來管全國的廣告，只有 164 萬而已，我們管得這麼好，達到零違規率。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要求你們中醫藥司去監督這個部分，不管是平面或電視廣告，你們都要處理，怎麼會只有 164 萬而已？

黃司長林煌：這就像是別人家的小孩子做錯事，只是針對中藥去打廣告，廣告又不是我們負責的，他們是編列幾千萬在電視、網路……

陳委員節如：你們也要去管啊！而且本席只是要凍結而已，如果你們管得很好，以後都沒有問題，你們提出數據來，那我們就解凍了。

黃司長林煌：報告委員，電視是歸 FDA 管、網路是歸 NCC 管，我們所管的是平面……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管中醫藥的不實廣告，不管是出現在哪裡，你們都要管，要有取締的績效。

黃司長林煌：對中藥打廣告的是廣告商，我們沒有辦法……

主席：那像化妝品也是 NCC、電信警察要去做，你們食藥署都不必管嗎？

陳委員節如：對啊！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

黃司長林煌：所有平面的中醫、中藥、化妝品廣告都是歸我們管。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能說只有管平面的部分，只要是中藥的廣告你們都應該要管。

主席：委員都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只是凍結而已，而且現在要凍結的金額還不到八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凍結 500 萬。

主席：那就凍結 500 萬。

黃司長林煌：這樣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管，這明明就不是我們的錯。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釐清一件事情，現在所有的廣告確實是歸 NCC 管，如果有違法，各部會之間有權責的劃分，所以黃司長講的沒有錯，電視違規的部分是由 NCC 開罰，這是他們彼此的業務分工。所以平面的部分你們要管，你們要扛起責任，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林煌：主席、各位委員。對，不只是中藥，西藥、中醫、西醫、化妝品、醫美和醫療器材的平面廣告都是由我們負責。

王委員育敏：剛剛陳委員的意思是說，既然都是中藥，還是希望你們可以負起督導的責任，不過如果電視違規的廣告很多，那還是屬於 NCC 的權責範圍，因為本席過去參與過 NCC 的運作，所以本席知道這是歸 NCC 管，這一點是沒有錯的。

黃司長林煌：我們有去跟中藥商說不可以做這樣的廣告，所以在平面媒體都沒有了。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跟他們講不應該在電子媒體打廣告？

黃司長林煌：我們也有跟他們說不可以，但是他們還是要這樣做，這就不是我們所能管的。

主席：平面媒體的影響力沒有電子媒體那麼大，雖然電子媒體是歸 NCC 管，但是你們還是要處理。其實本席凍結的理由跟陳委員並不一樣，這也不必多說了，就是凍結 500 萬。

現在處理第一〇二案主決議提案。

一〇二、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年年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計畫，惟長久以來各界對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中藥商發照相關規定及法條解釋各有不同看法，爭論不已，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將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底前送本院審議，以解決該項爭議，傳承並振興中藥行業的發展。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楊 曜

主席：第一〇二案主決議通過。

第一〇三案不予處理。

由於趙天麟委員、楊曜委員不在場，所以第一〇五案、第一〇六案和第一〇七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〇四案主決議提案。

一〇四、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7 月組改後，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升格為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增加、人員增加，但仍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另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起執行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迄今仍未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該計畫之執行，並向本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確實落實食品安全管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第一〇四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然後通過主決議提案。

第一〇五案、第一〇六案、第一〇七案就不予處理。

第一〇九案因為提案人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所以也不予處理。

針對第一〇八案，請衛福部醫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署立醫院有 26 家，連分院則有 31 家，有三分之二都在偏遠和離島地區，而且有特殊功能的部分，像結核病防治，在此情況下，他們的營運本來就是以公共政策為主，這 10 年來，從 90 年迄今，公務預算已經減了 56%，至於人事費用，其中有 11 億左右是屬於退休撫卹，等於用在人事的部分只有 24 億，對這 31 家來說，可能還不夠它要收的 10%，所以其營運是非常辛苦的，但是績效成長了 46%，我們會持續要求各個醫院做好成本管控、績效管理。

主席：林委員，今天是蘇委員清泉結婚 30 週年，他到剛才才趕回去，還特別交代這個案子希望大家能夠幫個忙，他說每個醫生縱使有獎金都不超過 5 萬元，真的很可憐，所以希望不要再刪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刪減，但是要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二十分之一可以嗎？

李執行長懋華：同意。

主席：第一〇八案就照原編列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〇九案主決議提案。

一〇九、主決議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醫療暨醫事業務」及「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等各項督導工作。惟目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尚無統一事權監督機關，僅以醫管會統籌管理，無法有效針對所屬醫院進行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所屬醫院管理、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及各項藥品衛材等督導工作。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第一〇九案就照主決議提案通過。

第一一〇案的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在處理以下幾項主決議之前，本席要作個宣告，前面保留的部分，如果各單位有把握、已經跟委員聯絡好、溝通好的、今天就可以處理的案子，請儘速送過來，稍後本席會一併處理。

第一一一案至第一三七案就不宣讀，接下來還有第一一三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二六案主決議提案。已經提出來的，有在我們案號裡面的就不再宣讀，因為早上已經一併宣讀了。但因為有委員說按照慣例我們有宣讀，那稍後就宣讀第一一一案至第一三七案。

此外，今天我們最少要處理到一百七十幾案，再加上有很多保留的案子，看看能否處理到兩百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到第一三七案啦！處理到第一三七案就八點多了。

主席：沒有。謝謝議事人員的提醒，請大家看到第一一一案，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一案有無異議？

議事人員說過去都是沒有宣讀，就是一案一案詢問大家的意見，這不是我說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一一一案變成主決議？

主席：它本來就是主決議。議事人員告訴我，本來就提主決議的案子就不用再宣讀了，因為都已經在這裡面了，但是我必須做一定的程序，就是詢問大家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就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一三案有主決議提案的修正案。

一一三、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長壽俱樂部）與其他類型之老人活動場所（老人會暨其他團體）等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至 102 年上半年時已達 4,805 所，同時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已逾 1,800 個以上，然兩者之服務內容與成立宗旨，均以促進老人健康為主，為積極落實在地老化及活力老化目標。衛生福利部應就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前服務效能低落或已成閒置空間者，進行規劃整合，適合轉型為日間照顧中心者，優先輔導其轉型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源盤點暨轉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徐少萍

主席：第一一三案主決議提案的修正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一五案有主決議提案的修正案。

一一五、主決議

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及勞委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為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益，衛生福利部應公布本年度醫院評鑑各醫院之「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結果。

提案人：趙天麟 楊 曜 林淑芬

主席：第一一五案主決議提案的修正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一七案因提案人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暫不予處理。

第一一八案也不予處理。

第一一七案和第一一八案因提案人不在而不予處理，照理說，第一一六案的提案人也不在，應該不予處理，但在場委員表示第一一六案已經過協調並予以修正，但我沒有看到修正後的文字，請委員先將修正文字處理完再告知主席。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一二〇案，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本案最後面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規劃報告」，給我們更寬裕的時間，讓我們可以提出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規劃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所提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一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提出建議修正文字，就是「衛生福利部應於四個月內會同勞委會、經建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家庭支持服務政策』規劃報告」，讓我們有比較寬裕的時間。

主席：請問各位，對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所提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二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楊委員提出這個很好的意見，但是要求我們在 1 個月內提出可能比較趕，我們就是每個階段做完就跟委員專案報告，然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

主席：是不是要在文字上直接修改？

葉署長明功：修改為「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罕藥改革，以嘉惠病友」。

主席：什麼叫「配合政策」？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點和會做什麼事情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詳列下來。例如說，我們有幾個策略，策略一是結合亞太地區各國執行罕藥臨床試驗，策略二是罕藥認定和查登同步，策略三就是協助病友納入臨床試驗

。

楊委員玉欣：工作的目標期程可以定期回報，讓我們知道嗎？

葉署長明功：對，跟您這邊回報。好不好？

主席：你們直接把第一二二案寫清楚，改清楚，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葉署長明功：好。

主席：第一二二案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四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修正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下列 ICF 新制問題，分析研究障礙等級變動因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從第幾行開始改，是增列文字嗎？

簡署長慧娟：對，增列一段文字。我等一下再把增列文字拿給議事人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二六案有主決議提案的修正案。

一二六、主決議

健保新制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今年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部分職業工會勞工查核其全年所得，並逕除以十六個月方式核定其月所得要求補繳超過其月所得之部分保費。例如房屋仲介 1 年賣出三棟房屋，分別在三個月有高所得，累積全年平均就會需要補繳。

原全民健康保險法提案修正方向為改成家戶總所得概念，即可解決前述問題，修法後雖仍維持六類十五目，但增加了補充保險費制度，亦可部分解決此高薪低報問題但健保新制實施前職業工會保費繳納和計算方式，實非個別勞工可決定。勞委會為避免所得逆分配，也有壓抑勞保投保資成長的機制，一般勞保最高投保薪資（43,900）者以下之勞健保投保資均為一致。如果要求薪資時常變動之被保險人，逐月調整其投保薪資，實為擾民政策。

爰建議中央健保署基於該健保費用的繳納非可歸責於勞工個人因素者，於 103 年度執行時，應充分考量，以減輕其負擔，降低個人衝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六案主決議提案的修正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三三案至第一三六案因提案人蘇委員不在場，暫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七案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區分成兩塊，第一個是乳製飲料應該可以儘速公告，不用再通知了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要有公告時間，我們把相關的需要……

林委員淑芬：你什麼都要通知，通知有什麼規範？如果不拿白紙黑字給我看，我都不相信。

葉署長明功：是。

林委員淑芬：另外就是宣稱是果汁的應該不用再通知了吧！我不相信還要通知。

葉署長明功：照規定會在最快時間，我們把相關規定、程序及時間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米粉什麼時候要開始公告？那不用通知了吧？國外又沒做米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此案之後，我們本來要公告了，但現在已經撤回，此案的公告我們可以儘快提早。

林委員淑芬：你說米粉嗎？

蔡組長淑貞：對，本來這幾天要公告米粉了。

林委員淑芬：我叫你公告施行，你說你撤回？

葉署長明功：要改時間就要……

蔡組長淑貞：改時間撤回。

林委員淑芬：你本來是要公告兩年後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對，現在都往前提前了。

林委員淑芬：我是認為馬上公告就可以施行，但他說要通知 WTO，這個規定在哪裡，請將白紙黑字拿來，確定真有空礙難行之處我們就允許慢一點點，否則就不可以，所以此案保留暫緩處理。

主席：第一三七案待主決議讀完再說。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一四案，由於提案的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不予處理。

另外第一一六案、第一二二案、第一二三案及第一三七案都要提修正主決議，動作請快一點。

繼續處理疾病管制署歲出部分第一三八案。

請衛福部疾管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溝通了。

主席：林委員現在決定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第一三八案減列 100 萬，第一三九案撤案，第一四一案減列 100 萬。

。

主席：第一三八案減列 100 萬，第一三九案撤案，第一四〇案不處理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一四〇案不曉得是誰提案。

主席：第一四〇案有主決議嗎？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第一三八案照原列數減列 100 萬通過，第一三九案撤案，第一四〇案不予處理，另將第一四一案至第一四六案併案處理。

第一四二案不處理，第一四三案沒有主決議不處理，第一四四案沒有主決議不處理。

第一四六案有主決議，請衛福部疾管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組改關係將業務列到另一個單位，由綜合計畫列到疫情監測，今年還比去年少，但我們已將主決議交給議事人員，需要我念一遍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哪一案？

張署長峰義：第一四六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一四六案本來就是主決議。第一四一案現在是怎麼樣？

張署長峰義：刪 100 萬。

主席：第一四一案減列 100 萬。第一四二案至第一四四案不處理，第一四五案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 1,000 萬。

主席：署長，凍結 1,000 萬可以嗎？

張署長峰義：跟委員報告，愛滋是國內的問題，我們一直非常努力在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知道，你們將成效檢討出來……

張署長峰義：是

主席：先保留，反正下下禮拜會再安排半天時間，在那之前你們拿資料給陳委員，可以嗎？

張署長峰義：可以。

主席：第一四五案先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都還沒做要去哪裡拿資料？

主席：他說要拿報告給你。

張署長峰義：我們會提供更詳細的報告給委員，除了今天已經提出的簡要報告。

主席：到底 102 年做了什麼，讓委員能夠相信。

張署長峰義：沒問題，謝謝。

主席：第一四五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一四六案主決議提案。

一四六、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業務之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經費中，新增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經費 36,811 千元，其中教育宣導費高達 1,800 萬，並無細目，恐有浮濫之嫌。惟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確有其需要，爰要求疾病管制署應摺節開支，確實運用於教育宣導項目，以提升國民

整體防疫知能。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四六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原編列預算也通過。

主決議第一四七案至第一四九案不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〇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五一案不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五二案至第一六二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總共只有 50 萬，葉委員可否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哪個案子凍結 50 萬？你現在是指哪個案子？要講清楚。

葉署長明功：第一五二案。

主席：第一五二案只有 50 萬？

葉署長明功：不是，是 5 億，委員提案要凍結 5,000 萬，可不可以請葉委員凍少一點？凍二十分之一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我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葉署長明功：二十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3,000 萬。

主席：第一五二案照原列數凍結 3,000 萬，通過。

葉署長明功：第一五三案凍結 300 萬，不要刪除啦，我們已經沒錢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減列 100 萬，其他都不凍了。

葉署長明功：謝謝。

主席：第一五三案照原列數減列 100 萬，通過。

第一五四案提案的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五五案。

葉署長明功：刪 25 萬，這已跟委員報告過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一五五案照原列數減列 25 萬，通過。

第一五六案提案的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五七案。

葉署長明功：委員同意凍結 25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 2,500 萬。

葉署長明功：好，2,500 萬。

主席：7,580 萬就要凍結 2,5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關係，他也同意了。

葉署長明功：可以啦，這還是要好好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做好以後再來報告。

葉署長明功：對，委員是要求我做好之後……

主席：第一百五十七案照原編列數凍結 2,500 萬，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八案。

葉署長明功：委員你剛剛說凍結 1,0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1,800 萬。

主席：你要讓他落實源頭管理，我是建議……

葉署長明功：而且我們上半年就要趕快做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1500 萬。

主席：照理說這個部分你要讓它全力去做，可能還不夠。

葉署長明功：對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因為他做不好，所以要凍結，到我們這裡來報告，逼他做好。

主席：他會來不及做啦，因為這是今年的重點工作，我跟你說，只有 1,500 萬一定不夠做，因為這是重點工作。

葉署長明功：對，委員……

主席：因為這是重點工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1,000 萬。

主席：林委員，凍結 50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1,500 萬。

葉署長明功：凍結 50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可能。

葉署長明功：我們每個月去向你報告好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

主席：凍結 500 萬，因為第一百五十八案是現在最重點工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1/4，就是怕他做不好。

葉署長明功：我們的預算本來就很少。

主席：不是，因為他的預算本來就不夠，如果他的預算編列是多，你要凍他多少我覺得都可以接受。

林委員淑芬：明年的預算比今年預算編的還要少。

主席：對呀！

林委員淑芬：預算這麼少的時候，它還可以編九千多萬的公務預算去給那些醫生、開醫院的人上廣告。

主席：那個是醫事司的。

葉署長明功：那個是海關的……

林委員淑芬：要不然叫它退回去重編，增列 5,000 萬，馬上全部都過關。

主席：預算沒有辦法增加的。

林委員淑芬：退回呀，叫他重編，這條重編呀！增列 5,000 萬呀！

主席：預算沒有單獨退回去的。

林委員淑芬：我本來是減列，現在是凍結，凍結是一種手段，不是不讓他花，是因為在凍結的過程，我們要求他做食品源頭管理，食品安全的源頭追溯，要把它做好，凍結的目的是希望他做到某個階段，要到立法院來向人民報告，再予以解凍，我們要求的是這個過程。

主席：林委員，其實我們大家都清楚預算真的編列不夠。

林委員淑芬：5,500 萬，按照季節、年度他可以執行到七成 3,500 萬，要不然最少也要凍結 1,000 萬，我已經從 2,500 萬降為 1,000 萬，再下來就沒有了。

葉署長明功：好，1,000 萬。

主席：可以嗎？部長，不夠錢的地方，你就用私房錢補給它。不過我覺得你們的預備金金額怎麼這麼少，主計？預備金比民意代表的錢還少，才 100 萬，開什麼玩笑，結果你們現在都沒有私房錢。

葉署長明功：對呀！

高處長正本：（在席位上）因為他們的預算本來就少。

葉署長明功：對，本署是人多錢少。

高處長正本：（在席位上）1 月到 10 月的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預算編麼少，再用預備金做源頭把關，真的是本末倒置。

主席：你要調整今年的預算是不可能的，不能做調整了，因為這是在去年 5 月、6 月就開始編的預算，誰知道今年食安風暴這麼大！

林委員，可以再凍結少一點點，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第一百五十八案保留。

處理第一百五十九案。

葉署長明功：林委員已經同意撤案，謝謝委員。

主席：第一百五十九案撤案。

第一百六十案，照原編列預算通過。

葉署長明功：謝謝。

主席：第一百六十二案，趙天麟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一百六十三案，楊曜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處理第一百六十四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1,000 萬。

葉署長明功：你那時候不是說凍結 1/5 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1/4，我本來是……

葉署長明功：你現在都凍光了，我們就不用做事了！不是都在 10 月才能解凍，只剩下 2 個月，我怕我們……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葉署長明功：好，保留。

主席：第一百六十四案，保留。

處理第一百六十五案。

葉署長明功：第一百六十五案撤案了。

主席：第一百六十六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交院會統一處理。

葉署長明功：謝謝。

主席：第一百六十六案，也是一樣，保留。只有保留、不保留，沒有送院會處理的。

現在處理第一百六十七案到第一百七十一案，這些都是一樣的，全是同一目的。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各位委員，食管署的提案一併處理完畢，好嗎？

葉署長明功：好，我們的同仁要回去做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啦，8 點了！

主席：我看一下，其實很多提案是現在可以不處理的。

處理第一百六十七案。

葉署長明功：陳委員，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剛剛有協調說凍結 500 萬，可以嗎？

主席：如果已經協調好了，我們就照協調的數字，好嗎？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案，照原列數凍結 500 萬，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二案主決議提案。

一七二、主決議

有鑑於現行食品添加物添加情形過於浮濫，許多廠商仍為違法或不必要之添加，並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即時並儘速加速檢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有關銅葉綠素之限量標準請食藥署於三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出與國際接軌之修正標準草案，俾利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主席：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三案。

第一百七十三案是不是已經溝通好了？

葉署長明功：第一百七十三案凍 1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減列 10 萬。

主席：減列 10 萬？

葉署長明功：凍結 10 萬吧，我們都沒錢了，你就不要減列啦，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減列 10 萬，怎麼變成凍結 10 萬呢？

葉署長明功：剛剛講是凍 1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減列 10 萬，沒多少啦，就減 10 萬！

主席：他們現在哪敢去玩啊？

葉署長明功：沒有啦！我們哪有去玩，那是去查廠。

主席：有時候是去查源頭之類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以前有沒有查過？拿報告出來看看。

葉署長明功：好，拿報告給你看。

主席：第一七三案如果林委員要保留就保留，還是要凍結 1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減列 10 萬或是保留。

主席：請你們給林委員充足的資料，第一七三案保留。進行第一七四案，請問林委員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保留。

主席：第一七四案保留。進行第一七六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個不行，這個要減列。

葉署長明功：您剛剛不是說凍結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源頭管理大家都知道很重要，現在 FDA 也在規劃以強制登錄的階段性方式來辦理，但他們事實上也還沒公告，雖然有這個草案，但還沒有公告施行。據我們所知 FDA 向媒體透露的是從明年 1 月開始，除了強制登錄要延後到明年以外，部分業者也允許他們到 104 年才列入強制登錄範圍，所以等於我們今年 5 月修的食管法，其中一些配套子法所做的管制追溯或強制登錄等事情要拖到 104 年，我們實在不能接受這樣的東西，所以要做應該從現在就開始做，不用去考慮什麼 WTO 的機制，沒有這種問題，也不會有 104 年的問題，因此你要處理，如果沒有處理而只告訴我們明年年初會馬上施行，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先保留，等我們把後面的資料補進來。

主席：第一七六案保留。進行第一七七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學名藥要做 BE 都沒有做，你們就放寬讓他通過了，好像是 5 年以後自然就通過了，但這些東西是你們 FDA 要去管的，可是卻都沒有管理，我的想法是先凍結，等你們把名單跟藥品清單公布並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之後，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先保留？我們會把作法跟期程給你。

主席：陳委員，他們說有補充資料要提供給你。

陳委員節如：什麼補充資料？

葉署長明功：跟您報告我們怎麼做以及現在做得如何，你先讓我們保留一下。

主席：我想給署長幾天時間親自跟你仔細說明好嗎？

陳委員節如：好啦！

主席：第一七七案保留。進行第一七八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這是同樣的情形。

主席：所以第一七八案是保留嗎？

葉署長明功：本案林委員同意刪 10 萬。

主席：所以第一七八案減列 10 萬，林委員有沒有確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劉建國委員同意了。

葉署長明功：對，謝謝。

主席：第一七八案照原編列預算減列 10 萬。進行第一七九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劉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減列 25 萬。

葉署長明功：沒有，他沒有說減列，他只有說凍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減列 25 萬，凍結 100 萬。

主席：第一七九案照原編列預算凍結 100 萬，減列 20 萬。進行第一八〇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減列 1,000 萬，這個不能放。

葉署長明功：可否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一八〇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一八一案、第一八二案主決議提案。

一八一、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至 102 年 9 月才草擬我國賦形劑、包裝材質品質管理規範草案，及召開 2 場專家會議，顯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按季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一八二、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審查新紀元計畫」中之「BA/BE 法規國際化」進度不明，直至 9 月才完成「BA/BE 試驗相關規範之指導手冊」文稿製作，顯示「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審查新紀元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按

季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第一八一案、第一八二案照主決議通過。處理第一八三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八三案是關於市售的彩色隱形眼鏡在網路上仍然購買的到，雖然你們說你們很認真，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應該積極去查緝。

葉署長明功：好。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我可以改凍 100 萬，但你們希望改變預算科目到「企劃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企科組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個科目還包括我們辦理其他不法藥物的稽查跟教育費用，委員是否可改成凍結十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什麼的十分之一？

劉副組長淑芬：我們是否可以建議將原本項目的 390 萬凍結十分之一？謝謝。

王委員育敏：才 39 萬喔？

劉副組長淑芬：這個部分你也知道，有關不法藥物的查緝一定要持續地做，絕對不能有空窗期，而且還有包括一些教育訓練的費用，所以這部分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凍結十分之一。

劉副組長淑芬：謝謝。

主席：第一八三案凍結 39 萬。接下來第一八四案及第一八五案都是田委員的案子，請問有沒有跟田委員溝通過了？

葉署長明功：第一八五案變主決議了。

主席：第一八五案和第一八四案都是主決議，等等再回頭處理。處理第一八六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林委員說凍結 5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本案要保留。

主席：第一八六案保留。處理第一八七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凍結 350 萬。

主席：第一八七案凍結 350 萬元，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八八案。

葉署長明功：建議改為凍結 20 萬元，報告後解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查廠的經費，剛才也說要查廠，這裡也要查廠嗎？

葉署長明功：好，沒問題。

主席：第一八八案照委員提案意見減列 10 萬元，凍結 20 萬元，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八九案。

葉署長明功：這是要去美國查美牛的經費，不能減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們要去查他們有無含有齊帕特羅成分。

葉署長明功：對啊！這個經費就是要去查有無含齊帕特羅成分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是去哪一州？

馮主任潤蘭：主要是德州，我們知道是有 86K 和 86M 的屠宰場，去的時候都是三位同仁……

林委員淑芬：不用再說了，這一項保留。你們跟美國約定的查廠根本不查有無齊帕特羅和萊克多巴胺，只查 BSE 的狂牛症，所以這項對源頭管制來說根本是無效的。針對齊帕特羅，你們應該要啟動食管法的管制機制，暫停輸入才能真正有效。所以你們應該要跟美國協商針對有無齊帕特羅進行調查，如果不能做到，美國也不用去了。

主席：署長能否把此一目的寫進出國計畫中？

葉署長明功：我們總要先去瞭解協商嘛！不讓同仁去，怎麼……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案保留。

主席：第一八九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一九〇案，田委員秋堇同意改為主決議提案。

一九〇、主決議

針對『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下「新增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預算二分之一，計 42,278 千元』之本席提案，鑑於為加強食品工廠之第三方實驗室檢驗數據之可信度，並確保委託檢驗品質，已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擴大第三方檢驗實驗室認證工作及強化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同時應提升地方檢驗設備及檢驗技術，聯合民間及地方檢驗資源，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爰此，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後，本席同意改為主決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九一案。

葉署長明功：劉建國委員說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一九一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九五案。

葉署長明功：委員不是同意減列 30 萬元嗎？我們也同意。

主席：第一九五案減列 30 萬元，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九六案。

葉署長明功：同意減列 25 萬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減列 50 萬元。

葉署長明功：這是劉委員的提案，已經講好減列 25 萬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劉委員現在又不在。

主席：第一九六案減列 25 萬元，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九七案。

葉署長明功：減列 10 萬元。

主席：這幾個是不是同一個科目？

葉署長明功：不一樣，這是風險管理方面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裡面哪有風險管理機制？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哪有人這樣編預算的，每項都有旅費。

葉署長明功：因為他們管的不一樣，有的管藥品，有的管食品，有的管化妝品，不同的組開不同的會，查不同的廠。

主席：第一九七案減列 10 萬元，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九八案。

葉署長明功：這也是劉委員的提案，減列 3 萬元。

主席：第一九八案減列 3 萬元，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九九案。

葉署長明功：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一九九案減列 20 萬元，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〇〇案。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本席主張全數刪除。

葉署長明功：可否先保留，讓我們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津鈴：這個預算是名不正、言不順，民間的滿意度調查已經很準了，不需要你們再花錢去做滿意度調查，所以本席主張全數刪除。

葉署長明功：要讓我們系統性的去實地觀察哪裡做得不好，以後才能改進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找到原因後再向委員報告？如果認為做得不好就打屁股。

主席：第二〇〇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〇一案，本案為主決議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〇一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〇二案，本案為主決議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〇二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〇三案，本案為主決議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〇三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〇四案，本案為主決議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〇四案照案通過。

另外，委員提案中已經與各單位協調好的案子如下：歲入部分第一案撤案；第七十六案田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提案。

七十六、主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會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凸顯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甚至有縣市已停辦衛生局的醫糾調解，恐導致醫糾興訟上升或病人求助無門。爰建請衛福部應於四個月內在網上公布各縣市衛生局調解服務現況及成效、全國衛生局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初鑑醫師人才資料庫運用計畫等。

提案人：田秋堇 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十八案田委員提案亦改為主決議提案。

七十八、主決議：

我國健保醫療體系造福病患，卻造成醫護人員超時工作，難以留住專業人才。有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請衛福部積極研議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並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工時規定、婦女權益、職災賠償等，以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十案亦改為主決議提案。

八十、主決議：

有鑑於醫護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導致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及住院護理人員嚴重不足，現衛福部已將住「三班護病比」及「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等兩項列入醫院評鑑「試評」項目，請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彙整醫院評鑑試評之評量結果與相關收集之資料，並將各個醫院（去辨識）上述兩項試評之數據予以公布，並統計分析。另如發現醫院評鑑資料有故意造假之情形，衛福部應研擬處罰條例，並應明文要求醫院不得造假評鑑資料。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案主決議提案。

八十一、

急診壅塞之情形極為嚴重，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立即要求醫院在網路上即時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衛福部亦應於網路上即時公布各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並研議如何與計程車業者合作，以迅速提供民眾急診就醫資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二〇案的修正案。

一二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有鑒於早期介入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況，除有助於促進個人身心健康、減輕家庭負擔外，更能減少後端醫療資源的投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整理各障別的健康檢查需求，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規劃報告。」

說明：

一、健康檢查的意義在於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其目的係藉由檢查過程，發現疾病的早期或危險因子，及早治療避免疾病發生，故健康檢查項目類別與身心障礙者本身障礙類別並無直接關係，仍應以規劃整體身心障礙者皆需要的檢查項目較為適當，以滿足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對於資源配置的衡平性。

二、為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之預防保健措施，案經本部邀集相關醫學會、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訂定身心障礙者定期健康檢查項目，決議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定期健康檢查項目比照成人預防保健之基礎健康檢查項目辦理。

（二）增加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認知（心智）功能檢查、糞便常規檢查、胸腔 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查、眼壓、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等選檢項目。

三、本署研議「全面辦理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已將前述決議事項納入規劃，並對於未來實施作法提出執行策略，預計近期修正後提報行政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二二案主決議提案。

一二二、主決議

有鑒於罕見疾病用藥（俗稱「孤兒藥」）的研發十分困難，廠商不願意投入開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參考外國罕見疾病藥物政策並檢討現況，於二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並持續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罕藥改革，以嘉惠病友。

說明：

一、罕見疾病患者往往是由傳疾病所致，孤兒藥的研發製造需要大量經費與時間，廠商在利潤考慮下，多不願投入開發、製造或引進，使得罕見疾病患者堪稱為「醫療孤兒」，成為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努力開發可醫治藥物來確保罕見疾病病患之權利。

二、為達成上開目標，先進國家的經驗可作為我國借鏡。例如美國的孤兒藥法案（Orphan Drug Act）鼓勵藥廠針對市場潛力不佳的罕見疾病，發展相對應的治療用藥。加拿大以下三個政策方向一值得我國參考：1.以比較有彈性的方式開放小型臨床試驗來爭取更多罕藥核准上市；2.讓病患、專家、醫療科技評估者及早參與罕藥的研究，以在上市前後能收集到更多的資料來瞭

解該藥的安全性及有效性；3.以病人為中心的思考模式來保障病人能夠終生穩定用藥。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二四案主決議提案。

一二四、主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下列 ICF 新制問題，分析研究障礙等級變動因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及執行現況：身障者為了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經過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過程中，病友必須在區公所及醫院間往返奔波數回，不僅要支出交通及掛號費用，更必須臨時找到照顧人力協助才能出門，造成病友們身心極大的負擔。為達便民目標，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例如增設網路申請窗口、到宅鑑定服務範圍等具體措施。

二、ICF 新制應持續加強宣導：ICF 新制自 101 年 7 月上路以來，許多有需求之民眾迄今仍不知何謂 ICF，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

三、有許多病友陳情，經 ICF 新制重新鑑定後，其障礙等級下降導致福利縮水，處境反而雪上加霜。然而，病友的身體機能或社會支持程度，並不會因 ICF 新制實施而自動好轉，新舊制的銜接顯有扞格不合理之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八四案主決議提案。

一八四、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食品藥物管理之研究檢驗單位一直無法提出讓社會大眾信服的說法，棉籽酚的建議檢驗方法歷經二次修改仍僅只檢驗游離棉酚，至於銅葉綠素的檢測則先推託國內無標準品無法檢驗等，食管署的研究檢驗業務顯然需重整並進行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改善研究檢驗管理，儘速建立國家標準檢驗方法，並結合風險評估，遇重大議題時與二個以上國際或國家認證檢驗機構進行合作檢驗，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八四案通過。

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案應該提供的資料有沒有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你現在是在處理什麼？

主席：因為我剛剛有特別提，各單位如果已經跟委員溝通完畢的，我就一併處理完畢，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案林淑芬的案子都沒有，所以不用談了。不要開了，講開到 8 點鐘，現在已經快 8 點半……

主席：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說要處理到第一七九案，結果處理到二百案了還不滿意。

主席：國衛院很誠意，他們說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案，以及第四十五至第四十九案已經給提案委員提供資料說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沒有談好，我說要溝通，不是馬上拿個資料來就好……

主席：沒有關係，這幾個案子繼續保留，下禮拜本席再安排審查。我們先處理到第二〇四案，現在散會。

散會（20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李桐豪、廖正井、賴士葆、柯建銘、潘維剛、鄭天財、吳宜臻、尤美女、王惠美、謝國樑、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9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3－5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滄敏、張嘉郡、廖國棟、李應元、陳明文、黃昭順、林岱樺、徐耀昌、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甘比亞宣布與我國斷交事件」，並備質詢

(頁次：53－11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楊應雄、陳歐珀、蔡煌瑯、林郁方、陳碧涵、陳鎮湘、蕭美琴、 陳唐山、王進士、詹凱臣、李桐豪、江啟臣、許添財、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舉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113－148)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頁次：149－230）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王育敏、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蘇清泉、葉津鈴、蔡錦隆、林淑芬、楊 曜、許忠信、林佳龍、許添財、鄭汝芬、吳育仁、林國正、趙天麟、劉建國、楊玉欣、陳其邁、江啟臣、潘維剛、楊瓊瓔、鄭麗君、李昆澤、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頁次：231－434）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林淑芬、田秋堇、徐少萍、陳節如、蔡錦隆、吳育仁、趙天麟、鄭汝芬、葉津鈴、蘇清泉、王育敏、楊 曜、尤美女、楊玉欣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